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公司名稱：YONGGU GROUP INC.(中譯：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二、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 三、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已發行股份股數：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 68,075,0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 8,650,000 股，上市掛牌股數共計 76,725,000 股。
 - (四)已發行股份金額：本公司原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680,750,000 元整，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 86,500,000 元整，共計 767,250,00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8,6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計新台幣 86,500,00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58.5 元溢價發行。
 - 2.本次發行除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計 865,000 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其餘 7,785,000 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對外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90%，計 7,785,000 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
-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灣以新台幣掛牌之公司。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8 頁。
- 六、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買賣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不低於新台幣 1,200 萬元。
 - (二)上市審查費用：新台幣 50 萬元。
 - (三)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1,622 萬元。
- 七、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八、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九、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二、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3 頁至第 22 頁。
- 十三、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
-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yg1999.com>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西元 2020 年 5 月 6 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64,675,000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以 109 年 1 月 16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91700145 號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一、公司資料：

(一) 公司名稱

名稱：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yg1999.com>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6)023-67090329

(二) 臺灣連絡處

名稱：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辦事處 網址：-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4 樓 103 室 電話：(886)2-2715-7546

(三) 子公司、孫公司

名稱：YONGGU MATERIALS CO., LTD. 網址：-
 地址：N0. 24, Lesperance,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電話：(86)023-67120088

名稱：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網址：-
 地址：重慶市長壽區晏家街道化港路5號 電話：(86)023-67120088

名稱：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網址：-
 地址：重慶市江北區港安一路9號 電話：(86)023-67120088

名稱：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網址：-
 地址：重慶市九龍坡區九龍園區B區 電話：(86)023-67120088

名稱：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網址：-
 地址：重慶市榮昌區昌州街道辦事處板橋工業園區 電話：(86)023-67120088

名稱：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網址：-
 地址：重慶市渝北區龍興鎮迎龍大道19號 電話：(86)023-67120088

(四) 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翁傑元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886)2-2715-7546 電子郵件信箱：edwardueng@yg1999.com

(五)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簡國釧 職稱：董事長
 電話：(86)023-6712-0088 電子郵件信箱：yonggu@yg1999.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翁傑元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886)2-2715-7546 電子郵件信箱：edwardueng@yg1999.com

二、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新台幣		
設立資本額	新台幣	10元	0.00%
2016年10月25日董事書決換股取得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台幣	115,319,340元	16.94%
2017年3月31日董事書決換股取得Yonggu Materials Co., Ltd.	新台幣	384,680,650元	56.51%
現金增資	新台幣	17,400,000元	2.56%
資本公積轉增資	新台幣	129,350,000元	19.00%
現金增資	新台幣	34,000,000元	4.99%
合計	新台幣	680,750,000元	100.00%

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檢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及索取方式：附回郵或親自至本公司台北辦事處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媒體檔案。

四、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網址	電話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B1	http://www.concords.com.tw	(886)2-8787-1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15樓	http://www.fubon.com.tw	(886)2-8771-6888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12樓	http://www.tssco.com.tw	(886)2-5570-88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http://www.win168.com.tw	(886)2-6639-2000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C棟6樓	https://www.tcfhc-sec.com.tw	(886)2-2752-8000
日盛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https://www.jihsun.com.tw	(886)2-2562-6288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https://www.sinotrade.com.tw	(886)2-2382-3207

五、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八、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886)2-6636-5566

九、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郁隆會計師、黃世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s://www.pwc.com.tw>

電話：(886)2-2729-6666

十二、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洪紹恒律師

事務所名稱：建業法律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2樓

網址：<http://www.chienyeh.com.tw>

電話：(886)2-8101-1973

十三、其他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奧杰律師事務所

地址：Floor 11 Central Tower, 28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http://www.ogier.com>

電話：(852)3656-6000

中國大陸律師事務所名稱：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501號9、11、12樓

網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電話：(86)021-2051-1000

十四、本公司網址：<http://www.yg1999.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簡述

一、產業風險

(一)上游砂石材料取得易受中國大陸環保政策之影響(請參閱 57 頁)

隨著中國大陸控制環境污染的力度不斷加大，為避免自然環境的不斷惡化，混凝土攪拌業者做好環保工作已是今後混凝土攪拌業者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而近年中國大陸環保執法力度不斷加深，砂石業者因環保政策之影響受到限制開採及關廠停工致無法正常供貨，已造成生產成本提高。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砂石斷貨之風險，已與多家砂石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以確保砂石供貨的穩定性，與主要供應商皆為長年合作，能提供本公司穩定且大量的砂石需求，可提高供應商在砂石緊缺的時候能持續穩定供應本公司之意願。

(二)上游水泥供不應求之影響(請參閱第 57 頁)

近年來中國大陸水泥受到中國官方強力推動之供給側改革、環保督察力度增強及採取错峰生產，使得水泥供不應求。

【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部分水泥供應商已達成戰略式合作模式，當市場發生水泥供不應求之情況，水泥供應商會優先出貨於本公司；另本公司設有粉磨站可生產水泥摻和料，可以視市場情形調節原料庫存。

二、營運風險

(一)原材料成本增加風險(請參閱第 57 頁)

隨著中國大陸實施長江經濟帶生態環境保護規劃及河湖採砂專項整治行動，並建立環保督察工作機制，使得中國大陸砂石開採明顯受限，河砂短缺，導致混凝土原材料價格攀升，企業生產成本增加風險持續上升。

【因應措施】

本公司供應商中不乏自成立以來即開始合作的戰略夥伴，因此在原材料的供應上，本公司可較同業有更穩定、更優質的原材料供應來源，且本公司因產品品質穩定，可適時調整售價以反映原材料成本上升。此外，本公司亦與中國大陸川維發電廠及海螺集團形成策略聯盟，將有效在市場競爭中持續互利共榮的合作模式，將有利降低生產成本。

(二)勞動及環保成本增加之風險(請參閱第 57 頁)

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快速發展，國民所得提高且工資持續上揚，使得勞工招募及生產成本逐年增加，而混凝土行業係屬勞動密集型產業，加之噪音、粉塵污染管制，將造成營運上的壓力。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了持續研發高強度及高利潤的產品外，並逐步改善生產線朝全自動化生產邁進，以減少生產過程對勞動力的需求；此外本公司將持續朝向綠色企業目標前進，積極持續改善廠區噪音及粉塵等污染。

(三)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未取得房產證之風險(請參閱第 18 頁)

因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重慶中興)與重慶兩江新區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存在土地租賃訴訟，本案件已進入二審程序。目前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原定於 2020 年 2 月 20 日進行開庭審理，因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經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通知原定開庭時間取消，具體開庭時間尚待通知。而依據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民事判決書》(2017)渝 01 民初 763 號)之判決，重慶中興須返還土地，以及因上述土地房屋租賃爭議，致遲未能取得地上建築物之產權證明。

【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實施集團內業務調配計畫，重慶中興之業務已由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承接，對本公司整體業務影響並不重大；另重慶中興訴訟結果已於財務報告提列相關損失，且未來搬遷費用預計對本公司財務影響亦不重大，故重慶中興未取得房產證之風險並未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四)產業鏈資金緊俏(請參閱第 7 頁)

在中國大陸的建築產業鏈中，因為資金緊俏，導致整體產業鏈的應收款項回收週期偏長且存在有以房抵款等特殊交易模式，諸多企業經營過程面臨資金鏈斷裂之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逾 20 年的經營下，面對應收帳款帳期偏長，仍可因應且正常平衡支出。且本公司主要客戶大多為大型集團或長年合作知名建設公司，違約風險較低。於合作前會進行客戶徵信，確認客戶之信用記錄，以降低客戶違約風險。另本公司自 2018 年 9 月起已不再簽訂有抵房條件之工程合約，可有效管理及控制資金流量的風險。

(五)行業中普遍應收帳款週轉率過長(請參閱第 7 頁)

近年隨著中國大陸對基礎設施和房地產投資的調控，混凝土等基礎建材行業面臨的市場環境也更加複雜多變，經營風險與財務風險驟增。在這種情況下，由於資金高度密集，很多混凝土企業陷入困境，應收帳款比例高，收款成本及壞帳損失較高，已成為混凝土企業所面臨的問題之一。

【因應措施】

確實執行適當之信用評估及銷貨額度控管，且銷售單位對客戶應建立客戶基本資料，並須適當管理；逾期帳款須查明原因，並定期追蹤及催收，且本公司歷年壞帳損失比率微小，可證明財務風險於處於可控範圍內。

(六)行業具有地域性，區域建設發展成熟後有搬遷之風險(請參閱第 7 頁)

混凝土產品之特性，在一定時間內將會凝固再加上相關運送成本之考量，在銷售上有其地域性的限制。且當區域建設達及發展水準一定程度後，混凝土攪拌站將會面臨家數減少或搬遷之問題。

【因應措施】

本公司單一工廠之有效業務半徑大約為 50~60 公里之範圍，係為在重慶市同業中環保程度最優良的業者，除廠址皆位於工業區外，土地及廠房亦皆具合法產權證明。因此，在面臨區域同業家數減少時，本公司會是該區較晚被要求搬遷者。且隨著城市發展半徑的擴大，亦會持續爭取在新地區成立工廠，同時針對舊有廠址，亦可配合區域發展需求，進行轉型再規劃，應可有效控制因地區發展成熟需進行搬遷之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一)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請參閱第 10 頁至第 22 頁)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重慶市及賽席爾，故註冊地、賽席爾及中國大陸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及外匯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

(二)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請參閱第 86 頁)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與臺灣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四、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請參閱第 8 頁)

(一)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二)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之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680,750仟元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運地公司電話： (86)023-6712-0088
設立日期：西元2016年5月27日	公司網址： http://www.yg1999.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負責：董事長：簡國釗 總經理：林皇智	發言人：簡國釗 代理發言人：翁傑元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翁傑元	職稱：董事長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電話：(886)2-6636-5566	網址： http://www.chinatrust.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8787-1888	網址： http://www.concords.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8771-6888	網址： http://www.fubon.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886)2-5570-8888	網址： http://www.tssco.com.tw
股票承銷機構：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886)2-6639-2000	網址： http://www.win168.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電話：(886)2-2752-8000	網址： http://www.tcfhc-sec.com.tw
股票承銷機構：日盛證券(股)公司	電話：(886)2-2562-6288	網址： https://www.jihsun.com.tw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電話：(886)2-2382-3207	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會計師、黃世鈞會計師	電話：(886)2-2729-6666	網址： https://www.pwc.com.tw
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恒律師	電話：(886)2-8101-1973	網址： http://www.chienyeh.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18年2月23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9.79% (2020年4月15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20年4月15日)		
職稱	姓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簡國釗	18.93%
董事	敬梅杰	0.00%
董事	翁傑元	0.02%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蕭弘宗	0.84%、0.00%
職稱	姓名	持 股 比 例
獨立董事	張秉熙	0.00%
獨立董事	李中平	0.00%
獨立董事	陳世英	0.00%
持股超過10%股東		Yonggu Group Co., Ltd. 48.87%
工廠地址： 重慶市長壽區晏家街道化港路5號、重慶市江北區港安一路9號、重慶市九龍坡區九龍園區B區、 重慶市綦江區昌州街道辦事處板橋工業園區、重慶市渝北區龍興鎮迎龍大道19號	電話：(86)023-67120088	
主要產品：預拌商品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	市場結構(2019年度)：內銷100%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	請參閱第39頁
風險事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去(2019)年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6,122,936仟元 稅前純益：新台幣594,936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7.14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本次募集發行普通股，股數8,650仟股，請參閱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募集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請參閱第68頁至第73頁	
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由本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之15%，計1,167仟股為上限，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掛牌日不得少於三個月，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0年5月6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3
三、公司組織.....	23
四、資本及股份.....	3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十、併購辦理情形：.....	38
十一、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38
貳、營運概況.....	39
一、公司之經營.....	3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3
三、轉投資事業.....	64
四、重要契約.....	65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6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6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8
三、本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肆、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9
伍、特別記載事項.....	8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3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報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	83

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	8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取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3
十三、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85
十四、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85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85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5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5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85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事項.....	85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5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85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5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5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6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5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125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5
一、重要決議.....	125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25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25
附件一、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附件四、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五、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附件六、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八、誠信聲明書	
附件九、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附件十、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	
附件十二、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三、盈餘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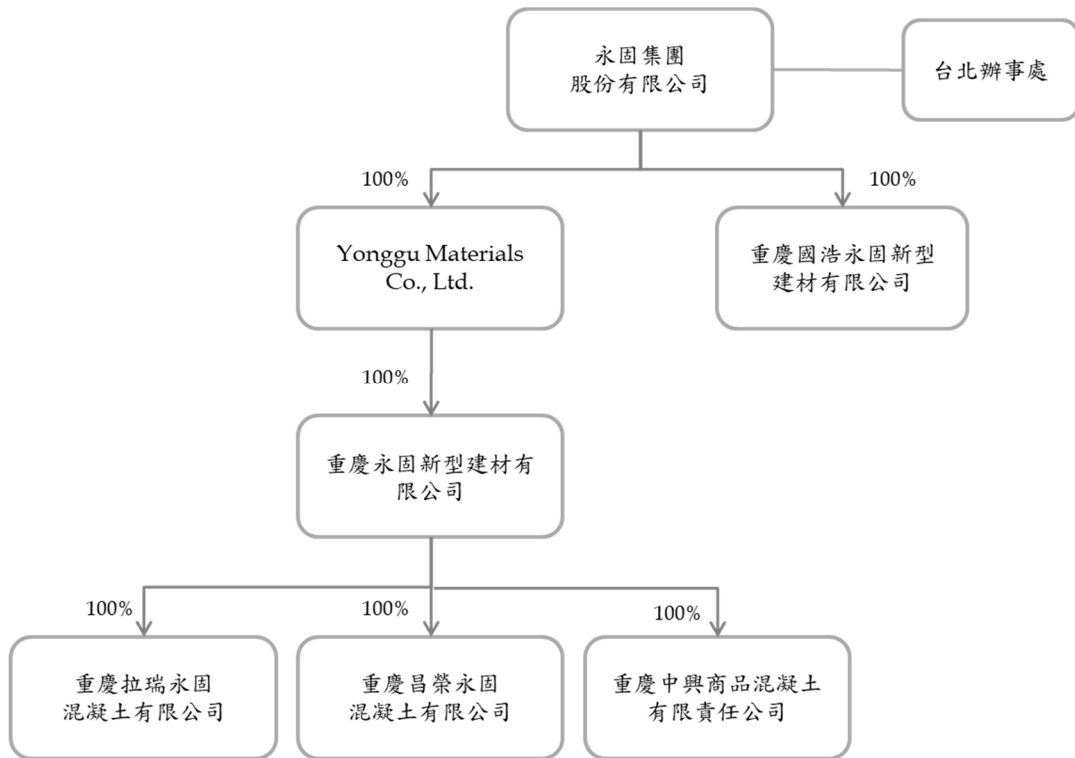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 2016 年 5 月 27 日註冊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亦為來臺申請第一上市之主體，集團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旗下主要據點分別為 1999 年 1 月 18 日設立於中國大陸重慶市之子公司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 4 日設立之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 16 日設立之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3 日設立之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 2012 年 3 月 6 日設立之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架構如下圖所示。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生產之混凝土及泵送混凝土技術，皆廣泛應用於中國大陸重慶市之建築工程、公路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及輕軌等大型建設，如重慶環球金融中心、重慶千廝門大橋、重慶寸灘大橋、重慶渝中隧道、重慶輕軌及重慶大劇院等等。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 話：(86)023-67090329

2. 臺灣連絡處：臺北辦事處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4 樓 108 室

電 話：(886)2-2715-7546

3.主要營運主體及工廠

名稱：YONGGU MATERIALS CO. LTD.

地址：No. 24, Lesperance,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電話：(86)023-6712-0088

名稱：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重慶市長壽區晏家街道化港路5號

電話：(86)023-6712-0088

名稱：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重慶市江北區港安一路9號

電話：(86)023-6712-0088

名稱：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重慶市九龍坡區九龍園區B區

電話：(86)023-6712-0088

名稱：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重慶市榮昌區昌州街道辦事處板橋工業園區

電話：(86)023-6712-0088

名稱：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重慶市渝北區龍興鎮迎龍大道19號

電話：(86)023-6712-0088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1999	1月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註冊成立
2004	3月重慶騰輝混凝土有限公司註冊成立
2006	8月騰輝公司與法國拉法基集團合資，並更名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8	1月法國拉法基集團與永固合資成立重慶拉法基永固混凝土集團公司
2009	7月設立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0	8月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
2012	1月永固脫離拉法基集團，重組重慶永固混凝土集團； 3月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 5月收購重慶拓新強廈混凝土公司並更名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3	7月完成中國大陸西部第一高樓「環球金融中心」339米的泵送澆築
2014	10月重慶國浩粉磨站正式投入生產，使集團跨入混凝土上游之材料產業； 12月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被授予「2011-2012年度中國大陸混凝土行業綠色生產示範企業」
2015	8月重慶兩江新區、長壽區攪拌站投入生產； 11月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被授予「2013-2014年度中國大陸混凝土行業綠色生產示範企業」
2016	4月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取得水泥生產試生產資質
2017	3月回臺上市的集團組織架構重組完成； 10月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被授予「2015-2016年度中國大陸混凝土行業綠色生產示範企業」

年度	重要記事
2018	榮獲台北經濟管理研究院「2018傑出大陸台商綠色節能獎」
2019	12月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被授予「2017-2018年度中國大陸混凝土行業綠色生產示範企業」

(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份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	簡國釗	中華民國
董事	敬梅杰	中國人民共和國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蕭弘宗	中華民國
董事兼副總經理	翁傑元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張秉熙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李中平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陳世英	中華民國
總經理	林皇智	中華民國
財務副總經理	蔡宗佑	中華民國
稽核經理	甘懷軒	中華民國
10%以上大股東	Yonggu Group Co., Ltd.	塞席爾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258 仟元及 774 仟元，佔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7%及 0.01%，另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26,013 仟元及 31,276 仟元，佔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52%及 0.51%，對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甚微。公司未來因應措施為將隨時注意金融利率之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因應利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財務風險。而未來公司資金規劃仍以穩健原則，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管理，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除持續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亦將採不同資金來源及成本，而選擇不同的籌資方式因應未來成長所需。

(2)匯率變動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收款及購料支付主要以人民幣為主，藉由同幣別收支互抵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以避免匯率變動風險。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之淨匯兌損失分別為 12,848 仟元及 16,218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26%及 0.26%，影響微乎其微，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甚低。

(3)通貨膨脹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規劃年度營運計畫時已將通貨膨脹之風險予以考量，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隨時掌握上游商品的價格變化情形，適時反映在成本及報價中，以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公司造成的損益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辦法，本公司均將依上開辦法辦理，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8,825仟元及11,082仟元，研發費用佔營收百分比約為0.18%及0.18%，未來除不斷精進現有製程、強化生產線效率、加速導入並量產已完成之研發成果與降低成本外，更將積極開發新產品多元化之應用，透過研發費用及人才的投入，和客戶共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拓展產品應用領域，並將持續致力於自動化生產導入、培養專業人才、設計高強度產品提升公司競爭力，擴大整體效益。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無實質經濟活動，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重慶市，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隨時注意所在國家地區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訊息，透過各項管道及早做好預防準備工作，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由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變化並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開曼群島及主要營運地國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為基礎建材之一，主依基礎建設及房地產投資之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需求變化，並隨時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的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研發不同配方之混凝土以因應不同建材需求，並取得中國大陸高新企業資格，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以持續優良企業形象，故尚未有此危機發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明確購併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購併之計畫時，亦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明確擴充廠房之計畫，未來若有相關計畫時，亦將審慎評估並考量擴充綜效，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產品所需、原物料之價格及品質、供應商交期等眾多因素綜合考量，選擇最為合適之供應廠商，並與主要供應商簽訂採購合同。而本公司與指定供應商基於長期互惠利益，雙方均已建立密切良好合作關係，指定供應商會優先滿足本公司所需採購量，故未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至於影響生產之情事。本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前十大進貨廠商進貨金額佔總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41.60%及31.89%，其第一、二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佔整體進貨淨額比例約5%~10%左右，且為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本公司主要原物料都已建立並往來二家以上之供應商，故本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各式混凝土，供應基礎建設及營建材料，舉凡建築工程、公路工程、橋樑和隧道工程、水利及特種結構之建設，故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皆為知名建設公司如重慶建工、中國建築、重慶渝發、重慶拓達及中國鐵建等，2018年度及2019年度十大客戶佔營收比重分別為54.06%及52.10%，而第一大銷售客戶所佔營收比重分別為10.73%及10.63%，並無單一客戶比重逾30%以上且前十大佔比也未超過60%，故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於2018年2月23日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由一席董事增為七席董事，並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此外，本公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經營績效良好應可獲得股東支持，且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營運應不致於有重大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上市公司之挑戰

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於本業之經營上擁有豐富的經驗，惟股票上市掛牌後，需面對廣大的投資人或專業投資機構，且本公司為一外國公司，對於臺灣法令規定尚待適應瞭解。

本公司在申請上市前已陸續招募未來營運所需之適任人才，組織優秀的幕僚團隊，並聘任與組織適足適任之各方專業人才，對於公司治理應辦事項，部分管理階層人員亦擁有相關豐富之公司治理經驗，並且委請會計師、律師及承銷商等專業領域人士予以本公司輔導諮詢，以協助本公司對臺灣相關法令規定之認

知，使本公司得以因應成為上市公司所需面對的挑戰。

(2)市場快速變遷之風險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屬產業相關變化及技術相關發展演變，迅速掌握產業動向以提出因應之道，並積極拓展未來市場應用領域，因此能在面臨景氣動盪下分散風險，並且維持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且本公司向來秉持保守穩健經營之態度，有效降低景氣變動對營運造成之風險。

因應措施：

- A. 強化現有混凝土研發能力，創造出更符合客戶或工程適用之產品設計，以確保產品品質的競爭優勢，因應市場競爭。
- B. 本公司除持續強化管理並提升品質穩定，採高度垂直整合、全製程一條龍的生產方式，同時精進生產及提高員工生產效率，並增加自動化設備，持續投入研發，增加產品應用強度等，用以增加及滿足客戶客製化、專業化之需求。
- C. 積極建立即時性服務客戶，鞏固訂單來源。
- D. 持續開發不同產業新客戶，藉以分散營運風險，降低產業變動之風險。

(3)大陸地區工資成本逐漸上揚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重慶市，近年來中國大陸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的提高，以致本公司在人才之招募成本及生產成本上逐漸增加。

因應措施：

- A. 面對未來中國大陸勞工工資攀升，本公司持續改善產線規劃、製程管理及增加自動化高效能設備，以進一步節省人力，提高產出效率，增加產出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並加強員工訓練以提升工作效率，以降低人工成本對營運之衝擊。
- B. 隨著勞動力成本上漲，適時將成本反應於產品售價，以趨緩對本公司毛利率之影響。

(4)環保形勢的日益嚴峻

以環境為代價的經濟大發展情況下，中國大陸自然環境不斷惡化，致環保執法力度不斷加深，造成生產成本提高，砂石業者因環保政策之影響受到限制開採及關廠停工無法正常供貨，且原材料價格亦持續上漲，可能對營業毛利產生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隨著中國大陸控制環境污染的力度不斷加大、環保意識增強下，原材料成本的漲價在轉嫁予客戶的過程中，可能存在時間延遲的情形，導致本公司的毛利會存在短期的下跌，但長期而言，轉嫁後的單位毛利金額將較漲價前高。未來混凝土攪拌站完善環保工作是今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本公司逾20年來致力成為健康、安全、環保的混凝土供應廠商，並長期取得中國混凝土行業的綠色生產示範企業。

(5) 產業鏈資金緊俏

在中國大陸的建築產業鏈中，因為資金緊俏，導致整體產業鏈的應收款項回收週期偏長且存在有以房抵款等特殊交易模式，諸多企業經營過程面臨資金鏈斷裂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逾20年的經營下，面對應收帳款帳期偏長，仍可因應且正常平衡支出。且本公司主要客戶大多為大型集團或長年合作知名建設公司，違約風險較低。於合作前會進行客戶徵信，確認客戶之信用記錄，以降低客戶違約風險。另本公司自2018年9月起已不再簽訂有抵房條件之工程合約，可有效管理及控制資金流量的風險。

(6) 行業中普遍應收帳款週轉率過長

近年隨著中國大陸對基礎設施和房地產投資的調控，混凝土等基礎建材行業面臨的市場環境也更加複雜多變，經營風險與財務風險驟增。在這種情況下，由於資金高度密集，很多混凝土企業陷入困境，應收帳款比例高，收款成本及壞帳損失較高，已成為混凝土企業所面臨的問題之一。

因應對策：

確實執行適當之信用評估及銷貨額度控管，且銷售單位對客戶應建立客戶基本資料，並須適當管理；逾期帳款須查明原因，並定期追蹤及催收，且本公司歷年壞帳損失比率微小，可證明財務風險於處於可控範圍內。

(7) 行業具有地域性，區域建設發展成熟後有搬遷之風險

混凝土產品之特性，在一定時間內將會凝固再加上相關運送成本之考量，在銷售上有其地域性的限制。且當區域建設達及發展水準一定程度後，混凝土攪拌站將會面臨家數減少或搬遷之問題。

因應對策：

本公司單一工廠之有效業務半徑大約為50~60公里之範圍，係為在重慶市同業中環保程度最優良的業者，除廠址皆位於工業區外，土地及廠房亦皆具合法產權證明。因此，在面臨區域同業家數減少時，本公司會是該區較晚被要求搬遷者。且隨著城市發展半徑的擴大，亦會持續爭取在新地區成立工廠，同時針對舊有廠址，亦可配合區域發展需求，進行轉型再規劃，應可有效控制因地區發展成熟需進行搬遷之風險。

(8) 中國大陸不動產景氣受中央宏觀政策影響

混凝土為各類建設必備的原材料，其中又以建築物為用量最大的項目。本公司目前的營業額約80%為各類建築物使用，在此背景下易受中央宏觀調控政策影響。

因應對策：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市場屬重慶市，在近年中國大陸的西部重點開發政策下，屬大力推廣建設地區，此外，重慶市屬中國大陸西部唯一的直轄市，但其房價仍較沿海一二線城市低，因此受房地產宏觀調控的影響較小。於此同時，本公司於交易前，會針對客戶之信用狀況進行調查，選擇抗風險能力較強之客戶，並

且於經營過程中，會依市場狀況調整客戶結構，適當調整公共建設比例，以緩和房地產宏觀調控帶來之影響。

(9) 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中華民國有許多不同之處，本公司雖已於不抵觸開曼群島法令之情形下，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之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之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能獲得有效之股東權益保障，有關本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內容可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86頁至90頁。

(10) 關於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A. 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綜上所述，本公司雖存有上述風險，然其發生與否仍需視未來之眾多不確定因素與本公司之因應措施而定。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最近二個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已判決確定或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足以影響股東權益或上市後之證券價格之情事。

惟本公司之子公司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重慶中興)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事件為與重慶兩江新區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兩江置業)存在土地租賃糾紛，其系爭事實簡述如下：

江蘇中興建設有限公司(簡稱中興建設)與重慶兩江新區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兩江置業)，於2011年9月5日簽訂「土地租賃協議」，協議約定兩江置業將位於龍興工業園區土地租賃予中興建設，租賃期間為10年。2012年9月17日及2014年7月1日，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分別作出渝兩江國土(2012)15號及渝兩江國土(2014)32號之攪拌站項目臨時使用國有土地批覆，臨時用地期限皆為2年，分別為2012年9月17日至2014年9月16日及2014年9月17日至2016年9月16日。兩江置業於2013年9月4日發出協議函文，敘明中興建設於龍興工業園區註

冊成立子公司中興商混(即為重慶中興)，並以其子公司名義辦理混凝土生產相關資質手續，而兩江置業同意中興建設委託重慶中興履行相關協議。2013年11月11日，重慶兩江新區建設管理局同意中興建設按照渝兩江管發(2011)557號文批准之規模及其與兩江置業協商之方式建設商品混凝土攪拌站。

重慶中興攪拌站項目臨時用地於2016年9月16日期限屆滿後，兩江置業即未再辦理延期手續。2016年11月29日，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兩江新區分局作出渝國土房管兩江監(2016)55號關於歸還非法批准租賃儲備土地之告知書，表明兩江置業屬無權審批單位，變相非法批准租賃儲備土地，其同意中興建設租賃使用兩江集團委託管理之儲備土地決定無效，並請求歸還非法批准租賃之儲備土地並復綠。兩江置業於2016年12月21日對中興建設發出解除土地租賃協議之通知，並於2017年5月23日向中興建設及重慶中興提出法律索償。

此案已於2019年1月21日經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書，主要判決為(1)「土地租賃協議」於2017年1月3日解除；(2)重慶中興與中興建設於判決生效後30日內返還租賃土地；(3)中興建設向兩江置業支付土地租金人民幣8,672仟元並支付違約金人民幣3,130仟元；(4)重慶中興向兩江置業支付土地使用費(以人民幣6,149仟元為基數，自2017年1月4日起計算至土地返還之日)；(5)兩江置業返還中興建設保證金人民幣2,000仟元；(6)兩江置業支付重慶中興三通一平費用人民幣1,000仟元；(7)訴訟費用人民幣277仟元由重慶中興及中興建設承擔。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案件已進入二審程序。目前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原定於2020年2月20日進行開庭審理，因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經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通知原定開庭時間取消，具體開庭時間尚待通知，故本案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針對訴訟一審判決，本公司已估列土地租金與土地使用費新台幣103,113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應付土地租金)及違約金、三通一平與訴訟費新台幣26,012仟元(帳列負債準備-流動)；另於重慶中興原有業務方面，本公司實施集團內業務調配計畫，於2019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經營需求，將重慶中興業務移轉至集團其他子公司，並估列重慶中興相關設備拆遷費用及土地復原費用新台幣2,661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其他)，並對重慶中興之資產評估於2018年第四季提列減損損失新台幣51,569仟元，故重慶中興一審訴訟結果已於財務報表提列並揭露相關金額。

經評估上述案件雖目前尚在繫屬中，但對本公司整體財務及業務影響並不重大，其結果亦不足以影響股東權益或上市後之證券價格。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於最近二個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已判決確定或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足以影響股東權益或上市後之證券價格之情事。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符合所謂「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者，包含Yonggu Materials Co., Ltd.、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及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當地關於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相關法令，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等相關風險事項請參閱下列(五)主要營運地國之說明。

(五)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1)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地處加勒比海的英屬殖民地。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而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五種，分為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作金融方面的規劃。

近年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1986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本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本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另就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說明，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律師之說明，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的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有時下列用語亦係指「董事」：

A.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至何種程度，現行法律無明確規定。該等仰賴並非毫無疑問，而且非執行董事應就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B. 「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C. 「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但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

D. 「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公司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份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修訂)公司法就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registration)以及申報(filing)，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係以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因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交易為目的而負個人責任，並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

(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為適當之省略)，且(1)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2)透過合理可行方式使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3)於潛在投資人取得股票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本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在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①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臺灣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上市公司章程明定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可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且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②判決承認及執行風險

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法律意見略稱以：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開曼群島法院基於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成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命之給付的原則，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外國（包含臺灣）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本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本公司章程明訂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本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

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③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本公司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忘錄向英屬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構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檔案，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紀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紀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我國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英屬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我國之權利。其次，我國與英屬開曼群島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綜上所述，我國可能面臨無法請求英屬開曼群島將被告引渡回我國受審之風險。

(4)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臺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5)開曼群島之股東權利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

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2. 主要營運地點：賽席爾

(1) 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賽席爾受惠於旅遊業持續成長，目前經濟表現相對強勁，旅遊業依然是賽席爾經濟的一大支柱，漁業是第二大支柱，金融業則為第三大支柱。

根據世界銀行資料，賽席爾最近列入高收入經濟體排名，賽席爾的絕對貧窮水準甚低，但經濟不均依然嚴重。賽席爾外部地位近年維持穩定，不過因賽席爾極為仰賴進口商品及外資投資，依然有特定結構性弱點。賽席爾有龐大的結構性經常帳赤字，大量依賴外資直接投資做為資金來源。由於現在政府暫停大型旅館開發，並延長至2020年，觀光業經濟成長容量預料會放緩；在漁業方面，區域鮪魚捕撈額度在2017年減少。內部而言，開放的土地仍然有限，勞力短缺，三大主要產業日益仰賴外國勞力，這可能造成社經環境脆弱。

此外，賽席爾經濟據稱主要對外部震盪欠缺抵抗力；例如因觀光業進入疲軟，或國際食物與石油價格上漲，這都可能對賽席爾經濟與商業前景造成負面影響。因此，雖然賽席爾歡迎也鼓勵外資投資，這仍取決於目前政府的內部政策。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賽席爾子公司豁免於賽席爾外匯法(Seychelles Foreign Exchange Act)條文，因此：

- A. 任何由賽席爾子公司執行的交易，不應受目前賽席爾的貨幣存款或儲備規定限制；且
- B. 賽席爾並無限制或規定，約束賽席爾子公司，限制其外匯（亦即以賽席爾盧比以外貨幣計價之金錢）可用性與轉移。

國際商業公司法（IBC法）最近於2019年1月修正，就賽席爾的國際商業公司，在商業與稅務觀點上大有更動，重新確認賽席爾是區域性稅務體系。賽席爾子公司身為國際商業公司，現在被分類為賽席爾稅務居民，獲准（在特定限制內）依其意願在賽席爾從事商業。若該公司在賽席爾執行任何商業活動，其在賽席爾課稅之可評定收入將根據2008年商業稅（修正）法定義，包括來自於從事活動、位於賽席爾的商品與使用的權利而衍生之收入。但若該公司事實上並未在賽席爾從事商業或貿易活動，且未從賽席爾來源收取收入，則無須向賽席爾稅務委員會繳納商業稅及／或申報財務報表。由於IBC法案第350節規定，「一家公司若有年度財務報表，可以，但無須，向註冊官申報」，因此賽席爾分公司並無義務向FSA申報帳目。

但是，賽席爾子公司必須根據法律，維持適當的會計紀錄，足以顯示並正確解釋公司交易，必要時亦能編製帳目。會計紀錄之維護，必須足以提供對公司事務的真實公正觀點。根據2016年IBC法171(1)節，每年12月31日前，賽席爾子公司必須向註冊代理人提出年度稅務申報表，使用批准的表格，並由國際商業公司簽署或其代表人簽署，如果該國際商業公司之會計紀錄資訊以及會議紀錄複本不是留存於賽席爾註冊代理人辦公室的話，其申報內容包括該等資訊以及會議紀錄複本之存放位置。

儘管有1975年賽席爾印花稅法各種條文，所有賽席爾子公司財產轉移、所有股份相關交易、債務義務或其他證券、所有其他關於賽席爾子公司業務之交易均豁免在賽席爾繳納印花稅，只要該公司並未於賽席爾持有任何不動產或不動產權益（如持有租約之權益）。

注意：由於身為賽席爾國際商業公司的身份，且在賽席爾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或持有不動產，因此賽席爾子公司與其股東自賽席爾子公司累計或收取之任何所得與利潤得予豁免繳納稅金。

(3)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臺灣法律作為首次公開發行文件之準據法律，將獲得賽席爾法院認可、支持、適用，視為有效法律選擇，以及首次公開發行文件在賽席爾法院就首次公開發行進行訴訟時的適當法律，除非此等法律：A. 被法院認為性質上屬於程序性；B. 為稅法或刑法；或C. 適用該法律，依照賽席爾法律之詮釋將與公共政策不符。

若賽席爾子公司服從臺灣法律係屬合法、有效，且依據臺灣轄區法律具有拘束力，則賽席爾法院一般認同此等服從。

臺灣法院對賽席爾子公司之最終與終局性判決，得根據普通法關於義務之法律原則，在賽席爾法院執行程序中成為標的，依據此等有管轄權海外法院之判決，對債務採取行動。若對海外法院判決之相關事實為已知時，應取得此一救濟可用性之最終意見，但一般原則上，如有以下狀況，則預期此等訴訟為勝訴：

- A. 海外法院對該事務有管轄權，且公司服從該管轄權，或居住於該轄區、在該轄區執業，且經正當程序接受送達；
- B. 海外法院之判決並非關於罰款、稅金、罰鍰，或類似之財政或稅收義務；
- C. 判決並非依靠詐欺取得；
- D. 此等判決之認可或執行不違背賽席爾公共政策；且
- E. 取得該判決之訴訟程序，不違背自然正義。

賽席爾分公司就任何首次公開發行訴訟，而指派接受送達之代理人，若此等指派依照代理人所在相關轄區法律為有效而具約束力，且若不需要其他程序規定驗證此等指派，該代理人將為生效且有效指派。

3. 主要營運地點：中國大陸

(1) 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中國大陸為世界經濟成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而中國大陸經濟發展決定於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及科技和制度的改進，進而提高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目前中國大陸政府積極推動人民知識普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及居民消費結構升級，對外亦積極投入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有影響力，使其所能利用的國際資源亦不斷增加。因此，在中國大陸政府積極的作為下，雖在全球性金融危機爆發後，以出口為導向的中國大陸整體經濟開始呈現緩坡下滑趨勢，中國大陸經濟在未來仍預期保有高度成長空間。

中國大陸自1978年度採行改革開放以來，經濟持續成長，1980至2008年間，平均經濟成長率為9.9%，而根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中國大陸國內生產總值(GDP)分別為人民幣68.91兆元、74.41兆元及82.71兆元，年成長率分別為6.9%、6.7%及6.9%，經濟增長速度雖逐步趨緩，但中國大陸經濟

中、長期平穩發展的動力仍依然存在，尤其隨著中國大陸政府「十三五」及「一帶一路」計畫持續進行，預期未來中國大陸經濟仍將持續處於成長狀態。

而本集團營運活動主要於中國大陸重慶市，因此其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在某程度上受中國大陸政治、經濟狀況及法律發展之影響。中國大陸經濟與眾多已開發國家經濟在許多方面有異，包括經濟架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程度、成長率、資本投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等。中國大陸政府自1978年起開放允許外人投資，並施行經濟改革，逐漸從計畫經濟轉向為市場導向經濟，造就了過去三十多年來經濟之持續成長，然而，中國大陸政府將採取許多改革和經濟政策係無前例可循或具實驗性質，可能造成無法預見的結果，而對在中國大陸有顯著營運活動的企業，包括本公司在內，將有可能造成某些無法預期的不利影響。中國大陸法制體系雖已逐漸發展，但仍尚未完備，即使中國大陸有足夠之法律條文，欲就現行法規或契約來進行強制執行，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取得及時公正之強制執行或就其他管轄法院之判決執行，恐非易事。中國大陸法制系統是基於成文法及其解釋而成，法院判決前例亦可能被援用參考，但無法定之拘束力，由於中國大陸司法在許多案件之判決上較無經驗，故其訴訟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此外，法規命令之解釋亦可能受限於政府政策之更迭以及國內政經環境之改變，故中國大陸法制體系之發展狀況，可能對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產業前景，造成不確定之影響。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A. 外匯管制

1978年度以後，中國大陸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之計畫管理，調整向市場管理。從1994年度開始，中國大陸對外匯管理體制進行改革，第一項為實現匯率並軌，實行以市場供需為基礎之管理式浮動匯率制度，第二項為實行銀行結售匯制度，逐步實現經常項目下之人民幣自由兌換，最後則是建立銀行間外匯市場，改進匯率形成機制，保持合理及相對穩定的人民幣匯率，以發揮市場機制之運作。而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取決於中國大陸政治之影響及國際政經環境之變遷，自2005年7月21日中國大陸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盯住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2017年5月，中國大陸外匯交易中心公布，外匯市場自律機制匯率工作組將在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模型中引入“逆周期因數”，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機制將變為“前一交易日日盤收盤+一籃子貨幣匯率變化+逆周期因數”。

完善後的中間價報價機制保持較高規則性和透明度，在一定程度上將市場供求還原至與經濟基本面相符的合理水準，從而更加充分發揮市場供求在匯率形成中的決定性作用，防止人民幣匯率單方面出現超調。此後，人民幣匯率的市場化改革仍將會持續進行，目的就是保持人民幣匯率在合理、均衡水準上的基本穩定，這對中國大陸經濟將有助益。

因本公司目前主要原物料採購及產品銷售均以人民幣為主，故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變動及外匯管制措施對本公司中國大陸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B.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A) 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大陸對於企業所得稅之法令規範，目前主要係適用 2007 年 3 月 16 日頒布，最新一次修訂為 2018 年 12 月 29 日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及 2007 年 12 月 6 日頒布，最新一次修訂為 2019 年 4 月 23 日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細則）。而對於 2007 年新頒布法令之前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則採以實施過渡期限及措施，其中包括已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優惠之企業可獲得最多五年寬限期等。另在 2007 年新頒布之法令則於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而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之規範，中國大陸之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統一適用 25% 之企業所得稅，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租稅減免及優惠。

(B) 增值稅

中國大陸之增值稅係於 1979 年開始引入，惟因制度尚未完備，故中國大陸政府後續進行改革，於 1993 年 12 月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又於 2008 年 11 月修訂相關法規，並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係規定於中國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與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之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而增值稅主要稅率為 13%，惟若出口貨物符合特定條件，則可適用零稅率。2012 年 1 月 1 日由上海開始先行試點營業稅改增值稅後，後續已逐漸推廣，至 2013 年 8 月 1 日，已推廣到全國試行，試點的行業有交通運輸業、郵政服務及電信業，其他尚包含研發與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鑑證諮詢服務及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等部份現代服務業，而除有形動產租賃增值稅稅率為 13% 外，提供交通運輸業服務、郵政業服務增值稅稅率為 9%，提供現代服務業服務（有限動產租賃服務除外）增值稅稅率為 6%，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應稅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零。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最新一次修訂為 2017 年 11 月 19 日，其中關於增值稅稅率的相關規定為：（一）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本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另有規定外，稅率為 17%。（二）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稅率為 11%：1.糧食等農產品、食用植物油、食用鹽；2.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二甲醚、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3.圖書、報紙、雜誌、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4.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5.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三）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另有規定外，稅率為 6%。（四）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五）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稅率的調整，由國務院決定。此外，根據 2018 年 4 月 4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 號）第一條：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 17% 和 11% 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 16%、10%。中

國大陸境內重要子公司所從事的業務及服務可能會涉及增值稅課徵的相關業務及服務，則適用各增值稅不同的課稅稅率。

另根據 2017 年 7 月 1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建築服務等營改增試點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58 號)第一條：建築工程總承包單位為房屋建築的地基與基礎、主體結構提供工程服務，建設單位自行採購全部或部分鋼材、混凝土、砌體材料、預製構件的，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稅。第三條：納稅人提供建築服務取得預收款，應在收到預收款時，以取得的預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後的餘額，按照本條第三款規定的預徵率預繳增值稅。適用一般計稅方法計稅的專案預徵率為 2%，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稅的專案預徵率為 3%。根據前述財政部的通知，中國大陸境內重要子公司所從事的業務及服務可以選擇適用簡易計稅方法，適用 3% 稅率。

C. 勞動合同法

中國大陸政府於 2007 年 6 月 29 日通過「勞動合同法」，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並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訂，修訂版本於 2013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其中勞動合同法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雇用之日(或實施日)起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需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如自雇用之日起滿一年仍未訂立書面勞動契約者，則將視勞資雙方已訂定無確定終止時間之無固定期限書面勞動契約，故若資方自雇用勞工之日起一個月至不滿一年期間，未與勞工訂定書面勞動契約，則應當予勞工每月支付二個月之工資。另當雇用關係結束時，若尚符合勞動合同法規定之特殊條件下，資方則須支付經濟補償金。

惟若資方提供與現在同等或更佳之續約條件，但卻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另補償金應依員工年資計算，惟不包括 2008 年前地方政府決定之特定期間。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月薪做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且不滿一年之工作期間則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則有權獲得半個月月薪做為賠償。此外，若勞資雙方未有簽訂書面僱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僱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則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無豁免期間。另關於不定期僱傭契約之部分則尚未有說明資方有支付補償金之義務。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合同法而損及員工權益之情事，惟中國大陸之法制系統雖已發展，但仍尚未完備，且即使法令明文規範，欲就現行法規或契約進行強制執行時，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故未來中國大陸相關法規或解釋函之改變仍有可能對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確定之影響。

D. 土地房產之特殊性

中國大陸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制，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之外，中國大陸境內的土地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對城市房地產關係作統一調整的基本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房地產管理法」，現行有效版本為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訂並實施)，中國大陸土地所有權的主體是特定的，包括國家和集體，土地所有權相應地分為國家土地所有權和集體土地所有權，國家可以依法徵用集體土地。根據「房地產管理法」及 2010 年 12 月 1 日頒布並於 2011 年 2 月 1 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實行登記備案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的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合同應當辦理登記手續，但對未明確規範需於登記後始生效者，當事人未辦理登記手續不影響合同的效力，合同標的物所有權及其他物權不能轉移。鑑於「房地產管理法」與「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未規定租賃合同登記後生效，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本公司主要生產廠房，其國土證與房產證取得情形如下：

編號	區域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所有權	房地產權證號
1	重慶市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市長壽區晏家街道化港路5號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渝(2018)長壽區不動產權第000320607號、 渝(2018)長壽區不動產權第000320897號、 渝(2018)長壽區不動產權第000319217號、 渝(2018)長壽區不動產權第000324744號、 渝(2018)長壽區不動產權第000320253號、 渝(2018)長壽區不動產權第000320441號、 渝(2018)長壽區不動產權第000318608號、 渝(2018)長壽區不動產權第000319905號、
2	重慶市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市江北區港安一路9號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3房產證2013字第17356號、 103房產證2013字第17333號、 103房產證2013字第17358號、 103房產證2013字第18851號、 103房產證2013字第17361號、 103房產證2013字第26934號、
3	重慶市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慶市九龍坡區九龍園區B區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渝(2016)九龍坡區不動產權第000948393號
4	重慶市	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慶市榮昌區昌州街道辦事處板橋工業園區	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000700045

本公司中國大陸重慶市子公司—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中國大陸重慶市之孫公司—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及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共四家公司，除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未取得房產證外，至今未有因前述未取具完整房產證一事而遭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而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因該土地與重慶兩江新區置業發展有限公司進行訴訟(訴訟相關說明請參閱公司說明書第8頁)，故本公司於2019年3月28日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經營需求，進行業務調整或分配至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故目前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已無營運活動。因此，前述事項對本公司營運尚不至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E. 股息分配方面

由於本公司為一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轉投資公司之盈餘及分派，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故未來股息分配將視被控股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例如根據中國大陸法律，中國大陸子公司僅可從其淨利潤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淨收入金額係按照中國大陸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大陸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所不同。此外，根據相關法令規定，在中國大陸子公司於分配利潤時，每年須先提撥至少當年度稅後淨利之10%為法定盈餘(屬不可作股息分配之法定儲備金，惟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額之50%時可不再提撥)，且在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倘若分派股利本公司於資金匯

出時，需扣繳10%之所得稅，故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

F.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A) 社會保險繳納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現行有效版本為2019年3月24日發布並實施)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現行有效版本為2018年12月29日發佈並實施)的規定，社會保險的種類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失業保險，徵繳範圍包括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和其他城鎮企業及其職工，以及實行企業化管理的事業單位及其職工等，企業應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持營業執照或者登記證書等有關證件，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持營業執照或者登記證書等有關證件，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審核後，發給社會保險登記證件；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本地實際情況，可以決定該條例適用於行政區域內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的徵收、繳納。「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於1999年1月22日起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但是鑑於中國大陸的社會保險制度係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的過程中，且各地區實際狀況存在巨大差異。因此，各個省市結合自己的實際狀況，在符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基本規定原則下，制定了各自的社會保險費徵繳的具體規定，以實現社會保險的屬地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0月28日通過，並於2011年7月1日施行。最新一次修訂為2018年12月29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基本養老保險基金逐步實行全國統籌，其他社會保險基金逐步實行省級統籌。個人跨統籌地區就業的，其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關係隨本人轉移。國家建立全國統一的個人社會保障號碼。此外針對社會保險費徵繳困難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申請法院扣押、查封、拍賣其價值相當於應當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財產，以拍賣所得抵繳社會保險費。「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進一步保障並提高了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

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重慶市之子公司—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中國大陸重慶市之孫公司—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及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共四家公司，目前對於社會保險均依相關規定繳納，即以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為繳費基數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員工的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低於重慶市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的60%的，以重慶市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的60%作為社會保險繳費基數。對於新入職員工，以該等員工當月固定工資為社會保險繳費基數，固定工資低於重慶市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的60%，以重慶市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的60%作為社會保險繳費基數。各家中國大陸子公司業已取得人力資源和社會保證局出具之證明，顯示中國大陸境內重要子公司為社會保險登記在該區的企業，自成立以來至今能夠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勞動用工和社會保險方面的規定，在該局轄區內沒有因違反勞動和社會保障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該局行政處罰的情形，於查核期間，也未發現不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拖欠工資的情形。

(B) 住房公積金繳納情形

中國大陸住房制度起源於1980年代，而1991年因受到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制度啟發，因此於上海市首先建立住房公積金制度，並於1994年推廣至全中國大陸縣級以上之城鎮。中國大陸政府為加強住房公積金之管理，於1999年4月3日頒布「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並自公布開始起實施，最新一次修訂為2019年3月24日，並實施。惟因中國大陸各地實際情況存在差異，各地方政府基於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之基本原則下，各自制定住房公積金徵提之具體規定，或於各年發布有關住房公積金繳納基數及比率的政策，以實現住房公積金的屬地管理。此外，住房公積金之用途僅限於繳存所在地區購置房屋及房屋修繕，在外地購屋無法動支該公積金，且參加之員工亦需提撥與公司相同比例之薪資金額存入住房公積金帳戶。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所有子公司，截至目前尚無因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受到相關主管機關責令追繳或罰款之情事。

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重慶市之子公司—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中國大陸重慶市之孫公司—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及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共四家公司，目前對於住房公積金均依相關規定繳納，即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為繳費基數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員工的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低於重慶市社會平均工資下限的，以重慶市社會平均工資下限作為住房公積金繳費基數。對於新入職員工，以該等員工當月固定工資為住房公積金繳費基數，固定工資低於重慶市社會平均工資下限的，以重慶市社會平均工資下限作為住房公積金繳費基數。於查核期間，未發現本公司中國大陸子孫公司因違反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而被處罰的情形。

G. 環境保護法規

隨著中國大陸的發展，環境保護亦成為中國大陸政府重點規範之一，而現行中國大陸之主要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現行有效版本為2014年4月24日發布，2015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現行有效版本為2017年6月27日發布，2018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現行有效版本為2018年10月26日發布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現行有效版本為2016年11月7日發布並實施)，而各產生污染單位亦依相關法規而適用，其中若企業在生產中有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均需要取得排汙許可證並繳納排汙費，惟若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法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之行為，而相關之環境保護監理機關亦將可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者處以罰款。此外，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若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規定的要求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重慶市之子公司—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中國大陸重慶市之孫公司—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於申請上市年度及最近二個年度內未發現有違反環境保護污染防治等法令規定之重大且不利之情事。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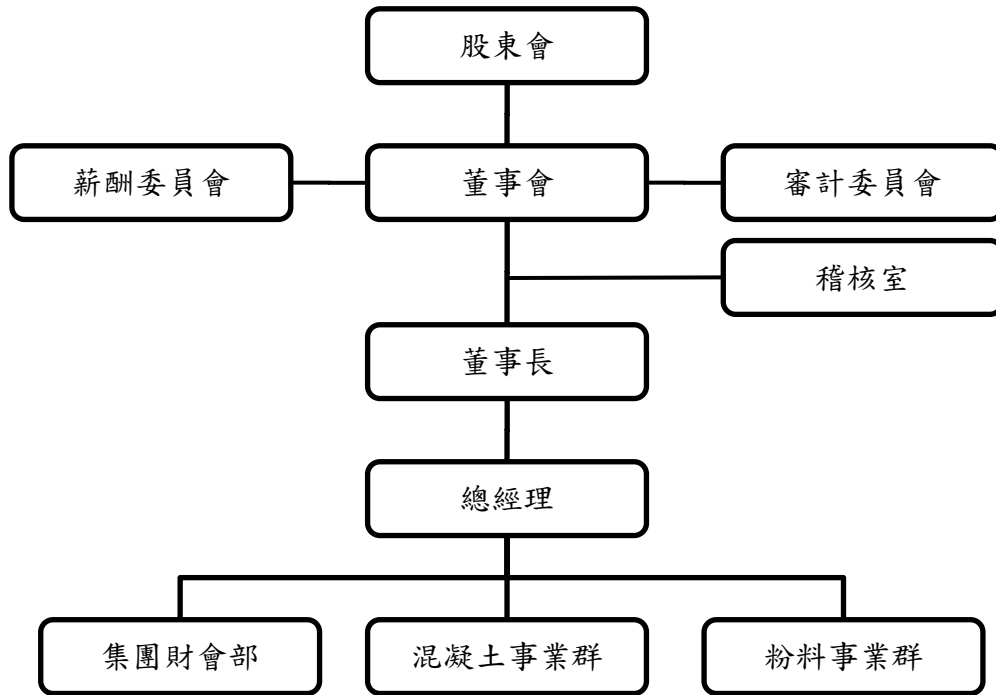
依據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實施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2015年6月29日發布,2015年7月1日實施)、「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仲裁裁決的規定」(2015年6月29日發布,2015年7月1日實施),臺灣地區民事判決之當事人可以作為申請人向中國大陸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仲裁裁決。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之案件、仲裁裁決的案件,由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財產所在地中級人民法院或專門人民法院受理。人民法院受理認可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申請之前或者之後,可以根據申請人之申請,裁定採取保全措施。經人民法院裁定認可之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人民法院作出之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儘管中國大陸司法機關與臺灣地區司法機關之間並未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定,但根據中國大陸司法機關之相關規定及兩岸機構簽署之司法互助協議,中國大陸在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相關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可以認可及執行臺灣地區之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裁決。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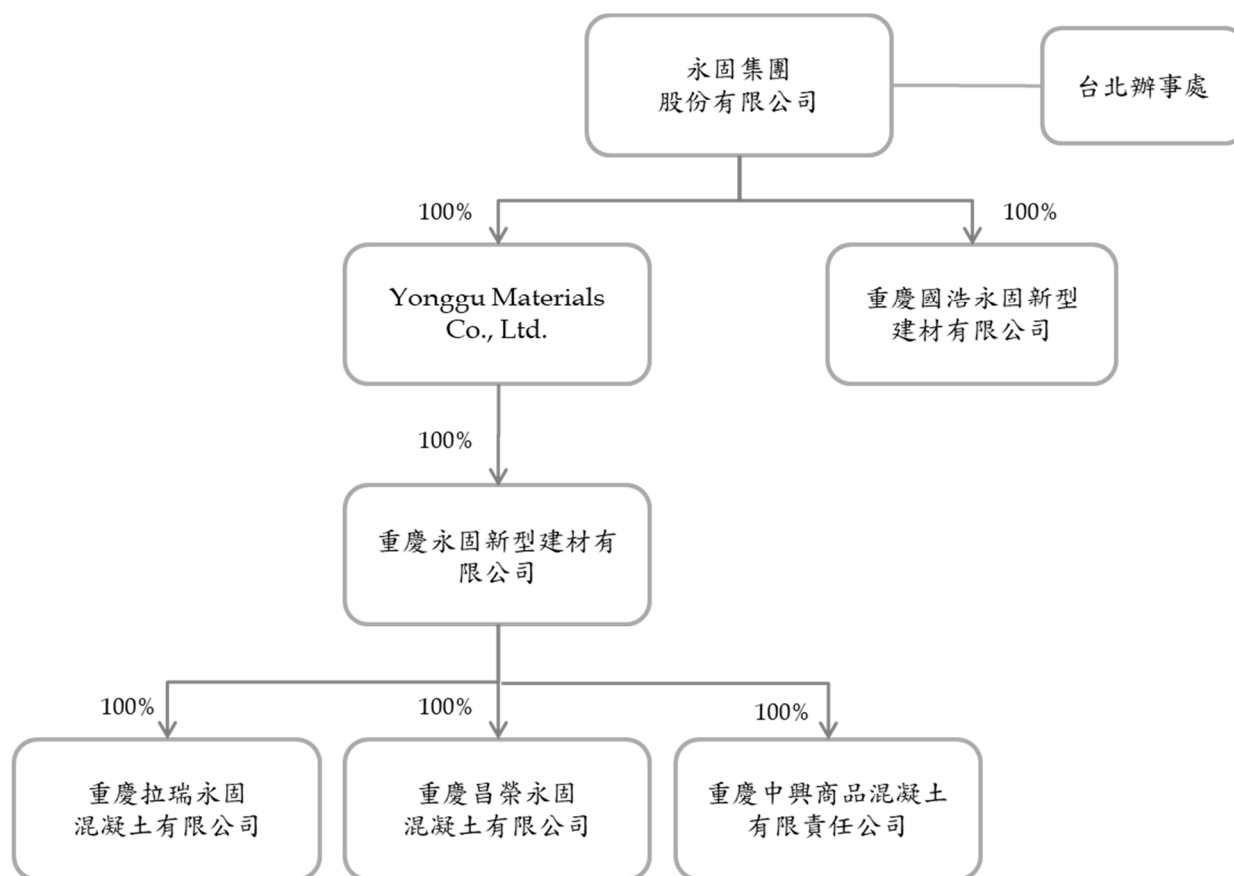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各部名稱	所屬業務與職權範圍
董事會	執行股東會決議，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審計委員會	代表董事會監督公司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以保證財務報告的可信度和公司各項活動的合規性。
薪資報酬委員會	制定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與標準，並定期評估審查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董事長室	1.協助擬訂營運方針策略及規劃營運目標。 2.協助投資項目評估及推動。 3.董事會、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規劃及執行。
稽核室	依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查核工作，提出稽核報告及改善方針；執行子公司稽核作業。
集團總經理	1.向董事會及股東會提報有關經營狀況及發展計劃，並執行董事會所決議事項。 2.總理執行集團經營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3.本公司重要經營政策及業務計畫之規劃與達成。
集團財會部	1.管理集團內資金調度規劃、會計帳務、投資管理等事宜。 2.管理集團內綜合會計報表之審核與編製、成本之核計與控制、預算資料之彙集與編製。
混凝土事業群	負責混凝土之生產、銷售之業務
粉料事業群	負責水泥、粉煤灰等粉料生產、銷售之業務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19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持有本公司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Yonggu Materials Co., Ltd.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17,059	797,350	—	—	—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	196,842	—	—	—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	92,210	—	—	—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註	192,169			
重慶昌榮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	68,770	—	—	—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	92,340	—	—	—

註：有限公司無發行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20年4月15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皇智	男	中華民國	2009.09.01	1,178,726	1.73	-	-	883,814	1.30 (註1)	亞東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臺灣震旦行業務專員 臺灣全球滾珠科技(股)公司資料部課長 祥菁科技有限公司品保部課長 臺灣璟騰滾珠科技(股)公司業務部副理 重慶達新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	集團內 子公司 總經理	-	-	-	-	無
副總經理	翁傑元	男	中華民國	2018.02.01	12,500	0.02	-	-	-	-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 群益證券企業金融部資深副總裁 福邦證券執行副總經理 台中銀證券資本市場處副總經理	本公司 董事	-	-	-	-	無
財務副總經理	蔡宗佑	男	中華民國	2016.05.16	528,000	0.78	-	-	1,406,633	2.07 (註2)	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等審計員 裕隆經管(股)公司科長		-	-	-	-	無
稽核經理	甘懷軒	男	中華民國	2018.03.05	171,000	0.25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兆豐證券(股)公司承銷襄理 吉時娛樂傳媒(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	-	-	-	無

註1：係林皇智以個人持股14.20%之Hao Yuan Holding Co.,Ltd.持有之股份，Hao Yuan Holding Co.,Ltd.持有該公司6,224,041股，持股比率9.14%。

註2：係蔡宗佑以個人持股22.60%之Hao Yuan Holding Co., Ltd.持有之股份，Hao Yuan Holding Co.,Ltd.持有該公司6,224,041股，持股比率9.14%。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詳下頁)

2020年4月15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簡國釗	男	中華民國	2016.05.27	2018.02.23	3年	5,287,235	8.18	12,887,694	18.93	-	-	33,265,445	48.87(註1)	文化大學新聞系	Yonggu Group Co., Ltd. 董事長、本公司大陸子公司執行董事	總經理	林皇智	二親等	無
董事	敬梅杰	女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8.02.23	2018.02.23	3年	-	-	-	-	-	-	-	-	重慶成人教育電大學校財務會計本科 重慶商業儲運公司財會科科長；中天混凝土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	本公司大陸子公司執行監事	-	-	-	無
董事	翁傑元	男	中華民國	2018.02.23	2018.02.23	3年	12,500	0.02	12,500	0.02	-	-	-	-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 群益證券(股)公司企業金融部資深副總裁； 福邦證券(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台中銀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處副總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	-	-	無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	-	-	-	-	543,750	0.84	568,750	0.84	-	-	-	-	中鋼集團子公司	-	-	-	-	無
	代表人：蕭弘宗	男	中華民國	2018.02.23	2018.02.23	3年	-	-	-	-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證券分析師；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金融投資部及直接投資部副總經理	-	-	-	-	無
獨立董事	張秉熙	男	中華民國	2018.02.23	2018.02.23	3年	-	-	-	-	-	-	-	-	上海復旦大學EMBA 中央國際投信業務副總；元大證券投資銀行部副總；元大證券投資諮詢(北京)執董；昆山鮮活策略及投資顧問；百花集團副總裁	江蘇九龍珠董事、廣西清雷茶業董事	-	-	-	無
獨立董事	李中平	女	中華民國	2018.02.23	2018.02.23	3年	-	-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領組；元富證券(股)公司承銷部經理；綠河(股)公司財務經理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專案協理	-	-	-	無
獨立董事	陳世英	男	中華民國	2018.02.23	2018.02.23	3年	-	-	-	-	-	-	-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組 EMBA、英國雪菲爾大學法學碩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大和國泰證券(股)公司律師	同理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金麗集團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曜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英屬開曼群島商諾亞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無

註1：係簡國釗100%持有之Yonggu Group Co., Ltd.，Yonggu Group Co., Ltd.持有該公司33,265,445股，持股比例48.87%。

註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監察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00%)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2018.12.31)	經濟部(20%)、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4.22%)、運鴻投資(股)公司(1.62%)、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1.19%)、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13%)、運盈投資(股)公司(1.01%)、勞工保險基金(0.97%)、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94%)、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0.94%)、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0.85%)

4.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簡國釧	-	-	✓	-	-	-	✓	-	✓	✓	✓	✓	✓	✓	✓	✓	✓	-
敬梅杰	-	-	✓	-	✓	✓	✓	✓	✓	✓	✓	✓	✓	✓	✓	✓	✓	-
翁傑元	-	-	✓	-	✓	✓	-	✓	✓	✓	✓	✓	✓	✓	✓	✓	✓	-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蕭弘宗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張秉熙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李中平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陳世英	-	✓	✓	✓	✓	✓	✓	✓	✓	✓	✓	✓	✓	✓	✓	✓	✓	1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新台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本公司 2019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註)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簡國釗	0	537	0	0	0	0	0	0	0	0.12	0	0	0	0	0	0	0	0	0	0.12	0
董事	敬梅杰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1	0	0	0	0	0	0	0	0.14	0
董事	翁傑元	0	0	0	0	0	0	0	0	0	0	1,180	1,180	0	0	0	0	0	0	0.25	0.25	0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 (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盈投資開發(股) 代表人蕭弘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秉熙	225	0	0	0	0	0	0	0	0.05	0.05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0
獨立董事	李中平	225	0	0	0	0	0	0	0	0.05	0.05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0
獨立董事	陳世英	225	0	0	0	0	0	0	0	0.05	0.05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及酬勞係其所擔負之職責與風險，並參酌對公司營運參與度與貢獻度而給予；車馬費則採實支實付制度。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部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簡國釗、敬梅杰、張秉熙、李中平、陳世英、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蕭弘宗	簡國釗、敬梅杰、張秉熙、李中平、陳世英、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蕭弘宗	簡國釗、敬梅杰、張秉熙、李中平、陳世英、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蕭弘宗	簡國釗、敬梅杰、張秉熙、李中平、陳世英、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蕭弘宗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翁傑元	翁傑元	翁傑元	翁傑元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林皇智	2,680	5,632	0	0	0	0	0	0	0	0	0.58%	1.22%	0
副總經理	翁傑元													
財務副總經理	蔡宗佑													

註：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部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蔡宗佑	0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林皇智、翁傑元	翁傑元、蔡宗佑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0	林皇智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3 人	3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皇智	0	0	0	0%
	副總經理	翁傑元				
	財務副總經理	蔡宗佑				
	稽核經理	甘懷軒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項目	2018 年度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2019 年度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董事	0.16%	0.49%	0.40%	0.6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23%	0.84%	0.58%	1.22%

B.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對於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以其所擔任職務、對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以及參考同業水準後，訂定並定期進行評估，並經委員會通過後給付。該酬金給付評估程序已考量經營之績效與風險。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並無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人員，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020年4月15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8,075	31,925	100,000	本公司股票尚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6.05	10元	50,000,000	500,000,000	1	10	設立	無	註1
2016.10	10元	50,000,000	500,000,000	11,531,935	115,319,350	換股增資11,531,934股	無	註2
2017.03	10元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換股增資38,468,065股	無	註3
2018.01	70.46元	65,000,000	650,000,000	51,740,000	517,400,000	現金增資1,740,000股	無	註4
2018.02	10元	100,000,000	1,000,000,000	64,675,000	646,75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2,935,000股	無	—
2019.12	60元	100,000,000	1,000,000,000	68,075,000	680,750,000	現金增資3,400,000股	無	註5

註1：創始股本

註2：2016年10月25日董事書決取得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00%股份，共計發行11,531,934股，換股後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為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轉投資子公司。

註3：2017年3月31日董事書決取得Yonggu Materials Co., Ltd.100%股份，共計發行38,468,065股，換股後Yonggu Materials Co., Ltd.為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轉投資子公司。經本次換股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500,000,000元。

註4：為引進專業投資法人及達到股權分散效果，於2018年1月31日經董事書面決定通過辦理現金增資1,74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市價70.46元溢價發行，認購人為專業投資法人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群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5：經本公司2019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3,4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市價60元溢價發行。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20年4月15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7	43	4	54
持有股數	-	-	4,782,113	22,309,651	40,983,236	68,075,000
持股比例	-	-	7.03%	32.77%	60.20%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2020年4月15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0	-	-
1,000 至 5,000	1	5,000	0.01%
5,001 至 10,000	2	20,000	0.03%
10,001 至 15,000	3	42,500	0.06%
15,001 至 20,000	4	79,000	0.12%
20,001 至 30,000	2	60,000	0.09%
30,001 至 40,000	4	152,847	0.22%
40,001 至 50,000	2	93,000	0.14%
50,001 至 100,000	3	259,750	0.38%
100,001 至 200,000	10	1,506,443	2.21%
200,001 至 400,000	5	1,494,331	2.20%
400,001 至 600,000	5	2,610,750	3.83%
600,001 至 800,000	4	2,766,406	4.06%
800,001 至 1,000,000	1	899,716	1.32%
1,000,001 以上	8	58,085,257	85.33%
合計	54	68,075,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0年4月1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主要國籍或 註冊地
Yonggu Group Co., Ltd.		33,265,445	48.87	塞席爾
簡國釗		12,887,694	18.93	中華民國
Hao Yuan Holding Co., Ltd.		6,224,041	9.14	薩摩亞
黃錦勳		1,178,988	1.73	中華民國
林皇智		1,178,726	1.73	中華民國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2,750	1.66	中華民國
國泰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1,130,113	1.66	中華民國
群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7,500	1.60	中華民國
簡卉羚		899,716	1.32	中華民國
Smart World Int'l Ltd.		800,000	1.18	塞席爾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情形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8 年度(註 1)		2019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簡國釗	147,197	0	605,078	98,983

職稱	姓名	2018 年度(註 1)		2019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大股東	Yonggu (BVI) Co., Ltd.(註2)	1,405,391	0	-	-
大股東	劉芳(註3)	187,412	0	-	-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註4)	-	-	25,726	25,000
董事	翁傑元(註4)	-	-	591	0

註 1：為 2018 年度 1 月 31 日現增案

註 2：Yonggu (BVI) Co., Ltd.於 2018 年 6 月 5 日股權重整，移轉股份給 Yonggu Group Co., Ltd.，Yonggu Group Co., Ltd.成為本公司大股東，而 Yonggu (BVI) Co., Ltd.辦理清算。

註 3：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起已非本公司股東

註 4：董事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及翁傑元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當選為本公司董事。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股)	價格(元)
2018 年度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當選為本公司董事	435,000	70.46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同隸屬中鋼集團	435,000	
	群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870,000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簡國釧	8,558,923	-	98,983	-	-	-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543,750	-	25,000	-	-	-
	代表人：蕭弘宗	-	-	-	-	-	-
董事	翁傑元	12,500	-	-	-	-	-
董事	敬梅杰	-	-	-	-	-	-
獨立董事	張秉熙	-	-	-	-	-	-
獨立董事	李中平	-	-	-	-	-	-
獨立董事	陳世英	-	-	-	-	-	-
總經理	林皇智	1,125,726	-	53,000	-	-	-
財務副總經理	蔡宗佑	504,810	-	23,190	-	-	-
稽核經理	甘懷軒	171,000	-	-	-	-	-
10%以上大股東	劉芳(註1)	(5,385,414)	-	-	-	-	-
10%以上大股東	Yonggu (BVI) Co., Ltd.(註1)	(40,384,798)	-	-	-	-	-
10%以上大股東	Yonggu Group Co., Ltd.	31,762,644	-	1,502,801	-	-	-

*增減股數含股票股利

註 1：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起劉芳及 Yonggu (BVI) Co., Ltd.已非本公司股東。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Yonggu (BVI) Co., Ltd.	公司解散	2018.06.05	簡國釗	本公司董事長	7,501,476	-
			Yonggu Group Co., Ltd.	Yonggu Group Co., Ltd.及Yonggu (BVI) Co., Ltd.均為本公司大股東	31,762,644	-
			Hao Yuan Holding Co., Ltd.	交易相對人股東之一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	6,249,548	-
			林皇智	本公司總經理	1,125,726	-
			簡麗貞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	514,906	-
			蔡宗佑	本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504,810	--
			簡麗卿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	464,425	-
			簡卉羚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	1,019,716	-
劉芳	處分	2018.01.31	翁傑元	本公司董事(註)及副總經理	10,000	69
		2018.04.24	甘懷軒	本公司稽核經理	171,000	34

註：於2018年2月23日當選為本公司董事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0年4月1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Yonggu Group Co., Ltd.	33,265,445	48.87%	-	-	12,887,694	18.93%	簡國釗	關係人	-
簡國釗	12,887,694	18.93%	-	-	33,265,445	48.87% (註1)	林皇智、簡卉羚	二親等	-
Hao Yuan Holding Co., Ltd	6,224,041	9.14%	-	-	1,706,726	2.51%	林皇智、蔡宗佑	關係人	-
林皇智	1,178,726	1.73%	-	-	883,814	1.30% (註2)	簡國釗、簡卉羚	二親等	-
簡卉羚	899,716	1.32%	-	-	-	-	簡國釗、林皇智	二親等	-

註1：係簡國釗持股100%之Yonggu Group Co., Ltd.，Yonggu Group Co., Ltd.持有該公司33,265,445股，持股比率48.87%

註2：係林皇智持股14.20%之Hao Yuan Holding Co., Ltd.計算所持有之股份，Hao Yuan Holding Co., Ltd持有該公司6,224,041股，持股比率9.1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
最低			未上市	未上市
平均			未上市	未上市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4.17	28.67
	分配後(註1)		21.17	28.6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4,496	64,880
	每股盈餘(註2)		6.92	7.1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元	註3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註3
		資本公積配股	無	註3
	累積未付股利		無	註3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	未上市
	本利比		未上市	未上市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	未上市

資料來源：2018、201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每股淨值=(淨值-現金股利)/當年度普通股股數。

註 2：係追溯調整加權平均股數及每股盈餘。

註 3：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決議後定案。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 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①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②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③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④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⑤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①項至第④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①項至第④項之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2019 年盈餘分配案。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尚未有擬議之盈餘分派案，尚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

- (1)最多為百分之十、最低為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
- (2)最多為百分之一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

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而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2019 年度並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故未來實際分派金額將列為年度費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9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本公司 2019 年度並未估列相關金額，故差異數將列為 2020 年度費用。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2019 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以現金分派，故此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 2019 年度酬勞分派案已於 4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預計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實際配發情形：本公司 2018 年度並無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本公司 2018 年度無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灰粉等。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混凝土	4,952,215	99.68	6,110,059	99.79
其他	15,678	0.32	12,877	0.21
合計	4,967,893	100.00	6,122,936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生產之混凝土及泵送混凝土技術，皆廣泛應用於中國大陸重慶市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輕軌、建築工程、公路工程等大型建設，如重慶環球金融中心、重慶千廝門大橋、重慶寸灘大橋、重慶渝中隧道、重慶輕軌及重慶大劇院等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方面，主要係致力於降低製造成本及優化混凝土配合比為主。在降低製造成本方面，由於粉材及骨材之改良已呈高度成熟，於是朝向摻和材之改良，目前混凝土生產成本較同業為低，主係已研發出低價摻和材所致；而在優化配合比方面，透過水膠比調整、粗細骨料應用測試及溫度調整等方式，已研發出多種配方可生產 C30~C80 等不同強度之混凝土。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混凝土是構成現代建築的主要材料，而預拌商品混凝土是混凝土工業化發展的產物。因為預拌商品混凝土是促進使用散裝水泥的重要途徑，對於節約資源、減少噪音和粉塵污染具有重要意義。預拌商品混凝土目前是中國大陸鼓勵發展之產業之一，近幾年在中國大陸政府提倡節能減排下，中國大陸各級政府持續加強支持發展綠色混凝土，目前預拌商品混凝土行業處於高速發展期，並持續優化中。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主要原材料、混凝土及混凝土之應用所屬產業現況及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①中國大陸砂石骨料產業

砂石骨料是混凝土中配方比之一，用於形成骨架之作用，亦可以減少水泥硬化產生的收縮作用。骨料分為細骨料和粗骨料兩種，細骨料粒徑為 0.16~5mm，主要為

河沙、海砂及山沙；粗骨料粒徑大於 5mm，為碎石和卵石兩種。砂石骨料由天然岩石經過長時間風化等自然因素而成，是基礎建設中重要原材料之一。中國大陸境內富含多種砂石資源，分布廣泛，但由於砂石骨料企業受到地域間技術、資源、資金等發展差異，導致企業在地域間呈現一定的規律分布，中國大陸東部區域經濟發展較為快速，建築事業最為興盛，對於砂石骨料需求也最多，所以該區域分布較多規模化砂石企業；西部區域雖然有較多的礦山資源，能提供大量原材料，但主要受限於資金和技術的限制，較難發展成具規模性的砂石企業。由於傳統砂石採礦技術要求低，且政府政策限制較少，使得進入此行業門檻較低，導致中小型砂石企業很容易立足占據整個砂石骨料行業，但隨著砂石產業受到中國大陸國家監理強度增強，資源加速整合，使得體質較差的中小型砂石企業面臨淘汰的局面，而具備技術和管理生產優勢的大型砂石骨料企業將主導行業的發展方向。

中國大陸砂石骨料發展歷經三個階段：1949~1977 年初期階段發展緩慢砂石骨料需求量少、供給和自然儲存量充足，以自然砂石為主；1978~2010 年為發展階段發展快速砂石骨料需求量大、自然儲存量已有不足趨勢，故以自然砂石為主、機製砂和副產品骨料出現以填補需求；2011 年後砂石骨料進入轉型階段發展持續增長，需求量增大、供給吃緊自然儲存量不足，以機製砂石為主流。

中國大陸自 2010 年原國土資源部發布「建設綠色礦山工作的指導意見」及 2011 年國務院發布「工業轉型升級規劃 2011-2015 年」後，砂石骨料產業開啟了綠色發展和工業化生產的新里程。近年來，中國大陸砂石骨料行業持續朝綠色發展方向轉型。目前中國大陸砂石骨料企業能夠生產出符合各種性能要求、各種級配的砂石骨料及高性能混凝土骨料的比重也不斷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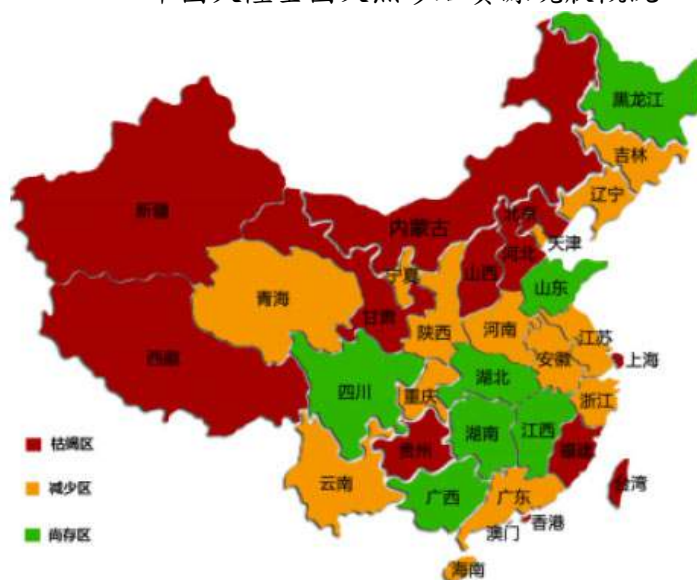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大陸華經產業研究院發布的「2019-2025 年中國砂石骨料行業發展趨勢預測及投資戰略諮詢報告」，2018 年中國大陸砂石骨料年用量已超過 200 億噸，是中國大陸目前開採量最大的礦產資源，也是國民經濟的重要支柱產業。隨著其經濟快速發展及人民生活水平逐年提高，帶動公共建設及房屋建築隨之增加，使得近年對於砂石需求量持續增加。



資料來源：中國砂石協會、華經產業研究院

隨著中國大陸國內天然砂、河砂等資源枯竭，加上政府限制開採，使機製砂逐漸代替天然砂，已成為砂石骨料行業發展趨勢。天然砂石僅中西部幾個省份尚有少量可供開採，相反的，中國大陸可供開採機製砂生產之礦山資源卻非常豐富，且機製砂石可以規模化生產，生產成本會隨生產量增加而降低，價格優勢顯著，因此無論從產品替代性還是環境保護及資源循環利用等方面考慮，機製砂具有非常大潛力。

中國大陸全國天然砂石資源現狀概況



資料來源：中國砂石網數據中心

2008-2018年中国机制砂消费量统计图



資料來源：中國砂石協會、華經產業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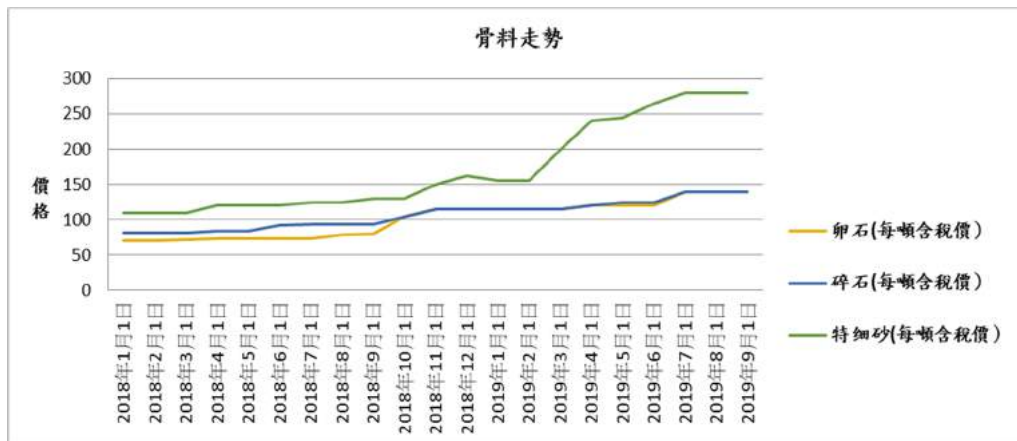
而從中國大陸華經產業研究院發布的「2019-2025年中國砂石骨料行業發展趨勢預測及投資戰略諮詢報告」數據可知，中國大陸機製砂的用量逐年成長，其占砂石骨料總消費量的比例快速提升，2008年至2018年機製砂的消費量占比從不到四成上升到將近九成。

近年來中國大陸砂石骨料行業受到2015年下半年開始的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及環保政策監察落實更為嚴格之影響，帶動砂石骨料產業能源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全國各省市開始對砂石礦山、碼頭及河道進行治理行動，砂石行業面臨嚴重影響，相關性企業受到大量限產停產，使得砂石企業紛紛停業倒閉。另因公路、鐵路、機場、水利等基礎建設項目砂石需求持續增長，使得供需不平衡，導致砂石價格持續攀升。



資料來源：中國砂石協會、華經產業研究院

重慶市近年連帶受到中國大陸環保查核力度加大之影響，導致砂石市場價格大幅上揚，根據重慶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總站統計之2018年1月~2019年9月砂石骨料走勢圖，2019年9月1日重慶市卵石價格、碎石價格及特細砂價格較去年同期成長分別為75%、51%及115%。



資料來源：重慶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總站

② 中國大陸水泥產業

水泥是基礎建設所需的基本材料，如住宅，公路、橋樑、碼頭等土木建築及國防工程，水泥皆為不可或缺之材料，然水泥業景氣與公共建設的推動及營建業的發展息息相關。而水泥產業需投入龐大的資本資出、機器設備與採礦權、土地成本及運輸費用等等，技術障礙不大，但在龐大的資金需求下，進入門檻極高。中國大陸是目前全球最大的水泥生產及消費國，對於基礎建設開發持續投入，加上中國大陸正在加速開發大西部、住房改革需求大，對於水泥需求更加旺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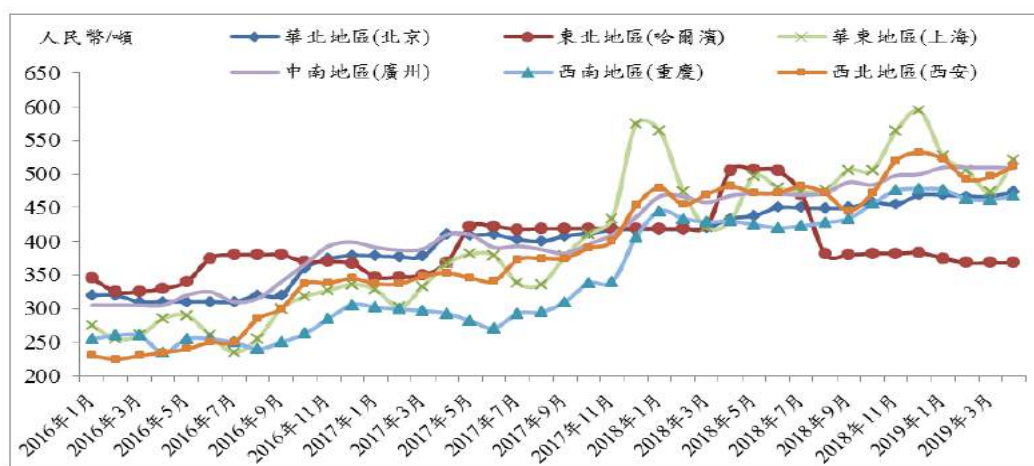
近年受到中國大陸經濟持續穩定發展，固定資產投資整體增速趨緩，加上房地產市場調控政策雖更加嚴謹，但並未使房地產投資增速在2018年出現下調，增速仍維持在較高水準，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持續穩定在高水位。在經濟發展與投資增速穩定的情況下，水泥需求持續平穩。根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統計，2018年本公司所屬之西南地區累計水泥產量為4.4億噸，較2017年增長速度達6.44%，水泥產量位居全國排名第三位。

2018年水泥產量				2018年水泥熟料產量			
單位：萬噸，%				單位：萬噸，%			
區域	水泥產量	增速比率	占比	區域	水泥產量	增速比率	占比
全國	217,667	3.04	100	全國	142,269	3.56	100
華北	16,985	8.47	7.8	華北	12,200	11.73	8.58
東北	7,211	-5.66	3.31	東北	5,019	-2.43	3.53
華東	70,254	3.13	32.28	華東	42,975	1.2	30.21
中南	62,413	3.72	28.67	中南	38,691	3.6	27.2
西南	44,069	6.44	20.25	西南	31,581	8.66	22.2
西北	16,734	-8.22	7.69	西北	11,802	-5.11	8.3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CCA 數字水泥網、康和整理

根據臺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圖表顯示，2016 年起水泥價格持續攀升，至 2019 年度除了東北地區水泥價格滑落外，其餘中國大陸各地區之水泥價格成長率已逐漸趨於平穩。

中國大陸各區域水泥價格走勢概況(以普通水泥 42.5 級散裝為例)



資料來源：WIND 資訊、臺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19 年 4 月)

③ 中國大陸預拌混凝土產業

混凝土製成方式，主要是透過水泥加上膠凝材料、骨料和水按一定配比攪拌而成，也稱為普通混凝土。而現代混凝土的發展方向為「商品混凝土」，又稱預拌混凝土，是由水泥、骨料、水及需摻入的外加劑、礦物摻合料等按一定比例，在攪拌站經計量、攪拌，再經由拌車在一定時間內運送至工地的混凝土拌合物，是一種需經過時間硬化而成的人工石材，多應用於一般工程，其硬度高、堅固耐用、可塑性強、適用於各種自然環境，是世界上使用量最大的人工建築材料。另拌車送貨量多且施工快速，可改善路邊砂石堆放所產生的道路汙染，達到環保之要求。

中國大陸預拌混凝土行業起始於 20 世紀 70 年代末期，20 世紀 90 年代開始獲得蓬勃發展。為了區分 20 世紀 50 年代冶金系統如鞍鋼及包鋼企業內部曾使用過的集中攪拌混凝土，並強調其進入社會後的商品屬性，曾命名為「商品混凝土」，但在商品混凝土的技術標準中，為與國際接軌仍稱其為預拌混凝土。預拌混凝土作為散裝水泥發展的高級階段，從傳統的現場施工中脫離出來，通過高度專業化的集中批量生產，成為一個獨立核算生產的建材商品，使混凝土生產更專業化、商品化和社會化。

2018 年中國大陸生產總值相較去年增長 6.6%，生產總值達到 90 兆人民幣。而預拌

混凝土行業對於房地產產業和基礎建設投資具依賴性。2018 年中國大陸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 人民幣 635,636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速度達 5.9%；中國大陸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人民幣 120,26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速度達 9.5%；房地產新開工面積較去年同期增長速度達 17.2%；基礎設施投資(不含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業和供應業) 較去年同期增長速度達 3.8%。

中國大陸全國月度累計固定資產投資、房地產投資和基建投資增速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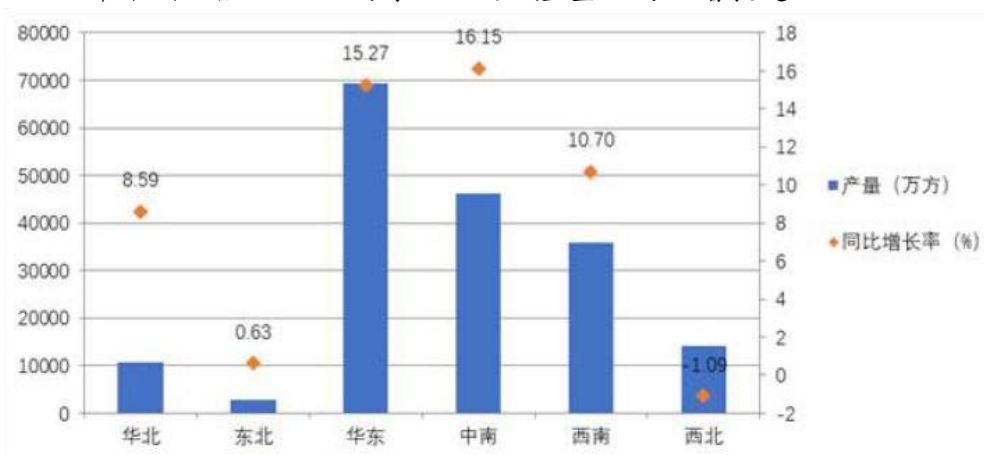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CCA 數字水泥

2018 年中國大陸全國規模以上企業的混凝土產量為 17.96 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速度達 12.41%，市場均價出現大幅上漲。西南地區為中國大陸全國六大區域混凝土主要消費區域之一，2018 年西南地區產量較 2017 年增長 10.70%，僅次於中南地區的 16.15%及華東地區的 1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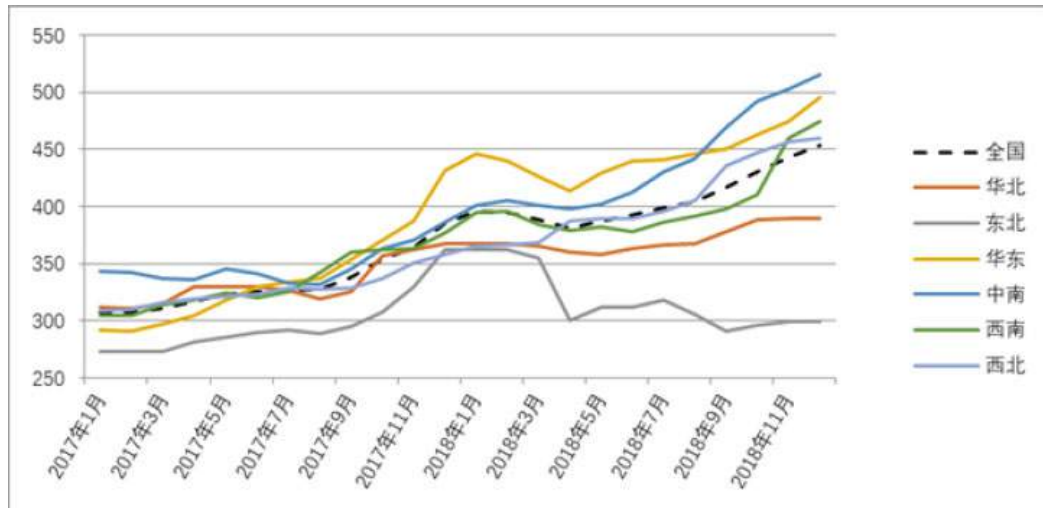
另自 2017 年底開始因中國大陸持續加大環保查核力度之影響，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揚，進而影響預拌商品混凝土之價格持續上漲，其中 2018 年西南地區混凝土均價呈現開低走高的趨勢，此混凝土價格的上漲，有益於混凝土企業業績明顯成長。預計 2019 年混凝土價格延續 2018 年的趨勢，在政策指引下，基礎建設項目陸續展開拉動混凝土需求，混凝土價格將持續維持上漲趨勢。

2018 年中國大陸六大區域商品混凝土產量及同比增長速



資料來源：中國混凝土與水泥製品協會

2018年中國大陸全國及六大區域商品混凝土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中國混凝土與水泥製品協會

④ 中國大陸建築產業

中國大陸正處於大規模建設階段，預計到2020年全國城鎮化水平將達到60%，城市間建設需求將持續增加，城市間基礎建設力度增大，使固定資產投資逐步增加。2018年中國大陸國民經濟運行總體穩定成長，建築產業整體表現穩中趨緩，建築產業總產值增速仍處於高位區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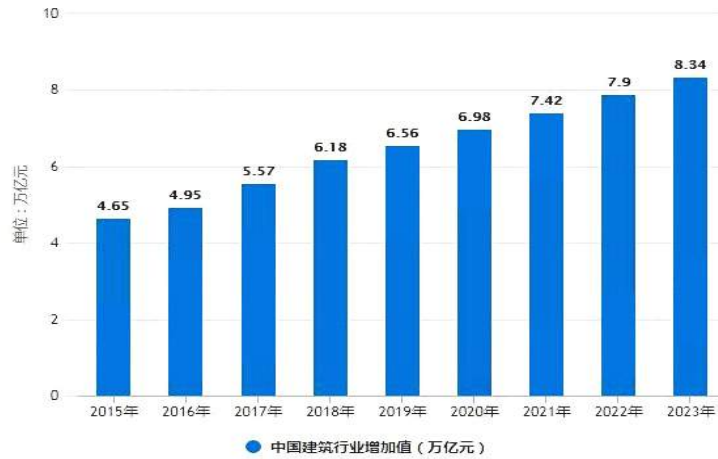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大陸前瞻產業研究院發布的「中國智能建築行業發展前景與投資戰略規劃分析報告」統計數據顯示，2018年中國大陸建築產業總產值達到人民幣235,000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達9.9%。預測2019年中國大陸建築產業總產值將突破人民幣250,000億元，2023年中國大陸建築產業將達到人民幣330,500億元左右。

2017年中國大陸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布之「建築業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了中國大陸全國建築業總產值年均增長7%，建築業增加值年均增長5.5%。2016年中國大陸建築行業增加值達到人民幣49,522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達6.6%，到了2017年中國大陸建築行業增加值增長到人民幣55,689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達12.5%，2018年中國大陸建築行業增加值來到人民幣61,808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達11%。2019年中國大陸建築行業增加值預測將達到人民幣65,600億元，及未來五年2019~2023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6.19%，2023年中國大陸建築行業增加值將達到人民幣83,400億元。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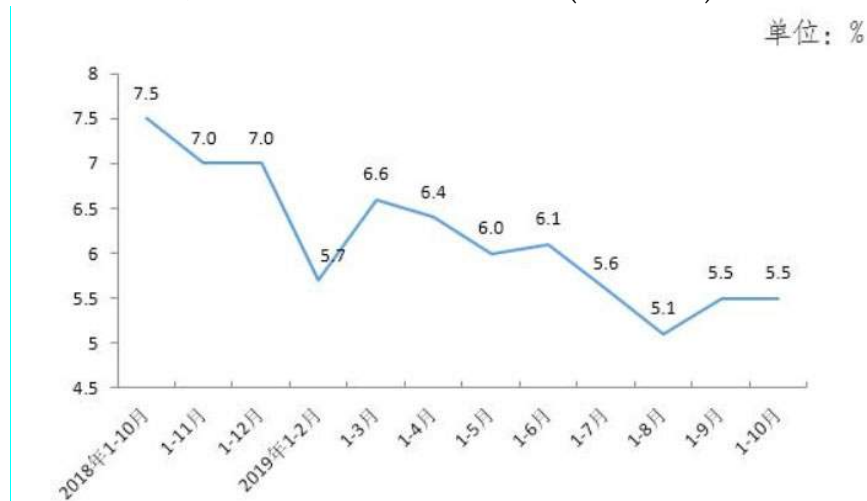
2015-2023年中国建筑行业增加值统计情况及预测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

另依據重慶統計網資訊，中國大陸重慶地區 2019 年 1-10 月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增速較去年成長 5.5%，如下圖所示：

2019 年 1-10 月重慶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同比增速



資料來源：重慶統計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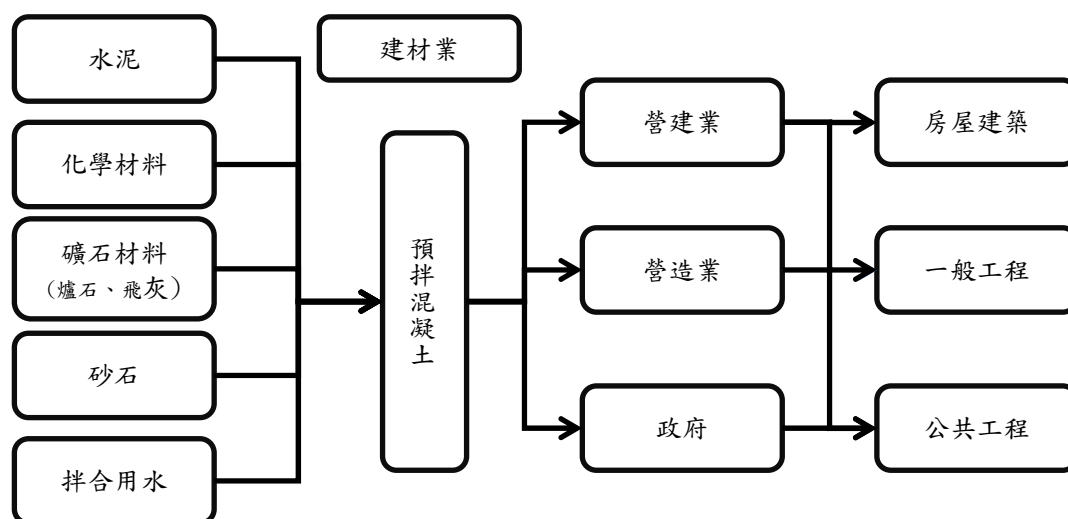
而依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資料整理重慶地區最近二年度房地產走勢如下圖”房地產(住宅)開工及施工面積彙總”，可知重慶地區整體房地產發展亦呈現成長之趨勢。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康和證券整理。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混凝土工業的相關產業，包括提供石灰石、黏土、細砂原料的土石採取業、提供鐵渣及爐石原料的鋼鐵冶煉業、提供石膏及石灰石原料的非金屬礦業、提供飛灰及再生石膏原料的火力發電業等上游產業，以及製程中所配合之電力供應業、氣體燃料供應業、運輸業等支援性產業；另直接需要混凝土供應的下游產業，包括營建業、營造業與公共工程、一般工程施作。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混凝土是建築工程中必不可少的重要材料，在各類建築中佔據主導地位，它的優劣直接影響著城市建設的每一步，因而預拌混凝土的發展趨勢至關重要。在原材料供應嚴重緊缺、運輸成本居高不下、環保壓力日益加大的背景下，預拌混凝土企業如何支撐起都市和國家中心城市的建設，踐行環境保護理念，已成為建築行業關注的焦點。

由於預拌商品混凝土肩負著城市環境治理的重擔，很多混凝土企業主動參與環保建設中，通過專業的環保設備將工業廢水、揚塵等污染從源頭遏制，以最大限度來保護生態環境，為生態環境治理做出貢獻。而至近幾年，預拌混凝土企業隨著技術進步和綠色環保的推進，行業發展面臨諸多難題和挑戰，如何推進企業轉型升級，實現可持續發展已經迫在眉睫，有效保證預拌商品混凝土結構工程的品質更是意義重大。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2018年度預拌混凝土之產量為2,413仟立方公尺，根據中國混凝土網統計數據可知，中國大陸全國2018年預拌混凝土產量為2,546,520仟立方公尺，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全國地區預拌混凝土產量佔比為0.09%；而本公司所屬地位於重慶市，根據統計數據可知2018年重慶市預拌混凝土產量為69,580仟立方公尺，本公司於重慶市預拌混凝土產量佔比則為3.47%。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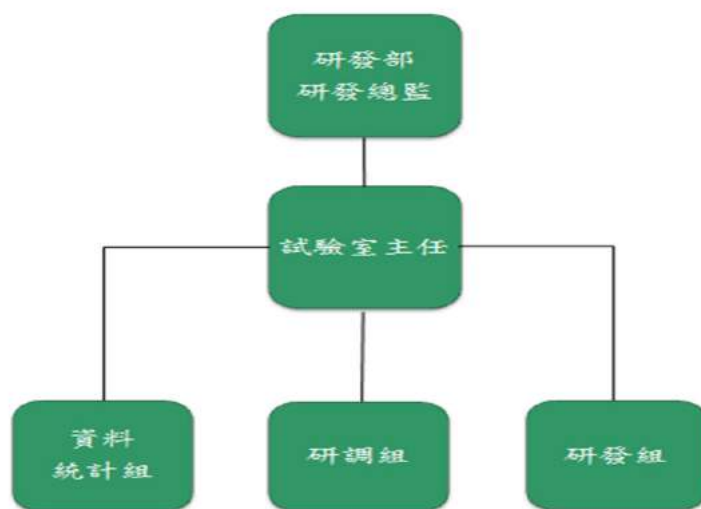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目前分別於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重慶昌榮混凝土有限公司及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等各廠區配置一名試驗室主任，負責彙整各廠區之資料統計、研調及研發結果，以確保混凝土出廠品質，且本公司導入 ERP 系統進行 e 化管理，對預拌混凝土產製過程嚴謹管控，並以資訊共同平台整合生產控制及物流管理，可隨時監控產品製程穩定性、供貨效率及貨運路線等，其管理系統獲頒 ISO9001 認證，受國際規範之認可。

除上述外，本公司為重慶市混凝土行業技術的領航者，現為重慶市混凝土協會副會長單位，為重慶市當地之混凝土標準的制定協辦單位，已陸續制定預拌混凝土生產與施工質量管理規程、預拌機製砂混凝土技術規程等，致力促進混凝土產業之發展，且本公司自 2011 年起即成為綠色生產示範企業，並於 2017 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足以顯示整體技術含量。

近年來，隨著重慶市內需市場持續發展的需求，本公司經營策略逐步邁向更完整的垂直產業鏈沿伸。因此自 2012 年開始於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設粉磨站，並於 2014 年 10 月投入生產，其年產能為 80 萬噸粉煤灰、60 萬噸水泥的大型工廠。透過自產水泥(混凝土的重要原材料)的優勢，構築出更完整的產業鏈，達成集團綜效，擴大重慶市的市場佔有率，同時更可保障原料供應及成本控制的穩定性。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組別	工作內容
研調組	對於市場需求及競爭對手之產品，進行研調分析，擬定研發策略。
研發組	主要從事新產品(配方)開發實驗，及既有產品成本及品質改良。
資料統計組	根據實驗資料，紀錄配方及實驗結果，並進行分析。

本公司研發部門組織架構及職掌如上所示，本公司研發人員主要係大學及專科(含以下)之員工，係因混凝土的製程改良來自於經驗的累積，故研發人員多為本公司自行培訓基礎研發人員。

單位：人

年度別及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學歷分佈	博士	0	0	0	0	0
	碩士	1	0	0	0	0
	學士	4	3	4	5	5
	專科	14	15	16	12	12
	高中(含以下)	10	7	9	5	7
	合計	29	25	29	22	24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研發費用	8,860	9,000	8,825	11,082
營收淨額	2,692,925	3,056,380	4,967,893	6,122,936
佔營收比例	0.33%	0.29%	0.18%	0.18%

註：本公司成立於2016年5月27日，故無2015年資料。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方面，主要係致力於降低製造成本及優化混凝土配合比為主。在降低製造成本方面，由於粉材及骨材之改良已呈高度成熟，於是朝向摻和材之改良，目前混凝土生產成本較同業為低，主係已研發出低價摻和材所致；而在優化配合比方面，透過水膠比調整、粗細骨料應用測試及溫度調整等方式，已研發出多種配方可生產 C30~C80 等不同強度之混凝土。

年度	研發項目	應用領域
2017	輕骨料混凝土	一種具有輕質、高強、保溫性等特點混凝土，能有效減少建築物自重且減少地基荷載，節約材料用量，在同樣條件下可建築更高樓層，提高土地使用率。
2017	彩色混凝土	一種色彩多樣化的裝飾混凝土，可用於市政廣場、人行道及小區道路等基礎建築工程，翻轉一般混凝土單調、灰暗、呆板，給人以壓抑感的印象。
2017	外加劑性能改良	透過外加劑的配比用量來達到改良混凝土工作性能的目的，有效保證混凝土的工作時間，得以供應不同類型之工程。
2017	自密實混凝土	一種具有革命突破性之混凝土技術，能在自身重力作用下使建築物自動密實無須震搗，可用於異形結構及鋼筋十分密集之工程，具備良好密實度、提高人工生產效率、改善表面品質及降低工程整體造價等優點。
2018	混凝土砂率優化	透過調整混凝土中砂石比率，使混凝土性能得以大幅度優化，同時減少自然資源消耗，降低生產成本，能夠產出具有競爭力之商品。
2018	摻和料性能優化	透過改良各式粉料之細度及活性，達到在同樣成本下，可使混凝土強度更高，且同時改善混凝土之包裹性及流動性。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研發新型建材

混凝土原材料(骨料、水泥、摻和材)為重型材料，本公司預計以當地材料為研發核心，避免研發完成後因運送成本較高而失去競爭力，並對未來可能使用的材料進行試驗，例如預測即將建築輕軌即先開發水穩層等。

B.提高混凝土強度

目前中國大陸重慶市建築已使用到強度 C70~C80 等級之混凝土，預計未來將運用到強度 C100 以上，本公司將持續研發更高強度之混凝土。

C.改善原物料質量及成本

(a)藉由技術改良及機械改良提高加工產品質量，例如改良粉磨站以提高粉料(粉煤灰、礦粉等)、骨料(河砂)及摻和材品質。

(b)藉由調整水膠比(水及膠凝材料比例)降低原材料使用量，在強度不變的狀態下節省用料成本，例如以低價煤灰(粉料)取代部分水泥來填充骨料空隙，並兼顧水膠比之平衡等。

D.鞏固及強化現有混凝土銷售通路，降低成本以提升獲利。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加深產業鏈整合

隨著環保治理不斷深入，受制於環保政策影響，中國大陸多數砂石基地陸續停產，各攪拌站出現嚴重的砂石緊缺情況，導致企業只能從外省運輸購買，運輸成本高，砂石質量難以保證，故本公司將持續就近建立大型砂石原材料供應基地，進行產業鏈的整合，不僅可以保證砂石採購數量及品質之需求，還可以大幅降低企業運輸成本，並透過自產水泥與粉煤灰的優勢，將混凝土營運逐步沿伸上游原料，建置更完整的產業鏈，垂直整合以提高集團綜效。

B.持續與供應商策略合作

本公司供應商中不乏自成立以來即開始合作的戰略夥伴，因此在原材料的供應上，本公司可較同業有更穩定、更優質的原材料供應來源。此外，在煤灰與熟料等材料的取得，本公司亦與中國大陸川維發電廠及海螺集團形成策略聯盟，將有效在市場競爭中持續互利共榮的合作模式。

C.轉型環保產業

混凝土是建築工程中必不可少的重要材料，在各類建築中佔據主導地位，混凝土的優劣直接影響著城市建設的每一步，因而混凝土企業的發展至關重要。由於混凝土行業極易產生灰塵、垃圾等污染，混凝土企業首當其衝成為環保治理的首要對象。在綠色節能環保大趨勢下，中國大陸各省市紛紛祭出許多政策以最大限度減少環境污染，預拌商品混凝土企業需要有超前的綠色環保意識和承擔社會責任的勇氣。本公司將從自身做起，對質量安全和環保處理嚴格把關，並對運輸車輛嚴格執行環保措施，確實做到不拋沙、不揚塵，主動參與環保建設中，致有利影響混凝土行業的良性發展。

D.持續自主開發產品及品質控管

本公司之生產製程經過多年不斷改良及精進，已累積 20 年以上堅實之技術能力

及生產管理經驗，持續研發高品質之混凝土。此外生產之攪拌主機，選用臺灣進口主機和中國大陸先進設備上海華建主機，生產混凝土穩定性極高；加上導入全電腦 ERP 系統，對於製成原材料配比進行控制計算及質量檢驗，使混凝土品質更加穩定；對於產品品質控管，於各子公司設置試驗中心，每日檢驗出廠之混凝土以確保混凝土供貨品質，未來將秉持既有的技術及生產優勢，持續自主開發產品，並落實品質控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預拌混凝土，因其具有短時間易凝固之產品特性，故目前主要之銷售地區為中國大陸重慶市。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國	4,967,893	100.00	6,122,936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2018年度預拌混凝土之產量為2,413仟立方公尺，根據中國混凝土網統計數據可知，中國大陸全國2018年預拌混凝土產量為2,546,520仟立方公尺，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全國地區預拌混凝土產量佔比為0.09%；而本公司所屬地位於重慶市，根據統計數據可知2018年重慶市預拌混凝土產量為69,580仟立方公尺，本公司於重慶市預拌混凝土產量佔比則為3.47%。

2018年中國大陸各省市商品混凝土產量及增長情況

省、區、市	2018年產量 (仟立方公尺)	較去年同期 增長率	省、區、市	2018年產量 (仟立方公尺)	較去年同期 增長率
遼寧省	60,080	+9.24%	北京市	50,990	+4.07%
吉林省	21,000	-8.70%	天津市	34,890	-0.46%
黑龍江省	25,200	-6.67%	河北省	69,000	+11.29%
東北區小計	106,280	+1.22%	山西省	49,250	+14.53%
上海市	46,760	-9.61%	內蒙古	35,410	+7.30%
江蘇省	262,610	+5.93%	華北區小計	239,540	+7.88%
浙江省	219,370	+13.89%	四川省	122,000	+27.54%
江西省	54,000	+10.20%	貴州省	66,830	+19.82%
安徽省	107,000	+4.93%	雲南省	65,500	+5.22%
福建省	82,600	+13.15%	重慶市	69,580	+21.93%
山東省	236,290	+10.48%	西藏區	6,500	+30.00%
華東區小計	1,008,630	+8.44%	西南區小計	330,410	+19.82%
河南省	131,000	+9.17%	陝西省	75,200	+25.33%
湖北省	140,000	+3.09%	甘肅省	22,000	+12.24%
湖南省	93,650	+7.64%	青海省	11,200	+13.13%
廣東省	243,760	+5.98%	寧夏區	14,690	+4.93%
廣西省	66,660	+16.95%	新疆區	41,500	-2.35%
海南省	22,000	-7.95%	西北區小計	164,590	+14.22%
中南區小計	697,070	+6.63%	全國合計	2,546,520	+9.26%

資料來源：中國混凝土網，康和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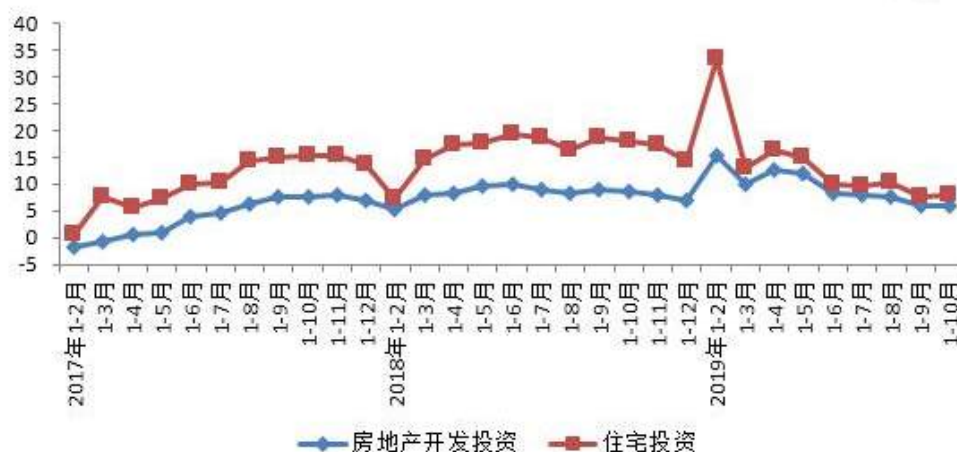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中國大陸重慶地區 2019 年 1-10 月房地產開發企業房屋施工面積 270,874 仟平方公尺，較去年同期增長 3.8%，房屋竣工面積 26,726 仟平方公尺，較去年同期增長 22.9%。

2019 年 1-10 月重慶房地產開發情況

單位：%



資料來源：重慶統計網

中國大陸 2017 年後政局穩定，房地產買氣增加，房地產開發公司順勢增加新建案開發量，由於混凝土之供給仍然以房地產為大宗，新建案推案增加致使整體混凝土需求量增加。根據重慶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總站統計並公告之造價訊息之重慶市商品混凝土總產量資料，2018 年重慶市商品混凝土總產量為 99,555 仟立方公尺，較去年成長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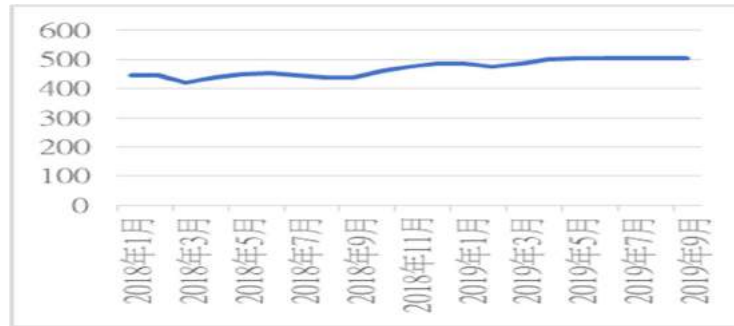
2009-2019年1-9月中國大陸重慶市商品混凝土總產量



資料來源：重慶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總站統計並公告之造價訊息

中國大陸近年持續加大環保查核力度，導致原材料市場價格大幅上揚，連帶影響預拌商品混凝土之價格，根據重慶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總站統計之普通商品混凝土 C30 價格走勢圖，重慶市普通商品混凝土 C30 價格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呈持續上漲趨勢。

普通商品混凝土C30



資料來源：重慶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總站統計並公告之造價訊息

近年來中國大陸各地大力推廣使用商品混凝土，以利保障工程質量、節能降低耗損、節省施工用地、減少環境汙染等，同時也是建材業和建築業走向現代和文明的標誌，使得 2018 年預拌混凝土將大面積普及，市場需求大為提升。另 2018 年中國大陸對供給測改革的力道不斷增大，促進混凝土行業科技創新及商業模式創新，通過提升技術、質量、環保、安全標準淘汰落後產能，通過環保督察、質量安全檢查提升綠色環保和產品品質水平，淘汰落後產品及加上環保整治力度加強，預計 2019 年全國混凝土價格將隨 2018 年維持在高水平。另，對於中國大陸「一帶一路」之政策推動，將帶動國際工程合作之機會，對於未來混凝土需求將是一大利多。

B.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A)中國大陸長江經濟帶建設發展為混凝土行業帶來新機遇

長江經濟帶戰略為中國大陸新一輪改革開放轉型所實施的新區域開放發展戰略，2016 年中國發布「長江經濟帶發展規劃綱要」，圍繞在生態優先、綠色發展的基本思路，確立長江經濟帶“一軸、兩翼、三級、多點”的發展新格局。“一軸”是以長江黃金水道為依托，發揮上海、武漢、重慶的核心作用，“兩翼”分別指滬瑞與滬蓉南北兩大運輸通道，“三級”指得是長江三角洲、長江中游和成渝三個城市群，“多點”則指的是發揮三大城市群以外各城市的支撐作用。長江經濟帶建設將帶動交通及城鎮化升級，將開啟區域間對於混凝土之廣大需求。



資料來源：四川人民政府官網、中時電子報

(B) 「一帶一路」戰略推進帶動與國際產能之契機

中國大陸政府於 2015 年 3 月 28 日發布「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行動」，欲利用現有多邊合作機制，連結歐亞非大陸所需的資源與需求，促進區域合作蓬勃發展，協助周邊國家的基礎設施項目，且建立亞洲內部的一個複雜的供應鏈，達成推進沿線國家發展的目標。「一帶一路」是中國大陸國家戰略，也是「十三五」規劃的重點工作之一，隨著中國大陸「一帶一路」的推進，將為中國大陸長遠社會和經濟發展提供新的動力及帶動沿線國家基礎建設及交通等重大建設之需求，為中國大陸建材行業帶來國際化發展與進步帶來全新商機。

(C) 預拌混凝土行業朝向綠色化轉型之路前進

中國大陸建材行業歷經改革開放三十多年的粗放黃金發展期，行業整合勢在必行。混凝土綠色化發展已經是一種共識，而綠色化發展最終離不開智慧化之實現。對於當前預拌混凝土產能過剩、行業陷入發展之困境，以科技創新為推動核心，以綠色、環保、智能製造為發展方向，通過商業模式創新，加上政策指導、環保市場監督、標準規範、行業自律等有效手段，加快產業結構調整，淘汰落後產能，優化產業結構及行業質量提升，將引領行業發展。

(D) 中國大陸持續推動鄉村振興

2018 年 9 月底，中國大陸中央及國務院印發「鄉村振興戰略規劃(2018-2022 年)」，其中提到將繼續把基礎建設重點放在農村，加大投入力度，加快補齊農村基礎建設的差距，促進城鄉基礎建設的互聯互通，以改善農村交通物流設施條件、加強農村水利基礎設施網絡建設、構建農村現代能源體系、夯實鄉村信息化基礎。依據中國大陸農業農村部預測，對於謀劃推動鄉村振興需投資至少人民幣 7 萬億元。而 2019 年也是新中國成立 70 周年，亦為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實施鄉村振興戰略的重要之年，預計對鄉村建設將有重大突破。

(4) 競爭利基

A. 擁有地理位置之優勢

本公司及子公司地處中國大陸重慶市，地理優勢明顯，重慶市被定位為「長江上游經濟中心」、「西部增長極」及「國家中心城市」，所以經濟與社會發展快速，加上位於中國大陸西部大開發及一帶一路政策的重要樞紐點和長江經濟帶連結點，帶動重慶市連通歐洲與亞洲的交通聯絡網。而本公司及子公司大多位於重慶市主城區，對於混凝土有廣大的市場需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皆位於交通樞紐，鄰近快速道路和碼頭，有利於進貨和供貨的及時性、連續性和有效性。

B. 擁有自主開發產品及品質控管能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生產製程經過多年不斷改良及精進，已累積 20 年以上堅實之技術能力及生產管理經驗，持續研發高品質之混凝土。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之攪拌主機，選用臺灣進口主機和中國大陸國內先進設備上海華建主機，使混凝土生產穩定性極高，加上導入全電腦 ERP 系統，對於製成原材料配比進行控制計算及混凝土質量檢驗，使混凝土品質更加穩定。對於產品品質控管，於各子公司設置試驗中心，每日檢驗出廠之混凝土以確保混凝土供貨品質。

C. 擁有產業鏈整合優勢

隨著混凝土市場需求持續發展，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策略逐步朝向產業鏈延伸整合，自 2012 年設立粉磨站，並於 2014 年 10 月投入生產，其年產能 80 萬噸粉煤灰、60 萬噸水泥的大型工廠。透過能自產混凝土之重要原材料之優勢，使本公司及子公司建構出更完整之產業鏈，擴大集團於重慶的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整合，同時更可保障原材料供應之穩定性。

D. 企業證照實績

本集團成立於 1999 年，持續致力於混凝土的研發與生產，2005 年通過 ISO9001 審核，長年累積的品質保證，本公司已成為中國大陸重慶市多項指標性工程指定混凝土供應商。目前本公司為中國大陸重慶市混凝土標準的制定協辦單位，包含預拌混凝土生產與施工質量管理規程及預拌機製砂混凝土技術規程，並自 2010 年起連續成為中國大陸混凝土行業優秀企業，更於 2017 年獲選為中國大陸最具成長性建材企業 100 強。

E. 本公司子公司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於 2017 年底獲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本公司所研發生產之混凝土，因具有抗震、防滲等特殊性能，為建材業新材料之一，屬中國大陸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本公司子公司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於 2017 年獲中國大陸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專門高新技術項目資金獎勵和科技創新政策扶植，提高本公司在經營及績效表現之競爭力。

F. 擁有經驗豐富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階層已累積多年豐富混凝土產業之業務、財務、管理等經驗，主要核心管理階層多數於本公司服務多年，合作默契良好，各單位平日透過緊密而有效之溝通，迅速連結生產線、業務端、財務端，快速反饋並處理問題。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預拌混凝土為世界上使用量最大的人工建築材料

預拌混凝土係基礎建設及房屋建築之建築材料，其硬度高、堅固耐用、可塑性強、適用於各種環境，且不易由其他產品代替，市場需求廣大且穩定。

(B) 進入門檻高，不易產生新競爭者。

預拌混凝土為中國大陸特許行業之一，進入門檻高，不易產生新競爭者。

(C) 環保整治促進混凝土削減產能

2017 年中國大陸中央環保督察對 31 個省份進行巡查及駐點，環保部門要求混凝土攪拌站改建成新型綠色混凝土攪拌站，並加強對違規攪拌站進行懲處或拆除，已有效削減混凝土產能，帶動混凝土價格上漲，有助於增加本公司產品之市場需求。

(D) 原材料價格高漲帶動預拌混凝土價格高漲

中國大陸環保整治力度增強，導致部分地區河流禁止採砂、礦山禁止爆破，砂石價格持續高漲及水泥企業執行錯峰生產，熟料產能大幅減少，使得水泥價格突飛猛進，而原物料價格高漲促使混凝土價格連帶上漲。

(E) 中國大陸市場仍將保持高度需求

中國大陸正處於新型工業化、信息化、城鎮化與農村現代化同步推進的關鍵時期，預拌混凝土發展具有高度發展空間，現階段中國大陸處於大規模建設階段，預計至 2020 年中國大陸城鎮化水平將達到 60%。新型城鎮化、建築工業化和綠色建築之持續發展，以及長江經濟帶建設、京津冀一體化、中原城市群建設等許多國家區域發展戰略的實施，將使未來五年市場對於建材的需求繼續保持高位，預拌混凝土將直接受益。

(F) 中國大陸製造 2025 引領行業發展

中國大陸政府頒布的「中國製造 2025」，瞄準創新驅動、智能轉型、強化基礎及綠色發展等關鍵環節，推動製造業實現由大變強，強勢引領混凝土與水泥製品行業持續發展之綱領。

(G) 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驅動混凝土行業創新發展

中國大陸政府目前著力加強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提高供給體系質量與效率，淘汰落後產品產能，化解產能過剩，擴大有效及中高端供給，同時中國大陸政府在需求端實施中高端需求牽引，將促進混凝土與水泥製品行業技術進步與創新發展、轉型升級。

(H) 建築工業化與綠色建築推動預拌混凝土構件發展

2013 年中國大陸政府頒布「綠色建築行動方案」，提出推動建築工業化和綠色建築發展，針對預制裝配式混凝土建築和鋼結構的設計、施工、產品生產等環節，進行建立標準規格，推動結構件、產品的標準化，並提高通用性及可置換性，這將拉動對內外牆板、樓板、屋面板等大宗混凝土建築品的市場需求。

(I) 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為混凝土行業提供新的發展空間

為提高城市綜合承載能力，建設宜居城市，緩解日益加大的排洪排澇壓力及各類市政管線敷設造成的浪費和安全隱患，中國大陸政府將加快地下基礎設施建設，並密集頒布包括財政資金支援在內的一系列政策，以加快推進海綿城市、地下綜合管廊及地下儲水空間建設，為預製混凝土管、箱涵的發展提供了新的市場，增加混凝土行業未來之發展空間。

(J) 一帶一路戰略促進國際化發展

一帶一路戰略是中國大陸推動外向型經濟發展的重要機遇，隨著國際產能合作與產業投資，中國大陸、中亞及東南亞地區的國家經濟合作將因此而加強。未來中國大陸將依靠與相關國家既有的雙邊和多邊機制，陸續推出基礎建設、交通的互聯互通及貿易投資的便利化等措施。這些國家的重大基礎設施建設將拉動中國大陸水泥等建材產業的國際化發展，為中國大陸混凝土與水泥製品行業企業的國際化發展提供戰略機遇。

(K) 生態文明建設有利於混凝土製品行業

中國大陸水資源的缺乏和區域分佈不均需要建設大量骨幹調水樞紐工程、水源工程和引調水工程，這將為混凝土壓力管產業提供較大市場需求。此外，生態環境建設、城市建築改造為混凝土提供了良好的發展機會。

B. 不利因素與具體因應策略

(A) 上游砂石原材料取得易受中國大陸環保政策之影響

隨著中國大陸國家控制環境污染的力度不斷加大，為避免自然環境的不斷惡化，混凝土攪拌站做好環保工作已是今後混凝土攪拌站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而近年中國大陸環保執法力度不斷加深，砂石業者因環保政策之影響受到限制開採及關廠停工致無法正常供貨，已造成生產成本提高。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砂石斷貨之風險，已與多家砂石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以確保砂石供貨的穩定性，且與主要供應商皆為長年合作，能提供本公司穩定且大量的砂石需求，可提高供應商在砂石緊缺的時候能持續穩定供應本公司之意願。

(B) 上游水泥供不應求之影響

近年來中國大陸水泥受到中國大陸官方強力推動之供給側改革、環保督察力度增強及採取错峰生產，使得水泥供不應求。

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部分水泥供應商已達成戰略式合作模式，當市場發生水泥供不應求之情況，水泥供應商會優先出貨於本公司；另本公司設有粉磨站可生產水泥摻和料，可以視市場情形調節原料庫存。

(C) 勞動及環保成本增加之風險

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快速發展，國民所得提高且工資持續上揚，使得勞工招募及生產成本逐年增加，而混凝土行業係屬勞動密集型產業，加之噪音、粉塵污染管制，將造成營運上的壓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了持續研發高強度及高利潤的產品外，並逐步改善生產線朝全自動化生產邁進，以減少生產過程對勞動力的需求；此外本公司將持續朝向綠色企業目標前進，積極持續改善廠區噪音及粉塵污染。

(D) 原材料成本增加風險

隨著中國大陸實施長江經濟帶生態環境保護規劃及河湖採砂專項整治行動，並建立環保督察工作機制，使得中國大陸砂石開採明顯受限，河砂短缺，導致混凝土原材料價格攀升，企業生產成本增加風險持續上升。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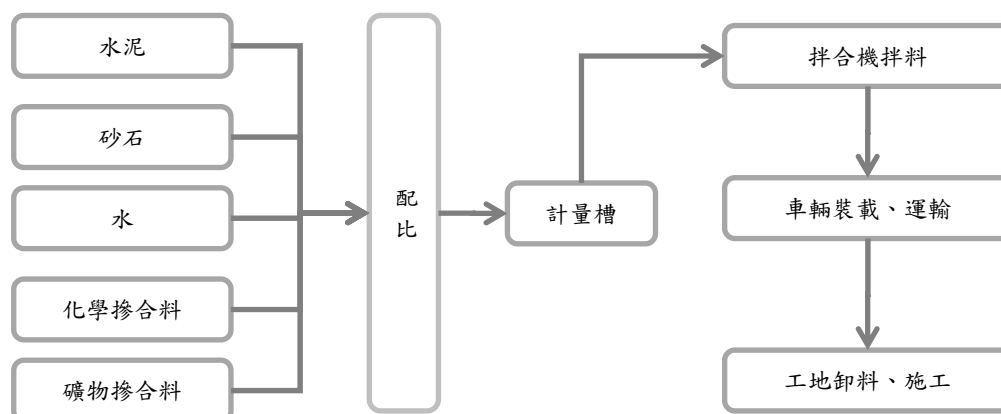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因產品品質穩定，可適時調整售價以反映原材料成本上升。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預拌混凝土	建築材料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來源	供應狀況
水泥	中國大陸重慶市	良好
砂石骨料	中國大陸重慶市	良好
化學摻合料	中國大陸重慶市	良好
礦物摻合料	中國大陸重慶市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混凝土	4,952,215	828,039	16.72	6,110,059	902,396	14.77
其他	15,678	2,496	15.92	12,877	1,897	14.73
小計	4,967,893	830,535	16.72	6,122,936	904,293	14.77

本公司主要產品混凝土之 2019 年度毛利率未較前一年度變動達 20%，且其他產品類之金額微小，不擬價量分析。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萬卡實業	334,409	10.30	無	萬卡實業	215,315	5.13	無
	其他	2,913,666	89.70	無	其他	3,979,990	94.87	無
	進貨淨額	3,248,075	100.00	-	進貨淨額	4,195,305	100.00	-

本公司以往主要向道豐採購水泥，主係因採購價格優勢及供貨量穩定，惟自 2018

年度因道豐本身銷售策略改變，且道豐內部股東亦為本公司配合之其他供應商(萬卡實業)，故本公司轉與萬卡實業進貨，故 2018 年起萬卡實業成為本公司第一大供應商。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重慶建工	533,285	10.73	無	中國建築	650,848	10.63	無
2	重慶渝發	442,729	8.91	無	重慶拓達	467,094	7.63	無
3	重慶拓達	388,506	7.82	無	重慶建工	461,261	7.53	無
4	中國建築	325,971	6.56	無	中國鐵建	335,698	5.48	無
	其他	3,277,402	65.98	-	其他	4,208,035	68.73	-
	銷貨淨額	4,967,893	100.00	-	銷貨淨額	6,122,936	100.00	-

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建工，股票代碼 600939)係以路橋施工、市政建設為主業，集工程設計、機械製造、特許經營、物流配送等為一體的大型企業集團，具有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市政公用工程總承包壹級為主的資格，涵蓋橋樑、隧道、機電、鋼結構工程專業施工總承包壹級、軌道交通、設計和多個其它業務領域一級、甲級資質，因而承建許多重慶市指標性工程，如重慶人民大禮堂、重慶三峽博物館、重慶世界貿易中心大廈、重慶國泰藝術中心、重慶國際博覽中心、重慶鵝公岩長江大橋及重慶輕軌 6 號線等等。

本公司自建廠開始即與重慶建工集團交易，最近二年度與重慶建工集團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533,285 仟元及 461,261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73% 及 7.53%。隨重慶市加快市政建設，本公司調整接單策略，加強接觸市政工程相關項目，致使重慶建工為本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大客戶。與重慶建工集團合作案除在房屋建築方面外，亦在市政工程及基礎建設方面合作逐步放大，與重慶建工合作著名工程如：重慶世界貿易中心、重慶國泰藝術中心、高家花園大橋及蔡家大橋等，顯示本公司調整略策成功，2019 年度隨著各項工程進度之影響營收略為減少。

另本公司與中國建築旗下子公司交易已逾十年以上，除合作房屋建築之外，隨著中國建築取得軌道交通建設項目(包含捷運隧道)，本公司亦有所接觸。中國建築為國際性的大企業，在中國大陸主要合作的房屋開發公司有萬達集團及綠地集團等知名開發商。最近二年度中國建築成功取得軌道 4 號線及輕軌 9 號線，亦加深與本公司之合作，2019 年度隨著合作房建項目中國摩及輕軌 9 號線供貨增加，致使營業大幅成長，躍身為 2019 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方

主要商品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混凝土	7,920,000	2,413,003	4,952,215	7,920,000	2,729,449	6,110,059
其他	1,800,000	309,140	15,678	1,800,000	398,171	112,877
合計	9,720,000	2,722,143	4,967,893	9,720,000	3,127,620	6,122,936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 2019 年度較 2018 年度產量、產值增加，主係因應訂單增加，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方

主要商品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混凝土	2,413,003	4,952,215	-	-	2,729,449	6,110,059	-	-
其他	註	註	-	-	註	註	-	-
合計	2,413,003	4,952,215	-	-	2,729,449	6,110,059	-	-

註：本公司粉末製品主要供集團內部使用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 2019 年度較 2018 年度銷售量值增加，主係因應訂單增加，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歲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225	221	218
	間接人工	61	62	60
	合計	286	283	278
平均年歲		37.0	38.0	38.3
平均服務年資		4.8	5.0	5.2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4	4	4
	大 專	125	120	119
	高中(以下)	157	159	1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污染設施設置、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①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拉瑞)

A. 30萬立方公尺混凝土預拌站項目

a.重慶市九龍坡區環境保護局於2003年12月2日出具《重慶市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審批意見》(渝(九)環評審[2003]184號)，原則上同意重慶拉瑞委託重慶市環境科學研究院填報的《環境影響報告表》，要求該專案的設計、施工應嚴格按照該局核發的環境保護批准書(渝(九)環准[2003]184號)所確定的排放標準和環保要求實施，確保項目在建設和營運中污染物達標排放。重慶市九龍坡區環境保護局於同日出具《重慶市建設項目保護批准書》(渝(九)環准[2003]184號)，批准重慶拉瑞30萬立方公尺混凝土預拌站項目在九龍園區B區建設。

b.重慶拉瑞於2015年11月4日取得重慶市九龍坡區環境保護局出具的《重慶市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批復》(渝(九)環驗[2015]103號)，表示重慶拉瑞年產30萬立方公尺混凝土預拌站專案的各項污染物排放等有關

環境保護工作基本達到該局的環保審批要求，原則同意該專案的竣工環境保護驗收。

B.重慶市九龍坡區環境保護局於2018年12月11日，向重慶拉瑞核發《重慶市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渝（九）環排證[2018]1061號），許可事項為污水：化學需氧量、懸浮物、氨氮；廢氣：顆粒物；噪聲：晝間噪聲、夜間噪聲，有效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②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重慶中興)

A.100萬立方公尺混凝土建設工程項目

重慶中興擁有100萬立方公尺混凝土建設工程項目。2014年6月18日，重慶市環境保護局兩江新區分局出具《重慶市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檔批准書》（渝（兩江）環准[2014]029號），原則同意重慶大學就年產100萬立方公尺混凝土新建工程項目編製的年產100萬立方公尺混凝土新建工程項目《重慶市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提出的環境保護措施、建議及其結論。從環境保護的角度，批准該項目在重慶兩江新區龍興園區建設。

B.因重慶中興與重慶兩江新區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存在土地租賃糾紛，故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重慶中興未辦理排汙許可證、排水許可證、亦未繳納排汙費與環境保護稅。

③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永固)

A.年產100萬立方公尺混凝土遷建項目

重慶永固年產100萬立方公尺混凝土遷建項目業已於2010年11月20日通過試生產審批，並於2011年7月28日獲得重慶市環境保護局作出的《重慶市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批復》（渝（市）環驗[2011]089號）。

B.重慶永固之排汙許可證業於2018年10月31日屆期，目前重慶永固暫不需申請排汙許可證。原因主係根據《國民經濟行業分類》，重慶永固屬於302<石膏、水泥製品及類似製品製造>，而《固定污染源排汙許可分類管理名錄》未把302大類的行業納入目前需要辦理排汙許可證之行業。因此在排汙許可新的分類管理名錄發布之前，重慶永固暫不需申請排汙許可證。

④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國浩)

A.年產140萬噸爐灰綜合利用項目、混凝土臨時攪拌站項目

a.重慶國浩擁有年產140萬噸爐灰綜合利用項目。2015年12月31日，重慶市長壽區環境保護局出具《重慶市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意見》（渝（長）環驗[2015]100號），同意重慶國浩報送之年產140萬噸爐灰綜合利用（一期80萬噸高細粉煤灰、30萬噸鋼渣生產線。不包括30萬噸礦渣生產線、原煤破碎、礦渣烘乾、混料機、中間倉提升、袋裝包裝等工序）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申請。

b.重慶國浩擁有混凝土臨時攪拌站項目。2016年10月18日，重慶市長壽區環境保護局出具《重慶市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意見》（渝（長）環驗[2016]055號），同意重慶國浩報送之混凝土臨時攪拌站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申請。

B.依據重慶市人民政府於2016年11月14日核發之《重慶市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渝(長)環排證[2016])0120號)，許可事項為廢氣、噪聲。有效期自2016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3日。

(2)應繳納防治污染費用：無此情形。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份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5.說明目前污染防治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目前污染防治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污染而影響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情事。

(2)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平時致力於健全員工福利與提供優良工作環境，除固定發放年節獎金外，為讓員工參與公司營運，凝聚員工向心力，發揮團隊精神，並依個人工作績效與公司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同時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除依法辦理醫療保險、養老保險等五金，並依章程規定比例提撥員工紅利，充分考量員工福利與權益。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除訂定嚴謹的任用條件外，尚注重人才培養及員工在職進修與訓練，包括內部訓練及外部課程，期能提高員工的綜合素質及工作技能。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主要營運生產據點位於中國大陸重慶市，已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險局為員工繳納保費，員工到達法定退休年齡後，可向社會保險局申領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對於勞資協議之相關規定均依法令辦理，且因本公司長期重視員工權益，為加強勞資關係、增強員工向心力，採取積極態度與員工溝通，並力求人性化管理，目前勞資溝通管道通暢，實施情形良好。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 本公司於 2019 年 5 月進行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重慶中興)之業務調配計畫，其中由重慶中興主動解除勞動關係之員工，重慶中興已按照相關中國大陸法律規定支付離職補償金，其餘員工則由集團調整用工單位，故重慶中興因業務調配就員工工作調整及解除勞動合同事宜上，並未發生任何勞動糾紛。
- (2) 本公司其餘勞資糾紛多為因交通安全事故而引起之工傷賠償，或因機械操作不當產生之職業傷害，目前相關勞資糾紛事件均已達成和解。因其均為小額賠償案件，對本公司之營運尚不構成重大影響。

(六)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屬產業相關之技術變化、環保要求及總體經濟景氣變化，迅速掌握產業動向及政府政策以提出因應之道，並積極拓展未來市場應用領域，故能在面臨景氣動盪下分散風險，並且維持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且本公司向來秉持保守穩健經營之態度，能有效降低景氣及環境變動對營運造成之風險。

(七) 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請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 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無。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西三街乙幢第一層附 2 號房	套	56.7 m ²	重慶市渝中區解放東路 164 號附 5#	2002/9/28	人民幣 1,014,827.34 元	無	人民幣 858,478.72 元	人民幣 1,020,600 元	目前出租中

(二) 使用權資產

1.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並無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2020年4月15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670.75	126	預拌商品混凝土	使用中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3,013.82	65	預拌商品混凝土	使用中
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4,210.31	25	預拌商品混凝土	使用中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3,981.00	3	預拌商品混凝土	本公司廠務業務調整，目前停止供應。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790.00	56	預拌商品混凝土 粉磨製品	使用中

2.各生產工廠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立方公尺；%

廠別	主要商品	2018年度				2019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混凝土	2,100,000	944,827	44.99	1,944,068	2,100,000	1,444,291	68.78%	3,244,967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1,620,000	677,289	41.81	1,396,693	1,620,000	802,372	49.53%	1,794,132
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720,000	4,552	0.63	8,920	720,000	87,020	12.09%	200,708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混凝土	1,320,000	576,865	43.70	1,163,665	1,320,000	146,590	11.11%	310,250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混凝土	2,160,000	209,470	9.70	438,869	2,160,000	249,176	11.54%	560,002
	其他	1,800,000	309,140	17.17	15,678	1,800,000	398,171	22.12	12,877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1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2019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Yonggu Materials Co., Ltd.	投資控股	797,350	1,659,473	17,059	100	1,659,473	權益法	409,238	0	0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不同比例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精磨石粉及水泥	192,169	390,573	註	100	390,573	權益法	75,485	0	0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196,842	1,795,379	註	100	1,795,379	權益法	437,364	0	0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92,210	655,400	註	100	655,400	權益法	178,160	0	0
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68,770	36,687	註	100	36,687	權益法	9,505	0	0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92,340	77,960	註	100	77,960	權益法	(26,564)	0	0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19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Yonggu Materials Co., Ltd.	17,059	100%	0	0%	17,059	100%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註	100%	註	0%	註	100%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註	100%	註	0%	註	100%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註	100%	註	0%	註	100%
重慶昌榮混凝土有限公司	註	100%	註	0%	註	100%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註	100%	註	0%	註	100%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一)授信及擔保合約

No	契約當事人	契約相對人	簽約日/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廈門銀行重慶分行	2018.10.09-2020.10.09	廈門銀行授信額度協議	無
2		台北富邦銀行	2018.04.17-2020.03.26	外匯借款合同	無
3		永豐銀行	2019.05.09-2020.05.05	借款合同	無
4		重慶農業商業銀行	2019.06.14-2022.06.13	最高額保證合同 (國浩流動資金貸款合同)	無
5		重慶農業商業銀行	2019.06.14-2020.06.13	最高額抵押合同 (國浩流動資金貸款合同)	無
6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農業商業銀行	2019.06.14-2020.06.13	流動資金貸款合同	無
7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成都分行	2019.12.06-2020.12.06	流動資金貸款合同	無
8		廈門銀行重慶分行	2018.10.09-2020.10.09	最高額保證合同 (江北廈門銀行授信額度協議)	無
9		永豐銀行成都分行	2019.12.06-2020.12.06	最高額抵押合同 (拉瑞流動資金貸款合同)	無
10		重慶農業商業銀行	2019.06.14-2022.06.13	最高額保證合同 (國浩流動資金貸款合同)	無
11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農業商業銀行	2019.06.14-2022.06.13	最高額保證合同 (國浩流動資金貸款合同)	無

No	契約當事人	契約相對人	簽約日/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2	重慶昌榮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慶農業商業銀行	2019.06.14-2022.06.13	最高額保證合同 (國浩流動資金貸款合同)	無

(二)銷貨合約

No	契約當事人	契約相對人	簽約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重慶永固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	中冶天工集團有限公司	2018.10.08	重慶中心一期建築安裝工程 T3 塔樓	無
2		重慶城建控股(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2018.01.23	蔡家嘉陵江大橋工程(南岸)	無
3		中建隧道建設有限公司	2017.07.14	中建股份重慶軌道交通九號線一期工程 3 標	無
4		重慶中拓鋼鐵有限公司	2020.01	京東方重慶第 6 代 AMOLED(柔性)生產線	無
5	重慶拉瑞永固 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建 14 局集團第五工程有 限公司	2018.12.15	重慶西站綜合交通樞紐二期土建及一般安裝 施工工程合同	無
6	重慶國浩永固 新型建材有限 公司	中國鐵建港航局有限公司 (中國鐵道建築集團)	2018.09.01	重慶長壽長江二橋工程項目	無

(三)其他合約

No	契約當事人	契約相對人	簽約日/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險	2019.08.01-2020.08.01	董事責任險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未有進行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前次現金增資辦理為 2018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740 仟股及 2019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400 仟股，資金運用計畫如下所示。

(一)2018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 (1)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2,600 仟元整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74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70.46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22,600 仟元。
- (4)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情形
			2018年1月
充實營運資金	2018年1月	122,600	122,600

(5)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金額新台幣122,600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減少因向融資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2.執行情形：本次現金增資，已依照原訂計畫於 2018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二) 2019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 (1)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4,000 仟元整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4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60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04,000 仟元。
- (4)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情形
			2019年12月
充實營運資金	2019年12月	204,000	204,000

(5)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金額新台幣204,000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減少因向融資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2.執行情形：本次現金增資，已依照原訂計畫於 2019 年 12 月執行完畢。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計畫

1.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11,801 仟元

(2)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65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45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臺幣59.43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30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58.50元溢價發行，總募集金額新臺幣511,801仟元。

(3)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定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0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20年第二季	511,801	511,801
合計		511,801	511,801

(4)本次募集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造成募集資金之不足，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惟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2.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還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式。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本公司本次籌資係採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 3.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本公司本次不適用。
- 4.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5.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 6.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7.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8.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

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

①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本公司 2019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並於 2019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票發行計畫，且本次現金增資之相關內容，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外國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於法定程序上應具可行性。

②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辦理。本次現金增資業已經本公司 2019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供員工優先認購外，其餘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不足之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尚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順利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可行性。

③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511,801 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本次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

① 配合初次第一上市新股承銷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 10% 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本次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準用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為配合初次第一上市新股承銷實有其必要性。

② 計畫內容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511,801 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① 資金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募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增資計畫之運用進度，將視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等因素而定，預計將於 2020 年第二季收足股款，待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增資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②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511,801 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降低營運風險，故本次增資計畫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為未上市公司，主要籌措資金工具為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如以銀行借款融資，將增加利息支出、影響獲利，進而提高財務風險。為配合初次第一上市前須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之規定，本公司本次增資係計畫發行新股 8,650 仟股，佔擬上市股份總額仟股之 11.27%，且預估在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對每股盈餘稀釋應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9.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獲利情形及同業公司本益比之市場行情，並參酌產業情形、公司經營績效等因素。本公司股票初次第一上市申請案經臺灣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時，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將視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再行議定。

10.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計畫：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72-73 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預計運用情形及預計可產生效益：

(A)所需之資金額度、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511,801 仟元，擬於 2020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並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B)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擬於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提高市場競爭力及降低營運風險，故本次現金增資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均有正面助益。

②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

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多數銷貨均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以合約驗收約定收款條件，因屬工程建築案件居多，故主要客戶授信期間較長，約為 220 天；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長期合作，目前主要付款天數月結 30 天至月結 60 天。本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預計之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與目前之收付款條件應無顯著差異，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係依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以因應營運所需，主要資本支出計畫包括取得機器設備、辦公設備等，惟其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及產業供需情形，經審慎分析評估後決定。

C. 財務相關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約 4.5% 設算，2020 年度可節省至少 7 個月的利息支出約 13,435 仟元，之後每年度可節省 23,031 仟元融資利息支出。此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後，負債比率可相對降低，財務槓桿度則亦下降，而流動資產增加可提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對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本公司未來財務風險，應尚屬合理。

- ③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④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本公司所出具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之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334,593	250,508	198,197	154,754	173,740	666,949	595,614	678,503	396,755	425,963	503,022	565,866	334,59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572,913	-	84,181	361,154	441,886	469,350	533,113	547,804	576,636	614,786	636,884	629,708	5,468,415
其他收入	641	641	641	641	641	641	641	641	641	641	641	641	7,695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573,554	641	84,822	361,796	442,527	469,991	533,754	548,445	577,277	615,427	637,525	630,349	5,476,11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583,680	25,143	63,481	310,809	400,844	423,676	481,810	495,513	520,288	501,888	546,899	570,099	4,924,132
薪資	47,499	11,875	11,875	11,875	11,875	11,875	11,875	11,875	11,875	11,875	11,875	11,875	178,121
費用及其他付現	23,227	12,702	12,702	17,052	45,327	12,702	19,358	12,833	12,833	21,533	12,833	12,833	215,932
購置固定資產	356	356	356	356	356	356	356	356	356	356	356	356	4,271
利息費用及其他	2,877	2,877	2,877	2,717	2,717	2,717	2,717	2,717	2,717	2,717	2,717	2,717	33,087
現金股利	-	-	-	-	-	-	-	306,900	-	-	-	-	306,9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657,639	52,953	91,291	342,809	461,119	451,326	516,116	830,193	548,069	538,368	574,680	597,879	5,662,44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07,639	102,953	141,291	392,809	511,119	501,326	566,116	880,193	598,069	588,368	624,680	647,879	5,712,44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6=1+2-5	200,508	148,197	141,729	123,740	105,148	635,614	563,253	346,755	375,963	453,022	515,866	548,336	98,260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511,801	-	-	-	-	-	-	-	511,801
借款	-	-	(36,975)	-	-	(90,000)	65,250	-	-	-	-	-	(61,725)
融資淨額合計 7	-	-	(36,975)	-	511,801	(90,000)	65,250	-	-	-	-	-	450,07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50,508	198,197	154,754	173,740	666,949	595,614	678,503	396,755	425,963	503,022	565,866	598,336	598,336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598,336	912,405	808,009	789,842	814,024	812,047	850,204	887,658	628,164	736,090	776,117	826,552	598,33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779,438	120,677	433,578	532,890	562,400	594,603	645,461	672,653	737,737	749,795	768,376	709,573	7,307,181
其他收入	641	641	641	641	641	641	641	641	641	641	641	641	7,695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780,080	121,319	434,220	533,531	563,041	595,244	646,102	673,294	738,378	750,436	769,017	710,214	7,314,876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386,924	179,641	421,363	473,771	498,695	526,239	570,563	594,898	599,463	669,960	687,592	711,147	6,320,255
薪資	54,624	13,656	13,656	13,656	13,656	13,656	13,656	13,656	13,656	13,656	13,656	13,656	204,839
費用及其他付現	20,907	13,812	13,812	18,542	49,287	13,812	21,049	13,954	13,954	23,414	13,954	13,954	230,446
購置固定資產	392	15,442	392	392	392	392	392	392	392	392	392	392	19,749
利息費用及其他	3,165	3,165	3,165	2,989	2,989	2,989	2,989	2,989	2,989	2,989	2,989	2,989	36,395
現金股利								306,900					306,9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466,011	225,715	452,387	509,349	565,018	557,087	608,648	932,788	630,453	710,410	718,582	742,137	7,118,58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16,011	275,715	502,387	559,349	615,018	607,087	658,648	982,788	680,453	760,410	768,582	792,137	7,168,58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6=1+2-5	862,405	758,009	739,842	764,024	762,047	800,204	837,658	578,164	686,090	726,117	776,552	744,629	744,629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借款	-	-	-	-	-	-	-	-	-	-	-	-	-
融資淨額合計 7	-	-	-	-	-	-	-	-	-	-	-	-	-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912,405	808,009	789,842	814,024	812,047	850,204	887,658	628,164	736,090	776,117	826,552	794,629	794,629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流動資產		2,466,207	3,089,438	4,477,3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7,385	531,635	521,143
使用權資產		0	0	117,56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93,487	86,752	33,037
無形資產		314	0	367
其他資產		150,244	145,679	20,474
資產總額		3,424,114	3,897,800	5,209,4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66,792	2,214,209	3,111,918
	分配後	2,066,792	2,408,234	3,111,918
非流動負債		86,135	120,147	145,8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52,927	2,334,356	3,257,786
	分配後	2,152,927	2,528,381	3,257,78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71,187	1,563,444	1,951,678
股本		500,000	646,750	680,750
預收股本		59,520	0	0
資本公積		500,598	295,358	465,3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9,092	665,407	934,463
	分配後	219,092	471,382	934,463
其他權益		(8,023)	(44,071)	(128,893)
庫藏股票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71,187	1,563,444	5,209,464
	分配後	1,271,187	1,369,419	5,209,464

註：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營業收入		3,056,380	4,967,893	6,122,936
營業毛利		555,308	830,535	904,293
營業(損)益		387,871	639,231	655,1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165)	(93,260)	(60,259)
稅前淨利		346,706	545,971	594,9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8,657	446,315	463,08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268,657	446,315	463,0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33)	(36,048)	(84,8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1,024	410,267	378,25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8,657	446,315	463,0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1,024	410,267	378,259
每股盈餘		4.30	6.92	7.14

註：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影響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5 年(註)	-	-	-
2016 年	吳郁隆、黃世鈞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7 年	吳郁隆、黃世鈞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8 年	吳郁隆、黃世鈞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9 年	吳郁隆、黃世鈞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成立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故自 2016 年度始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此情形。

3.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分析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88	59.89	62.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0.38	316.68	402.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9.33	139.53	143.88
	速動比率(%)		116.01	136.60	139.22
	利息保障倍數(倍)		13.21	21.99	20.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1	1.88	1.75
	平均收現日數		241.72	194.15	208.57
	存貨週轉率(次)		72.56	101.43	116.97
	平均銷貨日數		5.03	3.60	3.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4	3.38	3.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69	7.15	11.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4	1.36	1.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05	12.80	10.75
	權益報酬率(%)		24.18	31.49	26.3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9.32	98.84	96.2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1.96	84.42	87.39
	純益率(%)		8.79	8.98	7.56
	每股盈餘(元)		4.30	6.92	7.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21)	0.77	8.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63)	(13.54)	22.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5)	(6.97)	5.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6	1.16	1.12
	財務槓桿度		1.08	1.04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營收成長所致。
3. 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 2019 年度營收成長高於總資產增加所致。
4. 權益報酬率減少，主係 201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 2019 年度應付款項因營業規模擴大，期末金額較去年增加，故 2019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6.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IFRS16 之適用，本公司將長期預付租金的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及 2019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餘額
- (4)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4)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5) 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204	1	334,593	6	297,389	799	主係 201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168,206	4	394,894	8	226,688	135	主係 2019 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813,704	72	3,601,146	69	787,442	28	主係 2019 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預付款項	22,860	1	97,493	2	74,633	326	主係 2019 年期末預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	0	0	117,566	2	117,566	100	配合 IFRS16 之適用，本公司將長期預付租金的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所致。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6,752	2	33,037	1	(53,715)	(62)	主係將昌榮廠由出租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679	4	20,474	0	(125,205)	(86)	配合 IFRS16 之適用，本公司將長期預付租金的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所致。
短期借款	514,571	13	707,581	14	193,010	38	主係 2019 年營收成長增加資金需求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53,861	1	112,036	2	58,175	108	主係將銷售商品而預收客戶之款項，於原會計政策表達於流動負債項下，依據 IFRS15 表達規定，重分類至合約負債-流動所致。
應付帳款	1,285,928	33	1,957,292	38	671,364	52	主係 2019 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454	2	0	0	(69,454)	(100)	2019 年度償還關係人款項
資本公積	295,358	7	465,358	9	170,000	58	主係 201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未分配盈餘	665,407	17	934,463	18	269,056	40	主係 2019 年度營收成長增加獲利所致
其他權益	(44,071)	(1)	(128,893)	(3)	(84,822)	192	主係合併財務報表受貨幣匯率變化所致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63,444	40	1,951,678	37	388,234	25	主係 2019 年度營收成長增加獲利所致
營業收入	4,967,893	100	6,122,936	100	1,155,043	23	主係 2019 年度重慶市加快城市建設及當地房地產買氣增加，建設公司推案意願增加，整體混凝土需求提升，致影響本公司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營業成本	4,137,358	83	5,218,643	86	1,081,285	26	主係 2019 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營業費用合計	191,304	4	249,098	4	57,794	30	主係 2019 年因營收成長致管理費用及提列備抵損失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185)	(2)	(38,242)	(1)	55,943	(59)	主係 2018 年提列中興廠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資料來源：2017、2018 年度經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金額為基準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查核報告或最近期查核或核閱報告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若有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時，應予適當揭露，並說明其影響：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204	334,593	297,389	799
應收票據淨額		168,206	394,894	226,688	135
應收帳款淨額		2,813,704	3,601,146	787,442	28
預付款項		22,860	97,493	74,633	326
使用權資產		0	117,566	117,566	1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6,752	33,037	(53,715)	(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679	20,474	(125,205)	(86)
短期借款		514,571	707,581	193,010	38
合約負債-流動		53,861	112,036	58,175	108
應付票據		18,356	0	(18,356)	(100)
應付帳款		1,285,928	1,957,292	671,364	52
其他應付款		189,019	231,693	42,674	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454	0	(69,454)	(100)
負債準備-流動		10,763	26,012	15,249	1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603	104,376	30,773	42
資本公積		295,358	465,358	170,000	58
未分配盈餘		665,407	934,463	269,056	40
其他權益		(44,071)	(128,893)	(84,822)	1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63,444	1,951,678	388,234	25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2018 年增加，主係 2019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營收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 2.應收票據淨額及應收帳款淨額較 2018 年增加，主係 2019 年業績成長、營收規模增加所致。
- 3.預付款項較 2018 年增加，主係期末增加採購原料而預付款項所致。
- 4.使用權資產較 2018 年增加，主係配合 IFRS16 之適用，本公司將長期預付租金的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所致。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差異	
				金額	%
5.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較 2018 年減少，主係將昌榮廠由出租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6.其他非流動資產較 2018 年減少，主係配合 IFRS16 之適用，本公司將長期預付租金的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所致。					
7.短期借款較 2018 年增加，主係 2019 年營收規模增加資金需求所致。					
8.合約負債-流動較 2018 年增加，主係將銷售商品而預收客戶之款項，於原會計政策表達於流動負債項下，依據 IFRS15 表達規定，重分類至合約負債-流動所致。					
9.應付票據較 2018 年減少，主係減少開立票據支付款項所致。					
10.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較 2018 年增加，主係 2019 年業績成長、營收規模增加所致。					
11.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較 2018 年減少，主係償還因營運所需向關係人借款之金額。					
12.負債準備-流動較 2018 年增加，主係提列子公司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因土地租賃糾紛遭重慶兩江新區置業發展有限公司提出法律索償而估列負債準備所致。					
13.遞延所得稅負債較 2018 年增加，主係 2019 年估計子公司盈餘稅款增加所致。					
14.股本較 2017 年增加，主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配發股票股利所致。					
15.資本公積較 2018 年增加，主係 2019 年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17.未分配盈餘較 2018 年增加，主係 2019 年業績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18.其他權益較 2018 年增加，主係合併財務報表受貨幣匯率變化所致。					
1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較 2018 年增加，主係 2019 年業績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上述各項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資料來源：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4,967,893	6,122,936	1,155,043	23
營業成本		4,137,358	5,218,643	1,081,285	26
管理費用		110,760	133,324	22,564	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4,539	70,212	25,673	58
營業費用合計		191,304	249,098	57,794	30
其他收入		26,938	9,259	(17,679)	(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185)	(38,242)	55,943	(59)
所得稅費用		99,656	131,855	32,199	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048	84,822	48,774	13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048	84,822	48,774	135
其他綜合損益		36,048	84,822	48,774	135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管理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營業費用合計及所得稅費用較 2018 年增加，主係 2019 年度重慶市加快城市建設及當地房地產買氣增加，建設公司推案意願增加，整體混凝土需求提升，帶動本公司營收規模成長所致。
- 其他收入較 2018 年減少，主係終止出租昌榮廠，致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 其他利益及損失較 2018 年減少，主係 2018 年提列中興廠資產減損損失致比較基期較高所致。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較 2018 年增加，主係財務報表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的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上述各項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尚無重大影響。

資料來源：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係參考主要客戶之合約、過去產品之銷售狀況、產品預期成長率、新客戶的開發及既有客戶之業務增長，同時綜合考量主要原料之料況及供應商產能與交期等因素，訂定出貨目標。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營運在穩定中求成長，業務上採穩定客源，將穩健增加資本支出，為公司帶來新商機，並持續深化各子公司營運管理及成本費用合理管控，以促進公司營業成長及提高獲利能力；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無重大可能之影響。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2019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024	267,753	250,729	1,47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157)	(30,848)	15,691	103.5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407)	145,505	170,912	672.70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營業收入成長、期末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 201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營運持續獲利，未來將適時向銀行辦理融資，故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虞。

3. 未來一年(2020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 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34,593	120,567	89,825	544,985	-	-
2020 年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出，主係因營運獲利產生之現金流入、應付款項支出。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辦理現金增資、銀行借(還)款及支付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17,430 仟元及 33,452 仟元，主要係因應市場需求狀況持續擴充廠房及機器設備等，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分別為 7.15 次及 11.63 次，總資產周轉率分別為 1.27 次及 1.18 次，各年度週轉率尚稱平穩，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而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之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單位遵循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等規範，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作業；各轉投資子公司除遵循本公司規定外，亦考量在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進行適當內控管理。

2. 最近年度(2019 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	投資(損)益	說明	改善計畫
Yonggu Materials Co., Ltd.	409,238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37,364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178,160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75,485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9,505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26,564)	目前依集團業務規劃調整中	目前相關資產已提列減損，業務移轉至集團其他子公司，未來將視訴訟和解結果處置。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請詳附件三。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附件四。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詳附件五。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詳附件六。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附件七。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內容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不適用	不適用	-
(二)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及所屬重要子公司均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
(二)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及問題。	不適用	不適用	-
(三)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充分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預計上市後股務代理機構將可隨時更新相關資訊。	不適用	不適用	-
(四)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公司預計公開發行後將依規定每月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不適用	不適用	-
(五)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已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設有七席董事，其中三席獨立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
(二)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	不適用	不適用	-
(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係由不同人擔任，亦無配偶及一等親之關係。	不適用	不適用	-
(四)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本公司於審查涉及董事個人利益之議案時將依法迴避。	不適用	不適用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
(二)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已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章」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章」	不適用	不適用	-
(三)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本公司董事會對簽證會計師已執行獨立性評估。	不適用	不適用	-
(四)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
(五)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本公司董事已依規定每年須完成進修時數	不適用	不適用	-
(六)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是	本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訂定相關辦法包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面所面臨之風險明訂適當風險限額及監控機制，內部稽核亦持續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覆核，以確認相關作業已依規定辦理。	不適用	不適用	-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否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不適用	-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
(三)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
(四)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
(五)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公司是否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已於公司網站公告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不適用	不適用	-
(二)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依規定推動。	不適用	不適用	-
(三)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是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訂有相關規範，且各營運子公司均有客訴處理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依權責範圍指定不同部門負責相關資訊蒐集，並統一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擔任資訊揭露之窗口。	不適用	不適用	-
(二)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不適用	不適用	-
(三)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發布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不適用	不適用	-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十四、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詳附件九。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本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並無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下列事項：無。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下列資訊：無。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不適用。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詳附件十。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誠信聲明書等請詳附件八。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事項說明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本公司已將中華民國法規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中華民國投資人之重要權益，而本公司章程已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詳附件十一。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特別決議」之定義：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原則上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	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39 條及第 2(1)條規定，特別決議為有代表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決議，俾同時符合開曼群島法令及臺灣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暨表決權數之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14 條至第 18 條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之程序及實體規範，且相關規範係屬強制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14 條至第 18 條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之程序及實體規範，且相關規範係屬強制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為免疑義，經取具開曼群島律師意見，爰於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14 條規定，使公司減資概依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辦理。至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則規定於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24(1) 條，以按股東持股比例買回股份之方式代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定。	因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31 條前段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而無例外，故已無另行規範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辦理許可或申報程序之必要。此外，本外國發行人於掛牌期間之股東會固均將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惟本外國發行人仍將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投票等相關事宜。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	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	由於本外國發行人係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而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故於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32(1)條規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機關。	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仍不依書面請求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前述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而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依據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不得視為親自出席，而應解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	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57 條後段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論及或表明之事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故本條在實際運作上與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並無重大差異，惟解釋上以股東會主席作為該等以書面或電子投票之股東之代理人，以符合開曼群島法令關於股東會決議必須由參與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當場同時行使表決權之要求。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範。	依據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就其所知，目前開曼群島並無相關法院判決。惟英國判例（對開曼群島法院而言具有說服效力之判例）曾認為，縱然未依公司章程規定方式撤銷代理之委託，亦不妨礙該股東親自行使表決權，而排除受託代理人表決權之計算。故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58 條及第 61 條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擬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該股東雖未按照本條規定為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其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該股東雖未按照本條規定為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並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其先前委託之意思表示。」是若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或出具委託書行使表決權後，未按照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58 條或第 61 條規定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仍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時，儘管該股東實際並未寄發撤銷之通知，該股東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仍應可視為該股東已按照章程規定撤銷先前以書面、電子或委託書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俾以符合開曼群島法令之規範。</p>
<p>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p>	<p>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1)條末段之規定：「豁免公司不得將其資本同時分為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英文原文：Provided further that no exempted company shall divide its capital into both shares of a fixed amount and shares without nominal or par value.)」是以，經取具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依據上開規定並衡諸實務上股份發行之流程，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不得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份；反之亦然。</p>	<p>因本外國發行人已發行股份均為票面金額股份，是本外國發行人尚無從發行或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故本外國發行人實際上並無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規定之適用。</p> <p>而為避免疑義，本外國發行人爰參酌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上開規範目的，按本外國發行人之現狀，於章程第 7(4)條規定：「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 	<p>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定。</p>	<p>依據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100(3)條之規定，本外國發行人係採年度盈餘分派制，未採行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故無最左欄規範要求之適用。</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p> <p>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p> <p>5. 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p>		
<p>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p> <p>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p> <p>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p> <p>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定。</p>	<p>本外國發行人係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未設置監察人，故最左欄之規範要求不適用於本外國發行人。</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定。	本外國發行人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未設置監察人，故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3項規定，以及經濟部2011年3月1日經商字第10000533380號函之意旨，以獨立董事取代最左欄有關監察人部分，而於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86條規定少數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外國發行人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外國發行人或違反開曼群島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外國發行人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另於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32(3)條明定，除董事會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應召集而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亦得為本外國發行人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以納入最左欄之規範要求。

經查，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章程業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修正完畢；至於上述事項係因規範較我國規定嚴格或實質內容未違反前述檢查表之內容，故應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產生不利影響。

(三)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暨上市審議委員會要求之補充揭露事項，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16日臺證上二字第1091700145號函除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揭露相關事項外，尚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揭露以下事項：

1.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業績變化合理性之評估。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產品；其中以預拌商品混凝土占比最高，其產品係應用於住宅大樓、廠房建築及大型公共建設如橋樑工程、隧道工程、輕軌、建築工程、公路工程等，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大陸重慶市。其最近三年度銷售變動主係受到市場需求變化及政府環保政策趨嚴等因素影響，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原因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1)該公司所屬產業發展概況

混凝土製成方式係將水泥、砂石、外加劑及水按一定配比混合攪拌

而成，而現代混凝土的發展方向為「商品混凝土」，又稱「預拌混凝土」，係指於攪拌站廠區，依所需混凝土強度按配方混合水泥、砂石、水、外加劑及礦物摻合料等，再經由攪拌車於一定時間內運送至工地的混凝土拌合物，為一需經過時間硬化而成的人工石材。混凝土廣泛應用於一般建築工程，其硬度高、堅固耐用、可塑性強、適用於各種自然環境，是目前世界上用量最大的人工建築材料。另攪拌車送貨量多且施工快速，亦可改善傳統工地自行小批量生產混凝土而導致之砂石堆放道路污染，符合未來環保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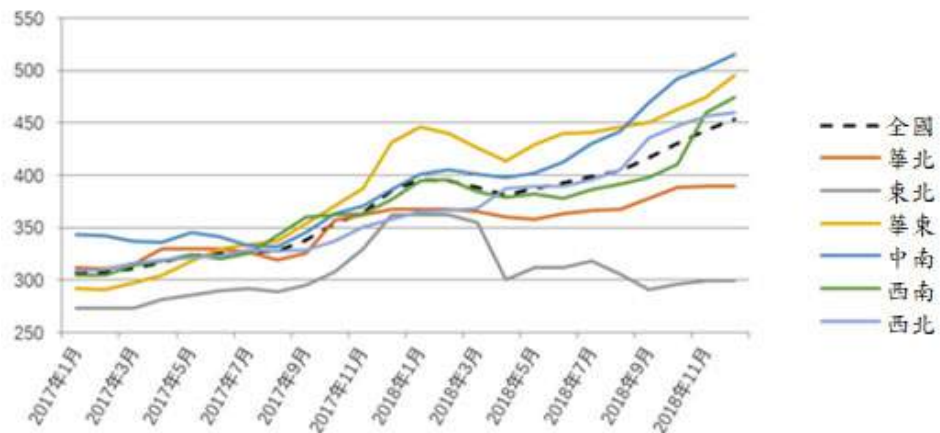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預拌混凝土產業於 1970 年代末期興起，1990 年代開始蓬勃發展。預拌混凝土因採用集中攪拌，較傳統散裝水泥更專業化、商品化和社會化，而影響混凝土強度等級的因素主要與水泥等級和水灰比、骨料(砂及石子)、齡期、養護溫度和濕度等有關。依照中國大陸《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規定，普通混凝土依其強度劃分為十四個等級，包含 C15, C20, C25, C30, C35, C40, C45, C50, C55, C60, C65, C70, C75, C80，其中強度等級為 C30 之混凝土係指 $30\text{MPa} \leq f_{cu}, k < 35\text{MPa}$ 。

據中國混凝土網統計，2018 年中國大陸商品混凝土總產量為 25.47 億立方公尺，較 2017 年成長 9.26%，以區域別分析，2018 年商品混凝土產量較高之區域為華東區及中南區，分別達 10.09 億立方公尺及 6.97 億立方公尺，較 2017 年成長 8.44% 及 6.63%，另 2018 年西南區(含四川省)及西北區產量分別為 3.30 億立方公尺及 1.65 億立方公尺，成長率分別達 19.82% 及 14.22%，為全境成長率最高之兩個區域。據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預計 2019 年基礎建設投資有望保持中速成長態勢，而中西部投資增速持續領先，可望帶動混凝土企業發展。

自 2016 年以來，環保成為影響中國大陸混凝土產業的重要因素，2017 年受環保政策趨嚴影響，多處地區因環保督察使部分不合規之混凝土攪拌站遭勒令整頓或關廠停工，致混凝土產業面臨嚴重的環保壓力，上游原物料如砂石、水泥等亦因環保改革而出現供給短缺、價格飆漲甚至斷貨的情形，致使混凝土企業之原料來源受限且成本攀升。2018 年持續受環保整治、非法攪拌站治理、原材料價格上漲及供給受限等因素使混凝土生產受到限制，亦導致混凝土價格上揚。據中國混凝土與水泥製品協會統計資料顯示，2018 年中國大陸全國混凝土均價呈現開低走高趨勢，整體延續 2017 年下半年上升走勢，預計 2019 年受環保改革運動持續、政策指導下相關基礎建設項目陸續開展等因素影響，商品混凝土價格將隨 2018 年維持在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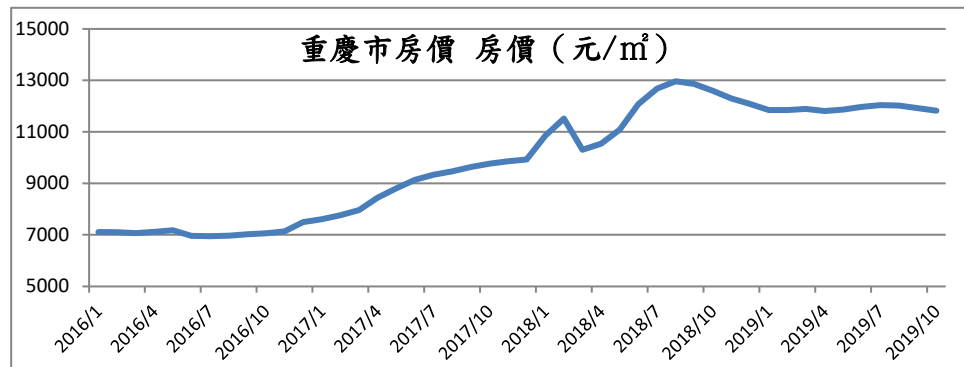
該公司主要營運地位於中國大陸重慶市，其所提供之混凝土主係用以建造房屋建築，由於近年重慶市房價已明顯向上調整（詳下圖重慶市房價價格趨勢），短期而言不動產價格可能或有修正，惟中、長期而言，因重慶市為西部第二大城，房價仍明顯較中國其他一線城市低，且中國大陸政策將著重其西部區域發展，政策帶來的人口紅利下，預估對住房的剛性需求仍然存在，該區域不動產尚具升值空間。

2018年中國全國及六大區域商品混凝土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中國混凝土與水泥製品協會。

重慶市房價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重慶市房仲業者之統計數據

另一方面，重慶市發展改革委員會副主任戴明 2019 年 2 月 28 日於重慶市重大專案新聞發布會上表示，2019 年度重慶市重大建設專案共 741 個，總投資金額約人民幣 2.2 兆元；前期規劃研究專案共計 217 個，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 1 兆元。重慶市為全面提升城市品質制定的行動計畫，持續加快基礎設施建設步調，其中交通建設項目即包含鐵路、公路、機場、港口航運、軌道交通、橋樑隧道、快速路網、園區基礎設施及公共停車場等，預估將可對當地建設產業鏈業績有所助益。

另分析近期中美貿易戰對該公司及其所屬產業之影響，因建設產業主係以內需市場為主，受關稅及匯率影響較小，且該公司主要營運地為重慶市，因位處中國大陸西部地區，受中美貿易戰衝擊程度與沿海城市相較下較輕微。另一方面，中國大陸宏觀調控其中一項即為平衡地區性發展，重慶因屬西部兩大城市及四大直轄市之一，包含西部大開發等優惠政策持續推升重慶市發展，2017 年以前重慶之 GDP 成長率均維持在 10% 以上，帶動該市之人口成長，並為房地產業提供穩定的人口紅利，近年重慶市之房市交易量亦穩居中國前幾名，其中 2018 年更是全中國新房成交量最高之城市。綜上說明，重慶市因位於中國西部且不動產標的市場屬內需市場，故該產業受中美貿易戰影響有限。

(2)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業績變化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合併損益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692,925	100.00	3,056,380	100.00	4,967,893	100.00	6,122,936	100.00
營業成本		2,128,423	79.04	2,501,072	81.83	4,137,358	83.28	5,218,643	85.23
營業毛利		564,502	20.96	555,308	18.17	830,535	16.72	904,293	14.77
營業費用		114,300	4.24	167,437	5.48	191,304	3.85	249,098	4.07
營業利益		450,202	16.72	387,871	12.69	639,231	12.87	655,195	10.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249)	(0.75)	(41,165)	(1.35)	(93,260)	(1.88)	(60,259)	(0.98)
稅前淨利		429,953	15.97	346,706	11.34	545,971	10.99	594,936	9.72
本期淨利		328,236	12.19	268,657	8.79	446,315	8.98	463,081	7.56
加權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2,500		62,500		64,496		68,075	
每股盈餘(元)		5.25		4.30		6.92		7.1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①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A.營業收入變動說明如下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名稱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預拌商品混凝土		2,626,778	97.54	3,055,085	99.96	4,952,215	99.68	6,110,059	99.79
其他		66,147	2.46	1,295	0.04	15,678	0.32	12,877	0.21
合計		2,692,925	100.00	3,056,380	100.00	4,967,893	100.00	6,122,93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預拌商品混凝土

2017 至 2019 年度預拌商品混凝土銷貨收入分別為 3,055,085 仟元、4,952,215 仟元及 6,110,059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99.96%、99.68%及 99.79%。該公司銷貨成長主要係受惠於 2017 年後房地產買氣增加，房地產開發公司順勢增加新建案開發量，依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資料，2016 至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前 10 月累計重慶房屋新開工面積分別為 4,875.16、5,680.04、7,386.16、5,546.15 萬平方公尺，大致呈逐年上漲趨勢，因該公司之混凝土產品仍以供給房屋建築為大宗，新建案推案增加其混凝土銷貨數量即隨之成長。另一方面，受惠中國一帶一路、西部大開發、長江經濟帶及成渝城市群開發總體戰略部署，結合重慶市五大功能區域戰略等政策，重慶市近年加快城市相關建設，該公司亦積極爭取大型公共工程案件之混凝土訂單，2019 年度公共工程訂單類項目產量已達 382.502 立方公尺，較 2018 年度 187,716 立方公尺為成長 103.77%，亦推升該公司之銷貨數量。

重慶房地產(住宅)開工及施工面積彙總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康和證券整理。

完工項目別混凝土銷貨數量統計表

單位：立方公尺；%

類型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房建-120M 以下	1,172,050	64.47	1,183,314	60.08	1,872,381	77.60	2,137,771	78.32
房建-高樓層 (120M 以上)	144,962	7.97	268,232	13.62	331,001	13.72	139,263	5.10
市政設施	156,746	8.62	128,849	6.54	100,028	4.15	71,946	2.64
橋樑隧道	100,002	5.50	158,235	8.03	52,908	2.19	167,121	6.12
軌道交通	136,446	7.51	160,120	8.13	34,780	1.44	143,435	5.26
其他	107,683	5.93	70,739	3.60	21,905	0.90	69,913	2.56
總計	1,817,889	100.00	1,969,489	100.00	2,413,003	100.00	2,729,44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近年中國持續加強環保法規管理力度，嚴格執行環保督察致影響砂石開採，除使原材料短缺出現短缺問題外，亦導致混凝土主要原料如水泥、砂石價格持續攀升。另一方面，混凝土生產廠商同樣直接面臨環保壓力，環保相關單位所執行之督查程序使不合規之攪拌站整改甚至關停，使混凝土供給端結構繼續優化，隨著部分小規模、環保未達標的攪拌站因整治而退出市場，造成局部地區混凝土供不應求，進而推升該公司混凝土每單位售價，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度分別較前期上漲約為 7.64%、32.26% 及 9.27%，帶動營業收入逐步成長。

混凝土平均單位售價變動表

單位：銷貨數量為立方公尺；單位售價為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數額	變動%	數額	變動%	數額	變動%	數額	變動%
銷貨數量(方)	1,817,889		1,969,489	8.34	2,413,003	22.52	2,729,449	13.11
單位售價	1.44		1.55	7.64	2.05	32.26	2.24	9.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其他類產品

2017 至 2019 年度其他類產品銷貨收入分別為 1,295 仟元、15,678 仟元及 12,877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0.04%、0.32%及0.21%。其他類產品占營業收入比重不高，主要為出售粉煤灰等其他非混凝土收入。該公司粉煤灰生產係由集團內子公司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產，主係供永固集團內公司使用，剩餘部分才對外銷售，2017年度由於水泥價格持續上漲，該公司調整混凝土產品之粉煤灰使用比重，輔以永固集團混凝土銷售量逐年成長，對於粉煤灰需求增加，故減少對外銷售，致2016年後各年度粉煤灰銷售金額呈逐漸減少趨勢。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預拌商品混凝土	551,150	97.63	555,181	99.98	828,039	99.70	902,396	99.79
其他	13,352	2.37	127	0.02	2,496	0.30	1,897	0.21
合計	564,502	100.00	555,308	100.00	830,535	100.00	904,29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2017至2019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555,308仟元、830,535仟元及904,293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18.17%、16.72%及14.77%，營業毛利金額主係隨營業規模成長而增加，惟各年度毛利率呈現遞減趨勢，主係該公司為混凝土加工業，其混凝土銷售價格係採成本加價，而近年受中國大陸環保政策趨嚴影響，致其主要原物料如水泥、砂石之價格持續攀升，在每單位能賺取之毛利相對固定下，整體銷貨毛利率亦隨之遞減。2019年度毛利率偏低，主係每年度第一季客戶為配合農曆年假會刻意調整工程段落而減少混凝土拉貨，且2019年中國大陸政府針對環保政策持續2018年的趨勢，加大重慶市長江沿岸(主要砂及石子供應地)之環保查核力度，導致2019年春節前後原材料市場價格異常大幅上揚，使該公司於混凝土需求未轉強時期，無法適時將原材料上漲之成本即立轉嫁至銷貨單價中，導致2019年2至4月毛利率偏低，進而影響該公司2019年度獲利表現，惟該公司已於2019年5月對客戶提出調高混凝土售價通知，2019年6月混凝土售價已有所提高，2019年第三季單利毛利率已大幅回升至16.21%。

主要產品別銷貨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單位 售價	單位 成本	單位 毛利	單位 售價	單位 成本	單位 毛利	單位 售價	單位 成本	單位 毛利	單位 售價	單位 成本	單位 毛利
預拌商品混凝土	1.44	1.14	0.30	1.55	1.27	0.28	2.05	1.71	0.34	2.24	1.91	0.33
其他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項目出售粉煤灰等其他非混凝土收入，因品項繁雜且占總營收比重微小，故不擬計算其單位售價、單位成本及單位毛利。

綜上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依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②營業費用及利益變化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額	占營收 淨額 比例	金額	占營收 淨額 比例	金額	占營收 淨額 比例	金額	占營收 淨額 比例
推銷費用	26,896	1.00	32,868	1.08	27,180	0.55	34,480	0.56
管理費用	78,544	2.92	125,569	4.11	110,760	2.23	133,324	2.18
研究發展費用	8,860	0.33	9,000	0.29	8,825	0.18	11,082	0.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44,539	0.90	70,212	1.15
營業費用合計	114,300	4.24	167,437	5.48	191,304	3.85	249,098	4.07
營業利益	450,202	16.72	387,871	12.69	639,231	12.87	655,195	10.7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營業費用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費用率分別為5.48%、3.85%及4.07%，除2017年因應收帳款餘額較高，依該公司備抵提列政策計提呆帳費用致當年度比例略高外，營業費用率大都維持4%上下，整體之營業費用主要係營業規模成長而變動。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率分別為12.69%、12.87%及10.70%，營業利益率主要係隨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影響而變動。

③營業外收支、稅前損益及所得稅費用變化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額	占營收 淨額 比例	金額	占營收 淨額 比例	金額	占營收 淨額 比例	金額	占營收 淨額 比例
其他收入	37,106	1.38	15,171	0.50	26,938	0.54	9,259	0.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579)	(0.88)	(27,943)	(0.91)	(94,185)	(1.90)	(38,242)	(0.62)
財務成本	(33,776)	(1.25)	(28,393)	(0.93)	(26,013)	(0.52)	(31,276)	(0.51)
營業外收支合計	(20,249)	(0.75)	(41,165)	(1.35)	(93,260)	(1.88)	(60,259)	(0.98)
稅前純益	429,953	15.97	346,706	11.34	545,971	10.99	594,936	9.72
所得稅費用	101,717	3.78	78,049	2.55	99,656	2.01	131,855	2.1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41,165)仟元、(93,260)仟元及(60,259)仟元，其組成項目包括財務成本、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2018年度其他損失增加主要係因中興商混之土地訴訟案一審判決結果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發生減損提列損失51,569仟元所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各期間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1.35)、(1.88)及(0.98)。除2018年度因中興商混之土地訴訟案提列損失外，其組成以財務成本為大宗。

(3)綜合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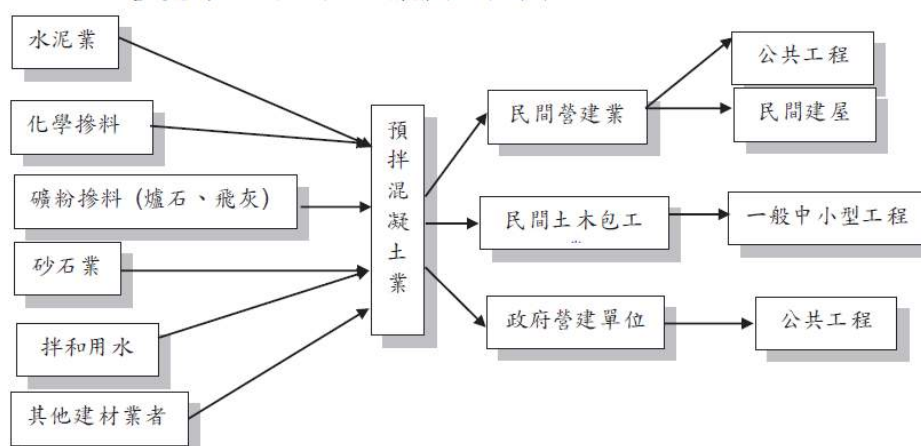
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中國大陸當地知名建設公司如重慶建工、中國建築、中國中鐵及中國鐵建等。最近三年度受惠於中國一帶一路、西部大開發、長江經濟帶及成渝城市群開發總體戰略部署，結合重慶市五大功能區域戰略等政策，重慶市加快城市相關建設，輔以重慶當地政局穩定，房地產買氣熱絡促使建設公司推案意願增加，致使混凝土需求提升。另自供給面評估，近年中國大陸持續加大環保政策管理力度，致混凝土主要原料如水泥、砂石等價格不斷上漲，進而推升混凝土每單位(立方公尺)售價，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較前期上漲約為7.64%、32.26%及9.27%，致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呈現穩定成長趨勢；該公司各年度毛利率呈現遞減之趨勢，主要係受其混凝土產品報價係採成本加價以單位混凝土獲利數額為主要考量，在每單位能賺取之毛利相對固定下，整體銷貨毛利率亦隨之遞減。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費用控制得宜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未有大變幅變動，使得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與營業利益呈現大致相同的變動走勢。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業績變化之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2. 公司有部分銷貨帳款非收現金及向關係人借款頻繁情事，其發生緣由、相關交易金額及改善情形。

【公司說明】

(1)發生緣由

營建體系上、中、下游結構關係如下圖所示：



中國建築業及砂石材料之供應商為一連串之資金投入高度密集行業，開發商與營造廠（實際施工單位）會依其工程進度進行結算請款，因收款時間錯置而造成延後支付予其合作公司，造成整體行業資金周轉頻繁。且本公司因前述資金收付時間不同，應收帳款回款周期較長，而部分應付款項須立即支付才可確保原材料之取得，在為了確保出貨順暢，必須及時支付貨款時，故有向關係人進行短期資金籌借之情形。

另本公司為混凝土供應商位於產業鏈中游，亦受中國建築產業資金周轉頻繁特性影響，而營造商可能因質量保固或交易條款等原因，自開發商取得不動產。且重慶當地產業鏈關係緊密，彼此間多數皆有合作關係，故行業間各公司會依據彼此之間的合作緊密程度，採取不同的支付模式；本公司從事混凝土供應約 20 年，屬重慶當地混凝土行業龍頭之一，與行業內公司合作皆相當緊密，故部分交易模式係因應上下游供應鏈廠商之實際情況不同來進行交易。本公司歸納產生非收現交易因素如下：

- ①本公司行業內之上下游，為解決資金短缺之情況，產業內各公司會透過直接互抵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加速各債權債務之實現。該交易模式，可同時滿足產業內各公司之需求，加速整個產業鏈各公司回款進度，達到雙贏目的，本公司所承接之客戶多為重慶建築產業大型企業，部分客戶對於此種交易行之有年，若遇客戶有意透過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互抵方式加速各債權債務之實現，而供應商亦同意此方式時，本公司即在文件備齊（如抵款協議）情況下同意該交易。
- ②開發商為了保證營造商之施工品質，在合約條款中，可能設立部分以不動產清償條款，要求營造商在部分承包總價，收取建成之房屋。營造商對其外包方（如混凝土供應方）可能亦設立相同條款，以提升施工品質。
- ③開發商為促進房屋銷售，在合約條款或競標書中，可能設立部分以不動產清償條款，要求營造商在部分承包總價，收取完工之房屋。營造商為減輕其售房壓力，對其外包方可能亦設立相同條款，轉嫁銷售壓力予分包方。

(2) 相關交易金額

①本公司 2016 至 2019 年度銷貨非收現明細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現交易			457,112,342	81.46	580,409,388	89.03	946,719,519	95.23	1,318,828,996	100.00
非收現交易	經房產	關係人	4,830,416	0.86	48,101,571	7.38	33,505,833	3.37	(註 1)	-
		非關係人	27,771,061	4.95	5,376,291	0.82	9,595,104	0.97	(註 1)	-
	非經房產	非關係人	71,431,695	12.73	18,006,383	2.76	4,334,717	0.44	(註 1)	-
		合計(註 2)	104,033,172	18.54	71,484,245	10.96	47,435,654	4.78	(註 1)	-
收款合計			561,145,514	100.00	651,893,633	100.00	994,155,173	100.00	1,318,828,996	100.00

註 1：自 2018 年 9 月起，該公司之貨款係 100% 收現。

註 2：2016 至 2019 年度非收現交易合計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468,149 仟元、321,679 仟元、213,460 仟元及 0 仟元，其中「應(付)收帳款互抵-透過房產」之交易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46,707 仟元、240,650 仟元、193,954 仟元及 0 仟元，「應(付)收帳款互抵-不透過房產」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321,442 仟元、81,029 仟元、19,506 仟元及 0 仟元。(以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 4.5 簡易換算)。

②本公司 2016 至 2019 年度向關係人周轉往來說明(含借入及償還):

本公司 2016 至 2019 年度向關係人借款餘額(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分別為 247,289 千元、185,602 千元、69,454 千元及 0 千元,所有向關係人借款皆於 2019 年 6 月底前清償完畢。還款部分除了以現金償還關係人借款外,因部分應收款項客戶欲以不動產之權利為支付工具,故本公司首先透過詢價、探詢市場行情等方式評估房產之價值並編制「房產評估說明」,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與供應商進行協商抵款事宜,若無供應商有意願承接時,公司內部將探詢股東是否有意承接該房產,以此償還股東往來,履行公司債務。本公司對金融或非金融機構之借款程序已明訂於內控作業辦法-融資循環,於 2018 年 7 月起相關資金需求轉向以金融機構借貸為主,不再向關係人借款。

股東及管理階層借款往來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	比率 (註 1)	2017 年度	比率 (註 1)	2018 年度	比率 (註 1)	2019 年 度	比率 (註 1)
	董事 長及 其一 等親	貸與公司		181,547		290,454		223,840		
	公司 償還	經現金	(110,609)	67	(136,749)	40	(176,457)	57	(69,454)	100
		經不動產	(54,866)	33	(208,004)	60	(132,104)	43	-	-
		小計	(165,475)	100	(344,753)	100	(308,561)	100	(69,454)	1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科目帳列餘額(註 2)		208,474		154,175	-	69,454		-	-
董事	貸與公司		5,043		3,966	-	-			
	公司 償還	經現金	(4,551)	100	(2,495)	100	(4,611)	100	-	-
		經不動產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科目帳列餘額(註 2)		3,140		4,611		-		-	
管理 階層	貸與公司		45,338		14,737		7,752		-	
	公司 償還	經現金	(26,463)	100	(23,596)	100	(34,568)	100	-	-
		經不動產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科目帳列餘額(註 2)		35,675		26,816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科目 帳列餘額合計			247,289		185,602		69,454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係當年度各類關係人以現金及以不動產償還關係人借款之金額占償還總額之比例。

註 2：關係人借款係以人民幣及臺幣為主，期末餘額已調整當年度匯率差異。

(3)銷貨非收現交易帳務會計處理說明

①依據中國大陸當地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以下簡稱合同法）

A.《合同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當事人互負到期債務，該債務的目標物種類、品質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將自己的債務與對方的債務抵銷，但依照法律規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質不得抵銷的除

外。當事人主張抵銷的，應當通知對方。通知自到達對方時生效。抵銷不得附條件或者附期限。」

B.《合同法》第一百條規定：「當事人互負債務，目標物種類、品質不相同的，經雙方協商一致，也可以抵銷。」

②會計原則

依據當地法令簽署之抵款協議，自抵款協議成立生效日起，本公司即履行對供應商應付帳款之支付義務並喪失對客戶應收帳款之收取權利，依 IFRS9 第 3.2.3 段及第 3.3.1 段之規定，本公司應將對供應商之應付帳款及對客戶之應收帳款除列。

③帳務處理

根據上段所述，其帳務處理，係依照抵款協議生效後，對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予以除列，故各交易類型會計處理係屬相同，僅會計科目因對象而有不同。

【承銷商說明】

本承銷商針對該公司銷貨非收現交易(抵款)查核程式、抽核金額比重、交易真實性及評估結論如下：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預拌商品混凝土銷售，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重慶市，經了解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銷售客戶為知名之建設公司如重慶建工、中國建築、中國中鐵、中國中冶及中國鐵建等，其最終完成作品包含重慶市知名地標如「軌道交通 4、9 及 10 號線」、「重慶環球金融中心」、「大坪隧道」、「重慶大劇院」及「寸灘長江大橋」等，其主要銷售對象均為具營建資質之公司，故銷售其混凝土產品有其合理性。承銷商對於開曼永固銷貨真實性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 (1)取得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前十大銷貨客戶基本資料，並查核其銷貨客戶之性質是否有異常，包含發函詢證及實地訪談銷貨客戶（了解係真實存在、合作緣由、付款條件、合約簽訂及有無客訴等各方面之確認等）。其中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訪談比重如下所示：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上半年度
實地拜訪客戶收入合計(註)	771,136	1,066,445	1,352,753	788,280
銷貨收入	2,692,925	3,056,380	4,967,893	2,584,988
訪談比重 (%)	28.64	34.89	27.23	30.49

註:金額係以實地拜訪客戶之所屬集團收入總數計算。

- (2)取得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前十大銷貨客戶合約檢視合約內容是否有重大限制條款等異常情事。
- (3)除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抽核規範抽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前十大客戶銷貨交易外，考量其銷貨對象較分散，故再增加抽核前十大

客戶交易樣本及非前十大交易客戶抽核樣本，以確認銷貨客戶之銷貨流程相關憑證、入帳傳票、收款傳票及收款水單等有無一致且無重大異常，抽核筆數說明如下：

- ①前十大銷貨對象交易，每年至少各抽 1 筆：三年度及最近期共抽 40 筆。
- ②屬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 以上之銷售客戶，其年度交易情形之抽核筆數應至少各抽 2 筆：三年度及最近期共增加抽 23 筆。
- ③並未有屬年度新增且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 以上之銷售客戶。
- ④永固集團並未有銷貨至關係人之交易。
- ⑤經本承銷商評估增加抽樣筆數於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前十大增加抽核 14 筆，另對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非前十大客戶抽核 11 筆。

(4)本承銷商針對該公司銷貨非收現交易(抵款)查核程式、抽核金額比重說明如下：

查核透過房產之非收現銷貨交易(抵款)及不透過房產之非收現銷貨交易(抵款)只要單筆金額達人民幣1,000千元以上者，則皆全部列為查核樣本，查核交易文件（銷售合同、收付款不一致申請單、永固公司之房產評估說明、購房抵款協議、以房抵款協議、交易方之聲明書、債權清償保證書、鑑價報告及抵款協議文件）。同時與該公司林皇智總經理及蔡宗佑財務長晤談，以瞭解其發生銷貨非收現交易(抵款)之原因，並取得關係人名單資料，了解銷貨非收現交易(抵款)之銷貨客戶與抵款對象之關係。非收現交易-經房產對象及不動產名稱彙總表詳下。

單位：人民幣元

年度	應收帳款對象	抵款房產標的	應收帳款 貸方金額	應(付)收帳款互抵 -透過房產-房產取得對象 (關係人/一般供應商)	房產價值評估				
					公司自行評估報告		估價報告		
					金額	評估依據	金額上限	金額下限	價格 區間
2016	重慶拓達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棕櫚泉國際中心	4,828,571	張晔(關係人)	11,314,898	1.該公司依據第一 太平戴維斯公司 所出具之研究報 告，確認標的不 動產之價值。	13,511,101	11,054,537	符合
2016	重慶明珠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註1)		1,845						
2017	重慶拓達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6,484,482						
2017	中興建設有限公司	渝中區五一路99號	12,949,703	簡國釗(關係人)	17,485,943	2.探詢市場行情(例 如二手仲介或售 樓中心)之售價與 抵款價格相比， 與市場行情有無 重大差異。	17,502,926	14,320,576	符合
2018			4,536,240						
2017	重慶市渝北區海華建築工程有限公 司	寸灘綠地保稅中心西地塊 LOFT3B第13層	13,340,227	劉芳(關係人)	13,340,227	3.如抵款標的為商 用辦公室，將評 估其租金投資報 酬率是否合理。	14,291,972	11,693,431	符合
2017	重慶渝發建設有限公司	東原D7三期	15,327,159	劉芳(關係人)	15,327,159		18,288,561	14,963,368	符合
2018	重慶慶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北港御庭	2,486,981	劉芳(關係人)	2,486,981		2,946,672	2,410,914	符合
2018	重慶榮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力帆紅星	12,196,103	簡國釗(關係人)	12,196,103		12,425,692	10,166,475	符合
2018	重慶渝發建設有限公司	中渝梧桐郡	14,286,509	簡國釗(關係人)	14,286,509	14,305,664	11,704,635	符合	
關係人小計			86,437,820						
2016	北京城建一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龍樾灣46-6-2、46-7-2	1,478,554	重慶耀辰建材有限公司	1,478,554	1.該公司依據第一 太平戴維斯公司 所出具之研究報	1,537,774	1,258,179	符合
2016	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重慶 分公司	藍光中央廣場一期1-803、1- 1002、1-1003、1-1203	2,192,080	重慶展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301,062		3,456,741	2,828,242	符合

年度	應收帳款對象	抵款房產標的	應收帳款 貸方金額	應(付)收帳款互抵 -透過房產-房產取得對象 (關係人/一般供應商)	房產價值評估						
					公司自行評估報告		估價報告				
					金額	評估依據	金額上限	金額下限	價格 區間		
2016	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重慶分公司	藍光中央廣場一期 1-302、1-303	1,108,982	大渡口區強雲建材廠		告，確認標的不 動產之價值。					
2016	重慶渝發建設有限公司	星耀天地 1 幢 23 屋 3 號	7,448,396	重慶道豐建材有限公司抵房	7,448,396	2. 探詢市場行情(例 如二手仲介或售 樓中心)之售價與 抵款價格相比， 與市場行情有無 重大差異。 3. 如抵款標的為商 用辦公室，將評 估其租金投資報 酬率是否合理。	7,968,064	6,519,325	符合		
2016	重慶渝發建設有限公司	星耀天地 1 幢 23 屋 4 號	7,565,316	潼南縣興全建材經營部	7,565,316		8,743,432	7,153,717	符合		
2016	重慶渝發建設有限公司	星耀天地 1 幢 23 層 1 號	5,831,644	昌榮縣誠信再生物資回收有 限公司	5,831,644		6,949,401	5,685,874	符合		
2016	中興建設有限公司	英利獅城花園 16-2-2-2	1,316,400	重慶市華秦張商貿有限公司	1,316,400		1,395,206	1,141,532	符合		
2016	重慶祥瑞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註 2)	星耀天地房產 30-9-10	829,689	重慶嘉江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2,390,472		2,454,706	2,008,396	符合		
2017	重慶拓達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795,334								
2018	重慶拓達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638,666								
2017	湖南省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奧園盤龍壹號 B4-2-10	1,166,277	重慶錦開建材有限公司	2,368,549						
2017	湖南省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奧園盤龍壹號 B4-2-9	1,202,272	江蘇京平運輸有限公司							
2017	重慶寶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寶科魚複天街 T2-28-5、T2-26-5	1,563,991	重慶市昌榮區都利建材有限 公司	1,563,991					1,591,870	1,302,439
2017	重慶拓新控股集團建築工程有限公 司	拓新時代 A3 棟 15 層 14 號房	648,417	重慶市昌榮區都利建材有限 公司	648,417	706,190				577,792	符合
2018	重慶寶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寶科魚複天街 T5-17-5	750,372	重慶童露物流有限公司	750,372	819,096				670,169	符合
2018	重慶華碩建設有限公司	綠地保稅中心 3B-603~606	1,869,224	重慶建研科之傑新材料有限 公司	1,869,224	2,174,599				1,779,217	符合
2018	中建三局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	華南城 4A-1-170	844,082	重慶海固機械有限公司	844,082	984,656				805,628	符合
2018	重慶渝發建設有限公司	萬科錦尚 1-88 號商鋪	5,492,760	重慶海固機械有限公司	5,492,760	6,213,802	5,084,020	符合			
非關係人小計			42,742,457								

註1：重慶拓達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承建「北大資源博雅三期」，而重慶明珠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為合作廠商負責該建案的邊坡防水工程，該公司協調重慶拓達代明珠建設支付工程尾款。

註2：重慶拓達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主張以房產星耀天地房產30-9-10總價值人民幣2,390,472元，其中抵重慶拓達應收帳款人民幣1,434,000元(不含房屋過戶相關費用人民幣96,874元)。另同時開曼永固得知積欠2014年度混凝土款人民幣829,689元之重慶祥瑞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於星耀天地亦有購房記錄，故協調重慶拓達及重慶祥瑞將上述債權移轉以完成抵房之交易。

開曼永固透過房產之非收現銷貨交易(抵款)之交易，該公司首先透過詢價、探詢市場行情等方式評估房產之價值並編制「房產評估說明」，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與供應商進行協商抵款事宜，若無供應商有意願以該等價格承接時，則公司以相同價格探詢關係人是否有意承接，以此償還股東往來。

本承銷商取得並檢視該公司自行評估之房產評估說明，以及第一太平戴維斯對重慶地區房產價值評估，以確認是否有異常。同時亦取得該公司提供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以確認房產交易價格是否有顯不合理之處。經取得房產評估說明及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並檢視購房抵款協議、以房抵款協議、交易方之聲明書、債權清償保證書及抵款協議等文件，並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經抽核銷貨非收現交易之相關傳票憑證，其交易之處理方式、價格及條件尚無有不相當或不合理者，且該公司有訂定相關辦法規範，其相關軌跡及憑證可稽查核對，而無虛偽不實之情事。非收現交易抽核金額比重詳下表：

單位:人民幣元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上半年度	
項目		抽核金額	抽核比重	抽核金額	抽核比重	抽核金額	抽核比重	抽核金額	抽核比重
非收現交易	透過房產	32,601,477	100.00	53,477,862	100.00	43,100,937	100.00	—	—
	不透過房產	32,897,284	46.05	3,698,639	20.54	—	—	—	—

永固集團於2017年度非收現之交易占營業收入比重由2016年之18.54%，大幅下降至10.96%，至2018年度則持續降至4.78%，且自2018年9月起貨款已100%收現。且本承銷商另對於永固集團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應收帳款收款進行月份詳查，以2018年9月~12月及2019年1、3、4及6月進行詳查，查核是否有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非現金抵減(包含透過房產)之情形，經詳查上述8個月份永固集團各子公司應收帳款沖帳傳票及相關沖帳憑證後，並未發現永固公司有應收帳款非收現而沖帳之情事。

(5)銷貨非收現交易及關係人借款內控制定修訂之說明

開曼永固已修改集團內銷貨及收款循環中“SA-108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處理作業”及融資循環中“FI-101長短期借款作業”，未來除因銷貨客戶有客觀資料顯示具有債信問題，無法以現金支付其應付款時，為保障開曼永固之債權，銷售單位應書面申請經董事長同意後，始得進行以房產支付貨款之交易，並於完成相關內部評估程序後報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逕行簽訂抵款協議。另未來若永固集團內公司有資金需求，除永固集團間公司資金調度外，不得向非金融機構進行融資。

綜上，永固集團主要為銷貨預拌商品混凝土之公司，其銷貨客戶多為具備營建資質之建設公司，且永固集團之產品相較於其他公司產品如電子零組件，其特性為單價低體積龐大，其產品體積龐大之特性於銷售之隱匿風險較其他行業低。再者永固集團與銷貨客戶所合作之項目均是重慶當地知名建築或地標，亦是銷貨真實性最佳的證明，故經查核永固集團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銷貨客戶，同時發函並針對部份客戶訪談後，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永固集團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銷貨真實性尚無重大異常。且開曼永固已修訂相關內控辦法規範未來除為了保障公司債權外，將不會進行非現金抵款交易。同時未來永固集團內所有公司，除永固集團間公司資金調度外，不得向非金融機構進行融資。

【會計師說明】

(1)銷貨非收現金情況產生原因說明

中國建築業及砂石材料之供應商為一連串之資金投入高度密集行業，開發商與營造廠（實際施工單位）會依其工程進度進行結算請款，因收款時間錯置而造成延後支付予其合作公司，而造成整體行業資金周轉頻繁，永固公司為混凝土供應商位於產業鏈中游，亦受中國建築產業資金周轉頻繁特性影響，下列因素產生非收現交易：

- ①為解決資金短缺之情況，產業內各公司會透過簽訂抵款協議沖抵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加速各債權債務之實現。
- ②開發商為了保證營造商之施工品質，在合約條款中，可能設立部分實物清償條款，要求營造商在部分承包總價，收取建成之房屋。
- ③開發商為了促進度房屋銷售，在合約條款或競標書中，可能設立部分實物清償條款，要求營造商在部分承包總價，收取建成之房屋。

依本會計師與該公司人員訪談，及於查核過程中檢視其銷售合同、收付款不一致申請單、該公司之房產評估說明、購房抵款協議、以房抵款協議、交易方之聲明書、債權清償保證書、鑑價報告等相關文件，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2)銷貨真實性查核程序說明

①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查核

A.訪談並瞭解永固公司銷售交易流程

B.評估永固公司銷貨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有效性及關鍵控制點之設計

a.授信管理作業

(a)建立客戶基本資料：

填寫「客戶基本資料表」，取得客戶徵信資料，包含負責人資料、資本額資料、營運項目、營業狀態、法律訴訟情況，以及國家主管機關對該公司的公告等資料，以確認交易對象真實存在後，經權責主管核准，並於系統建立客戶資料。

(b)新增合約作業：

填寫「銷售合同評審表」、「授信額度申請表」，取得客戶近期徵信資料，評估客戶的基本資料，並給予客戶授信額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簽約。

(c)新工地開工作業：

填寫「合同工地申請單」、「授信額度申請表」及授信資料，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接受客戶訂單。

(d)零星工地開工作業：

公司接受零星工地項目時，銷售單位應填寫「零星工地申請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能出貨。

b.訂單處理作業：

銷售單位彙總客戶訂單資訊，包含訂購品項及數量，通知生產單位之調度人員，彙總編製「生產計劃表」，經銷售單位及採購單位之權責主管核准，據以監管客戶訂購交易真實存在。

c.交貨作業：

「預拌商品混凝土送貨單」經調度員確認送貨資訊無誤後簽名交攪拌車駕駛，攪拌車駕駛完成送貨並將經銷售客戶簽名驗收之「預拌商品混凝土送貨單」取回，以確認交易真實存在。

d.應收帳款作業：

財務單位每日核對「預拌商品混凝土送貨單」資料，彙總並於每月月末編製結算工地項目別之銷售產值統計表無誤時，編製記帳憑證，一併送權責主管核准入帳。

財務單位依銷售產值統計資料編製結算工地項目別之「結算單」，送銷售單位與客戶對帳並取得客戶確認。

e.收款作業：

(a)一般收款

出納人員取得(收)繳款單後，併同「銀行回單」轉交會計單位核對收(繳)款單金額與收款憑證之對象與金額是否一致，並由會計主管核准沖帳，以確認收款之正確性及真實性。

(b)收款不一致

現金匯款不一致

銷售單位接獲客戶提出委託第三者付款之申請時，需取得客戶及第三者簽章確認之委託付款文件(委託付款文件應敘明委託付款之項目、金額及雙方關係等資料)，並比對匯款人與客戶間的關係，以監管此類型交易之真實性。

非收現抵款-不透過房屋

若遇有非收現抵款-不透過房屋之情形，公司先取得客戶及供應商口頭協議，由銷售單位填寫「收款不一致申請書」並敘明原因，由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再取得客戶簽章同意銷售款項徑付指定供貨廠商之抵款協議文件及供應商簽章同意徑向指定客戶收取貨款之抵款協議文件。永固公司透過上述監管程序，據以確認此類交易的真實性。

非收現抵款-透過房屋

若遇非收現抵款-透過房屋之情形，公司先取得客戶及供應商口頭協議，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下，先評估房產之價值並編製「房產評估說明」、銷售單位填寫「收款不一致申請書」並敘明原因並檢附「房產評估說明」，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再取得客戶簽章同意銷售款項以其房產抵款之協議文件與相關房產資料及供貨商簽章同意以公司房產權利抵付貨款之抵款協議文件與債權清償證書。該公司透過上述監管程序，據以確認此類交易的真實性。

經執行上述交易各類各抽取一筆樣本，確認公司之建立客戶基本資料、交貨作業、應收帳款作業，以及收款作業等，係屬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有效且依程序進行。

C.永固集團銷售循環控制點、對應表單及抽核彙總說明

內控專審期間：2018/7/1-2019/6/30				
作業項目	關鍵控制點	全集團		對應表單
		母體數量	樣本數量	
授信管理作業	客戶基本資料之建立經權責主管核准	79	24	客戶基本資料表、徵信資料
授信管理作業	新增合約經權責主管核准	81	24	合同審批表、徵信資料、授信申請單、預拌商砼供應合同
授信管理作業	新增工地經權責主管核准	233	47	合同工地申請單
授信管理作業	新增零星工地經權責主管核准	264	63	零星工地申請單
訂單處理作業	訂單經權責主管核准	>250 筆	160	生產計劃表
交貨作業	出貨單經權責人員核准及客戶簽收	>250 筆	一般客戶：240 前十大客戶：160	預拌商品混凝土送貨單(客戶名稱、工地名稱、日期、送貨地點、運程、方量、強度等級、車號、客戶簽收)
應收帳款作業	應收帳款立帳作業	>250 筆	一般客戶：240 前十大客戶：160	產值統計表(項目名稱、客戶名稱、強度等級、銷售量、單價)、立帳傳票
	應收帳款對帳作業	>250 筆	240	客戶結算單(工程名稱、使用單位、供應單位、強度等級、方量、單價、使用單位簽章、供應單位簽章)
收款作業	一般收款作業	>250 筆	240	收(繳)款單、銀行回單、沖帳傳票
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處理作業	收款不一致作業	21	12	收款不一致申請單、客戶付款委託書、銀行回單收、抵款協議、銷售合同、房產自評報告
查核結論：經抽核上述銷售循環重要控制點，測試結果尚無重大異常，確認永固公司之內部控制執行尚屬有效。				

②銷貨收入證實性查核

A.銷貨收入證實性測試彙總說明

類型	年度	抽樣金額	抽樣比重	測試內容
銷貨收入證實測試	2016	352,092	62.02%	(a) 核對產值表確認收入之正確性。 (b) 核對結算單，取得外部資料以佐證收入之真實性。
	2017	457,335	64.47%	
	2018	691,424	60.67%	
應收帳款餘額發函測試	2016	7,819	2.06%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執行發函。
	2017	59,091	11.72%	
	2018	156,132	23.42%	
重要交易對象立沖帳測試	2016	160,285	28.23%	(a) 核對產值表確認收入之正確性。 (b) 核對結算單，取得外部資料以佐證收入之真實性。 (c) 核對銀行收款回單，取得收款憑證以佐證收入之真實性。
	2017	211,069	29.75%	
	2018	256,427	22.50%	

B.收現交易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測試彙總說明

年度	交易金額	抽樣金額	抽樣比重	測試內容
2016	50,122	32,010	63.86%	(a) 核對委託書，確認客戶委託付款之對象，並確認匯款人與客戶間之關係。 (b) 核對收款不一致申請書，確認申請內容與委託書之對象及內容一致。 (c) 核對收款之相關憑證，是否與上述兩項之收款對象及內容一致。
2017	36,171	25,683	71.00%	
2018	30,175	28,604	94.79%	
2019 第二季	2,560	1,501	58.63%	

C.非收現交易證實性測試彙總說明

	年度	交易金額	抽樣金額	抽樣比重	測試內容
非 經 房 產	2016	71,432	55,348	77.48%	(a) 核對收款不一致申請單以確認抵房對象及內容。 (b) 核對永固公司房產評估說明(檢視房產評估說明引用之參考數據)及鑑價報告，以確認房交易之價格合理性及正確性。 (c) 核對購房抵款協議、以房抵款協議、交易方之聲明書、債權清償保證書，以確認債權及債務移轉及除列之適當性，且符合 IFRS9 之規定。
	2017	18,006	9,836	54.53%	
	2018	4,335	2,123	48.97%	
經 房 產	2016	32,601	32,601	100.00%	(a) 核對抵款協議文件，確認抵款對象及內容。 (b) 核對收款不一致申請書，確認申請內容與協議合約之對象及內容一致。
	2017	53,478	53,478	100.00%	
	2018	43,101	43,101	100.00%	

③貨真實性查核結論

經本會計師執行銷貨循環關鍵控制點測試及銷貨收入證實查核程序，測試結果尚無重大異常，評估永固公司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且銷貨真實性尚無重大異常情形。另，經檢視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銷貨非收現明細表並執行上述(2)①C查核程序，未發現異常情形且該公司自2018年9月起以無非收現抵減交易。

(3)會計處理妥適性

該公司所提供之非收現交易類型說明主要分為三種：「應收(付)除列-透過房產-關係人」、「應收(付)除列-透過房產-非關係人」及「應收(付)除列-不透過房產」，其中「應收(付)除列-透過房產-關係人」與「應收(付)除列-透過房產-非關係人」二種交易類型其相關內控制度規範及帳務處理並無差異，故本會計師將永固公司非收現交易之會計處理歸納為「應(付)收帳款互抵-透過房產」及「應(付)收帳款互抵-不透過房產」二類，上述交易模式會計處理業已取得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回覆之解釋函，相關會計處理彙總說明如下：

①應(付)收帳款互抵-透過房產

永固公司、永固客戶及永固供應商(或股東)簽訂協議，協議約定永固公司藉由移轉永固客戶應收帳款而取得房產所有權之權利(其他資產)予永固供應商(或股東)，相關債權債務移轉於協議簽訂後生效，將永固公司帳上對永固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對永固供應商(或股東)之應付帳款(或其他應付款)除列，上述交易經向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請釋並檢附相關之購房抵款協議、聲明書、以房抵款協議、債權清償保證書、關於債權抵銷之中國法律意見書及鑑價報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2019年5月17日(108)基秘字第103號解釋函回覆結論如下：

當所有協議生效，且該等協議之效力使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符合 IFRS9 之除列條件及未經不當安排時，則自協議之權利及義務生效日起，永固公司就該等協議約定抵付之金額，已履行對永固供應商（或股東）應付帳款（或其他應付款）之支付義務並喪失對永固客戶應收帳款之收取權利，故依 IFRS9 第 3.2.3 及 3.3.1 段之規定，永固公司應以約定之金額除列對永固供應商（或股東）之應付帳款（或其他應付款）及對永固公司之應收帳款。

②應（付）收帳款互抵-不透過房產

永固公司、永固客戶及永固供應商簽訂協議，協議約定永固公司移轉對永固客戶之應收帳款予永固供應商，視為永固公司已支付對供應商之應付帳款，相關債權債務由永固客戶及永固供應商自行處理與永固公司無涉，相關債權債務移轉於協議簽訂後生效，上述交易經向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請釋並檢附相關之抵款協議及關於債權抵銷之中國法律意見書，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 2019 年 3 月 8 日(108)基秘字第 51 號解釋函回覆結論如下：

當該協議成立生效日起，永固公司即履行對永固供應商應付帳款之支付義務並同時喪失對永固客戶應收帳款之收取權利，依 IFRS9 第 3.2.3 及 3.3.1 段之規定，永固公司應將對永固供應商之應付帳款與對永固客戶之應收帳款除列。

經執行上述二類交易之相關查核(2)①C，檢視入帳相關憑證未發現上述交易有不當安排之情事，故永固公司將應（付）收帳款互抵，其帳務處理與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回覆之會計處理方式尚無重大不合。

(4)銷貨非收現交易及關係人借款內控制定修訂之說明

經檢視永固公司銷貨及收款循環(SA-108 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處理作業)與融資循環(FI-101 長短期借款作業)修正條文對照表，該修訂將規範除永固公司客戶有客觀資料顯示具有債信問題，且無法以現金支付其應付款時，為保障公司債權，銷售單位應書面申請經董事長同意，於相關內控評估完備後報請最終母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始得簽訂相關文件(抵款協議)並進行交易。另，規範借款對象應為金融機構或關聯企業。

綜上所述，該修訂案將規範未來除永固公司客戶有債信問題且無法以現金支付外，不得進行非現金收款交易；另，規範除集團內資金調度外，不得向非金融機構借款，該公司修訂後之內控制度設計尚屬有效。

3.公司應收帳款收款天期長，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之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1)資金需求評估

本公司由於近年營業收入逐年遞增，造成應收帳款金額亦隨之逐期放大，其主要原因係因混凝土產業合約通常存在 20%~30%之尾款條件，在擴大經營規模的同時，應收帳款中尾款金額亦會隨之上升，造成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收付週期不同之情形，在營收成長的時期短期資金需求更為強烈，短期資金需求亦隨之提高。2016 至 2019 年度之銷貨及應收款項成長概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間 \ 項目	銷貨收入		期末應收款項					
	金額	成長 (%)	金額 (A+B)	成長 (%)	尾款(A)	成長 (%)	進度款(B)	成長 (%)
2016 年	2,692,925	NA	1,829,765	NA	1,109,756	NA	720,009	NA
2017 年	3,056,380	13.50	2,416,392	32.06	1,542,983	39.04	873,409	21.31
2018 年	4,967,893	62.54	3,129,050	29.49	2,270,422	47.14	858,628	(1.69)
2019 年	6,122,936	23.25	4,180,746	33.61	2,990,272	31.71	1,190,474	38.65

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及應付帳款週轉天數如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應收帳款回收天數(A)	242	195	209
應付帳款付現天數(B)	151	108	114
倍數(A÷B)	1.60	1.81	1.83

(2) 近年因應策略

開曼永固身處在營建相關行業，該行業資金需求緊湊，再加上 2016 至 2019 年度營業收入持續成長，對於資金需求更加殷切，且 2015 年國浩永固及中興商混開始投入生產營運，故經營初期所需之營運資金，為節約利息成本，主要透過向大股東借款支應。2016 年後，隨營業規模逐步穩定成長，本公司亦逐步清償股東往來款，2016 至 2019 年度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變動表彙總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餘額	211,850	247,289	185,602	69,454
借入	231,928	309,157	231,592	-
還款	(196,489)	(370,844)	(347,740)	(69,454)
淨變動	35,439	(61,687)	(116,148)	(69,454)
期末餘額	247,289	185,602	69,454	-(註)

註：開曼永固於 2019 年 6 月底前已將股東往來全數償還。

由上表可知開曼永固 2016 年至 2018 年間因應營運上短期資金之需求而向股東借款週轉平均約 257,559 仟元(以 2016 至 2018 年借入金額簡單平均估算)，2016 年至 2019 年向股東借款設算利息占稅前淨利影響比率最大為 2017 年度 3.56%，2018 年度後隨著股東往來餘額逐年減少，相關利息影響數亦隨之減少，各年度影響金額及比率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稅前淨利(A)	429,953	346,706	545,971	594,936
利息估算數(B)(註)	14,571	12,349	7,547	1,308
比率((B/A)(%)	3.39	3.56	1.38	0.22

註：利息係以 5% 估算。

開曼永固為改善財務結構，除向股東週轉外亦採取以下措施。

① 盈餘再投入

最近三年及最近期之獲利狀況及當年度現金股利狀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稅後淨利	328,236	268,657	446,315	463,081
現金股利	0	181,090	194,025	306,900(註)
再投入金額	328,236	87,567	252,290	156,181

註：係暫估數。

② 擴大金融機構借款

早期為了節省融資利息，在可正常經營的範圍內，盡量減少金融機構貸款，隨著股東往來的減少及營運規模的放大，開始逐部放大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額度，最近三年及最近期之金融機構借款餘額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短期借款(註 1)	336,810	322,517	514,571	707,581
長期借款(註 2)	60,829	71,031	-	-
合計	397,639	393,548	514,571	707,581

註 1：2016 年金融機構借款已扣除向華廈銀行辦理之代名借款人民幣 30,000 仟元(約新臺幣 138,510 仟元)。

註 2：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③ 供應商協調延長授信期間或擴大授信額度

開曼永固為減少資金壓力，隨著營業規模擴大，除加深與供應商合作外，同時持續與供應商協調延長授信期間或擴大授信額度，以減少資金壓力。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應付帳款及營業成本餘額列示如下：

A. 應付帳款餘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第一季(註)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2018 年度	759,276	1,315,876	1,173,560	1,285,928
2019 年度	1,161,991	1,603,687	1,689,681	1,957,292
增加數	402,715	287,811	516,121	671,364
增加比率(%)	53.04	21.87	43.98	52.21

資料來源：各期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為開曼永固自結數。

B. 營業成本餘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第一季(註)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2018 年度	768,484	1,909,531	2,940,303	4,137,358
2019 年度	938,631	2,285,119	3,704,140	5,218,643
增加數	170,147	375,588	763,837	1,081,285
增加比率	22.14	19.67	25.98	26.13

資料來源：各期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為開曼永固自結數。

2019 年各季應付帳款增加幅度增大於營業成本增加之幅度，顯示開曼永固在與供應商加深合作的同時，亦要求供應商協調延長授信期間或擴大授信額度，在努力協調下，有效減緩資金之壓力。

(3)未來長期因應策略

①持續的盈餘再投資

本公司未來將視業務發展狀況，評估業務發展所需資金，透過制定適當的股利政策，將部分公司過去之盈餘再投入未來之業務發展。

②現金增資

為確保資金水位之安全，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辦理現金增資，募資金額約為新臺幣 204,000 仟元。

③銀行融資

本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底前已歸還永豐銀行南京分行人民幣 2,500 萬之貸款，且目前續貸後未再立即動撥，可視未來營運之需求進行動撥，同時未來視公司營運之需求，可由董事長進行擔保，擴大銀行借款額度及金額。

④應收帳款融資

本公司過去因業務發展過程中，考慮應收帳款融資之利息及手續費為非必要性之支出，因此未進行應收款帳抵押借款，未來視經營之需求，將不排除與銀行合作進行應收帳款融資。

⑤合約議價過程中，在回款週期與毛利間優先考量回款週期短之客戶。

⑥加強應收帳款管理，增加與客戶溝通以加快收款。

【承銷商說明】

開曼永固主要營運地位於中國大陸重慶市，由於在中國大陸經營普遍存在應收帳款帳期偏長之情形，與應付帳款付款週期相較，偶有資金短絀之情形。未來開曼永固在持續獲利之營運下，將可有效減緩資金吃緊之情形並可同時降低該公司負債比率。然除 IPO 首輪募資挹注外，該公司目前計劃長期資金規劃如下：

(1)持續的盈餘再投資

在開曼永固持續獲利之營運下，該公司將考量營運資金需求，同時配合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後，持續將部份盈餘投入營運。

(2)現金增資

為確保資金水位之安全，該公司業於本(2019)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 3,400 仟股，每股新臺幣 60 元，總募資金額為新臺幣 204,000 仟元。在不考慮該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即以 2019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為基礎)及與銀行融資等方案下，現金增資後對該公司負債比率之影響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2019.09.30		上市前現增(公開發行前)		IPO 現增	
預計增資金額	-		204,000(註 1)		432,500(註 2)	
資產負債表科目	金額	比率	金額(預計數)	比率	金額(預計數)	比率
負債總計	3,125,272	66.25	3,125,272	63.51	3,125,272	58.38
權益總計	1,591,778	33.75	1,795,778	36.49	2,228,278	41.62
資產總計	4,717,050	100.00	4,921,050	100.00	5,353,55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已於 2019 年 12 月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3,4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60 元，總增資金額為新臺幣 204,000 仟元。

註 2：另原申請書件所載預計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8,200 仟股，將配合上開增資案調整為 8,650 仟股，每股暫訂承銷價發行價格為 53 元，競拍底價暫訂 50 元，保守估計 IPO 總增資金額為新臺幣 432,500 仟元。

(3)銀行融資

該公司擬以拉瑞廠作為擔保品，永豐銀行申請貸款，公司已於 2019 年 11 月向永豐銀行增加人民幣 1,000 萬抵押借款，期間為一年，利率為 5.75%，匯率以 4.52 估算，一年利息影響數約為 2,599 仟元，占 2018 年稅前淨利約 0.47%，其金額及比重不大，對該公司獲利不致有重大影響。

(4)應收帳款融資

該公司部份客戶為中國大陸上市公司，之前因考慮應收帳款融資之利息及手續費等，未進行應收款帳抵押借款，未來該公司將視經營之需求，適時與銀行合作進行應收帳款融資。(經該公司詢問永豐銀行，若以額度新臺幣 200,000 仟元計算，利率為 5.75%，一年利息影響數約為 11,500 仟元，占 2018 年稅前淨利約 2.11%，其金額及比重不大，對該公司獲利不致有重大影響)

(5)於合約議價過程中，除考量營業毛利外，帳款回收週期之長短亦為該公司一個主要考量之指標。

(6)加強應收帳款管理，增加與客戶溝通以加快收款。

本承銷商考量該公司資產情形、負債狀況及最近三年度獲利情形後，評估該公司上述措施具備可行性，且開曼永固已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現金增資新臺幣 204,000 仟元，除可有效緩解資金吃緊之情形外，並同時達成降低負債比率之情形。

4.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說明。

【公司說明】

本公司生產據點位於中國大陸重慶市，相關影響有：

(1)重慶市社區封閉式管理

重慶市當地政府為了有效控制疫情，重慶市 2020 年 3 月 10 日前實施嚴格的社區封閉式管理，管制人員進出。於 3 月 11 日重慶市防疫等級降為二級後，社區不再進行封閉式管理，僅針對出入人員進行基本體溫測量與詢問。

因應措施：

目前社區管理已不再進行封閉式管理，出入亦不再進行嚴格限制，且本公司經審查後已達復工條件，已於 2020/2/27 取得政府復工許可，前述社區管理之政策尚不影響本公司之生產。

(2)本公司員工健康情況

員工健康之風險，若發生廠區大規模感染，將導致本公司停止營運

因應措施：

目前並無任何員工發現感染個案，本公司廠區內已採取每天定時消毒、每日配發口罩、嚴格管制進出人員等因應措施，確保辦公環境之衛生安全，並同時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狀況，掌握廠區營運可能因公共衛生管制所造成的影響。

(3)各生產據點復工情況彙總

配合政府管制疫情所需，本公司各生產據點復工及業務影響情形彙總如下：

集團公司名稱	實際復工時間	2019.2 生產方量	2020.2 生產方量	同期增(減)%
江北永固	2020.02.27	34,253.9	5,793.9	(83%)
拉瑞永固	2020.02.26	23,665.7	9,490.7	(60%)
國浩永固	2020.02.10	5,243.8	7,562.0	44% (註)
昌榮永固	2020.02.24	215.0	574.0	167% (註)

註：國浩永固及昌榮永固生產方量佔開曼永固整體不大，故不深入分析。

2020年2月江北永固及拉瑞永固生產方量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延後開工時間，致使生產方量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業收入與銷貨客戶工程項目開工情況關係密切，持續與銷貨客戶保持聯繫，目前有部分工地已開工，本次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發生正逢農曆年假期間，亦為本公司營業收入淡季期間，以往經驗各項目工程大約會在元宵節後一個月內陸續開工，故若於2020年3月10日前銷貨客戶工程項目開工，即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造成影響，故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影響，需視後續銷貨客戶工程項目開工情形而定。短期而言因本公司為提供施工過程所需要混凝土，縱使有部份項目開工時間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而有所延後，惟後續可能會因配合工程進度而有趕工之情形，故對本公司現存之項目工程應不致造成重大影響，然長期而言則需視中國大陸整體經濟大環境之變化而定。

(4)停工對於本公司原物料之影響

本公司之原料為水泥、砂及石子，若疫情導致停工進而影響原料之供應，若原料供應不順暢勢必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因本公司之原料為較為單純，主要為水泥、砂及石子，本公司將持續掌握上游供應商、物流之營運、庫存及復工情況，2020年2月國浩永固已開始購入熟料進行水泥研磨，以因應原材料可能短缺之影響。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分別為 7 次及 3 次，合計共 10 次(A)，本公司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B/A)	備註
董事長	簡國釗	10	0	100%	2016.05.27 選任 2018.02.23 連任
董事	敬梅杰	9	1	90%	2018.02.23 選任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蕭弘宗	10	0	100%	2018.02.23 選任
董事	翁傑元	10	0	100%	2018.02.23 選任
獨立董事	張秉熙	9	1	90%	2018.02.23 選任
獨立董事	李中平	7	3	70%	2018.02.23 選任
獨立董事	陳世英	10	0	100%	2018.02.23 選任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19 年 3 月 28 日 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會	1. 2018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追認案 2. 2018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通過預計第一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擬原股東放棄認購案。 4.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5. 本公司擬為轉投資之子公司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決議通過
2019 年 5 月 16 日 第一屆第七次董事會	1. 修正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 2.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金融商品)案 3.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4.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6.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8. 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案	所有獨立董事決議通過
2019 年 6 月 27 日 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	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所有獨立董事決議通過
2019 年 9 月 26 日 第一屆第十次董事會	1. 擬辦理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前現金增資並提撥公開承銷案 2. 擬提報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所有獨立董事決議通過
2019 年 11 月 12 日 第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2. 調整辦理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前現金增資並提撥公開承銷案	所有獨立董事決議通過
2019 年 12 月 24 日 第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1. 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案 2. 評估並訂定 109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3. 修正本公司「融資循環」及集團子公司之「銷貨及收款循環」與「融資循環」案	所有獨立董事決議通過

2020年2月14日 第一屆第十三次 董事會	本公轉投資所屬子公司資金融通案	所有獨立董事 決議通過
2020年3月16日 第一屆第十四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 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 3. 通過內部控制專審內控聲明書案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所有獨立董事 決議通過
2020年4月24日 第一屆第十五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3. 108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追認案 4. 108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5. 調整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 6.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所有獨立董事 決議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期別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理由	參與表決情形
2019年12月24日 第一屆第十二次 董事會	第一階段迴避董事：簡國釗及敬梅杰	評估並訂定109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董事自身利益	基於利害關係迴避原則，董事簡國釗、敬梅杰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階段迴避董事：張秉熙、李中平及陳世英			基於利害關係迴避原則，董事張秉熙、李中平及陳世英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階段迴避董事：翁傑元			基於利害關係迴避原則，董事翁傑元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0年4月24日 第一屆第十五次 董事會	迴避董事：翁傑元	108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追認案	董事自身利益	基於利害關係迴避原則，董事翁傑元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張秉熙、陳世英	調整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		基於利害關係迴避原則，董事張秉熙、陳世英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尚未上市，未來將依規定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召開時，視需求邀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本公司各部門主管與會向各董事、獨立董事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公司近期之財務及業務概況等資訊及內部稽核結果，確保董事們獲知最完整、最詳實之資訊。
- (二) 本公司設專人負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各項訊息之揭露，致力於提升資訊透明度。
- (三)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管理」，將持續修訂其他相關規範，以落實公司治理最高原則。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10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秉熙	9	1	90%	2018.02.23 選任
獨立董事	李中平	7	3	70%	2018.02.23 選任
獨立董事	陳世英	10	0	100%	2018.02.23 選任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19 年 3 月 28 日 第一屆第五次審委會	1.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 2.本公司 2018 年度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3.通過預計第一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擬原股東放棄認購案。 4.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5.本公司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6.本公司擬為轉投資之子公司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同意呈報董事會。
2019 年 5 月 16 日 第一屆第六次審委會	1.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修正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 3.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金融商品)案 4.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5.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7.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8.本公司擬為子公司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同意呈報董事會。
2019 年 6 月 27 日 第一屆第七次審委會	1.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同意呈報董事會。
2019 年 8 月 14 日 第一屆第八次審委會	通過 108 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同意呈報董事會。
2019 年 9 月 26 日 第一屆第九次審委會	1.通過調整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內部控制專審內控聲明書(期間：107.07~108.06)案 3.擬辦理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前現金增資並提撥公開承銷案 4.擬提報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同意呈報董事會。
2019 年 11 月 12 日 第一屆第十次審委會	1.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2.調整辦理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前現金增資並提撥公開承銷案				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同意呈報董事會。
2019 年 12 月 24 日 第一屆第十一次 審委會	1.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案 2.評估並訂定 109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3.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畫案 4.修正本公司「融資循環」及集團子公司之「銷貨及收款循環」與「融資循環」案				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同意呈報董事會。
2020 年 2 月 14 日 第一屆第十二次	本公轉投資所屬子公司資金融通案				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

審委會		同意呈報董事會。
2020年3月16日 第一屆第十三次 審委會	1.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 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 4. 通過內部控制專審內控聲明書案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同意呈報董事會。
2020年4月24日 第一屆第十四次 審委會	1.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2.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3.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同意呈報董事會。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主管按季提報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與獨立董事溝通良好；會計師就財報及內控審查等事項列席董事會表示審查意見，均與獨立董事進行充分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為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獨立董事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並提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重要原則，均已訂定相關公司治理規章，如「董事會議事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規程」、「內部稽核制度」、「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管理」等，並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與非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管理階層之職能。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在臺灣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置專責股務單位，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以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透過內部人申報制度瞭解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變化。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制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用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平時即加強內部人法令遵循之宣導，使其瞭解相關規定並遵守。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成員涵蓋經營、管理、財務、法律、審計等領域專長，符合公司營運所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目前設有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視需求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將依規定於上市後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擬於上市後後實施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已依左列規定定期評估之。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目前臺灣辦事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已設置適任及適當之公司治理人員，未來將視實際運作情形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由專責人員擔任。本公司之訴訟、非訴訟代理人負責代理資訊之揭露，另於公司官網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在臺灣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並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均有相對應之專責單位負責，且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未來召開法人說明會，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另本公司英文網站尚在建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掛牌，未來將於規定期限辦理左列事項。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溝通管道通暢，提供充分教育訓練及合理之薪酬與福利措施。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已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 (三)供應商關係：對於供應商及客戶均訂有明確約定以規範彼此權利及義務關係。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透過本公司網站、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已參加公司治理進修課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獨立董事亦個別進修相關課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風險控管作業規範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且稽核人員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以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的風險。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由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及申訴管道。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 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張秉熙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李中平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陳世英	-	✓	✓	✓	✓	✓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新台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已於2018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其職

責為：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獨立董事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8年2月23日至2021年2月22日，最近年度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秉熙	2	1	67%	2018年2月23日選任
委員	李中平	3	0	100%	2018年2月23日選任
委員	陳世英	3	0	100%	2018年2月23日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將會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並落實其守則之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於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董事長授權臺灣辦事處成立 CSR 推進小組，待本公司上市後將依左列規定於每年年底檢視當年度執行成果並呈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已依產業特性及法令要求，落實環境保護推行，節約各類資源，已建立合適的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積極推動成為綠色企業，降低產製過程對環境之汙染，並全面推動 e 化作業，並宣導紙張重複利用以減少文件用紙量。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因產品特性已執續進行氣候變遷及溫度變化對混凝土性能之影響，並宣導節能減碳。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持續進行節能減碳措施，且廠區混凝土用水均為循環利用，已實際減少用水量，未來將持續推動左列規定。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依相關勞動法規制定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證員工之合法權益，並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等特殊要求，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及升遷機會之公允。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工作環境依相關法令進行自我要求，並對員工宣導環境安全之觀念。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以內、外訓增加員工進修，並視員工職務需求而報名相關專業進修課程。	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與標示已遵循相關智財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以保障相關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已對供應商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且對供應商均有事前評估調查並定期評價，往來之供應商皆無影響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之紀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具攸關性與相關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未來上市後將依左列規定及實際情形評估。	未來上市後將依左列規定及實際情形評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業已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與所定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除重視法令之遵循以保護所有利害關係人外，對於社會所關注之企業應盡之社會責任亦自我要求，已成為本公司文化之一部分。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亦經股東會通過，作為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業指導原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已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中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以落實執行、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於交易往來前，均依內部控制相關辦法對交易對象進行資格條件審核，並透過不同管道了解其是否曾有不誠實之交易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已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小組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落實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管理」，以進行規範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供全體同仁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亦依稽核計畫查核其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且員工與各級主管的溝通管道暢通無阻。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	V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保護檢舉人之身分，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及威脅。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不定時藉由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政策。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章，除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外，並另於本公司網站中設置公司治理專區，充份揭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 重要決議

(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 盈餘分配表

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業經 2019 年 10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十三。

(三) 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行使權利之方法」之中譯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一；惟各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二、 未來股利發放政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6 頁。

三、 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本公司申請第一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46,750 仟元，已發行股數為 64,675 仟股，且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 2019 年 12 月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3,400 仟股，加計本次於股票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股數 8,650 仟股，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767,250 仟元，發行股數為 76,725 仟股。

故以本公司上市掛牌股本計算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所增加之股數，對稅後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27%。

附件一、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 話：(86)023-67090329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6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 4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5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 ~ 56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9001525 號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永固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固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固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固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永固集團所處地區正值混凝土產業成長期，隨著業務量大增造成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交易數量多，查核所投入資源之性質及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評估資料，並與公開資訊核對。
3. 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抽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6.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永固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永固集團應收帳款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其損失之提列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永固集團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之政策與程序。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之提列，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所應提之備抵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合併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永固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固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永回集團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204	1	\$ 92,93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68,206	4	351,890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813,704	72	1,949,698	57
1200	其他應收款		5,559	-	3,0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	-	197	-
130X	存貨	六(三)	41,905	1	39,674	1
1410	預付款項		22,860	1	28,79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89,438	79	2,466,207	7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531,635	14	677,385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五)及八	86,752	2	93,487	3
1780	無形資產		-	-	3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4,296	1	36,47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145,679	4	150,24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8,362	21	957,907	28
1XX	資產總計		\$ 3,897,800	100	\$ 3,424,114	100

(續次頁)

永固集團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514,571	13	\$ 437,246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53,861	1	-	-	
2150	應付票據		18,356	1	-	-	
2170	應付帳款		1,285,928	33	1,140,267	3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89,019	5	172,47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69,454	2	185,60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2,257	2	49,93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0,76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	-	81,27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14,209</u>	<u>57</u>	<u>2,066,792</u>	<u>6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	-	18,58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3,603	2	62,74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544	1	4,8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0,147</u>	<u>3</u>	<u>86,135</u>	<u>3</u>	
2XX	負債總計		<u>2,334,356</u>	<u>60</u>	<u>2,152,927</u>	<u>6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46,750	17	500,000	14	
3140	預收股本		-	-	59,520	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95,358	7	500,598	15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六)	665,407	17	219,092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4,071)	(1)	(8,02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63,444</u>	<u>40</u>	<u>1,271,187</u>	<u>37</u>	
3XX	權益總計		<u>1,563,444</u>	<u>40</u>	<u>1,271,187</u>	<u>3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97,800</u>	<u>100</u>	<u>\$ 3,424,11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國釗



經理人：林皇智



會計主管：蔡宗佑



永固集團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4,967,893	100	\$ 3,056,3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及七(二)	(4,137,358)	(83)	(2,501,072)	(82)		
5900 營業毛利		830,535	17	555,308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7,180)	(1)	(32,868)	(1)		
6200 管理費用		(110,760)	(2)	(125,56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25)	-	(9,00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4,539)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1,304)	(4)	(167,437)	(5)		
6900 營業利益		639,231	13	387,87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26,938	1	15,1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94,185)	(2)	(27,94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6,013)	(1)	(28,39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260)	(2)	(41,165)	(2)		
7900 稅前淨利		545,971	11	346,70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99,656)	(2)	(78,049)	(2)		
8200 本期淨利		\$ 446,315	9	\$ 268,657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048)	(1)	(\$ 7,6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048)	(1)	(7,6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048)	(1)	(\$ 7,633)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10,267	8	\$ 261,024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6,315	9	\$ 268,657	9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0,267	8	\$ 261,024	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92		\$ 4.3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92		\$ 4.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國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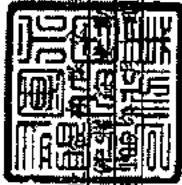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皇智



會計主管：蔡宗佑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註	普通	股	預	收	股	本	登	行	溢	價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	500,000	\$	-	\$	500,598	(\$	49,565)	(\$	390)	\$	950,643											
	-	-	-	-	-	268,657	-	-	-	-	-	268,657											
	-	-	-	-	-	-	-	-	-	(7,633)	(7,633)	(7,633)	(7,633)	(7,633)	(7,633)	(7,633)
	-	-	-	-	-	268,657	-	-	-	(7,633)	(7,633)	(7,633)	(7,633)	(7,633)	(7,633)	(7,6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00	\$	59,520	\$	500,598	\$	219,092	\$	8,023)	\$	1,271,187											
	\$	500,000	\$	59,520	\$	500,598	\$	219,092	\$	8,023)	\$	1,271,187											
	-	-	-	-	-	446,315	-	-	-	-	-	446,315											
	-	-	-	-	-	-	-	-	-	(36,048)	(36,048)	(36,048)	(36,048)	(36,048)	(36,048)	(36,048)
	-	-	-	-	-	446,315	-	-	-	(36,048)	(36,048)	(36,048)	(36,048)	(36,048)	(36,048)	(36,0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46,750	\$	-	\$	295,358	\$	665,407	\$	44,071)	\$	1,563,444											
	\$	646,750	\$	-	\$	295,358	\$	665,407	\$	44,071)	\$	1,563,4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國鈞



經理人：林皇智



會計主管：蔡宗佑

永固集團及子公司
合 併 報 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5,971	\$ 346,7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四) -	41,1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4,53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90,479	93,3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4,665	9,6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九) 51,569	-
估列訴訟賠償損失	六(十九) 10,975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7,788	4,868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六(二十一) 3,459	3,42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14	12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258)	(6,14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6,013	28,3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83,636	(188,995)
應收帳款淨額	(1,121,787)	(723,500)
其他應收款	(2,069)	542
存貨	(2,231)	(10,407)
預付款項	5,937	(10,3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2	(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5,038	-
應付票據	18,356	-
應付帳款	209,182	526,8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7,480)
其他應付款	15,010	54,498
其他流動負債	-	(3,9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	(1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564	58,536
收取之利息	2,781	5,715
支付之利息	(26,013)	(28,393)
收取之所得稅	197	-
支付之所得稅	(73,505)	(40,2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024	(4,3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	-	138,5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7,430)	(32,9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41	8,3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43)	(9,3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75	1,1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157)	105,7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395,721)	(457,329)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480,763	306,50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36,642	43,70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71,000)	(37,13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48,425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073	14
存入保證金減少	(9,154)	(4,179)
預收股款	六(十四) -	59,520
現金增資	六(十四) 63,080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181,0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07)	(40,481)
匯率影響數	(32,194)	(3,8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734)	57,1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938	35,8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204	\$ 92,9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國鈞



經理人：林智賢



會計主管：蔡宗佑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105年5月27日設立登記於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於台灣資本市場掛牌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並分別於民國105年10月及106年3月以增資換股方式持有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Yonggu Materials Co., Ltd. 100%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8年9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 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 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u>民國107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流動	\$ -	\$ 28,823	\$ 28,823
其他流動負債	81,271	(28,823)	52,448
負債影響總計	\$ 81,271	\$ -	\$ 81,271

說明：

因適用IFRS15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1. 本集團因銷售商品而預收客戶之款項，於原會計政策表達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依據IFRS15表達規定，於民國107年1月1日重分類至合約負債—流動\$28,823。
2. 有關初次適用IFRS15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之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將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 \$125,406 及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125,406。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10 月及 106 年 3 月以增資換股方式分別持有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 Yonggu Materials Co., Ltd. 100% 之股權，並視為自始合併，編製時即視本公司自始取得並合併前述二公司之股權，並以換股後之已發行股本及資本公積作為本公司換股前之股本及資本公積，其他股東權益科目亦依本公司換股後之金額追溯編製。損益科目亦視本公司自始合併前述二公司之方式追溯編製，將前述二公司之所有損益科目與本公司合併列示。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4.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Yonggu Materials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1
本公司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國浩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精磨石粉及水泥	100%	100%	註1
Yonggu Materials Co., Ltd.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江北永固)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100%	100%	-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拉瑞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100%	100%	-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昌榮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100%	100%	-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中興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100%	100%	註2

註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5年10月及106年3月進行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以增資換股方式分別持有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Yonggu Materials Co., Ltd. 100%股權，並以視為自始合併之方式編入合併報表，請詳附註四(二)2。

註2：本集團考量未來集團營運計畫，於民國108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業務陸續轉移至集團其他子公司，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2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4年
其他	3~5年

(十四)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20年。

(十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七) 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主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約定之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使用年限 50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除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訴訟產生之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本公司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之養老保險金。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依個別客戶給予不同條件，惟不超過出貨日後 18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表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比例顯然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

應收帳款係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管理階層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呆帳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備抵損失之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	\$ 25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7,173	92,680
	<u>\$ 37,204</u>	<u>\$ 92,93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68,254
減：備抵損失	(48)
	<u>\$ 168,206</u>
應收帳款	\$ 2,960,796
減：備抵損失	(147,092)
	<u>\$ 2,813,704</u>

1.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2.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3. 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三) 存貨

	<u>107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30,429	\$ -	\$ 30,429
物料	5,548	-	5,548
製成品	5,928	-	5,928
	<u>\$ 41,905</u>	<u>\$ -</u>	<u>\$ 41,905</u>

	<u>106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25,251	\$ -	\$ 25,251
物料	8,765	-	8,765
製成品	5,658	-	5,658
	<u>\$ 39,674</u>	<u>\$ -</u>	<u>\$ 39,674</u>

1.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134,612	\$ 2,498,408
盤虧	2,746	2,664
	<u>\$ 4,137,358</u>	<u>\$ 2,501,072</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581,841	\$ 349,265	\$ 161,728	\$ 17,031	\$ -	\$ 1,109,8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9,555)	(103,713)	(113,710)	(15,502)	-	(432,480)
	<u>\$ 442,286</u>	<u>\$ 185,552</u>	<u>\$ 48,018</u>	<u>\$ 1,529</u>	<u>\$ -</u>	<u>\$ 677,385</u>
<u>107年度</u>						
1月1日	\$ 442,286	\$ 185,552	\$ 48,018	\$ 1,529	\$ -	\$ 677,385
增添	404	2,612	11,899	1,399	2,654	18,968
處分	-	(72)	(8,516)	(18)	-	(8,606)
重分類	(2,862)	-	-	-	-	(2,862)
折舊費用	(31,457)	(34,928)	(22,809)	(1,285)	-	(90,479)
減損損失	(51,569)	-	-	-	-	(51,569)
淨兌換差額	(7,360)	(3,154)	(602)	(34)	(52)	(11,202)
12月31日	<u>\$ 349,442</u>	<u>\$ 150,010</u>	<u>\$ 27,990</u>	<u>\$ 1,591</u>	<u>\$ 2,602</u>	<u>\$ 531,635</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570,383	\$ 343,302	\$ 145,579	\$ 17,754	\$ 2,602	\$ 1,079,6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0,941)	(193,292)	(117,589)	(16,163)	-	(547,985)
	<u>\$ 349,442</u>	<u>\$ 150,010</u>	<u>\$ 27,990</u>	<u>\$ 1,591</u>	<u>\$ 2,602</u>	<u>\$ 531,635</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633,336	\$ 361,566	\$ 183,802	\$ 16,650	\$ 8,803	\$ 1,204,1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709)	(143,995)	(114,387)	(14,059)	-	(374,150)
	<u>\$ 531,627</u>	<u>\$ 217,571</u>	<u>\$ 69,415</u>	<u>\$ 2,591</u>	<u>\$ 8,803</u>	<u>\$ 830,007</u>
<u>106年度</u>						
1月1日	\$ 531,627	\$ 217,571	\$ 69,415	\$ 2,591	\$ 8,803	\$ 830,007
增添	-	2,052	6,986	826	785	10,649
處分	(3,954)	(3,678)	(4,050)	(27)	(6,320)	(18,038)
重分類	(37,618)	-	-	-	(3,049)	(40,667)
折舊費用	(40,719)	(27,566)	(23,287)	(1,818)	-	(93,390)
淨兌換差額	(7,050)	(2,827)	(1,046)	(43)	(210)	(11,176)
12月31日	<u>\$ 442,286</u>	<u>\$ 185,552</u>	<u>\$ 48,018</u>	<u>\$ 1,529</u>	<u>\$ -</u>	<u>\$ 677,385</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581,841	\$ 349,265	\$ 161,728	\$ 17,031	\$ -	\$ 1,109,8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9,555)	(163,713)	(113,710)	(15,502)	-	(432,480)
	<u>\$ 442,286</u>	<u>\$ 185,552</u>	<u>\$ 48,018</u>	<u>\$ 1,529</u>	<u>\$ -</u>	<u>\$ 677,385</u>

1.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上項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五) 投資性不動產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1月1日</u>		
成本	\$ 108,462	\$ 65,9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975)	(8,080)
	<u>\$ 93,487</u>	<u>\$ 57,878</u>
1月1日	\$ 93,487	\$ 57,878
重分類	2,862	40,667
折舊費用	(7,788)	(4,868)
淨兌換差額	(1,809)	(190)
12月31日	<u>\$ 86,752</u>	<u>\$ 93,487</u>
<u>12月31日</u>		
成本	\$ 106,252	\$ 108,46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9,500)	(14,975)
	<u>\$ 86,752</u>	<u>\$ 93,48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5,600</u>	<u>\$ 1,37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u>\$ 7,788</u>	<u>\$ 4,868</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4,353 及\$105,927，上開公允價值係分別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及房地產抵押評價報告評估而得。

3. 本集團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	\$ 125,406	\$ 131,477
存出保證金	20,273	18,605
其他	-	162
	<u>\$ 145,679</u>	<u>\$ 150,244</u>

長期預付租金主要係土地使用權，有關土地使用權變動情形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餘額	\$ 131,477	\$ 136,478
租金費用	(3,459)	(3,421)
淨兌換差額	(2,612)	(1,580)
期末餘額	<u>\$ 125,406</u>	<u>\$ 131,477</u>

1. 本集團簽訂土地使用權合約租期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2. 本集團以土地使用權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認列於 <u>當期(損)益</u>	認列於 <u>當期(損)益</u>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51,569)	\$ -

2. 本集團依子公司-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中興公司)之訴訟案一審判決結果，預計將中興公司之業務轉移至集團其他子公司，經評估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發生減損，本集團已將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減損損失\$51,569；相關訴訟情形，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擔保借款	<u>\$ 514,571</u>	4.080%~6.090%	請詳附註七(二)及八之說明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擔保借款	\$ 322,517	4.785%~5.438%	請詳附註七(二)及八之說明
其他短期借款(註)	<u>114,729</u>	無	無
	<u>\$ 437,246</u>		

註：係本集團向融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及個人借入的款項。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九)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與獎金	\$ 20,094	\$ 17,358
應付土地租金	93,475	93,145
應付設備款	2,618	1,080
應付運費	30,947	17,430
應交增值稅	13,328	12,391
應付勞務費	15,670	2,290
其他	12,887	28,777
	<u>\$ 189,019</u>	<u>\$ 172,471</u>

(十) 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 -	\$ 28,82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2,448
	<u>\$ -</u>	<u>\$ 81,271</u>

(十一) 長期借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仲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自105年12月6日至107年12月7日，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9.07%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28,64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年7月13日至108年7月13日，並按每三個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7.30%	無	42,391
				<u>71,031</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u>(52,448)</u>
				<u>\$ 18,583</u>

1. 本集團之長期借款於民國 107 年度全數清償完畢。
2.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830 及 \$7,643。

(十三) 負債準備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0,975	-
兌換差額	(212)	-
12月31日	<u>\$ 10,763</u>	<u>\$ -</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u>\$ 10,763</u>	<u>\$ -</u>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因土地租賃糾紛，遭重慶兩江新區置業發展有限公司提出法律索償，而估列負債準備，該訴訟之相關情形，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十四) 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 \$1,000,000，實收資本為 \$646,750，分為 64,67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50,000,000	11,531,935
現金增資	1,740,000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35,000	-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股權	-	38,468,065
12月31日	<u>64,675,000</u>	<u>50,000,000</u>

2. 本公司係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為向台灣資本市場申請掛牌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並分別於民國 105 年 10 月及 106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增資換股方式取得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 Yonggu Materials Co., Ltd. 100% 股權，此併購交易經濟實質為集團內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按換股後之已發行股本及資本公積作為本公司換股前之股

本及資本公積，其他股東權益科目亦依本公司換股後之金額追溯編製。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122,600，發行新股 1,74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並已辦理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350，發行新股 12,93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並已辦理完竣。

(十五) 資本公積

1. 本公司可依股東會決議通過，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支付現金。
2. 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依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81,090；另資本公積轉增資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六)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2.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隨時按股東個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包括期中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之。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分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以供本公司任何目的使用，或保留作為本公司業務或投資運用。
3.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4.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5.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7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現金股利	\$ 194,025	3.0

(十七)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之合約收入	\$ 4,967,893

1. 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混凝土及粉末相關製品之銷售，收入係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7年度	混凝土	粉末	總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952,215	\$ 15,678	\$ 4,967,89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952,215	\$ 15,678	\$ 4,967,893

2. 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 53,861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之金額為\$10,346。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之說明。

(十八)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3,258	\$ 6,146
租金收入	15,700	1,436
其他	7,980	7,589
	\$ 26,938	\$ 15,171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665)	(\$ 9,65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7,788)	(4,868)
淨外幣兌換損失	(12,848)	(9)
估列訴訟賠償損失	(10,97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1,569)	-
其他	(6,340)	(13,416)
	<u>(\$ 94,185)</u>	<u>(\$ 27,943)</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 26,013	\$ 28,393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05,434	\$ 90,8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90,479	\$ 93,39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7,788	\$ 4,868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 3,459	\$ 3,42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314	\$ 121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76,704	\$ 69,735
勞健保費用	8,173	5,834
退休金費用	10,830	7,643
董事酬金	1,459	541
其他	8,268	7,081
	<u>\$ 105,434</u>	<u>\$ 90,834</u>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197)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257	49,935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	197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72,257	49,93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39	(5,370)
扣繳及暫繳稅額	23,121	8,50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5,617</u>	<u>53,07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78	25,117
其他：		
匯率影響數	3,261	(140)
所得稅費用	<u>\$ 99,656</u>	<u>\$ 78,049</u>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及直接借記或貸記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20,172	\$ 64,394
未實現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35,539)	(10,830)
估列子公司盈餘稅款	13,036	24,55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4,94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39	(5,370)
其他	1,748	359
所得稅費用	<u>\$ 99,656</u>	<u>\$ 78,049</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12月31日
		交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損失	\$ 17,220	\$ 6,681	(\$ 1,830)	\$ 22,0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4,965	6,643	(229)	11,379
未實現應付費用	-	2,069	(32)	2,037
租金支出採直線法	5,202	(4,440)	(20)	742
設備折舊攤提年限差異	5,001	(562)	(91)	4,3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69	(21)	1,048
其他	583	(17)	(13)	553
課稅損失	<u>3,506</u>	<u>(1,342)</u>	<u>(46)</u>	<u>2,118</u>
小計	<u>36,477</u>	<u>10,101</u>	<u>(2,282)</u>	<u>44,2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已實現收入調整數	(3,327)	3,323	4	-
估列子公司盈餘稅款	(59,416)	(13,036)	-	(72,452)
其他	-	(1,166)	15	(1,151)
小計	<u>(62,743)</u>	<u>(10,879)</u>	<u>19</u>	<u>(73,603)</u>
	<u>(\$ 26,266)</u>	<u>(\$ 778)</u>	<u>(\$ 2,263)</u>	<u>(\$ 29,307)</u>

106年度				
	認列於			
	1月1日	(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損失	\$ 11,660	\$ 6,176	(\$ 616)	\$ 17,2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127	(1,080)	(82)	4,965
未實現應付費用	5,063	(4,942)	(121)	-
租金支出採直線法	5,766	(492)	(72)	5,202
設備折舊攤提年限差異	5,341	(275)	(65)	5,001
其他	605	(16)	(6)	583
課稅損失	<u>1,856</u>	<u>1,649</u>	<u>1</u>	<u>3,506</u>
小計	<u>36,418</u>	<u>1,020</u>	<u>(961)</u>	<u>36,4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已實現收入調整數	(1,743)	(1,583)	(1)	(3,327)
估列子公司盈餘稅款	<u>(34,862)</u>	<u>(24,554)</u>	<u>-</u>	<u>(59,416)</u>
小計	<u>(36,605)</u>	<u>(26,137)</u>	<u>(1)</u>	<u>(62,743)</u>
	<u>(\$ 187)</u>	<u>(\$ 25,117)</u>	<u>(\$ 962)</u>	<u>(\$ 26,266)</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	\$ 5,293	\$ 4,746	\$ -	110
106	9,371	9,371	-	111
	<u>\$ 14,664</u>	<u>\$ 14,117</u>	<u>\$ -</u>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 6,537	\$ 6,537	\$ -	109
105	5,293	5,293	-	110
106	11,540	11,540	-	111
	<u>\$ 23,370</u>	<u>\$ 23,370</u>	<u>\$ -</u>	

5.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6.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及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率均為 15%。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46,315	64,496	\$ 6.92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68,657	62,500	\$ 4.30

上述民國 106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07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

(二十五)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房屋及建築出租，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4 年至 114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15,700 及 \$1,436 之租金收入。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742	\$ 15,14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085	9,946
超過5年	489	805
	<u>\$ 11,316</u>	<u>\$ 25,895</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1 年至 108 年，租金給付每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26,592 及 \$26,281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750	\$ 26,62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88,734
	<u>\$ 13,750</u>	<u>\$ 115,354</u>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968	\$ 10,64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80	23,35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618)	(1,080)
本期支付現金	<u>\$ 17,430</u>	<u>\$ 32,927</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資本公積轉增資	<u>\$ 129,350</u>	<u>\$ -</u>

3.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重大事項：

	107年度	106年度
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同時除列	<u>\$ 216,311</u>	<u>\$ 429,034</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以內)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85,602	\$ 437,246	\$ 71,031	\$ 693,879
舉借借款	36,642	480,763	-	517,405
償還借款	-	(395,721)	(71,000)	(466,72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52,790)	-	-	(152,790)
兌換差額	-	(7,717)	(31)	(7,748)
107年12月31日	<u>\$ 69,454</u>	<u>\$ 514,571</u>	<u>\$ -</u>	<u>\$ 584,02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重慶展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註)	該公司之大股東為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重慶達新運輸有限公司(註)	該公司之大股東為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重慶悅生母嬰護理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本集團董事長之二等親
YONGGU GROUP CO., LTD.	該公司之董事長與本集團董事長為同一人
周慈美	本集團董事長之一等親
張晔	其他關係人
劉芳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註：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一劉芳，原為該公司之大股東，後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完成股權出售作業，已未持有該公司股權，故自民國 106 年 11 月起該公司已非為本集團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採購交易

(1)營業成本

本集團向關係人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	\$ 58,210
勞務購買：		
其他關係人	-	31,929
	<u>\$ -</u>	<u>\$ 90,139</u>

本集團向關係人採購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對一般供應商及對關係人付款期間均為月結 30 天至月結 60 天。

(2)應付帳款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為 \$0。

2. 租賃交易

(1) 其他收入

本集團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414	\$ 409

本集團向關係人出租辦公室之租金支付方式係由雙方議定，並於出租開始時按月支付。

(2) 其他流動負債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預收租金皆為 \$0。

3. 向關係人借款交易

本集團因營運所需向關係人借款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劉芳	\$ 69,454	\$ 75,922
主要管理階層	-	109,680
	<u>\$ 69,454</u>	<u>\$ 185,602</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借款未訂定利率，亦無固定還款期限。

4. 關係人提供擔保交易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以其信用或持有之資產替本集團之借款提供擔保。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385	\$ 1,41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房屋及建築)	\$ 88,786	\$ 180,645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86,752	93,487	短期借款之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土地使用權)	79,688	129,167	短期借款之擔保
	<u>\$ 255,226</u>	<u>\$ 403,29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公司)與中興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建設)為重慶兩江新區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兩江置業公司)招商引資引進的商砼企業之一，投資建站後，因兩江新區發展未達預期，各商砼企業經營困難，政府主管部門會同兩江置業公司共同作出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度對商砼企業租金減半收取之決定，現因兩江新區內規劃佈局調整，需使用商砼企業所使用之土地，兩江置業公司不再認可租金減半收取的決定，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以欠付租金為由起訴了全部商砼企業(兩江置業公司對中興公司的訴求為：確認《土地租賃協議》於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解除；要求中興公司及中興建設支付欠付的土地租金人民幣 11,320 仟元、違約金人民幣 9,640 仟元及自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起至 5 月 23 日的土地使用費人民幣 2,511 仟元，並將土地恢復原狀返還)。

此案已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收到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審判決書，判決簡述如下：

1. 《土地租賃協議》於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解除。
2. 中興公司與中興建設於判決生效後 30 日內返還租賃土地。
3. 中興建設向兩江置業公司支付土地租金人民幣 8,672 仟元並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3,130 仟元。
4. 中興公司向兩江置業公司支付土地使用費(以人民幣 6,149 仟元為基數，自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起計算至土地返還之日)。
5. 兩江置業公司返還中興建設保證金人民幣 2,000 仟元。
6. 兩江置業公司支付中興公司“三通一平”費用人民幣 1,000 仟元。
7. 訴訟費用人民幣 277 仟元由中興公司及中興建設承擔。

本集團法務部認為：

1. 中興建設應向兩江置業公司支付之土地租金人民幣 8,672 仟元與違約金人民幣 3,130 仟元及中興公司應向兩江置業公司支付之土地使用費(以人民幣 6,149 仟元為基數，自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起計算至土地返還之日)，皆應由中興公司承擔，因涉案土地一直為中興公司使用，且中興公司與中興建設簽訂了《委託經營協議書》，故涉案土地的租金及違約金應由中興公司承擔。即便在本案中，法院判由中興建設承擔，中興建設承擔責任後，亦可依據《委託經營協議書》，向中興公司進行追償。

2. 兩江置業公司返還中興建設保證金人民幣 2,000 仟元，目前與中興建設針對此筆款項是否轉付中興公司產生分歧，尚未取得共識，故無法確定是否會轉付中興公司。
 3. 兩江置業公司支付中興公司“三通一平”費用人民幣 1,000 仟元，應為中興公司收入。
 4. 訴訟費用人民幣 277 仟元，因中興公司擔任主訴人則應由中興公司負擔。
-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估列土地租金與土地使用費 \$93,475(表列其他應付款-應付土地租金)及違約金、三通一平與訴訟費 \$10,763(表列負債準備-流動)，請詳附註六(九)及六(十三)之說明。

(二)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營業租賃應收租金及應付租金承諾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 (二) 本集團考量未來集團營運計畫，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業務陸續轉移至集團其他子公司，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與重慶兩江新區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訴訟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之一審判決結果，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 (四)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1 日所發生期後事項之情形，請詳民國 108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0% 及 63%。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204	\$ 92,938
應收票據淨額	168,206	351,890
應收帳款淨額	2,813,704	1,949,698
其他應收款	5,559	3,0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0,273	18,605
	<u>\$ 3,044,946</u>	<u>\$ 2,416,144</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4,571	\$ 437,246
應付票據	18,356	-
應付帳款	1,285,928	1,266,404
其他應付款	189,019	172,4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454	59,46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72,465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42,847	928
	<u>\$ 2,120,175</u>	<u>\$ 2,008,979</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主要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部分營運需使用外幣交易，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949	30.715	\$ 59,8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4,800	6.865	147,432
美元:新台幣	4,800	30.715	147,432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634	29.760	\$ 108,1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1,600	6.534	47,616
美元:新台幣	1,400	29.760	41,664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2,848)及(\$9)。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59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1%	(1,474)	-
美元:新台幣	1%	(1,474)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1,08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1%	(476)	-
美元:新台幣	1%	(417)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尚無重大之價格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與人民幣計價。

(B)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515 及 \$50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之變動。

(C)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作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2 年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由於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評等、擔保品、貿易信用風險及客戶類型等特性無重大差異，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以集體基礎衡量，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損失率及相對帳齡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下	1年-2年	2年以上	
預期損失率	0.03%	0.045%-5.70%	0.06%-22.69%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316,361	\$ 563,936	\$ 121,118	\$ 127,635	\$ 3,129,050
備抵損失	\$ 695	\$ 9,870	\$ 8,940	\$ 127,635	\$ 147,14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_IAS 39	\$ -	\$ 114,804	\$ 114,804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
1月1日_IFRS 9	-	114,804	114,8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0	44,489	44,539
沖銷	-	(9,182)	(9,182)
匯率影響數	(2)	(3,019)	(3,021)
12月31日	\$ 48	\$ 147,092	\$ 147,140

- I.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淨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31,304</u>	<u>\$ 18,945</u>

- D. 本集團無衍生性金融負債；另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皆為一年內到期與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含備抵減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無重大影響。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應收票據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351,890

(2)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064,502
減：備抵損失	(114,804)
	<u>\$ 1,949,698</u>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民國 106 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群組1	\$ 639,923
群組2	-
群組3	707,345
	<u>\$ 1,347,268</u>

A. 本集團之授信標準主要係依交易對象之經營型態評估客戶應收款項收回風險，群組說明如下：

群組 1：公營相關企業。

群組 2：上市公司。

群組 3：私人企業。

B. 依上述信用品質標準評估有部分應收帳款發生減損，將該部分應收帳款全數表達於已減損之金融資產。

(4)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0天內	\$ 109,681
61-90天	57,753
91-180天	<u>150,422</u>
	<u>\$ 317,856</u>

A.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B. 本集團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損者，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該帳款仍可回收。

(5)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399,378。

B.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77,727	\$ 77,727
減損損失提列	-	41,173	41,17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3,703)	(3,703)
匯率影響數	-	(393)	(393)
12月31日	<u>\$ -</u>	<u>\$ 114,804</u>	<u>\$ 114,804</u>

(6)本集團對上述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收入相關會計科目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編製，請詳附註三(一)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混凝土	\$ 3,055,085
粉末	<u>1,295</u>
	<u>\$ 3,056,380</u>

4.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採IFRS 15</u> <u>認列之餘額</u>	<u>採原會計政策</u> <u>認列之餘額</u>	<u>會計政策</u> <u>改變之影響數</u>
<u>資產負債表項目</u>			
合約負債-流動	\$ 53,861	\$ -	\$ 53,861
其他流動負債	-	53,861	(53,861)
	<u>\$ 53,861</u>	<u>\$ 53,861</u>	<u>\$ -</u>

綜合損益表項目：無。

說明：本集團因銷售商品而預收客戶之款項，於原會計政策表達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依據 IFRS15 表達規定，重分類至合約負債-流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依據營運決策者辨認之報導部門為混凝土部門及粉末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7年度	混凝土	粉末	其他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952,215	\$ 15,678	\$ -	\$ -	\$ 4,967,893
內部部門交易收入	-	228,941	-	(228,941)	-
	<u>\$ 4,952,215</u>	<u>\$ 244,619</u>	<u>\$ -</u>	<u>(\$ 228,941)</u>	<u>\$ 4,967,89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32,132</u>	<u>\$ 26,609</u>	<u>(\$ 12,770)</u>	<u>\$ -</u>	<u>\$ 545,971</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640,045</u>	<u>\$ 253,067</u>	<u>\$ 4,688</u>	<u>\$ -</u>	<u>\$ 3,897,800</u>
民國106年度	混凝土	粉末	其他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055,085	\$ 1,295	\$ -	\$ -	\$ 3,056,380
內部部門交易收入	-	141,861	-	(141,861)	-
	<u>\$ 3,055,085</u>	<u>\$ 143,156</u>	<u>\$ -</u>	<u>(\$ 141,861)</u>	<u>\$ 3,056,38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41,964</u>	<u>\$ 15,129</u>	<u>(\$ 10,387)</u>	<u>\$ -</u>	<u>\$ 346,706</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183,675</u>	<u>\$ 179,888</u>	<u>\$ 60,551</u>	<u>\$ -</u>	<u>\$ 3,424,114</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並無差異，故無需調節。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並無差異，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混凝土及粉末之銷售，請詳附註十四(三)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之所在國區分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中國	<u>\$ 4,967,893</u>	<u>\$ 743,793</u>	<u>\$ 3,056,380</u>	<u>\$ 902,825</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對任一銷售客戶皆未達營業收入 10%。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出對象	貸出項目	是否 高關 係人	本所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貸出資 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採列備抵 折減金額	對關聯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2)		
												金額	幣別			
0	本公司	重慶水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往來款項 其他應收款	是	101,830	55,287	55,287	-	融通資 金	-	-	\$	625,378	\$	625,378	
1	重慶水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國浩水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8,880	178,880	62,810	-	融通資 金	-	-	-	\$	1,427,680	\$	1,427,680
1	重慶水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6,520	156,520	107,654	-	融通資 金	-	-	-	\$	1,427,680	\$	1,427,680
1	重慶水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國浩水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4,160	134,160	68,700	-	融通資 金	-	-	-	\$	1,427,680	\$	1,427,680
2	重慶國浩水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拉拔水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832	26,832	10,992	-	融通資 金	-	-	-	\$	330,243	\$	330,243
2	重慶國浩水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國浩水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832	26,832	-	-	融通資 金	-	-	-	\$	330,243	\$	330,243
2	重慶國浩水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416	13,416	9,529	-	融通資 金	-	-	-	\$	330,243	\$	330,243
3	重慶拉拔水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水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2,296	192,296	91,540	-	融通資 金	-	-	-	\$	502,672	\$	502,672
3	重慶拉拔水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國浩水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335	18,335	-	-	融通資 金	-	-	-	\$	502,672	\$	502,672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貨物對象	往來項目	其他應收款	本期末	期初	實際利息 金額	利率區間	貸出資 與投資	未收 利息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撥款 在帳金額	詳細明細表	
													現金貸與限 額(註2)	貸出資額 (註2)
3	重慶中興商團建設 有限公司	重慶中興商團建設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28,832	28,832	-	-	融通資 金	-	營業所積	-	582,672	582,672
4	重慶中興商團建設 有限公司	重慶中興商團建設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22,360	22,360	7,412	-	融通資 金	-	營業所積	-	107,547	107,547
4	重慶中興商團建設 有限公司	重慶中興商團建設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8,708	8,708	-	-	融通資 金	-	營業所積	-	107,547	107,547
4	重慶中興商團建設 有限公司	重慶中興商團建設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8,708	8,708	-	-	融通資 金	-	營業所積	-	107,547	107,547

註1：附說明之說明如下：

(1) 貸出人員

(2) 撥投資公司 本公司與市河北拍賣行編成，同一公司編碼為相同。

註2：貸出資額之運額說明如下：

(1) 本公司總管對全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超過各購買出貸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本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總額	期末背書 保證總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 額占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本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屬本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編註
				\$	%								
0	本公司	重慶永固新築建材 有限公司	4	\$	312,689	\$	105,499	\$	88,750	\$	781,722	Y	Y
0	本公司	重慶國浩永固新築 建材有限公司	4		312,689		84,968		84,968		781,722	Y	Y
1	重慶永固新築建材 有限公司	重慶拉瑞永固泥灰 土有限公司	4		7,138,400		131,030		82,782		64,088	N	Y
1	重慶永固新築建材 有限公司	重慶國浩永固新築 建材有限公司	4		7,138,400		128,688		128,744		147,502	N	Y
2	重慶國浩永固新築 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永固新築建材 有限公司	4		1,651,215		49,182		-		3,302,430	N	Y
3	重慶拉瑞永固泥灰 土有限公司	重慶國浩永固新築 建材有限公司	4		2,513,359		84,968		84,968		5,020,718	N	Y
3	重慶拉瑞永固泥灰 土有限公司	重慶永固新築建材 有限公司	4		2,513,359		71,552		71,552		5,020,718	N	Y
4	重慶中興商品泥灰 土有限公司	重慶拉瑞永固泥灰 土有限公司	4		537,733		42,484		42,484		1,075,469	N	Y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限額	期末背書 保證限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金額	比率						
4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慶國港永固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	537,733	84,968	84,968	84,968	-	70%	1,075,466	N	N	Y		
5	重慶區泰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慶永固新製建材 有限公司	437,150	17,888	-	-	-	0%	749,400	N	N	Y		
5	重慶區泰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慶瑞瑞永固混凝 土有限公司	437,150	73,788	73,788	42,484	57,957	182%	749,400	N	N	Y		
5	重慶區泰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慶國港永固新製 建材有限公司	437,150	84,968	84,968	84,968	-	1361%	749,400	N	N	Y		

註1：編號圖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掉0。
- (2). 根據實收資本額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列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保證對象之關係者下列7種，請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關係約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再詳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背書保證法規定淨資產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擔保關係。

註3：本背書保證限額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凡對全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七十倍，凡對全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一百二十倍為限。
- (3). 其餘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十倍為限。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建(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建(銷)貨金額	估結帳(折)貨之比率	檢核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逾期	未逾期
重慶永固新築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新築名購	兄弟公司	\$ 110,882	7%	月結30天	不適	不適	8,101	(3%)
重慶永固新築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永固新築建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10,882)	10%	月結30天	不適	不適	8,101	2%

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物 務收回金額		按列確耗損失金額
			金額	週轉率			\$	\$	
重慶水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重慶中興附品混泥土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107.8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不適用	\$	26,217	\$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對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交易往來情形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例(註3)
0	本公司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55,287	324		2%
1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2,810	324		2%
1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7,684	324		3%
1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昌榮水泥混凝土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8,700	324		2%
2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0,882	月結30天		2%
2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重慶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8,501	月結30天		1%
2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9,558	月結30天		1%
2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6,436	月結30天		0%
2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重慶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992	324		0%
3	重慶重慶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1,540	324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實況應分別於編製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請依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若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據各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進行資金貸與。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 益(損)益	備註
			投資控股	797,350	797,350	17,058,823	100%	1,319,901			
本公司	Yonggu Materials Co., Ltd.	塞希爾	投資控股	797,350	797,350	17,058,823	100%	1,319,901	394,704	394,704	

本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屬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地區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期末自台		本公司直接	本期帳列投資	尚未投資快函	截至本期末已
				增資出資額	投資金額	增資出資額	投資金額				
重慶中國新建築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 196,842	直接	\$ -	\$ -	\$ -	\$ 405,541	100%	\$ 405,541	\$ 1,427,080	\$ -
重慶拉瑞水固泥建築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92,210	直接	-	-	-	190,013	100%	190,013	502,672	-
重慶德水固新建築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不同比例的現合料、純潔粉、精原粉潔灰、新標石粉及水泥	192,169	直接	-	-	-	66,580	100%	66,580	330,243	-
重慶昌榮水固泥建築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46,170	直接	-	-	-	3,430	100%	3,430	6,245	-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92,340	直接	-	-	-	73,486	100%	73,486	107,517	-

公司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鈞清創投資會	依鈞清創投資會	不適用	不適用
經濟轉投資會	經濟轉投資會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國期末累計自台增資出資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國期末累計自台增資出資	依鈞清創投資會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國期末累計自台增資出資	經濟轉投資會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國期末累計自台增資出資	依鈞清創投資會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投資方式係由本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方式係透過材料投資第三地區域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透過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Yongguo Materials Co., LTD. 在大陸地區成立重慶拉瑞水固新建築有限公司、持股份比率100%。
 再由重慶中國新建築有限公司成立重慶拉瑞水固泥建築有限公司、重慶昌榮水固泥建築有限公司及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持股份比率皆為100%。
 註3：係依政府投資公司同期間熱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列帳。
 註4：於換算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5：重慶中國新建築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USD) 6,145,311元，匯率以(USD:NTD)=1:32.0281換算之。
 註6：重慶拉瑞水固泥建築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USD) 0,000元，匯率以(USD:NTD)=1:32.0281換算之。
 註7：重慶德水固新建築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RMB) 20,000元，匯率以(RMB:NTD)=1:4.6105換算之。
 註8：重慶拉瑞水固泥建築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RMB) 10,000元，匯率以(RMB:NTD)=1:4.6174換算之。
 註9：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RMB) 20,000元，匯率以(RMB:NTD)=1:4.6174換算之。

附件二、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6)023-67090329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2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 4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5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1	~ 5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948 號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永固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固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固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固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永固集團所處地區正值混凝土產業成長期，隨著業務量大增造成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交易數量多，查核所投入資源之性質及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評估資料，並與公開資訊核對。
3. 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抽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6.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永固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

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永固集團應收帳款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其損失之提列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永固集團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之政策與程序。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之提列，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所應提之備抵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合併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永固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固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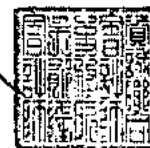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4,593	6	\$ 37,20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94,894	8	168,20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601,146	69	2,813,704	72
1200	其他應收款		1,857	-	5,559	-
130X	存貨	六(三)	47,327	1	41,905	1
1410	預付款項		97,493	2	22,86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477,310</u>	<u>86</u>	<u>3,089,438</u>	<u>7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521,143	10	531,635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及八	117,566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33,037	1	86,752	2
1780	無形資產		367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9,567	1	44,29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20,474	-	145,679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32,154</u>	<u>14</u>	<u>808,362</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u>\$ 5,209,464</u>	<u>100</u>	<u>\$ 3,897,800</u>	<u>100</u>

(續次頁)

永固集團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707,581	14	\$	514,571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12,036	2		53,861	1		
2150	應付票據			-	-		18,356	1		
2170	應付帳款			1,957,292	38		1,285,928	3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31,693	4		189,01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69,45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7,304	1		72,25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26,012	1		10,7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11,918</u>	<u>60</u>		<u>2,214,209</u>	<u>5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04,376	2		73,60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492	1		46,54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5,868</u>	<u>3</u>		<u>120,14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257,786</u>	<u>63</u>		<u>2,334,356</u>	<u>6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80,750	13		646,750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65,358	9		295,358	7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六)		934,463	18		665,407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8,893)	(3)	(44,07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951,678</u>	<u>37</u>		<u>1,563,444</u>	<u>40</u>		
3XXX	權益總計			<u>1,951,678</u>	<u>37</u>		<u>1,563,444</u>	<u>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209,464</u>	<u>100</u>	\$	<u>3,897,80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國劍



經理人：林聖智



會計主管：蔡宗佑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6,122,936	100	\$ 4,967,8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	(5,218,643)	(86)	(4,137,358)	(83)
5900 營業毛利		904,293	14	830,535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4,480)	(1)	(27,180)	(1)
6200 管理費用		(133,324)	(2)	(110,76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82)	-	(8,82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0,212)	(1)	(44,53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9,098)	(4)	(191,304)	(4)
6900 營業利益		655,195	10	639,23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9,259	-	26,9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8,242)	(1)	(94,18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1,276)	-	(26,01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259)	(1)	(93,260)	(2)
7900 稅前淨利		594,936	9	545,97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31,855)	(2)	(99,656)	(2)
8200 本期淨利		\$ 463,081	7	\$ 446,315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84,822)	(1)	(\$ 36,04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84,822)	(1)	(36,04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4,822)	(1)	(\$ 36,048)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78,259	6	\$ 410,267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3,081	7	\$ 446,315	9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8,259	6	\$ 410,267	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7.14		\$ 6.9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7.14		\$ 6.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國鈞



經理人：林皇智



會計主管：蔡宗佑



永固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59,520	\$ 500,598	\$ 219,092	\$ 8,023	\$ 1,271,187					
本期淨利	-	-	-	446,315	-	446,3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048)	(36,0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6,315	(36,048)	410,267					
現金增資	17,400	(59,520)	105,200	-	-	63,0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350	-	129,350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181,090)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46,750	\$ 295,358	\$ 942,108	\$ 665,407	\$ 44,071	\$ 1,563,444					
108年1月1日餘額	\$ 646,750	\$ 295,358	\$ 942,108	\$ 665,407	\$ 44,071	\$ 1,563,444					
本期淨利	-	-	-	463,081	-	463,0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822)	(84,8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3,081	(84,822)	378,259					
現金股利	-	-	-	(194,025)	-	(194,025)					
現金增資	34,000	-	170,000	-	-	204,0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80,750	\$ 465,358	\$ 1,146,108	\$ 934,463	\$ 128,893	\$ 1,951,6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國創



經理人：林智智



會計主管：蔡宗佑

永固集團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4,936	\$ 545,9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0,212	44,5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73,943	90,4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677)	4,6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九) -	51,569
估列訴訟賠償損失	六(十九) 16,258	10,97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3,421	7,788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六(二十一) -	3,45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91	31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74)	(3,25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1,276	26,0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26,758)	183,636
應收帳款淨額	(850,465)	(1,121,787)
其他應收款	3,702	(2,069)
存貨	(5,422)	(2,231)
預付款項	(74,633)	5,9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8,175	25,038
應付票據	(18,356)	18,356
應付帳款	671,364	209,182
其他應付款	41,949	15,0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0)	(1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8,102	113,564
收取之利息	774	2,781
支付之利息	(31,276)	(26,013)
收取之所得稅	-	197
支付之所得稅	(89,847)	(73,5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753	17,0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52)	(17,4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7	3,941
取得無形資產	(57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95)	(3,14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94	1,4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48)	(15,1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871,314	480,763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661,518)	(395,72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69,454)	36,64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71,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60,383	51,07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65,195)	(9,154)
現金增資	六(十四) 204,000	63,08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194,025)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七) -	(181,0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5,505	(25,407)
匯率影響數	(85,021)	(32,1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7,389	(55,7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204	92,9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4,593	\$ 37,2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國釗




經理人：林皇智



會計主管：蔡宗佑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附註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設立登記於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於台灣資本市場掛牌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並分別於民國 105 年 10 月及 106 年 3 月以增資換股方式持有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 Yonggu Materials Co., Ltd. 100% 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將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125,406 及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125,406。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13,750。
 - (3)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3,750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13,750)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Yonggu Materials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本公司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國浩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精磨石粉及水泥	100%	100%	-
Yonggu Materials Co., Ltd.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江北永固)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100%	100%	-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拉瑞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100%	100%	-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昌榮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100%	100%	-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中興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100%	100%	註

註：本集團考量未來集團營運計畫，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業務陸續轉移至集團其他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2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4年
其他	3~5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於開始日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八) 長期預付租金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長期預付租金主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約定之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使用年限 50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為訴訟產生之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本公司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之養老保險金。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物、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

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依個別客戶給予不同條件，惟不超過出貨日後 18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比例顯然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

應收帳款係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管理階層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過程中考量未來之預期及歷史呆帳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備抵損失之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	\$ 3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334,593</u>	<u>37,173</u>
	<u>\$ 334,593</u>	<u>\$ 37,20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395,012	\$ 168,254
減：備抵損失	(118)	(48)
	<u>\$ 394,894</u>	<u>\$ 168,206</u>
應收帳款	\$ 3,785,734	\$ 2,960,796
減：備抵損失	(184,588)	(147,092)
	<u>\$ 3,601,146</u>	<u>\$ 2,813,704</u>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2,416,392。
2.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二)之說明。

(三)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6,551	\$ -	\$ 36,551
物料	5,743	-	5,743
製成品	5,033	-	5,033
	<u>\$ 47,327</u>	<u>\$ -</u>	<u>\$ 47,327</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0,429	\$ -	\$ 30,429
物料	5,548	-	5,548
製成品	5,928	-	5,928
	<u>\$ 41,905</u>	<u>\$ -</u>	<u>\$ 41,905</u>

1.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219,292	\$ 4,134,612
盤(盈)虧	(649)	2,746
	<u>\$ 5,218,643</u>	<u>\$ 4,137,358</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570,383	\$ 343,302	\$ 145,579	\$ 17,754	\$ 2,602	\$ 1,079,6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0,941)	(193,292)	(117,589)	(16,163)	-	(547,985)					
	\$ 349,442	\$ 150,010	\$ 27,990	\$ 1,591	\$ 2,602	\$ 531,635					
<u>108年度</u>											
1月1日	\$ 349,442	\$ 150,010	\$ 27,990	\$ 1,591	\$ 2,602	\$ 531,635					
增添	2,711	14,488	9,801	1,216	5,961	34,177					
處分	-	(1,396)	(651)	(653)	-	(2,700)					
重分類	49,014	2,837	-	51	(2,888)	49,014					
折舊費用	(11,596)	(39,786)	(18,205)	(1,076)	-	(70,664)					
淨兌換差額	(14,547)	(4,811)	(707)	(42)	(212)	(20,319)					
12月31日	\$ 375,024	\$ 121,342	\$ 18,227	\$ 1,087	\$ 5,463	\$ 521,143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608,390	\$ 342,765	\$ 146,317	\$ 13,774	\$ 5,463	\$ 1,116,7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3,366)	(221,423)	(128,090)	(12,687)	-	(595,566)					
	\$ 375,024	\$ 121,342	\$ 18,227	\$ 1,087	\$ 5,463	\$ 521,143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581,841	\$ 349,265	\$ 161,728	\$ 17,031	\$ -	\$ 1,109,8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9,555)	(163,713)	(113,710)	(15,502)	-	(432,480)
	<u>\$ 442,286</u>	<u>\$ 185,552</u>	<u>\$ 48,018</u>	<u>\$ 1,529</u>	<u>\$ -</u>	<u>\$ 677,385</u>
<u>107年度</u>						
1月1日	\$ 442,286	\$ 185,552	\$ 48,018	\$ 1,529	\$ -	\$ 677,385
增添	404	2,612	11,899	1,399	2,654	18,968
處分	-	(72)	(8,516)	(18)	-	(8,606)
重分類	(2,862)	-	-	-	-	(2,862)
折舊費用	(31,457)	(34,928)	(22,809)	(1,285)	-	(90,479)
減損損失	(51,569)	-	-	-	-	(51,569)
淨兌換差額	(7,360)	(3,154)	(602)	(34)	(52)	(11,202)
12月31日	<u>\$ 349,442</u>	<u>\$ 150,010</u>	<u>\$ 27,990</u>	<u>\$ 1,591</u>	<u>\$ 2,602</u>	<u>\$ 531,635</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570,383	\$ 343,302	\$ 145,579	\$ 17,754	\$ 2,602	\$ 1,079,6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0,941)	(193,292)	(117,589)	(16,163)	-	(547,985)
	<u>\$ 349,442</u>	<u>\$ 150,010</u>	<u>\$ 27,990</u>	<u>\$ 1,591</u>	<u>\$ 2,602</u>	<u>\$ 531,635</u>

1.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上項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地使用权，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0 年。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土地使用權</u>
108年1月1日	\$ 125,406
折舊費用	(3,279)
匯率影響數	(4,561)
	<u>\$ 117,566</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u>13,750</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除上述(五)3.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總額為\$0。
5.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6. 本集團以使用權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u>108年度</u>
租金收入	\$ <u>3,229</u>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109年	\$ 2,502
110年	2,378
111年	1,575
112年	258
113年	258
	<u>\$ 6,971</u>

(七) 投資性不動產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1月1日</u>		
成本	\$ 106,252	\$ 108,46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9,500)	(14,975)
	<u>\$ 86,752</u>	<u>\$ 93,487</u>
<u>1月1日</u>	\$ 86,752	\$ 93,487
重分類	(49,014)	2,862
折舊費用	(3,421)	(7,788)
淨兌換差額	(1,280)	(1,809)
12月31日	<u>\$ 33,037</u>	<u>\$ 86,752</u>
<u>12月31日</u>		
成本	\$ 45,152	\$ 106,2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115)	(19,500)
	<u>\$ 33,037</u>	<u>\$ 86,75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318</u>	<u>\$ 15,60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u>\$ 3,421</u>	<u>\$ 7,788</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0,893及\$114,353，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鑑價報告評估而得。

3. 本集團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	\$ -	\$ 125,406
存出保證金	20,474	20,273
	<u>\$ 20,474</u>	<u>\$ 145,679</u>

長期預付租金主要係土地使用權，有關土地使用權變動情形如下：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u>107年度</u>
期初餘額	\$ 131,477
租金費用	(3,459)
淨兌換差額	(2,612)
期末餘額	<u>\$ 125,406</u>

1. 本集團簽訂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2. 本集團以土地使用權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預付租金依 IFRS16 之規定，轉列至使用權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認列於</u>	<u>認列於</u>
	<u>當期(損)益</u>	<u>當期(損)益</u>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	(\$ 51,569)

2. 本集團依子公司-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中興公司)之訴訟案一審判決結果，預計將中興公司之業務轉移至集團其他子公司，經評估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發生減損，本集團已將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減損損失\$51,569；相關訴訟情形，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8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擔保借款	<u>\$ 707,581</u>	3.450%-6.090%	請詳附註七(二)及八之說明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擔保借款	<u>\$ 514,571</u>	4.080%-6.090%	請詳附註七(二)及八之說明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與獎金	\$ 28,548	\$ 20,094
應付土地租金	103,113	93,475
應付設備款	3,343	2,618
應付運費	32,713	30,947
應交增值稅	19,957	13,328
應付勞務費	27,808	15,670
其他	16,211	12,887
	<u>\$ 231,693</u>	<u>\$ 189,019</u>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980 及 \$10,830。

(十三) 負債準備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餘額	\$ 10,763	\$ -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6,258	10,975
淨兌換差額	(1,009)	(212)
12月31日	<u>\$ 26,012</u>	<u>\$ 10,763</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	<u>\$ 26,012</u>	<u>\$ 10,763</u>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因土地租賃糾紛，遭重慶兩江新區置業發展有限公司提出法律索償，而估列負債準備，該訴訟之相關情形，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十四)股本/期後事項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 \$1,000,000，實收資本為 \$680,750，分為 68,07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	64,675,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3,400,000	1,7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12,935,000
12月31日	68,075,000	64,675,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前現金增資並提撥公開承銷，擬就上市股份總額至少 10% 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新股。本次發行新股之最終發行股數及最終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前，依市場情況洽證券承銷商協調訂定。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204,000，發行新股 3,4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並已辦理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350，發行新股 12,93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並已辦理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122,600，發行新股 1,74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並已辦理完竣。

(十五)資本公積

1. 本公司可依股東會決議通過，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支付現金。
2. 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依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81,090；另資本公積轉增資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六)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2.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隨時按股東個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包括期中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之。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分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以供本公司任何目的使用，或保留作為本公司業務或投資運用。
3.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4.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5.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194,025	3.0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十七)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之合約收入	\$ 6,122,936	\$ 4,967,893

1. 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混凝土及粉末相關製品之銷售，收入皆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8年度	混凝土	粉末	總計
客戶合約收入	\$ 6,122,936	\$ 6,110,059	\$ 12,877	\$ 6,122,936

<u>107年度</u>	<u>混凝土</u>	<u>粉末</u>	<u>總計</u>
客戶合約收入	\$ 4,952,215	\$ 15,678	\$ 4,967,893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 112,036	\$ 53,861	\$ 28,823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 21,926	\$ 10,346

(十八)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774	\$ 3,258
租金收入	3,229	15,700
其他	5,256	7,980
	<u>\$ 9,259</u>	<u>\$ 26,938</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677	(\$ 4,66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421)	(7,788)
淨外幣兌換損失	(16,218)	(12,848)
估列訴訟賠償損失	(16,258)	(10,9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1,569)
其他	(3,022)	(6,340)
	<u>(\$ 38,242)</u>	<u>(\$ 94,185)</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 31,276	\$ 26,013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39,565	\$ 105,4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73,943	\$ 90,47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3,421	\$ 7,788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 -	\$ 3,45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91	\$ 314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107,036	\$ 76,704
勞健保費用	9,111	8,173
退休金費用	10,980	10,830
董事酬金	1,862	1,459
其他	10,576	8,268
	\$ 139,565	\$ 105,434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77,304	\$ 72,25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642)	239
扣繳及暫繳稅額	21,232	23,121
當期所得稅總額	94,894	95,61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3,967	778
其他：		
匯率影響數	2,994	3,261
所得稅費用	\$ 131,855	\$ 99,656

(2)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本集團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及直接借記或貸記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9,240	\$ 81,896
集團間適用稅率差異之所得稅	2,280	2,737
估列子公司盈餘稅款	31,924	13,03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18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642)	239
其他	135	1,748
所得稅費用	<u>\$ 131,855</u>	<u>\$ 99,656</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損失	\$ 22,071	\$ 6,710	(\$ 1,075)	\$ 27,7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11,379	(10,802)	(21)	556
未實現應付費用	2,037	2,439	(167)	4,309
租金支出採直線法	742	(742)	-	-
設備折舊攤提年限 差異	4,348	(1,156)	(119)	3,07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48	1,270	(87)	2,231
其他	553	(23)	(20)	510
課稅損失	<u>2,118</u>	<u>(890)</u>	<u>(46)</u>	<u>1,182</u>
小計	<u>44,296</u>	<u>(3,194)</u>	<u>(1,535)</u>	<u>39,5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估列子公司盈餘稅款	(72,452)	(31,924)	-	(104,376)
其他	<u>(1,151)</u>	<u>1,151</u>	<u>-</u>	<u>-</u>
小計	<u>(73,603)</u>	<u>(30,773)</u>	<u>-</u>	<u>(104,376)</u>
	<u>(\$ 29,307)</u>	<u>(\$ 33,967)</u>	<u>(\$ 1,535)</u>	<u>(\$ 64,809)</u>

	107年度			
	認列於			12月31日
	1月1日	(損)益	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損失	\$ 17,220	\$ 6,681	(\$ 1,830)	\$ 22,0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4,965	6,643	(229)	11,379
未實現應付費用	-	2,069	(32)	2,037
租金支出採直線法	5,202	(4,440)	(20)	742
設備折舊攤提年限				
差異	5,001	(562)	(91)	4,3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69	(21)	1,048
其他	583	(17)	(13)	553
課稅損失	<u>3,506</u>	<u>(1,342)</u>	<u>(46)</u>	<u>2,118</u>
小計	<u>36,477</u>	<u>10,101</u>	<u>(2,282)</u>	<u>44,2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已實現收入調整數	(3,327)	3,323	4	-
估列子公司盈餘稅款	(59,416)	(13,036)	-	(72,452)
其他	-	(1,166)	15	(1,151)
小計	<u>(62,743)</u>	<u>(10,879)</u>	<u>19</u>	<u>(73,603)</u>
	<u>(\$ 26,266)</u>	<u>(\$ 778)</u>	<u>(\$ 2,263)</u>	<u>(\$ 29,307)</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	\$ 9,371	\$ 7,665	\$ -	111
107	215	215	-	112
108	<u>79,453</u>	<u>79,453</u>	<u>79,453</u>	113
	<u>\$ 89,039</u>	<u>\$ 87,333</u>	<u>\$ 79,453</u>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	\$ 5,293	\$ 4,746	\$ -	110
106	<u>9,371</u>	<u>9,371</u>	-	111
	<u>\$ 14,664</u>	<u>\$ 14,117</u>	<u>\$ -</u>	

5.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6.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及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率均為 15%。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63,081	64,880	7.14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46,315	64,496	6.92

上述民國 107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07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房屋、建築物及機器設備出租，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4 年至 114 年。民國 107 年度認列 \$15,700 之租金收入。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74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085
超過5年		489
	\$	<u>11,316</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1 年至 108 年，租金給付每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7 年度認列 \$26,592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u>\$ 13,750</u>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177	\$ 18,96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618	1,08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343)	(2,618)
本期支付現金	<u>\$ 33,452</u>	<u>\$ 17,430</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資本公積轉增資	<u>\$ -</u>	<u>\$ 129,350</u>

3.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重大事項：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同時除列	<u>\$ -</u>	<u>\$ 216,311</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其他應付款		存入保證金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以內)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 關係人	應付股利				
108年1月1日	\$ 69,454	\$ -	\$ 42,847	\$ 514,571	\$ -	\$ 626,872
舉借借款	-	-	-	871,314	-	871,314
償還借款	(69,454)	-	-	(661,518)	-	(730,9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60,383	-	-	60,38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65,195)	-	-	(65,195)
宣告現金股利	-	194,025	-	-	-	194,025
支付現金股利	-	(194,025)	-	-	-	(194,025)
兌換差額	-	-	-	(16,786)	-	(16,786)
108年12月31日	<u>\$ -</u>	<u>\$ -</u>	<u>\$ 38,035</u>	<u>\$ 707,581</u>	<u>\$ -</u>	<u>\$ 745,616</u>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資本公積 配發現金	存入保證金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以內)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85,602	\$ -	\$ 928	\$ 437,246	\$ 71,031	\$ 694,807
舉借借款	36,642	-	-	480,763	-	517,405
償還借款	-	-	-	(395,721)	(71,000)	(466,721)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51,073	-	-	51,07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9,154)	-	-	(9,154)
宣告資本公積配 發現金	-	181,090	-	-	-	181,090
資本公積配發 現金	-	(181,090)	-	-	-	(181,090)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152,790)	-	-	-	-	(152,790)
兌換差額	-	-	-	(7,717)	(31)	(7,748)
107年12月31日	\$ 69,454	\$ -	\$ 42,847	\$ 514,571	\$ -	\$ 626,87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重慶悅生母嬰護理有限公司 YONGGU GROUP CO., LTD.	該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本集團董事長之二等親 該公司之董事長與本集團董事長為同一人
周慈美	本集團董事長之一等親
張晔	其他關係人
劉芳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賃交易

(1)其他收入

本集團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414

本集團向關係人出租辦公室之租金支付方式係由雙方議定，並於出租開始時按月支付。

(2) 其他流動負債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預收租金皆為 \$0。

2. 向關係人借款交易

本集團因營運所需向關係人借款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劉芳	\$ -	\$ 69,454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借款未訂定利率，亦無固定還款期限。

3. 關係人提供擔保交易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以其信用或持有之資產替本集團之借款提供擔保。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673	\$ 4,38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4,505	\$ 88,786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33,037	86,752	短期借款之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9,688	短期借款之擔保
使用權資產	117,566	-	短期借款之擔保
	<u>\$ 275,108</u>	<u>\$ 255,22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公司)與中興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建設)為重慶兩江新區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兩江置業公司)招商引資引進的商砼企業之一，投資建站後，因兩江新區發展未達預期，各商砼企業經營困難，政府主管部門會同兩江置業公司共同作出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度對商砼企業租金減半收取之決定，現因兩江新區內規劃佈局調整，需使用商砼企業所使用之土地，兩江置業公司不再認可租金減半收取的決定，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以欠付租金為由起訴了全部商砼企業(兩江置業公司對中興公司的訴求為：確認《土地租賃協議》於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解除；要求中興公司及中興建設支付欠付的土地租金人民幣 11,320 仟元、違約金人民幣 9,640 仟元及自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起至 5 月 23 日的土地使用費人民幣 2,511 仟元，並將土地恢復原狀返還)。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止，此案已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收到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審判決書，判決簡述如下：

- A. 《土地租賃協議》於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解除。
- B. 中興公司與中興建設於判決生效後 30 日內返還租賃土地。
- C. 中興建設向兩江置業公司支付土地租金人民幣 8,672 仟元並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3,130 仟元。
- D. 中興公司向兩江置業公司支付土地使用費(以人民幣 6,149 仟元為基數，自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起計算至土地返還之日)。
- E. 兩江置業公司返還中興建設保證金人民幣 2,000 仟元。
- F. 兩江置業公司支付中興公司“三通一平”費用人民幣 1,000 仟元。
- G. 訴訟費用人民幣 277 仟元由中興公司及中興建設承擔。

本集團法務部認為：

- (1) 中興建設應向兩江置業公司支付之土地租金人民幣 8,672 仟元與違約金人民幣 3,130 仟元及中興公司應向兩江置業公司支付之土地使用費(以人民幣 6,149 仟元為基數，自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起計算至土地返還之日)，皆應由中興公司承擔，因涉案土地一直為中興公司使用，且中興公司與中興建設簽訂了《委託經營協議書》，故涉案土地的租金及違約金應由中興公司承擔。即便在本案中，法院判由中興建設承擔，中興建設承擔責任後，亦可依據《委託經營協議書》，向中興公司進行追償。

- (2) 兩江置業公司返還中興建設保證金人民幣 2,000 仟元，目前與中興建設針對此筆款項是否轉付中興公司產生分歧，尚未取得共識，故無法確定是否會轉付中興公司。
- (3) 兩江置業公司支付中興公司“三通一平”費用人民幣 1,000 仟元，應為中興公司收入。
- (4) 訴訟費用人民幣 277 仟元，因中興公司擔任主訴人則應由中興公司負擔。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估列土地租金與土地使用費 \$103,113 (表列其他應付款-應付土地租金) 及違約金、三通一平與訴訟費 \$26,012 (表列負債準備-流動)，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三)之說明。

- 2. 本集團因與兩江置業之訴訟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經營需求，將中興公司業務移轉至集團其他子公司，並估列中興公司相關設備拆遷費用及土地復原費用 \$2,661 (表列其他應付款-其他)，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後續將視本集團與兩江置業之訴訟情況再行評估。

(二) 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應收租金及應付租金承諾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中國地區於民國 109 年 1 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由於疫情蔓延，中國各地區政府實施各項防疫措施；本集團之營業收入與銷貨客戶工程項目之開工情況關係密切，持續與銷貨客戶保持聯繫，目前有部分工地已關工。本次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發生正逢農曆年假期間，亦為本集團營業收入淡季期間，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止，銷售客戶已逐漸復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仍需視後續銷貨客戶工程項目之開工情形而定。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3% 及 6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4,593	\$ 37,204
應收票據淨額	394,894	168,206
應收帳款淨額	3,601,146	2,813,704
其他應收款	1,857	5,5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0,474	20,273
	<u>\$ 4,352,964</u>	<u>\$ 3,044,946</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07,581	\$ 514,571
應付票據	-	18,356
應付帳款	1,957,292	1,285,928
其他應付款	231,693	189,0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9,454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38,035	42,847
	<u>\$ 2,934,601</u>	<u>\$ 2,120,175</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主要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部分營運需使用外幣交易，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6,797	29.980	\$ 208,7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3,000	6.976	89,940
美元:新台幣	9,000	29.980	269,820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949	30.715	\$ 59,8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4,800	6.865	147,432
美元:新台幣	4,800	30.715	147,432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乘總金額分別為(\$16,218)及(\$12,848)。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2,03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1%	(899)	-
美元:新台幣	1%	(2,698)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59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1%	(1,474)	-
美元:新台幣	1%	(1,474)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尚無重大之價格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與人民幣計價。

(B)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708 及 \$515 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之變動。

(C)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作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2 年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由於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評等、擔保品、貿易信用風險及客戶類型等特性無重大差異，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以集體基礎衡量，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損失率及相對帳齡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類別A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下	1年-2年	2年以上	
預期損失率	100%	0.03%	0.10%-7.10%	0.22%-26.2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296	\$ 3,165,870	\$ 729,126	\$ 168,300	\$ 115,154	\$ 4,180,746
備抵損失	\$ 1,296	\$ 950	\$ 32,918	\$ 34,388	\$ 115,154	\$ 184,706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下	1年-2年	2年以上	
預期損失率	0.03%	0.045%-5.70%	0.06%-22.69%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316,361	\$ 563,936	\$ 121,118	\$ 127,635	\$ 3,129,050
備抵損失	\$ 695	\$ 9,870	\$ 8,940	\$ 127,635	\$ 147,14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48	\$ 147,092	\$ 147,1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4	70,138	70,212
沖銷	-	(25,527)	(25,527)
匯率影響數	(4)	(7,115)	(7,119)
12月31日	\$ 118	\$ 184,588	\$ 184,706
	107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_IAS 39	\$ -	\$ 114,804	\$ 114,804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
1月1日_IFRS 9	-	114,804	114,8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0	44,489	44,539
沖銷	-	(9,182)	(9,182)
匯率影響數	(2)	(3,019)	(3,021)
12月31日	\$ 48	\$ 147,092	\$ 147,14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39,913	\$ 31,304

D. 本集團無衍生性金融負債；另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依據營運決策者辨認之報導部門為混凝土部門及粉末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度	混凝土	粉末	其他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6,110,059	\$ 12,877	\$ -	\$ -	\$ 6,122,936
內部部門交易收入	-	373,443	-	(373,443)	-
	<u>\$ 6,110,059</u>	<u>\$ 386,320</u>	<u>\$ -</u>	<u>(\$ 373,443)</u>	<u>\$ 6,122,93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73,812	\$ 36,317	(\$ 15,193)	\$ -	\$ 594,936
應報導部門資產	\$ 4,662,846	\$ 342,206	\$ 204,412	\$ -	\$ 5,209,464
107年度	混凝土	粉末	其他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952,215	\$ 15,678	\$ -	\$ -	\$ 4,967,893
內部部門交易收入	-	228,941	-	(228,941)	-
	<u>\$ 4,952,215</u>	<u>\$ 244,619</u>	<u>\$ -</u>	<u>(\$ 228,941)</u>	<u>\$ 4,967,89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32,132	\$ 26,609	(\$ 12,770)	\$ -	\$ 545,971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640,045	\$ 253,067	\$ 4,688	\$ -	\$ 3,897,800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並無差異，故無需調節。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並無差異，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混凝土及粉末之銷售，請詳附註十四(三)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之所在區區分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6,122,936	\$ 672,113	\$ 4,967,893	\$ 743,793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B客戶	\$ 650,848	混凝土	\$ 325,971	混凝土
A客戶	461,261	混凝土	533,285	混凝土

遠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社稷項目	天否 為關 聯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期間	資金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原因	貸與期間	貸與幣別	對個別對象			
														總額	佔淨值		
0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是	53,964	-	-	-	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780,071	\$	780,071	
1	重慶水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水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2,200	172,200	59,600	-	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795,379	-	1,795,379
1	重慶水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中祥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675	150,675	303	-	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795,379	-	1,795,379
1	重慶水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中祥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9,150	129,150	43,102	-	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795,379	-	1,795,379
2	重慶水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水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1,660	51,660	-	-	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90,573	-	390,573
2	重慶水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地磚水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830	25,830	8,240	-	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90,573	-	390,573
2	重慶水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中祥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915	12,915	394	-	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90,573	-	390,573
2	重慶水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中祥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830	25,830	2,153	-	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90,573	-	390,573
3	重慶地磚水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水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5,115	185,115	118,535	-	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55,400	-	655,400
3	重慶地磚水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中祥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830	25,830	-	-	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55,400	-	655,400
3	重慶地磚水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中祥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651	17,651	-	-	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55,400	-	655,400
4	重慶中祥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慶水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458	6,458	-	-	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7,950	-	77,950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出對象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管 理 與 註 冊 類 別	常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關 特 殊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批 判 標 記 品 類 金 額	擔 保 品 估 值	詳 細 詳 況 資 金 詳 況 報 表 (註2)	資 金 管 內 總 額 (註2)	備 註
		信 託 收 款	其 他 收 款								營 業 用 特	營 業 用 特					
4	重慶中興商產經理 士丹利責任公司 有限公司	重慶社康水酒酒莊	其他應收款	是	21,525	21,525	10,707	-	融通資 金	-	營業用特	-	-	無	77,900	77,000	
4	重慶中興商產經理 士丹利責任公司 有限公司	重慶社康水酒酒莊	其他應收款	是	6,458	6,458	-	-	融通資 金	-	營業用特	-	-	無	77,900	77,900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1) 銀行人填0。

(2) 放款貸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資金貸對之履歷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借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扣除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子公司背書 Y	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N	子公司對 屬列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Y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4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	\$ 390,336	\$ 81,795	\$ 81,795	\$ 81,795	\$ -	4%	\$ 975,840	Y	N	Y	
0	本公司	4	重慶永固新型建 材有限公司	390,336	209,212	111,744	93,120	-	6%	975,840	Y	N	Y	
1	重慶永固新型建 材有限公司	4	重慶拉瑞永固泥 土有限公司	8,976,895	172,631	126,137	107,625	108,237	7%	17,953,790	N	N	Y	
1	重慶永固新型建 材有限公司	4	重慶國浩永固新 型建材有限公司	8,976,895	249,690	124,845	116,235	141,994	7%	17,953,790	N	N	Y	
3	重慶拉瑞永固泥 土有限公司	4	重慶永固新型建 材有限公司	3,277,000	68,880	68,880	68,880	-	11%	6,554,000	N	N	Y	
3	重慶拉瑞永固泥 土有限公司	4	重慶國浩永固新 型建材有限公司	3,277,000	163,590	81,795	81,795	-	12%	6,554,000	N	N	Y	
4	重慶中興藥品泥 土有限公司	4	重慶拉瑞永固泥 土有限公司	389,800	40,898	40,898	40,898	-	52%	779,600	N	N	Y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總額	期末背書 保證總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關係	公司名稱									
4	重慶中興商品現股 土有有限責任公 司	關係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	\$ 389,800	\$ 163,580	\$ 81,795	\$ 81,795	\$ -	105%	\$ 779,600	N	Y
5	重慶昌榮永固現股 土有限公司	關係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	2,568,090	71,033	71,033	71,033	55,793	194%	4,402,440	N	Y
5	重慶昌榮永固現股 土有限公司	關係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	2,568,090	163,580	81,795	81,795	-	223%	4,402,440	N	Y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 (1). 空打大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對受保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三種，標註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保對象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保對象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關係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背書保證法規範從事銷售合約之成員保險連帶關係。

註3：背書保證限額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對整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昌榮利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七十倍，及對整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一百二十倍為限。
- (3). 其餘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五倍，及對整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十倍為限。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票價	授信期間	帳額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進貨	\$ 282,059	12%	-	月結30天	\$ 76,902	(7%)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銷貨	(282,059)	(31%)	-	月結30天	76,902	22%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關係人	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為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按列保額扣除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重慶拉瑞永固泥凝土有限公司	重慶永固新製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母子公司	118,535	-	不適用	64,75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包含併錄營業稅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佔總資產	佔總負債				
2	重慶國浩永固精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		借貸收入	282,059	月結30天	5%
2	重慶國浩永固精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拉瑞永固澆凝土有限公司	3		借貸收入	71,660	月結30天	1%
2	重慶國浩永固精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中興商品澆凝土有限公司	3		借貸收入	19,724	月結30天	0%
2	重慶國浩永固精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6,942	月結30天	1%
2	重慶國浩永固精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拉瑞永固澆凝土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4,255	月結30天	1%
1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國浩永固精型建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9,690	註4	1%
1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昌榮永固澆凝土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3,102	註4	1%
3	重慶拉瑞永固澆凝土有限公司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3,535	註4	2%
4	重慶中興商品澆凝土有限公司	重慶拉瑞永固澆凝土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707	註4	0%

交易往來情形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間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按不同類別歸類註明，統統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稅之方式計算。個別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1萬元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各公司之資產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4：係依據各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進行資金貸放。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增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本公司	Younggu Materials Co., Ltd.	基隆	\$ 797,350	\$ 797,350	100%	\$ 499,238	\$ 409,238	
	投資控股					\$ 1,659,473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17,058,823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情況—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資本		本期末自資本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末列帳資	期末投資款項	截至本期末止
				資產額	負債						
重慶永固新築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 198,842	直接	\$ -	\$ -	\$ 435,285	100%	100%	\$ 437,364	\$ 1,785,379	\$ -
重慶新築永固新築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不同比例配合料、填充料粉、精磨粉煤灰、精磨石粉及水泥	192,169	直接	-	-	75,485	100%	100%	75,485	390,573	-
重慶新築永固新築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92,210	直接	-	-	178,160	100%	100%	178,160	655,400	-
重慶新築永固新築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68,770	直接	-	-	9,565	100%	100%	9,565	30,687	-
重慶新築永固新築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92,340	直接	-	-	26,564	100%	100%	26,564	77,960	-
公司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依經濟部投審會							
				經濟部投審會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投資方式係由本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方式係透過新築投資第三地區既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透過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Yonggu Materials Co., LTD.在大陸地區成立重慶永固新築建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再由重慶永固新築建材有限公司成立重慶永固新築有限公司，重慶永固新築有限公司及重慶永固新築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皆為100%。
 註3：係依據採購公司向採購商材料採購之採購報告單列帳。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常已沖銷。
 註5：重慶永固新築建材有限公司資本額為USD 6,145,919元，匯率以USD:NTD=1:32.0281計算之。
 註6：重慶永固新築有限公司資本額為USD 6,000千元，匯率以USD:NTD=1:32.0281計算之。
 註7：重慶永固新築有限公司資本額為RMB 20,000千元，匯率以RMB:NTD=1:4.81054計算之。
 註8：重慶永固新築有限公司資本額為RMB 15,000千元，匯率以RMB:NTD=1:4.617計算之。
 註9：重慶永固新築有限公司資本額為RMB 20,000千元，匯率以RMB:NTD=1:4.617計算之。

附件三、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建議書

民國 106 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 貴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查核工作業經辦理竣事。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 貴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准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未能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爰就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所發現之缺失，提出改進建議如下，以供 貴公司參考。下列建議經與 貴公司相關主管討論，茲將其意見一併列陳。

一、上期建議本期改進者：

(一)建立完整的書面內部控制制度

上期查核發現 貴公司日常營運已設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進行控管，考量未來規劃回台申請上市，建議 貴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遵行。

查核人員追蹤情形

貴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

(二)資金貸與他人

上期查核發現子公司-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給具業務往來之客戶，避免後續衍生不必要之糾紛，建議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請其客戶自行向金融機構借貸。

查核人員追蹤情形

子公司-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收回該款項，後續未承作此類交易。

二、上期建議尚未改進者：

融資循環

上期查核發現 貴公司因營運需求而向股東借款，基於財務與業務獨立之考量，應避免向股東借款，如有資金需求，建議向金融機構借貸或辦理現金增資。

查核人員追蹤情形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存在向股東借款之情形，惟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已改善完成。

三、本期建議事項如下：

落實書面內部控制制度

貴公司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建立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惟尚未全面落實相關程序，建議 貴公司應依照制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全面落實。

管理當局意見

本公司將依照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辦理。

本建議書僅供 貴公司內部使用，不做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建議書

民國 107 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 貴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查核工作業經辦理竣事。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 貴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未能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爰就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所發現之缺失，提出改進建議如下，以供 貴公司參考。下列建議經與 貴公司相關主管討論，茲將其意見一併列陳。

一、上期建議本期改進者：

落實書面內部控制制度

貴公司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建立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惟尚未全面落實相關程序，建議 貴公司應依照制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全面落实。

查核人員追蹤情形

貴公司已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辦理。

二、上期建議尚未改進者：

融資循環

上期查核發現 貴公司因營運需求而向股東借款，基於財務與業務獨立之考量，應避免向股東借款，如有資金需求，建議向金融機構借貸或辦理現金增資。

查核人員追蹤情形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存在向股東借款之情形，惟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已改善完成。

二、本期建議事項如下：

本期無新增之相關建議事項。

本建議書僅供 貴公司內部使用，不做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資誠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建議書

民國 108 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 貴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查核作業經辦理竣事。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 貴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未能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爰就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所發現之缺失，提出改進建議如下，以供 貴公司參考。下列建議經與 貴公司相關主管討論，茲將其意見一併列陳。

一、前期建議本期改進者：

融資循環

前期查核發現 貴公司因營運需求而向股東借款，基於財務與業務獨立之考量，應避免向股東借款，如有資金需求，建議向金融機構借貸或辦理現金增資。

查核人員追蹤情形

貴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以自有資金清償完股東借款，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第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修訂融資循環相關條文，規範除集團內資金調度外，不得向非金融機構借款。

二、本期建議事項如下：

本期無新增之相關建議事項。

本建議書僅供 貴公司內部使用，不做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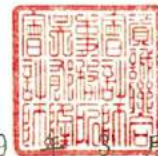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附件四、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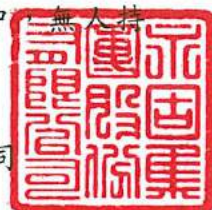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國釗 簽章

總經理：林皇智 簽章



附件五、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誠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資誠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所出具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黃世鈞
吳郁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附件六、承銷商總結意見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開曼永固」)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65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86,500 千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 大 宇



承銷部門主管：呂 素 玲



西 元 2 0 2 0 年 3 月 19 日

附件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65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86,500 仟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恒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附件八、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雇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形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國釗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雇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形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國釗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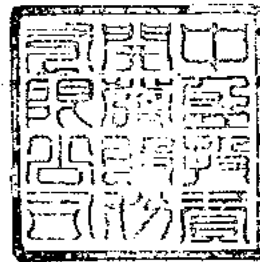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雇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形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百堅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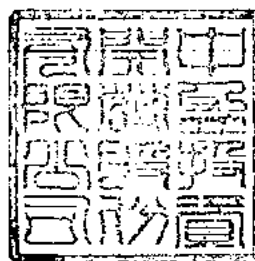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雇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形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弘宗

蕭弘宗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廿 九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雇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形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敬梅杰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雇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形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翁傑元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雇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形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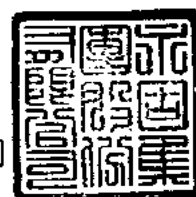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張秉熙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雇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形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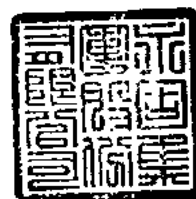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李中平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雇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形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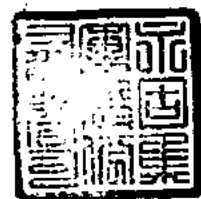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世英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雇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形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林皇智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雇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形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主管兼會計主管：蔡宗佑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雇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形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甘懷軒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雇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形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非訟代理人：翁傑元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本會計師承辦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
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
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
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
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
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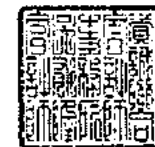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會計師



西 元 2 0 2 0 年 3 月 1 9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 Yonggu Group Inc.(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恒律師



2 0 2 0 年 3 月 1 9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 大 守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YONGGU GROUP INC.(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YONGGU GROUP INC.(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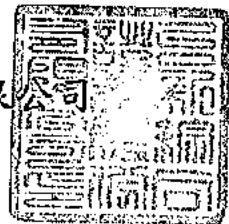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代表人：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YONGGU GROUP INC.(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 子 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YONGGU GROUP INC.(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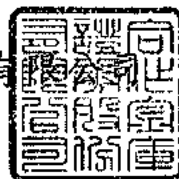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



代表人：胡 富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YONGGU GROUP INC.(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YONGGU GROUP INC.(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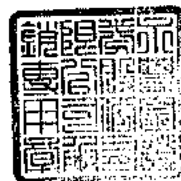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國釗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國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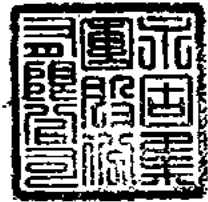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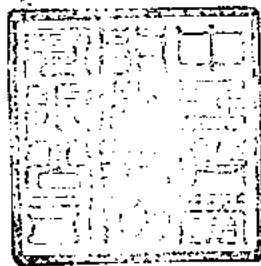
發行人：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百堅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Yonggu Group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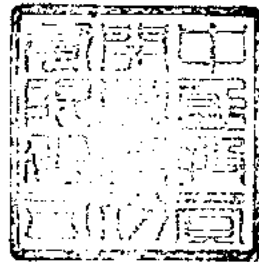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弘宗

蕭弘宗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七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敬梅杰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翁傑元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張秉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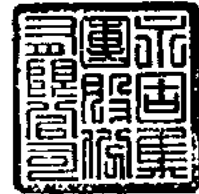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李中平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世英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林皇智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非訟代理人：翁傑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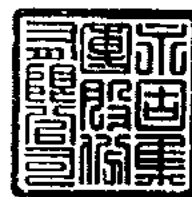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主管兼會計主管：蔡宗佑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甘懷軒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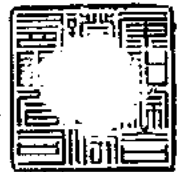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大宇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代 表 人：韓 蔚 廷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YONGGU GROUP INC. (中譯：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固公司) 委託，擔任永固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永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六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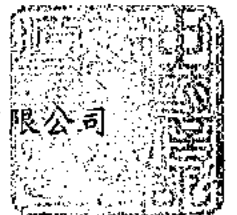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YONGGU GROUP INC. (中譯：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固公司) 委託，擔任永固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永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 子 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六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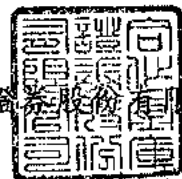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YONGGU GROUP INC. (中譯：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固公司) 委託，擔任永固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永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富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YONGGU GROUP INC. (中譯：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固公司) 委託，擔任永固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永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六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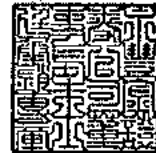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YONGGU GROUP INC. (中譯：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固公司) 委託，擔任永固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永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六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推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國釗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 大 宇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 蔚 廷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六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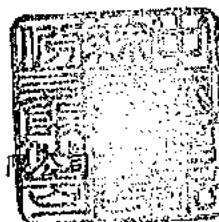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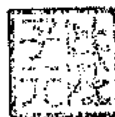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子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六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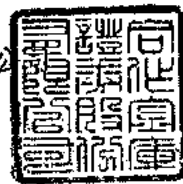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富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六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六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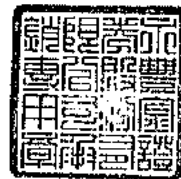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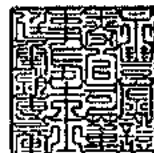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六 日

附件九、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亦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一、 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同屬集團企業公司

- 1.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2.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 3.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4.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 5.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二、 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同屬集團企業公司

- 1.Yonggu Materials Co.,Ltd
2. Yonggu Group Co., Ltd
3. Yonggu (BVI) Co.,Ltd
- 4.如意齋藝術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國釗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集團企業聲明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國釗

西 元 2020 年 3 月 19 日

集團企業聲明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重慶極瑞永固凝土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國釧

西 元 2020 年 3 月 19 日

集團企業聲明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重慶國港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國釗

西 元 2020 年 3 月 19 日

集團企業聲明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重慶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國鈞

西 元 2 0 2 0 年 3 月 19 日

集團企業聲明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國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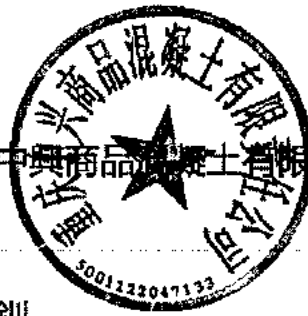
西 元 2020 年 3 月 1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簡國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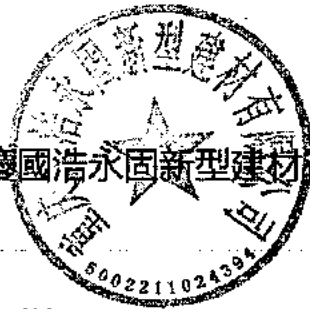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簡國釧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簡國釧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國釧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十、承銷價格計算書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 Yonggu Group Inc.(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開曼永固」)申請第一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46,750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64,675千股，另該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2019年12月10日完成增資發行新股3,400千股，且配合調整於股票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股數為8,650千股，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767,250千元，發行股數為76,725千股。
- (二)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之十條，並準用第十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百分之十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達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 (三)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上限)1,167千股，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 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650千股，占擬上市股份總額76,725千股之11.27%，該公司本次發行新股預計保留10%計865千股予員工認購，故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計有7,785千股，並業經2019年6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此外，該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與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為上限，提供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二、承銷價格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市場法又以「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為代表，皆係透過已公

開的交易價格資訊，從整體市場選出營業性質及規模相近的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衡量被評價公司的股票參考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的差異部分作折溢價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茲將前述四種股票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 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 反應企業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 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為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其子公司除控股公司外，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近年來營運及獲利能力表現皆優，屬於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淨值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且目前國內實務已較少採用此一訂價方式；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

高，因而廣為獲利型及成長型之公司採用，故以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因此，綜合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結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擬同時參酌多項因素以綜合考量該公司承銷參考價格之訂定，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時，依當時股票市場狀況採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決定，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本益比法係先選定已上市(櫃)之採樣同業公司，並以各採樣同業公司平均股價除以其每股盈餘，獲得參考本益比區間，再將被評價公司每股盈餘乘以參考本益比數值，以估算被評價公司之股票參考價格。

(A)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稅後純益		328,236	268,657	446,315	463,081
擬上市掛牌股數(千股)		76,725			
每股盈餘(元) (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		4.28	3.50	5.82	6.04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考量扣除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設算利息費用為2,414千元，每股盈餘降為6.00元，影響金額微小。

(B)同業參考資料

該公司於2016年5月成立於英屬開曼群島，其子公司除控股公司外，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重慶市。考量營運規模、產品性質及客戶特性後，選擇建築材料及營造相關事業發展之上櫃公司力泰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泰建設」；股票代碼5520）、上市公司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產」；股票代碼2504）及上市公司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泥」；股票代碼1104），做為比較分析之對象

力泰建設總部位於台北市，主要產品為預拌混凝土建築材料之供應，占營業比重約九成以上，因預拌混凝土具有短時間內易凝固之特性，故僅限內銷，且以臺灣北部為主要銷售區域。與該

公司除主要銷售區域不同外，其所營業務及原物料使用狀況相似，故選取力泰建設為該公司之比較同業。

國產主要產品為預拌混凝土建築材料、熟料、水泥、矽酸鈣板及岩棉玻璃棉，其中預拌混凝土約占營收75%左右（臺灣地區約占60%及中國大陸-蘇州約占15%），主要營運地為臺灣、中國大陸蘇州及福建。國產所營業務及原物料使用狀況與該公司相似，雖國產資本額及營業規模與該公司有所差異，惟考量原物料使用及國產之次要銷售地區同為中國大陸，且亦為建築材料類股中與該公司相近者，故選取國產為該公司之比較同業。

環泥成立初期以製造銷售「環球牌」水泥品牌為主營業務，至今可分為四個事業部：水泥事業部、混凝土事業部、建材事業部及電子事業部。其中預拌混凝土及水泥約分別占60%及17%，主要以銷售臺灣南部地區為主。與開曼永固除主要銷售區域不同外，其所營業務及原物料使用狀況相似，故選取環泥為該公司之比較同業。

另考量該公司主要營運地為中國重慶市，由於中國建築相關行業成長性及應收帳款回收週期與臺灣採樣同業有別，故選取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同業中建西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部建設」；股票代碼002302.SZ）及重慶三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聖股份」；股票代碼002742.SZ），其中西部建設主要營運遍佈全中國，2019年度預拌商品混凝土比重為97.98%；三聖股份主要營運地與該公司同樣位於為中國重慶市，2019年度預拌商品混凝土比重為65.81%，其餘部分為藥品及建材化工材料等，故以西部建設及三聖股份做為該公司分析比較之中國同業採樣公司。

茲彙整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建築材料及營造相關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如下：

a. 本益比法

(a) 臺灣同業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註 2)	平均收盤價 (註 3)	平均本益比(倍)	
				每月	平均
力泰建設 (5520)	2020年01月	2.05元	32.63	15.92	15.42
	2020年02月		32.13	15.67	
	2020年03月		30.09	14.68	
國產 (2504)	2020年01月	0.80元	14.28	17.85	16.48
	2020年02月		13.91	17.39	
	2020年03月		11.35	14.19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註 2)	平均收盤價 (註 3)	平均本益比(倍)	
				每月	平均
環泥 (1104)	2020年01月	1.53元	19.05	10.95	10.18
	2020年02月		18.06	10.38	
	2020年03月		16.04	9.22	
上市大盤	2020年01月	-	-	18.70	17.63
	2020年02月		-	18.46	
	2020年03月		-	15.73	
上市 建材營造類	2020年01月	-	-	12.80	12.15
	2020年02月		-	12.13	
	2020年03月		-	11.51	
上櫃大盤	2020年01月	-	-	23.37	22.01
	2020年02月		-	23.23	
	2020年03月		-	19.4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201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彙總臺灣證券交易所最近三個月大盤平均本益比、該公司所屬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10.18~17.63倍，考量採樣同業力泰建設係屬上櫃公司，故擬依櫃檯買賣中心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大盤平均本益比22.10倍，及上市2022年1月至2020年3月大盤平均本益比17.63倍，調整力泰建設之平均本益比為12.35倍，調整後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為10.18~17.63倍，以該公司2019年度合併稅後淨利依擬上市掛牌股本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6.04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61.49~106.49元，由於該公司並未登錄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考量流動性因素，給予流通性風險貼水以八成計算，參考價格區間應介於49.19~85.19元之間。

(b) 中國大陸同業

單位：人民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註 2)	平均收盤價 (註 3)	平均本益比(倍)	
				每月	平均
西部建設 (002302)	2020年01月	0.52元	11.51	22.13	20.53
	2020年02月		10.34	19.88	
	2020年03月		10.18	19.58	
三聖股份 (002742)	2020年01月	0.29元	6.19	21.34	21.10
	2020年02月		5.99	20.66	
	2020年03月		6.18	21.31	
上市大盤	2020年01月	-	-	18.70	17.63
	2020年02月		-	18.46	
	2020年03月		-	15.73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註 2)	平均收盤價 (註 3)	平均本益比(倍)	
				每月	平均
上市建材營造類	2020年01月	-	-	12.80	12.15
	2020年02月		-	12.13	
	2020年03月		-	11.51	
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	2020年01月	-	-	27.38	27.75
	2020年02月		-	28.25	
	2020年03月		-	27.6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之官方網站。

註 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201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由上表得知中國大陸採樣同業最近三月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20.53~21.10 倍，考量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各資本市場之本益比，經採取折價方式計算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如下表：

公司	掛牌市場	同業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A)	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最近三個月大盤平均本益比(B)	臺灣證券交易所最近三個月本益比(C)	調整不同資本市場差異後之本益比價(C)/(B)*(A)
西部建設(002302)	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	20.53	27.75	17.63	13.04
三聖股份(002742)	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	21.10			13.41

經取得上述二家中國大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本益比，並考量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各資本市場之本益比有所不同而進行調整，經調整後上述二家中國大陸採樣同業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其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應分別為13.04倍及13.41倍。因此臺灣上市大盤平均本益、該公司所屬類股本益比及調整後中國大陸採樣同業本益比區間應為12.15~17.63倍，以該公司2019年度合併稅後淨利依擬上市掛牌股本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6.04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73.39~106.49元，由於該公司並未登錄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考量流動性因素，給予流通性風險貼水以八成計算，參考價格區間應介於58.71~85.19元之間，此價格區間與臺灣同業計算差異不大。

B.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臺幣元；人民幣元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 每股淨值(註 2)	平均收盤價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每月	平均
力泰建設 (5520)	2020年01月	30.90元	32.63	1.06	1.02
	2020年02月		32.13	1.04	
	2020年03月		30.09	0.97	
國產 (2504)	2020年01月	15.51元	14.28	0.92	0.85
	2020年02月		13.91	0.90	
	2020年03月		11.35	0.73	
環泥 (1104)	2020年01月	27.70元	19.05	0.69	0.64
	2020年02月		18.06	0.65	
	2020年03月		16.04	0.58	
西部建設 (002302) (人民幣元)	2020年01月	56.68元	11.51	0.20	0.19
	2020年02月		10.34	0.18	
	2020年03月		10.18	0.18	
三聖股份 (002742) (人民幣元)	2020年01月	35.99元	6.19	0.17	0.17
	2020年02月		5.99	0.17	
	2020年03月		6.18	0.17	
上市大盤	2020年01月	-	-	1.73	1.62
	2020年02月	-	-	1.70	
	2020年03月	-	-	1.43	
上市建材營造 類	2020年01月	-	-	1.02	0.95
	2020年02月	-	-	0.96	
	2020年03月	-	-	0.8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註 2：每股淨值係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業主權益除以之股本計算。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彙總臺灣證券交易所最近三個月大盤平均股價淨值比、該公司所屬類股及臺灣採樣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約為 0.64~1.62 倍，以該公司 201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歸屬於該公司業主之權益 1,951,678 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 76,725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5.44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16.28~41.21 元。由於股價淨值比法並未考量公司獲利及未來成長性，該法較常使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獲利偏低之公司，故本次擬不予採用股價淨值比法。

(2) 成本法

成本法又稱為淨值法或帳面價值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價值，作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

評定公司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text{總資產} - \text{總負債}) / \text{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公司名稱	2019年12月31日		
	股東權益	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淨值(元)
力泰建設	1,863,662	60,315	30.90
國產	21,475,867	1,385,000	15.51
環泥	18,103,046	653,609	27.70

註：201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2019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介於15.51~30.90元之間，經以該公司201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擬上市掛牌股本76,725千股計算該公司每股淨值25.44元。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本證券承銷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3) 收益法(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為例)

A. 現金流量折現法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淨現金流量又以自由現金流量(Free Cash Flow)為主要衡量依據，相關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n \frac{FCF_t}{(1+WACC_1)^t} + \frac{1}{(1+WACC_1)^n} \times \sum_{t=n+1}^{n+p} \frac{FCF_t}{(1+WACC_2)^{t-n}} + \frac{1}{(1+WACC_1)^n (1+WACC_2)^p} \times \frac{FCF_{n+p+1}}{WACC_3 - G_3}$$

$$FC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text{Sales}_{t-1} \times g_t \times I_t$$

$$WACC_i = (E/(D+E)) \times Ke + (D/(D+E)) \times Kd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Ke = Rf + \beta \times (Rm - Rf)$$

其中：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價值=VE+VD，為各期自由現金流量 FCF 之折現加總。
VE、VD	=	企業股東權益價值及企業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總股數 76,725 千股。

FC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WACC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
g_t	=	第 t 期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2019 年度~2021 年度
p	=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2022 年度~2027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盈餘。
$Sales_t$	=	第 t 期之營業收入淨額，且 $Sales_t / Sales_{t-1} = g_t$ 。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現金稅率。
I_t	=	第 t 期之投資比率 = $\frac{\Delta NWC}{\Delta Sales} + \frac{\Delta FA}{\Delta Sales} + \frac{\Delta OA}{\Delta Sales} + \frac{\Delta RD}{\Delta Sales}$ = 新增淨營運資金率 + 新增固定資產率 + 新增其他資產率 + 新增研發費用率。
$E/(D+E)$	=	權益除以計息負債 + 權益。
$D/(D+E)$	=	計息負債除以計息負債 + 權益 = $1 - E/(D+E)$ 。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風險報酬率。
B	=	系統風險，係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主要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然由於未來現金流量難以精確掌握，評價使用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B.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2019~2021 年度	期間 II 2022~2027 年度	期間 III 2028 年度後	說明
$D/(D+E)$	28.86%	28.86%	28.86%	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持續成長，未來該公司將繼續穩定發展，且該公司將會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避免提高負債比率，假設公司營運穩定成長，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故計息負債比率維持不變。
$E/(D+E)$	71.14%	71.14%	71.14%	
K_d	4.94%	4.94%	4.94%	係以該公司 2019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報短期借款加權平均借款利率估算。
T	25%	25%	25%	以該公司主要營運地中國大陸所得稅率估算。
R_f	0.8364%	0.8364%	0.8364%	採用評價日 2019 年 9 月 12

項目	期間 I 2019~2021 年度	期間 II 2022~2027 年度	期間 III 2028 年度後	說明
				日臺灣公債指數日報表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
R_m	5.14%	5.14%	5.14%	採用 2008 年~2018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
β	0.428	0.714	1.000	期間 I：係採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採樣同業平均之 β 值。 期間 III：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 期間 II：係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_e	2.68%	3.91%	5.14%	$= R_f + \beta * (R_m - R_f)$ 。其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β ：採樣同業平均之相關係數； R_m ：市場風險報酬率
WACC	2.98%	3.85%	4.73%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C.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 I 2019~2021 年度	期間 II 2022~2027 年度	期間 III 2028 年度後	說明
g	6.80%	4.80%	3.00%	期間 I：考量中國大陸產業環境、匯率及該公司預估 2019 年度營業收入後以 6.8% 為該期間營收成長率。 期間 III：考量國家之經濟發展與基礎建設息息相關，而基礎建設過程中混凝土更是擔任極為重要的角色。故以 PwC「The Word in 2050」報告預估 2016~2050 年中國大陸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3%。 期間 II：假設介於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間，因此預估 2022~2027 年該公司複合成長率將逐步趨緩，以營

項目	期間 I 2019~2021 年度	期間 II 2022~2027 年度	期間 III 2028 年度後	說明
				收成長率 4.8% 預估。

(B) 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2019~2021 年度	期間 II 2022~2027 年度	期間 III 2028 年度後	說明
g	10.70%	8.04%	3.00%	<p>期間 I：依據中國混凝土與水泥制品協會 2019 年 3 月 6 日出具產業報告，2018 年度中國西南地區(重慶屬於該區)混凝土產量成長率 10.7% 估算。</p> <p>期間 III：國家之經濟發展與基礎建設息息相關，而基礎建設過程中混凝土更是擔任極為重要的角色。故以 PwC「The Word in 2050」報告預估 2016~2050 年中國大陸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3%。</p> <p>期間 II：假設介於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間，因此預估 2022~2027 年該公司複合成長率將逐步趨緩，以營收成長率 8.04% 預估。</p>

項目	基本假設說明
$EBIT_t / Sales_t$	期間 I 之稅前息前淨利率是以該公司 2018 年度財務報告 11.51% 推估；期間 III 之稅前息前淨利率是以該公司中國同業(西部建設(002302.SZ)及三聖股份(002742.SZ) 2018 年度財務報告加權平均後以 4.08% 推估。期間 II 係介於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間，因此預估 2022~2027 年該公司複合成長率將逐步趨緩，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以 7.80% 預估。
$Capital\ Exp_t$	以每年度營業收入淨增加數，推估各期間之資金投資比例。
Dep_t	依該公司折舊攤銷政策，推算 2016~2018 年度之折舊率 11.46% 推算。該公司攤銷費用金額微小故不計入。
ΔNWC_t	考量該公司現金水位，並假定該公司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應付帳款週轉率大致與過去交易年度相同，由前述週轉率搭配推估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估計該公司之應收付款項金額，以試算該公司之營運資金增量。

D.每股價值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text{每股價值 } P_0 &= (\text{企業總價值 } V_0 - \text{企業負債價值 } VD) / \text{Shares}(\text{擬上市股數}) \\ &= (6,670,665 \text{ 千元} - 645,843 \text{ 千元}) / 76,725 \text{ 千股} \\ &= 78.52 \text{ 元}\end{aligned}$$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text{每股價值 } P_0 &= (\text{企業總價值 } V_0 - \text{企業負債價值 } VD) / \text{Shares}(\text{擬上市股數}) \\ &= (10,299,182 \text{ 千元} - 645,843 \text{ 千元}) / 76,725 \text{ 千股} \\ &= 125.82 \text{ 元}\end{aligned}$$

依據上述之數據及公式，估計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為78.52元~125.82元，考量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計算目前股東權益之價值，然未來之現金流量難以精確預估且評價所需參數並無一致之標準，較難反映企業真實價值，故本承銷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4)採用方法

綜上所述，考量開曼永固所屬產業，應屬於營收獲利成長型之公司，並不適宜以股價淨值比法或成本法評價，而現金流量法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因此該公司亦不適合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承銷價格。故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選擇市場法中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參考定價模式，尚屬合理。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力泰建設、國產及環泥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開曼永固	68.82	62.88	59.89	62.54
		力泰建設	20.81	18.24	20.02	22.80
		國產	64.45	39.15	42.37	42.03
		環泥	19.42	19.19	21.03	22.64
		西部建設	67.17	63.18	64.71	58.89
		三聖股份	51.66	61.43	65.14	64.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開曼永固	97.71	119.33	139.53	143.88
		力泰建設	306.39	360.58	312.56	269.81

分析項目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公司							
速動比率 (%)	國產	國產		51.48	117.99	113.68	149.72		
		環泥		141.86	141.47	118.14	111.36		
		西部建設		127.33	158.00	144.81	153.37		
		三聖股份		115.37	128.98	127.26	84.00		
	開曼永固	開曼永固		95.36	116.01	136.60	139.22		
		力泰建設		278.72	329.31	279.55	240.94		
		國產		44.94	101.29	97.20	137.41		
		環泥		129.21	129.87	109.26	103.90		
		西部建設		122.05	153.15	139.08	148.85		
		三聖股份		105.11	113.02	111.39	71.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 週轉率 (次)	開曼永固		1.61	1.51	1.88	1.75
				力泰建設		3.29	3.28	3.45	3.64
國產				3.54	2.38	2.49	2.26		
環泥				4.25	4.27	4.29	4.01		
西部建設				1.59	1.71	1.70	1.77		
三聖股份				1.48	1.60	1.93	1.88		
存貨週轉 率(次)	開曼永固		72.01	72.56	101.43	116.97			
	力泰建設		15.94	15.54	15.18	15.55			
	國產		22.23	18.96	24.05	26.63			
	環泥		12.29	12.63	14.10	15.84			
	西部建設		40.15	52.66	54.69	58.92			
	三聖股份		15.52	9.38	8.43	8.1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股東會年報及康和證券彙總

在負債占資產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68.82%、62.88%、59.89%及62.54%。主係自2011年起，重慶受惠於中國西部大開發、一帶一路及長江經濟帶等政策推行，使得當地的固定資產投資及基礎設施建設開始高速增長，因此帶動混凝土行業蓬勃發展，也促使該公司於2016年至2018年間營收逐年成長且持續獲利，再加上該公司於2018年度辦理122,600千元之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以致2017年度及2018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下降。2019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2018年度上升，主係估列2018年度股利194,025千元，此外因2019年上半年度重慶地區推行多項環保檢查行動，要求重慶主城及其附近地區之資源開採業者需配合停止生產，導致市場上砂、石相關資源供不應求，直接影響了原材料價格異常上漲，導致應付款項較前期增加653,008千元，增加幅度為50.07%大於應收款項增加幅度34.01%。與台灣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台灣同業，主係該公司資本規模較小，營運資金較為缺乏，而為因應持續增加之市場需求，尚必須以借款融資之方式取得營運所需之資金所致，然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且持續獲利，其財務結構逐漸改善。另與大陸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自2018年度起優於三聖股份，2017、2018年度優於西部建設。

在流動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97.71%、119.33%、139.53%及

143.88%，呈逐年上升趨勢。2016年至2019年度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以致應收帳款逐年增加及2018、2019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故流動比率上升。與台灣及中國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優於國產，2018年度亦優於環泥及三聖股份，2019年優於環泥及三聖股份，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流動負債占負債總額均達94%以上，其中短期借款占負債比重達二成，惟隨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已有效逐漸改善此一情形。

在速動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95.36%、116.01%、136.60%及139.22%，呈現上升趨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存貨及預付款項合計數占總資產比重皆未達2%，並無大幅變動，故速動比率變動原因與流動比率變動原因大致相同，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之差異亦為相同原因。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1.61次、1.51次、1.88次及1.75次，換算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227天、242天、195天及209天。2017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2016年度下降，因當年市場資金需求較為嚴峻，部分客戶付款略為延後，再加上下半年大量出貨，造成期末應收款項較上期大幅增加31.37%，其幅度大於營收金額增加13.50%的幅度。2018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2017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因應中國大陸資金嚴峻環境加強客戶收款，再加上2018年度營業收入較2017年度大幅成長62.54%，大於應收帳款增加幅度29.56%。2019年度雖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23.25%，然期間經過上半年原物料緊張，多數工程集中於下半年開工，導致期末應收款項較上期增加34.01%，應收帳款週轉率因此下降。與台灣及大陸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低於台灣同業，主係該公司主要營運地及客戶群皆位於大陸地區，因地區別之差異致應收款項授信天數較長，與大陸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之差異不大，其應收款項週轉率尚屬合理。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72.01次、72.56次、101.43次及116.97次，換算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6天、6天、4天及4天。2016年度及2017年度未有明顯變化，2018年度存貨週轉率則較2017年度增加，主因銷貨成本隨營收暢旺而增加1,636,286千元，成長幅度達65.42%，故雖最近三年度之期末存貨由於受到大陸環保政策影響，砂石供給量吃緊，導致砂石價格上漲，各年度餘額分別為29,267千元、39,674千元及41,905千元，使該年度平均存貨餘額提升18.33%，仍使存貨週轉天數降至4天。2019年度存貨周轉天數則同樣與前一年度維持約四天。與台灣及大陸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存貨控管良好，並無重大異常。

2.獲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公司				
營業收入	開曼永固	2,692,925	3,056,380	4,967,893	6,122,936
	力泰建設	2,050,128	1,842,438	1,759,633	2,106,749
	國產	25,999,313	16,413,796	18,644,806	19,005,069
	環泥	4,622,199	4,405,376	4,780,994	5,005,731
	西部建設 (人民幣千元)	11,529,495	14,919,781	18,848,862	22,896,385
	三聖股份 (人民幣千元)	1,512,804	1,902,472	2,865,242	3,180,117
營業利益	開曼永固	450,202	387,871	639,231	655,195
	力泰建設	145,593	79,860	23,744	112,735
	國產	(4,694,925)	3,063	449,982	364,231
	環泥	266,461	150,227	182,646	170,895
	西部建設 (人民幣千元)	350,551	205,047	502,760	878,479
	三聖股份 (人民幣千元)	141,181	210,667	174,156	173,621
稅前純益	開曼永固	429,953	346,706	545,971	594,936
	力泰建設	177,286	79,860	83,789	172,964
	國產	(8,830,965)	3,063	539,638	1,270,824
	環泥	1,778,522	1,425,214	1,127,866	1,198,678
	西部建設 (人民幣千元)	430,712	211,251	489,569	896,049
	三聖股份 (人民幣千元)	143,490	215,020	171,687	170,589
每股稅後盈餘 (元)(註)	開曼永固	5.25	4.30	6.92	7.14
	力泰建設	1.94	1.30	0.91	2.05
	國產	(3.27)	2.01	0.37	0.80
	環泥	2.60	2.16	1.62	1.74
	西部建設 (人民幣元)	0.31	0.10	0.24	0.52
	三聖股份 (人民幣元)	0.27	0.42	0.26	0.29
權益報酬率(%)	開曼永固	39.88	24.18	31.49	26.35
	力泰建設	7.59	5.20	3.77	7.56
	國產	(39.98)	14.34	2.84	5.64
	環泥	10.39	8.28	6.01	6.35
	西部建設	7.12	2.51	4.94	9.05
	三聖股份	9.33	12.70	8.29	8.1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股東會年報及康和證券彙總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201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開曼永固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主要產品為各式混凝土，其為用量最大的建築材料，凡建築工程、公路工程、橋樑和隧道工程、水利及特種結構之建設都可以看到其蹤跡。開曼永固主要銷售客戶為知名之建設公司如重慶建工、中國建築、中國中鐵及中國鐵建等，其最終完成作品多為重慶市知名地標如「軌道交通4、9及10號線」、「重慶環球金融中心」、「大坪隧道」、「重慶大劇院」及「寸灘長江大橋」等，其產品品質獲得客戶極高的評價。

開曼永固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3,056,380千元、4,967,893千元及6,122,936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13.50%、62.54%及23.25%。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混凝土為用量最大的建築材料，凡建築工程、公路工程、橋樑和隧道工程、水利及特種結構之建設都可以看到其蹤跡。開曼永固主要銷售客戶為知名之建設公司如重慶建工、中國建築、中國中鐵及中國鐵建等。最近三年度受惠於中國大陸一帶一路、西部大開發、長江經濟帶及成渝城市群開發總體戰略部署，結合重慶市五大功能區域戰略等政策，重慶市加快城市相關建設。以及重慶當地政局穩定，房地產買氣增加，建設公司提案意願增加，致使混凝土需求提升。再加上中國大陸針對環保政策不斷加強管理力度，至混凝土主要原料如：水泥、沙及石子等價格不斷上漲，進而推升混凝土每單(方)售價，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較前期上漲約為7.64%、32.26%及9.27%，致使開曼永固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開曼永固2017年至2019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555,308千元、830,535千元及904,293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18.17%、16.72%及14.77%，各年度毛利率呈現遞減之趨勢，主要係開曼永固為混凝土加工業，在公司銷售混凝土報價主要係以單方混凝土獲利為主要考量（成本加價），除在水泥、砂及石子等主要原料上漲之轉嫁至銷貨客戶會置後外，2016年度起混凝土售價持續上漲，2019年度單方混凝土售價與2016年度相較上漲逾5成以上，在每單位能賺取之毛利相對固定下，整體銷貨毛利率亦隨之遞減。2017年度營業毛利較上年度未有變化，2018年度受惠於長期合作之銷貨客戶新建案持續推出，對於混凝土需求熱絡，混凝土銷售量大幅成長，致使銷貨毛利亦隨之成長。

2019年度由於中國大陸政府加強環保政策管理力度，直接影響砂及石子之產出，使2019年第一季主要原料中之砂及石子大漲，然每年度第一季事逢農曆新年，在新年假期過後，受勞動力返工期間影響，工程復工期間拉長，故該期間對於混凝土之需求往往較其他期間弱，而在此期間原料中砂及石子漲價成本無法立即轉嫁至銷貨售價中，因成本漲價之調整銷售價格滯後期間拉長，進而影響2019年第一季營運成果。雖開曼永固已於農曆年後對銷貨客戶發出混凝土價格調升通知，於2019年第二季末單位毛利已回復正常水準，若以2019年第三季單利毛利率已回升至16.21%來看，雖然毛利率在銷貨客戶接受凝土價格調升後有回升，但仍受2019年第一季之影響，仍造成2019年度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與臺灣採樣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之毛利率皆高於臺灣採樣同業，係因開曼永固主要市場係在中國重慶市，與力泰建設、國產及環泥主要市場在臺灣有別，在臺灣市場混凝土屬於成熟產業之一，由於相關基礎建設及水泥人均消費都已穩定，成長不

易，加上環保因素，除採樣同業國產有前往大陸發展外，餘採樣同業營業毛利都呈現緩步減少的趨勢。若與中國大陸採樣同業相較，由於西部建設混凝土站點較多遍佈全中國大陸，各地區市場結構存在差異，再加上由於西部建設屬於央企，存在較多的組織包袱，故在作業效率及應變能力上不及開曼永固，且重慶市屬山城在建築規劃上有其特殊性，需使用特殊性能混凝土的機會相對較高，故造就專注重慶市場的開曼永固毛利率高於西部建設。而同樣專注於重慶市場之三聖股份，由於跨入生技產品拉高其整體毛利率，其生技產品營收約占其二成比重，致使三聖股份毛利率優於該公司，整體而言，開曼永固2017至2019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本益比

依據請參閱上述二、2、(1)、A之承銷價格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議定之承銷價格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並未登錄於興櫃市場交易，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營運規模皆呈現成長狀態，顯見該公司業務具有相當成長性。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經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統計資訊，最近三個月上市大盤平均本益比、該公司所屬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10.18~17.63倍，考量採樣同業力泰建設係屬上櫃公司，故擬依櫃檯買賣中心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大盤平均本益比22.10倍，及上市2022年1月至2020年3月大盤平均本益比17.63倍，調整力泰建設之平均本益比為12.35倍，調整後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為10.18~17.63倍，以該公司2019年度合併稅後淨利依擬上市掛牌股本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6.04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61.49~106.49元，由於該公司並未登錄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考量流動性因素，給予流通性風險貼水以八成計算，參考價格區間應介於49.19~85.19元之間。

本承銷商係依國際慣用之本益比法評估本次發行價格，並綜合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未來產業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經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5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59.43元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1.30倍為上限，故本次公開承銷價格以每股58.5元發行，本益比為9.69倍，相較同業參考區間應尚稱合理。

發行公司：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簡國釗



(本用印僅限於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六 日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鄭大宇



(本用印僅限於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六 日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韓蔚廷



(本用印僅限於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六 日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郭嘉



(本用印僅限於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6 日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陸子元



(本用印僅限於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胡富雄



(本用印僅限於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六 日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唐承健



(本用印僅限於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六 日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朱士廷



(本用印僅限於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六 日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

Company Number: 311933

THE CAYMAN ISLANDS
THE COMPANIES LAW (AS REVISED)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Yonggu Group Inc.

Incorporated on the 27th day of May, 2016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27th day of June, 2019)



THE CAYMAN ISLANDS
THE COMPANIES LAW (AS REVIS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Yonggu Group Inc.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27th day of June, 2019)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Yonggu Group Inc.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situated at the Office of Portcullis (Cayman) Ltd at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er,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or such other place within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 being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3.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any law as provided by Section 7(4) of the Companies Law (as revised).
4.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nd be capable of exercising all the functions of a natural person of full capacity irrespective of any question of corporate benefit, as provided by Section 27(2) of the Companies Law (as revised).
5. Nothing in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shall permit the Company to carry on a business of a bank or trust company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Law (as revised) or to carry on insurance business from with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the business of an insurance manager, agent, sub-agent or broker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Insurance Law (as revised) or to carry on the business of company management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Companies Management Law (as revised).
6. The Company shall not trade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except in furtheranc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rried 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clause shall be construed as to prevent the Company effecting and concluding contrac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xercis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 all of its powers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of its busines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7. When conducting business,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business ethics, and may take actions that will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8. The liability of each member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from time to time unpaid on such member's shares.
9.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1,000,000,000 divided into 100,000,000 ordinary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NT\$10 each with power for the Company,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Law (as revised)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increase or reduce the said capital and to issue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declar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declar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 hereinbefore contained.
10. Capitalised terms that are not defined in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bear the same meaning as those given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the interpretations section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COMPANIES LAW (AS REVIS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Yonggu Group Inc.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27th day of June, 2019)

INTERPRETATION

1. The Regulations contained or incorporated in Table A of the First Schedule of the Companies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supplemented or otherwise modified from time to time) shall not apply to this Company.

2. (1)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terms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set opposite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rules and codes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pplicable as a result of the original and continued trading or listing of any shares on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the Company Act of the R.O.C., the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s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and any similar laws, statutes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O.C. authorities thereunder,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the TPEX and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Articles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in their present form, as amended, substituted or supplemented from time to time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uditors t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f any) retained by the Company to audit the accounts of the Company, to audit and/or certify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Company or to perform other similar duties as



	assigned or requested by the Company for the time being;
Boar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comprising all the Directors;
Capital Reserve	means (1)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2)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and (3) other items generated and treated as capit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Chairman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69;
Class or Classes	any class or classes of Shares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Commission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he R.O.C. or any other authority for the time being administering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Company	Yonggu Group Inc.;
Consolidation	the combination of two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into a consolidated company which is the new company that results from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constituent companies and the vesting of the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of such companies in the consolidated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irector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r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if any) for the time being who collectively form the Board, and "Directors" means 2 or more of them (including any and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Discount Transfer	has the meaning set out in Article 23(4);
Electronic	shall have the meaning given to it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thereto or re-enactments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including every other law incorporated therewith or substituted therefore;
Emerging Market	the emerging market board of the TPEx in Taiwan;



Employees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of the Subordinate Companies of the Company,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in its sole discretion, and “Employee” shall mean any one of them;
Financial Statements	has the meaning set out in Article 104;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ose Directors designat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o are elected by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appoint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for the purpose of these Articles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 means any one of them;
Juristic Person	a firm, corporation or other organization which is recognis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s a legal entity;
Law	the Companies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or other statutory modification thereof and every other act, order, regulation or other instrument having statutory effect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in the Cayman Islands applying to or affecting the Company,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and where in these Articles any provision of the Law is referred to, the reference is to that provision as modified by any law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Member or Shareholder	a Person who is duly registered as the holder of any Share or Shares in the Register for the time being, including persons who are jointly so registered and “Members” or “Shareholders” means 2 or more of them;
Memorandum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Merger	the merging of two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and the vesting of their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in one of such companies as the surviving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onth	a calendar month;



NTD	New Taiwan Dollars;
Ordinary Resolution	a resolu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any Members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respective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b)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pproved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r(c) where the Company has only one Member, approved in writing by such Member signe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o adopted shall be the date on which the instrument is executed;
Person	any natural person, firm, company, joint venture, partnership, corporation, association or other entity (whether or not having a separate legal personality) or any of them as the context so requires;
Preferred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4;
Private Placement	an offer by the Company of its Shares, bonds and other securities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to specific persons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gister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t such place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Registered Office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for the time being a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Relevant Period	the period commencing from the date on which any of the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first become public offering or registered or listed on the Emerging Market, the TPEX, the TWSE or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to and including the dat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y on which none of such securities are so registered or listed (and so that if at any time registration or listing of any such securities is suspended for any reason whatsoever and for any length of time, they shall nevertheless be treated,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definition, as registered or listed);
R.O.C. or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its territories, its possessions and all areas subject to its jurisdiction;
R.O.C. Courts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r any other competent courts in the R.O.C.;
Seal	the common seal of the Company;
Secretary	any Person for the time being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to perform any of the duties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and including any assistant, deputy, acting or temporary secretary;
Share	any share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ll references to "Shares" herein shall be deemed to be Shares of any or all Classes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these Articles the expression "Share" shall include a fraction of a Share;
Share Premium Account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f the Company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Law;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the agent licensed by the R.O.C. authorities and having its offices in the R.O.C. to provide shareholder servi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reholder Services of Public Companies of the R.O.C. (as revised), to the Company;
signed	bearing a signature or representation of a signature affixed by mechanical means or an electronic symbol



or process attached to or logically associated with an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and executed or adopted by a Person with the intent to sign th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Special Reserve

has the meaning set out in Article 95;

Special Resolution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pas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being a resolution:

- (a)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at least two-thirds of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any Members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respective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ower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to amend the same)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 (b)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pproved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r
- (c) where the Company has only one Member, approved in writing by such Member signe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so adopted shall be the date on which the instrument is executed.

A Special Resolution shall be effective for any purpose for which an Ordinary Resolution is expressed to be required under any provision of these Articles;

Spin-off

an act wherein a transferor company transfers all of its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or any part of it to an existing or a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as consideration for that existing transferee company or newly incorporated transferee company to give



shares, cash or other assets to the transferor company or to shareholders of the transferor company;

Statutory Reserve a reserve set aside in an amount equal to ten percent (10%) of the annual profits of the Company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bordinate Company any company (a) of which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capital stock is held by the Company; (b) in which the Company has a direct or indirect control over the management of the personnel, financial or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at company; (c) of which a majority of directors in such company are contemporarily acting as directors in the Company; or (d) of which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capital stock of such companies and that of the Company are held by the same Members;

TDCC the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TPEX the Taipei Exchange in Taiwan;

Treasury Shares Shares that have been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and have not been cancelled but have been held continuously by the Company since they were purcha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WSE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2)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expressions defined in the Law and used herein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so defined.

(3) In these Articles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a) words importing the singular number shall include the plural number and vice-versa;

(b) words impor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shall include the feminine gender and neuter genders;

(c) a notice provided for herein shall be in writing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and all reference herein to "in writing" and "written" shall include printing, lithography, photography and other modes of representing or reproducing words in permanent visible form; and

(d) "may" shall be construed as permissive and "shall" shall be construed as imperative.



- (4) Headings used herein are intended for convenience only and shall not affec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se Articles.

SHARES

3.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to the contrary, the Board may, in respect of all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 (a) offer, issue and allot of such Shares to such Persons, in such manner, on such terms and having such rights and being subject to such restrictions as they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but so that no Share shall be issued at a discount, excep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if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 (b) grant options with respect to such Shares and issue warrants or similar instruments with respect thereto,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if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for such purposes, the Board may reserve an appropriate number of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4. Subject to Article 5 and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s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of different Classes with rights which are preferential or inferior to those of ordinary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Preferred Shares**”) with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5. (1) Where the Company is to issue Preferred Shares, the following shall be expressly set out in these Articles:
- (a) the total number of Preferred Shares that have been authorised to be issued and the number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already issued;
 - (b) the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bonuse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on such Preferred Shares;
 - (c) the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upon its liquidation, to the holder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 (d) the order of or restrictions on the voting right(s) (including, where applicable, a statement that such Preferred Shares have no voting rights whatsoever) of the holders of such Preferred Shares;
 - (e)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the Preferred Shares; and
 - (f)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a statement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 (2) Subject to the Law, the Memorandum and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amend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to stipulate the rights, benefits and restrictions of such Preferred Shares and the number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issue.
6.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s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nd these Articles, the issue of new ordinary Shares in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7.
 - (1)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Shares without printing share certificates, provided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onclusive evidence of the entitlement of a Person to Shares recorded against his/her/its name.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henever the Company issues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or cause the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to deliver Shares by advising TDCC to record the number of Shares against the name of each subscriber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such Shares may be delivered, pursuan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s.
 - (2)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bearer Shares.
 - (3)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ial paid-up Shares to any Person.
 - (4) The Company shall neither issue Shares without par value nor convert its Shares from Shares with par value to Shares without par value.
8.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 (a) upon eac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other than result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of the Company, Spin-off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any reorganisation of the Company, asset acquisition, share swap, exercise of share options or warrants granted to the Employees, conversion of convertible securities or debt instruments, exercise of subscription warrants or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vested with preferential or special rights, where the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to the existing Members by capitalisation of its reserv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Private Placement or other issuance of Shares for consideration other than cash), the Board may reserve not more than fifteen percent (15%)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 (b) where the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after the Board reserving certain percentage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subsection (a) of this Article,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ten percent (10%) (or such greater percentage as the Compan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determine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he R.O.C. to the public unless (i)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and/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considers such public offering unnecessary or inappropriate or (ii)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vide otherwise.

9.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an Ordinary Resolution, upon eac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after reserving the portion of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and public offering in the R.O.C. pursuant to Article 8, first offer such remaining new Shares, by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a written notice to each existing Member respectively, stating that in case any such existing Member fails to confirm his/her/its subscription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his/her/its subscription right shall be forfeited, for the subscription of each such existing Member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him/her/it, provided that:
 - (a) where any fractional Share held by a Member is insufficient to subscribe for one new Share, the fractional Shares being held by several Members may be combined for joint subscription of one or more integral new Shares or for subscription of new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Member;
 - (b) the existing Member(s) may assign and transfer his subscription right to other Persons independently of his original Shares; and
 - (c) new Shares left unsubscribed may be offered to the public or to specific Persons through negotiation.
10.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not apply whenever the new Shares are issued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
 -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or a Consolidation of the Company or a Spin-off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sation of the Company;
 -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granted to the Employees;
 - (c)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corporate bonds which are convertible bonds or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 o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 (e) in connection with any share swap arrangement entered into by the Company, or
 - (f)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rivate Placement conducted pursuant to Article 13; or
 - (g)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event otherwise prohibited, limited, restricted or exempted to so apply pursuant to the Law and/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upon adoption of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nter into a share subscription right agreement with the Employees whereby such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of time, for a specific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at an agreed subscription price. Upon execution of the said agreement,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to each of such Employees a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 Such issued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 shall be non-assignable, except for transfer by inheritance or intestacy.
1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may, subject to approval of Shareholders by way of Special Resolution, issue new Shares with restricted rights as approved by such Special Resolution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provided that Articles 8 and 9 shall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issuance of Shares to Employees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issue price, issue conditions, restrictions and other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13.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n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conduct a Private Placement with any of the following Persons in the R.O.C.:
 - (a) banks, bills finance enterprises, trust enterprises, insurance enterprises, securities enterprises, or other Juristic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 (b) natural persons, Juristic Persons, or funds meeting the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Commission; or
 - (c) directors, supervisors, officers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or its affiliated enterprises.
- (2) Subject to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Board may resolve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s of the Directors that a Private Placement of ordinary corporate bonds be carried out by installments within one year of the date of such resolution.
14.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in the manner authorised, and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5.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ny issuance, conversion or cancellation of the Shares or any other equity securi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arrants, options or bonds), capitalisation and shareholder services,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reholder Services of Public Companies of the R.O.C. (as revised).



MODIFICATION OF RIGHTS

16. Whenever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including where Preferred Shares are issued, subject to Article 46 and in addition to a Special Resolution, the special rights attached to any Class shall be varied or abrogat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such Class. To every such separate general meeting and all adjournments thereof,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nd to the proceedings thereat shall *mutatis mutandis* apply.
17.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materially adversely varied or abrogated by, *inter alia*, the creation, allotment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with or subsequent to them or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of Shares of any Class by the Company.

REGISTER

18. Subject to the Law,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at such place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s it deems fit.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Register shall be entered therein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at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The Board or any other authorized conveners of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may request that the Company or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provide a copy of the Register for inspection.
19.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and subject to the Law,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of the Members shall be recorded by TDCC, and the Company shall recognize each person identified in the records provided by TDCC to the Company as a Member and such records shall form part of the Register as at the date of receipt of such records by the Company.

REDEMPTION AND REPURCHASE OF SHARES

20. (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Shares may be issued on the terms that they are, or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or the holder are, to be redeemed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Company, before the issue of the shares,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determine.
 - (2) All Preferred Shares may be redeem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provided that the privileges accorded to holder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not be impair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21. (1)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upon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Directors,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 (a)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shall not exceed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and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Shares to be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not exceed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retained profits, premium on capital stock, and realized Capital Reserve.
 - (b) Such resolutions of the Board approving purchases of Share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thereof (including the failure of any purchase of Shares as approved by such resolutions, if any)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22. (1) Shares repurchased, redeemed or acquired (by way of surrender or otherwise)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cancelled immediately or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upon such terms and manner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redemption and repurchase of Share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23. (1) Subject to the Law, for so long as the Company holds Treasury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as the holder of the Treasury Shares, provided that:
- (a)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Member for any purpose and shall not exercise any right in respec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nd any purported exercise of such a right shall be void;
 - (b) the Treasury Shares shall not be pledged or encumbered in any manner whatsoever;
 - (c) a Treasury Share shall not be vo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whe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or the Law; and
 - (d) no dividend/bonus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and no other distribution (whether in cash or otherwise) of the Company's assets (including any distribution of assets to Members on a winding up) may be made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
- (2)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any or all Treasury Shares may at any time be canceled or transferred to any person (including the Employees; the qualifications of such employee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subject to Paragraph (5) of this Article) upon such terms and manner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t its discreti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including a lock-up period restricting the transfer of any Treasury Shares



transferred to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this Paragraph (2) for a term of up to two (2) years) of such transfer.

- (3) A sum equal to the consideration (if any)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shall be 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 (4) Subject to Paragraph (5) of this Article and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y way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ransfer the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for a price that is below the average price that the Company has paid to purchase such Treasury Shares (the “Discount Transfer”),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d hoc motions:
 - (a) the transfer price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the discount rate used for the Discount Transfer, and the calculation basis of the Discount Transfer, and the basis of such determination;
 - (b) the amoun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pursuant to, and the purpose of, the Discount Transfer, and the basis of such determination;
 - (c) the qualification and terms of the Employees to whom the Treasury Shares are transferred and the amount of Treasury Shares for which such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pursuant to the Discount Transfer;
 - (d) matters that the Board is of the opinion that may affect Shareholders' equity, including:
 - (i) any expenses that may be incurred and dilution of per share profit, if any, due to the Discount Transf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 (ii) any burden on the Company caused by the Discount Transf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5) The total aggregate amoun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the Discount Transfer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4) of this Article shall not exceed five percent (5%)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each Employee shall not subscribe for more than point five percent (0.5%)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in aggregate.
24. (1)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but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carry out a compulsory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its Shares on a pro rata basis (rounded up or down to the nearest whole number) among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each such Shareholder subject to approval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The purchase price



payable to the Shareholders in connection with a purchase of Share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may be paid in cash or in kind. Where any purchase price is paid in kind, the type of such payment in kind and the corresponding amount of such substitutive distribu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pproval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s well as individual consent by the Shareholder(s) receiving such payment in kind. Prior to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approving such purchase of Share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the monetary equivalent value of any purchase price to be paid in kind and have such value audited and certified by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n the R.O.C.

- (2)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here the proposed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is not on a pro rata basi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is empowered to authorize and carry out such repurchase without approval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RANSFER AND TRANSMISSION OF SHARES

25.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the Shares shall be freely transferable.
26.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obligated to recognize any transfer or assignment of Shares unless the name/title and residence/domicile of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have been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The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s may be suspended when the Register is clos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8.

NON-RECOGNITION OF TRUSTS

27. Except as required by Law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no person shall be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olding any Share upon any trust, and the Company shall not, unless required by Law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 be bound by or be compelled in any way to recognise (even when having notice thereof) any equitable, contingent, future or actual interest in any Share (except only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the Law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 otherwise requires or under an order of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or any other rights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except an absolute right to the entirety thereof in the registered holder.

CLOSING REGISTER OR FIXING RECORD DATE

28. (1) The Board may fix in advance the record date(s) for (a)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bonus, distribution or issue; (b)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attend or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in person, by prox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c) any other purpose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the event the Board designates the record date(s) for (b)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such record date(s) shall be date(s)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for the purposes of (a)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bonus, distribution or issue; and (b)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attend or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the Board shall fix the period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at least for a period of sixty (6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irty (3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five (5) days before the target date for a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For the purpose of calculating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the respective convening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r the relevant target date shall be included.

GENERAL MEETINGS

29. The Company shall in each year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 months after close of each financial year or such other period as may be per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by the Board.
30. All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The Board may, whenever they think fit,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3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l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Board may convene any general meeting at such place as it deems fit.
32.
 - (1)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may, by depositing the requisition notice specifying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nd the reasons thereof, request the Boar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such Member or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s at least three percent (3%)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as at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notice for a period of at least one year immediately prior to that date. If the Board does not give notice to Members to convene such meeting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quisition notice, the proposing Member(s)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 (2)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no less than three months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or Members and the holding period of which such Member or Members hold such Shares shall be calculated and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Register as of the first day of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 (3) In addition to the circumstance where the Board should have convened a general meeting but does not or is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from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may also,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call a



general meeting when it is deemed necessary.

3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within the R.O.C.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general meeting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voting matters.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34.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and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a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Members holding less than 1,000 Shares instead of delivering the same to each Member. The period of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served and of the day on which the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Such notice shall be in writing,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time of meeting and the agenda and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be given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described or be given via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f previously consented by the Members and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2) At any time other than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five (5) days' notice in writing shall be given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ny other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notice may be waived by all the Member either at or before the meeting is held PROVIDED FURTHER that notice or waiver thereof may be given by email, telex or telefax. At any time other than the Relevant Period,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by such shorter notice with the consent of a majority in number of the Members having the right to attend and vote at the meeting, being a majority together holding not less than ninety-five percent (95%) in nominal value of the Shares giving that right.
35.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with regard to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proxy form, summary information and details about items to be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for approval, discussion, election or dismissal of Directors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if the Company allows the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the votes and cast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7,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o the Shareholders th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a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ogether with the voting right exercise forms.
36.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discussed or proposed for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unless they ar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 the major contents may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



- (a) any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 (b) any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 (c) any capital reduction or compulsory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pursuant to Paragraph (1) of Article 24;
 - (d) applying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the status as a public company;
 - (e) any dissolution, voluntary winding-up, Merger, share swap, Consolidation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 (f)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contract for lease, management 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s whole business;
 - (g)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assets;
 - (h) the acquisition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i) carrying out a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 (j) granting a waiver to a Director's non-competition obligation or approving a Director to engage in activities in competition with the Company;
 - (k) distributing dividends, bonuses or other distributions payable on o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and
 - (l) capitalisation of the Company's Statutory Reserve,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or the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in the Capital Reserve, by issuing new Shares and/or cash to its existing Members.
37.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38. The accidental omission to giv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o, or the non-receipt of a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by, any Member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shall not invalidate the proceedings of that general meeting.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39. No business, other than the appointment of a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unless a quorum of Members is present at the time when the meeting proceeds to business. Save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at least two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Member being a corporation) by its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with voting rights shall be a quorum of Members for all purposes.
40.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submit to the Company not more than one proposal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for resolut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ransfers before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place and the period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provided that the period for submitting such proposal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en (10) days.
- (3) The Member who has submitted a proposal shall attend, in person or by a proxy, such general meeting whereat his proposal is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take part in the discussion of such proposal.
- (4) The Board shall include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unless:
- (a) the proposal involves matters which cannot be settled or resol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under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 (b)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proposing Memb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the Registe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ransfers before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 (c) the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one matter;
 - (d) the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three hundred (300) words; or
 - (e)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fied perio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submitting proposals.
- (5) If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is intended to urge the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e Board may include the proposal notwithstanding that one of the circumstances set forth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4) of this Article applies.
- (6) The Company shall, prior to the despatch of a notic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form all the proposing Members of whether their proposals are accepted or not, and shall list in the notic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ll the accepted



proposals. The Board shall explain at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reasons for excluding any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41. The Chairman shall preside as chairman at eve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convened by the Board. For a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by any Person other than the Board, such Person shall act as the chairman of that meeting; provided that if there are two or more Persons jointly convening such meeting,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elected from those Persons.
42. If at any general meeting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or is unwilling to act as chairman, he shall appoint one of the Directors to act on his behalf.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ppointment, the Directors present may choose one of them to be the chairman of that general meeting.
43.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adjourned by the Compan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place to place within five (5) days, but no business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adjourned meeting other than the business left unfinished at the meeting from which the adjournment took place. When a general meeting is adjourned for more than five (5) days, notice of the time and location of the adjour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as in the case of an original meeting.
44.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45.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46. (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 (a)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contract for lease, management 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its whole business;
 - (b) transfer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c) acquire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d) distribute dividends, bonuses or other distributions in whole or in part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 (e) effect any Spin-off of the Company;
 - (f) authorise a plan of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involving the Company;
 - (g) resolve that the Company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for reasons other than the reason provided in Article 47;
 - (h) carry out a Private Placement;



- (i) grant a waiver to a Director's non-competition obligation, or approve a Director to engage in activities in competition with the Company;
 - (j) change its name;
 - (k) change the currency denomination of its share capital;
 - (l) increase the share capital by such sum, to be divided into new Shares of such Classes of such par value, as the resolution shall prescribe;
 - (m) consolidate and divide all or any of its share capital into Shares of a larger par value than its existing Shares;
 - (n) subdivide its existing Shares, or any of them, into Shares of a smaller par value than is fixed by the Memorandum;
 - (o) cancel any Shares that, at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and diminish the amount of its share capital by the amount of the Shares so cancelled;
 - (p)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rticles 16 and 17), alter or amend the Memorandum or these Articles, in whole or in part;
 - (q)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fund of the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r) appoint an inspector to examine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under the Law;
 - (s) issue new Share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subject to any restrictions and cond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2; and
 - (t)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the status as a public company.
- (2)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case the Company is dissolved after participating in the merger/consolidation or the Company is delisted from the TPEX or TWSE due to the general transfer (or the assignment of all rights and delegation of all duties of the Company), the transfer of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y share swap arrangement or any Spin-off entered into or carried out by the Company while the surviving, transferee, exist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is not a listed company (including TWSE/TPEX listed company), any such action aforementioned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ffirmative vote of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the total votes cast by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47.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resolve that the Company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if the Company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48. (1) Subject to the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as set out in Paragraphs (a), (b) or (c) of Article 46(1) is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 Memb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proposal prior to that meeting and subsequently raised his objection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provided, however, that no Member shall have the abovementioned appraisal right if the resolution to be adopted is in relation to the matter(s) set out in Paragraph (b) of Article 46(1) and at the same meeting the resolution for the winding up of the Company is also adopted.
- (2) Subject to the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involved in any Spin-Off,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a Member, who has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orally with an entry to that effect in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before the relevant vote,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 (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a Member making a request pursuant to Paragraphs (1) or (2) of this Article fail to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Memb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days period, file a petition to the R.O.C. Courts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However, for the purpose of protecting rights of the dissenting Member, the Company may elect to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place where the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are registered or listed.
49. In case the procedure for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 resolution is adopted or the method of adopting a resolution is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 Member may, 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ubmit a petition to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as applicable,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questing the court to invalidate and cancel the resolution adopted therein.
50.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resolution (including a Special Resolution)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shall be as valid and effective as if the same had bee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duly convened and held.
51. The proceedings regarding general meetings and the voting in general meetings not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the Compan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ch internal rul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VOTES OF MEMBERS

52. Subject to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as to voting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 by 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every Member present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a Member being a corporation, by its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ach Share registered in his/her/its name in the Register.
53. In the case of joint Members, the joint Members shall select a representative among them to exercise their voting powers and the vote cast by such representative, whe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votes of the other joint Members.
54. A Shareholder who holds Shares for the benefit of others need not use all his votes or cast all the votes he holds in the same way as he uses his votes in respect of Share he holds for himself. The qualifications, scope, methods of exercise,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other requirements for separate vot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55. Any corporation which is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may, by resolution of its board or other governing body, authorise such natural person as it thinks fit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any meeting of a Class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56. (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hares held by the following person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which are entitled to vote for when calculating the quorum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Members belonging to the following persons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all Shares held by them:
- (a) the Company itself (if such holding is permitted by the Law);
 - (b) any entity in which the Company is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interested in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its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capital or equity capital; or
 - (c) any entity in which the Company and (i) its holding company, and (ii) its Subordinate Company are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its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capital or equity capital.
- (2) Any Membe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all the Shares that such Member should otherwise be entitled to vote, on his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
- (3) Where any Director, who is also a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creates or has created any charge, mortgage, encumbrance or lien in respect of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the "**Charged Shares**") exceeding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latest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such Director shall refrain from exercising its voting rights on the Shares represent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Charged Shares and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latest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and such Shares shall not carry the voting rights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but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quorum.

57.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aw, the Board may resolve that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such voting power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to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if the voting power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the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methods for exercising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ny Member who intends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erve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Where more than one voting decision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voting decis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in the later-received voting decision. A Member who exercises his voting power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vote his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nly in the manner directed by his written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document.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proxy shall not have the power to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of such Members with respect to any matters not referred to or indic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impromptu proposal and/or any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 of clarification, such Members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their voting rights with respect to any extemporary matters or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58. 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cast his votes by a written instrumen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tend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revoke such votes by serving a notice in the same manner as he cast such votes. In the absence of a timely revocation of such votes, such votes shall remain valid. Nonetheless, such Member who attends and votes at a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would be deemed to have revoked his prior voting instructions by a written instrumen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Member has not submitted a revocation not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58.

PROXY

59. (1) A Member may appoint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on his behalf by executing a proxy form produced by the Company stating therein the scope of power authorized to the proxy. A proxy need not be a Member.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forms of instrument of proxy for use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produced by the Company specifying therein (a) the instructions for filling out the form, (b) the matters to be entrusted by the Member or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c) the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Member as appointor, the proxy and the proxy solicitor (if any) and shall be sent out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all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60. A Member may only appoint one proxy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irrespective of how many Shares he holds and shall serve an executed proxy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receding Article to the Company or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as the case may be no later than five (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the Company receives two or more proxies from one Member, the one received first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statement by the Member to revoke such proxy is made in the subsequent proxy, provided this subsequent proxy is received no later than five (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61. 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a proxy intend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revoke such proxy by serving a separate written notice to the Company or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Otherwise, the votes cast by the prox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Nonetheless, such Member who attends and votes at a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would be deemed to have revoked his proxy appointment,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Member has not submitted a revocation not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61.
62.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7 for the purpose of exercising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may appoint a person as his proxy to attend the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in which case the vote cast by such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voked his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served on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only count the vote(s) cast by such expressly appointed proxy at the meeting.
6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except for trust enterprises or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cies duly licensed under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hairman of a general meeting who is deemed appointed as proxy pursuant to Article 57, where a Person acts as a proxy for two or more Members,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that the proxy may vote in respect thereof shall not exceed three per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otherwise, such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in excess of the aforesaid threshold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s the number of votes cast for or against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or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present at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but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quorum. Upon such exclusion,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being excluded and attributed to each Member represented by the same proxy shall be determined on a pro-rata basis based on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being excluded and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that such Members have appointed the proxy to vote for.
64. The use and solicitation of proxies not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particular,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Use of Proxies for Attendance at Shareholder Meetings of R.O.C. Public Companies (as amended, supplemented or otherwise modified from time to time)).

DIRECTORS AND THE BOARD

65. (1) The Board shall consist of not less than five (5) or more than twelve (12)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hold the offic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will be held.
- (2) A Director can be a natural person or a Juristic Person. Where a Director is a Juristic Person, it shall designate a natural person as it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to exercise, on its behalf, the powers of a Director and may replace such representative from time to time so as to fulfil its remaining term of the office. A Director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hold any Shares in the Company.
- (3)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by Members at general meetings. Any Juristic Person which is a Member shall be entitled to appoint a natural person or natural persons as its representative(s) to be nominated for election as Direct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 (4) The principle of cumulative voting shall apply in any election of Directors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vote in such election shall have a number of votes equal to the product of (i) the number of votes conferred by such Member's Shares and (ii)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Each Member may divide and distribute such Member's votes, as so calculated, among any one or more candidates for the directorships to be filled, or such Member may cast such Member's votes for a single candidate. At such election, the candidates receiving the highest number of votes, up to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hall be elected.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in these Articles, at any time other than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ppoint any Person to be a Director or remove any Director from office.
- (5) The proceedings and the voting regarding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not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66. The Company may, whenever it thinks fit, adopt and apply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for election of any of the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shall be adopted for election of all Directors. Upon adoption of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the 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by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from among the nominees listed in the respective rosters of



director candidate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 candidate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may establish detailed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such candidate nomination.

67.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each Director shall be appointed to a term of office of three (3) years and is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In case no election of new Directors is effected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existing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existing Directors shall be extended until the time such Directors are re-elected or new Directors are duly elected and assume their office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In the event of any vacancy in the Board, the new Director elect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fill the vacancy for the residual term of office.
68. (1)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a Director may be removed from office at any time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 (2) Without prejudice to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the Directors may be put up for re-election at any time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In the event where all Directors are subject for re-elec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successful election of the new Directors at the same meeting,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current Directors is deemed to have expired on the date of the re-election if the Members do not resolve that all current Directors will only retire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present term of office or any other date a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69. A chairman of the Board (the “**Chairman**”) shall be elected from among the Directors and appointed in term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of all of the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The Chairman shall externally represent the Company and internally preside as the chairman at every Board meeting and at every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by the Board. In the event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at a meeting or cannot or will not exercise his power and authority for any cause, he shall designate one of the Directors to act on his behalf. In the absence of such designation,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shall elect from among themselves an acting chairman.
70. The remuneration of a Director may differ from other Directors, and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regardless of the Company profits or losses of respective years, based on (i) the extent of a Director's involvement with the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ii) the contribution of a Director to the Company, (iii) the prevailing industry standard and (iv) such other relevant factors.
71.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falls below five (5) due to any Director(s) vacating his office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for such number of Directo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to fill the vacancy for the remainder of the term of such outgoing Director(s).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falls short by one-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initially constituting the existing Board,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that fact for the purposes of electing such number of Directors to fill the casual vacancy.



72.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may hold any other office (except that of Auditor) or place of profit under the Company in conjunction with his office of Director for such period and on such terms (as to remuneration and otherwise)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nd no Director or intending Director shall be disqualified by his office from contracting with the Company either with regard to his tenure of any such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nor shall any Director so contracting or being so interested be liable to account to the Company for any profit realised by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y reason of such Director holding that office or of the fiduciary relation thereby established.
73. (1)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duties owed by a Director to the Company under common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Directors shall assume fiduciary duties to the Company and without limitation, the du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and exercise due care and skill in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A Director may be liable to the Company if he acts contrary to his duties. In circumstances where a Director breaches any of such duties and acts for his/her or other Person's interest,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ake all such actions and steps as may be appropriate and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to seek to recover any and all earnings derived from such act as if such misconduct is done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 (2) If a Director violates any law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he shall b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with the Company for the damages resulting from such violation.
- (3) The preceding two Paragraphs of this Article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the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who are authorised to act on its behalf in a senior management capacity.
74.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may act by himself or his firm in a professional capacity for the Company (except that of Auditor), and he or his firm shall be entitled to remuneration for professional services as if he were not a Director.
75.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pay, or agree to pay, a premium in respect of a contract insuring each of the following persons against risk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other than liability arising out of that person's negligence and/or dishonestly: an existing or former director (including alternate director), secretary or officer or Auditor of: the Company; a company which is a subsidiary of the Company; and a company in which the Company has or had an interest (whether direct or indirect).
76.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qualifications, election, removal, power, authority and other requirements for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ich are not covered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DEPENDENT DIRECTORS



77.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r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any time, whichever is greater. One (1)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resident status of the R.O.C. (such resident status being registered with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hold the offic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ll be held. Whe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ceases to act, resulting in a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lower than the prescribed minimum number, an election for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hel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cease to act,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situation arose.
78.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possess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hall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and may not have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held by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as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of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or other Persons calling a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an election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s is proposed shall ensure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Article have been satisfied and complied with in relation to any candidate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

POWERS AND DUTIES OF THE BOARD

79. Subject to the Law, these Articles,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ny resolutions passed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by the Board in such manner as it shall think fit, which may pay all reasonable expenses in connection with business managemen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xpenses incurred in forming and registering the Company and may exercise all powers of the Company.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the compensation to be paid to the Director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 prevalent in the industry by reference to recommendation made by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if established). Such compens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accrue from day to day, and the Directors shall also be entitled to be paid their travelling, hotel and other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by them in going to, attending and returning from Board meetings of the Directors, or any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Article 82, or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w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to receive a fixed allowance in respect thereof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or a combination partly of one such method and partly the other.
80.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appoint any Person to hold such office in the Company as the Board may think necessary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officers and managers, and for such term and at such remuneration as the Board may think fit. Any Person so appointed by the Board may be removed by the Board.
81. The Board may appoint a Secretary (and if need be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ies) who shall hold office for such term, at such remuneration and upon such conditions and with such power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Any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so appointed by the Board may be removed by the Board. The Secretary shall attend all general meetings and shall keep correct minutes of such meeting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Secretary shall also perform such other duties as are prescribed by the Law or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Board.

COMMITTEES

82.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may, or the Company ma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establish any committee(s) and delegate any of their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to such committe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 audit committee and a remuneration committee) consisting of such member or members of their body or any other Person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Any committee(s) so formed shall, in the exercise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so delegated, and in conducting its proceedings, conform to any regulations that may be imposed on it by the Boar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no regulations are imposed by the Board, the proceedings of a committee with two (2) or more members shall be, as far as is practicable, governed by these Articles regulating the proceedings of the Board.
- 82.1(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n audit committe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for its members, the formation of audit committee, the exercise of their powers of office, and related matters shall be prescribed and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2)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composed of all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not be fewer than three Persons in number, one of whom shall be convener, and at least one of whom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have the concurrence of one-half or more of the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 (3)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be thereafter submitted to the Board for a resolution:
- (a) Adoption or amendment of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c) Adoption or amendment of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 (d) A matter bearing on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a Director.
 - (e) A material asset or derivatives transaction.



-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 (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uditor,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 (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
 - (j) Annual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 (k) Any other material matter so required by the Company or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 (4) With the exception of Subparagraph (j) above, any matter under a subparagraph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approval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without regard to the restrictions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nd such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Board meeting.
- 82.2(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 remuneration committe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for its members, the formation of remuneration committee, the exercise of their powers of office, and related matters shall be prescribed and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muneration referred to in this Paragraph shall include salary, stock options, and any other substantive incentive measures for Directors and managerial officers under the Law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2) The members of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nd shall not be fewer than three members, one of whom shall be the convener.
 - (3)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exercise th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and in good faith when performing the official powers listed below, and shall submit its recommendations for deliberation by the Board:
 - (a) Prescribe and periodically review the performance review and remuneration policy, system, standards, and structure for Directors and officers.
 - (b) Periodically evaluate and prescribe the remuneration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 (c) Any other material matter so required by the Company or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DISQUALIFICATION AND VACATION OF OFFICE OF DIRECTORS



83.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person who is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shall not ac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f he has already held office of a Director, he shall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and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
- (a) commits a felo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ing to an offence under Statute for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of the R.O.C.) and has been convicted thereof,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 (b) has been 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involving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for 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 (c) has been 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due to violation of the Anti-corruption Act,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 (d) becomes bankrupt or is adjudicated of commencement of liquidation proceeding by a court under the laws of any jurisdiction,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 (e) has allowed cheques and oth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to be dishonoured and the records thereof have not been cancelled or expunged by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 (f) dies or an order has been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authority on the grounds that he is or may be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 affairs and such order has not been revoked,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
 - (g)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by virtue of, or becomes prohibited from being a Director by reason of, an order made under any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or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h)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by virtue of Article 84;
 - (i)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 (j)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or
 - (k) has been ordered to be removed from office by the R.O.C. Courts on the grounds that such Director,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committed



serious violations of the Law,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or acts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upon a petition by the Company or Member(s) to the R.O.C. Courts.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in case a Director (other than Independent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some or all his Shares during the term of his office as a Director, such that the remaining Shares held by him are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he was elected, he shall, ipso facto,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and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
 - (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if a Director (other than Independent Director), (a)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nd before his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a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some or all his Shares held by him such that the remaining Shares are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election or, (b) within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fix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8(2)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election of such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some or all his Shares held by him such that the remaining Shares are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hi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invalid and void.
84. Except as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he following relationships shall not exist among half or the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b) a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If any of the foregoing relationships exists among half or the majority of the elected Directors, the elec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one who received the lowest number of votes among those related Directors shall be deemed invalid and void; and if he has already held office of a Director, he shall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and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 For the remaining Directors, if the foregoing requirements are still not satisfied, the same procedure set out above shall be applied again to the remaining related Directors, until such time as the foregoing requirements can be complied with.
85. In cas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it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from office by a resolution in a general meeting,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submit a petition to a competent court, including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but only 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removing such Director from office.
86. Subject to the Law,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six months or a longer time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who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with a competent court, including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In case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fails to file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such request,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Members making such request may file the action for the Company.

PROCEEDINGS OF THE BOARD

87. The Board may meet for the despatch of business,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its meetings as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and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establish internal rules in this regard,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Board meetings shall be held at least once in each quarter or within such period and frequency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quorum necessary for the transaction of the business of the Board shall be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Board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entitled so to do.
88. A Director may, and the Secretary on the requisition of a Director shall, summon a Board meeting by,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seven (7) days' notice in writing, or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forty eight hours' notice in writing, to every Director which notice shall set forth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PROVIDED HOWEVER,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rescribed notice, in the event of emergency,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its sole discretion, a Board meeting may be called at any time if this has been agreed to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such meeting.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notice of Board meeting may be waived by all the Directors at, before or retrospectively after the relevant Board meeting is held. Any notice or waiver thereof may be given by email, telex or telefax.
89. A Director may participate in a meeting of Board, or of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of which such Director is a member, by means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which permit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to see and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simultaneously and instantaneously, and such particip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the meeting.
90. A Director may appoint another Director as his proxy to attend a meeting of the Board in writing with regard to a particular meeting, and state therein the scope of authority with reference to the subjects to be discussed at such meeting, in which event the presence and vote of the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be that of the Director appointer. No Director may act as proxy for two (2) or more other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if a Director attends a Board meeting on his behalf and as the proxy of another Director, he is entitled to vote both as a proxy and for his own.
91.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essential contents at such relevant meeting.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bear any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ar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

92.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their body.
93.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resolution in writing signed by all of the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or all of the members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including a resolution signed in counterpart or by way of signed email, telex or telefax transmission, shall be as valid and effectual as if it had been passed at a Board meeting or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duly called and constituted.
94. The proceedings regarding Board meetings not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the Board and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particular,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Procedure for Board of Directors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of the R.O.C.).

RESERVES AND CAPITALISATION

95.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a)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and (b)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and (c) a Statutory Reserv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fter the aforesaid sums as set aside from the profits for such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for any purpose to which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may be properly applied, the Board shall, before recommending any dividend or bonuses, set aside the remaining profits of the Company in whole or in part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as a special reserve or reserv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der from the Commission, and the Company may also, under these Articles or by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et aside another sum as a special reserve or reserves (collectively, the "**Special Reserve**").
96.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neither the Statutory Reserve nor the Capital Reserve shall be used except for offsetting the losses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not use the Capital Reserve to offset its capital losses unless the Statutory Reserve and Special Reserve set aside for purposes of loss offset is insufficient to offset such losses.
97.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where the Company incurs no loss, it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istribute its Statutory Reserve,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or the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which are in the Capital Reserve which ar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fully paid Shares and/or by cash to its Members.

- (2)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Board may capitalise any sum for the time being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any of the other Company's reserve accounts which ar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or any sum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th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or otherwis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nd to appropriate such sums to Members in the proportions in which such sum would have been divisible amongst them had the same been a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by way of dividend//bonus and to apply such sum on their behalf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for allotment and distribution credited as fully paid-up to and amongst them in the proportion aforesaid.

98. Where any difficulty arises in regard to any declaration of share dividends or share bonuses or other similar distributions under these Articles due to any fraction held by Member(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that cash payments should be made to any Members in full, or part thereof, as may seem expedient to the Board. Such decision of the Board shall be effective and binding upon the Members.

COMPENSATION, DIVIDENDS AND BONUSES

99.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any Shares,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lare dividends/bonuses (including interim dividends/bonuse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to the Members by issuing new, fully paid Shares and/or by cash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and authorise payment of the same out of the funds of the Company lawfully available therefore. The Directors may, before declaring any dividends, bonuses or distributions, set aside such sums as they think proper as a reserve or reserves which shall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be applicable for any purpose of the Company and pending such application may, at the like discretion, be employed in the business or investments of the Company.

- 100.(1) As the Company is in the growing stage, the dividend/bonuses of the Company may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cash dividends/bonuses and/or stock dividends/bonuses. The Company shall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s capital expenditures, future expansion plans, and financial structure, funds requirement and other plan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needs in assessing the amount of dividends/bonuses the Company wish to distribute.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where the Company has annual profits at the end of a financial year, upon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not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profits for such year to the Employees as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 the form of shares and/or in cash and may distribute not more than one percent (1%) hereof to the Directors as the Directors' compensat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total amount of accumulated losses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shall be reserved from the said profits in advance, and the Company shall distribute the remaining balance thereof to the Employees and Directors in the proportion set out above. A report of such distribution of Employee and Directors' compensation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Except otherwise set forth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s' compensation shall not be paid in the form of shares. The term "annual profits" as used herein shall mean the annual profits for such year before tax without deducting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distributed to the Employees and Directors as prescribed in this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 (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any Shares, where the Company still has annual net profit for the year, after paying all relevant taxes, offsetting losses (including losses of previous years and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f any), setting aside the Statutory Reserve of the remaining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vided that the setting aside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does not apply if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amounts to the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and setting aside the Special Reserve (if any),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not less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remaining balance (including the amounts reversed from the Special Reserve), plus accumula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of previous years (including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n part or in whole as determin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passed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duly convened and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to the Members as dividends/bonuse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cash dividends/bonuse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bonuses to Members.
- (4)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he Employees and Directors' compensations and dividends, bonuses or other forms of distributions payable to the Members shall be declared in NTD.
- (5) The Board may deduct from the dividends, bonuses or any other amount payable to the Memb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any amount (if any) due by such Member to the Company on account of calls or otherwise in relation to the Share.
- (6) Any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on o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may be paid by wire transfer to the bank account nominated by the Member or by cheque or warrant sent through a post to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the Member, or to such Person and to such address as the holder may nominate in writing. In the case of joint Members, any of them may give a valid receipt for the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on o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 (7)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Special Reserve may be reversed to undistributed profits of the Company.
10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istribute any part or all of the dividends or bonuses to the Members decl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Article by way of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for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to the Members.
102. No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shall be paid otherwise than out of profits or out of monies otherwise available for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No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or other money payable by the Company on or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shall bear interest against the Company.

ACCOUNTS, AUDIT, AND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103.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to be kept accounting records and books of account sufficient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and to show and explain the transac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otherwi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at such other place(s) in such manner as may b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Board and shall always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by the Directors.
104.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the end of each financial year,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the business report; (b)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which include all the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as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c) any proposal relating to the distribution of net profit and/or loss offset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for adoption by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Upon adoption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shall distribute to each Member copies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relating to profit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However,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abovementioned statements and resolutions instead of distributing those to each Member.
105.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documents prepar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at the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for inspection during normal business hours by the Members, ten (10) days prior to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106.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or revoke, alter or amend any such determination) that the accounts of the Company be audited and the appointment of the Auditors.
107.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Board shall keep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these Articles,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and the counterfoil of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Any Member may request at any time, by submitting evidentiary document(s) to show hi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requested matters, access to inspecting, transcribing and making copies of the above documents; the Company shall make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provide the above documents.

108. The Board in each year shall prepare, or cause to be prepared, an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setting forth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deliver a copy thereof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TENDER OFFER

109.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receipt of the copy of the public tender offer report form, the public tender offer prospectus, and relevant documents,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

- (a) the types, number and amount of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any Member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 (b)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by the Board to the Members on such tender offer, which shall set forth the identity and financial status of the tender offeror, fairness of the tender offer conditions, verification on rationality of source of fund for tender offer, and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who abstain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e;
- (c) whether there is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delivery of its most recent financial report and the contents of such change, if any;
- (d) the types, number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tender offero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and
- (e) other relevant significant information.

WINDING UP

110.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e wound up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by the Members. If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shall be in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such assets shall be distributed so that, as nearly as may be, the los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If in a winding up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shall be more than 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e surplus shall be distributed amongst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is Article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issued upon special terms and conditions.

111. Subject to the Law,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any other sanction required by the Law, divide amongst the Members in specie or kin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Memb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Members as the liquidator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Memb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asset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112. The Company shall keep all statements, records of account and documents for a period of ten (10)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completion of liquidation, and the custodian thereof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liquidator or the Compan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NOTICES

113. Subject to the Law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any notice or document may be served by the Company to any Member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facsimile, or by sending it through the post in a prepaid letter or via a recognised courier service, fees prepaid, addressed to such Member at his address as appearing in the Register, o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by posting it on a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and/or the Company's website, or by electronic means by transmitting it to any electronic mail number or address such Member may have positively confirmed in writing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service of notices. In the case of joint Members, all notices shall be given to that one of the Members whose name stands as their representative in the Register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114. Any Member present,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prox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to have received due notice of such meeting including the purpose for which such meeting was convened.
115. Any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if served by:
- (a) pos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on the day following that on which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posted or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 (b) facsimil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upon production by the transmitting facsimile machine of a report confirming transmission of the facsimile in full to the facsimile number of the recipient;
 - (c) courier servic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forty-eight (48) hours after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service; or
 - (d) electronic mail,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immediately upon the time of the transmission by electronic mail, subject to the Law.



116. Any notice or document served to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any M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Member be then dead or bankrupt, and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has notice of his death or bankruptcy,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served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such Member as sole or joint Member.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117.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t such addres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Board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FINANCIAL YEAR

118. Unless the Board otherwise prescribes,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Company shall end on December 31st in each year and shall begin on January 1st in each year.

SEAL

119.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a Seal by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an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also have a duplicate Seal or Seals for use in any place or places outside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use and management of the Seal (or duplicate Seals)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pursuant to the adoption of any regulation governing the use and management of seals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IN THE R.O.C.

- 120.(1)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by a resolution of the Directors, appoint or remove a person as its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and such agent will be deemed as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Company in the R.O.C.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2) The preceding agent shall have residence or domicile in the R.O.C.
- (3)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he name, residence/domicile of the preceding agent and power of attorney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the R.O.C. This reporting requirement shall also apply if there is any change.

CHANGES TO CONSTITUTION

12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alter or amend the Memorandum or these Articles, in whole or in part.

– Remainder of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實際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所設立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中譯文）

（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所設立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組織備忘錄

（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 **Yonggu Group Inc.**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設於 Office of 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er,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之辦公室，或其他隨時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位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本公司註冊辦公處之處所。
3.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且本公司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7 條第 4 項之規定，應有完整權力及授權實行任何未受法令禁止之目的。
4.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具備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而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無涉。
5. 本備忘錄未允許本公司在尚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經營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保險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於英屬開曼群島經營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經紀人之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管理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經營公司管理業務。
6. 除為推展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英屬開曼

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規定不妨礙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業務所需，而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行使權力。

7.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社會責任。
8. 股東僅就其所認購之股份數，負擔繳納股款之義務。
9.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得基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及本章程之規定，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以及分拆、增加或減少資本額，並得於資本額內發行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權利劣後、附條件或限制之普通股股份、可贖回股份、增資或減資股份。除發行條件經明確規定者外，不論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類型之股份，均應依據前述規定之權限內為之。
10. 本備忘錄未定義之大寫詞彙與本公司章程中使用者具有相同意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用辭解釋章節亦適用於本備忘錄。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onggu Group Inc.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訂章程

（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用辭定義

1.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一個附件中 A 表（包括其修訂、補充或修正）記載之規範內容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除另有規範者外，本章程之用辭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 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而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及準則暨其修訂版本，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律、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制定之規章、規則及條例，以及金管會、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適用）；

本章程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增補或取代之本公司現行章程；

會計師 本公司所聘任，依據本公司之委任或指示，審查公司帳務、查核及/或簽證公司財務報表或執行其他類似職務之註冊會計師（如有）；

董事會 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係指(1)股份溢價帳戶、(2)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及(3)

	其他依上市（櫃）規範或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認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69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依據本章程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其他主管機關；
本公司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並整併於其共同設立之新公司；
董事	本公司組成董事會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
折價轉讓	依本章程第 23 條第 4 項之定義；
電子	其定義應依據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暨其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法規，包括該法所援引或取代之其他法律；
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在中華民國建置之興櫃股票市場；
員工	本公司及/或任一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範圍由董事會決定之；
財務報告	依本章程第 104 條之定義；
獨立董事	為符合本章程目的以及上市（櫃）規範之要求，經股東會選任並指派為獨立董事之董事；
法人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商號、公司或其他組織；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與其他適用或影響於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法律、命令、法令或其他在英屬開曼群島具有法效性之文書（暨其修

	訂)；當本章程援引開曼法令之任何條文時，應為法律所修訂之現行條文；
股東	股東名簿上依法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包括登記為共同持有人者；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組織備忘錄；
吸收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二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存續公司；
月	日曆月；
新台幣	新台幣；
普通決議	指下列決議：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或 (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
人	包括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組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4條之定義；
私募	依據上市（櫃）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依據開曼法令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註冊辦公處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註冊登記之辦公處；
掛牌期間	自本公司有價證券於首次公開發行或興櫃市場、櫃買中心、證交所或其他臺灣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之掛牌交易期間（該有價證券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之期間，為本定義之目的，仍應算入）；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權之法院；
公司印鑑	本公司一般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由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包括任何或所有類別之股份；為杜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畸零股；
股份溢價帳戶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及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代理機構；
經簽認	經簽名或以機械方式固著而表現其簽名，或由有意在電子通訊上簽章之人所為附於或邏輯關聯於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式；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95 條之定義；
特別決議	指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通過之下列特別決議：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

記載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有關議案事項之召集通知已合法送達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或

(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

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決議為之者，亦為有效；

分割

讓與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而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交付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予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法定盈餘公積

依據上市（櫃）規範自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

從屬公司

指(a)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為本公司所持有之該公司；(b)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c)其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之公司；或(d)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與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該公司；

集保結算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

依開曼法令經本公司買回而未予銷除且繼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以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2) 除另有規定者外，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並使用於本章程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定義之。
- (3) 本章程中，除另有規定者外：
 -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 (b) 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 (c) 本章程所定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稱「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相片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以及
 -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4) 本章程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宜之目的，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對於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董事會得：
 - (a) 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時間、權利或限制，提供、發行及分配該等股份予他人認購；但除依據開曼法令及於掛牌期間依上市（櫃）規範所為者外，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且
 - (b) 依據開曼法令及於掛牌期間依上市（櫃）規範，授與股份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憑證；且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4.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5 條規定且於本公司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股份類別之股份（下稱「特別股」），其權利得優先或劣後於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
5. (1)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時，下列事項應明定於本章程：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 (2)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所規範特別股之權利、利益及限制，以及得發行之股數，應以特別決議修訂之。
6. 於掛牌期間，在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且符合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發行新的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7. (1)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不印製股票，惟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於開曼法令規定得交付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 (2)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 (3)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4)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
8. 於掛牌期間：
- (a) 發行新股時（關於合併、分割、重整、資產收購、股份交換、員工股份選擇權或認股權之行使、可轉換有價證券或公司債之轉換、具優先或特別取得股份權利之認購權或其他權利之行使或依本章程進行公積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東、私募或非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除外），董事會得依照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優先承購。
 - (b)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依前項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承購後，除(i)金管會、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或(ii)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

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或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9.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依普通決議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前條規定保留予員工優先承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後，應公告並分別通知原股東，得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剩餘股份，並聲明未於指定期間內認購者喪失其權利。但：
 - (a) 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之；
 - (b) 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讓與；且
 - (c) 原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0. 前條規定於本公司因下列情形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 (a) 與合併、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 (b) 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 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d) 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股份交換有關者；
 - (f) 與第 13 條私募規定有關者；或
 - (g)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情事有關者。
11. 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因繼承者外，不得轉讓。
1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13. (1) 於掛牌期間，在符合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或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2) 依據前項規定，本公司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4.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
1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以及轉增資、股務等，應遵守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之規定。

權利變更

16. 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時，包括有特別股發行之情形，任一股份類別所附特別權利之變更或廢止，除應符合第 46 條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應經該股份類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之。各股份類別股東會之召集與延期，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7. 除該股份類別之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類別股份附具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同等或劣後於該等股份之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類別之股份，而受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止。

股東名簿

18. 董事會應依開曼法令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

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19. 不論本章程其他條款之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於掛牌期間，股東相關資訊應由集保結算所紀錄之，且本公司股東之認定，應以集保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紀錄為依據。本公司於收到該等紀錄之日時，該等紀錄應構成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20. (1) 依據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股份發行前，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決定該等股份得基於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按特定期間及方式贖回該股份。
- (2)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依開曼法令贖回之，但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下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應不受影響。
21.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買回自己股份。
- (2) 於掛牌期間:
- (a) 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買回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b) 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包括因故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買回者（如有）），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22. (1) 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因股份拋棄或其他情形）之股份，應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立即辦理註銷或以庫藏股持有之。
- (2) 於掛牌期間，所有有關本公司買回及贖回股份之事項均應遵循開曼

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23. (1) 本公司應登記於股東名簿為庫藏股之持有人，但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凡於本公司持有庫藏股之期間：
- (a) 不論為何種目的，本公司不得被以股東身分對待之，且不得行使關於庫藏股之任何權利，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
 - (b) 庫藏股不得以任何方式質押或設定擔保；
 - (c) 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法令之目的，庫藏股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會議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且
 - (d) 庫藏股不得受股息/紅利之分派或支付，或其他本公司資產(包括解散時分配予股東之剩餘資產) 之分配(無論係現金或其他)。
- (2) 除開曼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得隨時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辦理銷除或轉讓予任何人（包括員工；在不違反本條第 5 項之規定下，該等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董事會得決定本項轉讓之期限及條件（包括限制員工依本項規定取得之庫藏股在最長不超過二年之期間內不得轉讓）。
- (3) 本公司因轉讓庫藏股所取得之對價（如有），其金額應依據開曼法令記入帳戶。
- (4) 在不違反本條第 5 項及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下稱「折價轉讓」），但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應已有下列事項主要內容之說明，不得為臨時動議：
- (a) 董事會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d) 董事會認為可能影響股東權益影響之事項：
 - (i) 依據上市（櫃）規範，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 (ii) 依據上市（櫃）規範，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5)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折價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之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零點五。
24. (1)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依各該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依前段規定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予股東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對價者，其財產類型及相應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 (2) 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股份之轉讓

25.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6. 股份之轉讓，非將讓與人及受讓人之姓名/名稱及其住所/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於第 28 條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暫停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不承認信託

2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人不得以其基於信託持有股份之事由對抗本公司，且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衡平的、可能的、將來的或實際的股份利益（僅本章程、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規定，或基於有管轄權法院之命令者除外），或除登記持有者所取得對股份之絕對權利外之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權

利，對於本公司（即使已受通知）不生拘束效力。

基準日與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28. (1) 董事會得預先就下列事項決定基準日：(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親自或以委託書、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出席股東會或其延會或參與表決之股東；及(c)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目的。董事會依本條規定指定(b)款之基準日時，該基準日應在股東會召集日前。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為(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下稱「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自各股東會之召集日或相關基準日起算。

股東會

29.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30. 凡非屬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被稱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集本公司之股東臨時會。
3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
32.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 (2)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之持股為準。
 - (3) 除董事會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應召集而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亦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3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投票事務。

股東會召集通知

34. (1) 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以公告方式通知之。通知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前述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2)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該通知得經全體股東於會議前或會議中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得經有權出席並參與表決之股東半數以上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同意，以較短期間通知各股東。
35.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至少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 (2) 於掛牌期間，股東依據第 57 條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項資料及行使表決權格式，併同寄送給股東。
36.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

東會中審議、討論或提付表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減資或依本章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解散、自願清算、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k)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相關分配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 (l) 將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或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
3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38. 股東會召集通知偶發之遺漏寄送或股東未收受召集通知，不影響該次股東會已進程序之效力。

股東會程序

39. 除已達章定出席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表決，但為選任股東會主席者不在此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

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二名以上股東親自、委託代理人或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如為法人股東）出席。

40. (1)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一位或數位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該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予列入：
 - (a) 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c) 提案超過一項者；
 - (d) 提案超過三百字者；或
 - (e) 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經過後始提出者。
 - (5) 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6)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召集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1.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或不願擔任主席，其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43. 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休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地點續行，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其後之股東會，應如同一般股東會，送達載明集會時間及地點之召集通知。

44. 股東會中提付議決之事項，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45.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提付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46.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 (e) 分割；
 - (f) 授權由本公司參與之新設合併或吸收合併計劃；
 - (g) 公司因第 47 條以外之事由而自願清算；
 - (h) 私募；
 - (i)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j) 變更公司名稱；
 - (k) 變更資本幣別；
 - (l) 增加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及面額之股份；
 - (m)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n)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o) 銷除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 (p)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規定，變更或修改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q)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r)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 (s) 依據本章程第 12 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以及
 - (t)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2) 儘管本章程有所規範，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或本公司概括讓與（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權利與義務）、讓與本公司之營業或財產、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既存、新設或受讓之公司非屬上市公司（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4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於不能清償到期債務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自願清算。
48.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46 條第 1 項第 a、b 或 c 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行為之表示，且嗣後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46 條第 1 項第 b 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 (2)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並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前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惟本公司亦得為保障異議股東之權益而依據掛牌地國法令辦理。
49.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確認該決議無效或撤銷該決議。

50.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有權受領通知並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全體股東簽章之（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經股東會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51. 股東會程序或表決方法，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依普通決議通過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於掛牌期間，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

股東表決權

52. 除依本章程就股份之表決權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者外，每一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委託出席之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53.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行使表決權，該代表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全體共有人之一致表決。
54.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其表決權無須與為其自己所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同一之行使。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55. 股東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單位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或本公司股份類別之股東會。
56.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於計算股東會是否已達章定出席數時，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a) 本公司所持有之自己股份（若該持有為開曼法令所允許）；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i)控制公司或(ii)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2) 股東對於提請股東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或擔任法人之代表人行使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3) 當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時，如以其所持有之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最近一次選任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股東會出席股數。
57.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董事會得決議股東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惟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二日前，依召集通知所載方式為之；有重複時，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於後送達者中已明示撤銷先送達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論及或表明之事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58.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擬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該股東雖未按照本條規定為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其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委託書

59.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受託人不須為股東。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格式應由本公司印發，載明下列事項：(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或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以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併同股東會召集通知於同一日送達全體股東。
60.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依前條規定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61.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該股東雖未按照本條規定為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其先前委託之意思表示。
62. 股東依第 57 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依本章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於上開情形，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股東撤回其先前向公司行使之表決權，且公司應僅得計算該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之表決權。
63. 於掛牌期間，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本章程第 57 條規定被視為代理人之股東會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應算入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而投出之票數，亦不應算入該次決議投票之具表決權股數，但應算入股東會之出席人數。有上述排除表決權之情形時，應以經排除之具表決權股份與代理人所代理各股東具有表決權之股數，按比例排除之。
64. 關於委託書之使用或徵求，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之

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暨其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及董事會

65. (1)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不少於五名，且不得多於十二名。每一屆董事會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 (2) 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董事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指派一名或數名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被提名並當選為董事。
- (4) 依本章程之規定選舉董事時，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各股東於該董事選舉時，應有(i)與其持有股份數相應之投票權數，乘以(ii)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數量之選舉權。各股東得將其選舉權分配予多數董事候選人或集中選舉單一董事候選人。於該次選舉中，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儘管於本章程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指派任何人擔任董事或解任任何董事。
- (5) 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66. 本公司得於適當時採用上市（櫃）規範所訂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惟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任何董事之選任均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在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之情形下，董事及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分別自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則及程序，得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6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應延長其任期至原董事經連選連任或新董事經合法選任並就任時為止。在董事有缺額時，經股東會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應補足原董事之任期。
68. (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未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69.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或不能行使其職權，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0.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由董事會依下列因素酌給之：(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d)其他相關因素。
71.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但董事缺額達該屆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其他有給職（會計師除外），任職期間與條件（關於薪資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願任董事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因而受有利益，而須將因擔任該職務或因而建立忠實關係之獲利歸入本公司。
73. (1) 在不影響董事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及技能執行本公司業務。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

違反其義務且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本公司得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為一切適當行為，以將該行為之所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

(2) 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範圍內，準用之。

74.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得為自己或其事業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會計師除外），且得享有相當的報酬，如同其非為本公司董事。

75.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因過失或違背誠信行為所生之責任外，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公司之現任或前任董事（包含代理董事）、秘書、經理人或會計師，按董事會決定之責任保險範圍，依契約支付保險金或同意支付保險金。

7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章程未規範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獨立董事

7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之人，應確保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本條之要求。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79.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支付予董事之酬勞應由董事會依據同業基準，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如有設置）訂定之。該酬勞應逐日累計，且董事亦得請求本公司支付旅費、住宿費及其他因往返及參加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依第 82 條設置）、股東會或其他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事項所生之費用或由董事會決定之定額補貼，或前述支付方式之合併適用。
80. 為管理本公司所需，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任命公司經理人，並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亦得將其解任。
81. 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助理秘書），並決定其合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公司秘書應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委員會

82.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自行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設立並將董事會部分權限委由其認為適當之人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與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依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規則，無相關規定時，成員達二人以上之委員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董事會之規定（如適用）。
- 82.1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

- (2)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3)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4)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 j 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82.2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本項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

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c)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83. (1) 於掛牌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死亡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作出裁決而尚未撤銷，或其行為能力依其應適用之法律受有限制者；
- (g) 依據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作成之裁決，解任其董事職務或禁止其擔任董事者；
- (h) 依第 84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 (i)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 (j) 依本章程規定解任者；或
- (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

(櫃) 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向中華民國法院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 (2)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其任期中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 (3)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a)於當選後、就任前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或(b)於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第 28 條第 2 項所訂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其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
84. 除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a)配偶，或(b)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直至符合前段規定為止。
85.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判解任之。
86.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董事會程序

87. 董事會得為執行職務而召集或休會，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規範其集會，且應依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訂立相關內部規章。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每季或於其他上市（櫃）規範規定之期間，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始得開會。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88.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非掛牌期間則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過半數董事之同意，以書面隨時召集之。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於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任何通知或同意均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
89. 董事得以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其為成員之一之委員會之會議。董事以視訊參與前述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90. 董事得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該委託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及表決。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其得同時行使該委託董事及其本身之表決權。
91.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9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93.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在職董事或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章的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於複本簽署或以電子郵件、電

報或傳真方式簽署)，應與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94. 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並報告股東會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公積與轉增資

9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盈餘中提撥一定金額用於下列目的：(a) 繳納該會計年度之應納稅捐；(b)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c) 依據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該等金額後分派股息或紅利前，除依金管會要求，董事會應將剩餘部分之全部或一部提為特別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亦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特別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下合稱「特別盈餘公積」）。
96.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97.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 (2)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依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
98. 當股東因持有畸零股致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股份股息、股份紅利或其他類似分配有困難時，董事會得為權宜之處理，而以現金代替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給付予該股東。該等董事會之決定應有效力且對於股東具有拘束力。

酬勞、股息及紅利

99.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隨時按股東各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包括期中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之。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分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以供本公司任何目的使用，或保留作為本公司業務或投資運用。
100. (1)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 (3)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

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4)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以及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計算基準。
- (5) 董事會得自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中，抵扣股東當時到期應給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如有）。
- (6) 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均得以電匯至股東指定之銀行帳戶，或直接將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登記地址，或至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人或地址之方式給付之。在共同持股之情形下，任一持有人均得有效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
- (7)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盈餘公積得迴轉為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0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102.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公司會計

103. 董事應使會計紀錄與帳冊足以適當表達本公司之狀況、足以說明本公司之交易行為，且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並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之備置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其他其認為適當之處所；且應開放供董事隨時查閱。

104. 於掛牌期間，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a)營業報告書、(b)財務報告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下稱「財務報告」），以及(c)依本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

或虧損撥補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其後，董事會應將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然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代之。

105.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
106.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定（或撤銷、變更其決定）查核本公司之會計帳目，並委聘會計師。
107.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並應令該等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108. 董事會每年應依開曼法令編製年度申報書，並提交英屬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開收購

109.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接獲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十五日內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董事會應就當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
 - (d) 現任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以及

(e) 其他相關重大訊息。

清算

110.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11.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開曼法令要求之批准，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以現金或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之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按開曼法令之批准，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12. 本公司所有報表、會計紀錄和文件，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113.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預付費用之知名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記之位址，或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14. 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召

集通知。

115. 通知或文件以下列方式送達時：

- (a) 以郵遞者，應於其付郵或交付運送人之次日，發生送達效力；
-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至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快遞服務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 (d) 以電子郵件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16. 通知或文件已依本章程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死亡或破產，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持有該股份之股東。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

117. 本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之註冊辦公處應由董事會決定。

會計年度

118.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19. 本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使用印鑑，且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亦得有數個相同印鑑，並於開曼群島以外之處所使用之。董事會得隨時按本公司根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印鑑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決議使用本公司之印鑑（或數相同印鑑）。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20. (1) 依據上市（櫃）規範，本公司應經董事會決議委任或解任一自然人

為其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且該代理人應被視為本公司依照上市（櫃）規範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 (2) 前述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 (3) 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組織文件之修訂

12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修改或增補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以下空白 -

附件十二、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版)

一、會議時間：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2點30分

二、會議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2

三、出席董事：簡國釗董事長、翁傑元董事、李中平董事、陳世英董事、董事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蕭弘宗、敬梅杰董事及張秉熙董事，7人親自出席。

列席：財務主管蔡宗佑副總、稽核主管甘懷軒經理、康和證券林克維經理

四、主席：簡國釗董事長

紀錄：楊郁蓓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因應本公司長遠發展計畫，邁向資本大眾化，使公司永續經營，本公司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在台第一上市。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在臺灣第一上市後，本公司擬向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股票公開發行。
2. 本公司授權董事長得處理一切相關事宜，包含授權董事長簽署相關契約及其他文件。
3. 本案經第一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通過預計第一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擬原股東放棄認購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依第一上市初次上市新股承銷相關辦法，

擬於適當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參照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15% 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其餘 85~90% 擬依董事會、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擬請本公司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5.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6. 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得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本次發行新股案之相關文件。
7. 本案經第一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
-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第九案：略。
第十案：略。
第十一案：略。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節錄版)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下午 2 點

會議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2

出席股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4,675,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為 61,206,149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94.64%，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列席董事：董事翁傑元及敬梅杰；獨立董事陳世英、李中平及張秉熙。

列席：黃世鈞會計師、吳郁隆會計師、張佳容律師

主席：董事長 簡國釗

紀錄：楊郁蓓

議程：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略。
- 四、承認事項：略。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於中華民國辦理股票第一上市及股票公開發行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因應本公司長遠發展計畫，邁向資本大眾化，使公司永續經營，本公司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在台第一上市。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第一上市後，本公司擬向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股票公開發行。
2.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處理一切相關事宜，包含授權董事長簽署相關契約及其他文件。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62,603,75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00%，反對權數為 0 權，棄權權數為 0 權，本案照原提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通過預計第一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擬請原

股東放棄認購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依第一上市初次上市新股承銷相關辦法，擬於適當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參照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15% 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其餘 85~90% 擬依董事會、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擬請本公司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6. 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得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本次發行新股案之相關文件。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62,603,75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00%，反對權數為 0 權，棄權權數為 0 權，本案照原提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版)

-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 10 點 30 分
- 二、會議地點：重慶、高雄及台北等地視訊，台北董事開會地點為康和證券承銷部 10 樓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0 樓)。
- 三、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 7 人，2 人親自出席、4 人視訊出席、1 人委託出席
- 親自出席：簡國釗董事長、敬梅杰董事
- 視訊出席：董事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蕭弘宗、翁傑元董事、陳世英董事、張秉熙董事及李中平董事
- 列席：財務主管蔡宗佑副總、稽核主管甘懷軒經理、康和證券林克維經理、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建璋協理

四、主席：簡國釗董事長

紀錄：楊郁蓓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調整辦理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前現金增資並提撥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會後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3,400 仟股，故配合調整於股票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股數為 8,650 仟股。
- (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公司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 10% 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扣除依章程之規定保留予員工承購之股數，排除原股東儘先分認之權利，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如有大陸地區員工承購，則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辦理。
- (三)為配合本公司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第一上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調整發行新股股數為 8,65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撥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 (四)本次發行新股，擬依公司章程第 8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 15% 之股份由員工優先承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五)本次發行新股，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53 元整，募集總金額預計為新臺幣 458,450 仟元。
- (六)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 (七)本次現金增資除參照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 10%，共計 865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90% 共 7,785 仟股，參照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本公司 108 年度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之決議，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之限制。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的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 (八)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效益，請詳附件七。
- (九)本次發行新股之最終發行股數及最終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前，依市場情況洽證券承銷商協調訂定。
- (十)本次發行新股之公開銷售作業（於相關法令允許範圍內）及其他有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決定及處理。
- (十一)本次發行新股，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之契約或文件，全權決定發行新股之實際發行股數（於授權資本額度內）、公開銷售方式（於相關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及其他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出通知、簽署聲明書、並為相關指示，並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 (十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決定增資基準日及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文件)。另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更等因素而需變更，暨本案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簽署相關文件。
- (十三)本案經本公司第一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略。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附件十三、盈餘分配表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9,092
加：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	446,315
可供分配盈餘	665,407
減：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194,0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1,382

註：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簡國釗



總經理：林皇智



會計主管：蔡宗佑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 元 2 0 1 9 年 1 2 月 1 1 日

評估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一、產業風險

(一) 環保形勢的日益嚴峻

隨著環保形勢的日益嚴峻，在以環境為代價的經濟大發展情況下，中國大陸自然環境的不斷惡化。今年中國當局的「兩會」決議對環保執法力度進行加深，造成砂石業者因環保政策之影響受到限採及關停無法正常供貨，使砂石採購成本大幅上漲，進而導致預拌商品混凝土生產成本提高。

(二) 大陸地區工資成本逐漸上揚之風險

隨著大陸經濟的發展，近20年來重慶市從中國的三線城市發展為一線城市，其人力成本亦逐年水漲船高，許多公司面臨著利潤逐步被侵蝕的考驗。

二、營運風險

(一) 資金積壓及資金成本之風險

因建築相關行業付款方式與其工程進度有密切關聯，因此該公司存在大量的工程應收款需待工程完工後始能收現，因此當工程案越多，工程量體越大，就會面臨越高的資金成本壓力及風險。且在中國大陸的建築產業鏈中，因為資金緊俏，導致整體產業鏈的應收款項回收週期偏長且存在有以房抵款等特殊交易模式，諸多企業經營過程面臨資金鏈斷裂之風險。

(二) 行業中普遍應收帳款週轉率過長

近年來，隨著中國對基礎設施和房地產投資的調控，混凝土等基礎建材行業面臨的市場環境也更加複雜多變，經營風險與財務風險驟增。在這種情況下，由於資金周轉不開，很多混凝土企業陷入困境，應收帳款比例逐年升高，收款成本越來越大，壞賬損失越來越多，成為企業揮之不去的痛點。

(三) 行業具有地域性，區域建設發展成熟後有搬遷之風險

混凝土產品之特性，在一定時間內將會凝固再加上相關運送成本之考量，在銷售上有其地域性的限制。且當區域建設達及發展水準一定程度後，混凝土攪拌站將會面臨家數減少或搬遷之問題。

三、其他重要風險

(一) 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

該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中國，故註冊地與各個營運地之總

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及法令之變動，皆會影響該公司之營運狀況。

(二) 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台灣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該公司雖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目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4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4
二、承銷價格	4
三、承銷風險因素	21
四、總結	21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43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43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56
參、業務狀況	75
一、營業概況	75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75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90
二、存貨概況	95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102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112
肆、財務狀況	113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113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3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38
四、轉投資事業	139
五、承銷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51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55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	

之影響表示意見	155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55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 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56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 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 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承銷商評估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 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得委請專家就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 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 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事項，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	156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56
一、外國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56
二、股東權益保障事項	157
三、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158
四、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 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58
五、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58
六、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58
柒、評估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是否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 上市審查準則」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 標準審查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 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59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60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160
二、評估是否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建設公司申請股票 上市有關規定	165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 市之有關規定	165
玖、評估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5
拾、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 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66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 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 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66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採取必要之評 估查核程序	166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 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 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167
附件二、列明外國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 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74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開曼永固」)申請第一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46,750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64,675千股，另該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2019年12月10日完成增資發行新股3,400千股，且配合調整於股票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股數為8,650千股，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767,250千元，發行股數為76,725千股。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之十條，並準用第十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百分之十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達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上限)1,167千股，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650千股，占擬上市股份總額76,725千股之11.27%，該公司本次發行新股預計保留10%計865千股予員工認購，故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計有7,785千股，並業經2019年6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此外，該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與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為上限，提供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市場法又以「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為代表，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從整體市場選出營業性質及規模相近的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

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衡量被評價公司的股票參考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的差異部分作折溢價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茲將前述四種股票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 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 反應企業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 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 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為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其子公司除控股公司外，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近年來營運及獲利能力表現皆優，屬於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淨值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且目前國內實務已較少採用此一訂價方式；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而廣為獲利型及成長型之公司採用，故以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

之評價模式。因此，綜合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結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擬同時參酌多項因素以綜合考量該公司承銷參考價格之訂定，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時，依當時股票市場狀況採詢價圈購或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決定，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本益比法係先選定已上市(櫃)之採樣同業公司，並以各採樣同業公司平均股價除以其每股盈餘，獲得參考本益比區間，再將被評價公司每股盈餘乘以參考本益比數值，以估算被評價公司之股票參考價格。

(A)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第四季至 2019 年前三季
稅後純益	328,236	268,657	446,315	426,889
擬上市掛牌股數(千股)	76,725			
每股盈餘(元) (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	4.28	3.50	5.82	(註)5.56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考量扣除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設算利息費用為2,414千元，每股盈餘降為5.53元，影響金額微小。

(B)同業參考資料

該公司於 2016 年 5 月成立於英屬開曼群島，其子公司除控股公司外，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重慶市。並考量營運規模、產品性質及客戶特性後，選擇建築材料及營造相關事業發展之上櫃公司力泰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泰建設」；股票代碼 5520)與上市公司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產」；股票代碼 2504)及上市公司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泥」；股票代碼 1104)，做為比較分析之對象。

力泰建設總部位於台北市，主要產品為預拌混凝土建築材料之供應占營業比重約九成以上，因其預拌混凝土具有短時間內易凝固之特性，故僅限內銷，且以臺灣北部為主要銷售區域。與開曼永固除主要銷售區域不同外，其所營業務及原物料使用狀況相似，故選取力泰建設為該公司之比較同業。

國產主要產品為預拌混凝土建築材料、熟料、水泥、矽酸鈣板及岩棉玻璃棉，其中預拌混凝土約占營收75%左右（其中臺灣地區約占60%及中國大陸-蘇州約占15%），主要營運地為臺灣、中國大陸蘇州及福建。國產所營業務及原物料使用狀況與該公司相似，雖國產資本額及營業規模與該公司有所差異，惟考量原物料使用及國產之次要銷售地區同為中國大陸，且亦為建築材料類股中與該公司相近者，故選取國產為該公司之比較同業。

環泥成立初期以製造銷售「環球牌」水泥品牌為主營業務，至今可分為四個事業部：水泥事業部、混凝土事業部、建材事業部及電子事業部。其中預拌混凝土及水泥約分別占60%及17%，主要以銷售臺灣南部地區為主。與開曼永固除主要銷售區域不同外，其所營業務及原物料使用狀況相似，故選取環泥為該公司之比較同業。

另考量該公司主要營運地為中國重慶市，由於中國建築相關行業成長性及應收帳款回收週期與臺灣採樣同業有別，故選取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同業中建西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部建設」；股票代碼 002302.SZ）及重慶三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聖股份」；股票代碼 002742.SZ），其中西部建設主要營運遍佈全中國，2018 年度預拌商品混凝土比重為 97.68%；三聖股份主要營運地與該公司同樣位於為中國重慶市，2018 年度預拌商品混凝土比重為 67.68%，其餘部分為藥品及建材化工材料等，故以西部建設及三聖股份做為該公司分析比較之中國同業採樣公司。

茲彙整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建築材料及營造相關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如下：

a. 本益比法

(a) 臺灣同業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倍)	
		(註 2)		每月	平均
力泰建設 -5520	2019年08月	1.44元	28.74	19.96	18.97
	2019年09月		29.16	20.25	
	2019年10月		30.20	16.69	
國產-2504	2019年08月	0.48元	8.04	16.75	18.84
	2019年09月		8.65	18.02	
	2019年10月		11.96	21.75	
環泥-1104	2019年08月	1.69元	18.78	11.11	11.51
	2019年09月		18.82	11.14	
	2019年10月		18.79	12.28	
上市大盤	2019年08月	-	-	16.97	17.51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註 2)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倍)	
				每月	平均
	2019年09月		-	17.32	
	2019年10月		-	18.25	
上市建材營 造類	2019年08月	-	-	11.64	11.91
	2019年09月		-	11.72	
	2019年10月		-	12.38	
上櫃大盤	2019年08月	-	-	22.62	23.06
	2019年09月		-	22.93	
	2019年10月		-	23.63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每股盈餘係以最近四季稅後純益除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或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股本計算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彙總臺灣證券交易所最近三個月大盤平均本益比、該公司所屬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1.51~18.97 倍，考量採樣同業力泰建設係屬上櫃公司，故擬依櫃檯買賣中心 2019 年 8-10 月大盤平均本益比 23.06 倍，及上市 2019 年 8~10 月大盤平均本益比 17.51 倍，調整力泰建設之平均本益比為 14.40 倍，調整後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為 11.51~18.84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合併稅後淨利依擬上市掛牌股本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5.56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64.00~104.75 元，由於該公司並未登錄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考量流動性因素，給予流通性風險貼水以七五成計算，參考價格區間應介於 48.00~78.56 元之間。

(b) 中國大陸同業

單位：人民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註 2)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倍)	
				每月	平均
西部建設 (002302)	2019年08月	0.42 元	10.65	25.36	24.53
	2019年09月		11.53	27.45	
	2019年10月		11.43	20.78	
三聖股份 (002742)	2019年08月	0.27 元	6.34	23.48	23.79
	2019年09月		6.47	23.96	
	2019年10月		6.22	23.92	
上市大盤	2019年08月	-	-	16.97	17.51
	2019年09月		-	17.32	
	2019年10月		-	18.25	
上市建材營造 類	2019年08月	-	-	11.64	11.91
	2019年09月		-	11.72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註 2)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倍)	
				每月	平均
	2019 年 10 月		-	12.38	
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	2019 年 08 月	-	-	24.15	25.72
	2019 年 09 月		-	26.41	
	2019 年 10 月		-	26.60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之官方網站。

註 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每股盈餘係以最近四季稅後純益除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或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股本計算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由上表得知中國大陸採樣同業最近三月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23.79~24.53 倍，考量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各資本市場之本益比，經採取折價方式計算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如下表：

公司	掛牌市場	同業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A)	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最近三個月大盤平均本益比(B)	台灣證券交易所最近三個月本益比©	調整不同資本市場差異後之本益比價(C)/(B)*(A)
西部建設(002302)	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	24.53	25.72	17.51	16.70
三聖股份(002742)	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	23.79			16.20

經取得上述二家中國大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本益比，並考量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各資本市場之本益比有所不同而進行調整，經調整後上述二家中國大陸採樣同業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其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應分別為 16.70 倍及 16.20 倍。因此台灣上市大盤平均本益、該公司所屬類股本益比及調整後中國大陸採樣同業本益比區間應為 11.91~17.51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合併稅後淨利依擬上市掛牌股本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5.56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66.22~97.36 元，由於該公司並未登錄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考量流動性因素，給予流通性風險貼水以七五成計算，參考價格區間應介於 49.67~73.02 元之間，此價格區間與台灣同業計算差異不大。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臺幣元；人民幣元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 每股淨值(註 2)	平均收盤價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每月	平均
力泰建設 -5520	2019年08月	29.36元	28.74	0.98	0.99
	2019年09月		29.16	0.99	
	2019年10月		30.20	1.01	
國產-2504	2019年08月	15.09元	8.04	0.53	0.63
	2019年09月		8.65	0.57	
	2019年10月		11.96	0.80	
環泥-1104	2019年08月	27.37元	18.78	0.69	0.69
	2019年09月		18.82	0.69	
	2019年10月		18.79	0.69	
西部建設 (002302) CNY	2019年08月	53.93元	10.65	0.20	0.20
	2019年09月		11.53	0.21	
	2019年10月		11.43	0.20	
三聖股份 (002742) CNY	2019年08月	35.47元	6.34	0.18	0.18
	2019年09月		6.47	0.18	
	2019年10月		6.22	0.17	
上市大盤	2019年08月	-	-	1.62	1.67
	2019年09月	-	-	1.66	
	2019年10月	-	-	1.74	
上市建材營 造類	2019年08月	-	-	0.97	0.99
	2019年09月	-	-	0.98	
	2019年10月	-	-	1.03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註 2：每股淨值係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或 2019 年 9 月 30 日業主權益除以之股本計算。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彙總臺灣證券交易所最近三個月大盤平均股價淨值比、該公司所屬類股及臺灣採樣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約為 0.63~1.67 倍，以該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歸屬於該公司業主之權益 1,591,778 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 76,725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0.75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13.07~34.65 元。由於股價淨值比法並未考量公司獲利及未來成長性，該法較常使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獲利偏低之公司，故本次擬不予採用股價淨值比法。

(2) 成本法

成本法又稱為淨值法或帳面價值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價值，作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text{總資產} - \text{總負債}) / \text{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公司名稱	2019年9月30日		
	股東權益	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淨值(元)
力泰建設	1,808,487	60,315	29.98
國產	20,826,778	1,385,000	15.04
環泥	17,850,951	653,609	27.31

註：每股淨值係2019年9月30日業主權益除以之股本計算。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公司2019年9月30日每股淨值介於15.04~29.98元之間，以該公司2019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依擬上市掛牌股本76,725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20.75元，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本證券承銷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3) 收益法(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為例)

A. 現金流量折現法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淨現金流量又以自由現金流量(Free Cash Flow)為主要衡量依據，相關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n \frac{FCF_t}{(1+WACC_1)^t} + \frac{1}{(1+WACC_1)^n} \times \sum_{t=n+1}^{n+p} \frac{FCF_t}{(1+WACC_2)^{t-n}} + \frac{1}{(1+WACC_1)^n (1+WACC_2)^p} \times \frac{FCF_{n+p+1}}{WACC_3 - G_3}$$

$$FC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text{Sales}_{t-1} \times g_t \times I_t$$

$$WACC_t = (E/(D+E)) \times K_e + (D/(D+E)) \times K_d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其中：

$P0$	=	每股價值。
$V0$	=	企業總價值= $VE+VD$ ，為各期自由現金流量 FCF 之折現加總。
$VE、VD$	=	企業股東權益價值及企業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總股數 76,725 千股。
FC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WACC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
g_t	=	第 t 期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2019 年度~2021 年度
p	=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2022 年度~2027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盈餘。
$Sales_t$	=	第 t 期之營業收入淨額，且 $Sales_t / Sales_{t-1} = g_t$ 。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現金稅率。
I_t	=	$\frac{\Delta NWC}{\Delta Sales} + \frac{\Delta FA}{\Delta Sales} + \frac{\Delta OA}{\Delta Sales} + \frac{\Delta RD}{\Delta Sales}$ 第 t 期之投資比率 = 新增淨營運資金率 + 新增固定資產率 + 新增其他資產率 + 新增研發費用率。
$E/(D+E)$	=	權益除以計息負債 + 權益。
$D/(D+E)$	=	計息負債除以計息負債 + 權益 = $1 - E/(D+E)$ 。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風險報酬率。
β	=	系統風險，係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主要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然由於未來現金流量難以精確掌握，評價使用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B.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2019~2021 年度	期間 II 2022~2027 年度	期間 III 2028 年度後	說明
$D/(D+E)$	28.86%	28.86%	28.86%	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持續成長，未來該公司將繼續穩定發展，且該公司將會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避免提高負債比率，假設公司營運穩定成長，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淨
$E/(D+E)$	71.14%	71.14%	71.14%	

				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故計息負債比率維持不變。
K_d	4.94%	4.94%	4.94%	係以該公司 2019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報短期借款加權平均借款利率估算。
T	25%	25%	25%	以該公司中國大陸地區主要營運地所得稅率估算。
R_f	0.8364%	0.8364%	0.8364%	採用評價日 2019 年 9 月 12 日臺灣公債指數日報表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
R_m	5.14%	5.14%	5.14%	採用 2008 年~2018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
β	0.428	0.714	1.000	採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採樣同業平均之 β 值。
K_e	2.68%	3.91%	5.14%	$= R_f + \beta * (R_m - R_f)$ 。其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β ：採樣同業平均之相關係數； R_m ：市場風險報酬率
WACC	2.98%	3.85%	4.73%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C. 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 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 I 2019~2021 年度	期間 II 2022~2027 年度	期間 III 2028 年度後	說明
g	6.80%	4.80%	3.00%	期間 I： 考量中國產業環境、匯率及該公司預估 2019 年度

				<p>營業收入後以 6.8% 為該期間之營收成長率。</p> <p>期間 III： 考量係永續經營，國家之經濟發展與基礎建設息息相關，而基礎建設過程中混凝土更是擔任極為重要的角色。故以 PwC 「The Word in 2050」報告預估 2016~2050 年中國大陸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3%。</p> <p>期間 II： 假設介於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間，因此預估 2022~2027 年該公司複合成長率將逐步趨緩，以營收成長率 4.8% 預估。</p>
--	--	--	--	---

(B) 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2019~2021 年度	期間 II 2022~2027 年度	期間 III 2028 年度後	說明
8	10.70%	8.04%	3.00%	<p>期間 I： 依據中國混凝土與水泥制品協會 2019 年 3 月 6 日出具產業報告，2018 年度中國西南地區(重慶屬於該區)混凝土產量成長率 10.7% 估算。</p> <p>期間 III： 考量係永續經營，國家之經濟發展與基礎建設息息相關，而基礎建設過程中混凝土更是擔任極為重要的角色。故以 PwC 「The Word in 2050」報告預估 2016~2050 年中國大陸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3%。</p> <p>期間 II：</p>

				假設介於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間，因此預估 2022~2027 年該公司複合成長率將逐步趨緩，以營收成長率 8.04% 預估。
--	--	--	--	--

項目	基本假設說明
$EBIT_t / Sales_t$	期間 I 之稅前息前淨利率是以該公司 2018 年度財務報告 11.51% 推估；期間 III 之稅前息前淨利率是以該公司中國同業(西部建設(002302.SZ)及三聖股份(002742.SZ) 2018 年度財務報告加權平均後以 4.08% 推估。期間 II 係介於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間，因此預估 2022~2027 年該公司複合成長率將逐步趨緩，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以 7.80% 預估。
$Capital Exp_t$	以每年度營業收入淨增加數，推估各期間之資金投資比例。
Dep_t	依該公司折舊攤銷政策，推算 2016~2018 年度之折舊率 11.46% 推算。該公司攤銷費用金額微小故不計入。
ΔNWC_t	考量該公司現金水位，並假定該公司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應付帳款週轉率大致與過去交易年度相同，由前述週轉率搭配推估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估計該公司之應收付款項金額，以試算該公司之營運資金增量。

D. 每股價值計算結果

(A) 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text{每股價值 } P_0 &= (\text{企業總價值 } V_0 - \text{企業負債價值 } VD) / \text{Shares(擬上市股數)} \\ &= (6,670,665 \text{ 千元} - 645,843 \text{ 千元}) / 76,725 \text{ 千股} \\ &= 78.52 \text{ 元} \end{aligned}$$

(B) 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text{每股價值 } P_0 &= (\text{企業總價值 } V_0 - \text{企業負債價值 } VD) / \text{Shares(擬上市股數)} \\ &= (10,299,182 \text{ 千元} - 645,843 \text{ 千元}) / 76,725 \text{ 千股} \\ &= 125.82 \text{ 元} \end{aligned}$$

依據上述之數據及公式，估計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78.52 元~125.82 元，考量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計算目前股東權益之價值，然未來之現金流量難以精確預估且評價所需參數並無一致之標準，較難反映企業真實價值，故本承銷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4)採用方法

綜上所述，考量開曼永固所屬產業，應屬於營收獲利成長型之公司，並不適宜以股價淨值比法或成本法評價，而現金流量法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因此該公司亦不適合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承銷價格。故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選擇市場法中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參考定價模式，尚屬合理。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力泰建設、國產及環泥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 第三季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 率(%)	開曼永固	68.82	62.88	59.89	66.25
		力泰建設	20.81	18.24	20.02	22.47
		國產	64.45	39.15	42.37	43.39
		環泥	19.42	19.19	21.03	22.33
		西部建設	67.17	63.18	64.71	70.23
		三聖股份	51.66	61.43	65.14	63.8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開曼永固	97.71	119.33	139.53	134.81
		力泰建設	306.39	360.58	312.56	271.94
		國產	51.48	117.99	113.68	129.23
		環泥	141.86	141.47	118.14	110.88
		西部建設	127.33	158.00	144.81	134.60
		三聖股份	115.37	128.98	127.26	102.95
	速動比率(%)	開曼永固	95.36	116.01	136.60	130.63
		力泰建設	278.72	329.31	279.55	237.08
		國產	44.94	101.29	97.20	105.03
		環泥	129.21	129.87	109.26	102.47
		西部建設	122.05	153.15	139.08	130.97
		三聖股份	105.11	113.02	111.39	86.9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 率(次)	開曼永固	1.61	1.51	1.88	1.70
		力泰建設	3.29	3.28	3.45	3.49
		國產	3.54	2.38	2.49	2.30
		環泥	4.25	4.27	4.29	4.20
		西部建設	1.59	1.71	1.70	1.41
		三聖股份	1.48	1.60	1.93	1.79
	存貨週轉率 (次)	開曼永固	72.01	72.56	101.43	106.20
		力泰建設	15.94	15.54	15.18	13.95
		國產	22.23	18.96	24.05	20.35
		環泥	12.29	12.63	14.10	14.77

	西部建設	40.15	52.66	54.69	51.10
	三聖股份	15.52	9.38	8.43	7.16
	三聖股份	15.52	9.38	8.43	7.1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股東會年報及康和證券彙總

在負債占資產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 68.82%、62.88%、59.89% 及 66.25%。主係自 2011 年起，重慶受惠於中國西部大開發、一帶一路及長江經濟帶等政策推行，使得當地的固定資產投資及基礎設施建設開始高速增長，因此帶動混凝土行業蓬勃發展，也促使該公司於 2016 年至 2018 年間營收逐年成長且持續獲利，再加上該公司於 2018 年度辦理 122,600 千元之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以致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下降。2019 年前三季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18 年度上升，除本期估列 2018 年度股利 194,025 千元外，主係因應付帳款較前期增加 403,753 千元，增加幅度為 31.40% 大於應收帳款增加幅度 23.85% 所致。因 2019 年初重慶地區推行多項環保檢查行動，要求重慶主城及其附近地區之資源開採業者需配合停止生產，導致市場上砂、石相關資源供不應求，直接影響了原材料價格異常上漲，再加上該公司持續與供應商協議延長授信時間以因應短期資金需求，導致帳上應付帳款增加。由於每年度第一季包含農曆春節，春節過後屬於傳統上的混凝土銷售淡季，在混凝土供過於求的市場氛圍下，使混凝土之售價未能與原材料一樣進行漲價，導致第三季應收帳款增加幅度未能跟上應付帳款增加幅度。與臺灣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臺灣同業，主係該公司資本規模較小，營運資金較為缺乏，而為因應持續增加之市場需求，尚必須以借款融資之方式取得營運所需之資金所致，然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且持續獲利，其財務結構逐漸改善。另與大陸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自 2017 年度起已優於西部建設，2018 年度亦優於三聖股份。

在流動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 97.71%、119.33%、139.53% 及 134.81%，呈逐年上升趨勢。2016 年至 2018 年度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以致應收帳款逐年增加及 201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故流動比率上升。2019 前三季度流動比率較 2018 年度下降主係估列 2018 年度股利共 194,025 千元，且應付帳款增加幅度為 31.40%，大於應收帳款增加幅度 23.85%。然與臺灣及中國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優於國產，自 2018 年度起至 2019 前三季度則進步至僅次於力泰建設，雖採樣公司均為上市櫃公司，其資金籌措管道較為多元，而該公司多仰賴短期融資做為營運週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流動負債占負債總額均達 94% 以上，其中短期借款占負債比重達二成，惟隨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已有效逐漸改善此一情形。

在速動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 95.36%、116.01%、136.60% 及 130.63%，呈現上升趨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存貨及預付款項合計數占總資產比重皆未達 2%，並無大幅變動，故速動比率變動原因與流動比率變動原因大致相同，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之差異亦為相同原因。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 1.61 次、1.51 次、1.88 次及 1.70 次，換算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227 天、242 天、195 天及 215 天。201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16 年度下降，因當年市場資金需求較為嚴峻，部分客戶付款略為延後，再加上下半年大量出貨，造成期末應收款項較上期大幅增加 31.37%，其幅度大於營收金額增加 13.50% 的幅度。2018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17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因應中國大陸資金嚴峻環境加強客戶收款，再加上 2018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7 年度大幅成長 62.54%，大於應收帳款增加幅度 29.56%。2019 年前三季度雖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20.01%，然期間經過春節後淡季，多數工程集中於第二季後開工，且農曆年前收款較為緩慢，應收帳款週轉率因此下降。與臺灣及大陸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低於臺灣同業，主係該公司主要營運地及客戶群皆位於大陸地區，因地區別之差異致應收款項授信天數較長。與大陸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之差異不大，且自 2018 年起已優於西部建設，其應收款項週轉率尚屬合理。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 72.01 次、72.56 次、101.43 次及 106.20 次，換算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6 天、6 天、4 天及 4 天。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未有明顯變化，2018 年度存貨週轉率則較 2017 年度增加，主因銷貨成本隨營收暢旺而增加 1,636,286 千元，成長幅度達 65.42%，故雖最近三年度之期末存貨由於受到大陸環保政策影響，砂石供給量吃緊，導致砂石價格上漲，各年度餘額分別為 29,267 千元、39,674 千元及 41,905 千元，使該年度平均存貨餘額提升 18.33%，仍使存貨週轉天數降至 4 天。2019 年前三季度存貨周轉天數則同樣與前一年度維持約四天。與臺灣及大陸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存貨控管良好，並無重大異常。

2. 獲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開曼永固	2,692,925	3,056,380	4,967,893	4,278,583
	力泰建設	2,050,128	1,842,438	1,759,633	1,494,489
	國產	25,999,313	16,413,796	18,644,806	13,833,376
	環泥	4,622,199	4,405,376	4,780,994	3,551,356
	西部建設(CNY)	11,529,495	14,919,781	18,848,862	16,653,729
	三聖股份(CNY)	1,512,804	1,902,472	2,865,242	2,207,390
營業利益	開曼永固	450,202	387,871	639,231	422,167
	力泰建設	145,593	79,860	23,744	59,658
	國產	(4,694,925)	3,063	449,982	261,817
	環泥	266,461	150,227	182,646	60,807

	西部建設(CNY)	350,551	205,047	502,760	827,626
	三聖股份(CNY)	141,181	210,667	174,156	124,863
稅前純益	開曼永固	429,953	346,706	545,971	378,953
	力泰建設	177,286	79,860	83,789	107,961
	國產	(8,830,965)	3,063	539,638	659,551
	環泥	1,778,522	1,425,214	1,127,866	729,352
	西部建設(CNY)	430,712	211,251	489,569	841,860
	三聖股份(CNY)	143,490	215,020	171,687	121,650
每股稅後盈餘 (元)(註)	開曼永固	5.25	4.30	6.92	4.36
	力泰建設	1.94	1.30	0.91	1.20
	國產	(3.27)	2.01	0.37	0.41
	環泥	2.60	2.16	1.62	1.07
	西部建設(CNY)	0.31	0.10	0.24	0.48
	三聖股份(CNY)	0.27	0.42	0.26	0.19
權益報酬率(%)	開曼永固	39.88	24.18	31.49	23.86
	力泰建設	7.59	5.20	3.77	6.24
	國產	(39.98)	14.34	2.84	4.06
	環泥	10.39	8.28	6.01	5.26
	西部建設(CNY)	7.12	2.51	4.94	12.19
	三聖股份(CNY)	9.33	12.70	8.29	7.68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股東會年報及康和證券彙總

開曼永固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主要產品為各式混凝土，其為用量最大的建築材料，凡建築工程、公路工程、橋樑和隧道工程、水利及特種結構之建設都可以看到其蹤跡。開曼永固主要銷售客戶為知名之建設公司如重慶建工、中國建築、中國中鐵及中國鐵建等，其最終完成作品多為重慶市知名地標如「軌道交通4、9及10號線」、「重慶環球金融中心」、「大坪隧道」、「重慶大劇院」及「寸灘長江大橋」等，其產品品質獲得客戶極高的評價。

開曼永固最近三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2,692,925千元、3,056,380千元、4,967,893千元及4,278,583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13.50%、62.54%及20.01%。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混凝土為用量最大的建築材料，凡建築工程、公路工程、橋樑和隧道工程、水利及特種結構之建設都可以看到其蹤跡。開曼永固主要銷售客戶為知名之建設公司如重慶建工、中國建築、中國中鐵及中國鐵建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受惠於中國大陸一帶一路、西部大開發、長江經濟帶及成渝城市群開發總

體戰略部署，結合重慶市五大功能區域戰略等政策，重慶市加快城市相關建設。以及重慶當地政局穩定，房地產買氣增加，建設公司推案意願增加，致使混凝土需求提升。再加上中國大陸針對環保政策不斷加強管理力度，至混凝土主要原料如：水泥、沙及石子等價格不斷上漲，進而推升混凝土每單(方)售價，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前三季較前期上漲約為7.64%、32.26%及10.34%，致使開曼永固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開曼永固2016年至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564,502千元、555,308千元、830,535千元及574,443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20.96%、18.17%、16.72%及13.43%，各年度毛利率呈現遞減之趨勢，主要係開曼永固為混凝土加工業，在公司銷售混凝土報價主要係以單方混凝土獲利為主要考量（成本加價），除在水泥、砂及石子等主要原料上漲之轉嫁至銷貨客戶會置後外，2016年度起混凝土售價持續上漲，2019年前三季單方混凝土售價與2016年度相較上漲逾5成以上，在每單位能賺取之毛利相對固定下，整體銷貨毛利率亦隨之遞減。2017年度營業毛利較上年度未有變化，2018年度受惠於長期合作之銷貨客戶新建案持續推出，對於混凝土需求熱絡，混凝土銷售量大幅成長，致使銷貨毛利亦隨之成長。

2019年前三季由於中國大陸政府加強環保政策管理力度，直接影響砂及石子之產出，使2019年第一季主要原料中之砂及石子大漲，然每年度第一季事逢農曆新年，在新年假期過後，受勞動力返工期間影響，工程復工期間拉長，故該期間對於混凝土之需求往往較其他期間弱，而在此期間原料中砂及石子漲價成本無法立即轉嫁至銷貨售價中，因成本漲價之調整銷售價格滯後期間拉長，進而影響2019年第一季營運成果。雖開曼永固已於農曆年後對銷貨客戶發出混凝土價格調升通知，於2019年第二季末單位毛利已回復正常水準，若以2019年第三季單利毛利率已回升至16.21%來看，雖然毛利率在銷貨客戶接受凝土價格調升後有回升，但仍受2019年第一季之影響，仍造成2019年前三季銷貨毛利總額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影響2019年前三季之獲利水準。

與臺灣採樣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毛利率皆高於臺灣採樣同業，係因開曼永固主要市場係在中國重慶市，與力泰建設、國產及環泥主要市場在臺灣有別，在臺灣市場混凝土屬於成熟產業之一，由於相關基礎建設及水泥人均消費都已穩定，成長不易，加上環保因素，除採樣同業國產有前往大陸發展外，餘採樣同業營業毛利都呈現緩步減少的趨勢。若與中國大陸採樣同業相較，由於西部建設混凝土站點較多遍佈全中國大陸，各地區市場結構存在差異，再加上由於西部建設屬於央企，存在較多的組織包袱，故在作業效率及應變能力上不及開曼永固，且重慶市屬山城在建築規劃上有其特殊性，需使用特殊性能混凝土的機會相對較高，故造就專注重慶市場的開曼永固毛利率高於西部建設。而同樣專注於重慶市場之三聖股份，由於跨入生技產品拉高其整體毛利率，其生技產品營收約占其二成比重，致使三聖股份

毛利率優於該公司，整體而言，開曼永固 2016 至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 本益比

依據請參閱上述二、2、(1)、A 之承銷價格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 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並未登錄於興櫃市場交易，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五) 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營運規模皆呈現成長狀態，顯見該公司業務具有相當成長性。主辦證券承銷商除參酌國際慣用之各項評價法計算該公司合理價格，以及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經營績效及獲利情形，參考同業本益比，並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通性風險貼水，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53 元，應尚屬合理。惟未來俟該公司第一上市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採詢價圈購或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決定，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列示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因素如下：

(一) 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初次上市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真實價值，本證券承銷商已制定承銷價格議定程序，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及訂定過程，並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證券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 穩定價格策略

1. 過額配售機制

為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之投資風險，本證券承銷商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已與該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為上限，提供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作為安定操作所需款項，由本證券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價格穩定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 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該公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辦理集保並承諾於掛牌日起至少於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之穩定。

(三) 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證券承銷商所需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聘請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出具意見、律師及相關專家表示意見、上市審查費、集保劃撥及投資人資料建檔、召開法人說明會等有關事宜及費用，概由該公司負擔。其中律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費用係由該等機構依其收費標準收取，專家費用合計約為新臺幣 16,192 千元，而公開說明書印製、召開法人說明會等費用金額不大，應不致造成公司之財務負擔。此外，輔導費用為新臺幣 6,000 千元，已於輔導期間陸續支出，而承銷手續費為新臺幣 6,000 千元，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承銷手續費尚不致影響該公司稅後純益。綜上，該公司此次承銷所需支出相關費用尚不重大，對該公司獲利能力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四) 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650 千股(暫訂)，以供股票第一上市前公開銷售，如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數公開銷售完畢，新股承銷導致股本由 68,075 千股增加為 76,725 千股，增加比率為 12.71%，稀釋每股盈餘比率為 11.27%。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銷售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第一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相關費用對其獲利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

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主辦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一)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1.營運風險

(1)環保形勢的日益嚴峻

以環境為代價的經濟大發展情況下，中國大陸自然環境不斷惡化，致環保執法力度不斷加深，造成生產成本提高，砂石業者因環保政策之影響受到限制開採及關廠停工無法正常供貨，且原材料價格亦持續上漲，可能對營業毛利產生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A.隨著中國大陸控制環境污染的力度不斷加大，人們的環保意識不斷增強，混凝土攪拌站做好環保工作是今後永續發展的重要關鍵。該公司為因應砂石斷貨之風險，已與多家合法砂石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以確保砂石供貨的穩定性；此外，由於該公司能提供長期提供穩定且大量的砂石需求，可提高供應商在砂石緊缺的時候，持續穩定供應貨之意願。

B.持續進行廠務升級，強化工廠環保設施。該公司每年皆對其工廠之環保設備進行維護或改造升級，例如：廢水循環利用系統、固體廢物回收再利用、全廠灑水設備、車輛出入洗車設備等，採用高於環保檢查要求的標準自我要求，以降低環保政策下造成的經營風險。

(2)大陸地區工資成本逐漸上揚之風險

隨著大陸經濟的發展，近20年來重慶市從中國大陸的三線城市發展為一線城市，其人力成本亦逐年水漲船高，許多公司面臨著利潤逐步被侵蝕的考驗。

因應對策：

A.生產設備及系統升級，減少人力需求。該公司近年來不斷進行設備更新、優化，並利用ERP系統整合生產、銷售與外包方的車輛運輸，有效提高生產效率，在減少人力需求的同時，亦優化生產品質。

B.面臨不斷提高的人力成本及其他生產所需之成本，該公司會透過提高售價之方式，適當將人力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雖近年人力成本逐年上升，但混凝土售價亦逐年上漲。

(3)行業具有地域性，區域建設發展成熟後有搬遷之風險

混凝土產品之特性，在一定時間內將會凝固再加上相關運送成本之考量，在銷售上有其地域性的限制。且當區域建設遠及發展水準一定程度後，混凝土攪拌站將會面臨家數減少或搬遷之問題。

因應對策：

該公司單一工廠之有效業務半徑大約為 50~60 公里之範圍，廠址皆位於工業區，土地及廠房亦皆具合法產權證明。因此，在面臨區域同業家數減少時，將會是該區較晚被要求搬遷者。且隨著城市發展半徑的擴大，亦會持續爭取在新地區成立工廠，同時針對舊有廠址，亦可配合區域發展需求，進行轉型再規劃，應可有效控制因地區發展成熟需進行搬遷之風險。

(4) 中國大陸不動產景氣受中央宏觀政策影響

混凝土為各類建設必備的原材料，其中又以建築物為用量最大的項目。該公司目前的營業額約 80% 為各類建築物使用，在此背景下易受中央宏觀調控政策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之主要市場位於中國大陸重慶市，在中國大陸西部重點開發政策下，重慶市屬中國大陸西部惟一的直轄市，但其房價相對沿海一二線城市低，因此房地產受宏觀調控的影響較小。且該公司於交易前，依內部控制程序對客戶信用狀況進行調查，選擇抗風險能力較強之客戶，並且於經營過程中，會依市場狀況調整客戶結構，適當調整公共建設比例，以緩和房地產宏觀調控帶來之影響。

2. 財務風險

(1) 資金積壓及資金成本之風險

因建築相關行業付款方式與其工程進度有密切關聯，因此該公司存在大量的工程應收款需待工程完工後始能收現，因此當工程案越多，工程量體越大，就會面臨越高的資金成本壓力及風險。且在中國大陸的建築產業鏈中，因為資金緊俏，導致整體產業鏈的應收款項回收週期偏長且存在有以房抵款等特殊交易模式，諸多企業經營過程面臨資金鏈斷裂之風險。

因應對策：

A. 適當分配工程案的完工區間，在承接新客戶及供應既有老客戶的過程中，該公司會適當分配其比例，避免在特定期間承接過多新客戶(新客戶在供應前期一般依合約平均大約要 3 個月後才能開始收取貨款)，導致資金壓力過高；同時亦避免特定期間供應過多老客戶，導致後續新業務可能跟不上。

- B. 避免承接過多大型建案：因為大型建案通常工程期間較久，其尾款的資金壓力會遠較其他工程案高，例如修建大橋、軌道交通雖然資金風險低，但因工期通常在二年以上，因此會造成較大的資金壓力，因此該公司會適當調整建案比例，避免造成過大的資金壓力及風險。
- C. 該公司在逾 20 年的經營下，主要客戶大多為大型集團或長年合作知名建設公司，違約風險較低。於合作前會進行客戶徵信，確認客戶之信用記錄，以降低客戶違約風險。另該公司自 2018 年 9 月起已不再簽訂有抵房條件之工程合約，可有效管理及控制資金流量的風險。

(2) 行業中普遍應收帳款週轉率過長

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對基礎設施和房地產投資的調控，混凝土等基礎建材行業面臨的市場環境也更加複雜多變，經營風險與財務風險驟增。在這種情況下，由於資金周轉不開，很多混凝土企業陷入困境，應收帳款比例逐年升高，收款成本越來越大，壞賬損失越來越多，成為企業揮之不去的痛點。

因應對策：

- A. 承接新項目之前，需先針對客戶之償債能力及信用狀況進行調查，經評估完通過後，才能對該客戶進行供貨。
- B. 各子公司之銷售部每月會針對所有客戶之應收帳款逐一討論次月之收款計劃，並於會議中，針對面臨客戶之收款問題進行討論。
- C. 每週針對收款劃進行追蹤，對於未按計畫支付之客戶了解其原因，視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授信期間。
- D. 對於長期積欠貨款未付之客戶，將寄發律師函，如客戶未對律師函進行回覆並給予支付承諾或違背其承諾者，將由該公司法務部對其銀行帳戶提出產財保全申請，並視雙方溝通狀況，進行提請訴訟。

3. 潛在風險

(1) 來台上市法令遵循成本增加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主要營業地在中國重慶，經營團隊對於中華民國上市法令熟悉度或有待加強之處，為配合來台上市所耗費之遵循成本因而增加，故短期而言可能對該公司經營有所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在申請第一上市前已陸續招募各營運據點所需之適任人才，組織優秀的幕僚團隊，且管理階層於上市輔導期間依法進修相關課程，對於

臺灣相關法令規定已有一定程度瞭解，故該公司足以因應成為上市公司所需面對的挑戰。

(2)股東權益保障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台灣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該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於開曼群島公司是否能獲得有效的股東權益保障。

因應對策：

上述風險主要係因該公司註冊地國相關法令與國內規定存有差異所致，該公司除將公司章程與檢查表差異部份充分揭露外，未來註冊地國開曼群島若有重大法令變動，該公司亦將秉持充分揭露資訊之原則，揭露相關資訊，使國內投資人、債權人等資訊使用者，有充分足夠且適當資訊做成決策。

(二)主辦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說明外國發行公司所採行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Yonggu Group Inc.係2016年5月27日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本身並無實質營運活動，其重要子公司包括塞席爾之子公司Yonggu Materials Co.,Ltd、中國大陸重慶之子公司—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中國大陸重慶之孫公司—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及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共五家公司，茲就英屬開曼群島、塞席爾及中國大陸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與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1)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地處加勒比海的英屬殖民地。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而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五種，分為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

及海外公司 (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作金融方面的規劃。

近年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 1986 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該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2) 外匯管制、租稅風險及相關法令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 (profits)、所得 (income)、收益 (gains) 或財產增值 (appreciations) 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該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該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另就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說明，該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律師之說明，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的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有時下列用語亦係指「董事」：

A.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至何種程度，現行法律無明確規定。該等仰賴並非毫無疑問，而且非執行董事並應就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B. 「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C. 「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但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

D. 「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公司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份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修訂)公司法就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registration)以及申報(filing)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係以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因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交易為目的而負個人責任，並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為適當之省略)，且(1)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2)透過合理可行方式使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3)於潛在投資人取得股票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該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該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在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該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①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台灣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上市公司章程明定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可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且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②判決承認及執行風險

該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法律意見略稱以：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開曼群島法院基於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成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命之給付的原則，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外國（包含臺灣）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該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該公司章程明訂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該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

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③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該公司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忘錄向英屬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構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檔案，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紀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紀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我國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英屬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我國之權利。其次，我國與英屬開曼群島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綜上所述，我國可能面臨無法請求英屬開曼群島將被告引渡回我國受審之風險。

(4)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該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臺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5)開曼群島之股東權利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該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該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該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該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之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2.控股及營運公司註冊地：塞席爾

(1)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賽席爾受惠於旅遊業持續成長，旅遊業依然是賽席爾經濟的一大支柱，漁業是第二大支柱，金融業則為第三大支柱，經濟表現相對強勁。

根據世界銀行資料，賽席爾最近列入高收入經濟體排名，賽席爾的絕對貧窮水準甚低，但經濟不均依然嚴重。賽席爾外部地位近年維持穩定，不過因賽席爾極為仰賴進口商品及外資投資，依然有特定結構性弱點。賽席爾有龐大的結構性經常帳赤字，大量依賴外資直接投資做為資金來源。由於現在政府暫停大型旅館開發，並延長至2020年，觀光業經濟成長容量預料會放緩；在漁業方面，區域鮪魚捕撈額度在2017年減少。內部而言，開放的土地仍然有限，勞力短缺，三大主要產業日益仰賴外國勞力，這可能造成社經環境脆弱。

此外，賽席爾經濟據稱主要對外部震盪欠缺抵抗力；例如因觀光業進入疲軟，或國際食物與石油價格上漲，這都可能對賽席爾經濟與商業前景造成負面影響。因此，雖然賽席爾歡迎也鼓勵外資投資，這仍取決於目前政府的內部政策。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賽席爾子公司豁免於賽席爾外匯法(Seychelles Foreign Exchange Act)條文，因此：

A.任何由賽席爾子公司執行的交易，不應受目前賽席爾的貨幣存款或儲備規定限制；且

B.賽席爾並無限制或規定，約束賽席爾子公司，限制其外匯（亦即以賽席爾盧比以外貨幣計價之金錢）可用性與轉移。

國際商業公司法（IBC法）最近於2019年1月修正，就賽席爾的國際商業公司，在商業與稅務觀點上大有更動，重新確認了賽席爾是區域性稅務體系。賽席爾子公司身為國際商業公司，現在被分類為賽席爾稅務居民，獲准（在特定限制內）依其意願在賽席爾從事商業。若該公司在賽席爾執行任何商業活動，其在賽席爾課稅之可評定收入將根據2008年商業稅（修正）法定義，包括來自於從事活動、位於賽席爾的商品與使用的權利而衍生之收入。但若該公司事實上並未在賽席爾從事商業或貿易活動，且未從賽席爾來源收取收入，則無須向賽席爾稅務委員會繳納商業稅及／或申報財務報表。由於IBC法案第350節規定，「一家公司若有有年度財務報表，可以，但無須，向註冊官申報」，因此賽席爾分公司並無義務向FSA申報帳目。

但是，賽席爾子公司必須根據法律，維持適當的會計紀錄，足以顯示並正確解釋公司交易，必要時亦能編製帳目。會計紀錄之維護，必須足以提供對公司事務的真實公正觀點。根據2016年IBC法171(1)節，每年12月31日前，賽席爾子公司必須向註冊代理人提出年度稅務申報表，使用批准的表格，並由國際商業公司簽署或其代表人簽署，如果該國際商業公司之會計紀錄資訊以及會議紀錄複本不是留存在賽席爾註冊代理人辦公室的話，其中報內容包括該等資訊以及會議紀錄複本之存放位置。

儘管有1975年賽席爾印花稅法各種條文，所有賽席爾子公司財產轉移、所有股份相關交易、債務義務或其他證券、所有其他關於賽席爾子公司業務之交易均豁免在賽席爾繳納印花稅，只要該公司並未於賽席爾持有任何不動產或不動產權益（如持有租約之權益）。

注意：由於身為賽席爾國際商業公司的身份，且在賽席爾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或持有不動產，因此賽席爾子公司與其股東自賽席爾子公司累計或收取之任何所得與利潤得予豁免繳納稅金。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台灣法律作為首次公開發行文件之準據法律，將獲得賽席爾法院認可、支持、適用，視為有效法律選擇，以及首次公開發行文件在賽席爾法院就首次公開發行進行訴訟時的適當法律，除非此等法律：A.被法院認為性質上屬於程序性；B.為稅法或刑法；或C.適用該法律，依照賽席爾法律之詮釋將與公共政策不符。

若賽席爾子公司服從台灣法律係屬合法、有效，且依據台灣轄區法律具有拘束力，則賽席爾法院一般認同此等服從。

台灣法院對賽席爾子公司之最終與終局性判決，得根據普通法關於義務之法律原則，在賽席爾法院執行程序中成為標的，依據此等有管轄權海外法院之判決，對債務採取行動。若對海外法院判決之相關事實為已知時，應取得此一救濟可用性之最終意見，但一般原則上，如有以下狀況，則預期此等訴訟為勝訴：

- A. 海外法院對該事務有管轄權，且公司服從該管轄權，或居住於該轄區、在該轄區執業，且經正當程序接受送達；
- B. 海外法院之判決並非關於罰款、稅金、罰鍰，或類似之財政或稅收義務；
- C. 判決並非依靠詐欺取得；
- D. 此等判決之認可或執行不違背賽席爾公共政策；且
- E. 取得該判決之訴訟程序，不違背自然正義。

賽席爾分公司就任何首次公開發行訴訟，而指派接受送達之代理人，若此等指派依照代理人所在相關轄區法律為有效而具約束力，且若不需要其他程序規定驗證此等指派，該代理人將為生效且有效指派。

3. 主要營運公司地國：中國

(1)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中國大陸為世界經濟成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而中國大陸經濟發展決定於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及科技和制度的改進，進而提高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目前中國大陸政府積極推動人民知識普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及居民消費結構升級，對外亦積極投入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有影響力，使其所能利用的國際資源亦不斷增加。因此，在中國大陸政府積極的作為下，雖在全球性金融危機爆發後，以出口為導向的中國整體經濟開始呈現緩坡下滑趨勢，中國大陸經濟在未來仍預期保有高度成長空間。

中國大陸自 1978 年度採行改革開放以來，經濟持續成長，1980 至 2008 年間，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9.9%，而根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中國大陸國內生產總值(GDP)分別為人民幣 68.91 兆元、74.41 兆元及 82.71 兆元，年成長率分別為 6.9%、6.7%及 6.9%，經濟增長速度雖逐步趨緩，但中國大陸經濟中、長期平穩發展的動力仍依然存在，尤其隨著中國大陸政府「十三五」及「一帶一路」計畫持續進行，預期未來中國大陸經濟仍將持續處於成長狀態。

而該公司營運活動主要於中國重慶，因此其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在某程度上受中國大陸政治、經濟狀況及法律發展之影響。中國大陸經濟與眾多已開發國家經濟在許多方面有異，包括經濟架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程度、成長率、資本投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等。中國大陸政府自 1978 年起開放允許外人投資，並施行經濟改革，逐漸從計畫經濟轉向為市場導向經濟，造就了過去三十多年來經濟之持續成長，然而，中國大陸政府將採取許多改革和經濟政策係無前例可循或具實驗性質，可能造成無法預見的結果，而對在中國大陸有顯著營運活動的企業，包括該公司在內，將有可能造成某些無法預期的不利影響。中國大陸法制體統雖已逐漸發展，但仍尚未完備，即使中國大陸有足夠之法律條文，欲就現行法規或契約來進行強制執行，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取得及時公正之強制執行或就其他管轄法院之判決執行，恐非易事。中國大陸法制系統是基於成文法及其解釋而成，法院判決前例亦可能被爰用參考，但無法定之拘束力，由於中國大陸司法在許多案件之判決上較無經驗，故其訴訟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此外，法規命令之解釋亦可能受限於政府政策之更迭以及國內政經環境之改變，故中國大陸法制體統之發展狀況，可能對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產業前景，造成不確定之影響。

(2) 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A. 外匯管制

1978 年度以後，中國大陸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之計畫管理，調整向市場管理。從 1994 年度開始，中國大陸對外匯管理體制進行改革，第一項為實現匯率並軌，實行以市場供需為基礎之管理式浮動匯率制度，第二項為實行銀行結售匯制度，逐步實現經常項目下之人民幣自由兌換，最後則是建立銀行間外匯市場，改進匯率形成機制，保持合理及相對穩定的人民幣匯率，以發揮市場機制之運作。而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取決於中國大陸政治之影響及國際政經環境之變遷，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大陸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盯住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2017 年 5 月，中國大陸外匯交易中心公布，外匯市場自律機制匯率工作組將在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模型中引入“逆周期因數”，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機制將變為“前一交易日日盤收盤+一籃子貨幣匯率變化+逆周期因數”。

完善後的中間價報價機制保持較高規則性和透明度，在一定程度上將市場供求還原至與經濟基本面相符的合理水準，從而更加充分發揮市場供求在匯率形成中的決定性作用，防止人民幣匯率單方面出現超調。此後，人民幣匯率的市場化改革仍將會持續進行，目的就是保持人民幣匯率在合理、均衡水準上的基本穩定，這對中國大陸經濟將有助益。

因該公司目前主要原物料採購及產品銷售均以人民幣為主，故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變動及外匯管制措施對該公司中國大陸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B.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A) 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大陸對於企業所得稅之法令規範，目前主要係適用 2007 年 3 月 16 日頒布，最新一次修訂為 2018 年 12 月 29 日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及 2007 年 12 月 6 日頒布，最新一次修訂為 2019 年 4 月 23 日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細則)。而對於 2007 年新頒布法令之前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則採以實施過渡期限及措施，其中包括已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優惠之企業可獲得最多五年寬限期等。另在 2007 年新頒布之法令則於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而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之規範，中國大陸之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統一適用 25% 之企業所得稅，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租稅減免及優惠。

(B) 增值稅

中國大陸之增值稅係於 1979 年開始引入，惟因制度尚未完備，故中國大陸政府後續進行改革，於 1993 年 12 月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又於 2008 年 11 月修訂相關法規，並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係規定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與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之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而增值稅主要稅率為 13%，惟若出口貨物符合特定條件，則可適用零稅率。2012 年 1 月 1 日由上海開始先行試點營業稅改增值稅後，後續已逐漸推廣，至 2013 年 8 月 1 日，已推廣到全國試行，試點的行業有交通運輸業、郵政服務及電信業，其他尚包含研發與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鑑證諮詢服務及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等部份現代服務業，而除有形動產租賃增值稅稅率為 13% 外，提供交通運輸業服務、郵政業服務增值稅稅率為 9%，提供現代服務業服務（有限動產租賃服務除外）增值稅稅率為 6%，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應稅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零。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最新一次修訂為 2017 年 11 月 19 日，其中關於增值稅稅率的相關規定為：（一）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本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另有規定外，稅率為 17%。（二）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

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稅率為 11%：1.糧食等農產品、食用植物油、食用鹽；2.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二甲醚、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3.圖書、報紙、雜誌、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4.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5.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三）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另有規定外，稅率為 6%。（四）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五）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稅率的調整，由國務院決定。此外，根據 2018 年 4 月 4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 號）第一條：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 17%和 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 16%、10%。中國大陸境內重要子公司所從事的業務及服務可能會涉及增值稅課征的相關業務及服務，則適用各增值稅不同的課稅稅率。

另根據 2017 年 7 月 1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建築服務等營改增試點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58 號）第一條：建築工程總承包單位為房屋建築的地基與基礎、主體結構提供工程服務，建設單位自行採購全部或部分鋼材、混凝土、砌體材料、預製構件的，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稅。第三條：納稅人提供建築服務取得預收款，應在收到預收款時，以取得的預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後的餘額，按照本條第三款規定的預征率預繳增值稅。適用一般計稅方法計稅的專案預征率為 2%，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稅的專案預征率為 3%。根據前述財政部的通知，中國大陸境內重要子公司所從事的業務及服務可以選擇適用簡易計稅方法，適用 3%稅率。

C.其他法令

(A)勞動合同法

中國大陸政府於 2007 年 6 月 29 日通過「勞動合同法」，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並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訂，修訂版本於 2013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其中勞動合同法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雇用之日(或實施日)起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需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如自雇用之日起滿一年仍未訂立書面勞動契約者，則將視勞資雙方已訂定無確定終止時間之無固定期限書面勞動契約，故若資方自雇用勞工之日起一個月至不滿一年期間，未與勞工訂定書面勞動契約，則應當予勞工每月支付二個月之工資。另當雇用關係結束時，若尚符合勞動合同法規定之特殊條件下，資方則須支付經濟補償金。

惟若資方提供與現在同等或更佳之續約條件，但卻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另補償金應依員工年資計算，惟不包括 2008 年前地方政府決定之特定期間。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月薪做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且不滿一年之工作期間則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則有權獲得半個月月薪做為賠償。此外，若勞資雙方未有簽訂書面雇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雇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則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無豁免期間。另關於不定期雇傭契約之部分則尚未有說明資方有支付補償金之義務。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合同法而損及員工權益之情事，惟中國大陸之法制系統雖已發展，但仍尚未完備，且即使法令明文規範，欲就現行法規或契約進行強制執行時，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故未來中國大陸相關法規或解釋函之改變仍有可能對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確定之影響。

(B)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a. 社會保險繳納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現行有效版本為 2019 年 3 月 24 日發佈並實施)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現行有效版本為 2018 年 12 月 29 日發佈並實施)的規定，社會保險的種類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失業保險，徵繳範圍包括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和其他城鎮企業及其職工，以及實行企業化管理的事業單位及其職工等，企業應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內，持營業執照或者登記證書等有關證件，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持營業執照或者登記證書等有關證件，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審核後，發給社會保險登記證件；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本地實際情況，可以決定該條例適用於行政區域內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的徵收、繳納。「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於 1999 年 1 月 22 日起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但是鑑於中國大陸的社會保險制度係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的過程中，且各地區實際狀況存在巨大差異。因此，各個省市結合自己的實際狀況，在符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基本規定原則下，制定了各自的社會保險費徵繳的具體規定，以實現社會保險的屬地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 2010 年 10 月 28 日通過，並於 2011 年 7 月 1 日施行。最新一次修訂為 2018 年 12 月 29 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基本養老保險基金逐步實行全國統籌，其他社會保險基金逐步實行省級統籌。個人跨統籌地區就業的，其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關係隨本人轉移。國家建立全國統一的個人社會保障號碼。此外針對社會保險費徵繳困難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申請法院扣押、查封、拍賣其價值相當於應當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財產，以拍賣所得抵繳社會保險費。「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進一步保障並提高了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

開曼永固之中國大陸重慶主要營運機構有子公司—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孫公司—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及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共四家公司。目前對於社會保險均依相關規定繳納，即以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為繳費基數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員工的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低於重慶市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的 60% 的，以重慶市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的 60% 作為社會保險繳費基數。對於新入職員工，以該等員工當月固定工資為社會保險繳費基數，固定工資低於重慶市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的 60% 的，以重慶市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的 60% 作為社會保險繳費基數。且業已取得人力資源和社會保證局出具之證明。顯示中國大陸境內重要子公司為社會保險登記在該區的企業，自成立以來至今能夠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勞動用工和社會保險方面的規定，在該局轄區內沒有因違反勞動和社會保障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該局行政處罰的情形，於該所查核期間，也未發現不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拖欠工資的情形。

b. 住房公積金繳納情形

中國大陸住房制度起源於 1980 年代，而 1991 因受到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制度啟發，因此於上海首先建立住房公積金制度，並於 1994 年推廣至全大陸縣級以上之城鎮。中國大陸政府為加強住房公積金之管理，於 1999 年 4 月 3 日頒布「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並自公布開始起實施，最新一次修訂為 2019 年 3 月 24 日，並實施。惟因中國大陸各地實際情況存在差異，各地方政府基於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之基本原則下，各自制定住房公積金徵提之具體規定，或於各年發佈有關住房公積金繳納基數及比率的政策，以實現住房公積金的屬地管理。此外，住房公積金之用途僅限於繳存所在地區購置房屋及房屋修繕，在外地購屋無法動支該公積金，且參加之員工亦需提撥與公司相同比例之薪資金額存入住房公積金帳

戶。該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所有子公司，截至目前尚無因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受到相關主管機關責令追繳或罰款之情事。

開曼永固之中國大陸重慶主要營運機構有子公司—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孫公司—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及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共四家公司。目前對於住房公積金均依相關規定繳納，即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為繳費基數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員工的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低於重慶市社會平均工資下限的，以重慶市社會平均工資下限作為住房公積金繳費基數。對於新入職員工，以該等員工當月固定工資為住房公積金繳費基數，固定工資低於重慶市社會平均工資下限的，以重慶市社會平均工資下限作為住房公積金繳費基數。於該所查核期間，未發現開曼永固之中國大陸重慶主要營運機構有因違反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而被處罰的情形。

(C) 土地房產之相關規定

中國大陸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制，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之外，中國大陸境內的土地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對城市房地產關係作統一調整的基本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房地產管理法」，現行有效版本為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實施)，中國大陸土地所有權的主體是特定的，包括國家和集體，土地所有權相應地分為國家土地所有權和集體土地所有權，國家可以依法徵用集體土地。根據「房地產管理法」及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實行登記備案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的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合同應當辦理登記手續，但對未明確規範需於登記後始生效者，當事人未辦理登記手續不影響合同的效力，合同標的物所有權及其他物權不能轉移。鑑於「房地產管理法」與「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未規定租賃合同登記後生效，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該公司生產廠房之國土證與房產證取得情形如下：

編號	區域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所有權	房地產權證號
1	重慶市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市長壽區晏家街道化港路5號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渝(2018)長壽區不動產權第 000320607 號、 渝(2018)長壽區不動產權第 000320897 號、 渝(2018)長壽區不動產權第 000319217 號、 渝(2018)長壽區不動產權第 000324744 號、 渝(2018)長壽區不動產權第 000320253 號、 渝(2018)長壽區不動產權第 000320441 號、 渝(2018)長壽區不動產權第 000318608 號、 渝(2018)長壽區不動產權第 000319905 號、

2	重慶市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市江北區港安一路9號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3 房產證 2013 字第 17356 號、 103 房產證 2013 字第 17333 號、 103 房產證 2013 字第 17358 號、 103 房產證 2013 字第 18851 號、 103 房產證 2013 字第 17361 號、 103 房產證 2013 字第 26934 號、
3	重慶市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慶市九龍坡區九龍園區B區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渝(2016)九龍坡區不動產權第 000948393 號
4	重慶市	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慶市榮昌區昌州街道辦事處板橋工業園區	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000700045

該公司中國大陸重慶市重要營運據點有子公司－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孫公司－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及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共四家公司，除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未取得房產證外，至今未有因前述未取具完整房產證一事而遭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而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因該土地與重慶兩江新區置業發展有限公司進行訴訟(訴訟相關說明請參閱公司說明書第 8 頁)，且該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經營需求，進行業務調整或分配至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故目前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已無營運活動。因此，前述事項對該公司營運尚不至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環境保護法規

隨著中國大陸的發展，環境保護亦成為中國大陸政府重點規範之一，而現行中國大陸之主要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現行有效版本為 2014 年 4 月 24 日發佈，2015 年 1 月 1 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現行有效版本為 2017 年 6 月 27 日發佈，2018 年 1 月 1 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現行有效版本為 2018 年 10 月 26 日發佈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現行有效版本為 2016 年 11 月 7 日發佈並實施)，而各產生污染單位亦依相關法規而適用，其中若企業在生產中有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均需要取得排汙許可證並繳納排汙費，惟若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法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之行為，而相關之環境保護監理機關亦將可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者處以罰款。此外，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若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規定的要求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開曼永固之中國大陸重慶之子公司－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中國大陸重慶之孫公司－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及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共四家公司，於申請上市年度及最近二個年度內未發現有違反環境保護污染防治等法令規定之重大且不利之情事。

(E)股息分配方面

由於該公司為一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轉投資公司之盈餘及分派，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故未來股息分配將視被控股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例如根據中國大陸法律，中國大陸子公司僅可從其淨利潤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淨收入金額係按照中國大陸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大陸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所不同。此外，根據相關法令規定，在中國大陸子公司於分配利潤時，每年須先提撥至少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10% 為法定盈餘（屬不可作股息分配之法定儲備金，惟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額之 50% 時可不再提撥），且在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倘若分派股利該公司於資金匯出時，需扣繳 10% 之所得稅，故可能降低該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依據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公佈實施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2015年6月29日發佈，2015年7月1日實施)、「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仲裁裁決的規定」(2015年6月29日發佈，2015年7月1日實施)，臺灣地區民事判決之當事人可以作為申請人向中國大陸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仲裁裁決。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之案件、仲裁裁決的案件，由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財產所在地中級人民法院或專門人民法院受理。人民法院受理認可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申請之前或者之後，可以根據申請人之申請，裁定採取保全措施。經人民法院裁定認可之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人民法院作出之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儘管中國大陸司法機關與臺灣地區司法機關之間並未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定，但根據中國大陸司法機關之相關規定及兩岸機構簽署之司法互助協議，中國大陸在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相關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可以認可及執行臺灣地區之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裁決。

(三)綜合結論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經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狀況、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及就發行公司註冊地國與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等風險事項，並就不宜上市條款進行查核，認為該公司雖可能面臨上述風險，惟本證券承銷商認為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妥適，尚不致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經本證券承銷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進行之瞭解與評估，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上市標準，為使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態度推薦該公司股票申請第一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永固)係2016年5月27日註冊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亦為來臺申請第一上市之主體，集團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生產之混凝土及泵送混凝土技術，皆廣泛應用於重慶市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輕軌、建築工程、公路工程等大型建設，如重慶環球金融中心、重慶千廝門大橋、重慶寸灘大橋、重慶渝中隧道、重慶輕軌及重慶大劇院等等。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主要原材料、混凝土及混凝土之應用所屬產業現況及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1. 中國大陸砂石骨料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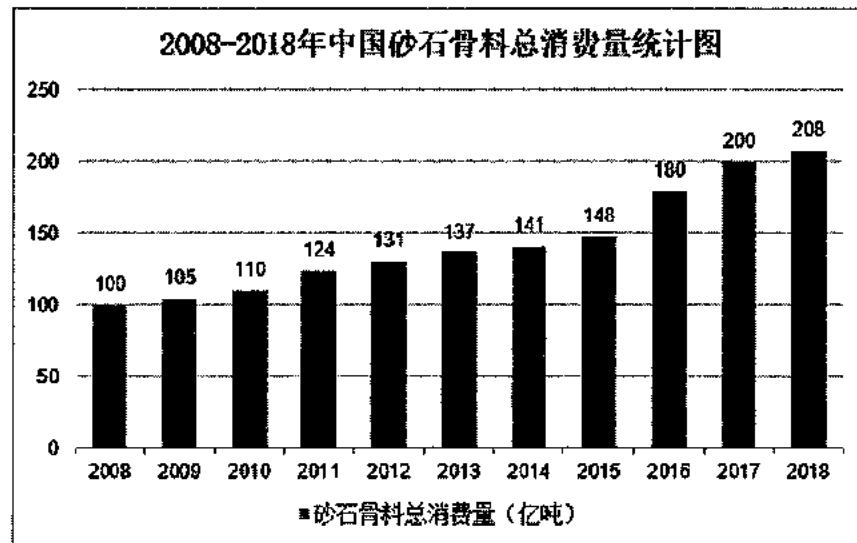
砂石骨料是混凝土中配方比之一，用於形成骨架之作用，亦可以減少水泥硬化產生的收縮作用。骨料分為細骨料和粗骨料兩種，細骨料粒徑為0.16~5mm，主要為河沙、海砂及山沙；粗骨料粒徑大於5mm，為碎石和卵石兩種。砂石骨料由天然岩石經過長時間風化等自然因素而成，是基礎建設中重要原材料之一。中國大陸境內富含多種砂石資源，分布廣泛，但由於砂石骨料企業受到地域間技術、資源、資金等發展差異，導致企業在地域間呈現一定的規律分布，中國大陸東部區域經濟發展較為快速，建築事業最為興盛，對於砂石骨料需求也最多，所以該區域分布較多規模化砂石企業；西部區域雖然有較多的礦山資源，能提供大量原材料，但主要受限於資金和技術的限制，較難發展成具規模性的砂石企業。由於傳統砂石採礦技術要求低，且政府政策限制較少，使得進入此行業門檻較低，導致中小型砂石企業很容易立足占據整個砂石骨料行業，但隨著砂石產業受到中國大陸國家監理強度增強，資源加速整合，使得體質較差的中小型砂石企業面臨淘汰的局面，而具備技術和管理生產優勢的大型砂石骨料企業將主導行業的發展方向。

中國大陸砂石骨料發展歷經三個階段：1949~1977年初期階段發展緩慢砂石骨料需求量少、供給和自然儲存量充足，以自然砂石為主；1978~2010年為發展階段發展快速砂石骨料需求量大、自然儲存量已有不足趨勢，故以自然砂石為主、機製砂和副產品骨料出現以填補需求；2011年後砂石骨料進入轉型階段發展持續增長，需求量增大、供給吃緊自然儲存量不足，以機製砂石為主流。

中國大陸自2010年原國土資源部發布「建設綠色礦山工作的指導意見」及2011年國務院發布「工業轉型升級規劃2011-2015年」後，砂石骨料產業開啟了綠色發展和工業化生產的新里程。近年來，中國大陸砂石骨料行業持

續朝綠色發展方向轉型。目前中國大陸砂石骨料企業能夠生產出符合各種性能要求、各種級配的砂石骨料及高性能混凝土骨料的比重也不段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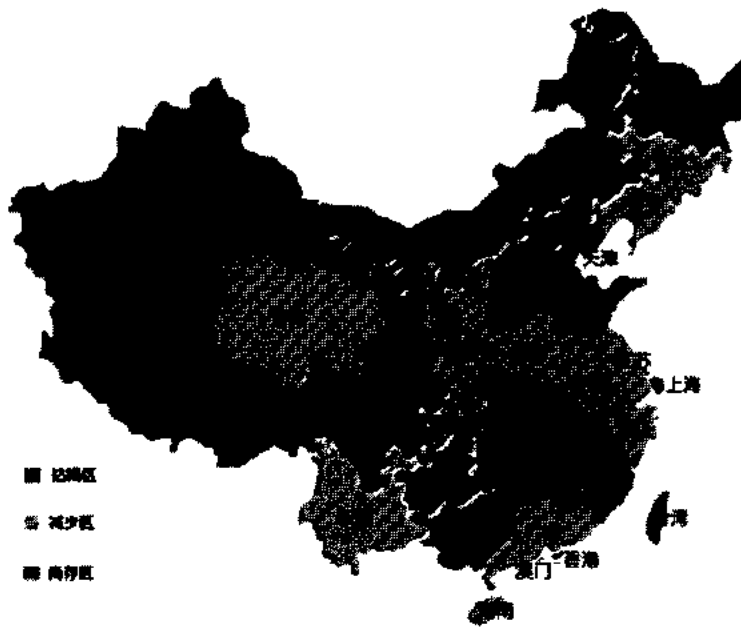
而根據中國大陸華經產業研究院發布的「2019-2025年中國砂石骨料行業發展趨勢預測及投資戰略諮詢報告」，2018年中國大陸砂石骨料年用量已超過200億噸，是中國大陸目前開採量最大的礦產資源，也是國民經濟的重要支柱產業。隨著其經濟快速發展及人民生活水平逐年提高，帶動公共建設及房屋建築隨之增加，使得近年對於砂石需求量持續增加。



資料來源：中國砂石協會、華經產業研究院

而隨著中國大陸國內天然砂、河砂等資源枯竭，加上政府限制開採，使機制砂逐漸代替天然砂，已成為砂石骨料行業發展之趨勢。天然砂石僅中西部幾個省份尚有少量可供開採，相反的，中國大陸可供開採機制砂生產之礦山資源卻非常豐富，且機制砂石可以規模化生產，生產成本會隨生產量增加而降低，其價格優勢顯著，因此無論從產品替代性還是環境保護及資源循環利用等方面考慮，機制砂具有非常大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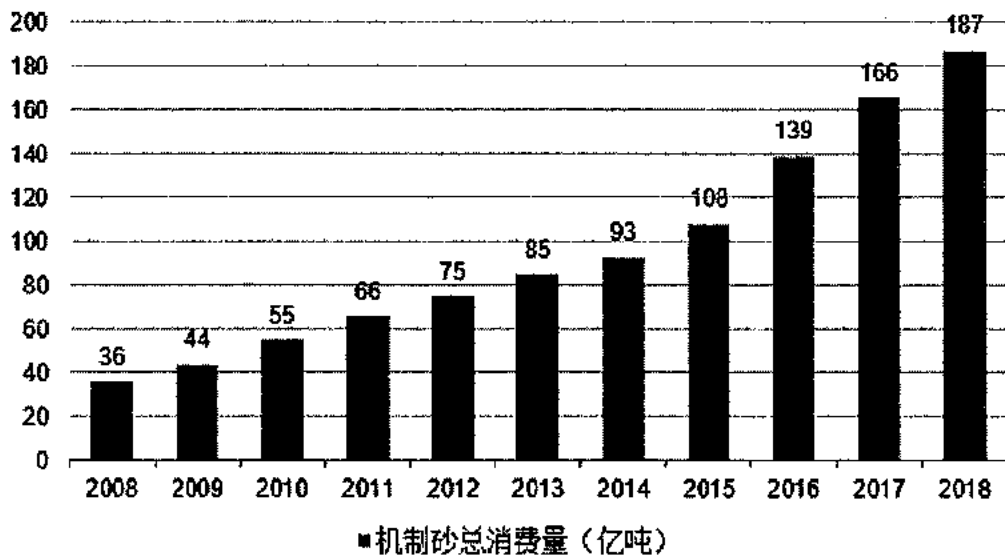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全國天然砂石資源現狀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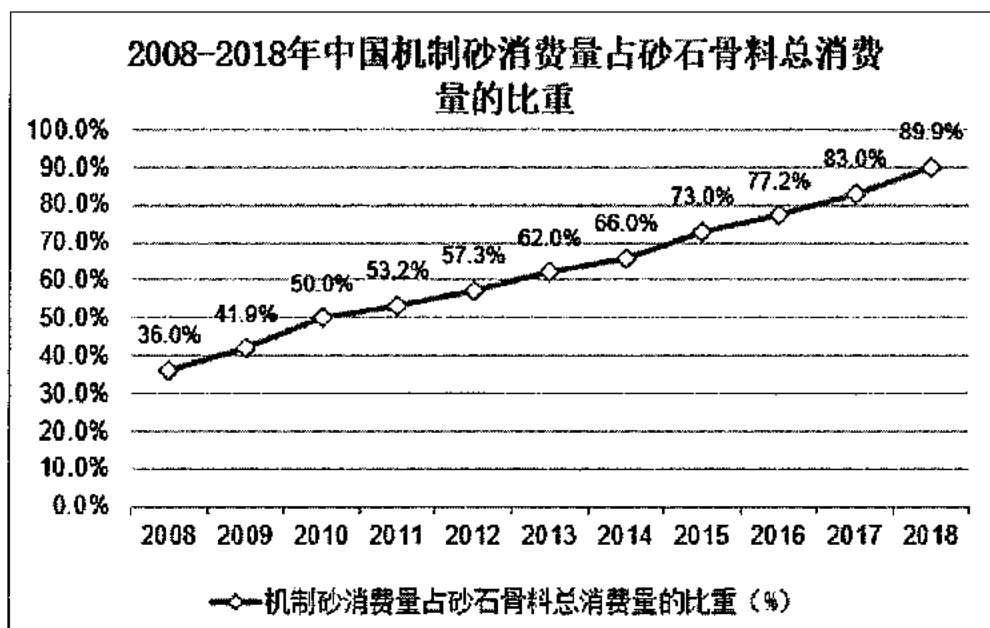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砂石網數據中心

另從中國大陸華經產業研究院發布的「2019-2025年中國砂石骨料行業發展趨勢預測及投資戰略諮詢報告」數據可知，中國大陸機製砂的用量逐年成長，其占砂石骨料總消費量的比例快速提升，2008年至2018年機製砂的消費量占比從不到四成上升到將近九成。

2008-2018年中国机制砂消费量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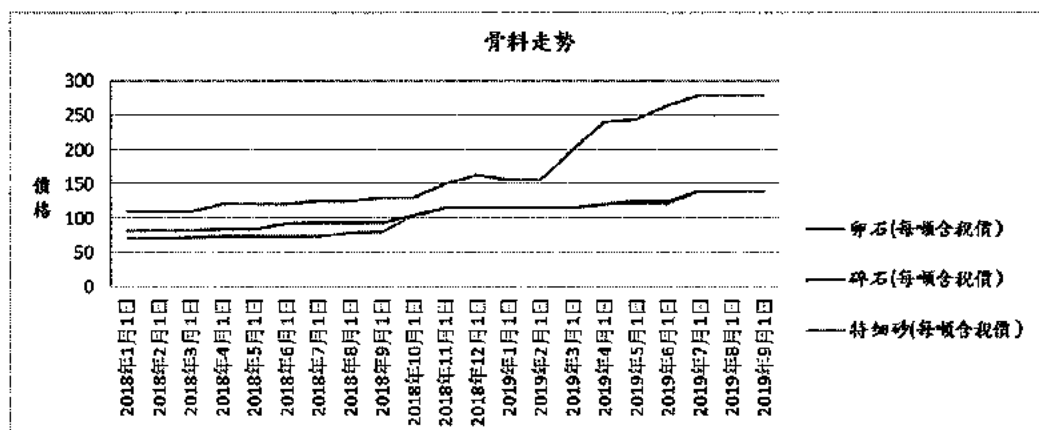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砂石協會、華經產業研究院整理



資料來源：中國砂石協會、華經產業研究院整理

近年來中國大陸砂石骨料行業受到2015年下半年開始的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及環保政策監察落實更為嚴格之影響，帶動砂石骨料產業能源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全國各省市開始對砂石礦山、碼頭及河道進行治理行動，砂石行業面臨嚴重影響，相關性企業受到大量限產停產，使得砂石企業紛紛停業倒閉。另因公路、鐵路、機場、水利等基礎建設項目砂石需求持續增長，使得供需不平衡，導致砂石價格持續攀升。

而重慶市近年連帶受到中國大陸環保查核力度加大之影響，導致砂石市場價格大幅上揚，根據重慶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總站統計之2018年1月~2019年9月砂石骨料走勢圖，2019年9月1日重慶市卵石價格、碎石價格及特細砂價格較去年同期成長分別為75%、51%及115%。



資料來源：重慶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總站

2. 中國大陸水泥產業

水泥是基礎建設所需的基本材料，如住宅，公路、橋樑、碼頭等土木工程及國防工程，水泥皆為不可或缺之材料，然水泥業景氣與公共建設的推動及營建業的發展息息相關。而水泥產業需投入龐大的資本支出、機器設備與採礦權、土地成本及運輸費用等等，技術障礙不大，但在龐大的資金需求下，進入門檻極高。

中國大陸是目前全球最大的水泥生產及消費國，對於基礎建設開發持續投入，加上中國大陸正在加速開發大西部、住房改革需求大，對於水泥需求更加旺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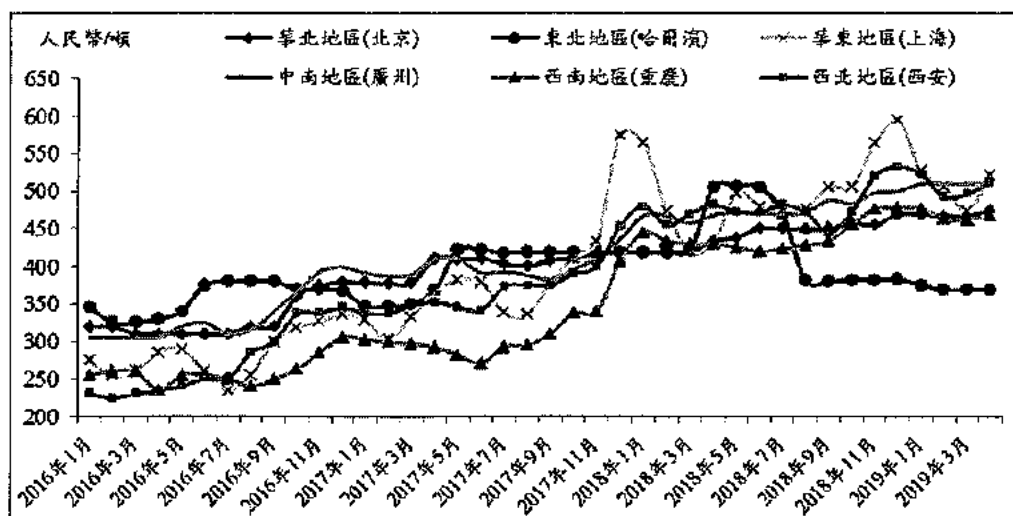
近年受到中國大陸經濟持續穩定發展，固定資產投資整體增速趨緩，加上房地產市場調控政策雖更加嚴謹，但並未使房地產投資增速在 2018 年出現下調，增速仍維持在較高水準，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持續穩定在高水位。在經濟發展與投資增速穩定的情況下，水泥需求持續平穩。根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統計，2018 年該公司所屬之西南地區累計水泥產量為 4.4 億噸，較 2017 年增長速度達 6.44%，水泥產量位居全國排名第三位。

2018年水泥產量				2018年水泥熟料產量			
單位：萬噸，%				單位：萬噸，%			
全國	217,667	3.04	100	全國	142,269	3.56	100
華北	16,985	8.47	7.8	華北	12,200	11.73	8.58
東北	7,211	-5.66	3.31	東北	5,019	-2.43	3.53
華東	70,254	3.13	32.28	華東	42,975	1.2	30.21
中南	62,413	3.72	28.67	中南	38,691	3.6	27.2
西南	44,069	6.44	20.25	西南	31,581	8.66	22.2
西北	16,734	-8.22	7.69	西北	11,802	-5.11	8.3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CCA 數字水泥網、康和整理

根據臺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圖表顯示，2016 年起水泥價格持續攀升，至 2019 年度除了東北地區水泥價格滑落外，其餘中國大陸各地區之水泥價格成長率已逐漸趨於平穩。

中國大陸各區域水泥價格走勢概況(以普通水泥 42.5 級散裝為例)



資料來源：WIND 資訊、臺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19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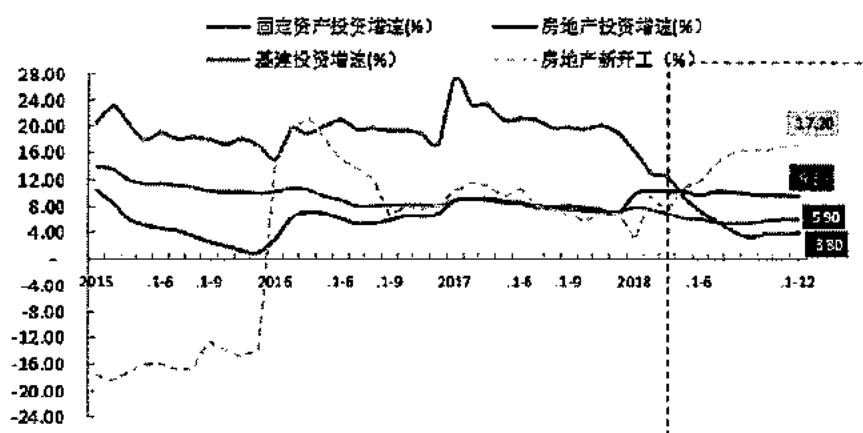
3. 中國大陸預拌混凝土產業

混凝土製成方式，主要是透過水泥加上膠凝材料、骨料和水按一定配比攪拌而成，也稱為普通混凝土。而現代混凝土的發展方向為「商品混凝土」，又稱預拌混凝土，是由水泥、骨料、水及需摻入的外加劑、礦物摻合料等按一定比例，在攪拌站經計量、攪拌，再經由拌車在一定時間內運送至工地的混凝土拌合物，是一種需經過時間硬化而成的人工石材，多應用於一般工程，其硬度高、堅固耐用、可塑性強、適用於各種自然環境，是世界上使用量最大的人工建築材料。另拌車送貨量多且施工快速，可改善路邊砂石堆放所產生的道路汙染，達到環保之要求。

中國大陸預拌混凝土行業起始於 20 世紀 70 年代末期，20 世紀 90 年代開始獲得蓬勃發展。為了區分 20 世紀 50 年代冶金系統如鞍鋼及包鋼企業內部曾使用過的集中攪拌混凝土，並強調其進入社會後的商品屬性，曾命名為「商品混凝土」，但在商品混凝土的技術標準中，為與國際接軌仍稱其為預拌混凝土。預拌混凝土作為散裝水泥發展的高級階段，採用集中攪拌是混凝土生產由集約化大生產的轉變，使混凝土生產更專業化、商品化和社會化。

2018 年中國大陸生產總值相較去年增長 6.6%，生產總值達到 90 兆人民幣。而預拌混凝土行業對於房地產產業和基礎建設投資具依賴性。2018 年中國大陸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 人民幣 635,636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速度達 5.9%；中國大陸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人民幣 120,26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速度達 9.5%；房地產新開工面積較去年同期增長速度達 17.2%；基礎設施投資(不含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較去年同期增長速度達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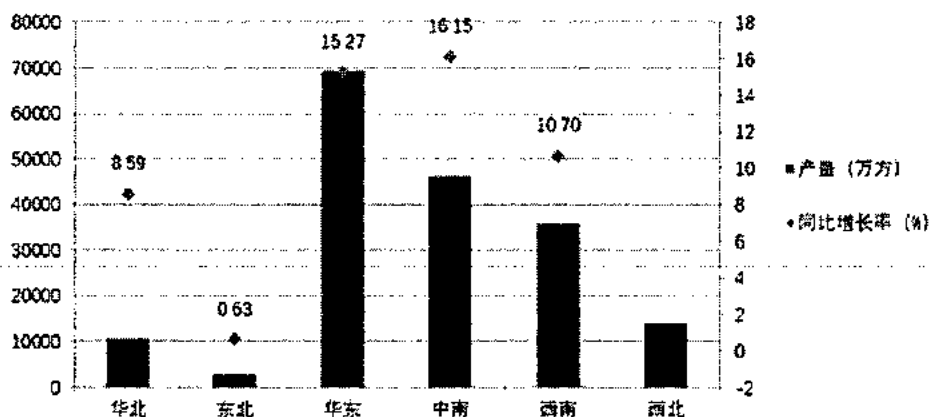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全國月度累計固定資產投資、房地產投資和基建投資增速比率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CCA 數字水泥

2018年中國大陸全國規模以上企業的混凝土產量為17.96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速度達12.41%，市場均價出現大幅上漲。西南地區為中國大陸全國六大區域混凝土主要消費區域之一，2018年西南地區產量較2017年增長10.70%，僅次於中南地區的16.15%及華東地區的1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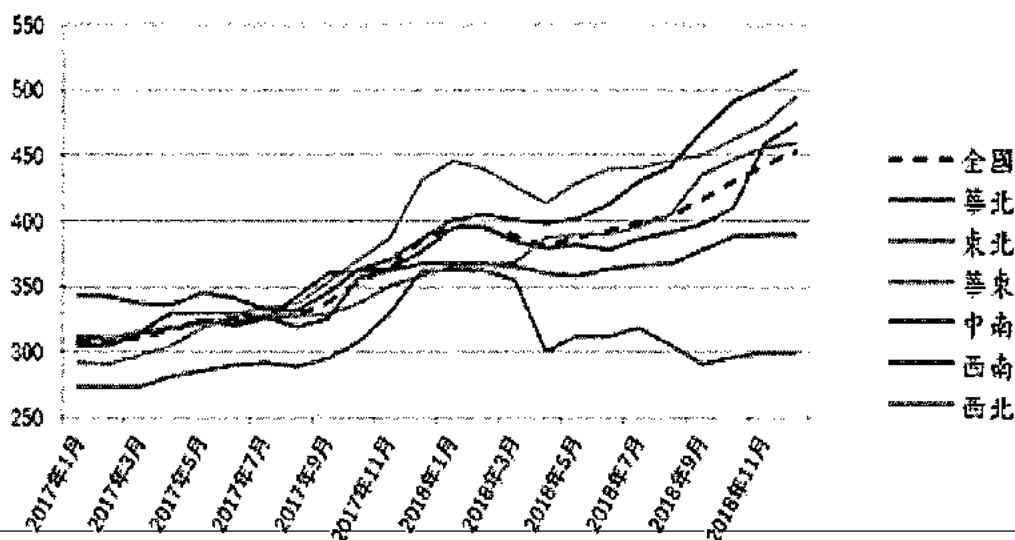
2018年中國大陸六大區域商品混凝土產量及同比增長速



資料來源：中國混凝土與水泥製品協會

另自2017年底開始因中國大陸持續加大環保查核力度之影響，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揚，進而影響預拌商品混凝土之價格持續上漲，其中2018年西南地區混凝土均價呈現開低走高的趨勢，此混凝土價格的上漲，有益於混凝土企業業績明顯成長。預計2019年混凝土價格延續2018年的趨勢，在政策指引下，基礎建設項目陸續展開拉動混凝土需求，混凝土價格將持續維持上漲趨勢。

2018年中國大陸全國及六大區域商品混凝土價格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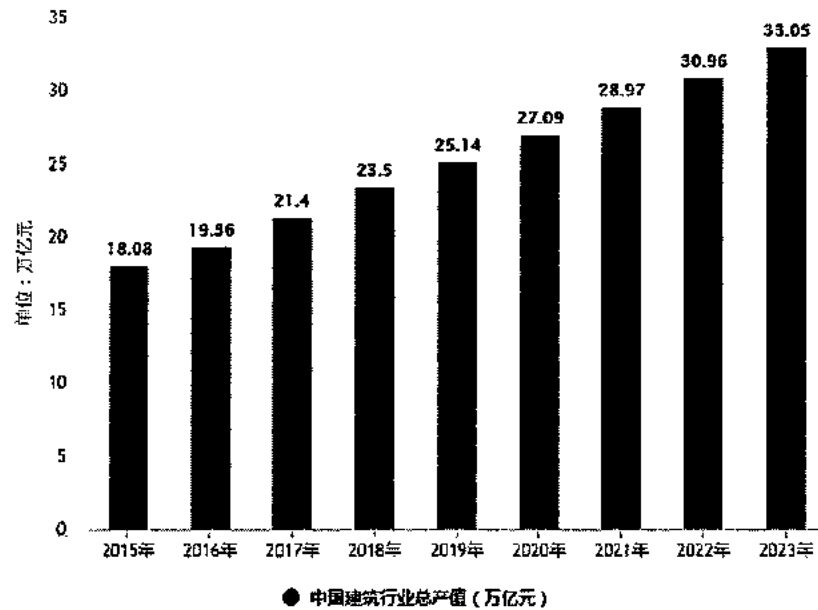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混凝土與水泥製品協會

4. 中國大陸營建產業

中國大陸正處於大規模建設階段，預計到2020年全國城鎮化水平將達到60%，城市間建設需求將持續增加，城市間基礎建設力度增大，使固定資產投資逐步增加。2018年中國大陸國民經濟運行總體穩定成長，建築產業整體表現穩中趨緩，建築產業總產值增速仍處於高位區間。

根據中國大陸前瞻產業研究院發布的「中國智能建築行業發展前景與投資戰略規劃分析報告」統計數據顯示，2018年中國大陸建築產業總產值達到人民幣235,000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達9.9%。預測2019年中國大陸建築產業總產值將突破人民幣250,000億元，2023年中國大陸建築產業將達到人民幣330,500億元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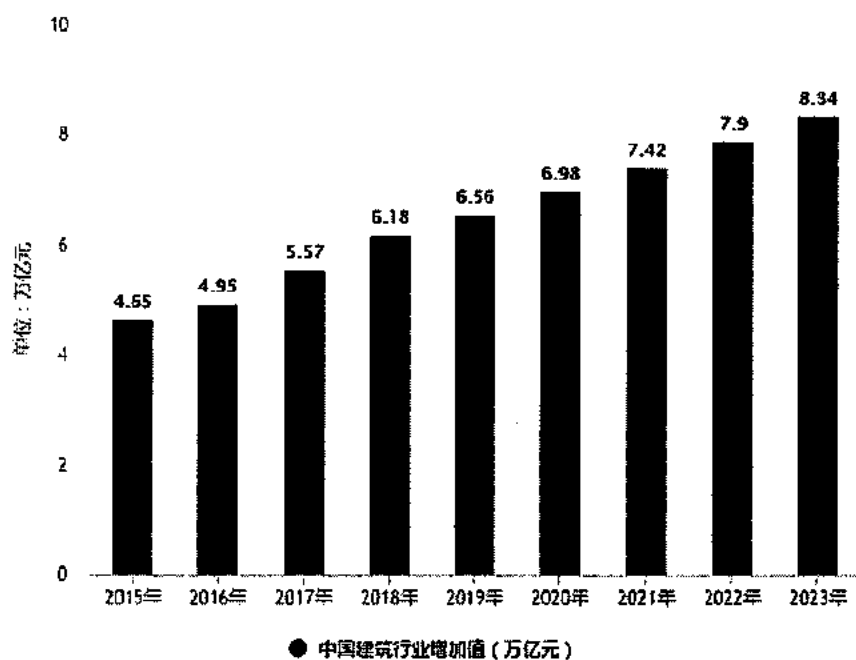
2015-2023年中国建筑行业总产值统计情况及预测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

2017年中國大陸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布之「建築業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了中國大陸全國建築業總產值年均增長7%，建築業增加值年均增長5.5%。2016年中國大陸建築行業增加值達到人民幣49,522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達6.6%，到了2017年中國大陸建築行業增加值增長到人民幣55,689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達12.5%，2018年中國大陸建築行業增加值來到人民幣61,808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達11%。2019年中國大陸建築行業增加值預測將達到人民幣65,600億元，及未來五年2019~2023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6.19%，2023年中國大陸建築行業增加值將達到人民幣83,40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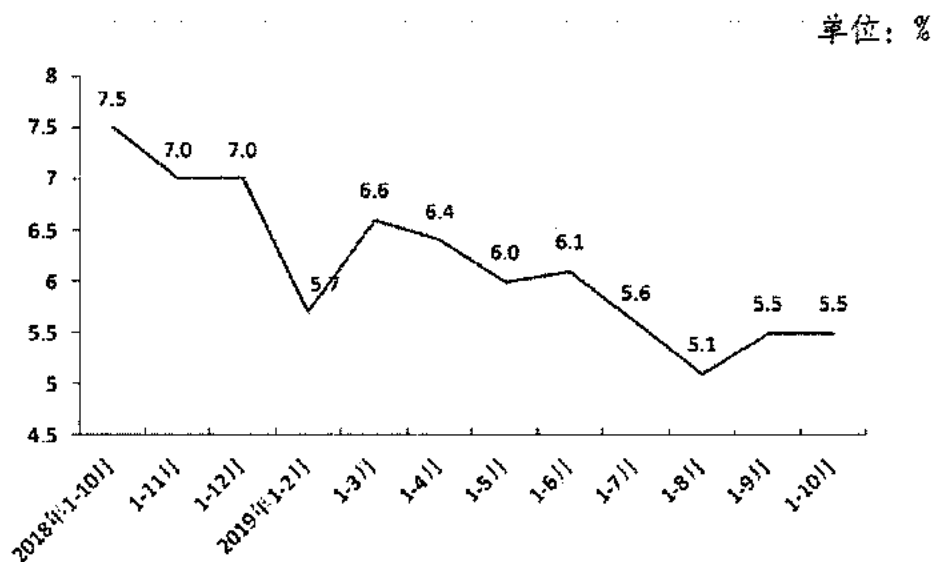
2015-2023年中国建筑行业增加值统计情况及预测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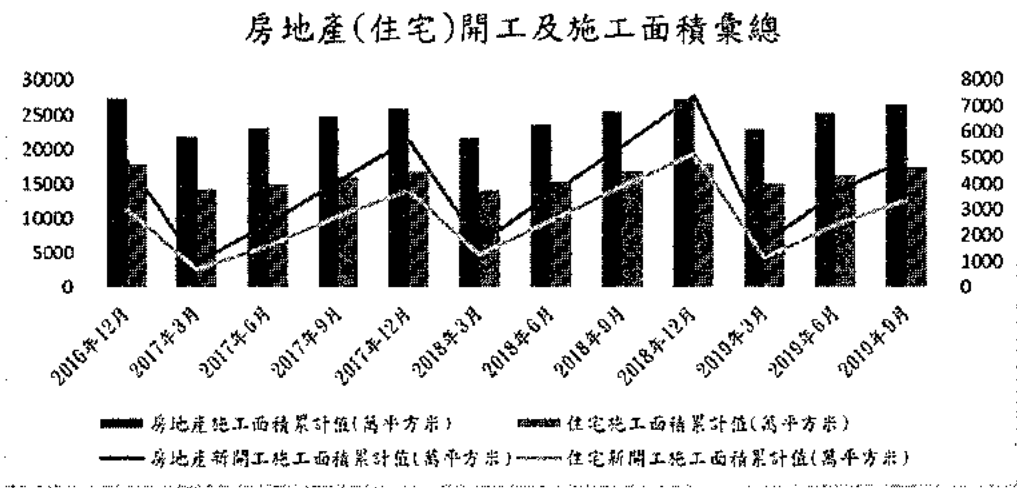
另依據重慶統計網資訊，中國大陸重慶地區 2019 年 1-10 月固定資產投資 (不含農戶) 增速較去年成長 5.5%，如下圖所示：

2019 年 1-10 月重慶固定資產投資 (不含農戶) 同比增速



資料來源：重慶統計網

而依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資料整理重慶地區最近二年度房地產走勢如下圖”房地產(住宅)開工及施工面積彙總”，可知重慶地區整體房地產發展亦呈現成長之趨勢。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康和證券整理。

(二)發行公司及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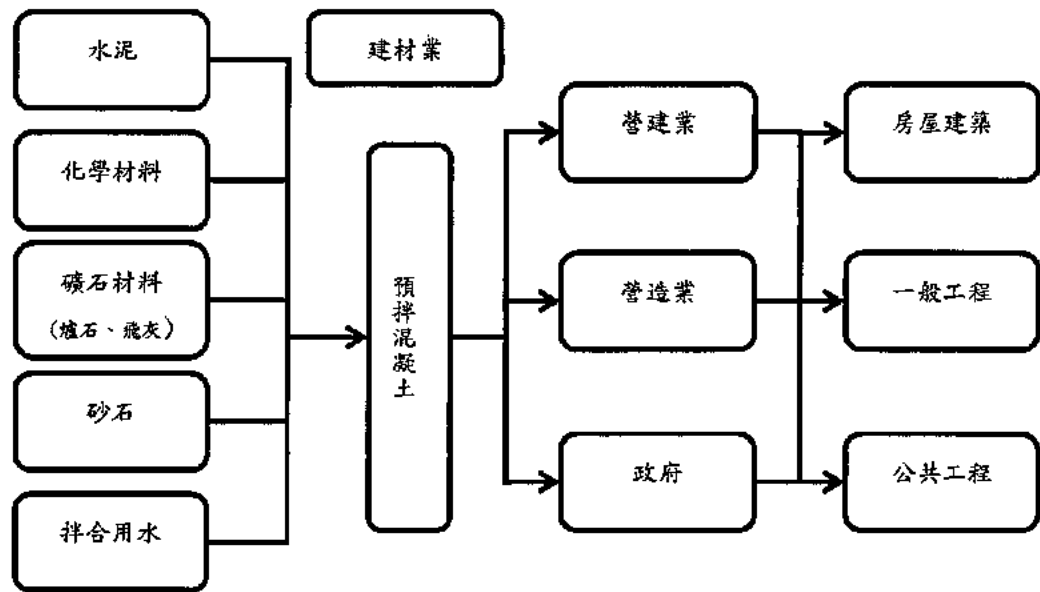
該公司係預拌混凝土供應商，其產品需求主繫於國內公共工程及建築產業景氣狀況及天氣變動而影響。隨著建築單位及施工單位年底趕工期需求，第四季至中國大陸農曆新年前為預拌混凝土需求量最多之旺季，而預拌混凝土需求淡季為過年期間至3月，6~8月因逢雨季及高溫襲擊造成預拌混凝土需求亦受到影響。

2. 產品可替代性

預拌混凝土可能的替代產品為預制構建及鋼結構，但因鋼結構價格比預拌混凝土售價高出許多及重慶地區沒有地震，較不容易取代預拌混凝土。而預制構建所需的材料成本雖與預拌混凝土相當，但因需要廣大的存放空間，及此行業所需的人力較少可能會影響到農民工生計，使此行業發展現階段較不普及，尚未有任何替代品可完全取代預拌混凝土。

3. 該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預拌混凝土，預拌混凝土之上游原材料包括石子、河砂、機砂、水泥、外加劑及粉煤灰等，而其下游應用產業則為政府建設單位之建設工程、民間建設產業之建設工程及民間房屋建造和民間土木包工之一般中小型工程。茲將該公司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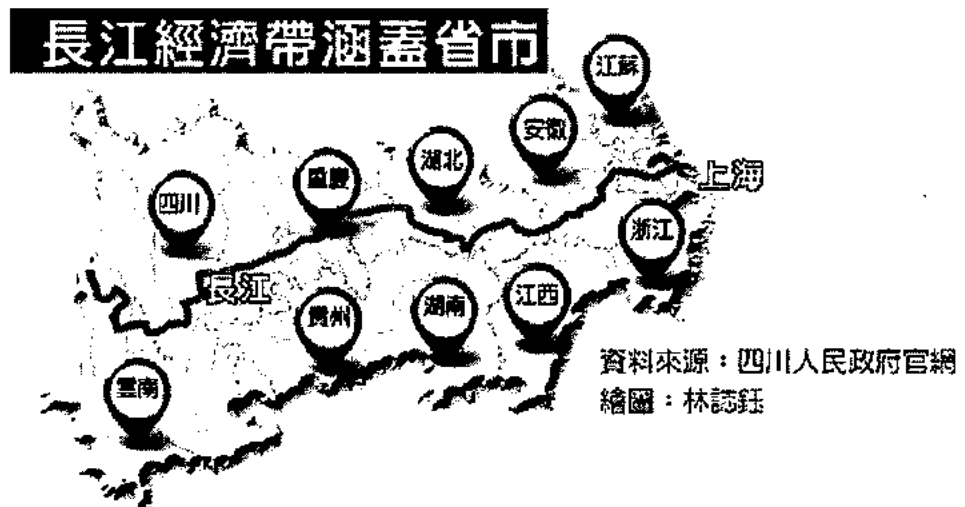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該行業之未來發展

(1) 中國大陸長江經濟帶建設發展為混凝土行業帶來新機遇

長江經濟帶戰略為中國大陸新一輪改革開放轉型所實施的新區域開放發展戰略，2016年中國大陸發布「長江經濟帶發展規劃綱要」，圍繞在生態優先、綠色發展的基本思路，確立了長江經濟帶“一軸、兩翼、三級、多點”的發展新格局：“一軸”是以長江黃金水道為依託，發揮上海、武漢、重慶的核心作用，“兩翼”分別指滬瑞與滬蓉南北兩大運輸通道，“三級”指得是長江三角洲、長江中游和成渝三個城市群，“多點”則指的是發揮三大城市群以外各城市的支撐作用。長江經濟帶建設將帶動交通及城鎮化升級，將開啟區域間對於混凝土之廣大需求。



資料來源：四川人民政府官網、中時電子報

(2)「一帶一路」戰略推進帶動與國際產能之契機

中國大陸政府於 2015 年 3 月 28 日發布《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行動》，欲利用現有多邊合作機制，連結歐亞非大陸所需的資源與需求，促進區域合作蓬勃發展，協助周邊國家的基礎設施項目，且建立亞洲內部的一個複雜的供應鏈，達成推進沿線國家發展的目標。“一帶一路”是國家戰略，也是“十三五”規劃的重點工作之一，隨著中國大陸“一帶一路”的推進，將為中國大陸長遠社會和經濟發展提供新的動力及帶動沿線國家基礎建設及交通等重大建設之需求，為中國大陸建材行業帶來國際化發展與進步帶來全新商機。

(3)預拌混凝土行業朝向綠色化轉型之路前進

中國大陸建材行業歷經改革開放三十多年的粗放黃金發展期，行業整合勢在必行。混凝土綠色化發展已經是一種共識，而綠色化發展最終離不開智慧化之實現。對於當前預拌混凝土產能過剩、行業陷入發展之困境，以科技創新為推動核心，以綠色、環保、智能製造為發展方向，通過商業模式創新，加上政策指導、環保市場監督、標準規範、行業自律等有效手段，加快產業結構調整，淘汰落後產能，優化產業結構及行業質量提升，將引領行業發展。

(4) 中國大陸持續推動鄉村振興

2018年9月底，中國大陸中央及國務院印發「鄉村振興戰略規劃(2018-2022年)」，其中提到將繼續把基礎建設重點放在農村，加大投入力度，加快補齊農村基礎建設的差距，促進城鄉基礎建設的互聯互通。將改善農村交通物流設施條件、加強農村水利基礎設施網絡建設、構建農村現代能源體系、夯實鄉村信息化基礎。據農業農村部預測，對於謀劃推動鄉村振興需投資至少人民幣7萬億元。2019年也是新中國成立70周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實施鄉村振興戰略的重要之年，預計對於鄉村建設將有重大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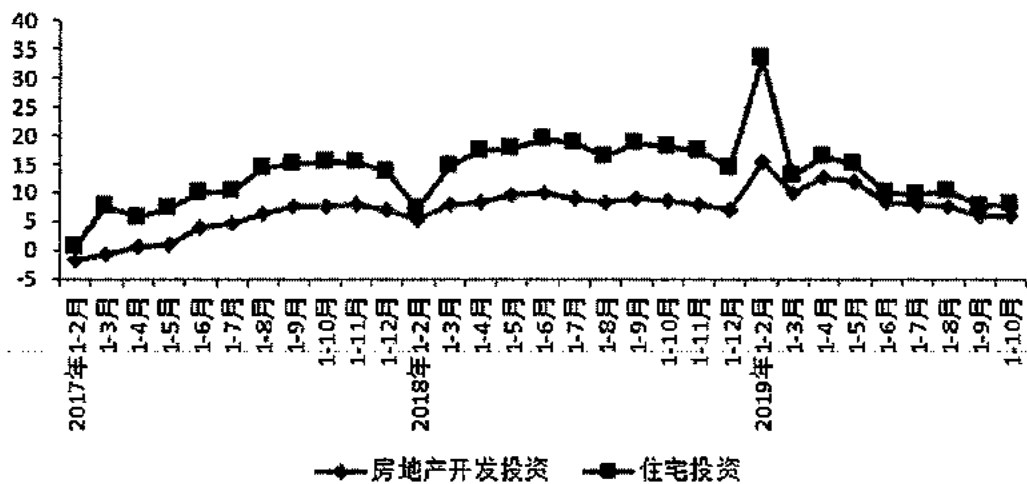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 業務風險

1. 市場未來供需情形

2019年1-10月重慶房地產開發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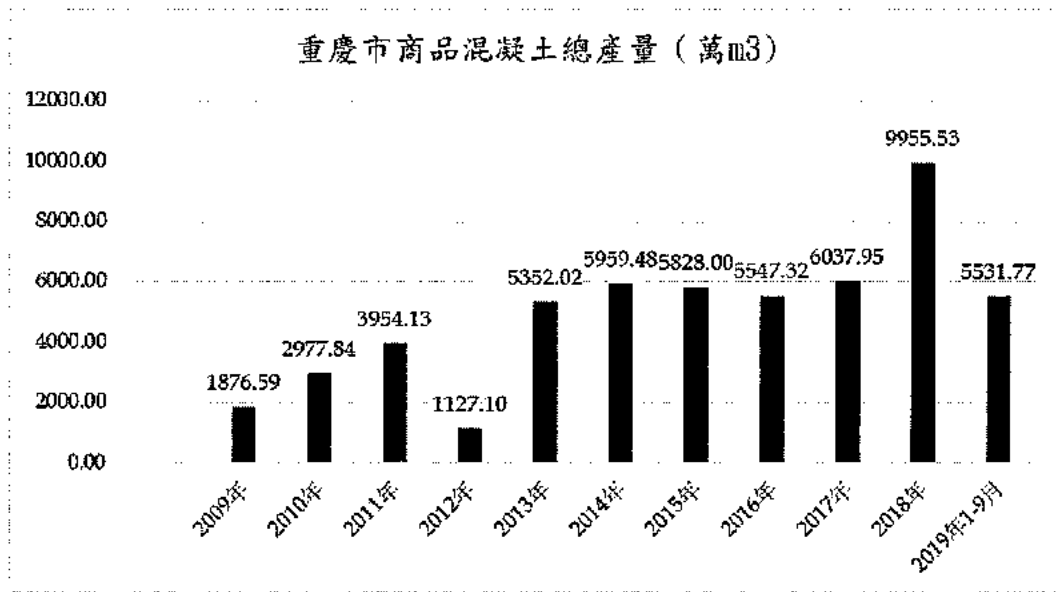
單位：%



資料來源：重慶統計網

中國大陸重慶地區2019年1-10月房地產開發企業房屋施工面積270,874千平方公尺，較去年同期增長3.8%，房屋竣工面積26,726千平方公尺，較去年同期增長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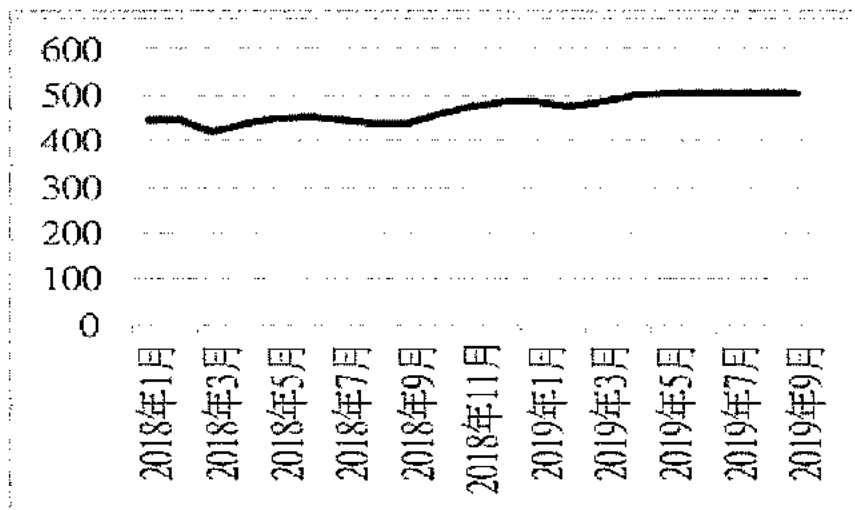
2009-2019年1-9月中國大陸重慶市商品混凝土總產量



資料來源：重慶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總站統計並公告之造價訊息

中國大陸 2017 年後政局穩定，房地產買氣增加，房地產開發公司順勢增加新建案開發量，由於混凝土之供給仍然以房地產為大宗，新建案推案增加致使整體混凝土需求量增加。根據重慶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總站統計並公告之造價訊息之重慶市商品混凝土總產量資料，2018 年重慶市商品混凝土總產量為 99,555 千立方公尺，較去年成長 65%。

普通商品混凝土C30



資料來源：重慶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總站統計並公告之造價訊息

中國大陸近年持續加大環保查核力度，導致原材料市場價格大幅上揚，連帶影響預拌商品混凝土之價格，根據重慶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總站統計之

普通商品混凝土 C30 價格走勢圖，重慶市普通商品混凝土 C30 價格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呈持續上漲趨勢。

近年來中國大陸各地大力推廣使用商品混凝土，以利保障工程質量、節能降低耗損、節省施工用地、減少環境污染等，同時也是建材業和建築業走向現代和文明的標誌，使得 2018 年預拌混凝土將大面積普及，市場需求大為提升。另 2018 年中國大陸對供給側改革的力道不斷增大，促進混凝土行業科技創新及商業模式創新，通過提升技術、質量、環保、安全標準淘汰落後產能，通過環保督察、質量安全檢查提升綠色環保和產品品質水平，淘汰落後產品及加上環保整治力度加強，預計 2019 年全國混凝土價格將隨 2018 年維持在高水平。另，對於中國「一帶一路」之政策推動，將帶動國際工程合作之機會，對於未來混凝土需求將是一大利多。

2. 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2018 年中國大陸各省市商品混凝土產量及增長情況

遼寧省	6008	+9.24%	北京市	5099	+4.07%
吉林省	2100	-8.70%	天津市	3489	-0.46%
黑龍江省	2520	-6.67%	河北省	6900	+11.29%
東北區小計	10628	+1.22%	山西省	4925	+14.53%
上海市	4676	-9.61%	內蒙古	3541	+7.30%
江蘇省	26261	+5.93%	華北區小計	23954	+7.88%
浙江省	21937	+13.89%	四川省	12200	+27.54%
江西省	5400	+10.20%	貴州省	6683	+19.82%
安徽省	10700	+4.93%	雲南省	6550	+5.22%
福建省	8260	+13.15%	重慶市	6958	+21.93%
山東省	23629	+10.48%	西藏區	650	+30.00%
華東區小計	100863	+8.44%	西南區小計	33041	+19.82%
河南省	13100	+9.17%	陝西省	7520	+25.33%
湖北省	14000	+3.09%	甘肅省	2200	+12.24%
湖南省	9365	+7.64%	青海省	1120	+13.13%
廣東省	24376	+5.98%	寧夏區	1469	+4.93%
廣西省	6666	+16.95%	新疆區	4150	-2.35%
海南省	2200	-7.95%	西北區小計	16459	+14.22%
中南區小計	69707	+6.63%	全國合計	254652	+9.26%

資料來源：中國混凝土網，康和整理

該公司 2018 年度預拌混凝土之產量為 2,413 千立方公尺，根據中國混凝土網統計數據可知，中國大陸全國 2018 年預拌混凝土產量為 2,546,520 千立方公尺，該公司於中國大陸全國地區預拌混凝土產量占比為 0.09%。而該公司

所屬地位於重慶地區，根據統計數據可知 2018 年重慶市預拌混凝土產量為 69,580 千立方公尺，該公司於重慶市預拌混凝土產量占比為 3.47%。

該公司主營業務及產品與國內上市櫃同業力泰建設、國產及環泥及中國大陸上市同業西部建設及三聖股份較為相似，該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每股盈餘皆明顯優於該等比較同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內容	2017年度		2018年度	
		銷貨收入	每股盈餘	銷貨收入	每股盈餘
開曼永固	預拌混凝土、其他	3,056,380	4.30	4,967,893	6.92
力泰建設	預拌混凝土	1,842,438	1.30	1,759,633	0.91
國產	預拌混凝土、不動產買賣出租	16,413,796	2.01	18,644,806	0.37
環泥	水泥、混凝土及石膏板	4,405,376	2.16	4,780,994	1.62
西部建設	商品混凝土、水泥、乾混砂漿的生產和銷售，對外維修、監測服務	68,108,801	0.10	84,292,113	0.24
三聖股份	商品混凝土、減水劑、膨脹劑、硫酸	8,684,784	0.42	12,813,361	0.2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康和整理。

3.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A. 預拌混凝土為世界上使用量最大的人工建築材料

預拌混凝土係基礎建設及房屋建築之建築材料，其硬度高、堅固耐用、可塑性強、適用於各種自然環境，且不易由其他產品代替，市場需求廣大且穩定。

B. 進入門檻高，不易產生新競爭者

預拌混凝土為特許行業，進入門檻高，不易產生新競爭者。

C. 環保整治促進混凝土產能供給需求

2017 年中央環保督察對中國大陸 31 個省份進行巡查及駐點，環保部門要求混凝土攪拌站改建成新型綠色混凝土攪拌站，及加強對違規攪拌站進行懲處或拆除，有效削減混凝土產能，帶動混凝土價格上漲，另有助於增加該公司產品之市場需求。

D. 原材料價格高漲帶動預拌混凝土價格高漲

中國大陸環保整治力度增強，導致部分地區河流禁止採砂、礦山禁止爆破，砂石價格持續高漲及水泥企業執行錯峰生產，熟料產能大幅減少，使得水泥價格亦呈現上漲態勢。原物料價格高漲促使混凝土價格連帶上漲。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上游砂石原材料取得易受中國大陸環保政策之影響

隨著中國大陸國家控制環境汙染的力度不斷加大，為避免自然環境的不斷惡化，混凝土攪拌站做好環境工作已是今後混凝土攪拌站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而近年中國大陸環保執行力度不斷加深，砂石業者因環保政策之影響受到限制開採及關廠停工致無法正常供貨，已造成生產成本提高。

因應措施：

該公司為因應砂石斷貨之風險，已與多家砂石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以確保砂石供貨的穩定性，且與主要供應商皆為長年合作，且該公司能提供穩定且大量的砂石需求，可提高供應商在砂石緊缺的時候，持續穩定供應該公司之意願。

B.上游水泥需求供不應求之影響

近年來水泥受到中國大陸官方強力推動之供給測改革、環保督察力度增強及採取錯峰生產，使得水泥供不應求。

因應措施：

該公司與部分水泥供應商已達成戰略式合作模式，當市場發生水泥供不應求之情況，水泥供應商會優先安排該公司的水泥進貨。另該公司設有粉磨站可生產水泥摻合料，可以視市場情形調節原料庫存。

4.公司競爭利基

(1)擁有地理位置之優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地處重慶，地理優勢明顯，重慶被定位為「長江上游經濟中心」、「西部增長極」、「國家中心城市」，所以經濟與社會發展快速，且位於中國大陸西部大開發及一帶一路政策的重要樞紐點和長江經濟帶連結點，帶動重慶連通歐洲與亞洲的交通聯絡網。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多為於重慶主城區，對於混凝土有廣大的市場需求。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皆位於交通樞紐，鄰近快速道路和碼頭，有利於進貨和供貨的及時性、連續性和有效性。

(2)擁有自主開發產品及品質控管能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生產製程經過多年不斷改良及精進，已累積20年以上堅實之技術能力及生產管理經驗，且於2008年成立研發中心，持續研發高品質之混凝土。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生產之攪拌主機，選用臺灣進口主機和國內先進設備上海華建主機，使混凝土穩定性極高。加上導入全電腦ERP系統，對於製成原材料配比進行控制計算及混凝土質量檢驗，使混凝土品質更加穩定。對於產品品質控管，於各子公司設置試驗中心，每日檢驗出廠之混凝土以確保混凝土供貨品質。

(3)擁有產業鏈整合優勢

隨著混凝土市場需求持續發展，該公司與其子公司經營策略逐步朝向產業鏈延伸整合，自2012年開始設立粉磨站，並於2014年10月投入生產，形成了年產能80萬噸粉煤灰，60萬噸水泥的大型工廠。透過能自產混凝土之重要原材料之優勢，使該公司與其子公司建構出更完整之產業鏈，擴大集團於重慶的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整合，同時更可保障原材料供應之穩定性。

(4)擁有經驗豐富之經營團隊

該公司與其子公司經營階層大多累積多年豐富混凝土產業之業務、財務、管理等經驗，主要核心管理階層多數於該公司服務多年，合作默契良好，各單位平日透過緊密而有效之溝通迅速連結生產線、業務端、財務端以迅速反饋並處理問題。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方面之營運風險

-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永固集團中最初係由江北永固於1999年率先成立，主要從事生產預拌商品混凝土、粉煤灰及水泥。該集團於2008年成立研發部，研究及改良混凝土配方及成分配比，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混凝土強度。永固集團於組織重整後，其研發部係由研發總監負責帶領，其下分別於江北(江北永固)、九龍坡(拉瑞永固)、兩江新區(中興商混)、長壽(國浩永固)及榮昌(昌榮永固)各廠區配置一名試驗室主任，負責彙整各廠區之資料統計、研調及研發結果，以確保混凝土出場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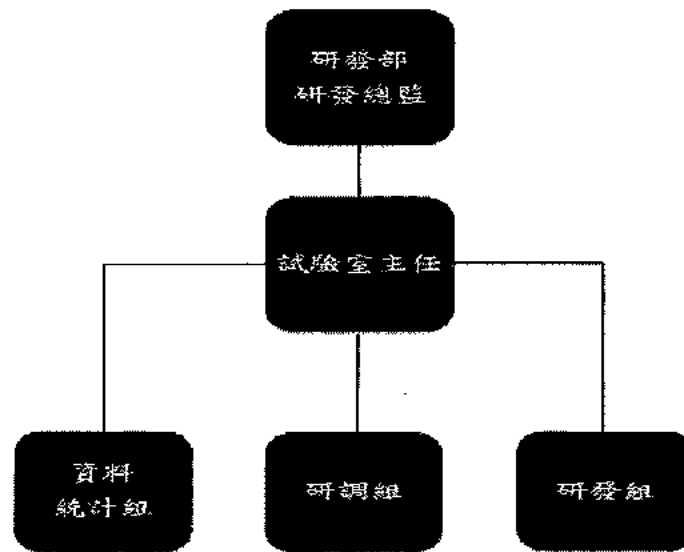
開曼永固並導入ERP系統進行e化管理，對預拌式混凝土產製過程嚴謹管控，並以資訊共同平台整合生產控制及物流管理，可隨時監控產品製程穩定性、供貨效率及貨運路線等，其管理系統獲頒ISO9001認證，受國際規範之認可。

開曼永固為重慶混凝土行業技術的領航者，現擔任重慶市混凝土協會

副會長單位，為重慶當地之混凝土標準的制訂協辦單位，已陸續制定預拌混凝土生產與施工質量管理規程、預拌機製砂混凝土技術規程等，致力促進混凝土產業之發展，且該公司自2011年起即為綠色生產示範企業，並於2017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足以顯示其整體技術含量。

近年來，隨著重慶內需市場持續發展的需求，開曼永固經營策略逐步邁向更完整的垂直產業鏈沿伸。因此自2012年開始於國浩永固建設粉磨站，並於2014年10月投入生產，形成了年產80萬噸粉煤灰，60萬噸水泥的大型工廠。透過自產水泥(混凝土的重要原材料)的優勢，永固集團構築出更完整的產業鏈，達成集團綜效，擴大重慶的市場佔有率，同時更可保障原料供應及成本控制的穩定性。

目前該公司研發部門組織架構及職掌如下：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研調組	對於市場需求及競爭對手之產品，進行研調分析，擬定研發策略。
研發組	主要從事新產品(配方)開發實驗，及既有產品成本及品質改良。
資料統計組	根據實驗資料，紀錄配方及實驗結果，並進行分析。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2)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項目		年度別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截至 10/31
期初人數(A)		29	25	29	22
本期新進(B)		9	9	2	3
部門轉調		(3)	(2)	(6)	(1)
本期離職(C)		10	3	3	2
期末人數(D)		25	29	22	22
離職率(C/(C+D))		28.57%	9.38%	12.0%	8.33%
平均服務年資(年)		4.2	4.3	6.0	6.0
學歷 分佈	博士	-	-	-	-
	碩士	-	-	-	-
	學士	3	4	5	4
	專科	15	16	12	13
	高中(含以下)	7	9	5	5
	合計	25	29	22	22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離職人數+期末人數)

該公司之研發單位於最近三年度及2019年截至10/31止之離職人數分別為10人、3人、3人及2人，離職率分別為28.57%、9.38%、12.0%及8.33%。其中2016年度離職率較高，主係該公司之子公司中興商混及國浩永固於2015年8月投入生產，為提升產品品質及研發效果，嚴格篩選新進人員，導致該年度離職率偏高，惟至2017年度起已趨穩定，尚不影響研發業務之運作。學歷分佈方面，該公司研發人員主要係專科(含以下)之員工，係因混凝土的製程改良來自於經驗的累積，故研發人員多為該公司自行培訓基礎研發人員。

綜上所述，該公司研發人員學歷分布、平均年資及人員流動對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營運尚不至於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研發費用及佔營收淨額之比例

該公司為尋求永續發展及有效提升產品競爭力，致力於維持混凝土品質之穩定與強度之提升，並同時加強生產成本之優化，故各年度研發費用之投入呈逐年上升趨勢，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	8,860	9,000	8,825	7,979
營收淨額	2,692,925	3,056,380	4,967,893	4,278,583
佔營收比例	0.33%	0.29%	0.18%	0.1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財報之研發費用分別為8,860千元、9,000千元、8,825千元及7,979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0.33%、0.29%、0.18%及0.19%。各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有逐年下降趨勢，主係混凝土產業為一技術成熟型產業，不同於電子科技業需花費大量資金投入研發，再加上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導致研發費用佔比下降。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財報研發費用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項目	應用領域
2017	輕骨料混凝土	一種具有輕質、高強、保溫性等特點混凝土，能有效減少建築物自重且減少地基荷載，節約材料用量，在同樣條件下可建築更高樓層，提高土地使用率。
2017	彩色混凝土	一種色彩多樣化的裝飾混凝土，可用於市政廣場、人行道及小區道路等基礎建築工程，翻轉一般混凝土單調、灰暗、呆板，給人以壓抑感的印象。
2017	外加劑性能改良	透過外加劑的配比用量來達到改良混凝土工作性能的目的，有效保證混凝土的工作時間，得以供應不同類型之工程。
2018	自密實混凝土	一種具有革命突破性之混凝土技術，能在自身重力作用下使建築物自動密實無須震搗，可用於異形結構及鋼筋十分密集之工程，具備良好密實度、提高人工生產效率、改善表面品質及降低工程整體造價等優點。
2018	混凝土砂率優化	透過調整混凝土中砂石比率，使混凝土性能得以大幅度優化，同時減少自然資源消耗，降低生產成本，能夠產出具有競爭力之商品。
2018	摻和料性能優化	透過改良各式粉料之細度及活性，達到在同樣成本下，可使混凝土強度更高，且同時改善混凝土之包裹性及流動性。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研發部主要致力於降低製造成本及提高混凝土強度(密實度)為主。在降低製造成本方面，由於粉材及骨材之改良已呈高度成熟，於是朝向外加劑及摻和料之改良，目前混凝土生產成本較同業低五成左右，主係已研發出低價摻和料所致；而在提高混凝土強度方面，透過水膠比調整、粗細骨料應用測試及溫度調整等方式，已研發出C30~C80等不同強度之混凝土。

2.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江北永固於2017年5月11日與重慶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簽訂「特種石墨烯建材產業研發中心的合作協議」，該協議內容如下：

(1)合作方式及內容：

- A. 組建“重慶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特種石墨烯建材產業研發中心”(簡稱研發中心)。甲方作為技術研究主體，負責開展石墨烯新材料及石墨烯-水泥混凝土等新型建築材料的試驗研發工作；乙方對有推廣價值的石墨烯產品進行規模化生產與應用。
- B. 研發中心為非法人機構，甲方負責研發基地的日常管理及運行，乙方可委派一名代表協助甲方進行管理工作。
- C. 研發中心人員由甲乙雙方根據具體產學研合作項目協商確定。
- D. 以政府政策導向，積極向政府各級主管部門申請科研項目；制定並積極推廣相關石墨烯類產品行業標準；孵化有實際應用前景的產業化項目。
- E. 甲乙雙方可依托本研發中心向上級主管部門申請項目經費，在政府相關政策範圍內，乙方在相關資金上給予必須的支持。如非政府渠道合作項目，乙方可自主籌集資金進行共同研發，具體事宜由甲乙雙方另行協商。

(2)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 A. 向政府各級主管部門申請科研項目時，甲乙雙方應密切配合並組織相關人員完善申報的各個環節。
- B. 甲乙雙方對共同產出的各項成果均享有所有權和使用權，對雙方持有份額比例視具體研發項目來源另行協商。
- C. 甲方或乙方牽頭聯合申報的各類政府資助類研發項目，項目總經費的分配比例由甲乙雙方另行協商。
- D. 對共同研發的科技成果，在轉化或產業化時，乙方享有優先權；對此產生的收益，甲乙雙方需另行協商分享比例。
- E. 必要時，乙方須為研發試驗項目提供廠房、場地及相應設施，並保證甲方試驗人員在乙方工作期間的安全。

(3)合作期限：依據合作意願和實際情況，一事一議續簽補充合作協議。

目前永固與重慶交通大學簽訂之石墨稀建材研發合作協議中，其項目負責人分別為秦澤海及袁小姪，估計總經費約為人民幣5,000千元。由於目前尚處於石墨稀剝離之初期研發階段，故尚未提列任何費用。綜上，相關研究成果之歸屬與權益均由永固集團擁有優先權，且相關研究費用並不重大，評估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應無重大影響。

3.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在研發方面，該公司透過派員前往大陸其他省分、日本及臺灣等地視察，由現場觀察當地市場、參觀攪拌站等方式吸收同業經驗，並藉此提高研發人員研發能力，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該公司未來計劃開發之新技術方向說明

如下：

(1)研發新型建材

混凝土原材料(骨料、水泥、摻和材)為重型材料，會以當地材料為研發核心，避免研發完成後因運送成本高昂而失去競爭力。對未來可能使用的材料進行試驗，例如預測輕軌之普及，而預先開發保溫牆面，以助於軌道溫度之調節。

(2)提高混凝土強度

目前重慶建築已使用到強度C70~C80等級之混凝土，未來肯定會用到C100以上，將會著手研發更高強度混凝土。

(3)改善原物料品質及成本

A.藉由技術改良及機械改良提高加工產品品質，例如改良粉磨站以提高粉料(粉煤灰、礦粉等)、骨料(河砂)及摻和材品質。

B.藉由調整水膠比(水及膠凝材料比例)降低原材料使用量，在強度不變的狀態下節省用料成本，例如以低價煤灰(粉料)取代部分水泥來填充骨料空隙，並兼顧水膠比之平衡等。

4.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為自行研究開發，應無重大營運風險。另該公司與重慶交通大學之產學合作計畫，相關研究成果之歸屬與權益均由永固集團擁有優先權，且相關研究費用並不重大，評估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應無重大影響。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1)專利權

該公司擁有之專利權，多為產品製程、輸送或存儲技術，主要係因預拌混凝土產業所涉技術多為已知技術，因此同業之間普遍較少有發明專利申請；且該公司在研發規劃階段，會進行專利檢索，確認預計研發內容並無侵犯上下游之他人專利，以確保研發成果之有效性，若研發初期發現該技術可能有侵犯其他公司或產品之專利時即迴避該項專利技術，若無法迴避則放棄該項技術之研發，且立即重新檢討研發方向架構。此外，該公司同時考量申請核准後所衍生之維護成本，以期達到專利保護之最大效益。以下列示該公司專利取得情形：

項次	專利權名稱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專利公告號碼	專利權生效日期	公司名稱
1	混凝土攪拌站粉罐	新型	2016.8.26	ZL201620953028.1	自申請日	重慶永固

項次	專利權名稱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專利公告號碼	專利權生效日期	公司名稱
	聯合泄壓回收系統				起10年	
2	混凝土攪拌站用的泄壓吸塵粉罐	新型	2016.8.26	ZL201620955305.2	自申請日起10年	重慶永固
3	混凝土攪拌站用骨料定量輸送裝置	新型	2016.8.26	ZL201620953957.2	自申請日起10年	重慶永固
4	混凝土攪拌站的骨料預分儲系統	新型	2016.8.26	ZL201620954709.X	自申請日起10年	重慶永固
5	混凝土攪拌站用粉料定量輸送裝置	新型	2016.8.26	ZL201620954231.0	自申請日起10年	重慶永固
6	混凝土攪拌站用的粉罐	新型	2016.8.26	ZL201620954378.X	自申請日起10年	重慶永固
7	混凝土攪拌站的粉料回收系統	新型	2016.8.26	ZL201620955381.3	自申請日起10年	重慶永固
8	混凝土攪拌站的廢水處理系統	新型	2016.8.26	ZL201620955639.X	自申請日起10年	重慶永固
9	一種帶安全鎖的混凝土拌合站送料管	新型	2016.8.26	ZL201620957143.6	自申請日起10年	重慶永固
10	一種混凝土拌合站	新型	2016.8.26	ZL201620959276.7	自申請日起10年	重慶永固
11	混凝土坍塌度檢測裝置	新型	2017.2.21	ZL201720157611.6	自申請日起10年	國浩永固
12	一種防止粉塵彌撒的負壓出料裝置	新型	2017.2.21	ZL201720155913.X	自申請日起10年	國浩永固
13	帶有除塵裝置的混凝土粉罐	新型	2017.2.21	ZL201720157560.7	自申請日起10年	國浩永固
14	一種除塵裝置	新型	2017.2.21	ZL201720157877.0	自申請日起10年	國浩永固
15	一種可攜式混凝土攪拌工具	新型	2017.2.21	ZL201720157324.5	自申請日起10年	國浩永固
16	混凝土攪拌設備	新型	2017.2.21	ZL201720157559.4	自申請日起10年	國浩永固
17	一種流量可調式無塵出料裝置	新型	2017.2.21	ZL201720156281.9	自申請日起10年	國浩永固
18	可調節出料量的防卡死無煙出料系統	新型	2017.2.21	ZL201720156283.8	自申請日起10年	國浩永固
19	一種混凝土骨料出料斗	新型	2017.2.21	ZL201720156719.3	自申請日起10年	國浩永固

項次	專利權名稱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專利公告號碼	專利權生效日期	公司名稱
20	一種混凝土顆粒混合裝置	新型	2017.2.21	ZL201720160533.5	自申請日起10年	國浩永固
21	混凝土原料傳送裝置	新型	2017.2.21	ZL201720156282.3	自申請日起10年	國浩永固
22	設有噴淋裝置的混凝土攪拌站用傳輸系統	新型	2017.2.21	ZL201720156720.6	自申請日起10年	國浩永固
23	混凝土攪拌機	新型	2017.2.21	ZL201720159326.8	自申請日起10年	國浩永固
24	一種混凝土骨料勻質分輸送板	新型	2017.2.21	ZL201720157880.2	自申請日起10年	國浩永固
25	混凝土攪拌裝置	新型	2017.2.21	ZL201720160532.0	自申請日起10年	國浩永固
26	一種用於混凝土攪拌的攪拌設備	發明專利	2017/5/5	ZL 2017 1 0312472.4	自申請日起20年	國浩永固
27	混凝土攪拌站清洗裝置	新型	2017/7/27	ZL 2017 2 0922036.4	自申請日起10年	國浩永固
28	混凝土攪拌站筒倉	新型	2017/7/27	ZL 2017 2 0922046.8	自申請日起10年	國浩永固
29	物料輸送帶	新型	2017/7/27	ZL 2017 2 0922058.0	自申請日起10年	國浩永固
30	凝土攪拌站出料裝置	新型	2017/7/27	ZL 2017 2 0922596.X	自申請日起10年	國浩永固
31	用於物料輸送帶出料裝置的驅動機構	新型	2017/7/27	ZL 2017 2 0922060.8	自申請日起10年	國浩永固
32	混凝土攪拌站用骨料倉	新型	2017/7/27	ZL 2017 2 0921062.5	自申請日起10年	國浩永固
33	混凝土攪拌站用廢水廢料回收裝置	新型	2017/7/27	ZL 2017 2 0922071.6	自申請日起10年	國浩永固
34	混凝土攪拌站除塵裝置	新型	2017/7/27	ZL 2017 2 0921139.9	自申請日起10年	國浩永固
35	物料輸送帶支撐裝置	新型	2017/7/27	ZL 2017 2 0923495.4	自申請日起10年	國浩永固
36	一種混凝土攪拌站排水機構	新型	2017/7/31	ZL 2017 2 0936540.X	自申請日起10年	國浩永固
37	一種混凝土攪拌站卸料區	新型	2017/7/31	ZL 2017 2 0936520.2	自申請日起10年	國浩永固
38	一種物料輸送帶出料裝置	新型	2017/7/31	ZL 2017 2 0936542.9	自申請日起10年	國浩永固
39	一種物料輸送帶防護裝置	新型	2017/7/31	ZL 2017 2 0936543.3	自申請日起10年	國浩永固
40	一種混凝土攪拌機	新型	2017/7/31	ZL 2017 2 0936681.1	自申請日起10年	國浩永固
41	一種混凝土攪拌站卸料口監控系統	新型	2017/7/31	ZL 2017 2 0936693.4	自申請日起10年	國浩永固

項次	專利權名稱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專利公告號碼	專利權生效日期	公司名稱
42	混凝土抗壓檢測儀	新型	2017/11/30	ZL 2017 2 1645091.X	自申請日起 10 年	國浩永固
43	一種混凝土應力測試裝置	新型	2017/11/30	ZL 2017 2 1641449.1	自申請日起 10 年	國浩永固
44	一種塌落度檢測裝置	新型	2017/11/30	ZL 2017 2 1649047.6	自申請日起 10 年	國浩永固
45	一種智慧化混凝土範本的連接夾具	新型	2017/11/30	ZL 2017 2 1640722.9	自申請日起 10 年	國浩永固
46	一種可快速更換下壓板的水泥抗壓夾具	新型	2017/11/30	ZL 2017 2 1644939.7	自申請日起 10 年	拉瑞
47	混凝土生產用降塵管道	新型	2017/11/30	ZL 2017 2 1644940.X	自申請日起 10 年	拉瑞
48	一種帶清洗裝置的地磅秤	新型	2017/11/30	ZL 2017 2 1648981.6	自申請日起 10 年	拉瑞
49	自清洗式水泥除塵器	新型	2017/11/30	ZL 2017 2 1648984.X	自申請日起 10 年	拉瑞
50	一種混凝土厚度檢測裝置	新型	2017/11/30	ZL 2017 2 1641413.3	自申請日起 10 年	拉瑞
51	一種混凝土抗壓試驗夾持裝置	新型	2017/11/30	ZL 2017 2 1641448.7	自申請日起 10 年	拉瑞
52	一種混凝土抗壓檢測裝置	新型	2017/11/30	ZL 2017 2 1640636.8	自申請日起 10 年	拉瑞
53	用於地面縫隙澆築的導流裝置	新型	2017/11/30	ZL 2017 2 1640645.7	自申請日起 10 年	拉瑞
54	水泥粉塵降塵用管道	新型	2017/11/30	ZL 2017 2 1648942.6	自申請日起 10 年	拉瑞
55	一種新型液體除塵器	新型	2017/11/30	ZL 2017 2 1648957.2	自申請日起 10 年	拉瑞
56	一種自敲擊混凝土殘渣破碎鏈	新型	2017/12/8	ZL 2017 2 1705090.X	自申請日起 10 年	拉瑞
57	一種混凝土加料攪拌裝置	新型	2018/9/29	ZL 2018 2 1600839.9	自申請日起 10 年	拉瑞
58	一種混凝土製造用的自動化攪拌系統	新型	2018/9/29	ZL 2018 2 1601043.5	自申請日起 10 年	拉瑞
59	一種混凝土混合自動上料裝置	新型	2018/9/29	ZL 2018 2 1601195.5	自申請日起 10 年	拉瑞
60	一種便於清洗的自動化混凝土攪拌裝置	新型	2018/10/27	ZL 2018 2 1749792.2	自申請日起 10 年	拉瑞
61	一種混凝土砂石分離機	新型	2018/10/27	ZL 2018 2 1749793.7	自申請日起 10 年	拉瑞
62	混凝土震動台	新型	2018/11/26	ZL 2018 2 1956582.0	自申請日起 10 年	中興
63	一種自動下料的混	新型	2018/11/27	ZL 2018 2 1956570.8	自申請日	中興

項次	專利權名稱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專利公告號碼	專利權生效日期	公司名稱
	凝土配料機				起 10 年	
64	一種混凝土抗壓試驗夾持裝置	新型	2018/11/28	ZL 2018 2 1956586.9	自申請日起 10 年	中興
65	混凝土抗滲儀	新型	2018/11/29	ZL 2018 2 1955590.3	自申請日起 10 年	中興
66	混凝土攪拌機	新型	2018/11/30	ZL 2018 2 1956585.4	自申請日起 10 年	中興
67	一種控溫式混凝土攪拌裝置	發明	2019/4/9	ZL 2017 1 0718402.9	自申請日起 20 年	中興
68	一種混凝土骨料均勻下料裝置	新型	2019/8/8	2019 2 1278674.2	尚未通過審核	中興
69	一種混凝土骨料破碎機	新型	2019/8/8	2019 2 1278688.4	尚未通過審核	中興
70	一種混凝土攪拌設備	新型	2019/8/8	2019 2 1278684.6	尚未通過審核	中興
71	一種混凝土生產用料斗	新型	2019/8/8	2019 2 1278671.9	尚未通過審核	中興
72	一種混凝土生產用預混裝置	新型	2019/8/8	2019 2 1278672.3	尚未通過審核	中興
73	一種混凝土生產用上料輸送預混一體化設備	新型	2019/8/8	2019 2 1278683.1	尚未通過審核	中興
74	一種雙攪拌槳式混凝土攪拌設備	新型	2019/8/8	2019 2 1278682.7	尚未通過審核	中興
75	一種自動卸料式混凝土攪拌筒	新型	2019/8/8	2019 2 1278681.2	尚未通過審核	中興
76	一種混凝土泵送裝置	新型	2019/8/13	2019 2 1302842.7	尚未通過審核	中興
77	一種混凝土澆築用的角度調節機構	新型	2019/8/13	2019 2 1302832.3	尚未通過審核	中興
78	一種混凝土預製件生產設備	新型	2019/8/27	2019 2 1402369.X	尚未通過審核	國浩永固
79	一種混凝土砂石分離機	新型	2019/8/22	2019 2 1367436.9	尚未通過審核	國浩永固
80	一種多級滾筒式砂石分離機	新型	2019/8/22	2019 2 1367437.3	尚未通過審核	國浩永固
81	一種混凝土雙同步下料裝置	新型	2019/8/22	2019 2 1367443.9	尚未通過審核	國浩永固
82	一種臥式混凝土攪拌機	新型	2019/8/23	2019 2 1377698.3	尚未通過審核	國浩永固
83	一種雙混凝土骨料同步加料機構	新型	2019/8/23	2019 2 1377721.9	尚未通過審核	國浩永固

項次	專利權名稱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專利公告號碼	專利權生效日期	公司名稱
	及混凝土骨料混凝土裝置					
84	一種混凝土砂石破碎機	新型	2019/8/23	2019 2 1377848.0	尚未通過審核	國浩永固
85	一種混凝土骨料比例混合裝置	新型	2019/8/23	2019 2 1377850.8	尚未通過審核	國浩永固
86	一種長行程混凝土骨料帶式輸送機	新型	2019/8/23	2019 2 1378708.5	尚未通過審核	國浩永固
87	一種可防鬆弛的混凝土骨料帶式輸送機	新型	2019/8/23	2019 2 1378741.8	尚未通過審核	國浩永固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綜上，該公司專利並無侵權之情事，且該公司於投入研發前即考量有效性及未來防止該公司研發成果遭他人侵害之維護成本，尚無異常之情事。

(2)商標權

項次	商標名稱	註冊國別/地區	申請日	權利期限	證書字號	公司名稱
1		中國	2017.7.21	2027.7.20	20163291	國浩永固
2		中國	2017.7.21	2027.7.20	20163916	國浩永固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註：每次申請為期十年

國浩永固生產之水泥最初係供集團內部使用，待營運規模擴大後其產值已足以銷售予集團外客戶，然而中國水泥販售為特許行業，需先註冊商標才可販售，因此該公司就其自有品牌之名稱及圖像於中國取得商標權共計2項。

(3)該公司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

該公司目前所取得專利權及商標權並無違反相關規定，此外該公司並無已登記之著作權，另該公司於技術產品之研究，均審慎評估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規定，截至評估日止，並無侵權情事發生。

-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研究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歲；年

項目 \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截至 10/31
期初人員		257	252	243	286
新進人員		74	58	99	60
離職人員		71	64	56	58
調轉人員		(2)	-	-	(1)
資遣人員		4	3	-	6
退休人員		2	-	-	-
期末人員合計		252	243	286	281
離職率(%)		21.98%	20.85%	16.37%	17.11%
期 末 員 工	直接人工	204	199	225	221
	間接人工	48	44	61	60
	平均年資	4.19	4.78	4.54	4.84
	平均年齡	35.73	36.96	36.79	37.91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離職人數+期末人數)

2.管理人員及一般職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截至 10/31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經理人	30	4	11.76	35	4	10.26	35	2	5.41	42	3	6.67
一般職員	197	57	22.44	179	57	24.15	229	51	18.21	217	53	19.63
研發人員	25	10	28.57	29	3	9.38	22	3	12.00	22	2	8.33
合計	252	71	21.98	243	64	20.85	286	56	16.37	281	58	17.11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註：總人數=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率=離職人數/(總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9年截至10月31日之離職人數分別為71人、64人、56人及58人，離職率分別為21.98%、20.85%、16.37及17.11%，離職員工主要多以一般基層職員為主，除了因產業淡旺季影響而調整生產線人力之外，其餘人員離職原因多屬個人生涯規劃等個人因素，且由於生產線上之作業員工及一般低階職員，技術與專業層次不高且具替代性，又該公司對於人員缺額多能及時遞補，故上述人員之流失對該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財務風險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 截至第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混凝土	原料	1,486,278	71.61%	1,920,733	76.83%	3,371,679	81.76%	3,119,579	84.41%
	直接人工	32,741	1.58%	31,651	1.27%	36,812	0.89%	30,653	0.83%
	製造費用	556,609	26.82%	547,520	21.90%	715,685	17.35%	545,521	14.76%
	小計	2,075,628	100%	2,499,904	100%	4,124,176	100%	3,695,753	100%
其他	原料	29,739	56.33%	685	58.65%	9,312	70.64%	6,661	79.42%
	直接人工	5,359	10.15%	62	5.31%	576	4.37%	180	2.15%
	製造費用	17,697	33.52%	421	36.04%	3,294	24.99%	1,546	18.43%
	小計	52,795	100%	1,168	100%	13,182	100%	8,387	100%
合計	原料	1,516,017	71.23%	1,921,418	76.82%	3,380,991	83.84%	3,126,240	84.40%
	直接人工	38,100	1.79%	31,713	1.27%	37,388	1.11%	30,833	0.83%
	製造費用	574,306	26.98%	547,941	21.91%	718,979	18.01%	547,067	14.77%
	小計	2,128,423	100%	2,501,072	100%	4,137,358	100%	3,704,140	100%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該公司係以生產預拌混凝土為核心業務，主要產品可依強度區分為低強度(C25以下)、常規強度(C30)、中強度(C35~C40)、高強度(C45~C55)、超高強度(C60以上)及特殊性混凝土及其他等，其成本結構包含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原料包含水泥、水、細粒料、粗粒料及選用之摻和料(可能包括高爐石粉、飛灰、矽灰、化學摻料)；直接人工係製造部門現場作業人員之薪資及獎金等，而製造費用主要來自間接人員之薪資及獎金、折舊費用及檢測所產生之相關費用。預拌混凝土生產過程之自動化程度較高，所需之人工作業較少，故原料佔其成本比重約七成，人工佔比約兩成，其餘一成為製造費用。由於近年中國政府實施供給側改革及加強環保稽查，部分原料供應商因稽查未過而停牌，原料單價因此大幅上揚，成本佔比逐漸提高至八成；而中國基本工資雖逐年調漲，致直接人工成本增加，惟受原料價格抬升之影響，人工成本佔比變化並不明顯。整體而言，在該公司之業績仍持續成長之下，最近三年度成本結構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 (2)符合「有價證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臨)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有價證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建設公司，故不適用。

2. 匯率變動情形

該公司之客戶皆位於大陸地區，交易幣別係以人民幣為主，故應無匯率風險。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應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分析

(1)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重慶建工	281,644	10.46	無	重慶建工	375,600	12.29	無	重慶建工	533,285	10.73	無	重慶建工	405,008	9.47	無
2	中國鐵建	168,030	6.24	無	中國鐵建	274,145	8.97	無	重慶渝發	442,729	8.91	無	中國建築	373,659	8.73	無
3	中國建築	167,742	6.23	無	中國建築	232,459	7.61	無	重慶拓達	388,506	7.82	無	重慶拓達	332,673	7.78	無
4	重慶拓達	153,720	5.71	無	重慶渝康	201,394	6.59	無	中國建築	325,971	6.56	無	重慶渝發	264,458	6.18	無
5	中興建設	137,934	5.12	無	重慶拓達	184,241	6.03	無	重慶渝康	267,041	5.38	無	中國鐵建	252,951	5.91	無
6	重慶渝發	134,700	5.00	無	重慶渝發	183,157	5.99	無	城陽建築	172,466	3.47	無	中興建設	202,663	4.74	無
7	重慶渝康	131,750	4.89	無	中興建設	126,192	4.13	無	中興建設	143,788	2.89	無	重慶渝康	150,181	3.51	無
8	東盟	101,448	3.77	無	中國中鐵	90,714	2.97	無	中天建設	140,645	2.83	無	慶華建設	135,967	3.18	無
9	上海寶冶	88,809	3.30	無	中國核建	76,539	2.50	無	慶華建設	137,948	2.78	無	湖南建工	114,829	2.68	無
10	中國核建	70,505	2.62	無	重慶寶科	71,703	2.34	無	城高建築	133,395	2.69	無	重慶鋼鐵	78,265	1.83	無
	小計	1,436,282	53.34	-	小計	1,816,149	58.42	-	小計	2,685,774	54.06	-	小計	2,310,654	54.01	-
	其他	1,256,643	46.66	-	其他	1,240,231	40.58	-	其他	2,282,119	45.94	-	其他	1,967,929	45.99	-
	銷貨淨額	2,692,925	100.00	-	銷貨淨額	3,056,380	100.00	-	銷貨淨額	4,967,893	100.00	-	銷貨淨額	4,278,583	100.00	-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

該公司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主要產品為各式混凝土，其為用量最大的建築材料，凡建築工程、公路工程、橋樑和隧道工程、水利及特種結構之建設都可以看到其蹤跡。開曼永固主要銷售客戶為知名之建設公司如重慶建工、中國建築、中國中鐵、中國中冶及中國鐵建等，其最終完成作品多為重慶市知名地標如「軌道交通4、9及10號線」、「重慶環球金融中心」、「大坪隧道」、「重慶大劇院」及「寸灘長江大橋」等，其產品品質獲得客戶極高的評價。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受惠於中國大陸一帶一路、西部大開發、長江經濟帶及成渝城市群開發總體戰略部署，結合重慶市五大功能區域戰略等政策，重慶市加快城市相關建設。再加上中國大陸針對環保政策不斷加強管理力度，至混凝土主要原料如水泥、砂及石子等價格不斷上漲，進而推升混凝土每單位(方)售價，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前三季分別較前期上漲約為7.64%、32.26%及10.34%，綜上致使開曼永固營業收入逐步成長。而各別銷售對象變化則會受混凝土商品銷售區域(運送成本)開案量及各項目工程進度等因素影響客戶拉貨數量，造成單一客戶在期間銷貨金額有所增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分析詳下說明。

A. 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cegc.cn/>)

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建工”，股票代碼 600939)是一家以路橋施工、市政建設為主業，集工程設計、機械製造、特許經營、物流配送等為一體的大型企業集團，具有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市政公用工程總承包壹級為主的資質體系，涵蓋橋樑、隧道、機電、鋼結構工程專業施工總承包壹級、軌道交通、設計和多個其它業務領域一級、甲級資質。承建了許多重慶指標性工程，如重慶人民大禮堂、重慶三峽博物館、重慶世界貿易中心大廈重慶國泰藝術中心、重慶國際博覽中心、重慶鵝公岩長江大橋及重慶輕軌6號線等。

該公司自建廠開始即與重慶建工之集團交易，最近三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與重慶建工集團之銷貨金額分別為281,644千元、375,600千元、533,285千元及405,008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0.46%、12.29%、10.73%及9.47%。2017年度起營業收入逐步成長，主要係隨著重慶市加快在市政的建設腳步，開曼永固因應政府政策，調整接单策略，加強接觸市政工程相關項目，致使營收隨之成長。與重慶建工集團合作案除了在房屋建築方面，亦在市政工程及基礎建設方面合作逐步放大，與重慶建工合作著名工程如：重慶世界貿易中心、重慶國泰藝術中心、高家花園大橋及蔡家大橋等，顯示該公司調整策略成功，隨著與重慶建工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致使最近三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營收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

B.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rcc.cn/>)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鐵建”，股票代碼 601186)於2007年成立，其主要業務涵蓋工程承包、勘察設計諮詢、房地產、投資服務、裝備製造、物資物流、金融服務以及新興產業。在高原鐵路、高速鐵路、高速公路、橋樑、隧道和城市軌道交通工程設計及建設領域確立了行業領先地位。其擁有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土石方工程專

業承包壹級資質和七項貳級資質的專業施工企業。同時與多家中國大陸知名企業保持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如萬科地產、中國恒大、保利地產、龍湖地產、香港置地、招商地產及綠地集團等。

開曼永固與中國鐵建集團交易已逾十年以上，最近三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168,030 千元、274,145 千元、104,991 千元及 252,951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24%、8.97%、2.11% 及 5.91%。永固集團最近三年度與其合作項目原為輕軌 4 號、輕軌 5A 號線、輕軌 9 號線及重慶西站，2017 年度隨著中國鐵建集團前進重慶開發房地產業務，新建項目西派城住宅，致對開曼永固進貨需求增加，2017 年銷貨收入大幅成長，2019 年前三季隨著與中國鐵建集團合作重慶西站項目放量致營收隨之成長。

C.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scec.com.cn/>)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建築”，股票代碼 601668) 成立於 1982 年，是中國大陸專業化發展最久、市場化經營最早、一體化程度最高、全球規模最大的投資建設集團，也是中國建築領域唯一一家由中央直接管理的國有重要骨幹企業。主營業務包括投資開發(地產開發、建造融資、持有運營)、工程建設(房屋建築、基礎設施建設)、勘察設計新業務(綠色建造、節能環保、電子商務)等多個領域。

開曼永固與中國建築旗下子公司交易已逾十年以上，中國建築與永固集團合作除了房屋建築之外，隨著中國建築取得軌道交通建設項目(包含捷運隧道)，永固集團也有所接觸。中國建築為國際性的大企業，在中國大陸主要合作的房屋開發公司有萬達集團及綠地集團等知名開發商。最近三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167,742 千元、232,459 千元、325,971 千元及 373,659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23%、7.61%、6.56% 及 8.73%，2017 年成長主要與其在房屋建築項目合作外，再加上重慶市加快市政基礎建設的腳步，中國建築成功取得軌道 4 號線及輕軌 9 號線，亦加深與開曼永固之合作，致使永固集團對中國建築 2017 年度成長，2018 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與其交易並沒有重大變化。

D. 重慶拓達建設(集團)有限公司(<http://www.cqtuoda.com/>)

重慶拓達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拓達”)成立於 2004 年，為重慶市民營建築企業。重慶拓達為具有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及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的綜合性建築施工企業。其以房地產開發為主，主要合作客戶為萬科、龍湖、棕櫚泉及招商置地等中國大陸一線知名房地產開發商。

該公司與重慶拓達交易已逾十年以上，主要合作項目為房屋建築項目，最近三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153,720 千元、184,241

千元、388,506 千元及 332,673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71%、6.03%、7.82% 及 7.78%，2017 年度，最近三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隨著政局穩定，房地產買氣增加，重慶拓達新建案項目工程進度需求，導致逐年呈現成長的趨勢。

E. 中興建設有限公司(<http://www.jszxjs.net/>)

中興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建設”)前身為江蘇中興建設有限公司。中興建設有限公司成立於 1992 年，總部位於江蘇省泰興市，中興建設擁有 8 大市場板塊：一是以天津、山東為中心的首都和環渤海灣建築市場；二是以重慶為中心的西南建築市場；三是以兩廣為中心的華南及東盟·北部灣自由貿易區建築市場；四是以上海、江蘇、浙江為中心的華東建築市場，五是以新疆、陝西為中心的西北建築市場；六是以湖北、湖南為中心的華中建築市場；七是以遼寧、黑龍江為中心的東北建築市場；八是以肯亞、安哥拉、阿聯酋為中心的海外建築市場。公司還擁有市政、安裝、路橋、鋼結構、裝飾、工程品質檢測中心、建築工程學校、建材商貿、建築設計等 10 多個專業性公司。

該公司自 1999 年建廠開始即與中興建設交易，與中興建設合作案主要是在房屋建築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對中興建設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37,934 千元、126,192 千元、143,788 千元及 202,663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12%、4.13%、2.89% 及 4.74%。最近三年度中興建設銷貨數量持續減少，主係該公司因應 2015 年度中國大陸政府國家政策及對房地產未來景氣看法趨於保守，故調整公司接單策略，極力爭取市政工程及基礎建設類型業務，加深與該等帳款風險相對較低之央企國企合作，減少對單一客戶房屋建築業績比重，致使開曼永固調整與中興建設交易金額使各期間銷售比重逐步減少。2019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則隨著所合作金科照母山及華潤公園九里等項目工程進度需求增加而成長。

F. 重慶渝發建設有限公司(<http://www.cqyfjs.com/>)

重慶渝發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渝發建設”)於 1985 年年成立，擁有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土石方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和七項貳級資質的專業施工企業。以重慶為中心，輻射周邊、面向全國的經營格局。多家全國知名企業保持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如萬科地產、中國恒大、保利地產、龍湖地產、香港置地、招商地產及綠地集團等。

該公司自 2015 年起與渝發建設，主要合作項目為房屋建築項目。最近三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134,700 千元、183,157 千元、442,729 千元及 264,458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00%、5.99%、8.91% 及 6.18%。開曼永固與重慶渝發合作項目恒大御龍天峰建

案、萬科御瀾道建案及萬科黃花園建案等，其交易金額隨著各該建案工程進度之需求而增加，致使開曼永固與渝發建設銷貨金額隨之成長。2019年前三季隨著部分項目工程進入尾升，使其交易金額隨之減少。

G. 重慶渝康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無設置官方網站）

重慶渝康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渝康”）前身為重慶市渝康建築工程公司，成立於1993年，2000年由原成都軍區工程建設總隊、十三集團軍工程指揮部為主要管理和技術力量與原重慶市渝康建築工程公司主要骨幹改制合併重組為重慶渝康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2007年12月成立重慶渝康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該公司自2015年起與重慶渝康交易，主要是房屋建築相關，最近三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交易金額分別為131,750千元、201,394千元、267,041千元及150,181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89%、6.59%、5.38%及3.51%，2015年度重慶渝康於長壽區桃花新城之新建案鳳城華府開工，對永固集團混凝土商品需求增加，故下單量隨著施工進度需求而進入客戶年度前十大銷戶客戶之列，並呈現逐年成長，2019年度因該建案進入完工階段，故其交易金額隨之減少。

H. 重慶公運東盟國際物流有限公司（<http://www.cail56.com/>）

重慶公運東盟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盟”）係2015年由重慶公路運輸（集團）有限公司與重慶市巴南區下屬的公路物流基地建設有限公司共同出資組建的東盟物流成立。永固集團與東盟於2016年開始交易，主要是承接東盟於巴南區南彭鎮所新建之物流基地—東盟國際物流園。最近三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交易金額分別為101,448千元、5,393千元、0千元及0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77%、0.18%、0%及0%。隨著物流基地工程進度告一段落後，銷貨金額隨之減少。

I. 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http://www.sbc-mcc.com/>）

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寶冶”）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中冶（股票代碼601618.SH）旗下的骨幹企業。始建於上世紀五十年代，是擁有建築工程施工、冶金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以及多項施工總承包和專業承包一級資質的大型國有企業。上海寶冶聚焦大型公建、超高層、市政基礎設施、工業工程等領域，代表性工程主要有廈門國際會展中心、深圳大運中心主體育館及上海迪士尼等項目。

永固集團於2015年與上海寶冶開始交易，主要是提供上海寶冶興建綜合物流園工程，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88,809千元、9,642千元、4,778千元及19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30%、0.32%、0.10%及0%，其各年度之變動主要是受各階段工程對混凝土需求不一所致，隨著該工程接近完工，故與上海寶冶之交易隨之減少。

J. 中國核工業中原建設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http://www.cnicec.com/>)

中國核工業中原建設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核建”)於1992年成立,1999年7月作為主要成員單位進入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核工”),成為其全資子公司。主要業務係“軍工工程、核電工程與核能利用核工程技術研究及服務”;其子公司中國核建具有“房屋建築、機電安裝及公路工程總承包一級資質等,可承擔各類工業與民用建設工程的建造施工,其於中國大陸設多個分公司,在各地承擔各類建設工程。永固集團與中國核建交易,主要係供應房屋建造所需之混凝土,合作新建項目為重慶陽光100國際新城及藤王閣。最近三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交易金額分別為70,505千元、76,539千元、74,680千元及44,127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62%、2.50%、1.50%及1.03%,隨著工程進入尾升,開曼永固與中國核建之交易呈現減少的趨勢。

K.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recg.com/>)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中鐵”,股票代碼601390)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勘察設計、施工安裝、工業製造、房地產開發、資源礦產、金融投資和其他業務於一體的特大型企業集團,總部設在中國北京。中國中鐵業務範圍涵蓋了幾乎所有基本建設領域,包括鐵路、公路、市政、房建、城市軌道交通、水利水電、機場、港口、碼頭等等。而在特大橋、深水橋、長大隧道、鐵路電氣化、橋樑鋼結構、盾構及高速道岔的研發製造、試車場建設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形成了獨特的管理和技術優勢。

永固集團與中國中鐵合作主要是以橋樑建設及軌道交通為主,合作項目有寸灘大橋及軌道交通4號線等。最近三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交易金額分別為44,184千元、90,714千元、20,337千元及12,405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64%、2.97%、0.41%及0.29%,隨著工程進入尾升,開曼永固與中國中鐵之交易呈現減少的趨勢,於2019年度已經再次與中國中鐵合作軌道交通4號線二期工程。

L. 重慶寶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http://www.cqyfs.com/>)

重慶寶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寶科”)於1985年成立,擁有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土石方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和七項貳級資質的專業施工企業。以重慶為中心,輻射周邊、面向全國的經營格局。多家全國知名企業保持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如萬科地產、中國恒大、保利地產、龍湖地產、香港置地、招商地產及綠地集團等。

重慶寶科至2016年起開始與永固集團交易,主要合作項目為房屋建築項目。最近三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交易金額分別為869千元、71,708

千元、19,501 千元及 0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03%、2.34%、0.39%及 0%。2017 年度隨著合作項目魚複天街開工增加對永固集團訂單而進入前十大客戶。

M. 重慶城鵬建築工程有限公司(<http://www.cqcpjz.com/>)

重慶城鵬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城鵬建築”)於 1982 年年成立，立足於重慶，輻射全國，致力於打造成為一家追求卓越、專注品質和細節的專業建築工程公司。城鵬建築工於 2018 年起開始與永固集團交易，主要合作項目為房屋建築項目。2018 年度開始交易，與 2019 年前三季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172,466 千元及 41,985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47%及 0.98%。2018 年度隨著合作項目重慶萬科園博園一期開工增加對永固集團訂單而進入前十大客戶。

N. 中天建設集團有限公司(<http://www.zjzhongtian.com/index.html>)

中天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簡稱“中天建設”)為中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簡稱“中天集團”)，中天集團是一家以土木建築、地產置業、全產業鏈業務、投資與教育為主營業務板塊的大型企業集團，總部位於中國大陸浙江省杭州市錢江新城。下轄中天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中天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中天西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天華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張灣中天(北京)投資有限公司、浙江中天裝飾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中天氣砂材料有限公司等 10 多家產業骨幹企業。中天建設 2017 年起開始與開曼永固交易，主要合作項目為房屋建築項目。最近二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為 21,318 千元、140,645 千元及 57,305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0.70%、2.83%及 1.34%。2018 年度隨著合作項目佳兆業濱江新城六期開工增加對永固集團訂單而進入前十大客戶。

O. 重慶慶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該公司無設置官方網站)

重慶慶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華建設”)成立於 2001 年，為房屋建築施工總承包及土石方專業承包壹級資質之公司，所營業務以房屋建築為主。慶華建設承建工業與民用建築，主要有：龍湖紫都城、龍湖藍湖郡、船舶大廈工程及棕櫚泉國際花園等。

慶華建設與永固集團其合作以逾 10 年以上，最近三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22,247 千元、45,086 千元、137,948 千元及 135,967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83%、1.48%、2.78%及 3.18%，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合作之項目如雲飛九龍香山及恒大城市之光等。

P. 四川域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http://www.yugaojz.com/>)

四川域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域高建築”)成立於2009年，是一家集建築、建築裝修裝飾、防水防腐保溫和地基與基礎工程、市政公用、鋼結構、消防設施和機電安裝工程、水利水電和公路工程等為一體的綜合性建築企業。域高建築自2017年起開始與永固集團交易，主要合作項目為房屋建築項目。最近二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交易金額為2,714千元、133,395千元及29,034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0.09%、2.69%及0.68%。2018年度隨著合作項目大楊石L地及重慶怡置北郡黃桷水庫，增加對永固集團訂單而進入前十大客戶。

Q.湖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http://www.chceg.com/>)

湖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湖南建工”)於1985年成立，為湖南省首家房屋建築工程總承包特級資質企業，並具有公路、水利水電、市政公用、機電安裝工程總承包一級資質及地基與基礎、鋼結構、公路路面、公路路基、橋樑專業承包一級資質。業務範圍涵蓋房地產開發、裝飾裝修、資訊網路工程、勘察設計、對外工程承包等領域。集團成立60餘年來，完成了許多大型複雜的工業與民用建築、道路橋樑、市政工程等設計、施工任務，先後承建賀龍體育場、黃花機場新航站樓擴建工程、長沙火車站、重慶大劇院及中國國家博物館改擴建工程等項目。

開曼永固於2012年就與湖南建工開始合作，最近三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交易金額分別為34,781千元、4,948千元、1,499千元及114,829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29%、0.16%、0.03%及2.68%。2019年度因六縱線道路工程項目需求大增，致2019年前三季進入當年度前十大客戶名單之中。

R.重慶鋼鐵集團建設工程有限公司(<http://www.cgjsgs.com/>)

重慶鋼鐵集團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鋼鐵”)，於1996年成立，主要營業項目各式工程施工承包，開曼永固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與重慶鋼鐵交易金額分別為4,550千元、5,049千元、43,712千元及78,265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0.17%、0.17%、0.88%及1.83%，主要合作項目有房屋建築及重慶市東川中學工程等，交易金額變化主要係受工程進度而影響，於2019年前三季進入前十大客戶之列。

(3)銷售集中風險之評估

永固集團最近三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度第一大銷售客戶為重慶建工所占營收比重分別為10.46%、12.29%、10.73%及9.47%，且最近三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前十大客戶占營收比重分別為53.34%、59.42%、54.06%及54.01%。永固集團之銷售對象大都為建設公司，並無單一客戶比重逾30%以上且前十大占比也未超過60%，故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要從事預拌商品混凝土及相關粉末材料之銷售，最終銷售市場為中國重慶市，該公司之銷售政策如下：

A.品質穩定：依據客戶不同之強度、特性等需求，精準控制產品之配合比，提供品質穩定之混凝土。

B.服務及時：配合客戶施工進度，以最快的方式幫客戶完成混凝土澆注。

C.價格合理：該公司產品質價一般較市場高，但透過穩定的品質及快速的服務，為客戶創造更高的綜效。

2.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前三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道豐	113,996	7.62	無	道豐	209,712	11.13	無	萬卡實業	334,409	10.30	無	重慶海螺物資	151,555	5.09	無
2	富皇	102,582	6.85	無	富皇	112,314	5.96	無	富皇	156,233	4.81	無	綠島源	132,110	4.43	無
3	展拓	95,095	6.36	關係人	灃沐	82,456	4.37	無	建研科之杰	145,403	4.48	無	吳邦	121,002	4.06	無
4	新齊基	81,039	5.42	無	展拓	76,620	4.07	關係人	梁平海螺	122,889	3.78	無	萬卡實業	115,120	3.86	無
5	春拓	71,754	4.80	無	百萬欣	76,619	4.07	無	萌特	106,274	3.27	無	萌特	82,408	2.76	無
6	公路運輸集團	59,686	3.99	無	梁平海螺	74,725	3.97	無	日城	105,910	3.26	無	達倍	80,508	2.70	無
7	川維	58,534	3.91	無	都林	71,656	3.80	無	達倍	103,933	3.20	無	建研科之杰	78,900	2.65	無
8	建研科之杰	35,497	2.37	無	花鋪	62,230	3.30	無	奔創	99,101	3.05	無	勇茜	68,224	2.29	無
9	都利	34,848	2.33	無	國辰	55,815	2.96	無	複琨	90,450	2.78	無	剛馳	66,924	2.25	無
10	華泰張商貿	32,489	2.17	無	神鷹峰	54,939	2.92	無	剛馳	86,747	2.67	無	新齊基	63,973	2.15	無
	小計	685,520	45.82		小計	877,086	46.55		小計	1,351,349	41.60		小計	960,724	32.24	
	其他	810,603	54.18		其他	1,007,223	53.45		其他	1,896,726	58.40		其他	2,019,092	67.76	
	進貨淨額	1,496,123	100.00		進貨淨額	1,884,309	100.00		進貨淨額	3,248,075	100.00		進貨淨額	2,979,816	100.00	

資料來源：關曼永固提供

(2) 主要進貨對象變化情形

永固集團主要生產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茲將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就主要原料供應商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 水泥

(A) 道豐(網址:無)

重慶道豐建材有限公司(“道豐”)成立於 2008 年，位於重慶市北碚區，主要從事代理水泥銷售、水泥穩定土、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鋼材、礦渣及粉煤灰等。

該公司主要向道豐採購紅獅水泥，主係因採購價格優勢及供貨量穩定，與該公司於 2016 年度成為合作夥伴，故 2016~2017 年度穩居第一大供應商之位；2018 年度因道豐本身銷售策略改變，且道豐內部股東為該公司配合之其他供應商(萬卡實業)，該公司故後續轉往與萬卡實業合作，故影響與該公司間之交易，因而跌出前十大供應商行列。

(B) 富皇(<http://www.cqfuhuang.cn/>)

重慶富皇建材有限公司(“富皇”)成立於 2004 年，位於重慶市北碚區，以生產水泥為主，同時生產預拌商品混凝土、建築骨料、機制砂等，為重慶富皇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 投資之子公司。

該公司主要向富皇採購富皇水泥，主係因採購價格優勢及供貨量穩定，於 2016 年度成為合作夥伴，故 2016~2018 年度穩居第二大供應商之位；2019 年前三季富皇水泥單價增高，且供貨量無法保證達到該公司預期，故調高與其他水泥供應商的供貨需求，而與富皇進貨金額減少，而跌出前十大供應商行列。

(C) 新齊基(網址:無)

重慶新齊基建材有限公司(“新齊基”)成立於 2008 年，位於重慶市大渡口區，主要銷售建築材料與裝飾材料、家用電器、金屬材料、五金、交流電器、汽機車零件、化工原料等相關產品。

該公司主要向新齊基採購希望水泥，於 2015 年度與新齊基開始合作，因採購價格具優勢及符合穩定大量的供貨品質，故對新齊基大量採購；2017 年度受到新齊基自身營業方向改變，水泥銷售已非其主要業務，致使影響採購金額及採購量，2017 及 2018 年度跌出前十大供應商行列；2019 年開始新齊基水泥業務恢復經營，供貨水泥質量穩定且供貨量穩固，該公司基於與新齊基長久的合作關係及其具競

爭力的價格，而與新齊基加大採購量，故 2019 年前三季重回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D)萬卡實業(網址:無)

重慶萬卡實業有限公司(“萬卡實業”)成立於 2011 年，位於重慶市北碚區，主要銷售建築材料、裝飾材料、家用電器、商品混凝土、五金交電、日用百貨、塑鋼門窗及製造與銷售水泥製品、水泥穩定土、汽車零配件、摩托車零配件；室內外裝飾設計、施工；園林綠化工程設計、施工；從事建築相關業務；倉儲服務；普通貨運等。

該公司主要向萬卡實業採購紅獅水泥，主係萬卡實業內部股東為該公司配合之其他供應商(道豐)，在其本身銷售策略改變後，該公司故後續轉而與萬卡實業合作，因雙方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且因採購價格優勢及供貨量穩定，於 2018 年度成為該公司合作夥伴，故 2018 年度穩居第一大供應商之位；2019 年前三季主係受到萬卡其所經營的水泥廠產能影響供貨量及採購單價較其他供應商較為劣勢，而影響與萬卡實業之採購，故 2019 年前三季降至第四大供應商之位。

(E)奔創(網址:無)

重慶奔創貿易有限公司(“奔創”)成立於 2007 年，位於重慶市巴南區，主要銷售裝飾材料、建築材料、鋼材、五金、交電；貨運代理；普通貨物人力搬運及裝卸服務等。

該公司主要向奔創採購富豐水泥及利森水泥，雙方於 2017 年開始合作，由於奔創採購價格合理及綜合應變能力較強，在品質供應及單價數量上可媲美其他水泥供應商，於 2018 年度持續增加和奔創合作，故 2018 年度成為第八大供應商；2019 年前三季主係奔創水泥單價較高，而影響與奔創之採購量，故跌出前十大供應商之位。

(F)吳邦(網址:無)

吳邦(重慶)實業有限公司(“吳邦”)成立於 2018 年，位於重慶市巴南區，主要銷售建築材料、化工產品及原料、水泥製品等。

該公司主要向吳邦採購神馬水泥及台泥水泥，於 2018 年下半年度開始合作，主係吳邦所供應之水泥質量穩定，價格及供貨量具有優勢，且雙方配合關係良好，2019 年第三季度而與吳邦大量合作，故 2019 年前三季成為第三大供應商。

B.砂石

(A)展拓(網址:無)

重慶展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展拓”)成立於 2010 年，位於重慶市江津區，主要銷售砂石、砂石骨料、建材、金屬材料和提供建築機械設備租賃、倉儲服務及在港內區貨物裝卸等服務。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劉芳，原為展拓之大股東，於 2017 年 10 月完成股權出售作業，已未持有展拓之股權，故自 2017 年 11 月起展拓已非為該公司之關係人。

該公司主要向展拓採購機制中砂、卵石中砂及卵碎石，展拓為該公司第一大骨料供應商，2016 年度在該公司第三大供應商之列；然 2017 年度則因受到環保政策影響，導致展拓 2017 年底受到環保關停，使得 2017 年度採購金額減少，故 2017 年度供應商排名滑落至第四名；2018 年起則與展拓結束合作關係，故 2018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行列。

(B)睿拓(網址:無)

重慶睿拓建材有限公司(“睿拓”)成立於 2011 年，位於重慶市涪陵區，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機制砂、機械加工及一般貨運。

該公司主要向睿拓採購中砂，睿拓為該公司第二大骨料供應商，2016 年度在該公司第五大供應商之列；2017 年度則因受到環保政策影響，導致睿拓受到環保整治，生產受到限制，使得該公司 2017 年度對睿拓採購量金額大額減少，故 2017 年度因而跌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三季度主係受到睿拓收款政策改為先款後貨之影響，因該公司 2018 年度同時面臨水泥與砂石骨料價格持續上漲之資金壓力，故該公司為因應資金需求，選取砂石資金壓力相對較小的砂石供應商來因應，因而影響對睿拓 2018 年度採購量有所下降，雖 2019 年第三季度原材料價格波動趨於平緩，該公司對於原材料資金壓力降緩，且睿拓採購價格具有優勢，相較於 2019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有所提升，然未能進入 2019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公路運輸集團(<http://www.cqgyjt.com/>)

重慶公路運輸(集團)有限公司沙坪壩分公司(“公路運輸集團”)成立於 1981 年，位於重慶市沙坪壩區，主要從事客運租賃及公路載運服務、貨物及大型物件運輸服務、現代物流服務、銷售砂石、代理水泥、鋼材、商品混凝土等服務。

該公司主要向公路運輸集團採購砂石，2016 年度主要受惠於公路運輸母公司之大型業務項目，使得此項目配合之公路運輸採購金額大量增加，故 2016 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行列。

(D)都利(網址:無)

重慶市榮昌區都利建材有限公司(“都利”)成立於2016年，位於重慶市榮昌區，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商品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劑、金屬材料、建築材料、砂石、沙、水泥等。

該公司主要向都利採購湖北沙和洗沙，2016 年度係因價格具競爭優勢及材料品質穩定，故與都利大力合作，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7 年度主係都利內部股東為該公司配合之其他供應商(都林)，在其本身銷售策略改變後，該公司故後續轉而與都林合作，而與都利結束合作關係，故 2017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行列。

(E)華秦張商貿(網址:無)

重慶市華秦張商貿有限公司(“華秦張商貿”)成立於 2014 年，位於重慶市萬州區，主要從事碎石加工及銷售建築材料、化工材料、金屬材料及機械設備配件等。

該公司主要向華秦張商貿採購機制砂及卵碎石，因 2015 年度雙方合作關係良好，且 2016 年度係因價格具競爭優勢及供貨品質穩定，2016 年度增加與華秦張商貿採購量，故 2016 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7 年度主係華秦張商貿內部股東為該公司配合之其他供應商(華張秦許商貿)，在其本身銷售策略改變後，該公司故後續轉而與華張秦許商貿合作，而與華秦張商貿結束合作關係，故 2017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行列。

(F)澧沐(網址:無)

重慶澧沐建材有限公司(“澧沐”)成立於 2015 年，位於重慶市南岸區，主要從事銷售砂石、混凝土、建築材料、化工產品、鋼材等。

該公司主要向澧沐採購卵石機制砂及卵石碎石，2017 年度係因價格具競爭優勢及供貨品質穩定，2017 年度與澧沐大力合作，故 2017 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8 年度因澧沐價格相較其他砂石供應商較劣勢，而影響對澧沐採購量，故 2018 年度之後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行列。

(G)百萬欣(網址:無)

重慶百萬欣建材有限公司(“百萬欣”)成立於 2016 年，位於重慶市潼南區，主要從事銷售砂石、建材、混凝土、五金交流電、工程設備租賃。

該公司主要向百萬欣採購機制中砂、卵碎石，於 2016 年度開始合作，其所提供之材料品質穩定及雙方合作關係良好；2017 年度伴隨營業額成長增加採購量，採購比重提升到 4%以上，故 2017 年度進

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8 年度因百萬欣逐步結束生產運營，故終結雙方合作關係，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H)都林(網址:無)

重慶都林建材有限公司(“都林”)成立於 2016 年，位於重慶市潼南區，主要從事銷售砂石、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劑、金屬材料、建築材料。

該公司主要向都林採購碎石、長江沙及岳陽沙，2017 年度因採購單價具有競爭力，故 2017 年大量合作增加採購量，使得 2017 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8 年初因都林結束生產運營，故終結雙方合作關係，因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I)花鋪(網址:無)

重慶市花鋪建材有限公司(“花鋪”)成立於 2016 年，位於重慶市潼南區，主要從事銷售砂石、碎石、沙、水泥、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劑、金屬材料、建築材料等。

該公司主要向花鋪採購機制砂和卵碎石，2017 年度因採購價格具有競爭力，且因 2016 年度雙方合作關係良好，使得 2017 年度採購量增加，故 2017 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8 年度因花鋪價格不具競爭力及質量也無法保持穩定，雙方已結束合作，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J)國辰(網址:無)

重慶市國辰建材有限公司(“國辰”)成立於 2016 年，位於重慶市潼南區，主要從事銷售砂石、沙、水泥、建築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劑等。

該公司主要向國辰採購石子和機砂，於 2017 年度開始合作，主要因材料價格優勢及可供應穩定貨源，使 2017 年度採購金額增加，故 2017 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8 年度國辰所經營的砂石業務轉往四川發展，因而停止重慶地區的砂石經營業務，故影響該年度以後該公司與國辰之採購金額，而跌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K)神瓏峰(網址:無)

重慶神瓏峰建材有限責任公司(“神瓏峰”)成立於 2017 年，位於重慶市潼南區，主要從事銷售河沙、石子、建築材料、裝飾材料、水泥、建築機械設備租賃。

該公司主要向神瓏峰採購卵碎石及卵機制砂，2017 年度主要係採購價格具有競爭力及可滿足供貨需求，故 2017 年度增加採購量而

提高採購金額，使得 2017 年度躍上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8 年度神瓏峰砂石經營業務政策改變，雙方減少合作，故跌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L) 萌特(網址:無)

重慶萌特建材有限責任公司(“萌特”)成立於 2008 年，位於重慶市九龍坡區，主要從事建築石料用灰岩露天開採，是一家以生產銷售碎石為主營業務的大型工礦企業。

該公司主要向萌特採購機制砂及碎石，於 2018 年度開始合作，因萌特擁有礦山開採權，價格相較其他砂石供應商具有優勢，且可提供穩定貨源，2018 年度增加與萌特採購量，故進入 2018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9 年前三季萌特持續因質量及價格優勢，且可提供大量貨源，故提高與萌特採購量，因而 2019 年前三季保持在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M) 日城(網址: <http://www.richengjc.com>)

重慶日城建材有限公司(“日城”)成立於 2012 年，位於重慶市合川區，主要從事制灰用石灰岩露天開採、生產及銷售建築材料、礦石加工及銷售。

該公司主要向日城採購機制砂及碎石，於 2016 年開始合作，主要因受到環保影響使得周邊河道碎石資源減少而新增的合作砂石供應商，且因日城擁有礦山開採資格，在供應量和價格上具有優勢，而增加對日城採購量，故進入 2018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2019 年前三季因日城砂石骨料價格大幅上漲，價格已高於主城區之公告價格，該公司為了有效控制生產成本，而改採與其他砂石供應商合作，故 2019 年前三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N) 達倍(網址:無)

重慶達倍建材有限公司(“達倍”)成立於 2015 年，位於重慶市江津區，主要銷售建材、河沙、粉煤灰、水泥、水泥製品；來料加工及銷售碎石、瓜米石。

該公司主要向達倍採購精品機砂及碎石，於 2018 年度開始合作，因達倍在骨料資源及單價上較有競爭力，而增加對達倍採購量，故 2018 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2019 年前三季雙方合作關係良好，而持續增加對達倍採購量，故 2019 年前三季躍升至第六大供應商之位。

(O) 筱琨(網址:無)

重慶筱琨建材有限公司(“筱琨”)成立於 2018 年，位於重慶市榮昌區，主要銷售商品混凝土、鋼材、水泥、河沙、粉煤灰、碎石、機砂、建築材料等。

該公司主要向筱琨採購長江砂(特細砂)，於 2018 年度開始合作，因筱琨提供的砂石單價較具競爭力，而增加對筱琨採購量，故 2018 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2019 年前三季主係筱琨主要供應長江砂(特細砂)，因受到環保整治，導致長江砂匱乏，長江砂價格翻倍上漲，該公司為有效控制成本，通過技術配比試驗調整，使用機制砂來替代長江砂，而改往與其他砂石供應商合作，故 2019 年即未與筱琨合作。

(P)綠島源(網址:無)

重慶綠島源建材有限公司(“綠島源”)成立於 2005 年，位於重慶市豐都縣，主要從事建築石料用灰岩的開採，擁有重慶綠島源建材有限公司太運灰岩礦礦山。

該公司主要向綠島源採購機制砂及山碎石，於 2019 年上半年度開始合作，因綠島源資金雄厚且生產品質穩定、供貨量具穩定性及價格具合理性，成為該公司 2019 年砂石骨料第一大主要供應商，故進入該公司 2019 年前三季第二大供應商之列。

(Q)勇茜(網址:無)

重慶勇茜砂石有限公司(“勇茜”)成立於 2019 年，位於重慶市涪陵區，主要從事砂石的加工及銷售。

該公司主要向勇茜採購碎石、中砂和機砂，於 2019 年年初開始合作，2019 年前三季因價格具競爭力且可配合該公司採購計畫，供應穩定貨源，而增加對勇茜之採購量，故進入 2019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行列。

C.外加劑

(A)建研科之杰(<http://kzj.xmabr.com/>)

重慶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研科之杰”)成立於 2008 年，位於重慶市璧山區，是隸屬於壘知集團(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 A 股，股票代號:002398.SZ)旗下科技先驅企業科之杰新材料集團，位於西南地區多功能混凝土添加劑研究與產業化基地之一，主要致力於混凝土外加劑相關技術研發與成果推廣及應用。建研科之杰為目前重慶市生產規模最大、生產設備最先進的混凝土外加劑技術應用與生產方案提供者之一，是目前重慶市生產規模最大、生產設備最先進的混凝土添加劑生產與應用技術及方案提供商之一。

該公司主要向建研科之杰採購聚羧酸，因產品質量及交期配合良好，故 2016~2018 年度 2019 年前三季度採購金額逐年增加，然 2017 年度係因外加劑採購金額相較於水泥、砂石占進貨金額比重較小，故跌出前十大供應商行列。

D. 粉煤灰

(A) 川維(<http://svw.sinopec.com>)

中國石化集團重慶川維化工有限公司(“川維”)成立於 1980 年，位於重慶市長壽區，是上世紀七十年代初國家批准引進的四大化纖項目之一。川維經過約四十年的發展，目前已成為中國國內最大以天然氣為主要原料生產化工和化纖產品的大型聯合企業，也是中國石化集團唯一的天然氣化工企業，主要產品有乙酸乙烯、甲醇、醋酸甲酯、液氨、聚乙烯醇(PVA)、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VAE)、維綸纖維等基礎化工料和精細化工產品。

該公司主要向川維採購粉煤灰，川維為該公司最大的粉煤灰供應商，2016 年度進貨比重約為 3% 上下，然 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因進貨比重相較於水泥、砂石進貨比重略低，而跌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B) 剛馳(網址:無)

重慶剛馳商貿有限公司(“剛馳”)成立於 2011 年，位於重慶市江津區，主要從事粉煤灰、脫硫石膏、鋼渣等銷售。

該公司主要向剛馳採購粉煤灰，於 2017 年初開始合作，因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剛馳所提供的粉煤灰質量穩定、價格具有競爭優勢，加上供應量可符合該公司生產預期，而提高對剛馳之採購量，故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E. 熟料

(A) 梁平海螺(<http://www.conch.cn/sm2111112213.asp>)

梁平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梁平海螺”)成立於 2011 年，位於重慶市梁平縣，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重慶梁平縣所建立的大型水泥熟料生產基地，隸屬於上市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 A 股，股票代碼：600585.SH；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碼：00914.HK)旗下子公司，主要生產產品為“海螺牌”水泥和熟料。由於地處重慶三峽庫區生態經濟區，鄰近重慶市區、緊靠高速公路、交通便利、地理位置相當優越。

該公司主要向梁平海螺採購熟料，2017 年度主要係採購單價占優勢及該公司粉磨站隨著混凝土需求增加而對於熟料需求量提高，採購量大增，故 2017 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8 年度雙方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採購金額大幅增加，故 2018 年度躍升到第四大供應商之位；2019 年前三季梁平海螺供應量萎縮，無法符合該公司生產預期需求量，遂轉往與其他熟料供應商(重慶海螺物資)進貨，故 2019 年前三季無與梁平海螺合作，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B)重慶海螺物資(網址:無)

重慶海螺物資貿易有限責任公司(“重慶海螺物資”)成立於 2017 年，位於重慶市忠縣，隸屬於上市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 A 股，股票代碼：600585.SH；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碼：00914.HK)旗下子公司，主要銷售煤炭製品、金屬材料、礦產品、水泥、熟料、砂石骨料等等。由於忠縣緊靠長江，礦產資源豐富且交通便利，地理位置具有相當優勢。

該公司主要向重慶海螺物資購熟料，2019 年第三季度主係梁平海螺供貨萎縮，遂轉往與重慶海螺物資合作，因價格合理且供貨可達該公司生產預期，而提高對重慶海螺物資採購量，故 2019 年前三季成為第一大供應商。

(3)評估供貨契約有否重大限制條款暨貨源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

永固集團可依產品所需、原物料之價格及品質、供應商交期等眾多因素綜合考量，選擇最為合適之供應廠商，故目前未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僅與主要供應商簽訂「採購合同」、「買賣合同」，其採購數量、價格及付款條件等重要交易內容均以雙方簽訂的「採購合同」為依據。惟少數供應商因受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受營運狀況之影響，而影響供貨，但該公司與指定供應商交易往來多年，基於長期互惠利益，雙方均已建立密切良好合作關係，指定供應商會優先滿足永固集團所需採購量，故未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至於影響生產之情事。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總進貨淨額分別為 1,496,123 千元、1,884,309 千元、3,248,075 千元及 2,979,816 千元，進貨淨額隨著營收變動而增減，前十大進貨廠商進貨金額佔總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45.82%、46.55%、41.60%及 32.24%，然為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該公司主要原物料都建立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且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佔整體進貨淨額比例約 5%~11%左右，故該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項目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2,692,925	3,056,380	4,967,893	4,278,583
應收款項總額		1,829,765	2,416,392	3,129,050	3,888,034
減：備抵呆帳期末餘額		77,727	114,804	147,140	170,250
應收款項淨額		1,752,038	2,301,588	2,981,910	3,717,78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1	1.51	1.88	1.70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227	242	195	21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019年前三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已推算全年。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829,765 千元、2,416,392 千元、3,129,050 千元及 3,888,034 千元。2017 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2016 年底增加 586,627 仟元，其增加金額及幅度均大於營業收入，主要是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對基礎設施和房地產投資的調控，造成市場資金需求趨緊，再加上部分建設項目因應工程進度於 2017 年下半年大量出貨，導致 2017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上年大幅增加；2018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上年度增加 712,658 千元，主要係 2018 年度受惠於房地產開發公司新建案推出，開曼永固營業收入隨著承接新建案而成長，因於工程初期所投入之資金較大，造成應收款項總額隨著營業收入之成長而成長。2019 年第三季應收款項總額較 2018 年底增加 758,984 千元，主要係隨著 2019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20.01%，且 2019 年第三季出貨暢旺，致使 2019 年第三季底應收帳款水位持續維持在高檔。綜上，各期間應收帳款總額增加主要係隨著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61 次、1.51 次、1.88 次及 1.70 次，換算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227 天、242 天、195 天及 215 天。2017 年度因市場資金需求較為嚴峻，部分客戶付款略為延後，再加上部分項目因應工程進度於 2017 年下半年大量出貨，造成期末應收款項較上期大幅增加，其幅度大於銷貨金額增加的幅度，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前期下降；2018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17 年度增加，主係除了因應中國大陸資金嚴峻環境，該公司加強客戶收款以降底財務風險及減少資金壓力，再加上 2018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7 年度大幅成長達 62.54%，使得應收款項增加幅度小於營業收入增加的幅度，綜上在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小於營業收入增加的幅度下，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不降反升；2019 年前三

季雖營業收入仍維持在相對高檔，惟農曆年前後收款較為緩慢，且2019年前三季營業收入主要成長在第三季，致使應收帳款水位提升，造成應收款項週轉率下滑。

該公司對主要客戶之交易條件可區分為施工期間款及尾款，其中施工期間款約占75%其付款條件通常為出貨後月結30天至60天後付款，尾款部份付款條件則通常為完工後180天內收款，經詢問該公司表示，主要客戶項目基礎及主體工程施工期間(對混凝土產生需求)大約1.5年左右，依上述期間計算授信天數約為出貨後月結190天至220天。與應收款項週轉率推算之收現天數相符，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適足性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a. 2016年至2017年度

開曼永固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以公司歷史經驗評估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而制定呆帳提列比率，若有相當資訊足以確認某特定應收款項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不大時，該特定款項評估提列備抵呆帳，另再集體評估，以帳齡分析方式計提。帳齡計提方式列表如下：

應收帳款逾期期間(天)	0~180天	181天~1年	1~2年	2~3年	逾期>3年
提列比率	0%	10%	25%	50%	100%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b. 2018年以後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除了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等特性，對應收帳款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IFRS 9)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損失率，並考量未來前瞻性予以調整，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有關於未來前瞻性之政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參考中國大陸混凝土產業未來景氣之展望作為前瞻性調整之依據。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率

逾期天數	提列比率
未逾期	依歷史資訊並考量產業前瞻性資訊估算
逾期1年以下	依歷史資訊並考量產業前瞻性資訊估算
逾期1年-2年	依歷史資訊並考量產業前瞻性資訊估算
逾期2年以上	100%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第三季
	備抵呆帳期末餘額		77,727	114,804	147,140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1,829,765	2,416,392	3,129,050	3,888,034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4.25%	4.75%	4.70%	4.38%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 2016~2018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9 年第三季會計師核閱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係依上述提列政策辦理，最近三年底及最近期末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77,727 千元、114,804 千元、147,140 千元及 170,250 千元，占各期間期末應收款項總額比重分別為 4.25%、4.75%、4.70%及 4.38%，開曼永固各年度及各期間之備抵呆帳占期末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約 4~5%之間，經檢視各期間期後收款狀況，及發生實際之壞帳情形，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尚屬合理。

C.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9.9.30 餘額	截至2019.10.31已收回		截至2019.10.31未收回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232,941	36,174	15.53	196,767	84.47
應收帳款	3,655,093	371,268	10.16	3,283,825	89.84
合計	3,888,034	407,442	10.48	3,480,592	89.52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另檢視該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底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帳款已收回 407,442 千元，未收回帳款為 3,480,592 千元，但其中未收回帳款中 2,281,493 千元係為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逾期帳款之金額為 1,002,332 千元，佔應收款項總額為 25.78%。逾期帳款主要係因中國大陸地區客戶因其交易習慣會略有延遲付款狀況所致，然永固集團主要客戶均為中國大陸知名開發商，部份已是上市公司，且檢視永固集團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實際發生壞帳情形占銷貨金額比重不高，尚無重大異常。整體而言，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並無重大款項無法收回之虞。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2,692,925	3,056,380	4,967,893
發生壞帳數		5,687	3,703	9,182	242
比重(%)		0.21	0.12	0.18	0.01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開曼永固	2,692,925	3,056,380
	力泰建設	2,050,128	1,842,438	1,759,633	1,494,489
	國產	25,999,313	16,413,796	18,644,806	13,833,376
	環泥	4,622,199	4,405,376	4,780,994	3,551,356
	西部建設 (CNY)	11,529,495	14,919,781	18,848,862	16,653,729
	三聖股份 (CNY)	1,512,804	1,902,472	2,865,242	2,207,390
合併備抵呆帳	開曼永固	77,727	114,804	147,140	170,250
	力泰建設	45,769	37,957	38,399	46,973
	國產	192,672	167,785	214,168	235,592
	環泥	14,946	14,413	7,239	8,643
	西部建設 (CNY)	392,587	504,382	571,994	未公告資訊
	三聖股份 (CNY)	58,040	72,442	110,830	未公告資訊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開曼永固	1,829,765	2,416,392	3,129,050
	力泰建設	663,375	543,542	551,484	676,150
	國產	7,117,528	7,013,992	8,357,010	8,115,738
	環泥	1,066,894	1,026,724	1,224,320	1,045,544
	西部建設 (CNY)	6,985,097	8,402,134	8,375,799	未公告資訊
	三聖股份 (CNY)	1,018,399	1,206,898	1,610,790	未公告資訊
合併備抵呆帳佔合 併應收款項比率 (%)	開曼永固	4.25	4.75	4.70	4.38
	力泰建設	6.90	6.98	6.96	6.95
	國產	2.71	2.39	2.56	2.90
	環泥	1.40	1.40	0.59	0.83
	西部建設 (CNY)	5.62	6.00	6.83	未公告資訊
	三聖股份 (CNY)	5.70	6.00	6.88	未公告資訊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開曼永固	1.61	1.51	1.88
力泰建設		3.29	3.28	3.45	3.49
國產		3.54	2.38	2.49	2.30
環泥		4.25	4.27	4.29	4.20
西部建設 (CNY)		1.59	1.71	1.70	1.41
三聖股份 (CNY)		1.48	1.60	1.93	1.79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開曼永固	227	242	195

	力泰建設	111	112	106	105
	國產	97	142	132	159
	環泥	86	85	85	87
	西部建設 (CNY)	229	214	215	258
	三聖股份 (CNY)	247	229	189	20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股東會年報及各年度與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019 年前三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已推算全年。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末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77,727 千元、114,804 千元、147,140 千元及 170,250 千元，該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授信政策係依客戶實際經營狀況及信用狀況，給予適當的授信條件，其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介於同業較中間位置，主係因該公司主要客戶皆為中國大陸知名建築公司，且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發生壞帳無法收回帳款金額分別為 5,687 仟元、3,703 仟元、9,182 千元及 242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比重不高，分別為 0.21%、0.12%、0.18%及 0.01%，各年度發生壞帳比重不高。且因該公司主要營運地為中國重慶，其所有客戶均為中國大陸之企業，而中國大陸國內資金吃緊企業普遍有帳款拖欠之問題，然該公司雖亦有應收帳款遭客戶拖欠之情形，但因為該公司主要客戶均為中國大陸當地大型知名之企業，且部份客戶更為中國大陸上市公司集團中之子公司，故縱使應收帳款遭客戶拖欠，大部分帳款均能在之後續期間收回，從每年度實際發生壞帳而無法收回帳款金額得知，該公司應收款項品質尚稱良好。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尚屬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1.61 次、1.51 次、1.88 次及 1.70 次，均低於臺灣採樣同業，主因該公司主要銷貨區域為中國重慶市，與採樣同業銷貨區域為台灣有別。該公司主要營運地為中國重慶市，其所有客戶均為中國大陸之企業，而中國大陸國內資金吃緊企業普遍有帳款拖欠之問題，造成開曼永固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低於臺灣採樣同業。若與大陸採樣同業相較，可以發現各期間應收款項週轉率並不會有重大差異，顯示上述應收款項週轉率較臺灣採樣同業低之原因尚屬合理。綜上，該公司期末應收款項係因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變動情形應屬合理；另該公司依據既定之授信條件，並評估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後，提列備抵呆帳，其提列金額及適足性業經評估尚屬允當。

2.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發行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A.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2,692,925	3,056,380	4,967,893	4,278,583
營業成本		2,128,423	2,501,072	4,137,358	3,704,140
期末存貨總額		29,267	39,674	41,905	51,10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
期末存貨淨額		29,267	39,674	41,905	51,109
存貨週轉率(次)		72.01	72.56	101.43	106.20
存貨週轉天數(天)		6	6	4	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開曼永固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2016至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29,267千元、39,674千元、41,905千元及51,109千元，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29,267千元、39,674千元、41,905千元及51,109千元。2017年度期末存貨淨額較2016年底增加10,407千元，主係重慶地區環保政策大力推動，造成當地合規程度欠佳之混凝土廠減產甚至倒閉，以及當地經濟發展持續穩定成長之影響，使得對該公司混凝土需求增加，而提前備貨所致；2018年度期末存貨淨額較2017年底增加2,231千元，主係2018年度持續受到環保政策力度不斷加強，原材料價格持續高漲之影響，使期末存貨餘額微幅上升2019年前三季期末存貨淨額較2018年底增加9,204千元，主係延續前一季度供貨需求隨營業收入增加而提升，致使原材料庫存水位隨之上升。

開曼永固2016至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72.01次、72.56次、101.43次及106.20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6天、6天、4天及4天，2017年度及2018年度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成長較2016年度及2017年度分別增加372,649千元及1,636,286千元。2017年度持續受到2015年底習近平於中央財經領導小組會議提出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使得2016年起大陸加強對環保稽查之力度，對不符合國家標準之上游砂石供應商執行關停或重組，使得砂石供應緊缺，故致上游原材料價格上漲使庫存

餘額上升，然因營業成本隨著營收入成長增加，故2017年度存貨週轉率較2016年度稍微提升，2018年度雖持續受到大陸環保政策影響，大陸多個區域天然河砂、湖砂遭到禁採或限採，砂石供給量吃緊，導致砂石價格大幅上漲，但主係因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暢旺而增加，故2018年度存貨週轉率較2017年度大幅提升。2019年前三季隨營業收入增加，供貨需求持續提升，故存貨週轉天數維持在4天上下，此亦為混凝土行業特性，存貨週轉天數通常較快。

B.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 前三季
合併期末存 貨淨額	開曼永固		29,267	39,674	41,905	51,109
	力泰建設		114,937	104,817	117,364	146,575
	國產		957,099	663,390	770,053	918,069
	環泥		309,386	303,136	293,881	281,334
	西部建設		1,111,654	1,256,569	1,571,629	1,838,815
	三聖股份		376,387	1,041,951	1,333,895	1,558,758
合併存貨週 轉率(次)	開曼永固		72.01	72.56	101.43	106.20
	力泰建設		15.94	15.54	15.18	13.95
	國產		22.23	18.96	24.05	20.35
	環泥		12.29	12.63	14.10	14.77
	西部建設		40.15	52.66	54.69	51.10
	三聖股份		15.52	9.38	8.43	7.16
合併存貨週 轉天數(天)	開曼永固		6	6	4	4
	力泰建設		23	24	25	27
	國產		17	20	16	18
	環泥		30	29	26	25
	西部建設		10	7	7	8
	三聖股份		24	39	44	5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康和證券計算。

開曼永固於2016至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72.01次、72.56次、101.43次及106.20次，存貨週轉天數為6天、6天、4天及4天。與國內同業力泰建設、國產及環泥相比較，2016至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皆優於同業，該公司重要客戶為重慶大型建設集團及負責重慶公共工程之公司，為了確保混凝土正常出貨，該公司從原材料端進行掌控，對於客戶所下的混凝土供應計劃和供應商採購備料，且該公司於2011年導入「ERP系統」，更加有效掌控原材料使用情形，在存貨採購與去化有效控管下，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存貨週轉天數維持在4~6天上下，另因開曼永固與國內同業營運規模差異較大，開曼永固相較國內同業存貨品項單純，主要以生產預拌商品混凝土之水泥、石子、

河沙、機製砂、外加劑其及粉煤灰為主，由於砂石原材料之特性為體積龐大笨重，因此所能堆放的空間有限，以江北永固為例，滿倉的狀況下最高約可容納16,000噸之砂石材料，然而在12月底忙季時，日均產量為6,000立方公尺以上大約需要將近12,000噸之砂石原材料，因此，若未持續進行進貨，滿倉之材料不夠該公司二天生產所需，因此在此背景因素下，該公司需持續不斷進行進貨，另因臺灣目前建案量少於重慶市，且臺灣一般不得進行夜間施工(一般為白天八小時)，而重慶目前夜間施工狀況係屬常態(24小時連續生產)，因此作業時間差了一倍以上，而在該公司有限的倉儲空間下，存貨週轉率跟生產效率息息相關，基於上述原因，開曼永固期末存貨金額大幅低於及合併存貨週轉率大幅優於國內同業；與中國大陸同業西部建設及三聖股份相比較，因西部建設混凝土營業業比重與開曼永固較為相近，皆達九成以上，以西部建設2016至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存貨週轉天數為7~10天，與開曼永固4~6天差異不大，另與三聖股份相較，由於三聖股份產品組合尚包含生技產品，其混凝土占營收比重約為七成未如該公司及採樣大陸同業西部建設純粹，故其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高，為24~51天。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開曼永固之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按成本與市場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市場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市場價值係指最近一次進貨(不超過一年以上)之進貨價格，因行業特性，其存貨進貨價格每日波動幅度較大，故如評價跌價損失比例達到該項產品的5%且金額大於10萬元，則列為當期損失。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存貨種類	存貨貨齡			
	1年以內	1~2年	2~3年以上	3年以上
砂石	係屬天然資源其特質無因庫齡過久而產生變質、損壞之虞，也無過時、呆滯問題，故不予提列呆滯損失			
砂石	0%	10%	50%	100%
添加劑(膨脹劑、減水劑)	0%	10%	50%	100%
物料	0%	0%	50%	100%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B.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 前三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		-	-	-
期末存貨總額		29,267	39,674	41,905	51,109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期末存貨總額(%)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開曼永固2016至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存貨總額分別為新臺幣29,267千元、39,674千元、41,905千元及51,109千元；2016年至2019年前三季並無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各年度均依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予以評估，故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尚無異常或不足之虞。

C.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 前三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註)	開曼永固	-	-	-
力泰建設		-	-	-	-
國產		(註1)	(註1)	(註1)	(註1)
環泥		(註1)	(註1)	(註1)	(註1)
西部建設		-	-	-	(註2)
三聖股份		-	7,184	5,690	(註2)
期末存貨總額	開曼永固	29,267	39,674	41,905	51,109
	力泰建設	114,937	104,817	117,364	146,575
	國產	(註1)	(註1)	(註1)	(註1)
	環泥	309,386	303,136	293,881	281,334
	西部建設	1,111,654	1,256,569	1,571,629	(註2)
	三聖股份	376,387	1,049,135	1,339,585	(註2)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期末存貨總額(%)	開曼永固	-	-	-	-
	力泰建設	-	-	-	-
	國產	(註1)	(註1)	(註1)	(註1)
	環泥	(註1)	(註1)	(註1)	(註1)
	西部建設	-	-	-	(註2)
	三聖股份	-	0.68	0.42	(註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康和證券計算。

註1：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單獨揭露備抵存貨跌價與損失之金額，故無法列示。

註2：該公司2019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單獨揭露備抵存貨跌價與損失之金額，故無法列示。

與國內及中國大陸同業相較，由於該公司營運規模與國內同業差異較大，國產及環泥未單獨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資訊，較難

比較提列比重之差異，與三聖股份相較，因2016至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該公司均未有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故無法計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重，2019年前三季中國大陸同業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單獨揭露備抵存貨跌價與損失之金額，故無法比較，而因行業特性，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風險極低，故該公司存貨之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開曼永固	2,692,925	3,056,380	13.50	4,967,893	62.54	4,278,583	20.01	
	力泰建設	2,050,128	1,842,438	(10.13)	1,759,633	(4.49)	1,494,489	16.80	
	國產	25,999,313	16,413,796	(36.87)	18,644,806	13.59	13,833,376	4.19	
	環泥	4,622,199	4,405,376	(4.69)	4,780,994	8.53	3,551,356	3.34	
	西部建設 (CNY)	11,529,495	14,919,781	29.41	18,848,862	26.33	16,653,729	24.23	
	三聖股份 (CNY)	1,512,804	1,902,472	25.76	2,865,242	50.61	2,207,390	25.14	
營業毛利	開曼永固	564,502	555,308	(1.63)	830,535	49.56	574,443	(8.08)	
	力泰建設	207,628	135,387	(34.79)	73,435	(45.76)	113,673	144.55	
	國產	(1,877,208)	1,053,047	156.10	1,407,877	33.70	950,008	(8.62)	
	環泥	642,305	537,908	(16.25)	571,082	6.17	365,701	(9.77)	
	西部建設 (CNY)	369,897	180,655	(51.16)	488,049	170.16	1,818,476	51.95	
	三聖股份 (CNY)	141,243	137,806	(2.43)	163,262	18.47	444,211	6.08	
營業利益	開曼永固	450,202	387,871	(13.85)	639,231	64.81	422,167	(14.59)	
	力泰建設	145,593	79,860	(45.15)	23,744	(70.27)	59,658	338.15	
	國產	(4,694,925)	3,063	100.07	449,982	14590.89	261,817	(20.14)	
	環泥	266,461	150,227	(43.62)	182,646	21.58	60,807	(45.75)	
	西部建設 (CNY)	350,551	205,047	(41.51)	502,760	145.19	827,626	140.21	
	三聖股份 (CNY)	141,243	210,667	49.15	174,156	(17.33)	124,863	6.7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開曼永固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

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綜觀國內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並考量營運規模、產品性質及客戶特性後，選擇建築材料及營造相關事業發展之上櫃公司力泰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泰建設」；股票代碼5520)與上市公司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產」；股票代碼2504)及上市公司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泥」；股票代碼1104)，做為比較分析之對象。另考量該公司主要營運地為中國重慶市，由於中國大陸建築相關行業成長性及應收帳款回收週期與臺灣採樣同業有別，故選取中國大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同業西部建設(002302.SZ)及三聖股份(002742.SZ)，其中西部建設主要營運遍佈全中國大陸，2018年度預拌商品混凝土比重為97.68%，三聖股份主要營運位於為中國重慶市；2018年度預拌商品混凝土比重為67.68%，其餘部分為藥品及建材化工材料，故以西部建設及三聖股份做為該公司分析比較之中國大陸同業採樣公司。茲就開曼永固與力泰建設、國產、環泥、西部建設及三聖股份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如下：

(1)營業收入

開曼永固最近三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2,692,925千元、3,056,380千元、4,967,893千元及4,278,583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13.50%、62.54%及20.01%。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混凝土為用量最大的建築材料，凡建築工程、公路工程、橋樑和隧道工程、水利及特種結構之建設都可以看到其蹤跡。開曼永固主要銷售客戶為知名之建設公司如重慶建工、中國建築、中國中鐵及中國鐵建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受惠於中國大陸一帶一路、西部大開發、長江經濟帶及成渝城市群開發總體戰略部署，結合重慶市五大功能區域戰略等政策，重慶市加快城市相關建設。以及重慶當地政局穩定，房地產買氣增加，建設公司推案意願增加，致使混凝土需求提升。再加上中國大陸針對環保政策不斷加強管理力度，至混凝土主要原料如：水泥、沙及石子等價格不斷上漲，進而推升混凝土每單(方)售價，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前三季較前期上漲約為7.64%、32.26%及10.34%，致使開曼永固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與採樣同業相較，2016年度至2019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與採樣同業之差異主係各公司之營業規模有別，而開曼永固各期間營業收入成長率均高於臺灣採樣同業，主係因開曼永固主要市場在中國重慶市，與力泰建設、國產及環泥主要市場在臺灣有別。在臺灣房市急凍、公共建設縮水，臺灣預拌混凝土業出貨逐年衰退，造成臺灣採樣同業營業收入逐年隨之減少，其中國產亦是西進前往中國大陸拓展市場有成，雖於2018年營收成長，其成長率仍比開曼永固低。開曼永固主要係受惠中國重慶市房地產景氣前景樂觀，再加上重慶政府加快市政交通建設腳步，使開曼永固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故開曼永固2016至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穩定成長，成長率均高於臺灣採樣同業。若與中國大陸採樣同業相較，由於西

部建設營運據點遍佈全中國大陸，故由西部建設在比較各期間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可見，中國大陸混凝土市場是處於穩定成長態勢中。三聖股份主要營運地則位於中國重慶市，由於三聖股份於上市後跨入醫藥產業，商品混凝土營收占比逐漸降低，惟整體營收同樣呈現正成長。綜上，開曼永固2016至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變動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2) 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公司名稱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 前三季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開曼永固	564,502	20.96	555,308	18.17	830,535	16.72	574,443	13.43
力泰建設	207,628	10.13	135,387	7.35	73,435	4.17	113,673	7.61
國產	(1,877,208)	(7.22)	1,053,047	6.42	1,407,877	7.55	950,008	6.87
環泥	642,305	13.90	537,908	12.21	571,082	11.94	365,701	10.30
西部建設 (CNY)	1,269,325	11.50	1,333,522	8.94	1,712,527	9.09	1,818,476	10.92
三聖股份 (CNY)	366,102	20.18	449,620	23.63	646,588	22.57	444,211	20.1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開曼永固2016年至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564,502千元、555,308千元、830,535千元及574,443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20.96%、18.17%、16.72%及13.43%，各年度毛利率呈現遞減之趨勢，主要係開曼永固為混凝土加工業，在公司銷售混凝土報價主要係以單方混凝土獲利為主要考量（成本加價），除在水泥、砂及石子等主要原料上漲之轉嫁至銷貨客戶會置後外，2016年度起混凝土售價持續上漲，2019年前三季單方混凝土售價與2016年度相較上漲逾5成以上，在每單位能賺取之毛利相對固定下，整體銷貨毛利率亦隨之遞減。2017年度營業毛利較上年度未有變化，2018年度受惠於長期合作之銷貨客戶新建案持續推出，對於混凝土需求熱絡，混凝土銷售量大幅成長，致使銷貨毛利亦隨之成長。

2019年前三季由於中國大陸政府加強環保政策管理力度，直接影響砂及石子之產出，使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原料中之砂及石子大漲，然每年度第一季事逢農曆新年，在新年假期過後，受勞動力返工期間影響，工程復工期間拉長，故該期間對於混凝土之需求往往較其他期間弱，而在此期間原料中砂及石子漲價成本無法立即轉嫁至銷貨售價中，因成本漲價之調整銷售價格滯後期間拉長，進而影響2019年第一季度營運成果。雖開曼永固已於農曆年後對銷貨客戶發出混凝土價格調升通知，於2019年第二季末單位毛利已回復正常水準，若以2019年第三季單利毛利率已回升至16.21%來看，雖然毛利率在銷貨客戶接受混凝土價格調升後有回升，但仍受2019年第一季度之影響，仍造成2019年前三季銷貨毛利總額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影響2019年前三季之獲利水準。

與臺灣採樣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毛利率皆高於臺灣採樣同業，係因開曼永固主要市場係在中國重慶市，與力泰建設、國產及環泥主要市場在臺灣有別，在臺灣市場混凝土屬於成熟產業之一，由於相關基礎建設及水泥人均消費都已穩定，成長不易，加上環保因素，除採樣同業國產有前往大陸發展外，餘採樣同業營業毛利都呈現緩步減少的趨勢。若與中國大陸採樣同業相較，由於西部建設混凝土站點較多遍佈全中國大陸，各地區市場結構存在差異，再加上由於西部建設屬於央企，存在較多的組織包袱，故在作業效率及應變能力上不及開曼永固，且重慶市屬山城在建築規劃上有其特殊性，需使用特殊性能混凝土的機會相對較高，故造就專注重慶市場的開曼永固毛利率高於西部建設。而同樣專注於重慶市場之三聖股份，由於跨入生技產品拉高其整體毛利率，其生技產品營收約占其二成比重，致使三聖股份毛利率優於該公司，整體而言，開曼永固2016至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年度 公司名稱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 前三季	
	金額	營業利 益率	金額	營業利 益率	金額	營業利 益率	金額	營業利 益率
開曼永固	450,202	16.72	387,871	12.69	639,231	12.87	422,167	9.87
力泰建設	145,593	7.10	79,860	4.33	23,744	1.35	59,658	3.99
國產	(4,694,925)	(18.06)	3,063	0.02	449,982	2.41	261,817	1.89
環泥	266,461	5.76	150,227	3.41	182,646	3.82	60,807	1.71
西部建設 (CNY)	350,551	3.04	205,047	1.37	502,760	2.67	827,626	4.97
三聖股份 (CNY)	141,243	9.34	210,667	11.07	174,156	6.08	124,863	5.6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開曼永固2016年至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450,202千元、387,871千元、639,231千元及422,167千元，營業利率分別為16.72%、12.69%、12.87%及9.87%。營業費用率大都維持3.56~5.48%左右，各年度費用變化主要係永固集團隨著營業收入之成長而變化，營業費用之變動主要係依備抵政策所計提之應收帳款呆帳費用及員工薪資成本等，其中員工薪資成本除員工人數增加外，中國大陸勞動成本逐年提高，亦是造成薪資成本增加原因；而呆帳費用主要係與永固集團備抵提列政策及應收帳款逾期情形相關，相關說明請詳應收帳款說明。綜上，營業利益隨著營業毛利之變化而變化，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率變動趨勢與營業毛利變動趨勢大致相同。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其原因係該公司之營業毛利穩定成長並維持一定之營業費用率。整體而言，開曼永固2016至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尚屬合

理，與採樣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預拌商品混凝土	2,626,778	97.54	3,055,085	99.96	4,952,215	99.68	4,268,476	99.76
其他	66,147	2.46	1,295	0.04	15,678	0.32	10,107	0.24
合計	2,692,925	100.00	3,056,380	100.00	4,967,893	100.00	4,278,583	100.00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預拌商品混凝土	2,075,628	97.52	2,499,904	99.95	4,124,176	99.68	3,695,753	99.77
其他	52,795	2.48	1,168	0.05	13,182	0.32	8,387	0.23
合計	2,128,423	100.00	2,501,072	100.00	4,137,358	100.00	3,704,140	100.00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預拌商品混凝土	551,150	97.63	555,181	99.98	828,039	99.70	572,723	99.70
其他	13,352	2.37	127	0.02	2,496	0.30	1,720	0.30
合計	564,502	100.00	555,308	100.00	830,535	100.00	574,443	100.00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依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1)預拌商品混凝土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2,626,778	100.00	3,055,085	100.00	4,952,215	100.00	4,268,476	100.00
成本	2,075,628	79.02	2,499,904	81.83	4,124,176	83.28	3,695,753	86.58
毛利	551,150	20.98	555,181	18.17	828,039	16.72	572,723	13.42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混凝土，又稱洋灰、石矢、砗，是由凝膠材料、骨料和水按適當比例配置，再經過一定時間硬化而成的複合材料。混凝土的硬度高、堅固耐用、原料來源廣泛、製作方法簡單、成本低廉、可塑性強、適用於各種自然環境，是世界上使用量最大的人工土木建築材料，廣泛使用於房屋、橋樑、公路、跑道、擋土牆、堤防、涵洞、水壩、水箱、水塔、油槽、管道、水溝、碼頭、防波堤、軍事工程、核能發電廠等構造物。在中國大陸依照《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規定，將普通混凝土劃分為十四個等級，即：C15，C20，C25，C30，C35，C40，C45，C50，C55，C60，C65，C70，C75，C80。例如，強度等級為C30的混凝土是指 $30\text{MPa} \leq f_{cu}$ ， $k < 35\text{MPa}$ 。而影響混凝土強度等級的因素主要與水泥等級和水灰比、骨料(砂及石子)、齡期、養護溫度和濕度等有關。

2016至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預拌商品混凝土銷貨收入分別為2,626,778千元、3,055,085千元、4,952,215千元及4,268,476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例為97.54%、99.96%、99.68%及99.76%。各年度混凝土銷售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除了各年度混凝土銷售數量成長外，其銷售單價上漲亦造成銷貨金額成長之原因，茲將2016至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混凝土銷售數量(方)、平均單位售價、平均單位成本及平均單位毛利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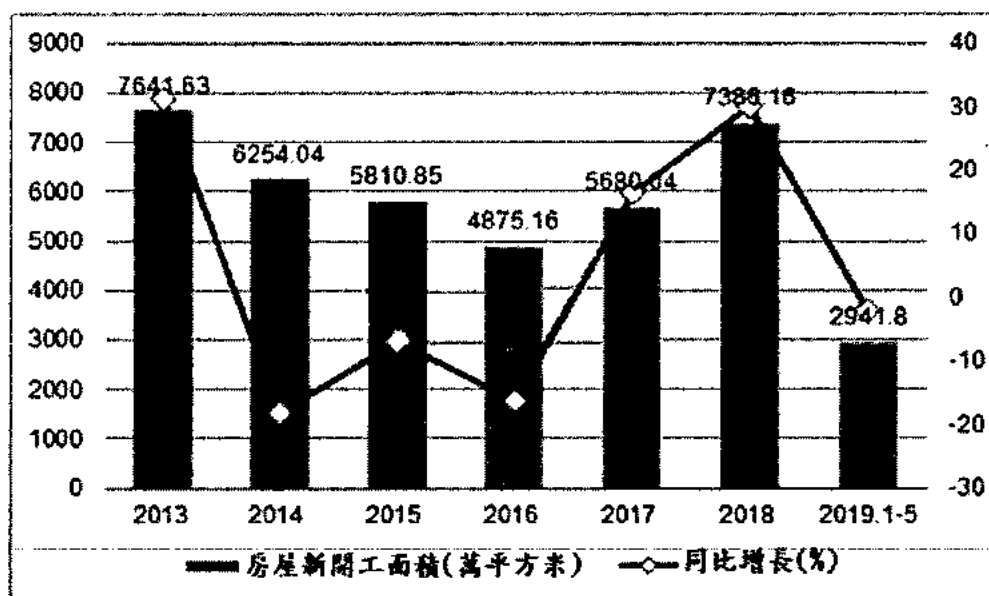
單位：方；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	金額	變動%	金額	變動%	
銷貨數量(方)	1,817,889	1,969,489	8.34	2,413,003	22.52	1,906,878	9.10	
單位售價	1.44	1.55	7.64	2.05	32.26	2.24	10.34	
單位成本	1.14	1.27	11.40	1.71	34.65	1.94	15.48	
單位毛利	0.30	0.28	(6.67)	0.34	21.43	0.30	(16.67)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永固集團銷貨數量成長主要係受惠於2017年後政局穩定，房地產買氣增加，房地產開發公司順勢增加新建案開發量，由於混凝土之供給仍然以房地產為大宗，新建案推案增加致使整體混凝土需求量增加。因永固集團攪拌站主要位於重慶主城區，主城區為重慶新建案較活躍之區域，故隨著新建案推出，永固集團混凝土銷貨數量亦隨之成長。

重慶房屋新開工面積及增速趨勢圖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智研諮詢整理

開曼永固各年度依完工項目區分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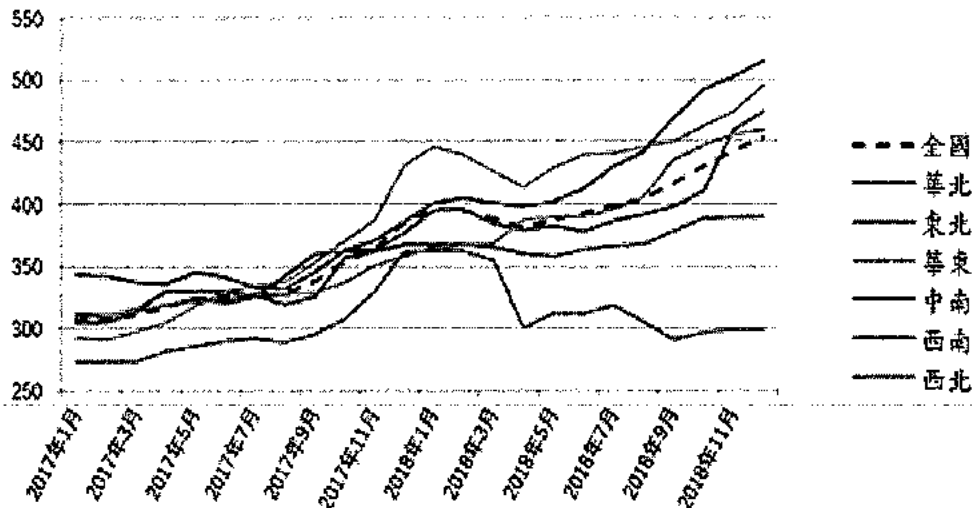
類型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前三季	
	方量	占比 (%)	方量	占比 (%)	方量	占比 (%)	方量	占比 (%)
房建-120M 以下	1,172,050	64.47	1,183,314	60.08	1,872,381	77.60	1,482,527	77.75
房建-高樓層 (120M 以上)	144,962	7.97	268,232	13.62	331,001	13.72	122,875	6.44
市政設施	156,746	8.62	128,849	6.54	100,028	4.15	60,845	3.19
橋樑隧道	100,002	5.50	158,235	8.03	52,908	2.19	147,128	7.72
軌道交通	136,446	7.51	160,120	8.13	34,780	1.44	64,196	3.37
其他	107,683	5.92	70,739	3.59	21,905	0.91	29,307	1.53
總計	1,817,889	100.00	1,969,489	100.00	2,413,003	100.00	1,906,878	100.00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在銷售單價部份主要係因中國大陸政府加大環保力度及供給側改革，使混凝土主要原料(水泥、砂及石子)價格不斷上漲，在中國大陸砂石供給受限情況未得到明顯改善，受環保督察影響砂石開採嚴格限制，不同地區出現不同程度原材料短缺問題，混凝土生產受到制約；同時水泥價格不斷攀升，在多重壓力下通過漲價傳導成本壓力釋放了一定的經營風險。混凝土企業同樣直接面臨環保壓力，環保督查繼續令不符合要求的攪拌站整改甚至關停，供給端結構繼續優化；環保限制、非法攪拌站治理導致供給端繼續收縮，部分小規模、無資質、環保不達標的攪拌站隨著整治退出市場，為提升行業集中度創造了機會，局部地區形成供不應求的市場局

面，導致混凝土報價持續上漲，促使混凝土銷售價格隨之上升（永固集團銷售範圍係歸屬於西南區域）。

2018年中國大陸全國及六大區域商品混凝土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中國混凝土與水泥製品協會（單位：RMB售價/方）

在單位銷售成本部份在原材料的一片漲價聲中艱難生存，水泥價格不斷上漲，部分地區砂石骨料因環保問題價格暴漲甚至斷供。混凝土的主要原材料水泥、砂及石子繼續保持上漲走勢，水泥價格自2016年下半年開始一路上漲，水泥端企業不斷協同漲價。砂石骨料方面，由於環保要求，部份砂石礦山關停，再加上中國大陸環保督察小組督查地方單位，砂石骨料生產企業受到很大影響，大面積停產、限產、整治乃至關停退出，導致骨料市場價格產生劇烈波動。砂石端在環保督查和整治力度加大的情況下出現供給短缺，價格飆漲甚至斷供，混凝土企業受到很大制約。

混凝土企業歷來在上下游產業鏈中議價地位偏低，受制於下游建築端訂單模式及上游原材料端比較強勢，原材料成本價格的轉嫁非常滯後。然而自2017年開始混凝土價格開始顯著上漲，混凝土企業調價函頻繁出現，大多數企業表示因原材料價格上漲企業混凝土售價價格進行調整。依照重慶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總站所公告之信息，截止到2019年7月份，重慶主城區C30混凝土工地價格人民幣505元/立方公尺。然由於原材料成本價格的轉嫁滯後，以及不是所有成本均可以全數轉嫁，致使造成各期間單位毛利有所差異。

綜上，開曼永固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依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2)其他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66,147	100.00	1,295	100.00	15,678	100.00	10,107	100.00
成本	52,795	79.81	1,168	90.12	13,182	84.08	8,387	82.98
毛利	13,352	20.19	127	9.88	2,496	15.92	1,720	17.02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其他類產品占營業收入比重不高，主要為出售粉煤灰等其他非混凝土收入，粉煤灰是燃燒煤炭後收集到的灰粒，亦稱飛灰。粉煤灰摻入混凝土後，不僅可以取代部份水泥，降低混凝土的成本，保護環境，而且能與水泥互補長短，均衡協合，改善混凝土的一系列性能，粉煤灰混凝土具有明顯的技術經濟效益。

永固集團粉煤灰生產主要是由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產，主要是永固集團內公司使用，2017年度由於水泥持續上漲，永固集團調整粉煤灰使用比重，加上永固集團混凝土銷售量呈年成長，對於粉煤灰需求增加，故減少對外銷，使每年粉煤灰銷售金額逐漸減少。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2,692,925	3,056,380	13.50	4,967,893	62.54	4,278,583	20.01	
營業毛利	564,502	555,308	(1.63)	830,535	49.56	574,443	(8.08)	
營業毛利率%	20.96	18.17	(13.33)	16.72	(7.98)	13.43	(23.4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2018年及2017年要度主產品別進行價量分析如下：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17至2018年度
混凝土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687,981
	$Q(P'-P)$	986,906
	$\frac{(P'-P)(Q'-Q)}{P'Q'-PQ}$	222,244
	$P'Q'-PQ$	1,897,131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562,959
	$Q(P'-P)$	866,242
	$\frac{(P'-P)(Q'-Q)}{P'Q'-PQ}$	195,071
	$P'Q'-PQ$	1,624,272
	(三)毛利變動金額：	272,859
	其他	金額微小，擬不分析。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混凝土為營建項目最基本的建築材料，而營建項目又以房屋建築對混凝土之需求影響最大，永固集團受惠因2016年度起重慶地區房建項目推案量增加，致使2018年度銷貨數量較2017年度大幅成長約22.52%，致產生687,981千元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成本亦因同等原因產生數量不利成本差異562,959千元。

銷售單價方面，因自2017年底開始，重慶市加大環保查核力度，導致原材料市場價格大幅上揚，連帶影響預拌商品混凝土之價格，因此2018年之全年混凝土價格明顯較2017年高(成長32.26%)，在此市場趨勢下，該公司2018年對2017年之營業收入產生有利差價格差異986,906千元。成本亦因同等原因產生不利成本差異866,242千元。

整體而言，2018年度由於銷貨每方單價雖較2017年度成長，但由於成長幅度小於銷貨每方成本幅度34.65%，故造成整體之營業毛利率由2017年之18.17%，下跌至2018年之16.72%。然由於銷貨數量大幅成長，營業毛利總額仍較2017年度增加。

2.2019年及2018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進行價量分析如下：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19年及2018年前三季
混凝土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323,554
	$Q(P'-P)$	357,084
	$\frac{(P'-P)(Q'-Q)}{P'Q'-PQ}$	32,496
	$P'Q'-PQ$	713,135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266,836
	$Q(P'-P)$	455,376
	$\frac{(P'-P)(Q'-Q)}{P'Q'-PQ}$	41,442
	$P'Q'-PQ$	763,654
	(三)毛利變動金額：	(50,519)
	其他	金額微小，擬不分析。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每年度第一季為混凝土之淡季，受中國大陸農曆新年之影響，大部份項目均因農曆年假問題，會配合年假刻意調整工程段落而減少混凝土拉貨。另該公司2019年基於2018年之基礎持續放大市場占有率，然因5月進行子公司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進行業務整頓，致使2019年前三季銷貨數量僅較2018年前三季成長約9.10%，產生323,554千元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成本亦因同等原因產生數量不利成本差異266,836千元。

銷售單價方面，自2017年底開始因中國大陸持續加大環保查核力度之影響，因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揚，進而影響預拌商品混凝土之價格持續上漲，致2019年前三季混凝土價格較2018年前三季成長約10.34%，在此市場趨勢下，致使2019年前三季對2018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產生有利差價格差異357,084千元。成本方面，因2019年中國大陸政府針對環保政策持續2018年的趨勢，加大環保查核力度，尤其在重慶市長江沿岸進行重點審查(主要砂及石子供應地)，導致2019年春節前後原材料市場價格異常大幅上揚，因此產生不利成本差異455,376千元。

整體而言，2019年前三季由於每方原物料成本異常大幅上揚，且由於第一季正逢農曆年期間，大部份項目均會配合農曆年長假而調整工程段落減少混凝土之拉貨，故在混凝土需求並未轉強之時期，該公司無法適時將原材料上漲之成本即立轉嫁至銷貨單價中，縱使該公司已於2019年5月將混凝土每方銷售價格調整上漲，但仍然造成2019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及營業毛利金額均較2018年前三季減少。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之情事，故不適用。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同業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於 2016 年 5 月成立於英屬開曼群島，其子公司除控股公司外，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重慶市。並考量營運規模、產品性質及客戶特性後，選擇建築材料及營造相關事業發展之上櫃公司力泰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泰建設」；股票代碼5520)與上市公司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產」；股票代碼2504)及上市公司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泥」；股票代碼1104)，做為比較分析之對象。

力泰建設總部位於台北市，主要產品為預拌混凝土建築材料之供應占營業比重約九成以上，因其預拌混凝土具有短時間內易凝固之特性，故僅限內銷，且以臺灣北部為主要銷售區域。與開曼永固除主要銷售區域不同外，其所營業務及原物料使用狀況相似，故選取力泰建設為該公司之比較同業。

國產主要產品為預拌混凝土建築材料、熟料、水泥、矽酸鈣板及岩棉玻璃棉，其中預拌混凝土約占營收75%左右（其中台灣地區約占60%及中國大陸蘇州約占15%），主要營運地為臺灣、中國大陸蘇州及福建。國產所營業務及原物料使用狀況與該公司相似，雖國產資本額及營業規模與該公司有所差異，惟考量原物料使用及國產之次要銷售地區同為中國大陸，且亦為建築材料類股中與該公司相近者，故選取國產為該公司之比較同業。

環泥成立初期以製造銷售「環球牌」水泥品牌為主營業務，至今可分為四個事業部：水泥事業部、混凝土事業部、建材事業部及電子事業部。其中預拌混凝土及水泥約分別占60%及17%，主要以銷售臺灣南部地區為主。與開曼永固除主要銷售區域不同外，其所營業務及原物料使用狀況相似，故選取環泥為該公司之比較同業。

另考量該公司主要營運地為中國重慶市，由於中國建築相關行業成長性及應收帳款回收週期與臺灣採樣同業有別，故選取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同業中建西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部建設」；股票代碼002302.SZ）及重慶三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聖股份」；股票代碼002742.SZ），其中西部建設主要營運遍佈全中國，2018年度預拌商品混凝土比重為97.68%；三聖股份主要營運地與該公司同樣位於為中國重慶市，2018年度預拌商品混凝土比重為67.68%，其餘部分為藥品及建材化工材料等，故以西部建設及三聖股份做為該公司分析比較之中國同業採樣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2018 年度 合併營業額	主要產品類別
開曼永固	646,750	4,967,893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
力泰建設 (5520)	603,152	1,759,633	預拌混凝土
國產 (2504)	13,850,003	18,644,806	預拌混凝土、不動產買賣及出租
環泥 (1104)	6,536,092	4,780,994	水泥原料及水泥製品原料之開採、製造、生產、運銷。石膏板及其原料生產、加工、運銷、裝潢工程設計安裝。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代理銷售業務
西部建設 (002302)	CNY1,262,354	CNY 18,848,862	商品混凝土、水泥、乾混砂漿的生產和銷售，對外維修、監測服務
三聖股份 (002742)	CNY 432,000	CNY 2,865,242	商品混凝土、減水劑、膨脹劑、硫酸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年報及該公司201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比率與同類別上市及未上市同業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 第三季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 比率(%)	開曼永固	68.82	62.88	59.89	66.25
		力泰建設	20.81	18.24	20.02	22.47
		國產	64.45	39.15	42.37	43.39
		環泥	19.42	19.19	21.03	22.33
		西部建設	67.17	63.18	64.71	70.23
		三聖股份	51.66	61.43	65.14	63.81
		同業	38.30	39.10	39.50	(註1)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 率(%)	開曼永固	115.48	176.08	272.26	311.03
		力泰建設	177.24	180.27	169.90	165.37
		國產	80.23	159.99	166.38	184.68
		環泥	310.88	313.39	316.35	313.46
		西部建設	222.84	353.79	334.84	382.13
		三聖股份	186.88	207.65	207.24	162.57
		同業	64.60	63.60	62.60	(註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	開曼永固	97.71	119.33	139.53	134.81
		力泰建設	306.39	360.58	312.56	271.94
		國產	51.48	117.99	113.68	129.23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 第三季度
		環泥	141.86	141.47	118.14	110.88
		西部建設	127.33	158.00	144.81	134.60
		三聖股份	115.37	128.98	127.26	102.95
		同業	161.60	180.60	184.80	(註1)
	速動比率 (%)	開曼永固	95.36	116.01	136.60	130.63
		力泰建設	278.72	329.31	279.55	237.08
		國產	44.94	101.29	97.20	105.03
		環泥	129.21	129.87	109.26	102.47
		西部建設	122.05	153.15	139.08	130.97
		三聖股份	105.11	113.02	111.39	86.95
		同業	108.60	119.10	122.10	(註1)
		利息保障倍 數(倍)	開曼永固	13.73	13.21	21.99
	力泰建設		NA	NA	NA	864.69
	國產		-14.25	22.70	4.66	7.63
	環泥		107.29	81.15	52.87	30.43
	西部建設		3.16	2.09	4.24	7.93
三聖股份	4.89		4.25	2.24	2.1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 轉率(次)	同業	679.70	994.80	1,118.70	(註1)
		開曼永固	1.61	1.51	1.88	1.70
		力泰建設	3.29	3.28	3.45	3.49
		國產	3.54	2.38	2.49	2.30
		環泥	4.25	4.27	4.29	4.20
		西部建設	1.59	1.71	1.70	1.41
		三聖股份	1.48	1.60	1.93	1.79
		同業	4.50	4.20	4.10	(註1)
	存貨週轉率 (次)	開曼永固	72.01	72.56	101.43	106.20
		力泰建設	15.94	15.54	15.18	13.95
		國產	22.23	18.96	24.05	20.35
		環泥	12.29	12.63	14.10	14.77
		西部建設	40.15	52.66	54.69	51.10
		三聖股份	15.52	9.38	8.43	7.16
		同業	3.70	4.80	4.60	(註1)
		經營 能力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開曼永固	2.80	3.69
力泰建設	1.73			1.62	1.58	1.76
國產	0.75			0.70	1.22	1.26
環泥	0.82			0.76	0.80	0.78
西部建設	4.63			6.09	7.58	9.12
三聖股份	2.26			1.84	2.17	2.02
同業	1.10			1.40	1.50	(註1)
總資產週轉 率(次)	開曼永固		0.89	0.94	1.36	1.32
	力泰建設		0.83	0.76	0.76	0.87
	國產		0.45	0.37	0.53	0.5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 第三季度
		環泥	0.23	0.21	0.22	0.21
		西部建設	0.86	0.92	0.99	0.98
		三聖股份	0.61	0.54	0.62	0.59
		同業	0.40	0.40	0.50	(註1)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	開曼永固	39.88	24.18	31.49	23.86
		力泰建設	7.59	5.20	3.77	6.24
		國產	-39.98	14.34	2.84	4.06
		環泥	10.39	8.28	6.01	5.26
		西部建設	7.12	2.51	4.94	12.19
		三聖股份	9.33	12.70	8.29	7.68
		同業	4.10	6.10	4.30	(註1)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開曼永固	90.04	69.32	98.84
	力泰建設		20.52	11.25	3.94	13.19
	國產		-32.88	0.02	3.25	2.52
	環泥		4.20	2.30	2.79	1.24
	西部建設		33.96	16.36	39.83	87.42
	三聖股份		65.36	48.77	40.31	38.54
	同業		(註2)	(註2)	(註2)	(註2)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開曼永固	85.99	61.96	84.42
		力泰建設	24.98	17.26	13.89	23.87
		國產	-61.84	21.22	3.90	6.35
		環泥	28.03	21.81	17.26	14.88
		西部建設	41.73	16.73	38.78	88.92
		三聖股份	66.43	49.77	39.74	37.55
		同業	(註2)	(註2)	(註2)	(註2)
		純益率(%)	開曼永固	12.19	8.79	8.98
	力泰建設		7.21	5.50	3.99	5.66
	國產		-36.20	17.48	3.17	4.56
	環泥		36.42	31.54	21.99	19.81
	西部建設		2.78	0.95	1.79	4.02
	三聖股份		7.97	9.97	4.90	4.65
	同業		7.30	8.90	6.10	(註1)
每股盈餘 (元)	開曼永固		5.25	4.30	6.92	4.36
	力泰建設	1.94	1.30	0.91	1.20	
	國產	-3.27	2.01	0.37	0.41	
	環泥	2.60	2.16	1.62	1.07	
	西部建設	0.31	0.10	0.24	0.48	
	三聖股份	0.27	0.42	0.26	0.19	
	同業	(註2)	(註2)	(註2)	(註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 率(%)	開曼永固	14.87	-0.21	0.77
力泰建設			44.78	49.68	19.86	-4.85
國產			-16.60	9.10	0.24	2.95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 第三季度
淨現金流量 允當比率 (%)	環泥	環泥	28.84	23.67	17.54	19.10
		西部建設	10.57	6.25	-8.69	-8.95
		三聖股份	9.64	11.13	-3.91	3.98
		同業	11.10	12.50	9.60	(註1)
	開曼永固	開曼永固	-26.42	-24.63	-13.51	-2.52
		力泰建設	103.19	118.55	113.40	82.48
		國產	13.50	9.88	-0.30	0.57
		環泥	74.23	71.96	68.17	79.01
	西部建設	西部建設	5.72	6.07	3.39	0.48
		三聖股份	0.53	4.45	2.92	5.20
		同業	(註2)	(註2)	(註2)	(註2)
		開曼永固	21.95	-0.25	-7.43	4.19
	現金再投資 比率(%)	力泰建設	3.18	1.72	-0.53	-4.73
		國產	-12.12	2.60	-2.11	-0.50
環泥		0.49	-0.48	-0.47	-0.71	
西部建設		12.29	4.98	-10.36	(註3)	
三聖股份		4.77	4.75	-3.36	(註3)	
同業		2.90	3.30	2.50	(註1)	

資料來源：1.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公司股東會年報

2.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中 C23「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資料

註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聯徵中心尚未出版 2019 年前三季度同業平均資料

註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及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資料

註3：中國大陸地區之第三季財務報告未提供投資性房地產毛額及固定資產毛額

財務比率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權益
- (2)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3)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4)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 (5)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財務比率分析及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財務結構

在負債占資產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68.82%、62.88%、59.89%及66.25%。主係自2011年起，重慶受惠於中國西部大開發、一帶一路及長江經濟帶等政策推行，使得當地的固定資產投資及基礎設施建設開始高速增長，因此帶動混凝土行業蓬勃發展，也促使該公司於2016年至2018年間營收逐年成長且持續獲利，再加上該公司於2018年度辦理122,600千元之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以致2017年度及2018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下降。2019年前三季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2018年度上升，主係估列2018年度股利194,025千元，以及應付帳款較前期增加403,753千元，增加幅度為31.40%大於應收帳款增加幅度23.85%。此外因2019年上半年度重慶地區推行多項環保檢查行動，要求重慶主城及其附近地區之資源開採業者需配合停止生產，導致市場上砂、石相關資源供不應求，直接影響了原材料價格異常上漲。且由於上半年度包含農曆春節，春節過後屬於傳統上的混凝土銷售淡季，在混凝土供過於求的市場氛圍下，使混凝土之售價未能與原材料一樣進行漲價，導致上半年應收帳款增加幅度未能跟上應付帳款增加幅度。與台灣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台灣同業，主係該公司資本規模較小，營運資金較為缺乏，而為因應持續增加之市場需求，尚必須以借款融資之方式取得營運所需之資金所致，然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且持續獲利，其財務結構逐漸改善。另與大陸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自2017年度起已優於西部建設，

2018年度亦優於三聖股份。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115.48%、176.08、272.26%及311.03%，呈現逐年成長趨勢。2017年度該公司因獲利成長及預收現金增資股款，使得權益總額較2016年度大幅成長320,544千元，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仍僅小幅增添，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2018年度至2019年前三季度之營業收入持續成長，獲利水準更加提升，再加上該公司於2018年度辦理現金增資122,600千元，亦使權益總額增加，且對大陸子公司重慶中興提列減損損失51,569千元，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持續增長。與台灣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於2016及2017年度高於國產，而2018年度及2019年度前三季度則皆高於力泰建設及國產，僅次於環泥，另與大陸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自2018年起高於三聖股份。主係該公司近幾年為因應成長而改善產品線之生產效能，並展現在營運績效上，獲利穩定致權益總額逐年提升，故其資金結構配置應尚能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所需。

綜上所述，該公司2016年至2019年前三季度之財務結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已漸趨穩健，尚無重大異常。

2.償債能力

在流動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97.71%、119.33%、139.53%及134.81%，呈逐年上升趨勢。2016年至2018年度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以致應收帳款逐年增加及2018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故流動比率上升。2019前三季度流動比率較2018年度下降主係估列2018年度股利共194,025千元，且應付帳款增加幅度為31.40%，大於應收帳款增加幅度23.85%。然與台灣及中國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優於國產，自2018年度起至2019前三季度則進步至僅次於力泰建設，雖採樣公司均為上市櫃公司，其資金籌措管道較為多元，而該公司多仰賴短期融資做為營運週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流動負債占負債總額均達94%以上，其中短期借款占負債比重達二成，惟隨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已有效逐漸改善此一情形。

在速動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95.36%、116.01%、136.60%及130.63%，呈現上升趨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存貨及預付款項合計數占總資產比重皆未達2%，並無大幅變動，故速動比率變動原因與流動比率變動原因大致相同，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之差異亦為相同原因。

在利息保障倍數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13.73倍、13.21倍、21.99倍及17.57倍。主係營運大幅成長相關購料成本費用上升致使對短期資金融通之需求增加，但由於營收暢旺獲利成長幅度大於短期借款增加之幅度，致使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最近三年度已由13.73增加至21.99。2019前三季度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由於售價無法立即反應成本導致毛利減少所致。與台灣

及大陸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力泰建設最近三年度未有借款情事及低於環泥外，該公司自2018年起皆優於其餘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2016至2019年前三季度之償債能力因獲利增加而逐漸改善，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無慮，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1.61次、1.51次、1.88次及1.70次，換算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227天、242天、195天及215天。

2017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2016年度下降，因當年市場資金需求較為嚴峻，部分客戶付款略為延後，再加上下半年大量出貨，造成期末應收款項較上期大幅增加31.37%，其幅度大於營收金額增加13.50%的幅度。2018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2017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因應中國大陸資金嚴峻環境加強客戶收款，再加上2018年度營業收入較2017年度大幅成長62.54%，大於應收帳款增加幅度29.56%。2019年前三季度雖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20.01%，然期間經過春節後淡季，多數工程集中於第二季後開工，且農曆年前收款較為緩慢，應收帳款週轉率因此下降。與台灣及大陸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低於台灣同業，主係該公司主要營運地及客戶群皆位於大陸地區，因地區別之差異致應收款項授信天數較長，與大陸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之差異不大，且自2018年起已優於西部建設，其應收款項週轉率尚屬合理。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72.01次、72.56次、101.43次及106.20次，換算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6天、6天、4天及4天。2016年度及2017年度未有明顯變化，2018年度存貨週轉率則較2017年度增加，主因銷貨成本隨營收暢旺而增加1,636,286千元，成長幅度達65.42%，故雖最近三年度之期末存貨由於受到大陸環保政策影響，砂石供給量吃緊，導致砂石價格上漲，各年度餘額分別為29,267千元、39,674千元及41,905千元，使該年度平均存貨餘額提升18.33%，仍使存貨週轉天數降至4天。2019年前三季度存貨周轉天數則同樣與前一年度維持約四天。與台灣及大陸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存貨控管良好，並無重大異常。

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2.80次、3.69次、7.15次及9.61次，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因該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且近年僅少量添購機器設備以作為研發及生產使用，並未大幅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故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幅度較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緩步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西部建設外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用效率應屬良好。

在總資產週轉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0.88次、0.94次、1.36次及1.32次，2018年度較2017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2018年度受惠於重慶地區房地產新建案推出，開曼永固營業收入隨著承接新建案而成長，較2017年度增長62.54%。2019年前三季度總資產週轉率較上期微幅下降，主係因期間經過混凝土銷售淡季，導致年化後銷貨收入較上期增長14.83%，小於平均資產增加幅度17.66%。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皆優於台灣及大陸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資產利用效率良好。

4.獲利能力

在權益報酬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39.88%、24.18%、31.49%及23.86%。該公司上述比率於2017年度較2016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雖持續穩定獲利，但自2017年開始重慶市加大環保查核力度，導致原材料市場價格上漲，連帶減少毛利率，再加上2017年底帳上留有未分配餘額219,092千元，使股東權益較2016年增加約33.72%所致。2018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2017年增加，主係2018年度稅後淨利持續增加，股東權益增長幅度22.99%小於稅後淨利增長幅度66.13%所致。2019年前三季度由於重慶地區推行多項環保檢查行動，要求重慶主城及其附近地區之資源開採業者需配合停止生產，導致市場上砂、石相關資源價格異常上漲。且新年假期過後，受勞動力返工期間影響，工程復工期間拉長，該期間對於混凝土之需求較其他期間弱，而在此期間內原料漲價成本無法立即轉嫁至銷貨售價中，導致股東權益報酬率比率減少。與台灣及大陸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股東權益報酬率遠高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股東權益報酬率尚無重大異常。

在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90.04%、69.32%、98.84%及87.03%。該公司2016至2017年度實收資本額無變動皆為500,000千元，2018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到646,750千元，各年度營業費用率皆約為4~5%，故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之變化原因除前述資本額變動外，主係營業毛利之變化，其變動趨勢與前述股東權益報酬率相同，2017年度下降主係原物料成本持續上升而壓縮營業毛利以及提列備抵呆帳較去年同期增加37,077千元所致，2018年度上升係雖毛利率仍微幅下降，惟營業收入大幅成長1,911,513千元所致，2019年前三季度下降則為原物料成本大幅提升及銷售價格無法立即提升，與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化原因相同。與台灣及大陸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除2019年第三季度略低於西部建設外皆優於其他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尚無重大異常。

在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85.99%、61.96%、84.42%及78.12%。2017年度下降除前述營業利益之影響外，尚有該年度未如去年同期發生壞帳回升利益20,980千

元而使其他收入下降所致，2018年及2019年前三季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比重，除了2018年有較大金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51,569千元外，但各年度整體業外收支比重皆未達2%，故變化原因及趨勢同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說明。與台灣及大陸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除2019年第三季度略低於西部建設外皆優於其他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尚無重大異常。

在純益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12.19%、8.79%、8.98%及6.60%。該公司各年度營業費用率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比重偏低且無重大變化，故毛利率之變動為主要影響純益率變動之因素，2017至2018年度之純益率較2016年大幅減少，主係重慶地區大力推動環保政策，造成當地合規程度欠佳之原材料廠減產甚至倒閉，導致原材料價格增加所致。2019年前三季度較2018年下降，主係除了前述採購成本上升，且新年假期過後，受勞動力返工期間影響，工程復工期間拉長，故該期間對於混凝土之需求往往較其他期間弱，而在此期間原料中砂及石子漲價成本無法立即轉嫁至銷貨售價中亦導至毛利率下降所致。

與台灣及大陸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低於環泥及除2017年度低於國產及三聖股份外，餘皆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純益率尚無重大異常。

在每股盈餘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5.25元、4.30元、6.92元及4.36元。2016至2019年前三季度稅後純益分別為328,236元、268,657元、446,315元及282,304元，稅後盈餘雖有起伏，但該公司仍具穩定獲利。與台灣及大陸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皆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每股盈餘尚無重大異常。

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14.87%、(0.21)%、0.77%及3.13%。2017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除因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83,247千元，減少比率為19.36%外，主係應收款項因營業規模擴大導致該公司應收款項較去年同期淨流出285,328千元，故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淨變動數減少305,362千元；2018年度雖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成長7.13%，惟稅前淨利因營收大幅成長而較去年同期淨增加199,265千元，成長率達57.47%，故現金流量比率增加；2019年前三季度現金流量比率較前期增加2.36%，主係2019年前三季度受到原物料成本大幅提升及銷售價格無法立即提升之影響，該公司年化後之應付帳款較去年增加329,155千元，而年化後之應收帳款亦較去年增加195,735千元，故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與台灣及大陸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2017年皆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外，其餘各年度則互有高低。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26.42)%、(24.63)%、(13.51)%及(2.52)%，因開曼永固於2016年5月成立，計

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其各年度比較基礎不同，故此數據較不具參考性。

現金再投資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21.95%、(0.25)%、(7.43)%及4.19%，因該公司各期固定資產毛額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變動幅度不大，故現金再投資比率除了2018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而對該年度之比率有較大影響外，各年度之變化原因主要為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分別為301,011千元、(4,351)千元、17,024千元及69,059千元之變化所致。

與台灣及大陸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於2016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同業，2017年度僅高於環泥，2018年度僅高於西部建設，而於2019年度前三季度則皆高於所有台灣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流量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且可用於再投資在各項資產的現金水位尚屬穩健。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開曼永固於2016年12月1日董事會通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及管理辦法之訂定，於2018年2月23日董事會及2018年6月29日股東會通過修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另又於2019年5月16日董事會及2019年6月27日股東會通過修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作為開曼永固辦理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依據，茲將開曼永固2016至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分別列述如下：

(一)背書保證

開曼永固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開曼永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參閱開曼永固最近三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財務報告及各營運主體之帳冊明細，最近三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20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 2)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 額(註 3)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1	江北永固	拉瑞永固	4	4,079,406	49,864	49,864	41,553	65,982	6%	8,158,812
2	國浩永固	江北永固	4	1,050,027	50,787	50,787	50,787	50,787	24%	2,100,054
3	拉瑞永固	江北永固	4	1,489,464	388,982	388,982	102,959	82,181	131%	2,978,928
5	昌榮永固	江北永固	4	820,107	21,700	21,700	21,700	36,394	185%	1,405,89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依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保護法規範從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背書保證限額說明如下

- (1). 該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對整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昌榮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七十倍，及對整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一百二十倍為限。
- (3). 其餘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五倍，及對整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十倍為限。

(2)201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 額(註 3)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1	江北永固	拉瑞永固	4	5,256,970	49,302	49,302	41,085	65,238	5%	10,513,940
2	國浩永固	江北永固	4	1,352,296	50,215	50,215	50,215	50,215	19%	2,704,592
3	拉瑞永固	江北永固	4	1,764,701	463,055	422,883	327,082	78,499	120%	3,529,402
5	昌榮永固	江北永固	4	205,939	39,716	18,260	18,260	46,343	621%	353,03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 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關係從規範範疇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背書保證限額說明如下

- (1) 該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對整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昌榮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七十倍，及對整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一百二十倍為限。
- (3) 其餘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五倍，及對整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十倍為限。

(3)201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 額(註3)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開曼永固	江北永固	4	312,689	106,499	106,499	88,750	-	7%	781,722
0	開曼永固	國浩永固	4	312,689	84,968	84,968	84,968	-	5%	781,722
1	江北永固	拉瑞永固	4	7,138,400	131,030	131,030	82,732	64,083	9%	14,276,800
1	江北永固	國浩永固	4	7,138,400	129,688	129,688	120,744	147,502	9%	14,276,800
2	國浩永固	江北永固	4	1,651,215	49,192	-	-	-	0%	3,302,430
3	拉瑞永固	國浩永固	4	2,513,359	84,968	84,968	84,968	-	17%	5,026,718
3	拉瑞永固	江北永固	4	2,513,359	485,820	71,552	71,552	-	14%	5,026,718
4	中興商混	拉瑞永固	4	537,733	42,484	42,484	42,484	-	40%	1,075,466
4	中興商混	國浩永固	4	537,733	84,968	84,968	84,968	-	79%	1,075,466
5	昌榮永固	江北永固	4	437,150	17,888	-	-	-	0%	749,400
5	昌榮永固	拉瑞永固	4	437,150	73,788	73,788	42,484	57,957	1182%	749,400
5	昌榮永固	國浩永固	4	437,150	84,968	84,968	84,968	-	1361%	749,4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地產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限額說明如下

(1) 該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對整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 昌榮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七十倍，及對整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一百二十倍為限。
(3) 其餘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五倍，及對整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十倍為限。

(4)2019年第三季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 額(註3)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開曼永固	國浩永固	4	318,356	86,165	86,165	86,165	-	5%	795,889
0	開曼永固	江北永固	4	318,356	211,399	112,752	93,960	-	7%	795,889
1	江北永固	拉瑞永固	4	8,165,745	174,435	127,455	108,750	107,348	8%	16,331,490
1	江北永固	國浩永固	4	8,165,745	252,300	126,150	117,450	143,478	8%	16,331,490
3	拉瑞永固	江北永固	4	2,936,470	69,600	69,600	69,600	-	12%	5,872,940
3	拉瑞永固	國浩永固	4	2,936,470	165,300	82,650	82,650	-	14%	5,872,940
4	中興商混	拉瑞永固	4	444,320	41,325	41,325	41,325	-	47%	888,640
4	中興商混	國浩永固	4	444,320	165,300	82,650	82,650	-	93%	888,640
5	昌榮永固	拉瑞永固	4	2,165,240	71,775	71,775	71,775	56,376	232%	3,711,840
5	昌榮永固	國浩永固	4	2,165,240	165,300	82,650	82,650	-	267%	3,711,84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限額說明如下

(1)該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對整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昌榮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七十倍，及對整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一百二十倍為限。

(3)其餘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五倍，及對整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十倍為限。

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背書保證情事，係因開曼永固、江北永固、國浩永固、拉瑞永固、中興商混及昌榮永固分別為江北永固、拉瑞永固及國浩永固之銀行及租賃公司借款進行擔保而產生，均為該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交易。而該公司與子公司於2016年12月1日前並無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相關辦法，但執行相關背書保證作業時，皆經過董事會核准，以下為該公司與子公司2017至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背書保證作業情形之限額說明：

經檢視開曼永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皆已依證交法第36條之1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及開曼永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限額，(1)該公司或該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惟對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上述之限制，其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百分之二十；(3)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前項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經檢視江北永固、國浩永固、拉瑞永固及中興商混「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限額，(1)該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百分之二十。惟該公司對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不受上述之限制，其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十倍為限，其個別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五倍為限；(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百分之二十。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不受上述之限制，其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十倍為限，其個別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五倍為限；(3)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該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經檢視昌榮永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限額，(1)該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百分之二十。惟該公司對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不受上述之限制，其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一百二十倍為限，其個別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七十倍為限；(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百分之二十。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不受上述之限制，其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一百二十倍為限，其個別金額不得超過該

公司淨值七十倍為限；(3)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該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以開曼永固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淨值分別為1,563,444千元、1,591,778千元進行設算，開曼永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為312,689千元、318,356千元及背書保證總額度分別為781,722千元、795,889千元，尚無超限；以江北永固2017年度至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淨值分別為1,051,394千元、1,427,680千元及1,633,149千元進行設算，江北永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為千元5,256,970千元、7,138,400千元及8,165,745千元，背書保證總額度分別為10,513,940千元、14,276,800千元及16,331,490千元，尚無超限；以國浩永固2017年度及2018年度淨值分別為270,459千元及330,243千元進行設算，國浩永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為1,352,295千元及1,651,215千元，背書保證總額度分別為2,704,590千元及3,302,430千元，尚無超限；以拉瑞永固2017年度至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淨值分別為352,940千元、502,672千元及587,294千元進行設算，拉瑞永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為1,764,700千元、2,513,360千元及2,936,470千元，背書保證總額度分別為3,529,400千元、5,026,720千元及5,872,940千元，尚無超限；以中興商混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淨值分別為107,547千元及88,864千元進行設算，中興商混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為537,735千元及444,320千元，背書保證總額度分別為1,075,470千元及888,640千元，尚無超限；以昌榮永固2017年度至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淨值分別為2,942千元、6,245千元及30,932千元進行設算，昌榮永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為205,940千元、437,150千元及2,165,240千元，背書保證總額度分別為353,040千元、749,400千元及3,711,840千元，尚無超限。

評估各相關交易均已符合該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該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不利影響，另檢視該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決議通過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稽核報告中背書保證查核情形，尚符合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

(二)重大承諾情形

開曼永固已訂定「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開曼永固遵循相關債務承諾事項。經參閱開曼永固最近三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營運主體之帳冊明細及重大合約，最近三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並無重大承諾事項。

(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開曼永固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

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開曼永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參閱開曼永固最近三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各營運主體之帳冊明細，最近三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1)20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資金貸與他人 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2)
1	江北永固	中興商混	其他應收款	161,595	161,595	128,842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815,881	815,881
1	江北永固	國浩永固	其他應收款	184,680	184,680	98,382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815,881	815,881
1	江北永固	昌榮永固	其他應收款	138,510	138,510	117,846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815,881	815,881
2	國浩永固	榮潤置業	其他應收款	138,510	138,510	138,510	-	業務往來	-	營業周轉	-	21,000	84,002
2	國浩永固	拉瑞永固	其他應收款	27,702	27,70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210,005	210,005
2	國浩永固	昌榮永固	其他應收款	27,702	27,70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210,005	210,005
2	國浩永固	中興商混	其他應收款	4,617	4,617	4,617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210,005	210,005
3	拉瑞永固	江北永固	其他應收款	198,531	198,531	158,437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297,893	297,893
3	拉瑞永固	中興商混	其他應收款	27,702	27,702	12,271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297,893	297,893
3	拉瑞永固	國浩永固	其他應收款	18,930	18,930	18,594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297,893	297,893
4	中興商混	昌榮永固	其他應收款	6,926	6,92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12,989	12,989
4	中興商混	拉瑞永固	其他應收款	23,085	23,08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12,989	12,989
4	中興商混	國浩永固	其他應收款	6,926	6,92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12,989	12,989
5	昌榮永固	拉瑞永固	其他應付款	250	2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11,715	11,71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資金貸與之限額說明如下：

- (1)該公司總管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2)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分之公司間，其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超過各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3)國浩對於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其總額金額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個別金額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201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資金貸與他人 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2)
0	開曼永固	江北永固	其他應收款	47,616	47,616	41,974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508,475	508,475
1	江北永固	中興商混	其他應收款	159,775	159,775	106,124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1,051,394	1,051,394
1	江北永固	國浩永固	其他應收款	182,600	182,600	180,980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1,051,394	1,051,394
1	江北永固	昌榮永固	其他應收款	136,950	136,950	82,925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1,051,394	1,051,394
2	國浩永固	榮源置業	其他應收款	136,950	-	-	-	業務往來者	-	營業周轉	-	27,046	108,184
2	國浩永固	拉瑞永固	其他應收款	27,390	27,390	-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270,459	270,459
2	國浩永固	昌榮永固	其他應收款	27,390	27,390	-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270,459	270,459
2	國浩永固	中興商混	其他應收款	4,565	4,565	-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270,459	270,459
3	拉瑞永固	江北永固	其他應收款	196,295	196,295	35,412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352,940	352,940
3	拉瑞永固	中興商混	其他應收款	27,390	27,390	6,237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352,940	352,940
3	拉瑞永固	國浩永固	其他應收款	18,717	18,717	18,385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352,940	352,940
4	中興商混	昌榮永固	其他應收款	6,848	6,848	-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36,218	36,218
4	中興商混	拉瑞永固	其他應收款	22,825	22,825	-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36,218	36,218
4	中興商混	國浩永固	其他應收款	6,848	6,848	-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36,218	36,218
4	昌榮永固	拉瑞永固	其他應付款	27,390	-	-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2,942	2,94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零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資金貸與之限額說明如下：

- (1) 該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其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超過各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3) 國浩對於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其總額金額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個別金額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3)201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資金貸與他人 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2)
0	開豐永固	江北永固	其他應收款	101,830	55,287	55,287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625,378	625,378
1	江北永固	國浩永固	其他應收款	178,880	178,880	62,810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1,427,680	1,427,680
1	江北永固	中興商混	其他應收款	156,520	156,520	107,684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1,427,680	1,427,680
1	江北永固	昌榮永固	其他應收款	134,160	134,160	68,700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1,427,680	1,427,680
2	國浩永固	拉瑞永固	其他應收款	26,832	26,832	10,992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330,243	330,243
2	國浩永固	昌榮永固	其他應收款	26,832	26,832	-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330,243	330,243
2	國浩永固	中興商混	其他應收款	13,416	13,416	9,529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330,243	330,243
3	拉瑞永固	江北永固	其他應收款	192,296	192,296	91,540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502,672	502,672
3	拉瑞永固	國浩永固	其他應收款	18,335	18,335	-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502,672	502,672
3	拉瑞永固	中興商混	其他應收款	26,832	26,832	-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502,672	502,672
4	中興商混	拉瑞永固	其他應收款	22,360	22,360	7,412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107,547	107,547
4	中興商混	國浩永固	其他應收款	6,708	6,708	-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107,547	107,547
4	中興商混	昌榮永固	其他應收款	6,708	6,708	-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107,547	107,54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資金貸與之限額說明如下：

(1)該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超過各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4)2019年第三季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資金貸與他人 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2)
0	開豐永固	江北永固	其他應收款	55,872	-	-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636,711	636,711
1	江北永固	國浩永固	其他應收款	174,000	174,000	58,139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1,633,149	1,633,149
1	江北永固	中興商混	其他應收款	152,250	152,250	19,620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1,633,149	1,633,149
1	江北永固	昌榮永固	其他應收款	130,500	130,500	52,036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1,633,149	1,633,149
2	國浩永固	江北永固	其他應收款	33,922	-	-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383,109	383,109
2	國浩永固	拉瑞永固	其他應收款	26,100	26,100	-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383,109	383,109
2	國浩永固	中興商混	其他應收款	13,050	13,050	-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383,109	383,109
2	國浩永固	昌榮永固	其他應收款	26,100	26,100	2,175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383,109	383,109
3	拉瑞永固	江北永固	其他應收款	187,050	187,050	108,024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587,294	587,294
3	拉瑞永固	中興商混	其他應收款	26,100	26,100	-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587,294	587,294
3	拉瑞永固	國浩永固	其他應收款	17,835	17,835	-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587,294	587,294
4	中興商混	國浩永固	其他應收款	6,525	6,525	-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88,864	88,864
4	中興商混	拉瑞永固	其他應收款	21,750	21,750	13,591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88,864	88,864
4	中興商混	昌榮永固	其他應收款	6,525	6,525	-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88,864	88,86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資金貸與之限額說明如下：

(1)該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其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超過各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該公司與子公司於2016年12月1日前並無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相關辦法，經檢視該公司與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資金貸與情形，除2016及2017年度國浩永固資金貸與重慶榮潤置業有限公司之外，其他皆屬合併主體間之資金貸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且皆經過董事會審核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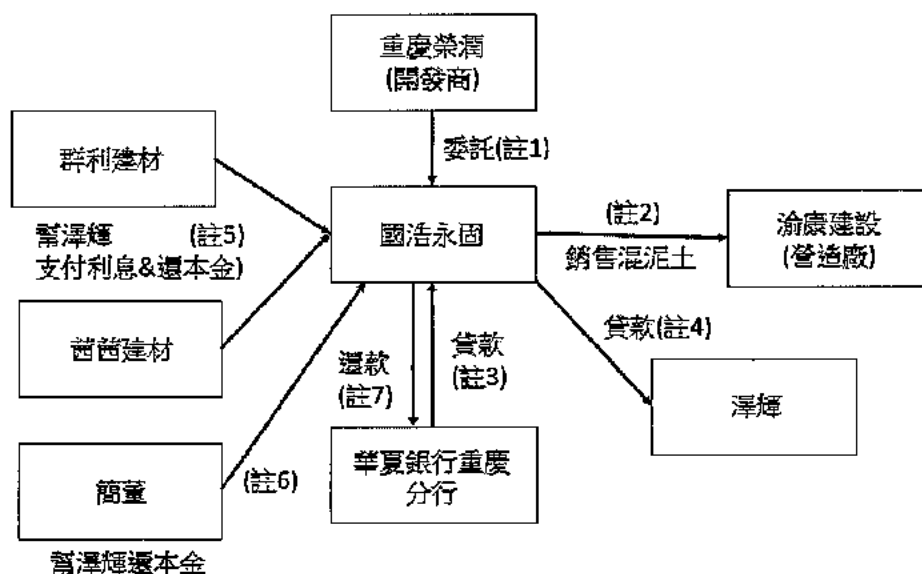
經檢視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皆已依證交法第36條之1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及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限額，(1)該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2)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4)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或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第三項之限制，其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由於該公司與子公司2016年12月1日前並無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相關辦法，經檢視該公司與子公司2016年度資金貸與情形，皆經過董事會審核通過。

開曼永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性而從事資金貸與之交易，依照該公司相關作業程序，開曼永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淨值分別為1,271,187千元、1,563,444千元及1,591,778千元，開曼永固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及個別金額限額分別為508,475千元、625,378千元及636,711千元，開曼永固對江北永固資金貸與尚無超限之情事。

江北永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性而從事資金貸與之交易，依照該公司相關作業程序，江北永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淨值分別為1,051,394千元、1,427,680千元及1,633,149千元，江北永固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及個別金額限額分別為1,051,394千元、1,427,680千元及1,633,149千元，江北永固對中興商混、國浩永固及昌榮永固資金貸與尚無超限之情事。

另國浩永固2016年度至2017年度與重慶榮潤置業有限公司(簡稱重慶榮潤)有資金貸與之情形，原因列示說明如下：



註1(重慶榮潤-國浩永固)：

重慶榮潤為重慶房地產開發商，因與國浩永固有間接業務往來(詳註2)，而重慶榮潤因2015及2016年度有建房的資金需求且因受政策上之限制，故無法直接向華夏銀行申請貸款，故委託國浩永固向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行(簡稱華夏銀行重慶分行)每次借款為人民幣3,000萬元，每次還款後再借款，共計3次。

	借款金額	借款期限	還款要求
1	人民幣3,000萬	2015/11/6~ 2016/5/5 (期限6個月)	2016/5/5 一次還本人民幣3,000萬
2	人民幣3,000萬	2016/5/6~ 2016/11/5 (期限6個月)	2016/11/5 一次還本人民幣3,000萬
3	人民幣3,000萬	2016/11/18~ 2017/11/17 (期限一年)	(a)2017/5/21 還本人民幣1,000萬 (b)2017/11/17 還本人民幣2,000萬

雙方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簽訂借名貸款協議書，國浩永固承諾自2015年11月6日以其名義向華夏銀行申請貸款人民幣3,000萬元，期限為12個月，自2015年11月6日起至2016年11月5日止，借款利率為7.2%，重慶榮潤負責提供銀行借款抵押品及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可能產生之費用；及國浩永固承諾自2016年11月18日以其名義向華夏銀行申請貸款人民幣3,000萬元，期限為12個月，自2016年11月18日起至2017年11月17日止，借款利率為5.6%，重慶榮潤負責提供銀行借款抵押品及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可能產生之費用。

國浩永固董事會分別於2015年10月1日及2016年4月15日通過資金貸與予重慶榮潤，其資金貸與期限為一年，授權董事長於期間內可循環動用。

註2(國浩永固-渝康建設)：

重慶渝康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簡稱為渝康建設)為重慶榮潤2015年度建房計劃之建設公司，重慶榮潤指定國浩永固為此建設之混凝土供應商，負責提供混凝土予渝康建設。

註3(華夏銀行重慶分行-國浩永固)：

國浩永固分別於2015年10月28日、2016年4月6日及2016年10月25日董事會通過與華夏銀行重慶分行借款案。

國浩永固分別於2015年11月3日、2016年5月5日及2016年11月17日與華夏銀行重慶分行簽訂人民幣3,000萬元之流動資金借款合同。

第一份流動資金借款合同，雙方簽訂之合同貸款期限為2015年11月6日始至2016年5月5日，及其約定於2016年5月5日一次償還本金及貸款利率為7.2%，而重慶榮潤為借款合同之貸款保證人及簽訂最高額抵押合同以房產做為抵押品。

第二份流動資金借款合同，雙方簽訂之合同貸款期限為2016年5月6日始至2016年11月5日，及其約定於2016年11月5日一次償還本金及貸款利率為7.2%，而重慶榮潤為借款合同之貸款保證人及簽訂最高額抵押合同以房產做為抵押品。

第三份流動資金借款合同，雙方簽訂之合同貸款期限為2016年11月18日始至2017年11月17日，及其約定於2017年5月21日償還1,000萬元及2017年11月17日償還2,000萬元及貸款利率為5.6%。

註4(國浩永固-澤輝)：

國浩永固分別於2015年11月6日收到第一筆華夏銀行重慶分行貸款人民幣3,000萬元、2016年5月6日收到第二筆華夏銀行重慶分行貸款人民幣3,000萬元及2016年11月18日收到華夏銀行重慶分行貸款人民幣3,000萬元後，於2015年11月9日、2016年5月9日及2016年11月21日將此筆款項轉入重慶榮潤指定收款帳戶-重慶澤輝勝商貿有限公司(簡稱澤輝)，澤輝代表人與重慶榮潤代表人周林有親戚上之關係。

註5(群利建材-茜茜建材-國浩永固)：

巴南區群利建材經營部(簡稱群利建材)於2016年5月3日代為還款第一筆借款本金人民幣3,000萬元給國浩永固；於2016年11月4日代為還款第二筆借款本金人民幣3,000萬元給國浩永固；及於2017年5月17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11月14日及2017年11月15日共代為還款第三筆借款本金人民幣2,000萬元給國浩永固。

茁茁建材和群利建材代為還款國浩永固銀行借款利息，分別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期間還款國浩永固人民幣3,616,223.54，群利建材及茁茁建材為借名貸款之擔保人。

註6(簡國釗-國浩永固)：

澤輝委託永固集團簡國釗董事長於2017年11月15日及2017年11月16日共代為匯款第三筆借款本金人民幣1,000萬元給國浩永固。

註7(國浩永固-華夏銀行重慶分行)：

國浩永固於2016年5月6日還款第一筆華夏銀行重慶分行本金人民幣3,000萬元及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期間還款本合約所產生之利息人民幣108萬6千元；於2016年11月7日還款第二筆華夏銀行重慶分行本金人民幣3,000萬元和於2016年5月至2016年11月期間還款本合約所產生之利息人民幣111萬元；於2017年5月22日及2017年11月17日分別還款第三筆華夏銀行重慶分行本金人民幣1,000萬元及人民幣2,000萬元和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11月期間還款本合約所產生之利息人民幣142萬223.54元。

國浩永固與重慶榮潤有間接業務往來而從事資金貸與之交易，依照該公司相關作業程序，國浩永固2017年度淨值為270,459千元，國浩永固與有業務往來者之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個別金額及總額限額分別為27,046千元及108,184千元，國浩永固2017年度對重慶榮潤資金貸與有超限，惟期末業已無對重慶榮潤有資金貸與之情事。且國浩永固向華夏銀行重慶分行簽訂人民幣3,000萬元之流動資金借款合同時間點落在2015年度至2016年，因該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於2016年12月1日訂定，故國浩永固資金貸與重慶榮潤情形未能遵照該公司相關作業程序進行。且經檢視上述交易流程，國浩永固資金貸與重慶榮潤人民幣3,000萬元期間，重慶榮潤與國浩永固並無發生債務糾紛且與華夏銀行重慶分行之還款本金及利息皆依合約規定如期還款，且相關合同皆已履行完畢，故對於該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另國浩永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性而從事資金貸與之交易，依照該公司相關作業程序，國浩永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淨值分別為270,459千元、330,243千元及383,109千元，國浩永固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及個別金額限額分別為270,459千元、330,243千元及383,109千元，國浩永固對江北永固、拉瑞永固、中興商混及昌榮永固資金貸與尚無超限之情事。

拉瑞永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性而從事資金貸與之交易，依照該公司相關作業程序，拉瑞永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淨值分別為352,940千元、502,672千元及587,294千元，拉瑞永固與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及個別金額限額分別為352,940千元、502,672千元及587,294千元，拉瑞永固對江北永固、中興商混及國浩永固資金貸與尚無超限之情事。

中興商混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性而從事資金貸與之交易，依照該公司相關作業程序，中興商混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淨值分別為36,218千元、107,547千元及88,864千元，中興商混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及個別金額限額分別為36,218千元、107,547千元及88,864千元，中興商混對拉瑞永固、國浩永固及昌榮永固資金貸與尚無超限之情事。

昌榮永固2017年度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性而從事資金貸與之交易，依照該公司相關作業程序，昌榮永固2017年度淨值為2,942千元，昌榮永固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及個別金額限額分別為2,942千元，昌榮永固對拉瑞永固資金貸與有超限之情事，惟期末業已無對拉瑞永固有資金貸與之情事。

另檢視該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備查簿、決議通過之董事會議事錄及抽核各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情形，除2017年度國浩永固資金貸與榮潤置業及2017年度昌榮永固資金貸與拉瑞永固尚未符合資金貸與管理辦法之規定，其餘資金貸與情形尚符合資金貸與管理辦法之規定。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開曼永固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開曼永固最近三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重大合約，開曼永固最近三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情形。

(五) 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開曼永固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依據。經參閱開曼永固最近三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各營運主體帳冊明細，開曼永固最近三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並無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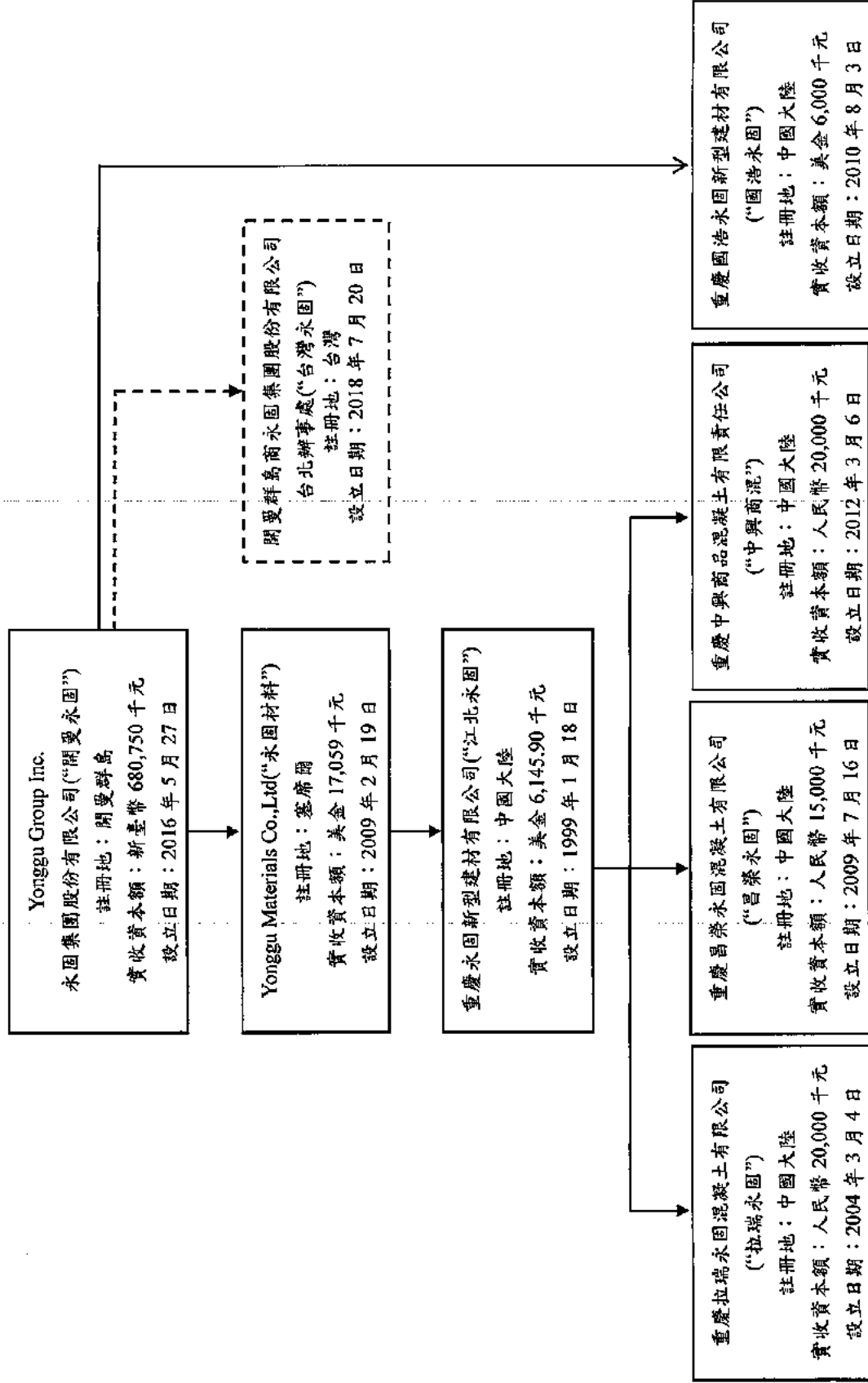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未完成之擴廠計畫或規劃中尚未執行之擴廠計畫等情事。

四、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1) 重要轉投資事業圖(2019年12月11日)



註：開曼永固及其子公司如有轉投資者，均係擔任有限責任股東，其中未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者，故均無須適用中華民國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2)重要轉投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法	投資成本			截至2019年9月30日			
					金額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
開曼永固	永固材料	投資控股	2009	權益法	797,350	17,059	100%	1,500,928	17,059	100%	1,500,928
	國浩永固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精磨石粉及水泥	2010	權益法	192,169	註1	100%	383,109	註1	100%	383,109
永固材料	江北永固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1999	權益法	196,842	註1	100%	1,633,149	註1	100%	1,633,149
	拉瑞永固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2004	權益法	92,210	註1	100%	587,294	註1	100%	587,294
江北永固	昌榮永固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2009	權益法	68,770	註1	100%	30,932	註1	100%	30,932
	中興商混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2012	權益法	92,340	註1	100%	88,864	註1	100%	88,864

資料來源：該公司2019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大陸轉投資公司係屬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合理性

Yonggu Group Inc. (“開曼永固”)係2016年5月27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始於1999年由簡國釗先生與賴本容、李禧元共同出資成立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江北永固”)，之後陸續辦理增資及股權移轉，江北永固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其後簡國釗董事長陸續設立或投資其他控股公司或實質營運主體，包括Yonggu Materials Co.,Ltd. (“永固材料”)、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拉瑞永固”)、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昌榮永固”)、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國浩永固”)及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中興商混”)。其後該等公司為申請回台第一上市，2016年5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開曼永固作為申請上市之主體，並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股權重組後，開曼永固直接或間接100%持股前述各轉投資事業。

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資本經濟發展的崛起，兩岸政治關係漸趨穩定下，政府對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之態度逐漸開放，同意已赴大陸投資之廠商進行補報備程序，經投審會申報核准後既往不咎，該公司之董事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已分別自2018年5月起向投審會進行申報並進行補正或繳納罰款，相關中國大陸投資申請案均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在案。

開曼永固主要於重慶市從事商品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之生產銷售，考量運送成本及配合當地政府開發計畫，開曼永固之實體營運主體分佈於重慶市不同地理位置，以就近生產與銷售商品混凝土及新型建築材料。茲就各轉投資事業之決策過程、投資目的、股權取得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轉投資事業	決策過程	股權取得情形或資本形成經過
開曼永固	2016年5月27日設立	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以1股新臺幣10元投資設立，持股比例100%。
	2016年5月27日	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轉讓1股給Yonggu Group Co., Ltd.。
	2016年10月25日唯一董事書面決議	開曼永固增資發行新股11,531,934股，分別由簡國釗、劉芳及Yonggu Group Co.以每股約當新臺幣14.9344元作為轉換對價認購2,306,386股、5,385,414股及3,840,134股，以分別受讓其所持有國浩永固20.00%、46.67%及33.33%之股權，增資後開曼永固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15,319,350元。
	2017年3月31日唯一董事書面決議	開曼永固增資發行新股38,468,065股，分別由簡國釗及Yonggu Group Co.以每股約當新臺幣14.9344元作為轉換對價認購1,923,402股及36,544,663股，以分別受讓其所持有永固材料5.00%及95.00%之股權，增資後開曼永固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500,000千元。
	2018年1月31日唯一董事書面決議	開曼永固增資發行新股1,740千股，增資後開曼永固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517,400千元。

轉投資事業	決策過程	股權取得情形或資本形成經過
	2018年2月1日唯一董事書面決議	開曼永固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2,935 千股，每股配發 2.5 元，增資後開曼永固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46,750 千元。
	2019年11月28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	開曼永固增資發行新股 3,400 千股，增資後開曼永固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80,750 千元。
永固材料	2009年2月19日設立	由 Yonggu Group Co. 設立，原始註冊資本金為 20,000 千美元。
	2016年11月14日	減資 11,300 千美元，減資後註冊資本金為 8,700 千美元。
	2016年12月25日	永固材料增資發行新股 8,358,823 股，以每股美金 1 元作為轉換對價由簡國釗認購，以受讓其所持有江北永固 49.00% 股權，增資後註冊資本為 17,058,823 美元。
	2017年3月2日唯一董事會決議	同意股東簡國釗將其持有永固材料 7,505,881 股轉讓給 Yonggu Group Co.，轉讓後簡國釗及 Yonggu Group Co. 分別持有永固材料 5% 及 95% 股權。
	2017年3月31日唯一董事會決議	同意股東簡國釗及 Yonggu Group Co. 將其分別持有永固材料 5% 及 95% 之股權轉讓給開曼永固，轉讓後開曼永固持有永固材料 100% 之股權。
江北永固	1999年1月18日設立	江北永固於 1999 年 1 月 18 日由賴本容、簡國釗及李禧元共同投資設立，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賴本容以設備方式出資 2,279,212.85 美元、簡國釗以現匯及設備方式出資 864,129 美元、李禧元以現匯及設備方式出資 559,281 美元，累計實收資本 3,702,622.85 美元。
	2003年1月27日股東決議	增資 53,730 美元，由賴本容以設備方式出資，增資後累計實收資本為 3,756,352.85 美元。
	2003年6月15日董事會決議	增資 58,800 美元，由簡國釗以設備方式出資，增資後累計實收資本為 3,815,152.85 美元。
	2003年11月25日董事會決議	現金增資 184,847.15 美元，分別由簡國釗出資 77,071 美元及李禧元出資 107,776.15 美元，增資後累計實收資本 400 萬美元。
	2004年6月18日董事會決議	股東賴本容分別轉讓 11.12% 及 8.33% 股權給李禧元及陳信宏；股東簡國釗轉讓 0.2% 股權給李禧元，轉讓後賴本容持有股權 38.87%，李禧元持有股權 28%，簡國釗持有股權 24.8%，陳信宏持有股權 8.33%。
	2007年10月15日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股東賴本容、李禧元及陳信宏分別轉讓 38.87%、28% 及 8.33% 股權給簡國釗，轉讓後簡國釗持有江北永固 100% 股權。
	2008年3月20日唯一股東決定	現金增資 705,900 美元，由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全數認購，現增後註冊資本為 4,705,900 美元，認購後拉法基瑞安水泥持股比例為 15%，另外自簡國釗收購 36% 股權後，拉法基瑞安水泥持股比例為 51%，簡國釗持股比例為 49%。
	2008年10月15日股東決定	增資 1,440,000 美元，由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現金認購 734,400 美元，簡國釗以應付股利認購 705,600 美元，增資後累計實收資本為 6,145,900 美元。
	2010年8月13日股東會決議	決議以存續分立方式分立江北永固及重慶新麗居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江北永固的實收資本降為 6,130,000 美元，減少的資本全部由簡國釗出資，分立後股東拉法基瑞安水泥出資額為

轉投資事業	決策過程	股權取得情形或資本形成經過
		3,134,400 美元，持股比例為 51.13%，簡國釗出資額為 2,995,600 美元，持股比例為 48.87%。
	2010 年 12 月 7 日股東會決議	現金增資 15,900 美元，全部由股東簡國釗認購，增資後公司實收資本為 6,145,900 美元，其中拉法基瑞安水泥出資 3,134,400 美元，持股比例為 51%，簡國釗出資額為 3,011,500 美元，持股比例為 49%。
	2012 年 3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	同意拉法基瑞安水泥將其持有的 51% 股權以對價金額為人民幣 19,231,964 元的等值美元轉讓給永固材料，轉讓後簡國釗持股 49%，永固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6 年 12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	同意股東簡國釗將其持有的 49% 股權轉讓給永固材料，轉讓後永固材料持有江北永固 100% 股權。
拉瑞永固	2004 年 3 月 4 日設立	拉瑞永固原稱重慶騰輝混凝土有限公司，係於 2004 年 3 月 4 日由江北永固與騰輝工業第二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2004 年 7 月 29 日分別投入第一期投資款人民幣 1,312,500 元；2005 年 5 月分別投入第二期投資款人民幣 3,062,500 元；同年 8 月分別投入第三期投資款人民幣 4,375,000 元，累計實收資本為人民幣 17,500 千元，持股比例分別為 50%。
	2006 年 6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	修章變更公司名稱，將「重慶騰輝混凝土有限公司」名稱修改為「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	同意股東騰輝工業第二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 50% 股權以人民幣 28,141,800 元的等值美元轉讓給簡國釗，轉讓後江北永固持股 50%，簡國釗持股 50%。
	2016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	同意簡國釗將其持有的 50% 股權以人民幣 8,750 千元轉讓給江北永固，轉讓後江北永固持股 100%。
	2017 年 4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	通過 2017 年 4 月 30 日以前未分配利潤轉增資人民幣 2,5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為人民幣 20,000 千元。
昌榮永固	2009 年 7 月 16 日設立	昌榮永固前稱重慶拓新房地產開發集團強慶混凝土有限公司，係於 2009 年 7 月 16 日由重慶拓新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及謝建共同出資設立，原始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 100 萬元。
	2010 年 8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	現金增資人民幣 500 萬元，由重慶拓新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8 月 4 日全數認購，增資後實收資本為人民幣 700 萬元。
	2010 年 10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	現金增資人民幣 300 萬元，由重慶拓新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全數認購，增資後實收資本為人民幣 1,000 萬元。
	2011 年 3 月 1 日股東會決議	同意股東謝建將其持有的 10% 股權轉讓給重慶拓新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後重慶拓新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為惟一股東。
	2012 年 4 月 23 日投資人相關決議	同意將「重慶拓新房地產開發集團強慶混凝土有限公司」變更為「重慶拓新控股集團強慶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9 日股東決定書	同意重慶拓新控股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重慶拓新控股集團強慶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 股權轉讓給江北永固。
	2013 年 6 月 3 日股東	同意將「重慶拓新控股集團強慶混凝土有限公司」變更為「重

轉投資事業	決策過程	股權取得情形或資本形成經過
	決定	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9年6月8日股東決定	現金增資人民幣5,000千元，全部由股東江北永固認購，增資後公司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5,000千元。
國浩永固	2010年8月3日設立	國浩永固於2010年8月3日成立，設定註冊資本為400萬美元，2010年9月26日分別由劉芳及簡國釗投入第一次資本人民幣2,830千元(折合422,406.97美元)及781,000美元；2011年4月14日由簡國釗投入第二次註冊資本419,000美元；2011年12月6日由劉芳投入第三次註冊資本人民幣700萬元(折合1,105,211.64美元)；2012年7月27日由劉芳投入第四次註冊資本人民幣8,064,481元(折合1,272,381.39美元)，累計實收資本為400百萬美元。
	2011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	公司名稱由「重慶國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變更為「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董事會決議	現金增資200萬美元，全數由Yonggu Group Co.,Ltd認購，增資後公司註冊資本為600萬美元，其中劉芳出資280萬美元，持股比例46.70%，簡國釗出資120萬美元，持股比例20%，Yonggu Group Co.,Ltd出資200萬美元，持股比例33.30%。
	2016年10月20日董事會決議	三位股東決議與Yonggu Group Inc.進行股權轉換並以2016年10月25日為換股基準日，Yonggu Group Co.,Ltd、劉芳及簡國釗分別取得Yonggu Group Inc.普通股3,840,134股、5,385,414股及2,306,386股。
中興商混	2012年3月6日設立	中興商混於2012年3月6日成立，由張松林、唐建林及周雅君於2012年2月14日分別投入人民幣1,200萬元、400萬元及400萬元，合計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萬元，持股比例分別為60%、20%及20%。
	2012年5月15日股東會決議	江北永固於2012年8月30日分別完成以人民幣636萬元、212萬元及212萬元受讓張松林、唐建林及周雅君所持有中興商混31.8%、10.6%及10.6%股權。
	2015年6月1日股東會決議	江北永固於2015年11月30日分別完成以人民幣540萬元、180萬元及180萬元受讓張松林、唐建林及周雅君所持有中興商混28.2%、9.4%及9.4%股權，受讓後江北永固持有100%股權。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康和證券整理

(1) 永固材料

永固材料於2009年2月19日設立於Seychelles(塞席爾)，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實收資本額為17,058,823美元，為開曼永固之海外控股公司，其功能為直接轉投資江北永固，並間接轉投資拉瑞永固、昌榮永固及中興商混等三家公司。

(2) 江北永固

江北永固於1999年1月18日設立於中國大陸重慶市，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實收資本額為6,145,900美元，為開曼永固位於重慶市江北區之

主要營運主體，同時為永固集團總部所在，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目前有二條 HSZ-180H 及一條 HSZ-240H 混凝土攪拌生產線，考量混凝土供應之時效性與運輸範圍等成本因素，通常具有區域性限制，致其客戶主要分佈於江北區。

(3) 拉瑞永固

拉瑞永固前稱為重慶騰輝混凝土有限公司，於 2004 年 3 月 4 日設立於中國大陸重慶市，2006 年更名為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20,000 千元，為開曼永固位於重慶市九龍坡區之主要營運主體，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目前有一條 HSZ-240H 及一條 TI-180H 混凝土攪拌生產線，客戶主要分佈於九龍坡區。

(4) 昌榮永固

昌榮永固前稱重慶拓新房地產開發集團強慶混凝土有限公司，於 2009 年 7 月 16 日設立於中國大陸重慶市，2013 年 6 月 3 日更名為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15,000 千元，為開曼永固位於重慶市榮昌區之主要營運主體，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鋼管、扣件及施工機具租賃，目前有一條 90 型混凝土攪拌系統及二條 HZS-120 混凝土攪拌生產線，客戶主要分佈於榮昌區，由於該區地處重慶市西南地區，尚屬開發初期，2017 年底基於經營效益之考量，曾於 2018 年 1 月將生產基地及相關攪拌站設備出租給重慶致成合混凝土有限公司運營，該公司則收取租金，但 2018 年 12 月因合約將屆期且重慶致成合混凝土有限公司無意繼續運營而取消承租，已於 2018 年 12 月收回自行運營。

(5) 國浩永固

國浩永固前稱重慶國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8 月 3 日設立於中國大陸重慶市，2011 年 3 月 28 日更名為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0 美元，為開曼永固位於重慶市長壽區之主要營運主體，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精磨石粉及水泥，目前有三條礦物混合主要料生產線，包括 CLF170100 輥壓機一套、M3513 球磨機兩套，另有兩條 HSZ-180H 及一條 HSZ-240H 混凝土攪拌生產線，客戶主要分佈於長壽區。

(6) 中興商混

中興商混於 2012 年 3 月 6 日設立於中國大陸重慶市，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20,000 千元，為開曼永固位於重慶市兩江新區之主要營運主體，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已建

置兩條 HSZ-180H 混凝土攪拌生產線，客戶主要分佈於兩江新區。2019 年 2 月 26 日收到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之一審判決書後，考量集團未來營運計畫，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經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將中興商混業務陸續轉移至集團其他子公司(主要為江北永固)。

上述重要轉投資公司均經由具核決權限之主管簽准或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投資，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股權之交易過程、價款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該集團企業之股權形成或變動過程已詳述於前段，不再贅述。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開曼永固對於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管理政策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對子公司監理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並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其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辦理，故該公司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子公司亦已依其營運規模及業務特性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茲說明如下：

(1)對子公司之組織及經營管理

- A.各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依所在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由母公司董事會派任，改任時亦同。
- B.子公司之組織視營運需要而架構，並依功能畫分權責；子公司最高決策主管係由母公司董事會派任，統籌管理子公司所有業務。
- C.子公司之細部組織架構、人員編制與內部相關管理辦法，由各子公司最高主管視實際需要規劃，經提報母公司核准後實施。
- D.各子公司應依其成立目的，各自擬訂相關業務之經營策略，而其經營策略之擬訂應以母公司及子公司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宗旨，且不得與母公司之經營策略抵觸。
- E.除依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中「長期股權投資之管理」之規定，定期取得子公司相關資料外，並依母公司及子公司當地法令規定執行董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以監督子公司經營風險，並保障母公司投資之利益。
- F.母公司應不定期覆核被投資公司之管理報表或稽核報告，並確認及追蹤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結果。子公司因規模不大尚無內部稽核機制，於必要時，母公司應適時派遣適當人員進行必要之查核。

(2)對子公司財務、業務之監理

- A.各子公司與母公司之業務具獨立性，以不相互競爭為原則，並以長期具互補性、創造最大經濟利益為目的。各子公司本於其成立之主要目的，即在為其所在地區負責產品市場與新客戶之開發，故其接單接洽應以全力爭取目標市場中之優良客戶為銷售對象，衡諸當地市場行情、客戶接受度，考量相關成本與銷管費用，在合理利潤之條件下，決定產品價格。
- B.各子公司均應視其營運需要，就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制定內部控制制度或作業程序，提報母公司核准後落實執行。
- C.子公司有長短期投資計畫、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依所制定之內控制度相關辦法辦理。
- D.各子公司對外簽訂重要契約，或有重大財產變動及重大設備投資，均應提報母公司核准，並配合母公司依證券相關法令向主管理機關公告、申報後始得進行。

(3)對子公司資訊之監理

- A.除子公司依當地法令另有規定外，各子公司與母公司間應建立有效的財務、業務資訊溝通系統，除前條所列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呈報母公司核准外，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應為公告或申報之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即向母公司報告。
- B.各子公司除遵循當地政府之會計及稅務相關法令外，並配合本公司之財務政策，應按月提供各類營運管理及財務報表，並會同相關單位主管進行檢討。
- C.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財務、稅務申報。
- D.各子公司應配合母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

(4)對子公司之稽核管理

- A.母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若有必要者，應指導其制定相關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
- B.母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應將各子公司納入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C.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各子公司所呈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

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經檢視開曼永固轉投資管理各項辦法及實地抽核該公司對子公司監理之稽核報告，該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控管方式應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另經實地查核該公司轉投資事業運作狀況及抽核相關表單，該公司對轉投資控管尚屬有效執行。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稅後淨利 (損)	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永固材料	2018 年度	—	—	394,704	—	—
	2019 年前三季	—	—	229,539	—	—
江北永固	2018 年度	1,940,701	224,861	405,54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2019 年前三季	2,232,629	214,285	253,980	—	—
拉瑞永固	2018 年度	1,403,984	191,905	160,01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2019 年前三季	1,192,426	127,690	102,183	—	—
昌榮永固	2018 年度	8,918	(8,033)	3,430	—	—
	2019 年前三季	109,646	2,675	3,228	—	—
國浩永固	2018 年度	683,489	79,045	66,58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2019 年前三季	730,912	81,513	64,296	—	—
中興商混	2018 年度	1,159,743	149,240	73,48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2019 年前三季	313,362	124	(16,365)	—	—

該公司各重要轉投資公司除中興商混外，2018 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營運狀況尚屬穩定，且獲利情形良好，故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轉投資事業整體效益尚屬可期，並無發生營運或財務困難之情事。而中興商混因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 2019 年 2 月作出一審判決，該公司評估子公司中興商混訴訟案過程費時且進度不易掌控，加上考量土地租賃協議將於 2022 年到期（距今僅剩 2-3 年），該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經營需求，進行業務調整或分配至江北永固。目前中興商混於 2019 年 4 月份起通知下游客戶，協調轉由江北永固供貨，中興商混目前已停止生產，該公司於 2019 年 5 月初將大部份客戶順利移轉至江北永固供貨，業務調整或分配雖對中興商混造成業務影響，但經業務調整或分配後並未對該公司整體的經營、財務及生產造成重大影響。

6.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認列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前三季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前三季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前三季
永固材料	280,924	219,883	394,704	229,539	-	-	-	-	-	-	-	-
江北永固	298,408	241,582	405,541	253,980	-	-	-	-	-	-	-	-
拉瑞永固	55,055	57,658	160,013	102,183	-	-	-	-	-	-	-	-
昌榮永固	2,686	(8,532)	3,430	3,228	-	-	-	-	-	-	-	-
國浩永固	48,371	62,018	66,580	64,296	-	-	-	-	-	-	-	-
中興商混	22,142	23,077	73,486	(16,365)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康和證券整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損益之份額

該公司係於2016年5月27日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獲利來源主要來自中國大陸之營運主體江北永固、拉瑞永固、昌榮永固、國浩永固及中興商混，該公司對轉投資公司皆持股100%，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互有消長，主要係來自轉投資公司之獲利變化，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利分配情形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金額係按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或其帳上所列之保留盈餘進行分配，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並無給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8.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困難情事

經檢視發行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其轉投資原因及過程尚屬合理，且並無轉投資事業發生重大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

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請詳評估報告「肆、財務狀況、四、(一)、6.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之說明，該公司中國大陸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尚屬良好，對發行人之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

截至評估日止，尚無正在進行中或未完成之重大投資案。

五、承銷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一)該公司符合上述規定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其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除下述(二)之說明外，請詳「壹、評估報告總評」。

(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之營運用不動產有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簡稱產權證書)之說明

1.未取得產權證書之營運用不動產所在地、所有權(自用/租賃)、使用面積、實際用途、面積/營收/產能占比情形

(1)中興商混位於重慶市渝北區龍興鎮迎龍大道19號，主要從事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之生產及銷售，其原係由江蘇中興建設有限公司(簡稱江蘇中興)於2011年9月5日向重慶兩江新區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簡稱兩江置業)所承租，承租期間為十年。因該公司欲擴大營運規模並貼近當地下游客戶，遂於2012年入股中興商混並取得其53%股權，並於2013年9月4日與兩江置業及江蘇中興簽訂轉租協議，自此中興商混取得該土地之承租權，而臨時土地使用證則由出租方兩江置業負責每兩年申請一次。

(2)該公司各廠區使用面積、實際用途、面積/營收/產能占比情形

單位：人民幣千元

公司名稱	實際用途	占地面積 (平方公尺)	占比	營業收入及其 對集團占比(註)	稅前淨利及其 對集團占比(註)
中興商混	綜合樓(辦公樓)	2,600	10%	254,324 (23.35%)	35,192 (6.45%)
	車配件庫房	100	0%		
	門衛室	30	0%		
	原料堆場	7,000	28%		
	空地(含生財器具)	15,400	62%		
	合計	25,000	100%		

資料來源：重慶大學於2014年5月出具之環境影響報告表

註：以201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料計算

中興商混之建築物主要包含綜合樓(辦公樓)、配件庫房及門衛室，綜合樓為非生產單位，包含辦公室、宿舍及食堂等，車配件庫房則用於設備及運輸車輛維修，而拌台等生財器具則設於空地區域。

2.未取得產權證書之原因及合理性，暨目前辦理產權證書之情形

中興商混未取得產權證書之情形可分為租賃土地及建築兩部分，說明如下：

(1)租賃土地

中興商混係兩江置業於2011年招商引進之商砼企業之一，其廠區土地係由江蘇中興向兩江置業承租後再移轉予中興商混使用。2013年度因兩江新區發展不如預期，導致各商砼企業經營困難，於是政府部門會同兩江置業做出租金減半之決定。後因兩江新區政府規劃佈局調整，需使用商砼企業所占用之土地，故兩江置業自2016年9月17日臨時土地使用權到期後即未繼續辦理延期，導致中興商混自此並未取得臨時用地許可，也因此「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兩江新區分局」於2016年11月29日發出非法批准租賃土地告知書，認定兩江置業出租土地予中興商混係違法、無效行為，要求於30日內自行拆除租賃土地上的修建建築物，並歸還土地，同時兩江置業亦不再認可租金減半收取的決定，並於2017年5月3日以欠付租金為由起訴了全部商砼企業，要求支付積欠之租金並解除土地租賃協議。為讓人民法院更全面審理本案，江蘇中興與中興商混於2018年1月8日提出民事反訴，要求確認土地租賃協議自2016年9月17日兩江置業違約日起即無效力，並要求返還保證金及經濟損失。而依據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9年1月21日出具《民事判決書》((2017)渝01民初763號)之判決，中興商混須返還土地給兩江置業。截至自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案件已進入二審程序，原訂於2019年6月18日開庭，但法院給予雙方和解期至2019年11月27日。該公司目前已申請延長和解期三個月，尚等待法院是否准許，開庭時間另行通知。

(2)建築(即綜合樓)

中興商混取得兩江新區政府許可建築攪拌站並投入生產經營後，因願及駐站員工生活品質，以及提高生產及技術研發試驗之效率及安全性，以興建水泥建築之方式取代架設臨時活動板房，並積極與政府協商，以期能使該水泥綜合樓之興建合法化。然而2016年起因土地租賃之爭議導致協商停止，故綜合樓至今尚未取得建設許可及辦理驗收手續，依據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9年1月21日出具《民事判決書》((2017)渝01民初763號)之判決，中興商混須返還土地。目前該建築物尚未拆除，相關主管機關亦尚未強制執行。

3.評估公司所提之具體改善方案，例如遷廠計畫或其他替代方案之時程、成本及可行性

(1) 強制拆遷之緩衝期

A. 租賃土地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依據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9年1月21日出具《民事判決書》((2017)渝01民初763號)之判決，中興商混須於本判決發生法律效力後三十日內返還土地，本案件已進入二審程序，原定於2019年6月18日開庭，但法院已給予雙方和解期至2019年11月27日。該公司目前已申請延長和解期三個月，尚等待法院是否准許，開庭時間另行通知。該案訴訟結果已於財務報告提列相關損失，預計對該公司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B. 建築(即綜合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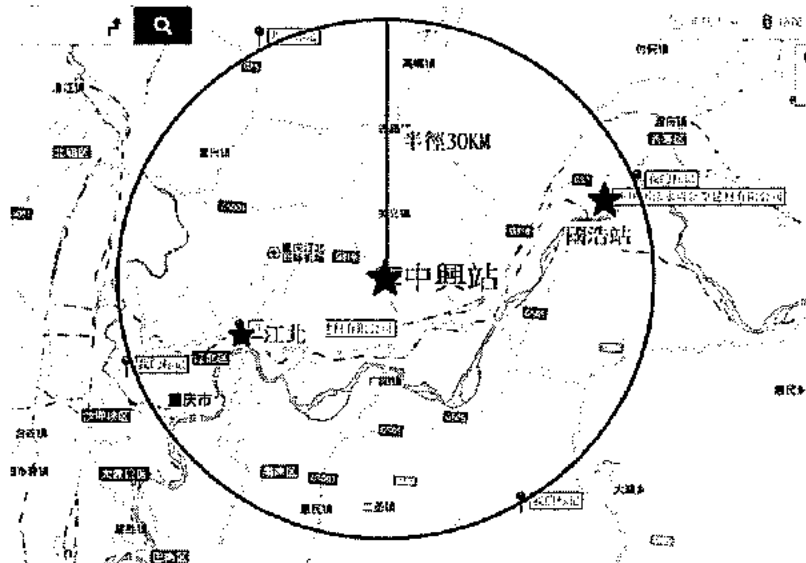
中興商混於2016年4月1日收到重慶市規劃局兩江新區分局出具之「限期拆除違法建築決定書」，要求於決定書送達3日內拆除違建建築；經該公司向重慶市規劃局提出行政覆議、重慶市渝北區人民法院一審及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二審程序，皆未推翻原拆除裁定；然由於案件仍處於和解階段，因此中興商混仍未執行拆除程序。若未來中興商混敗訴，依兩江置業之請求，須將系爭土地恢復原狀並返還予兩江置業，由於該公司已完成中興站產能之集團內業務調配，故預估進行廠區建築拆除、復綠等作業，僅需三到六個月內即可完成。

綜上，應不至於對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2) 對生產之影響

若中興商混遭強制拆遷，在不另闢新廠之情況下，僅需將中興商混之客戶群就近轉移至國浩永固及江北永固即可，相關影響說明如下。

由攪拌站運送混凝土至客戶工地的最佳供應半徑約在30公里內，而中興商混不但地處江北永固及國浩永固間(詳下圖)，其距離又皆小於30公里，該公司表示已與中興商混客戶協商，約有逾八成之客戶同意簽訂協議調整至江北站供應混凝土，故以江北永固及國浩永固生產之混凝土支應中興商混之原有客戶群應無困難。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此外，在產能供給方面，江北站目前已為因應該情況進行業務調配，針對現有生產設備進行改造工程，包含生產設備(水泥螺旋、計量秤、高塔機砂倉及高塔旋轉門等)、廠內生產動線改良及週邊附屬設備(淨水處理池及罐車自動噴淋設備等)，改造工程截至目前仍持續進行，預計將產能由原每小時 350 方提升至每小時 530 方(提升產能 51%)。故於產能供給方面之影響尚不重大。

另對員工流動之影響，由於中興商混既有員工多數來自重慶市各區縣，再加上其提供之員工福利項目並不遜於當地其他工廠，故員工配合轉移尚無重大困難。

(3)財務之影響

依據該公司 2019 年第三季財報附註所述，若中興商混和解成功，依兩江置業之請求，中興商混及江蘇中興連帶應給付之最高金額為租金 8,672 千元、違約金 3,395 千元及土地占用費 15,280 千元，合計約為 27,347 千元，且須將系爭土地恢復原狀並返還予兩江置業。惟合併財務報告之帳上業已先行提列應付之土地租金及土地使用費 104,188 千元、違約金、三通一平及訴訟費共計新臺幣 18,956 千元，共計 123,144 千元。

另就綜合樓部分，僅需支付綜合樓拆除費用、環境清理費及設備運費等，總計約人民幣 100 萬元~200 萬元(以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 5 估算，約為新臺幣 500 萬元~1,000 萬元)，約占該公司 2018 年度合併營收 4,967,893 千元之 0.1%~0.2%，金額並不重大。

(4)主要股東承諾

本證券承銷商已取得該公司主要股東簡國釗及 Yonggu Group Co.,Ltd. 於 2018 年 8 月出具之「承諾函」，擔保中興商混日後如因欠缺不動產權證

書而遭主管機關命令拆遷，致中興商混必須搬遷他處，或因與重慶兩江新區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土地租賃糾紛訴訟，而產生損害賠償或其他損失，主要股東同意就因此所衍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收入損失、搬遷費、律師費、罰款、租金、違約金、土地佔有使用費、土地恢復原狀相關費用及訴訟相關費用等一切費用，承擔全數支付之責任。

4.證券承銷商所委任律師對刑事、行政法律責任暨違法處分可能性及相關「或有損失」承擔責任歸屬等出具之法律意見

依據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張炳坤律師及黃鯨洋律師於2019年10月8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所述，若中興商混和解成功，依兩江置業之請求，中興商混及江蘇中興應連帶給付之最高金額為租金 8,671,500 元、違約金 3,395,244 元及土地占用費 15,280,341 元，共計約為 27,347,085 元，且須將系爭土地恢復原狀並返還予兩江置業。惟(1)外國發行人合併財務報告業已估列土地租金、土地占用費、違約金、三通一平及訴訟費共計新臺幣 120,368,000 元(折合人民幣約 26,624,181 元)，拆遷費用為人民幣 618,205 元(折合新臺幣約 2,794,905 元)；(2)外國發行人已實施集團內業務調配計畫，中興商混之業務已由永固新型承接；(3)外國發行人之大股東 Yonggu Group Co.,Ltd. 已出具承諾函，承諾如中興商混因與兩江置業之土地租賃糾紛訴訟而產生損害賠償或其他損失者，其將全數負擔(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違約金、土地佔有使用費、土地回復原狀相關費用及訴訟相關費用)。依上開外國發行人之說明，此等訴訟之結果，尚不致對外國發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若中興商混因違反規劃而被強制拆除，中興商混及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應不存在重大法律風險。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經檢視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及該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並無於註冊地國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承銷商評估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得委請專家就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事項，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

本承銷商評估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已針對「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事項」逐項評估，惟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相關評估意見詳評估報告總評。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取得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張炳坤律師及黃鯨洋律師(以下稱「本國律師」)於2019年10月8日所出具法律意見書(以下稱「本國法律意見」)，英屬開曼群島Travers Thorp Alberga法律事務所於2019年10月8日出具之法律意見(下稱「開曼法律意見」)、塞席爾Appleby Glob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法律事務所於2019年10月8日出具之法律意見(下稱「塞席爾法律意見」)及中國北京天馳君泰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於2019年10月8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下稱「中國法律意見」)(開曼法律意見、塞席爾法律意見及中國法律意見以下合稱「法律意見」)，針對該公司及其主要營運地下列法律相關事項表示意見，茲將法律意見及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彙總如下：

一、外國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者

經參酌法律意見，江北永固及中興商混員工曾發生工傷事件，並已給付工傷保險金完畢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尚無因違反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二)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經參酌法律意見，江北永固之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已於2018年10月31日到期，惟按中國《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規定，永固新型之行業編碼為「302 石膏、水泥製品及類似製品製造」，根據中國《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版)》(以下簡稱「管理名錄」)，302類別之行業並非需辦理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之行業，因此在管理名錄將該行業編碼納入應辦理排汙許可證之行業前，江北永固暫無需申請排放汙染物許可證，而主管機關亦不會受理江北永固之相關申請。中興商混與重慶兩江新區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因土地糾紛，致無法取得排汙許可證及辦理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手續等，違反中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惟中興商混因業務調配，目前未進行生產混凝土之經營活動，亦未使用相關設施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尚無違反註冊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三)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經參酌法律意見，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於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尚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拉瑞永固於2016年4月因員工嚴重違反公司規章制度而解除與其之勞動合約，後該員工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拉瑞永固支付解除勞動關係賠償金，2017年當地法院對此案判決拉瑞永固須給付賠償金人民幣74千元。拉瑞永固業已依法院判決履行完畢，且其金額微小，尚不致對該公司之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產生重大勞資糾紛。

(四)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法律意見及查閱該公司之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合併財務報告，並取得公司聲明書，大陸子公司最近三年內雖有補稅並繳納滯納金之情事，惟該等稅款均已補繳並已取得主管機關之稅務合規證明，並未發現對大陸子公司有重大法律風險。另江北永固、國浩永固及拉瑞永固於最近三年內因員工違反交通法規而受行政處罰（江北永固共計8筆、國浩永固共計2筆及拉瑞永固共計1筆），且均已依法完納相關罰款，及中興商混與兩江置業間之用地糾紛，違法建築及無法取得排汙許可證並辦理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手續暨相關訴訟，惟中興商混因業務調配，目前未進行生產混凝土之經營活動，亦未使用相關設施外，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發生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二、股東權益保障事項

(一)註冊地國法令限制股東會召開地點、投票制度或其他股東權行使時，是否影響外國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之行使；如是，應說明保障我國境內股東權行使之措施

經參酌法律意見，該公司之註冊地國(開曼)法令對於股東會召開地點、投票制度或其他股東權之行使，並未設有限制致影響該公司股東權益之行使；且該公司已於章程訂定有關股東會召開地點、投票制度或其他股東權行使等相關規定，尚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關於股東權益保障之要求。

(二)是否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中訂定保障行使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

該公司於2019年6月27日經股東常會特別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下稱「該公司章程」)，原則上係依英屬開曼群島之相關法令所制訂，並參酌臺灣證券交易

所公布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述事項予以修訂。

三、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經參酌法律意見及檢視開曼永固各項契約，該公司尚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契約之情事。

四、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法律意見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出具之各項聲明書，該公司及各子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等相關人員，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等情事。

五、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法律意見，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六、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法律意見，並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金額對該公司之營運及股東權益將產生重大影響者。

柒、評估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其審查意見詳附件一。

二、該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請詳附件二。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 Yonggu Group Co. (2) Yonggu (BVI) Co. (3) 永固材料 (4) 江北永固 (5) 拉瑞永固 (6) 昌榮永固 (7) 中興商混 (8) 國浩永固	(1)經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最大法人股東 Yonggu Group Co.或 Yonggu (BVI) Co.(由於股權曾相互移轉故屬於不同期間之法人股東)之持股比例曾超過 50%而成為母子公司，惟於申請上市前 Yonggu Group Co.之持股已降為 49.11%，而 Yonggu (BVI) Co.亦於 2018 年 6 月 6 日完成清算程序，目前並無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50%，故該公司已非他公司之子公司。 (2)經檢視該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具實質控制能力而認定為該公司之子公司者計有永固材料、江北永固、拉瑞永固、昌榮永固、中興商混、國浩永固等六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永固材料 (2)江北永固 (3)拉瑞永固 (4)昌榮永固 (5)中興商混 (6)國浩永固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名單，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形。另經檢視該公司從屬公司之董事名單，該公司取得左列六家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永固材料 (2)江北永固 (3)拉瑞永固 (4)昌榮永固 (5)中興商混 (6)國浩永固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總經理林皇智係由董事會指派，並非他公司所指派，且左列從屬公司之總經理亦為該公司指派。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報報告，並檢視與他公司簽訂之重要契約，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為他公司資金融通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亦無接受他公司資金融通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銀行融資合約，該公司並無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亦無接受他公司背書保證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3 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有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3 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故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2.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之轉投資明細及其董事、總經理填具之親屬表及轉投資明細表，尚無符合左列認定標準之公司。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1)如意齋藝術有限公司(“如意齋”) (2)Yonggu Group Co. (3)Yonggu (BVI) Co.	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其董事、總經理、持股10%以上股東之轉投資明細，左列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於申請年度及其前一年度之期間內曾發生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Yonggu Group Co. (2)Yonggu (BVI) Co. (3)永固材料 (4)江北永固 (5)拉瑞永固 (6)昌榮永固 (7)中興商混 (8)國浩永固	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法人股東Yonggu Group Co.或Yonggu (BVI) Co.分別與其關係人簡國釗持有該公司股權比例超過50.00%，故Yonggu Group Co.及Yonggu (BVI) Co.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而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股權比例超過50%且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計有永固材料、江北永固、拉瑞永固、昌榮永固、中興商混、國浩永固等六家公司為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公司。

綜上所述，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者計有永固材料、江北永固、拉瑞永固、昌榮永固、中興商混、國浩永固、Yonggu Group Co.、Yonggu (BVI) Co.、如意齋共九家公司，惟Yonggu (BVI) Co.已於2018年6月6日完成清算程序。

(二)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台灣證券交易所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所稱「相互競爭」，係以企

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未來產品差異化程度、營業計劃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申請主體永固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負責各營運主體之營運統籌及作為台灣申請第一上市之主體，本身並無實際業務活動，故無進銷貨往來交易，其各營運主體之主要業務內容係從事商品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之生產銷售。同屬集團企業之主要業務或商品暨有無相互競爭評估如下：

(1)與申請公司同屬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公司

企業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永固材料	賽席爾	投資控股公司
江北永固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拉瑞永固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昌榮永固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中興商混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國浩永固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精磨石粉及水泥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各公司營業執照

A.永固材料：係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為申請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因此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B.江北永固、拉瑞永固、中興商混及國浩永固：係該公司位於中國大陸重慶市之營運據點，均為該公司100%持股之從屬公司，該公司考量運送成本及配合當地政府開發計畫，將各營運主體分佈於不同地理位置，以就近生產與銷售商品混凝土及新型建築材料，在運營方面均係由該公司派人員管理與監督其營運情形，且其銷售及生產計劃由該公司所掌握，故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C.昌榮永固：昌榮永固地處榮昌縣，在地理位置較為偏遠且該地區目前開發程度不高，以昌榮永固目前的產能尚供過於求，若自行運營將不符成本效益原則，故曾於2018年1月1日將其公司場地及相關攪拌站設備出租給重慶致成合混凝土有限公司進行運營，該公司則收取租金，但2018年12月因合約將屆期且重慶致成合混凝土有限公司無意繼續運營而取消承租，已由該公司收回自行運營，在出租期間由於混凝土之供應有區域局限性，在不同區域不易發生相互競爭之情事。

(2)與申請公司同屬集團企業但未在申請上市架構內之公司

企業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如意齋	台灣	石頭印材及印泥之買賣業務、筆墨紙硯之買賣業務
Yonggu Group Co.	塞席爾	投資公司
Yonggu (BVI) Co.	BVI	投資公司

資料來源：各公司營業執照或相關登記文件

A.如意齋：如意齋成立於1990年10月26日，位於台北市，主要從事古董買賣業務，與該公司所從事之業務內容不同，尚不致發生相互競爭之情事。

B.Yonggu Group Co.：為該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屬於投資公司性質，尚不致與該公司發生相互競爭之情事。

C.Yonggu (BVI) Co.：曾為該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屬於投資公司性質，尚不致與該公司發生相互競爭之情事，且Yonggu (BVI) Co.已於2018年6月6日完成清算程序。

2.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該公司係依英屬開曼群島法令所設立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本身並未從事投資以外之其他業務，故該公司並無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分別以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以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針對集團企業之業務及財務往來已訂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之具體書面制度，並於2016年12月1日經董事會通過，以作為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間有業務往來之依據及相關之監督管理，而其內容與同業相較，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此外，該公司與集團企業中有財務、業務往來者，已由雙方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書面聲明；另無財務、業務往來者，亦由該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4.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前述作業辦法係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參酌同業公司之辦法且依該公司本身營運狀況予以訂定，經與同業比較，並無異常之情事。

5.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不適用之。

該公司係投資控股公司，並未從事投資以外之任何業務，故並無進貨或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情事。而就合併報表之角度觀之，經檢視會計師合併底稿及該公司之帳載記錄、銷貨及進貨排行統計資料，該集團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除了來自合併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外，並無來自其他集團企業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形。

(三)外國發行人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該準則第28-6條各款情事，交易所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屬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身分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申請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或母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係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本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至第二十八條之十二規定進行評估，故不適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審查準則」之相關規定評估；另該公司亦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已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監察人職能(該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

該公司係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司為申請主體，以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經主辦證券承銷商逐條查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公司治理自

評報告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依照所屬國開曼群島當地相關法規，包括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等以及台灣對於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相關法規訂定內容，並確實遵循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已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目前尚無上述所列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一、依二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有嚴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或足致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之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係指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或從屬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一) 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其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p> <p>(二) 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其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p> <p>(三) 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p>	<p>(一) 經參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張炳坤及黃鯨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相關帳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有關中興商混與重慶兩江新區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土地租賃合同糾紛，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一審後估列負債總金額約新臺幣120,368千元，中興商混於訴訟期間均已依合約相關約定估列適當成本(費用)，故該判決對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財務並未造成重大影響。目前案件已進入二審程序，原定於2019年6月18日開庭，但法院已給予雙方和解期至2019年11月27日。該公司目前已申請延長和解期三個月，尚等待法院是否准許，開庭時間另行通知。除前述訴訟案外，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尚無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業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p> <p>(二) 經參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張炳坤及黃鯨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相關帳冊、信用查核資料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三) 經參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張炳坤及黃鯨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從屬</p>	<p>是</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核其中國營運據點之五險一金繳納情形，並未發現該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嚴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或足致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之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二、依二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係指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或從屬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編入外國發行人之合併財務報表之企業個體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一)該公司係以控股公司形式轉投資旗下各事業體，然控股公司本身僅有少量營運活動，其資金用途主要係用於挹注子公司資本及對子公司資金融通等，資金來源主要來自股東增資款，該公司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融通情事係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貸與金額並符合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相關利息支出與收入之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僅視為部門間借貸，屬集團間內部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不視為向非金融機構之借貸行為。</p> <p>經查閱該公司及其營運主體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相關科目明細帳，該公司及其營運主體最近一年內雖有向非金融機構借款情形，然金額非屬重大，且已改善完成。</p> <p>(二)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並參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張炳坤及黃鯨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情事。</p> <p>(三)經檢視該公司重要契約彙總表，並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彙總，暨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之貸款額度有與非合併個體共同使用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未有財務業務</p>	<p>是</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p>三、依二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係指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或從屬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二)各項關係人交易，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包括與非關係人或同業之比較)者。</p> <p>同款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p>	<p>(一)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經抽核該公司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客戶之相關表單及憑證，並未發現各子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二)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抽核重大關係人交易，並取得該公司出具無違反非常規交易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未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之情事。</p>	是	
<p>四、依二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四款所規定，申請公司或從屬公司、或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而無合理事由者：</p> <p>(一)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p> <p>(二)犯商事、金融、證券、稅捐稽徵等法律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者。</p> <p>(三)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一)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及各該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並參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張炳坤律師及黃鯨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及各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尚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事。</p> <p>(二)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及各該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無刑事犯罪記錄證明，並查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張炳坤律師及黃鯨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及各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尚無左列情事。</p> <p>(三)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及各該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p>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四)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p>並查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張炳坤律師及黃鯨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及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未有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情事。</p> <p>(四)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及各該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查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張炳坤律師及黃鯨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及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及各該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未有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p>								
五、依二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五款所規定申請公司之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係指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p>經參閱該公司2016~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與力泰建設(5520)、國產(2504)及環泥(1104)等同業公司比較其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說明如下：</p>	是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永固	2,692,925	3,056,380	13.50%	4,967,893	62.54%	4,278,583	20.01%	
	力泰建設	2,050,128	1,842,438	(10.13)%	1,759,633	(4.49)%	1,494,489	16.80%	
	國產	25,999,313	16,413,796	(36.87)%	18,644,806	13.59%	13,833,376	4.19%	
	環泥	4,622,199	4,405,376	(4.69)%	4,780,994	8.53%	3,551,356	3.34%	
營業利益	永固	450,202	387,871	(13.85)%	639,231	64.81%	422,167	(14.59)%	
	力泰建設	145,593	79,860	(45.15)%	23,744	(70.27)%	59,658	338.15%	
	國產	(4,694,925)	3,063	100.07%	449,982	14,590.89%	261,817	(20.14)%	
	環泥	266,461	150,227	(43.62)%	182,646	21.58%	60,807	(45.75)%	
稅前淨利	永固	429,953	346,706	(19.36)%	545,971	57.47%	378,953	(7.01)%	
	力泰建設	177,286	122,472	(30.92)%	83,789	(31.59)%	107,961	95.45%	
	國產	(8,830,965)	2,939,478	133.29%	539,638	(81.64)%	659,551	32.59%	
	環泥	1,778,522	1,425,214	(19.87)%	1,127,866	(20.86)%	729,352	(10.4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一)開曼永固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同期分別增加62.54%及20.01%，係因該公司主要供應商用混凝土，隨著重慶市跨江大橋、商辦大樓或住宅大樓等基礎建設持續進行，及原物料成本上漲所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帶動商用混凝土價格上漲，使得營業收入均較前一年度增加，與採樣同業相較，受到台灣基礎建設或公共工程需求減緩之影響，採樣同業2018年度營業收入除國產及環泥分別微幅成長13.59%及8.53%外，力泰建設則較前一年度同期微幅衰退4.49%，2019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成長率仍優於同業。在營業利益方面，2018年度受到水泥等原物料成本持續漲價影響，該公司亦隨之調整銷售價格，雖然營業毛利率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但營業毛利仍較前一年度增加275,227千元，再者雖受到管理費用增加及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等因素影響而致使營業費用增加23,867千元，營業利益仍明顯增加251,360千元，成長率達64.81%，與採樣同業相較，除國產因2017年度基期低而成長14,590.89%及環泥成長21.58%外，力泰建設則衰退70.27%；2019年前三季持續受到水泥等原物料漲價影響，但因受制於中國春節前後不易調整銷售價格，致銷售價格調整發生遞延性或僅能微幅調整，在第一季成本上漲幅度大於銷售價格上漲幅度時，使得營業毛利率下滑，間接造成營業利益減少，雖於第二季已隨原物料價格調漲而調整銷售價格，營業毛利亦逐漸回升，但仍造成前三季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72,111千元，衰退率約為14.59%，與採樣同業相較，除力泰建設成長338.15%外，國產與環泥亦分別衰退20.14%及45.75%，雖然該公司於2019年前三季發生營業利益減少情形，但隨著市場機動調漲售價機制之正常運作，其衰退情形已逐漸獲得改善。</p> <p>(二)經參閱該公司201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以及2019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2018年度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57.47%，主要係受到原物料漲價而調整銷售價格，使得營業毛利因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雖然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但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仍明顯增加，相較採樣同業均發生稅前淨損，該公司經營績效表現相對同業為優；2019年前三季受到前述因素影響而使得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72,111千元，雖然營業外損失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43,551千元，稅前淨利仍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28,560千元，衰退率約為7.01%，相較採樣同業環</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泥亦發生衰退10.40%之情事，雖然該公司於2019年前三季發生稅前淨利減少情形，但隨著市場機動調漲售價機制之正常運作，其衰退情形已逐漸獲得改善。</p> <p>(三)該公司2016~2018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692,925千元、3,056,380千元、4,967,893千元，均連續呈現正成長情形；營業利益則分別為450,202千元、387,871千元、639,231千元，亦呈現正成長情形，故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並無呈現連續負成長之情形。</p>		
<p>(四)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四)該公司2016~2018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429,953千元、346,706千元、545,971千元，均呈現獲利情形且2018年度稅前淨利相較2017年度成長57.47%，故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並無呈現連續負成長之情形。</p>		
<p>(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p>	<p>(五)該公司主要於中國重慶從事商品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之生產銷售，由於該公司所處之混凝土行業為一技術成熟型產業，以目前之生產技術尚不易在短期內發生過時之虞，且該公司為提升長期競爭力，持續研發新型建材、提高混凝土強度及改善原物料品質與成本，且與學術單位進行研發合作，或不定期派員前往大陸其他省份或鄰近國家參訪同業，進行經驗交流，以吸收同業之經驗，故短期內尚不致發生產品或技術過時之情形。</p>		
<p>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低於新臺幣二億四千萬元者，不適用之。</p>	<p>經查閱該公司201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該公司2018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639,231千元、545,971千元，占股本646,750千元之比率分別為98.84%及84.42%，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且稅前淨利不低於新臺幣二億四千萬元，故不適用本款各項評估標準。且經檢視各項評估標準，亦無違反前項規定而達到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認定標準。</p>		
<p>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p>	<p>該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之生產銷售。綜觀國內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考量營運規模、產品性質及客戶特性後，選擇力泰建設、國產及環泥，做為比較分析之對象。</p>		
<p>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六、依二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六款所規定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所規定「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係指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p> <p>(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p> <p>(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p>(四)前項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p>	<p>(一)獨立董事之評估，請詳附件二「列明外國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之詳細說明。</p> <p>(二)經取得獨立董事張秉熙、李中平及陳世英之專業進修證明文件，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以上。</p> <p>(三)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提供之親屬資料，該公司董事間皆無親屬關係，而該公司僅有一席法人董事，該法人董事僅指派蕭弘宗先生為代表人，故並無董事成員間為同一代表人之情事。。</p> <p>(四)經左列標準進行評估，該公司並未有董事會、監察人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形。</p>	是	
<p>七、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該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p>	<p>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律師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有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p>	是	

附件二、列明外國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董事會是否少於五人，且設置至少三席獨立董事，其中一名獨立董事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該公司係於2018年2月23日股東會選任七席董事，分別為簡國釗、敬梅杰、翁傑元、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當選後指派代表：蕭弘宗)、張秉熙(獨立董事)、李中平(獨立董事)及陳世英(獨立董事)等七位董事，三位獨立董事均於中華民國設有戶籍，已符合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且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規定。	是	
二、外國發行人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是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該公司係於2018年2月23日股東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三席獨立董事張秉熙、李中平及陳世英擔任審計委員，其中獨立董事張秉熙為召集人，已符合左列規定。	是	
三、前二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準用中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左列規定，茲簡述如下： 1.陳世英為國立台灣大學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及英國雪菲爾大學法學碩士，曾於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服務及大和國泰證券內部律師，現為同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為法務專業人士。 2.李中平為私立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畢業後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3年，後任職於復華、元富及中國信託等5家承銷部擔任專案協理。為財務及會計專業人士。 3.張秉熙畢業於私立淡江大學國貿系，具上海復旦大學EMBA資格，曾任北京元大證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現為香港九龍珠及廣西清雷茶業董事，具有27年金融證券資歷，為商務及財務專業人士。	是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信用徵信報告、無犯罪紀錄證明，並查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張炳坤律師及黃鯨洋律師出具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獨立董事陳世英先生、李中平女士、張秉熙先生三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且三位獨立董事係以自然人身分當選，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亦未發現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是	
(三)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	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	是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p>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p>間並無違反左列獨立性之情事，評估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學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及學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前三款之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p>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皆非為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學經歷相關資料，並查閱該公司主要法人股東之董監事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6.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學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與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及學經歷相關資料，並核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明細帳，該公司獨立董事均為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p>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四)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p>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聲明書與轉投資聲明書、學經歷資料、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獨立董事陳世英兼任英屬開曼群島金麗集團控股(股)公司及屬開曼群島諾亞奇控股(股)公司之獨立董事，並未超過三家；另獨立董事李中平及張秉熙並無兼任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情形，已符合左列規定。</p>	是	
<p>四、外國發行人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準用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p>	<p>該公司經2018年2月23日股東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於2018年2月23日首次開會，目前係由獨立董事陳世英、李中平、張秉熙擔任委員會成員，並以張秉熙為召集人。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均係遵循該公司制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p> <p>該公司於2016年12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管理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於2018年2月23日首次開會時修訂通過，並定期依經理人任用狀況修改或調整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預計於2019年第四季董事會將「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p> <p>綜上評估，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業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p>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李育儒



謝亦偉



林克維



許清華



吳君蓓



楊濬霖



單位主管簽章：呂素玲



代表人簽章：鄭大宇



西 元 2 0 1 9 年 1 2 月 1 1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邱柏元



單位主管簽章：林聖斌



代表人簽章：史綱



西 元 2 0 1 9 年 1 2 月 1 1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錦美



單位主管簽章：張嘉紋



代表人簽章：王濬智



西 元 2 0 1 9 年 1 2 月 1 1 日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 元 2 0 2 0 年 4 月 1 5 日

評估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一、產業風險

(一)環保形勢的日益嚴峻

隨著環保形勢的日益嚴峻，在以環境為代價的經濟大發展情況下，中國大陸自然環境的不斷惡化。今年中國當局的「兩會」決議對環保執法力度進行加深，造成砂石業者因環保政策之影響受到限採及關停無法正常供貨，使砂石採購成本大幅上漲，進而導致預拌商品混凝土生產成本提高。

(二)大陸地區工資成本逐漸上揚之風險

隨著大陸經濟的發展，近20年來重慶市從中國的三線城市發展為一線城市，其人力成本亦逐年水漲船高，許多公司面臨著利潤逐步被侵蝕的考驗。

二、營運風險

(一)資金積壓及資金成本之風險

因建築相關行業付款方式與其工程進度有密切關聯，因此該公司存在大量的工程應收款需待工程完工後始能收現，因此當工程案越多，工程量體越大，就會面臨越高的資金成本壓力及風險。且在中國大陸的建築產業鏈中，因為資金緊俏，導致整體產業鏈的應收款項回收週期偏長且存在有以房抵款等特殊交易模式，諸多企業經營過程面臨資金鏈斷裂之風險。

(二)行業中普遍應收帳款週轉率過長

近年來，隨著中國對基礎設施和房地產投資的調控，混凝土等基礎建材行業面臨的市場環境也更加複雜多變，經營風險與財務風險驟增。在這種情況下，由於資金周轉不開，很多混凝土企業陷入困境，應收帳款比例逐年升高，收款成本越來越大，壞賬損失越來越多，成為企業揮之不去的痛點。

(三)行業具有地域性，區域建設發展成熟後有搬遷之風險

混凝土產品之特性，在一定時間內將會凝固再加上相關運送成本之考量，在銷售上有其地域性的限制。且當區域建設達及發展水準一定程度後，混凝土攪拌站將會面臨家數減少或搬遷之問題。

三、其他重要風險

(一)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

該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中國，故註冊地與各個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及法令之變動，皆會影響該公司之營運狀況。

(二)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台灣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該公司雖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目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2
一、註冊地國：開曼群島	2
二、控股公司或主要營運地國：塞席爾	6
三、主要營運據點國：中國	8
參、外國發行人之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評估	17
一、業務狀況	17
二、財務狀況	73
三、外國發行人若為控股公司，除業務財務狀況需以該集團之資料評估外，尚需列示該集團之組織、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	101
四、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綜合分析	101
肆、外國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102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102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102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2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105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05
伍、外國發行人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數額，並評估其發行條件及限制條款對本次發行有價證券認購者權益之影響	106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價格訂定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06
一、本次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合理性之評估	106
二、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108
三、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海外購料款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08
四、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之評估	112
五、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瞭解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12
六、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112
七、本次以已發行股份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外國發行人及委託發行股東之	

承諾書，承諾該等已發行股份於申請上市（櫃）至掛牌交易期間不予賣出、質押及行使其他轉讓行為	112
八、本次發行之公司債如係人民幣債券者，應輔導外國發行人出具「承諾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留供臺灣使用」之聲明書，並取得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如赴海外發行者並應包括匯至海外發行地償債是否有相關風險等），以審慎評估外國發行人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取得人民幣資金及海外發行案件匯至海外發行地償債是否有相關風險	112
柒、查詢第二上市櫃公司其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五年度股價趨勢圖並分析最近六個月股價及成交量變化情形	112
捌、法令之遵循	113
一、參閱外國發行人委請之合格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說明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有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有無發生員工罷工情事，曾否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以及有無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意見	113
二、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113
三、是否符合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17
四、第二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或上市後(上市未滿三年者)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是否有違反原上市地國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而受處置之情事，並列明原因及其後改善情形	117
五、說明外國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或外國發行人委請出具其募資案件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符合本款之規定	117
玖、外國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127
一、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分別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27
二、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27
三、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28
四、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單位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	

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28
五、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臺灣存託憑證並分次發行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28
六、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128
拾、列明外國發行人股利政策，並評估其明確性及最近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	128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具明確評估	128
二、最近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	129
拾壹、列明自所檢附最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起，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應一併揭露並評估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	130
拾貳、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承銷商應委請具獨立性及專業性之產業專家一名就該案表示諮詢意見，並依產業專家之整體評估結果及諮詢意見內容，作為是否推薦申請上市(櫃)之依據，並說明承銷商推薦上市(櫃)之理由	130
拾參、第一上市(櫃)公司申報發行海外股票者，除應載明或評估一、~九、之事項外，並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陸、二(一)、三、四、七、八、九、十及十一之規定	130
拾肆、第一上市(櫃)公司申報增資發行新股或以已發行股份參與存託機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除應載明或評估一、~十、之事項外，並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肆、二(一)、三、四、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及十三之規定	130
拾伍、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除應載明或評估一、~十、之事項外，並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伍、二(一)、三、四、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及十五之規定	130
拾陸、除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外，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式及所獲致結論	130
拾柒、除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式及所獲致結論	131
拾捌、除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說明	131
拾玖、除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人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說明	131
貳拾、除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說明，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31
貳拾壹、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並分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除首次發行外之各分次發行應準用二、三、四、六、八、九、十項之評估，並評估外國發行人是否符	

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 四、五項所列規定	131
貳拾貳、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1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開曼永固」) 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65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86,500 千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 大 宇



承銷部門主管：呂 素 玲



西 元 2 0 2 0 年 4 月 1 5 日

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Yonggu Group Inc. 係 2016 年 5 月 27 日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本身並無實質營運活動，其重要子公司包括塞席爾之子公司 Yonggu Materials Co., Ltd、中國大陸重慶之子公司—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中國大陸重慶之孫公司—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及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共五家公司，茲就英屬開曼群島、塞席爾及中國大陸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與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一、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一)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 (The Cayman Islands) 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地處加勒比海的英屬殖民地。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 (George Town) 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而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五種，分為普通公司 (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 (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 及海外公司 (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作金融方面的規劃。

近年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 1986 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該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二)外匯管制、租稅風險及相關法令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 (profits)、所得 (income)、收益 (gains) 或財產增值 (appreciations) 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該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該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另就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說明，該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律師之說明，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的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有時下列用語亦係指「董事」：

A.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至何種程度，現行法律無明確規定。該等仰賴並非毫無疑問，而且非執行董事並應就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B. 「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C. 「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但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

D. 「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公司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份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修訂)公司法就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registration)以及申報(filing)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係以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

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因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交易為目的而負個人責任，並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為適當之省略)，且(1)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2)透過合理可行方式使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3)於潛在投資人取得股票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該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該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在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該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三)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1. 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台灣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上市公司章程明定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可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且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2. 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該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法律意見略稱以：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開曼群島法院基於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成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命之給付的原則，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外國(包含臺灣)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

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該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該公司章程明訂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該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3.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該公司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忘錄向英屬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構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檔案，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紀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紀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我國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英屬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我國之權利。其次，我國與英屬開曼群島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綜上所述，我國可能面臨無法請求英屬開曼群島將被告引渡回我國受審之風險。

(四)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該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

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臺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五)開曼群島之股東權利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該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該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該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該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二、控股公司或主要營運地國：塞席爾

(一)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賽席爾受惠於旅遊業持續成長，旅遊業依然是賽席爾經濟的一大支柱，漁業是第二大支柱，金融業則為第三大支柱，經濟表現相對強勁。

根據世界銀行資料，賽席爾最近列入高收入經濟體排名，賽席爾的絕對貧窮水準甚低，但經濟不均依然嚴重。賽席爾外部地位近年維持穩定，不過因賽席爾極為仰賴進口商品及外資投資，依然有特定結構性弱點。賽席爾有龐大的結構性經常帳赤字，大量依賴外資直接投資做為資金來源。由於現在政府暫停大型旅館開發，並延長至2020年，觀光業經濟成長容量預料會放緩；在漁業方面，區域鮪魚捕撈額度在2017年減少。內部而言，開放的土地仍然有限，勞力短缺，三大主要產業日益仰賴外國勞力，這可能造成社經環境脆弱。

此外，賽席爾經濟據稱主要對外部震盪欠缺抵抗力；例如因觀光業進入疲軟，或國際食物與石油價格上漲，這都可能對賽席爾經濟與商業前景造成負面影響。因此，雖然賽席爾歡迎也鼓勵外資投資，這仍取決於目前政府的內部政策。

(二)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賽席爾子公司豁免於賽席爾外匯法(Seychelles Foreign Exchange Act)條文，因此：

- A.任何由賽席爾子公司執行的交易，不應受目前賽席爾的貨幣存款或儲備規定限制；且
- B.賽席爾並無限制或規定，約束賽席爾子公司，限制其外匯（亦即以賽席爾盧比以外貨幣計價之金錢）可用性與轉移。

國際商業公司法（IBC法）最近於2019年1月修正，就賽席爾的國際商業公司，在商業與稅務觀點上大有更動，重新確認了賽席爾是區域性稅務體系。賽席爾子公司身為國際商業公司，現在被分類為賽席爾稅務居民，獲准（在特定限制內）依其意願在賽席爾從事商業。若該公司在賽席爾執行任何商業活動，其在賽席爾課稅之可評定收入將根據2008年商業稅（修正）法定義，包括來自於從事活動、位於賽席爾的商品與使用的權利而衍生之收入。但若該公司事實上並未在賽席爾從事商業或貿易活動，且未從賽席爾來源收取收入，則無須向賽席爾稅務委員會繳納商業稅及／或申報財務報表。由於IBC法案第350節規定，「一家公司若有有年度財務報表，可以，但無須，向註冊官申報」，因此賽席爾分公司並無義務向FSA申報帳目。

但是，賽席爾子公司必須根據法律，維持適當的會計紀錄，足以顯示並正確解釋公司交易，必要時亦能編製帳目。會計紀錄之維護，必須足以提供對公司事務的真實公正觀點。根據2016年IBC法171(1)節，每年12月31日前，賽席爾子公司必須向註冊代理人提出年度稅務申報表，使用批准的表格，並由國際商業公司簽署或其代表人簽署，如果該國際商業公司之會計紀錄資訊以及會議紀錄複本不是留存在賽席爾註冊代理人辦公室的話，其申報內容包括該等資訊以及會議紀錄複本之存放位置。

儘管有1975年賽席爾印花稅法各種條文，所有賽席爾子公司財產轉移、所有股份相關交易、債務義務或其他證券、所有其他關於賽席爾子公司業務之交易均豁免在賽席爾繳納印花稅，只要該公司並未於賽席爾持有任何不動產或不動產權益（如持有租約之權益）。

注意：由於身為賽席爾國際商業公司的身份，且在賽席爾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或持有不動產，因此賽席爾子公司與其股東自賽席爾子公司累計或收取之任何所得與利潤得予豁免繳納稅金。

(三)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台灣法律作為首次公開發行文件之準據法律，將獲得賽席爾法院認可、支持、適用，視為有效法律選擇，以及首次公開發行文件在賽席爾法院就首次公開發行進行訴訟時的適當法律，除非此等法律：A.被法院認為性質上屬於程序性；B.為稅法或刑法；或C.適用該法律，依照賽席爾法律之詮釋將與公共政策不符。

若賽席爾子公司服從台灣法律係屬合法、有效，且依據台灣轄區法律具有拘束力，則賽席爾法院一般認同此等服從。

台灣法院對賽席爾子公司之最終與終局性判決，得根據普通法關於義務之法律原則，在賽席爾法院執行程序中成為標的，依據此等有管轄權海外法院之判決，對債務採取行動。若對海外法院判決之相關事實為已知時，應取得此一救濟可用性之最終意見，但一般原則上，如有以下狀況，則預期此等訴訟為勝訴：

- A.海外法院對該事務有管轄權，且公司服從該管轄權，或居住於該轄區、在該轄區執業，且經正當程序接受送達；
- B.海外法院之判決並非關於罰款、稅金、罰鍰，或類似之財政或稅收義務；
- C.判決並非依靠詐欺取得；
- D.此等判決之認可或執行不違背賽席爾公共政策；且
- E.取得該判決之訴訟程序，不違背自然正義。

賽席爾分公司就任何首次公開發行訴訟，而指派接受送達之代理人，若此等指派依照代理人所在相關轄區法律為有效而具約束力，且若不需要其他程序規定驗證此等指派，該代理人將為生效且有效指派。

三、主要營運據點國：中國

(一)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中國大陸為世界經濟成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而中國大陸經濟發展決定於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及科技和制度的改進，進而提高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目前中國大陸政府積極推動人民知識普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及居民消費結構升級，對外亦積極投入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有影響力，使其所能利用的國際資源亦不斷增加。因此，在中國大陸政府積極的作為下，雖在全球性金融危機爆發後，以出口為導向的中國整體經濟開始呈現緩坡下滑趨勢，中國大陸經濟在未來仍預期保有高度成長空間。

中國大陸自1978年度採行改革開放以來，經濟持續成長，1980至2008年間，平均經濟成長率為9.9%，而根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中國大陸國內生產總值(GDP)分別為人民幣68.91兆

元、74.41兆元及82.71兆元，年成長率分別為6.9%、6.7%及6.9%，經濟增長速度雖逐步趨緩，但中國大陸經濟中、長期平穩發展的動力仍依然存在，尤其隨著中國大陸政府「十三五」及「一帶一路」計畫持續進行，預期未來中國大陸經濟仍將持續處於成長狀態。

而該公司營運活動主要於中國重慶，因此其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在某程度上受中國大陸政治、經濟狀況及法律發展之影響。中國大陸經濟與眾多已開發國家經濟在許多方面有異，包括經濟架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程度、成長率、資本投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等。中國大陸政府自1978年起開放允許外人投資，並施行經濟改革，逐漸從計畫經濟轉向為市場導向經濟，造就了過去三十多年來經濟之持續成長，然而，中國大陸政府將採取許多改革和經濟政策係無前例可循或具實驗性質，可能造成無法預見的結果，而對在中國大陸有顯著營運活動的企業，包括該公司在內，將有可能造成某些無法預期的不利影響。中國大陸法制體統雖已逐漸發展，但仍尚未完備，即使中國大陸有足夠之法律條文，欲就現行法規或契約來進行強制執行，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取得及時公正之強制執行或就其他管轄法院之判決執行，恐非易事。中國大陸法制系統是基於成文法及其解釋而成，法院判決前例亦可能被爰用參考，但無法定之拘束力，由於中國大陸司法在許多案件之判決上較無經驗，故其訴訟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此外，法規命令之解釋亦可能受限於政府政策之更迭以及國內政經環境之改變，故中國大陸法制體統之發展狀況，可能對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產業前景，造成不確定之影響。

(二)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1.外匯管制

1978年度以後，中國大陸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之計畫管理，調整向市場管理。從1994年度開始，中國大陸對外匯管理體制進行改革，第一項為實現匯率並軌，實行以市場供需為基礎之管理式浮動匯率制度，第二項為實行銀行結售匯制度，逐步實現經常項目下之人民幣自由兌換，最後則是建立銀行間外匯市場，改進匯率形成機制，保持合理及相對穩定的人民幣匯率，以發揮市場機制之運作。而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取決於中國大陸政治之影響及國際政經環境之變遷，自2005年7月21日大陸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盯住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2017年5月，中國大陸外匯交易中心公布，外匯市場自律機制匯率工作組將在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模型中引入“逆周期因數”，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機制將變為“前一交易日日盤收盤+一籃子貨幣匯率變化+逆周期因數”。

完善後的中間價報價機制保持較高規則性和透明度，在一定程度上將市場供求還原至與經濟基本面相符的合理水準，從而更加充分發揮市場供求在匯率形成中的決定性作用，防止人民幣匯率單方面出現超調。此後，人民幣匯率的市場化改革仍將會持續進行，目的就是保持人民幣匯率在合理、均衡水準上的基本穩定，這對中國大陸經濟將有助益。

因該公司目前主要原物料採購及產品銷售均以人民幣為主，故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變動及外匯管制措施對該公司中國大陸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1) 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大陸對於企業所得稅之法令規範，目前主要係適用 2007 年 3 月 16 日頒布，最新一次修訂為 2018 年 12 月 29 日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及 2007 年 12 月 6 日頒布，最新一次修訂為 2019 年 4 月 23 日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細則)。而對於 2007 年新頒布法令之前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則採以實施過度期限及措施，其中包括已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優惠之企業可獲得最多五年寬限期等。另在 2007 年新頒布之法令則於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而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之規範，中國大陸之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統一適用 25% 之企業所得稅，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租稅減免及優惠。

(2) 增值稅

中國大陸之增值稅係於 1979 年開始引入，惟因制度尚未完備，故中國大陸政府後續進行改革，於 1993 年 12 月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又於 2008 年 11 月修訂相關法規，並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係規定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與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之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而增值稅主要稅率為 13%，惟若出口貨物符合特定條件，則可適用零稅率。2012 年 1 月 1 日由上海開始先行試點營業稅改增值稅後，後續已逐漸推廣，至 2013 年 8 月 1 日，已推廣到全國試行，試點的行業有交通運輸業、郵政服務及電信業，其他尚包含研發與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鑑證諮詢服務及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等部份現代服務業，而除有形動產租賃增值稅稅率為 13% 外，提供交通運輸業服務、郵政業服務增值稅稅率為 9%，提供現代服務業服務（有限動產租賃服務除外）增值稅稅率為 6%，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應稅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零。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最新一次修訂為 2017 年 11 月 19 日，其中關於增值稅稅率的相關規定為：（一）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本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另有規定外，稅率為 17%。（二）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

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稅率為 11%：1.糧食等農產品、食用植物油、食用鹽；2.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二甲醚、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3.圖書、報紙、雜誌、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4.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5.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

(三)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另有規定外，稅率為 6%。(四)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五)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稅率的調整，由國務院決定。此外，根據 2018 年 4 月 4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 號)第一條：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 17%和 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 16%、10%。中國大陸境內重要子公司所從事的業務及服務可能會涉及增值稅課征的相關業務及服務，則適用各增值稅不同的課稅稅率。

另根據 2017 年 7 月 1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建築服務等營改增試點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58 號)第一條：建築工程總承包單位為房屋建築的地基與基礎、主體結構提供工程服務，建設單位自行採購全部或部分鋼材、混凝土、砌體材料、預製構件的，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稅。第三條：納稅人提供建築服務取得預收款，應在收到預收款時，以取得的預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後的餘額，按照本條第三款規定的預征率預繳增值稅。適用一般計稅方法計稅的專案預征率為 2%，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稅的專案預征率為 3%。根據前述財政部的通知，中國大陸境內重要子公司所從事的業務及服務可以選擇適用簡易計稅方法，適用 3%稅率。

3.其他法令

(1)勞動合同法

中國大陸政府於 2007 年 6 月 29 日通過「勞動合同法」，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並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訂，修訂版本於 2013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其中勞動合同法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雇用之日(或實施日)起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需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如自雇用之日起滿一年仍未訂立書面勞動契約者，則將視勞資雙方已訂定無確定終止時間之無固定期限書面勞動契約，故若資方自雇用勞工之日起一個月至不滿一年期間，未與勞工訂定書面勞動契約，則應當予勞工每月支付二個月之工資。另當雇用關係結束時，若尚符合勞動合同法規定之特殊條件下，資方則須支付經濟補償金。

惟若資方提供與現在同等或更佳之續約條件，但卻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另補償金應依員工年資計算，惟不包括 2008 年前地方政府決定之特定期間。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月薪做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且不滿一年之工作期間則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則有權獲得半個月月薪做為賠償。此外，若勞資雙方未有簽訂書面僱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僱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則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無豁免期間。另關於不定期僱傭契約之部分則尚未有說明資方有支付補償金之義務。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合同法而損及員工權益之情事，惟中國大陸之法制系統雖已發展，但仍尚未完備，且即使法令明文規範，欲就現行法規或契約進行強制執行時，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故未來中國大陸相關法規或解釋函之改變仍有可能對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確定之影響。

(2)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A. 社會保險繳納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現行有效版本為 2019 年 3 月 24 日發佈並實施)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現行有效版本為 2018 年 12 月 29 日發佈並實施)的規定，社會保險的種類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失業保險，徵繳範圍包括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和其他城鎮企業及其職工，以及實行企業化管理的事業單位及其職工等，企業應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內，持營業執照或者登記證書等有關證件，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持營業執照或者登記證書等有關證件，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審核後，發給社會保險登記證件；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本地實際情況，可以決定該條例適用於行政區域內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的徵收、繳納。「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於 1999 年 1 月 22 日起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但是鑑於中國大陸的社會保險制度係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的過程中，且各地區實際狀況存在巨大差異。因此，各個省市結合自己的實際狀況，在符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基本規定原則下，制定了各自的社會保險費徵繳的具體規定，以實現社會保險的屬地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 2010 年 10 月 28 日通過，並於 2011 年 7 月 1 日施行。最新一次修訂為 2018 年 12 月 29 日。根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基本養老保險基金逐步實行全國統籌，其他社會保險基金逐步實行省級統籌。個人跨統籌地區就業的，其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關係隨本人轉移。國家建立全國統一的個人社會保障號碼。此外針對社會保險費徵繳困難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申請法院扣押、查封、拍賣其價值相當於應當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財產，以拍賣所得抵繳社會保險費。「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進一步保障並提高了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

開曼永固之中國大陸重慶主要營運機構有子公司—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孫公司—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及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共四家公司。目前對於社會保險均依相關規定繳納，即以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為繳費基數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員工的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低於重慶市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的 60%的，以重慶市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的 60%作為社會保險繳費基數。對於新入職員工，以該等員工當月固定工資為社會保險繳費基數，固定工資低於重慶市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的 60%的，以重慶市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的 60%作為社會保險繳費基數。且業已取得人力資源和社會保證局出具之證明。顯示中國大陸境內重要子公司為社會保險登記在該區的企業，自成立以來至今能夠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勞動用工和社會保險方面的規定，在該局轄區內沒有因違反勞動和社會保障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該局行政處罰的情形，於該所查核期間，也未發現不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拖欠工資的情形。

B.住房公積金繳納情形

中國大陸住房制度起源於 1980 年代，而 1991 因受到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制度啟發，因此於上海首先建立住房公積金制度，並於 1994 年推廣至全大陸縣級以上之城鎮。中國大陸政府為加強住房公積金之管理，於 1999 年 4 月 3 日頒布「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並自公布開始起實施，最新一次修訂為 2019 年 3 月 24 日，並實施。惟因中國大陸各地實際情況存在差異，各地方政府基於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之基本原則下，各自制定住房公積金徵提之具體規定，或於各年發佈有關住房公積金繳納基數及比率的政策，以實現住房公積金的屬地管理。此外，住房公積金之用途僅限於繳存所在地區購置房屋及房屋修繕，在外地購屋無法動支該公積金，且參加之員工亦需提撥與公司相同比例之薪資金額存入住房公積金帳戶。該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所有子公司，截至目前尚無因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受到相關主管機關責令追繳或罰款之情事。

開曼永固之中國大陸重慶主要營運機構有子公司—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孫公司—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及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共四家公司。目前對於住房公積金均依相關規定繳納，即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為繳費基數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員工的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低於重慶市社會平均工資下限的，以重慶市社會平均工資下限作為住房公積金繳費基數。對於新入職員工，以該等員工當月固定工資為住房公積金繳費基數，固定工資低於重慶市社會平均工資下限的，以重慶市社會平均工資下限作為住房公積金繳費基數。於該所查核期間，未發現開曼永固之中國大陸重慶主要營運機構有因違反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而被處罰的情形。

(3) 土地房產之相關規定

中國大陸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制，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之外，中國大陸境內的土地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對城市房地產關係作統一調整的基本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房地產管理法」，現行有效版本為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實施)，中國大陸土地所有權的主體是特定的，包括國家和集體，土地所有權相應地分為國家土地所有權和集體土地所有權，國家可以依法徵用集體土地。根據「房地產管理法」及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實行登記備案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的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合同應當辦理登記手續，但對未明確規範需於登記後始生效者，當事人未辦理登記手續不影響合同的效力，合同標的物所有權及其他物權不能轉移。鑑於「房地產管理法」與「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未規定租賃合同登記後生效，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該公司生產廠房之國土證與房產證取得情形如下：

編號	區域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所有權	房地產權證號
1	重慶市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市長壽區晏家街道化港路5號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渝(2018)長壽區不動產權第000320607號、 渝(2018)長壽區不動產權第000320897號、 渝(2018)長壽區不動產權第000319217號、 渝(2018)長壽區不動產權第000324744號、 渝(2018)長壽區不動產權第000320253號、 渝(2018)長壽區不動產權第000320441號、 渝(2018)長壽區不動產權第000318608號、 渝(2018)長壽區不動產權第000319905號、

2	重慶市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市江北區港安一路9號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3 房產證 2013 字第 17356 號、 103 房產證 2013 字第 17333 號、 103 房產證 2013 字第 17358 號、 103 房產證 2013 字第 18851 號、 103 房產證 2013 字第 17361 號、 103 房產證 2013 字第 26934 號、
3	重慶市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慶市九龍坡區九龍園區B區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渝(2016)九龍坡區不動產權第 000948393 號
4	重慶市	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慶市榮昌區昌州街道辦事處板橋工業園區	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000700045

該公司中國大陸重慶市重要營運據點有子公司一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孫公司一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及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共四家公司，除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未取得房產證外，至今未有因前述未取得完整房產證一事而遭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而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因該土地與重慶兩江新區置業發展有限公司進行訴訟(訴訟相關說明請參閱公司說明書第 8 頁)，且該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經營需求，進行業務調整或分配至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故目前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已無營運活動。因此，前述事項對該公司營運尚不至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環境保護法規

隨著中國大陸的發展，環境保護亦成為中國大陸政府重點規範之一，而現行中國大陸之主要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現行有效版本為 2014 年 4 月 24 日發佈，2015 年 1 月 1 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現行有效版本為 2017 年 6 月 27 日發佈，2018 年 1 月 1 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現行有效版本為 2018 年 10 月 26 日發佈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現行有效版本為 2016 年 11 月 7 日發佈並實施)，而各產生污染單位亦依相關法規而適用，其中若企業在生產中有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均需要取得排汙許可證並繳納排汙費，惟若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法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之行為，而相關之環境保護監理機關亦將可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者處以罰款。此外，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若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規定的要求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開曼永固之中國大陸重慶之子公司－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中國大陸重慶之孫公司－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及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共四家公司，於申請上市年度及最近二個年度內未發現有違反環境保護污染防治等法令規定之重大且不利之情事。

(5)股息分配方面

由於該公司為一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轉投資公司之盈餘及分派，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故未來股息分配將視被控股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例如根據中國大陸法律，中國大陸子公司僅可從其淨利潤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淨收入金額係按照中國大陸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大陸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所不同。此外，根據相關法令規定，在中國大陸子公司於分配利潤時，每年須先提撥至少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10% 為法定盈餘(屬不可作股息分配之法定儲備金，惟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額之 50% 時可不再提撥)，且在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倘若分派股利該公司於資金匯出時，需扣繳 10% 之所得稅，故可能降低該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

(三)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依據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公佈實施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2015年6月29日發佈，2015年7月1日實施)、「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仲裁裁決的規定」(2015年6月29日發佈，2015年7月1日實施)，臺灣地區民事判決之當事人可以作為申請人向中國大陸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仲裁裁決。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之案件、仲裁裁決的案件，由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財產所在地中級人民法院或專門人民法院受理。人民法院受理認可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申請之前或者之後，可以根據申請人之申請，裁定採取保全措施。經人民法院裁定認可之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人民法院作出之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儘管中國大陸司法機關與臺灣地區司法機關之間並未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定，但根據中國大陸司法機關之相關規定及兩岸機構簽署之司法互助協議，中國大陸在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相關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可以認可及執行臺灣地區之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裁決。

參、外國發行人之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評估

一、業務狀況

(一)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

永固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主要產品為各式混凝土，其為用量最大的建築材料，凡建築工程、公路工程、橋樑和隧道工程、水利及特種結構之建設都可以看到其蹤跡。開曼永固主要銷售客戶為知名之建設公司如重慶建工、中國建築、中國中鐵、中國中冶及中國鐵建等，其最終完成作品多為重慶市知名地標如「軌道交通4、9及10號線」、「重慶環球金融中心」、「大坪隧道」、「重慶大劇院」及「寸灘長江大橋」等，其產品品質獲得客戶極高的評價。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預拌商品混凝土	2,626,778	97.54	3,055,085	99.96	4,952,215	99.68	6,110,059	99.79
其他	66,147	2.46	1,295	0.04	15,678	0.32	12,877	0.21
合計	2,692,925	100.00	3,056,380	100.00	4,967,893	100.00	6,122,936	100.00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二)外國發行人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1.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永固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主要產品為各式預拌商品混凝土，生產預拌商品混凝土所需原物料包括石子、河砂、機砂、水泥、外加劑、粉煤灰、熟料、石膏、原灰等。茲列示其主要原物料之供應情況如下表：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來源	供應狀況
石子	中國	良好
河砂	中國	良好
機砂	中國	良好
水泥	中國	良好
外加劑	中國	良好
粉煤灰	中國	良好
熟料	中國	良好
石膏	中國	良好
原灰	中國	良好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永固集團可依產品所需、原物料之價格及品質、供應商交期等眾多因素綜合考量，選擇最為合適之供應廠商，故目前未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

契約，僅與主要供應商簽訂「採購合同」、「買賣合同」，其採購數量、價格及付款條件等重要交易內容均以雙方簽訂的「採購合同」為依據。惟少數供應商因受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受營運狀況之影響，而影響供貨，但該公司與指定供應商交易往來多年，基於長期互惠利益，雙方均已建立密切良好合作關係，指定供應商會優先滿足永固集團所需採購量，故未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至於影響生產之情事。

2. 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永固集團主要產品為預拌混凝土，因其具有短時間易凝固之產品特性，故目前主要之銷售地區為中國大陸重慶市。永固集團2017~2019年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彙整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地區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國	3,056,380	100.00	4,967,893	100.00	6,122,936	100.00
合計	3,056,380	100.00	4,967,893	100.00	6,122,936	100.00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三)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之變化分析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 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 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重慶建工	375,600	12.29	無	重慶建工	533,285	10.73	無	中國建築	650,848	10.63	無
2	中國鐵建	274,145	8.97	無	重慶渝發	442,729	8.91	無	重慶拓達	467,094	7.63	無
3	中國建築	232,459	7.61	無	重慶拓達	388,506	7.82	無	重慶建工	461,261	7.53	無
4	重慶渝康	201,394	6.59	無	中國建築	325,971	6.56	無	中國鐵建	335,698	5.48	無
5	重慶拓達	184,241	6.03	無	重慶渝康	267,041	5.38	無	重慶渝發	324,358	5.30	無
6	重慶渝發	183,157	5.99	無	城鵬建築	172,466	3.47	無	中興建設	247,161	4.04	無
7	中興建設	126,192	4.13	無	中興建設	143,788	2.89	無	重慶渝康	198,976	3.25	無
8	中國中鐵	90,714	2.97	無	中天建設	140,645	2.83	無	重慶鋼鐵	172,765	2.82	無
9	中國核建	76,539	2.50	無	慶華建設	137,948	2.78	無	慶華建設	168,658	2.75	無
10	重慶寶科	71,708	2.34	無	域高建築	133,395	2.69	無	湖南建工	163,105	2.67	無
	小計	1,816,149	59.42	-	小計	2,685,774	54.06	-	小計	3,189,924	52.10	-
	其他	1,240,231	40.58	-	其他	2,282,119	45.94	-	其他	2,933,012	47.90	-
	銷貨淨額	3,056,380	100.00	-	銷貨淨額	4,967,893	100.00	-	銷貨淨額	6,122,936	100.00	-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2)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

該公司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主要產品為各式混凝土，其為用量最大的建築材料，凡建築工程、公路工程、橋樑和隧道工程、水利及特種結構之建設都可以看到其蹤跡。開曼永固主要銷售客戶為知名之建設公司如重慶建工、中國建築、中國中鐵、中國中冶及中國鐵建等，其最終完成作品多為重慶市知名地標如「軌道交通 4、9 及 10 號線」、「重慶環球金融中心」、「大坪隧道」、「重慶大劇院」及「寸灘長江大橋」等，其產品品質獲得客戶極高的評價。

最近三年度受惠於中國大陸一帶一路、西部大開發、長江經濟帶及成渝城市群開發總體戰略部署，結合重慶市五大功能區域戰略等政策，重慶市加快城市相關建設。再加上中國大陸針對環保政策不斷加強管理力度，至混凝土主要原料如：水泥、砂及石子等價格不斷上漲，進而推升混凝土每單位(方)售價，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別較前期上漲約為 7.64%、32.26%及 9.27%，綜上致使開曼永固營業收入逐步成長。而各別銷售對象變化則會受混凝土商品銷售區域（運送成本）開案量及各項目工程進度等因素影響客戶拉貨數量，造成單一客戶在期間銷貨金額有所增減，最近三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分析詳下說明。

A. 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cegc.cn/>)

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建工”，股票代碼 600939)是一家以路橋施工、市政建設為主業，集工程設計、機械製造、特許經營、物流配送等為一體的大型企業集團，具有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市政公用工程總承包壹級為主的資質體系，涵蓋橋樑、隧道、機電、鋼結構工程專業施工總承包壹級、軌道交通、設計和多個其它業務領域一級、甲級資質。承建了許多重慶指標性工程，如重慶人民大禮堂、重慶三峽博物館、重慶世界貿易中心大廈重慶國泰藝術中心、重慶國際博覽中心、重慶鵝公岩長江大橋及重慶輕軌 6 號線等。

該公司自建廠開始即與重慶建工之集團交易，最近三年度與重慶建工集團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75,600 千元、533,285 千元及 461,261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29%、10.73%及 7.53%。2017 年度起營業收入逐步成長，主要係隨著重慶市加快在市政的建設腳步，開曼永固因應政府政策，調整接單策略，加強接觸市政工程相關項目，致使營收隨之成長。與重慶建工集團合作案除了在房屋建築方面，亦在市政工程及基礎建設方面合作逐步放大，與重慶建工合作著名工程如：重慶世界貿易中心、重慶國泰藝術中心、高家花園大橋及蔡家大橋等，顯示該公司調整略策成功，隨著與重慶建工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致使最近二年度營收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2019 年度隨著各項目工程進度之影響營收略為減少。

B.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rcc.cn/>)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鐵建”，股票代碼 601186）於 2007 年成立，其主要業務涵蓋工程承包、勘察設計諮詢、房地產、投資服務、裝備製造、物資物流、金融服務以及新興產業。在高原鐵路、高速鐵路、高速公路、橋樑、隧道和城市軌道交通工程設計及建設領域確立了行業領先地位。其擁有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土石方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和七項貳級資質的專業施工企業。同時與多家中國大陸知名企業保持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如萬科地產、中國恒大、保利地產、龍湖地產、香港置地、招商地產及綠地集團等。

開曼永固與中國鐵建集團交易已逾十年以上，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274,145 千元、104,991 千元及 335,698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97%、2.11% 及 5.48%。永固集團最近三年度與其合作項目原為輕軌 4 號、輕軌 5A 號線、輕軌 9 號線及重慶西站，2017 年度隨著中國鐵建集團前進重慶開發房地產業務，新建項目西派城住宅，致對開曼永固進貨需求增加，2017 年銷貨收入大幅成長，2019 年度隨著與中國鐵建集團合作重慶西站項目放量致營收隨之成長。

C.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scec.com.cn/>)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建築”，股票代碼 601668）成立於 1982 年，是中國大陸專業化發展最久、市場化經營最早、一體化程度最高、全球規模最大的投資建設集團，也是中國建築領域唯一一家由中央直接管理的國有重要骨幹企業。主營業務包括投資開發（地產開發、建造融資、持有運營）、工程建設（房屋建築、基礎設施建設）、勘察設計新業務（綠色建造、節能環保、電子商務）等多個領域。

開曼永固與中國建築旗下子公司交易已逾十年以上，中國建築與永固集團合作除了房屋建築之外，隨著中國建築取得軌道交通建設項目（包含捷運隧道），永固集團也有所接觸。中國建築為國際性的大企業，在中國大陸主要合作的房屋開發公司有萬達集團及綠地集團等知名開發商。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232,459 千元、325,971 千元及 650,848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61%、6.56% 及 10.63%，2017 年成長主要與其在房屋建築項目合作外，再加上重慶市加快市政基礎建設的腳步，中國建築成功取得軌道 4 號線及輕軌 9 號線，亦加深與開曼永固之合作，致使永固集團對中國建築 2017 年度成長，2019 年度隨著合作房建項目中國摩及輕軌 9 號線供貨增加，致使營業大幅成長，躍身為 2019 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

D. 重慶渝康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無設置官方網站）

重慶渝康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渝康”)前身為重慶市渝康建築工程公司，成立於1993年，2000年由原成都軍區工程建設總隊、十三集團軍工程指揮部為主要管理和技術力量與原重慶市渝康建築工程公司主要骨幹改制合併重組為重慶渝康建築工程有限公同，2007年12月成立重慶渝康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該公司自2015年起與重慶渝康交易，主要是房屋建築相關，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201,394千元、267,041千元及198,976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6.59%、5.38%及3.25%，2015年度重慶渝康於長壽區桃花新城之新建案鳳城華府開工，對永固集團混凝土商品需求增加，故下單量隨著施工進度需求而進入客戶年度前十大銷戶客戶之列，並呈現逐年成長，2019年度因該建案進入完工階段，故其交易金額隨之減少。

E.重慶拓達建設(集團)有限公司(<http://www.cqtuoda.com/>)

重慶拓達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拓達”)成立於2004年，為重慶市民營建築企業。重慶拓達為具有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及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的綜合性建築施工企業。其以房地產開發為主，主要合作客戶為萬科、龍湖、棕櫚泉及招商置地等中國大陸一線知名房地產開發商。

該公司與重慶拓達交易已逾十年以上，主要合作項目為房屋建築項目，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184,241千元、388,506千元及467,094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6.03%、7.82%及7.63%，最近三年度銷貨金額隨著政局穩定，房地產買氣增加，重慶拓達新建案項目工程進度需求，導致逐年呈現成長的趨勢。

F.重慶渝發建設有限公司(<http://www.cqyfs.com/>)

重慶渝發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渝發建設”)於1985年年成立，擁有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土石方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和七項貳級資質的專業施工企業。以重慶為中心，輻射周邊、面向全國的經營格局。多家全國知名企業保持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如萬科地產、中國恒大、保利地產、龍湖地產、香港置地、招商地產及綠地集團等。

該公司自2015年起與渝發建設，主要合作項目為房屋建築項目。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183,157千元、442,729千元及324,358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99%、8.91%及5.30%。開曼永固與重慶渝發合作項目恒大御龍天峰建案、萬科御瀾道建案及萬科黃花園建案等，其交易金額隨著各該建案工程進度之需求而增加，致使開曼永固與渝發建設銷貨金額隨之成長。2019年度隨著部分項目工程進入尾升，其交易金額較前一年度略為減少。

G. 中興建設有限公司(<http://www.jszxjs.net/>)

中興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建設”)前身為江蘇中興建設有限公司。中興建設有限公司成立於1992年，總部位於江蘇省泰興市，中興建設擁有8大市場板塊：一是以京津、山東為中心的首都和環渤海灣建築市場；二是以重慶為中心的西南建築市場；三是以兩廣為中心的華南及東盟·北部灣自由貿易區建築市場；四是以上海、江蘇、浙江為中心的華東建築市場，五是以新疆、陝西為中心的西北建築市場；六是以湖北、湖南為中心的華中建築市場；七是以遼寧、黑龍江為中心的東北建築市場；八是以肯亞、安哥拉、阿聯酋為中心的海外建築市場。公司還擁有市政、安裝、路橋、鋼結構、裝飾、工程品質檢測中心、建築工程學校、建材商貿、建築設計等10多個專業性公司。

該公司自1999年建廠開始即與中興建設交易，與中興建設合作案主要是在房屋建築方面，最近三年度對中興建設之銷貨金額分別為126,192千元、143,788千元及247,161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13%、2.89%及4.04%。最近三年度中興建設銷貨數量持續減少，主係該公司因應2015年度中國大陸政府國家政策及對房地產未來景氣看法趨於保守，故調整公司接單策略，極力爭取市政工程及基礎建設類型業務，加深與該等帳款風險相對較低之央企國企合作，減少對單一客戶房屋建築業績比重，致使開曼永固調整與中興建設交易金額使各期間銷售比重逐步減少。2019年度交易金額則隨著所合作金科照母山及華潤公園九里等項目工程進度需求增加而成長。

H.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recg.com/>)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中鐵”，股票代碼601390)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勘察設計、施工安裝、工業製造、房地產開發、資源礦產、金融投資和其他業務於一體的特大型企業集團，總部設在中國北京。中國中鐵業務範圍涵蓋了幾乎所有基本建設領域，包括鐵路、公路、市政、房建、城市軌道交通、水利水電、機場、港口、碼頭等等。而在特大橋、深水橋、長大隧道、鐵路電氣化、橋樑鋼結構、盾構及高速道岔的研發製造、試車場建設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形成了獨特的管理和技術優勢。

永固集團與中國中鐵合作主要是以橋樑建設及軌道交通為主，合作項目有寸灘大橋及軌道交通4號線等。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90,714千元、20,337千元及16,196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97%、0.41%及0.26%，隨著工程進入尾升，開曼永固與中國中鐵之交易呈現減少的趨勢，於2019年度已經再次與中國中鐵合作軌道交通4號線二期工程。

I. 中國核工業中原建設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 (<http://www.cnicec.com/>)

中國核工業中原建設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核建”)於1992年成立,1999年7月作為主要成員單位進入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核工”),成為其全資子公司。主要業務係“軍工工程、核電工程與核能利用核工程技術研究及服務”;其子公司中國核建具有“房屋建築、機電安裝及公路工程總承包一級資質等,可承擔各類工業與民用建設工程的建造施工,其於中國大陸設多個分公司,在各地承擔各類建設工程。永固集團與中國核建交易,主要係供應房屋建造所需之混凝土,合作新建項目為重慶陽光100國際新城及藤王閣。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76,539千元、74,680千元及54,546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50%、1.50%及0.89%,隨著工程進入尾升,開曼永固與中國核建之交易呈現減少的趨勢。

J. 重慶寶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http://www.cqyfs.com/>)

重慶寶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寶科”)於1985年成立,擁有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土石方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和七項貳級資質的專業施工企業。以重慶為中心,輻射周邊、面向全國的經營格局。多家全國知名企業保持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如萬科地產、中國恒大、保利地產、龍湖地產、香港置地、招商地產及綠地集團等。

重慶寶科至2016年起開始與永固集團交易,主要合作項目為房屋建築項目。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71,708千元、19,501千元及0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03%、2.34%、0.39%及0%。2017年度隨著合作項目魚複天街開工增加對永固集團訂單而進入前十大客戶。

K. 重慶城鵬建築工程有限公司(<http://www.cqcpjz.com/>)

重慶城鵬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城鵬建築”)於1982年年成立,立足於重慶,輻射全國,致力於打造成為一家追求卓越、專注品質和細節的專業建築工程公司。城鵬建築工於2018年起開始與永固集團交易,主要合作項目為房屋建築項目。2018年度開始交易,最近二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172,466千元及41,540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3.47%及0.68%。2018年度隨著合作項目重慶萬科園博園一期開工增加對永固集團訂單而進入前十大客戶。

L. 中天建設集團有限公司(<http://www.zjzhongtian.com/index.html>)

中天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簡稱“中天建設”)為中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簡稱“中天集團”),中天集團是一家以土木建築、地產置業、

全產業鏈業務、投資與教育為主營業務板塊的大型企業集團，總部位於中國大陸浙江省杭州市錢江新城。下轄中天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中天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中天西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天華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張灣中天（北京）投資有限公司、浙江中天裝飾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中天氫矽材料有限公司等 10 多家產業骨幹企業。中天建設 2017 年起開始與開曼永固交易，主要合作項目為房屋建築項目。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為 140,645 千元、57,305 千元及 72,485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83%、1.34% 及 1.18%。2018 年度隨著合作項目佳兆業濱江新城六期開工增加對永固集團訂單而進入前十大客戶。

M. 重慶慶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該公司無設置官方網站)

重慶慶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華建設”)成立於 2001 年，為房屋建築施工總承包及土石方專業承包壹級資質之公司，所營業務以房屋建築為主。慶華建設承建工業與民用建築，主要有：龍湖紫都城、龍湖藍湖郡、船舶大廈工程及棕櫚泉國際花園等。

慶華建設與永固集團其合作以逾 10 年以上，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45,086 千元、137,948 千元及 168,658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48%、2.78% 及 2.75%，最近三年度合作之項目如雲飛九龍香山及恒大城市之光等。

N. 四川域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http://www.yugaojz.com/>)

四川域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域高建築”)成立於 2009 年，是一家集建築、建築裝修裝飾、防水防腐保溫和地基與基礎工程、市政公用、鋼結構、消防設施和機電安裝工程、水利水電和公路工程等為一體的綜合性建築企業。域高建築至 2017 年起開始與永固集團交易，主要合作項目為房屋建築項目。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為 2,714 千元、133,395 千元及 29,984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0.09%、2.69% 及 0.49%。2018 年度隨著合作項目大楊石 L 地及重慶怡置北郡黃桷水庫，增加對永固集團訂單而進入前十大客戶。

O. 重慶鋼鐵集團建設工程有限公司(<http://www.cgjsgs.com/>)

重慶鋼鐵集團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鋼鐵”)，於 1996 年成立，主要營業項目各式工程施工承包，開曼永固最近三年度與重慶鋼鐵交易金額分別為 5,049 千元、43,712 千元及 172,765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0.17%、0.88% 及 2.82%，主要合作項目有房屋建築及重慶市東川中學工程等，交易金額變化主要係受工程進度而影響，於 2019 年度進入前十大客戶之列。

P. 湖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http://www.chceg.com/>)

湖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湖南建工”)於 1985 年成立，為湖南省首家房屋建築工程總承包特級資質企業，並具有公路、水利水電、市政公用、機電安裝工程總承包一級資質及地基與基礎、鋼結構、公路路面、公路路基、橋樑專業承包一級資質。業務範圍涵蓋房地產開發、裝飾裝修、資訊網路工程、勘察設計、對外工程承包等領域。集團成立 60 餘年來，完成了許多大型複雜的工業與民用建築、道路橋樑、市政工程等設計、施工任務，先後承建賀龍體育場、黃花機場新航站樓擴建工程、長沙火車站、重慶大劇院及中國國家博物館改擴建工程等項目。

開曼永固於 2012 年就與湖南建工開始合作，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4,948 千元、1,499 千元及 163,105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0.16%、0.03%及 2.66%。2019 年度因六縱線道路工程項目需求大增，致 2019 年度進入當年度前十大客戶名單之中。

(3)銷售集中風險之評估

永固集團最近三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分別為重慶建工及中國建築所占營收比重分別為12.29%、10.73%及10.63%，且最近三年度前十大客戶占營收比重分別為59.42%、54.06%及52.10%。永固集團之銷售對象大都為建設公司，並無單一客戶比重逾30%以上且前十大占比也未超過60%，故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要從事預拌商品混凝土及相關粉末材料之銷售，最終銷售市場為中國重慶市，該公司之銷售政策如下：

- A.品質穩定：依據客戶不同之強度、特性等需求，精準控制產品之配合比，提供品質穩定之混凝土。
- B.服務及時：配合客戶施工進度，以最快的方式幫客戶完成混凝土澆注。
- C.價格合理：該公司產品質價一般較市場高，但透過穩定的品質及快速的服務，為客戶創造更高的綜效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及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1)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 5% 以上之供應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 前 三 季 進 貨 淨 額 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道豐	209,712	11.13	無	萬卡實業	334,409	10.30	無	萬卡實業	215,315	5.13	無
2	富皇	112,314	5.96	無	富皇	156,233	4.81	無	昊邦	191,400	4.56	無
3	澧沐	82,456	4.37	無	建研 科之杰	145,403	4.48	無	重慶海螺 物資	153,808	3.67	無
4	展拓	76,620	4.07	關係人	梁平海螺	122,889	3.78	無	綠島源	149,347	3.56	無
5	百萬欣	76,619	4.07	無	萌特	106,274	3.27	無	睿拓	132,590	3.16	無
6	梁平海螺	74,725	3.97	無	日城	105,910	3.26	無	萌特	118,167	2.82	無
7	都林	71,656	3.80	無	達倍	103,933	3.20	無	建研 科之杰	109,876	2.62	無
8	花鋪	62,230	3.30	無	奔創	99,101	3.05	無	都福	99,240	2.37	無
9	國辰	55,815	2.96	無	筱琨	90,450	2.78	無	紅牆	85,183	2.03	無
10	神瓏峰	54,939	2.92	無	剛馳	86,747	2.67	無	達州海螺	82,779	1.97	無
	小計	877,086	46.55		小計	1,351,349	41.60		小計	1,337,705	31.89	
	其他	1,007,223	53.45		其他	1,896,726	58.40		其他	2,857,600	68.11	
	進貨淨額	1,884,309	100.00		進貨淨額	3,248,075	100.00		進貨淨額	4,195,305	100.00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2) 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永固集團主要生產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茲將該公司2017~2019年度及就主要原料供應商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 水泥

(A) 道豐(網址:無)

重慶道豐建材有限公司(“道豐”)成立於2008年，位於重慶市北碚區，主要從事代理水泥銷售、水泥穩定土、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鋼材、礦渣及粉煤灰等。

該公司主要向道豐採購紅獅水泥，主係因採購價格優勢及供貨量穩定，故2017年度穩居第一大供應商之位；2018年度因道豐本身銷售策略改變，且道豐內部股東為該公司配合之其他供應商(萬卡實業)，該公司故後續轉往與萬卡實業合作，故影響與該公司間之交易，因而跌出前十大供應商行列。

(B) 富皇(<http://www.cqfuhuang.cn/>)

重慶富皇建材有限公司(“富皇”)成立於2004年，位於重慶市北碚區，以生產水泥為主，同時生產預拌商品混凝土、建築骨料、機

制砂等，為重慶富皇混凝土有限公司100%投資之子公司。

該公司主要向富皇採購富皇水泥，主係因採購價格優勢及供貨量穩定，故2017~2018年度穩居第二大供應商之位；2019年度富皇水泥單價增高，且供貨量無法保證達到該公司預期，故調高與其他水泥供應商的供貨需求，而與富皇進貨金額減少，而跌出前十大供應商行列。

(C)萬卡實業(網址:無)

重慶萬卡實業有限公司(“萬卡實業”)成立於2011年，位於重慶市北碚區，主要銷售建築材料、裝飾材料、家用電器、商品混凝土、五金交電、日用百貨、塑鋼門窗及製造與銷售水泥製品、水泥穩定土、汽車零配件、摩托車零配件；室內外裝飾設計、施工；園林綠化工程設計、施工；從事建築相關業務；倉儲服務；普通貨運等。

該公司主要向萬卡實業採購紅獅水泥，主係萬卡實業內部股東為該公司配合之其他供應商(道豐)，在其本身銷售策略改變後，該公司後續轉而與萬卡實業合作，因雙方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且因採購價格優勢及供貨量穩定，於2018年度成為該公司合作夥伴，故2018~2019年度穩居第一大供應商之位。

(D)奔創(網址:無)

重慶奔創貿易有限公司(“奔創”)成立於2007年，位於重慶市巴南區，主要銷售裝飾材料、建築材料、鋼材、五金、交電；貨運代理；普通貨物人力搬運及裝卸服務等。

該公司主要向奔創採購富豐水泥及利森水泥，雙方於2017年開始合作，由於奔創採購價格合理及綜合應變能力較強，在品質供應及單價數量上可媲美其他水泥供應商，於2018年度持續增加和奔創合作，故2018年度成為第八大供應商；2019年度主係奔創水泥單價較高，而影響與奔創之採購量，故跌出前十大供應商之位。

(E)昊邦(網址:無)

昊邦(重慶)實業有限公司(“昊邦”)成立於2018年，位於重慶市巴南區，主要銷售建築材料、化工產品及原料、水泥製品等。

該公司主要向昊邦採購神馬水泥及台泥水泥，於2018年下半年度開始合作，主係昊邦所供應之水泥質量穩定，價格及供貨量具有優勢，且雙方配合關係良好，2019年度而與昊邦大量合作，故2019年度成為第二大供應商。

B.砂石

(A)展拓(網址:無)

重慶展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展拓”)成立於2010年，位於重慶

市江津區，主要銷售砂石、砂石骨料、建材、金屬材料和提供建築機械設備租賃、倉儲服務及在港內區貨物裝卸等服務。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劉芳，原為展拓之大股東，於2017年10月完成股權出售作業，已未持有展拓之股權，故自2017年11月起展拓已非為該公司之關係人。

該公司主要向展拓採購機制中砂、卵石中砂及卵碎石，展拓為該公司第一大骨料供應商，然2017年度則因受到環保政策影響，導致展拓2017年底受到環保關停，使得2017年度採購金額減少；2018年起則與展拓結束合作關係，故2018年度之後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行列。

(B) 睿拓(網址:無)

重慶睿拓建材有限公司(“睿拓”)成立於2011年，位於重慶市涪陵區，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機制砂、機械加工及一般貨運。

該公司主要向睿拓採購中砂，睿拓為該公司第二大骨料供應商，2017年度則因受到環保政策影響，導致睿拓受到環保整治，生產受到限制，使得該公司2017年度對睿拓採購量金額大額減少，故2017年度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8年度主係受到睿拓收款政策改為先款後貨之影響，因該公司2018年度同時面臨水泥與砂石骨料價格持續上漲之資金壓力，故該公司為因應資金需求，選取砂石資金壓力相對較小的砂石供應商來因應，因而影響對睿拓2018年度採購量有所下降；2019年度原材料價格波動趨於平緩，該公司對於原材料資金壓力降緩，且睿拓採購價格具有優勢，採購金額有所提升，因而進入2019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 澧沐(網址:無)

重慶澧沐建材有限公司(“澧沐”)成立於2015年，位於重慶市南岸區，主要從事銷售砂石、混凝土、建築材料、化工產品、鋼材等。

該公司主要向澧沐採購卵石機制砂及卵石碎石，2017年度係因價格具競爭優勢及供貨品質穩定，2017年度與澧沐大力合作，故2017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8年度因澧沐價格相較其他砂石供應商較劣勢，而影響對澧沐採購量，故2018年度之後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行列。

(D) 百萬欣(網址:無)

重慶百萬欣建材有限公司(“百萬欣”)成立於2016年，位於重慶市潼南區，主要從事銷售砂石、建材、混凝土、五金交流電、工程設備租賃。

該公司主要向百萬欣採購機制中砂、卵碎石，於2016年度開始合作，其所提供之材料品質穩定及雙方合作關係良好；2017年度伴

隨營業額成長增加採購量，採購比重提升到4%以上，故2017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8年度因百萬欣逐步結束生產運營，故終結雙方合作關係，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E)都林(網址:無)

重慶都林建材有限公司(“都林”)成立於2016年，位於重慶市潼南區，主要從事銷售砂石、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劑、金屬材料、建築材料。

該公司主要向都林採購碎石、長江沙及岳陽沙，2017年度因採購單價具有競爭力，故2017年大量合作增加採購量，使得2017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8年初因都林結束生產運營，故終結雙方合作關係，因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F)花鋪(網址:無)

重慶市花鋪建材有限公司(“花鋪”)成立於2016年，位於重慶市潼南區，主要從事銷售砂石、碎石、沙、水泥、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劑、金屬材料、建築材料等。

該公司主要向花鋪採購機制砂和卵碎石，2017年度因採購價格具有競爭力，且因2016年度雙方合作關係良好，使得2017年度採購量增加，故2017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8年度因花鋪價格不具競爭力及質量也無法保持穩定，雙方已結束合作，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G)國辰(網址:無)

重慶市國辰建材有限公司(“國辰”)成立於2016年，位於重慶市潼南區，主要從事銷售砂石、沙、水泥、建築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劑等。

該公司主要向國辰採購石子和機砂，於2017年度開始合作，主要因材料價格優勢及可供應穩定貨源，使2017年度採購金額增加，故2017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8年度國辰所經營的砂石業務轉往四川發展，因而停止重慶地區的砂石經營業務，故影響該年度以後該公司與國辰之採購金額，而跌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H)神瓏峰(網址:無)

重慶神瓏峰建材有限責任公司(“神瓏峰”)成立於2017年，位於重慶市潼南區，主要從事銷售河沙、石子、建築材料、裝飾材料、水泥、建築機械設備租賃。

該公司主要向神瓏峰採購卵碎石及卵機制砂，2017年度主要係採購價格具有競爭力及可滿足供貨需求，故2017年度增加採購量而提高採購金額，使得2017年度躍上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8年度神

瓏峰砂石經營業務政策改變，雙方減少合作，故跌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I) 萌特(網址:無)

重慶萌特建材有限公司(“萌特”)成立於2008年，位於重慶市九龍坡區，主要從事建築石料用灰岩露天開採，是一家以生產銷售碎石為主營業務的大型工礦企業。

該公司主要向萌特採購機制砂及碎石，於2018年度開始合作，因萌特擁有礦山開採權，價格相較其他砂石供應商具有優勢，且可提供穩定貨源，2018年度增加與萌特採購量，故進入2018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9年度萌特持續因質量及價格優勢，且可提供大量貨源，故提高與萌特採購量，因而2019年度保持在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J) 日城(網址: <http://www.richengjc.com>)

重慶日城建材有限公司(“日城”)成立於2012年，位於重慶市合川區，主要從事制灰用石灰岩露天開採、生產及銷售建築材料、礦石加工及銷售。

該公司主要向日城採購機制砂及碎石，於2016年開始合作，主要因受到環保影響使得周邊河道碎石資源減少而新增的合作砂石供應商，且因日城擁有礦山開採資格，在供應量和價格上具有優勢，而增加對日城採購量，故進入2018年度前十大供應商；2019年度因日城砂石骨料價格大幅上漲，價格已高於主城區之公告價格，該公司為了有效控制生產成本，而改採與其他砂石供應商合作，故2019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K) 達倍(網址:無)

重慶達倍建材有限公司(“達倍”)成立於2015年，位於重慶市江津區，主要銷售建材、河沙、粉煤灰、水泥、水泥製品；來料加工及銷售碎石、瓜米石。

該公司主要向達倍採購精品機砂及碎石，於2018年度開始合作，因達倍在骨料資源及單價上較有競爭力，而增加對達倍採購量，故2018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2019年度因該供應商開採受限，其供應量大幅降低，因此改向都福採購，因而跌出2019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L) 筱琨(網址:無)

重慶筱琨建材有限公司(“筱琨”)成立於2018年，位於重慶市榮昌區，主要銷售商品混凝土、鋼材、水泥、河沙、粉煤灰、碎石、機砂、建築材料等。

該公司主要向筱琨採購長江砂(特細砂)，於2018年度開始合作，因筱琨提供的砂石單價較具競爭力，而增加對筱琨採購量，故2018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2019年度主係筱琨主要供應長江砂(特細砂)，因受到環保整治，導致長江砂匱乏，長江砂價格翻倍上漲，該公司為有效控制成本，通過技術配比試驗調整，使用機制砂來替代長江砂，而改往與其他砂石供應商合作，故2019年即未與筱琨合作。

(M)綠島源(網址:無)

重慶綠島源建材有限公司(“綠島源”)成立於2005年，位於重慶市豐都縣，主要從事建築石料用灰岩的開採，擁有重慶綠島源建材有限公司太運灰岩礦礦山。

該公司主要向綠島源採購機制砂及山碎石，於2019年上半年度開始合作，因綠島源資金雄厚且生產品質穩定、供貨量具穩定性及價格具合理性，成為該公司2019年度砂石骨料第一大主要供應商，故進入該公司2019年度第四大供應商之列。

(N)都福(網址:無)

重慶都福建材有限公司(“都福”)成立於2019年，位於重慶市涪陵區，主要從事砂石加工買賣。

該公司主要向都福採購砂石，於2019年度開始合作，因都福生產品質穩定、供貨量具穩定性及價格具合理性，且雙方配合關係良好，2019年度而與都福大量合作，故2019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外加劑

(A)建研科之杰(<http://kzj.xmabr.com/>)

重慶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研科之杰”)成立於2008年，位於重慶市璧山區，是隸屬於壘知集團(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A股，股票代號：002398.SZ)旗下科技先驅企業科之杰新材料集團，位於西南地區多功能混凝土添加劑研究與產業化基地之一，主要致力於混凝土外加劑相關技術研發與成果推廣及應用。建研科之杰為目前重慶市生產規模最大、生產設備最先進的混凝土外加劑技術應用與生產方案提供者之一，是目前重慶市生產規模最大、生產設備最先進的混凝土添加劑生產與應用技術及方案提供商之一。

該公司主要向建研科之杰採購聚羧酸，因產品質量及交期配合良好，故2017~2018年度採購金額逐年增加，然2017年度係因外加劑採購金額相較於水泥、砂石占進貨金額比重較小，故跌出前十大供應商行列；2019年度採購金額下滑，係因該公司自2018年下半年度新增加外加劑供應廠商紅牆，因紅牆提供更具有競爭力之交易條件，故將部分外加劑轉向紅牆採購所致。

(B)紅牆(網址: <http://www.redwall.com.cn/>)

廣東紅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紅牆”)成立於2005年,位於廣東省博羅縣石灣鎮科技產業園區,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002809),主要從事生產、銷售混凝土外加劑、化學助劑與專項化學用品等業務,並以廣東惠州為生產管理中心,在廣東、廣西、福建、河北、四川、重慶、貴州、江蘇、浙江、陝西等地設有合成生產基地或複配加工中心,

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混凝土外加劑,於2018年下半年度開始合作,因紅牆提供更具有競爭力之交易條件,故將部分外加劑由建研科之杰轉向紅牆採購,故2019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D.粉煤灰

(A)剛馳(網址:無)

重慶剛馳商貿有限公司(“剛馳”)成立於2011年,位於重慶市江津區,主要從事粉煤灰、脫硫石膏、鋼渣等銷售。

該公司主要向剛馳採購粉煤灰,於2017年初開始合作,因2018年度剛馳所提供的粉煤灰質量穩定、價格具有競爭優勢,加上供應量可符合該公司生產預期,而提高對剛馳之採購量,故2018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9年度跌出前十大供應商,係因昊邦價格及供貨量具有優勢,因此轉而向昊邦採購所致。

E.熟料

(A)梁平海螺(<http://www.conch.cn/>)

梁平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梁平海螺”)成立於2011年,位於重慶市梁平縣,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重慶梁平縣所建立的大型水泥熟料生產基地,隸屬於上市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機板A股,股票代碼:600585.SH;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碼:00914.HK)旗下子公司,主要生產產品為“海螺牌”水泥和熟料。由於地處重慶三峽庫區生態經濟區,鄰近重慶市區、緊靠高速公路、交通便利、地理位置相當優越。

該公司主要向梁平海螺採購熟料,2017年度主要係採購單價占優勢及該公司粉磨站隨著混凝土需求增加而對於熟料需求量提高,採購量大增,故2017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8年度雙方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採購金額大幅增加,故2018年度躍升到第四大供應商之位;2019年度梁平海螺供應量萎縮,無法符合該公司生產預期需求量,遂轉往與其他熟料供應商(重慶海螺物資)進貨,故2019年度無與梁平海螺合作,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B)重慶海螺物資(網址:無)

重慶海螺物資貿易有限責任公司(“重慶海螺物資”)成立於2017年，位於重慶市忠縣，隸屬於上市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機板A股，股票代碼：600585.SH；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碼：00914.HK)旗下子公司，主要銷售煤炭製品、金屬材料、礦產品、水泥、孰料、砂石骨料等等。由於忠縣緊靠長江，礦產資源豐富且交通便利，地理位置具有相當優勢。

該公司主要向重慶海螺物資購孰料，2019年度主係梁平海螺供貨萎縮，遂轉往與重慶海螺物資合作，因價格合理且供貨可達該公司生產預期，而提高對重慶海螺物資採購量，故2019年度成為第三大供應商。

(C)達州海螺(網址:無)

達州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達州海螺”)成立於2008年，位於四川省達州市，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四川省達州市所建立的大型水泥孰料生產基地，隸屬於上市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機板A股，股票代碼：600585.SH；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碼：00914.HK)旗下子公司，主要從事水泥及孰料的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工業餘熱發電，水泥用石灰岩及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開採等業務。由於達州地處於成都、重慶、西安、武漢四大名城交匯輻射的中心地帶，為物資集散地和商貿中心，地理位置相當優越。

該公司主要向達州海螺採購孰料，2019年度主係梁平海螺供貨萎縮，遂轉往與達州海螺合作，因價格合理且供貨可達該公司生產預期，而提高對達州海螺採購量，故2019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有關供貨有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否重大限制條款暨貨源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

永固集團可依產品所需、原物料之價格及品質、供應商交期等眾多因素綜合考量，選擇最為合適之供應廠商，故目前未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僅與主要供應商簽訂「採購合同」、「買賣合同」，其採購數量、價格及付款條件等重要交易內容均以雙方簽訂的「採購合同」為依據。惟少數供應商因受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受營運狀況之影響，而影響供貨，但該公司與指定供應商交易往來多年，基於長期互惠利益，雙方均已建立密切良好合作關係，指定供應商會優先滿足永固集團所需採購量，故未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至於影響生產之情事。

2017~2019年度總進貨淨額分別為1,884,309千元、3,248,075千元及

4,195,305千元，進貨淨額隨著營收變動而增減，前十大進貨廠商進貨金額佔總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46.55%、41.60%及31.89%，然為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該公司主要原物料都建立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且2017~2018年度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佔整體進貨淨額比例約5%~11%左右，故該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四)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056,380	4,967,893	6,122,936
應收款項總額	2,416,392	3,129,050	4,180,746
減：備抵呆帳期末餘額	114,804	147,140	184,706
應收款項淨額	2,301,588	2,981,910	3,996,04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1	1.88	1.75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242	195	20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3,129,050千元及4,180,746千元。2018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上年度增加712,658千元，主要係2018年度受惠於房地產開發公司新建案推出，開曼永固營業收入隨著承接新建案而成長，因於工程初期所投入之資金較大，造成應收款項總額隨著營業收入之成長而成長。2019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2018年底增加1,051,696千元，主要係隨著2019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23.25%，且2019年下半年出貨暢旺，致使2019年底應收帳款水位持續維持在高檔。綜上，各期間應收帳款總額增加主要係隨著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1.88次及1.75次，換算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195天及209天。2018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2017年度增加，主係除了因應中國大陸資金嚴峻環境，該公司加強客戶收款以降底財務風險及減少資金壓力，再加上2018年度營業收入較2017年度大幅成長達62.54%，使得應收款項增加幅度小於營業收入增加的幅度，綜上在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小於營業收入增加的幅度下，使應收款項週

轉率不降反升；2019年度雖營業收入仍維持在相對高檔，較去年同期成長23.25%，然期間經過上半年原物料緊張，多數工程集中於下半年開工，致使2019年度營業收入主要成長在下半年，致使應收帳款水位提升，造成應收款項週轉率下滑。

該公司對主要客戶之交易條件可區分為施工期間款及尾款，其中施工期間款約占75%其付款條件通常為出貨後月結30天至60天後付款，尾款部份付款條件則通常為完工後180天內收款，經詢問該公司表示，主要客戶項目基礎及主體工程施工期間(對混凝土產生需求)大約1.5年左右，依上述期間計算授信天數約為出貨後月結190天至220天。與應收款項週轉率推算之收現天數相符，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適足性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A) 2017 年度

開曼永固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以公司歷史經驗評估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而制定呆帳提列比率，若有相當資訊足以確認某特定應收款項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不大時，該特定款項評估提列備抵呆帳，另再集體評估，以帳齡分析方式計提。帳齡計提方式列表如下：

應收帳款逾期期間(天)	0~180 天	181 天~1 年	1~2 年	2~3 年	逾期>3 年
提列比率	0%	10%	25%	50%	100%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B) 2018 年以後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除了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等特性，對應收帳款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IFRS 9)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損失率，並考量未來前瞻性予以調整，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有關於未來前瞻性之政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參考中國大陸混凝土產業未來景氣之展望作為前瞻性調整之依據。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率

逾期天數	提列比率
未逾期	依歷史資訊並考量產業前瞻性資訊估算
逾期 1 年以下	依歷史資訊並考量產業前瞻性資訊估算
逾期 1 年-2 年	依歷史資訊並考量產業前瞻性資訊估算
逾期 2 年以上	100%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項目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備抵呆帳期末餘額		114,804	147,140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2,416,392	3,129,050	4,180,746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4.75%	4.70%	4.42%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各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係依上述提列政策辦理，最近二年底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147,140千元及184,706千元，占各期間期末應收款項總額比重分別為4.70%及4.42%，開曼永固各年度及各期間之備抵呆帳占期末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約4~5%之間，經檢視各期間期後收款狀況，及發生實際之壞帳情形，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尚屬合理。

C. 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9.12.31 餘額	截至2020.2.29已收回		截至2020.2.29未收回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395,012	142,291	36.02	252,722	63.98
應收帳款	3,785,734	690,022	18.23	3,095,712	81.77
合計	4,180,746	832,312	19.91	3,348,434	80.09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另檢視該公司2019年底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帳款已收回832,312千元，未收回帳款為3,348,434千元，但其中未收回帳款中2,554,577千元係為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逾期帳款之金額為794,135千元，佔應收款項總額為19.00%。逾期帳款主要係因中國大陸地區客戶因其交易習慣會略有延遲付款狀況所致，然永固集團主要客戶均為中國大陸知名開發商，部份已是上市公司，且檢視永固集團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實際發生壞帳情形占銷貨金額比重不高，尚無重大異常。整體而言，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並無重大款項無法收回之虞。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056,380	4,967,893
發生壞帳數		3,703	9,182	25,527
比重(%)		0.12	0.18	0.42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3)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開曼永固	3,056,380
	力泰建設	1,842,438	1,759,633	2,106,749
	國產	16,413,796	18,644,806	19,005,069
	環泥	4,405,376	4,780,994	5,005,731
	西部建設(CNY)	14,919,781	18,848,862	22,896,385
	三聖股份(CNY)	1,902,472	2,865,242	3,180,117
合併備抵呆帳	開曼永固	114,804	147,140	184,706
	力泰建設	37,957	38,399	47,453
	國產	167,785	214,168	243,102
	環泥	14,413	7,239	8,190
	西部建設(CNY)	504,382	571,994	554,495
	三聖股份(CNY)	72,442	110,830	145,291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開曼永固	2,416,392	3,129,050	4,180,746
	力泰建設	543,542	551,484	690,602
	國產	7,013,992	8,357,010	8,571,544
	環泥	1,026,724	1,224,320	1,286,827
	西部建設(CNY)	8,402,134	8,375,799	9,636,088
	三聖股份(CNY)	1,206,898	1,610,790	1,746,457
合併備抵呆帳佔合併應收款項比率(%)	開曼永固	4.75	4.70	4.42
	力泰建設	6.98	6.96	6.87
	國產	2.39	2.56	2.84
	環泥	1.40	0.59	0.64
	西部建設(CNY)	6.00	6.83	5.75
	三聖股份(CNY)	6.00	6.88	8.3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開曼永固	1.51	1.88	1.75
	力泰建設	3.28	3.45	3.64
	國產	2.38	2.49	2.26
	環泥	4.27	4.29	4.01
	西部建設(CNY)	1.71	1.70	1.77
	三聖股份(CNY)	1.60	1.93	1.88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開曼永固	242	195	209
	力泰建設	112	106	100
	國產	142	132	162
	環泥	85	85	91
	西部建設(CNY)	214	215	207
	三聖股份(CNY)	229	189	19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股東會年報及各年度與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最近二年度期末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147,140千元及184,706千元，該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授信政策係依客戶實際經營狀況及信用狀況，給予適當的授信條件，其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介於同業較中間位置，

主係因該公司主要客戶皆為中國大陸知名建築公司，且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發生壞帳無法收回帳款金額分別為9,182千元及25,527千元，占各年度銷貨金額比重不高，分別為0.18%及0.42%，各年度發生壞帳比重不高。且因該公司主要營運地為中國重慶，其所有客戶均為中國大陸之企業，而中國大陸國內資金吃緊企業普遍有帳款拖欠之問題，然該公司雖亦有應收帳款遭客戶拖欠之情形，但因為該公司主要客戶均為中國大陸當地大型知名之企業，且部份客戶更為中國大陸上市公司集團中之子公司，故縱使應收帳款遭客戶拖欠，大部分帳款均能在之後續期間收回，從每年度實際發生壞帳而無法收回帳款金額得知，該公司應收款項品質尚稱良好。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尚屬合理。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為1.88次及1.75次，均低於臺灣採樣同業，主因該公司主要銷貨區域為中國重慶市，與採樣同業銷貨區域為台灣有別。該公司主要營運地為中國重慶市，其所有客戶均為中國大陸之企業，而中國大陸國內資金吃緊企業普遍有帳款拖欠之問題，造成開曼永固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低於臺灣採樣同業。若與大陸採樣同業相較，可以發現各期間應收款項週轉率並不會有重大差異，顯示上述應收款項週轉率較臺灣採樣同業低之原因尚屬合理。綜上，該公司期末應收款項係因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變動情形應屬合理；另該公司依據既定之授信條件，並評估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後，提列備抵呆帳，其提列金額及適足性業經評估尚屬允當。

2.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發行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五)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A.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056,380	4,967,893	6,122,936
營業成本	2,501,072	4,137,358	5,218,643
期末存貨總額	39,674	41,905	47,32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	-
期末存貨淨額	39,674	41,905	47,327
存貨週轉率(次)	72.56	101.43	116.97
存貨週轉天數(天)	6	4	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開曼永固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2017至2019年度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39,674千元、41,905千元及47,327千元，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39,674千元、41,905千元及47,327千元。2018年度期末存貨淨額較2017年底增加2,231千元，主係2018年度持續受到環保政策力度不斷加強，原材料價格持續高漲之影響，使期末存貨餘額微幅上升；2019年度期末存貨淨額較2018年底增加5,422千元，主係業績成長，供貨需求隨營業收入增加而提升，致使原材料庫存水位隨之上升。

開曼永固2017至2019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72.56次、101.43次及116.97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6天、4天及4天，2017年度及2018年度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成長。2017年度持續受到2015年底習近平於中央財經領導小組會議提出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使得2016年起大陸加強對環保稽查之力度，對不符合國家標準之上游砂石供應商執行關停或重組，使得砂石供應緊缺，故致上游原材料價格上漲使庫存餘額上升，然因營業成本隨著營收入成長增加，故2017年度存貨週轉率較2016年度稍微提升，2018年度雖持續受到大陸環保政策影響，大陸多個區域天然河砂、湖砂遭到禁採或限採，砂石供給量吃緊，導致砂石價格大幅上漲，但主係因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暢旺而增加，故2018年度存貨週轉率較2017年度大幅提升。2019年度隨營業收入增加，供貨需求持續提升，故存貨週轉天數維持在4天上下，此亦為混凝土行業特性，存貨週轉天數通常較快。

B.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合併期末 存貨淨額	開曼永固	39,674	41,905	47,327
	力泰建設	104,817	117,364	129,267
	國產	663,390	770,053	560,337
	環泥	303,136	293,881	264,170
	西部建設	1,256,569	1,571,629	1,481,388
	三聖股份	1,041,951	1,333,895	1,406,288
合併存貨 週轉率(次)	開曼永固	72.56	101.43	116.97
	力泰建設	15.54	15.18	15.55
	國產	18.96	24.05	26.63
	環泥	12.63	14.10	15.84
	西部建設	52.66	54.69	58.92
	三聖股份	9.38	8.43	8.14
合併存貨 週轉天數 (天)	開曼永固	6	4	4
	力泰建設	24	25	24
	國產	20	16	14
	環泥	29	26	24
	西部建設	7	7	7
	三聖股份	39	44	4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康和證券計算。

開曼永固於2017至2019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72.56次、101.43次及116.97次，存貨週轉天數為6天、4天及4天。與國內同業力泰建設、國產及環泥相比較，2017至2019年度存貨週轉率皆優於同業，該公司重要客戶為重慶大型建設集團及負責重慶公共工程之公司，為了確保混凝土正常出貨，該公司從原材料端進行掌控，對於客戶所下的混凝土供應計劃和供應商採購備料，且該公司於2011年導入「ERP系統」，更加有效掌控原材料使用情形，在存貨採購與去化有效控管下，2017至2019年度存貨週轉天數維持在4~6天上下，另因開曼永固與國內同業營運規模差異較大，開曼永固相較國內同業存貨品項單純，主要以生產預拌商品混凝土之水泥、石子、河沙、機製砂、外加劑其及粉煤灰為主，由於砂石原材料之特性為體積龐大笨重，因此所能堆放的空間有限，以江北永固為例，滿倉的狀況下最高約可容納16,000噸之砂石材料，然而在12月底忙季時，日均產量為6,000立方公尺以上大約需要將近12,000噸之砂石原材料，因此，若未持續進行進貨，滿倉之材料不夠該公司二天生產所需，因此在此背景因素下，該公司需持續不斷進行進貨，另因臺灣目前建築量少於重慶市，且臺灣一般不得進行夜間施工(一般為白天八小時)，而重慶目前夜間施工狀況係屬常態(24小時連續生產)，因此作業時間差了一倍以上，而在該公司有限的倉儲空間下，存貨週轉率跟生產效率息息相關，基於上述原因，開曼永固期末存貨金額大幅低於及合併存貨週轉率大幅優於國內同業；與中國大陸同業西部建設及三聖股份相比較，因

西部建設混凝土營業業比重與開曼永固較為相近，皆達九成以上，以西部建設2017至2019年度存貨週轉天數皆為7天，與開曼永固4~6天差異不大，另與三聖股份相較，由於三聖股份產品組合尚包含生技產品，其混凝土占營收比重約為七成未如該公司及採樣大陸同業西部建設純粹，故其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高，為39~45天。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開曼永固之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按成本與市場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市場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市場價值係指最近一次進貨(不超過一年以上)之進貨價格，因行業特性，其存貨進貨價格每日波動幅度較大，故如評價跌價損失比例達到該項產品的5%且金額大於10萬元，則列為當期損失。(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與提列，依存貨類別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

(B)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存貨種類	存貨貨齡			
	1年以內	1~2年	2~3年以上	3年以上
砂石	係屬天然資源其特質無因庫齡過久而產生變質、損壞之虞，也無過時、呆滯問題，故不予提列呆滯損失			
膠凝材料 (水泥、粉煤灰、礦渣粉等)	0%	10%	50%	100%
添加劑(膨脹劑、減水劑)	0%	10%	50%	100%
物料	0%	0%	50%	100%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B.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		-	-
期末存貨總額		39,674	41,905	47,327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期末存貨總額(%)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開曼永固2017至2019年度存貨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9,674千元、41,905千元及47,327千元；2017年至2019年度並無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各年度均依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予以評估，故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尚無異常或不足之虞。

C.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註)	開曼永固	-	-	-
	力泰建設	-	-	-
	國產	(註1)	(註1)	(註1)
	環泥	(註1)	(註1)	(註1)
	西部建設	-	-	-
	三聖股份	7,184	5,690	13,749
期末存貨總額	開曼永固	39,674	41,905	47,327
	力泰建設	104,817	117,364	129,267
	國產	(註1)	(註1)	(註1)
	環泥	(註1)	(註1)	(註1)
	西部建設	1,256,569	1,571,629	1,481,388
	三聖股份	1,049,135	1,339,585	1,420,037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期末存貨總額(%)	開曼永固	-	-	-
	力泰建設	-	-	-
	國產	(註1)	(註1)	(註1)
	環泥	(註1)	(註1)	(註1)
	西部建設	-	-	-
	三聖股份	0.68	0.42	0.9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康和證券計算。

註1：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並未單獨揭露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與損失之金額，故無法列示。相關存貨淨額請詳貳、一、(五)、1、(1)、B與同業比較評估之說明。

與國內及中國大陸同業相較，由於該公司營運規模與國內同業差異較大，國產及環泥未單獨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資訊，較難比較提列比重之差異，與三聖股份相較，因2017至2019年度該公司均未有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故無法計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重。而因行業特性，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風險極低，故該公司存貨之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分析，該公司提列政策應足以反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風險，該公司存貨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尚屬合理。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六)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暨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

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開曼永固	2,692,925	3,056,380	13.50	4,967,893	62.54	6,122,936	23.25		
	力泰建設	2,050,128	1,842,438	(10.13)	1,759,633	(4.49)	2,106,749	19.73		
	國產	25,999,313	16,413,796	(36.87)	18,644,806	13.59	19,005,069	1.93		
	環泥	4,622,199	4,405,376	(4.69)	4,780,994	8.53	5,005,731	4.70		
	西部建設 (CNY)	11,529,495	14,919,781	29.41	18,848,862	26.33	22,896,385	21.47		
	三聖股份 (CNY)	1,512,804	1,902,472	25.76	2,865,242	50.61	3,180,117	10.99		
營業毛利	開曼永固	564,502	555,308	(1.63)	830,535	49.56	904,293	8.88		
	力泰建設	207,628	135,387	(34.79)	73,435	(45.76)	188,659	156.91		
	國產	(1,877,208)	1,053,047	156.10	1,407,877	33.70	1,290,471	(8.34)		
	環泥	642,305	537,908	(16.25)	571,082	6.17	586,765	2.75		
	西部建設 (CNY)	369,897	180,655	(51.16)	488,049	170.16	2,404,260	40.39		
	三聖股份 (CNY)	141,243	137,806	(2.43)	163,262	18.47	637,833	(1.35)		
營業利益	開曼永固	450,202	387,871	(13.85)	639,231	64.81	655,195	2.50		
	力泰建設	145,593	79,860	(45.15)	23,744	(70.27)	112,735	374.79		
	國產	(4,694,925)	3,063	100.07	449,982	14590.89	364,231	(19.06)		
	環泥	266,461	150,227	(43.62)	182,646	21.58	170,895	(6.43)		
	西部建設 (CNY)	350,551	205,047	(41.51)	502,760	145.19	878,479	74.73		
	三聖股份 (CNY)	141,243	210,667	49.15	174,156	(17.33)	173,621	(0.3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開曼永固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綜觀國內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並考量營運規模、產品性質及客戶特性後，選擇建築材料及營造相關事業發展之上櫃公司力泰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泰建設」；股票代碼5520)與上市公司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產」；股票代碼2504)及上市公司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泥」；股票代碼1104)，做為比較分析之對象。另考量該公司主要營運地為中國重慶市，由於中國大陸建築相關行業成長性及應收帳款回收週期與臺灣採樣同業有別，故選取中國大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同業西部建設(002302.SZ)及三聖股份(002742.SZ)，其中西部建設主要營

運遍佈全中國大陸，2018年度預拌商品混凝土比重為97.68%，三聖股份主要營運位於為中國重慶市；2018年度預拌商品混凝土比重為67.68%，其餘部分為藥品及建材化工材料，故以西部建設及三聖股份做為該公司分析比較之中國大陸同業採樣公司。茲就開曼永固與力泰建設、國產、環泥、西部建設及三聖股份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如下：

(1)營業收入

開曼永固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3,056,380千元、4,967,893千元及6,122,936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13.50%、62.54%及23.25%。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混凝土為用量最大的建築材料，凡建築工程、公路工程、橋樑和隧道工程、水利及特種結構之建設都可以看到其蹤跡。開曼永固主要銷售客戶為知名之建設公司如重慶建工、中國建築、中國中鐵及中國鐵建等。最近三年度受惠於中國大陸一帶一路、西部大開發、長江經濟帶及成渝城市群開發總體戰略部署，結合重慶市五大功能區域戰略等政策，重慶市加快城市相關建設。以及重慶當地政局穩定，房地產買氣增加，建設公司推案意願增加，致使混凝土需求提升。再加上中國大陸針對環保政策不斷加強管理力度，至混凝土主要原料如：水泥、沙及石子等價格不斷上漲，進而推升混凝土每單(方)售價，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較前期上漲約為7.64%、32.26%及9.27%，致使開曼永固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與採樣同業相較，2017年度至2019年度營業收入與採樣同業之差異主係各公司之營業規模有別，而開曼永固各期間營業收入成長率均高於臺灣採樣同業，主係因開曼永固主要市場在中國重慶市，與力泰建設、國產及環泥主要市場在臺灣有別。在臺灣房市急凍、公共建設縮水，臺灣預拌混凝土業出貨逐年衰退，造成臺灣採樣同業營業收入逐年隨之減少，其中國產亦是西進前往中國大陸拓展市場有成，雖於2018年營收成長，其成長率仍比開曼永固低。開曼永固主要係受惠中國重慶市房地產景氣前景樂觀，再加上重慶政府加快市政交通建設腳步，使開曼永固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故開曼永固2017至2019年度之營業收入穩定成長，成長率均高於臺灣採樣同業。若與中國大陸採樣同業相較，由於西部建設營運據點遍佈全中國大陸，故由西部建設在比較各期間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可見，中國大陸混凝土市場是處於穩定成長態勢中。三聖股份主要營運地則位於中國重慶市，由於三聖股份於上市後跨入醫藥產業，商品混凝土營收占比逐漸降低，惟整體營收同樣呈現正成長。綜上，開曼永固2017至2019年度營業收入變動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開曼永固	555,308	18.17	830,535	16.72	904,293	14.77
力泰建設	135,387	7.35	73,435	4.17	188,659	8.95
國產	1,053,047	6.42	1,407,877	7.55	1,290,471	6.79
環泥	537,908	12.21	571,082	11.94	586,765	11.72
西部建設(CNY)	1,333,522	8.94	1,712,527	9.09	2,404,260	10.50
三聖股份(CNY)	449,620	23.63	646,588	22.57	637,833	20.0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開曼永固2017年至2019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555,308千元、830,535千元及904,293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18.17%、16.72%及14.77%，各年度毛利率呈現遞減之趨勢，主要係開曼永固為混凝土加工業，在公司銷售混凝土報價主要係以單方混凝土獲利為主要考量（成本加價），除在水泥、砂及石子等主要原料上漲之轉嫁至銷貨客戶會置後外，2016年度起混凝土售價持續上漲，2019年度單方混凝土售價與2016年度相較上漲逾5成以上，在每單位能賺取之毛利相對固定下，整體銷貨毛利率亦隨之遞減。2017年度營業毛利較上年度未有變化，2018年度受惠於長期合作之銷貨客戶新建案持續推出，對於混凝土需求熱絡，混凝土銷售量大幅成長，致使銷貨毛利亦隨之成長。

2019年度由於中國大陸政府加強環保政策管理力度，直接影響砂及石子之產出，使2019年第一季主要原料中之砂及石子大漲，然每年度第一季事逢農曆新年，在新年假期過後，受勞動力返工期間影響，工程復工期間拉長，故該期間對於混凝土之需求往往較其他期間弱，而在此期間原料中砂及石子漲價成本無法立即轉嫁至銷貨售價中，因成本漲價之調整銷售價格滯後期間拉長，進而影響2019年第一季營運成果。雖開曼永固已於農曆年後對銷貨客戶發出混凝土價格調升通知，於2019年第二季末單位毛利已回復正常水準，若以2019年第三季單利毛利率已回升至16.21%來看，雖然毛利率在銷貨客戶接受凝土價格調升後有回升，但仍受2019年第一季之影響，仍造成2019年度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與臺灣採樣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之毛利率皆高於臺灣採樣同業，係因開曼永固主要市場係在中國重慶市，與力泰建設、國產及環泥主要市場在臺灣有別，在臺灣市場混凝土屬於成熟產業之一，由於相關基礎建設及水泥人均消費都已穩定，成長不易，加上環保因素，除採樣同業國產有前往大陸發展外，餘採樣同業營業毛利都呈現緩步減少的趨勢。若與中國大陸採樣同業相較，由於西部建設混凝土站點較多遍佈全中國大陸，各地區市場結構存在差異，再加上由於西部建設屬於央企，存在較多的組織包袱，故在作業效率及應變能力上不及開曼永固，且重慶市屬山城在建築規劃上有其特殊性，需使用特殊性能混凝土的機會相對較

高，故造就專注重慶市場的開曼永固毛利率高於西部建設。而同樣專注於重慶市場之三聖股份，由於跨入生技產品拉高其整體毛利率，其生技產品營收約占其二成比重，致使三聖股份毛利率優於該公司，整體而言，開曼永固2017至2019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公司名稱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開曼永固	387,871	12.69	639,231	12.87	655,195	10.70
力泰建設	79,860	4.33	23,744	1.35	112,735	5.35
國產	3,063	0.02	449,982	2.41	364,231	1.92
環泥	150,227	3.41	182,646	3.82	170,895	3.41
西部建設(CNY)	205,047	1.37	502,760	2.67	878,479	3.84
三聖股份(CNY)	210,667	11.07	174,156	6.08	173,621	5.4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開曼永固2017年至2019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387,871千元、639,231千元及655,195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12.69%、12.87%及10.70%。營業費用率大都維持3.85~5.48%左右，各年度費用變化主要係永固集團隨著營業收入之成長而變化，營業費用之變動主要係依備抵政策所計提之應收帳款呆帳費用及員工薪資成本等，其中員工薪資成本除員工人數增加外，中國大陸勞動成本逐年提高，亦是造成薪資成本增加原因；而呆帳費用主要係與永固集團備抵提列政策及應收帳款逾期情形相關，相關說明請詳應收帳款說明。綜上，營業利益隨著營業毛利之變化而變化，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變動趨勢與營業毛利變動趨勢大致相同。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益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其原因係該公司之營業毛利穩定成長並維持一定之營業費用率。整體而言，開曼永固2017至2019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預拌商品混凝土	2,626,778	97.54	3,055,085	99.96	4,952,215	99.68	6,110,059	99.79
其他	66,147	2.46	1,295	0.04	15,678	0.32	12,877	0.21
合計	2,692,925	100.00	3,056,380	100.00	4,967,893	100.00	6,122,936	100.00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預拌商品混凝土	2,075,628	97.52	2,499,904	99.95	4,124,176	99.68	5,207,663	99.79
其他	52,795	2.48	1,168	0.05	13,182	0.32	10,980	0.21
合計	2,128,423	100.00	2,501,072	100.00	4,137,358	100.00	5,218,643	100.00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預拌商品混凝土	551,150	97.63	555,181	99.98	828,039	99.70	902,396	99.79
其他	13,352	2.37	127	0.02	2,496	0.30	1,897	0.21
合計	564,502	100.00	555,308	100.00	830,535	100.00	904,293	100.00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情形

A.預拌商品混凝土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2,626,778	100.00	3,055,085	100.00	4,952,215	100.00	6,110,059	100.00
成本	2,075,628	79.02	2,499,904	81.83	4,124,176	83.28	5,207,663	85.23
毛利	551,150	20.98	555,181	18.17	828,039	16.72	902,396	14.77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混凝土，又稱洋灰、石矢、砵，是由凝膠材料、骨料和水按適當比例配置，再經過一定時間硬化而成的複合材料。混凝土的硬度高、堅固耐用、原料來源廣泛、製作方法簡單、成本低廉、可塑性強、適用於各種自然環境，是世界上使用量最大的人工土木建築材料，廣泛使用於房屋、橋樑、公路、跑道、擋土牆、堤防、涵洞、水壩、水箱、水塔、油槽、管道、水溝、碼頭、防波堤、軍事工程、核能發電廠等構造物。在中國大陸依照《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規定，將普通混凝土劃分為十四個等級，即：C15，C20，C25，C30，C35，C40，C45，C50，C55，C60，C65，C70，C75，C80。例如，強度等級為C30的混凝土是指 $30\text{MPa} \leq f_{cu}$ ， $k < 35\text{MPa}$ 。而影響混凝土強度等級的因素主要與水泥等級和水灰比、骨料(砂及石子)、齡期、養護溫度和濕度等

有關。

2017至2019年度預拌商品混凝土銷貨收入分別為3,055,085千元、4,952,215千元及6,110,059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例為99.96%、99.68%及99.79%。各年度混凝土銷售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除了各年度混凝土銷售數量成長外，其銷售單價上漲亦造成銷貨金額成長之原因，茲將2017至2019年度混凝土銷售數量(方)、平均單位售價、平均單位成本及平均單位毛利列表如下。

單位：方；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	金額	變動%	金額	變動%	
銷貨數量(方)		1,817,889	1,969,489	8.34	2,413,003	22.52	2,729,449	13.11	
單位售價		1.44	1.55	7.64	2.05	32.26	2.24	9.27	
單位成本		1.14	1.27	11.40	1.71	34.65	1.91	11.70	
單位毛利		0.30	0.28	(6.67)	0.34	21.43	0.33	(2.94)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永固集團銷貨數量成長主要係受惠於2017年後政局穩定，房地產買氣增加，房地產開發公司順勢增加新建案開發量，由於混凝土之供給仍然以房地產為大宗，新建案推案增加致使整體混凝土需求量增加。因永固集團攪拌站主要位於重慶主城區，主城區為重慶新建案較活躍之區域，故隨著新建案推出，永固集團混凝土銷貨數量亦隨之成長。

重慶房屋新開工面積及增速趨勢圖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區；智研諮詢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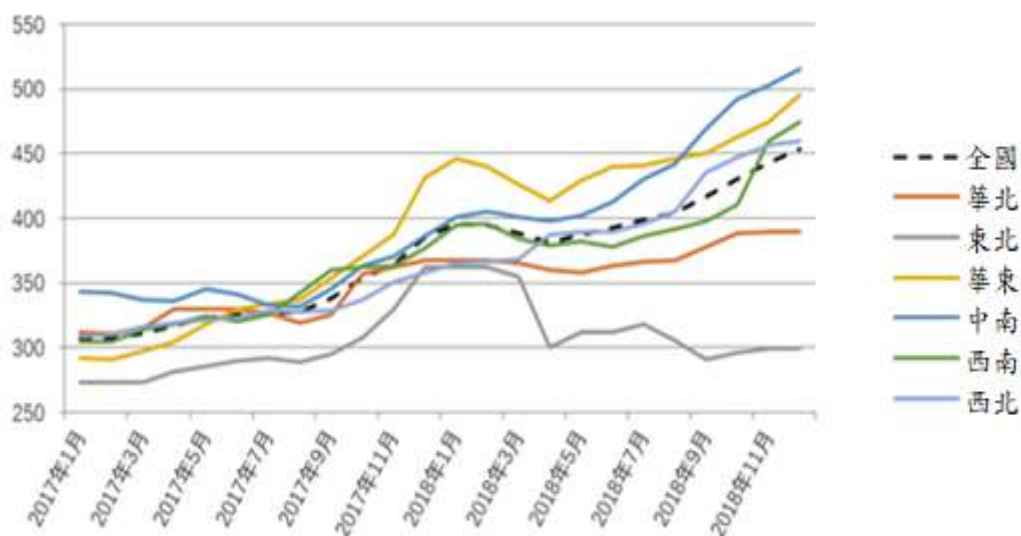
開曼永固各年度依完工項目區分統計表

類型 \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方量	占比 (%)	方量	占比 (%)	方量	占比 (%)	方量	占比 (%)
房建-120M 以下	1,172,050	64.47	1,183,314	60.08	1,872,381	77.60	2,137,771	78.32
房建-高樓層 (120M 以上)	144,962	7.97	268,232	13.62	331,001	13.72	139,263	5.10
市政設施	156,746	8.62	128,849	6.54	100,028	4.15	71,946	2.64
橋樑隧道	100,002	5.50	158,235	8.03	52,908	2.19	167,121	6.12
軌道交通	136,446	7.51	160,120	8.13	34,780	1.44	143,435	5.26
其他	107,683	5.92	70,739	3.59	21,905	0.91	69,913	2.56
總計	1,817,889	100.00	1,969,489	100.00	2,413,003	100.00	2,729,449	100.00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在銷售單價部份主要係因中國大陸政府加大環保力度及供給側改革，使混凝土主要原料(水泥、砂及石子)價格不斷上漲，在中國大陸砂石供給受限情況未得到明顯改善，受環保督察影響砂石開採嚴格限制，不同地區出現不同程度原材料短缺問題，混凝土生產受到制約；同時水泥價格不斷攀升，在多重壓力下通過漲價傳導成本壓力釋放了一定的經營風險。混凝土企業同樣直接面臨環保壓力，環保督查繼續令不符合要求的攪拌站整改甚至關停，供給端結構繼續優化；環保限制、非法攪拌站治理導致供給端繼續收縮，部分小規模、無資質、環保不達標的攪拌站隨著整治退出市場，為提升行業集中度創造了機會，局部地區形成供不應求的市場局面，導致混凝土報價持續上漲，促使混凝土銷售價格隨之上升（永固集團銷售範圍係歸屬於西南區域）。

2018年中國大陸全國及六大區域商品混凝土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中國混凝土與水泥製品協會（單位：RMB售價/方）

在單位銷售成本部份在原材料的一片漲價聲中艱難生存，水泥價格不斷上漲，部分地區砂石骨料因環保問題價格暴漲甚至斷供。混凝土的主要原材料水泥、砂及石子繼續保持上漲走勢，水泥價格自2016年下半年開始一路上漲，水泥端企業不斷協同漲價。砂石骨料方面，由於環保要求，部份砂石礦山關停，再加上中國大陸環保督察小組督查地方單位，砂石骨料生產企業受到很大影響，大面積停產、限產、整治乃至關停退出，導致骨料市場價格產生劇烈波動。砂石端在環保督查和整治力度加大的情況下出現供給短缺，價格飆漲甚至斷供，混凝土企業受到很大制約。

混凝土企業歷來在上下游產業鏈中議價地位偏低，受制於下游建築端訂單模式及上游原材料端比較強勢，原材料成本價格的轉嫁非常滯後。然而自2017年開始混凝土價格開始顯著上漲，混凝土企業調價函頻繁出現，大多數企業表示因原材料價格上漲企業混凝土售價價格進行調整。依照重慶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總站所公告之信息，截止到2019年7月份，重慶主城區C30混凝土工地價格人民幣505元/立方公尺。然由於原材料成本價格的轉嫁滯後，以及不是所有成本均可以全數轉嫁，致使造成各期間單位毛利有所差異。

綜上，開曼永固最近三年度依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B.其他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66,147	100.00	1,295	100.00	15,678	100.00	12,877	100.00
成本	52,795	79.81	1,168	90.12	13,182	84.08	10,980	85.27
毛利	13,352	20.19	127	9.88	2,496	15.92	1,897	14.73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其他類產品占營業收入比重不高，主要為出售粉煤灰等其他非混凝土收入，粉煤粉灰是燃燒煤炭後收集到的灰粒，亦稱飛灰。粉煤灰摻入混凝土後，不僅可以取代部份水泥，降底混凝土的成本，保護環境，而且能與水泥互補長短，均衡協合，改善混凝土的一系列性能，粉煤灰混凝土具有明顯的技術經濟效益。

永固集團粉煤灰生產主要是由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產，主要是永固集團內公司使用，2017年度由於水泥持續上漲，永固集團調整粉煤灰使用比重，加上永固集團混凝土銷售量呈年成長，對於粉煤灰需求增加，故減少對外銷，使每年粉煤灰銷售金額逐漸減少。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2,692,925	3,056,380	13.50	4,967,893	62.54	6,122,936	23.25	
營業毛利		564,502	555,308	(1.63)	830,535	49.56	904,293	8.88	
營業毛利率%		20.96	18.17	(13.33)	16.72	(7.98)	14.77	(11.6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A.2018年及2017年要度主產品別進行價量分析如下：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17至2018年度
混凝土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687,981
	$Q(P'-P)$	986,906
	$(P'-P)(Q'-Q)$	222,244
	$P'Q'-PQ$	1,897,131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562,959
	$Q(P'-P)$	866,242
	$(P'-P)(Q'-Q)$	195,071
	$P'Q'-PQ$	1,624,272
	(三)毛利變動金額：	272,859
	其他	金額微小，擬不分析。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混凝土為營建項目最基本的建築材料，而營建項目又以房屋建築對混凝土之需求影響最大，永固集團受惠因2016年度起重慶地區房建項目推案量增加，致使2018年度銷貨數量較2017年度大幅成長約22.52%，致產生687,981千元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成本亦因同等原因產生數量不利成本差異562,959千元。

銷售單價方面，因自2017年底開始，重慶市加大環保查核力度，導致原材料市場價格大幅上揚，連帶影響預拌商品混凝土之價格，因此2018年之全年混凝土價格明顯較2017年高(成長32.26%)，在此市場趨勢下，該公司2018年對2017年之營業收入產生有利差價格差異986,906千元。成本亦因同等原因產生不利成本差異866,242千元。

整體而言，2018年度由於銷貨每方單價雖較2017年度成長，但由於成長幅度小於銷貨每方成本幅度34.65%，故造成整體之營業毛利率由2017年之18.17%，下跌至2018年之16.72%。然由於銷貨數量大幅成長，營業毛利總額仍較2017年度增加。

B.2019年及2018年主要產品別進行價量分析如下：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19年及2018年度
混凝土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708,385
	$Q(P'-P)$	508,402
	$\frac{(P'-P)(Q'-Q)}{P'Q'-PQ}$	<u>58,943</u>
	$P'Q'-PQ$	1,157,844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603,764
	$Q(P'-P)$	479,723
	$\frac{(P'-P)(Q'-Q)}{P'Q'-PQ}$	<u>62,912</u>
	$P'Q'-PQ$	1,083,487
	(三)毛利變動金額：	74,357
其他	金額微小，擬不分析。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每年度第一季為混凝土之淡季，受中國大陸農曆新年之影響，大部份項目均因農曆年假問題，會配合年假刻意調整工程段落而減少混凝土拉貨。另該公司2019年基於2018年之基礎持續放大市場占有率，然因5月進行子公司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進行業務整頓，致使2019年度銷貨數量僅較2018年度成長約13.11%，產生708,385千元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成本亦因同等原因產生數量不利成本差異603,764千元。

銷售單價方面，自2017年底開始因中國大陸持續加大環保查核力度之影響，因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揚，進而影響預拌商品混凝土之價格持續上漲，致2019年度混凝土價格較2018年度成長約9.27%，在此市場趨勢下，致使2019年度對2018年度之營業收入產生有利差價格差異508,402千元。成本方面，因2019年中國大陸政府針對環保政策持續2018年的趨勢，加大環保查核力度，尤其在重慶市長江沿岸進行重點審查(主要砂及石子供應地)，導致2019年春節前後原材料市場價格異常大幅上揚，因此產生不利成本差異479,723千元。

整體而言，2019年度由於每方原物料成本異常大幅上揚，且由於第一季正逢農曆年期間，大部份項目均會配合農曆年長假而調整工程段落減少混凝土之拉貨，故在混凝土需求並未轉強之時期，該公司無法適時將原材料上漲之成本即立轉嫁至銷貨單價中，縱使該公司已於2019年5月將混凝土每方銷售價格調整上漲，但仍然造成2019年度營業毛利率較2018年度減少。

(七)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評估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評估—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

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與合併報表編制主體外之關係人

A.與合併報表編制主體外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列示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簡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重慶展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展拓建材	該公司之大股東係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重慶達新運輸有限公司	達新運輸	該公司之大股東係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重慶悅生母嬰護理有限公司	重慶悅生	該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本集團董事長之二親等
YOUGGU GROUP CO., LTD.		該公司之董事長與本集團董事長為同一人
劉芳		實質關係人
張眸		實質關係人
周慈美		董事長一親等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B.與合併報表編制主體外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

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該公司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關係人名稱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進貨	展拓建材	58,210	-	-
銷貨運費	達新運輸	31,929		-
租金收入	重慶悅生	409	414	-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A)進貨

該公司因應營運所需向展拓建材購買生產混凝土所需的主要骨料(砂及石子)，其交易價格參考交易當時市場行情由雙方議定，並經該公司權責主管核定後入帳，該交易價格及收款方式與一般常規交易無異。另展拓建材大股東係本集團之關係人劉芳，劉芳於2017年10月底完成展拓建材股權出售作業，故自2017年11月起展拓建材已非本集團之關係人，且展拓建材已於2018年12月25日完成註銷。

(B)銷貨運費

達新運輸大股東係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劉芳，劉芳於2017年10月底完成展拓建材及達新運輸之股權出售作業後，自2017年11月起達新運輸公司已非本集團之關係人。永固集團係銷售混凝土時委託

達新運輸運送所產生之運費。運送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水準價格計算，整體而言銷貨運費交易與一般常規交易無異。

(C)租金收入

本交易係出租房產予重慶悅生，重慶悅生之執行董事為開曼永固董事長之二親等，雙方簽有租賃合約，租金係依一般市場租金價格計算，其租約已於2018年底中止，整體而言租金支出交易與一般常規交易無異。

(D)向關係人借款交易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劉芳	75,922	69,454	-
主要管理階層	109,680	-	-
合計	185,602	69,454	-

該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所需，於2017至2019年度有向關係人借款餘額（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之情況，所有向關係人借款皆於2019年6月底前清償完畢。

(E)背書保證

此係該公司關係人簡國釗、劉芳、張晔、周慈美、敬梅杰、張普芳及YOUGGU GROUP CO., LTD.以個人持有之資產或信用擔任永固集團向金融機構融資之連帶保證人，並截至2019年12月底止分別提供信用擔保人民幣10,550萬元及美金900萬元，一併提供抵押擔保人民幣6,674萬元及美金360萬元，作為借款擔保使用。

(2)與合併財報編製主體內之關係人交易(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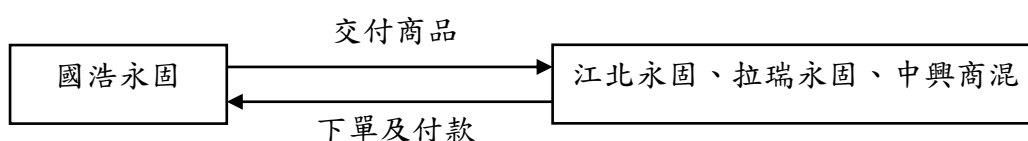
A.與合併財報編製主體內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永固集團	海外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永固材料	海外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國浩永固	大陸地區生產及銷售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精磨石粉及水泥
江北永固	大陸地區生產及銷售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建築材料
中興商混	大陸地區生產及銷售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拉瑞永固	大陸地區生產及銷售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昌榮永固	大陸地區生產及銷售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鋼管、扣件及施工機器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A)進銷貨交易

開曼永固為投資控股公司，亦為申請上市之主體，主要係直接投資中國子公司國浩永固及透過永固材料(塞席爾商)間接投資中國大陸之子及孫公司江北永固、拉瑞永固、昌榮永固及中興商混等六家公司。除永固材料為海外投資控股公司外，均為設立於中國重慶之實體營運公司，主要從事預拌商品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之生產銷售，考量運送成本及配合當地政府開發計畫，實體營運公司分佈於重慶市不同地理位置，以就近生產與銷售商品混凝土及新型建築材料。因國浩永固除從事商品混凝土之生產銷售外，尚有從事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之生產銷售，為提升國浩永固之生產規模效益、減少集團外購成本及有效控管混凝土質量，除昌榮永固因地處榮昌縣，在地理位置較為偏遠，若由國浩永固出售水泥或煤灰成本效益不符外，餘實體營運公司與國浩永固有粉末(主要係水泥及煤灰)交易之情形。國浩永固粉末原料出售皆以出貨當月的同類原材料市場單價作為訂價之依據，國浩永固與轉投資公司間或關係人間之進銷貨流程如下



國浩永固最近三年度與最近期與永固集團中之子公司(江北永固、拉瑞永固及中興商混)交易匯總如下(下列交易在合併財報中均已沖銷):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江北永固	75,018	110,882	282,059
中興商混	39,466	69,558	19,724
拉瑞永固	27,377	48,501	71,660
合計	141,861	228,941	373,44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集團間業務往來訂有轉撥計價政策作為交易依據，即國浩永固將其自行生產之粉末(主要係水泥及煤灰)銷售至集團內公司，其銷售價格主要依據銷售當時市場行情而定。

(B)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永固集團間因業務需要發生資金借貸及背書保證之交易，相

關說明請參詳本評估報告「參、二、(四)」之說明。

2.外國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申請主體永固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負責各營運主體之營運統籌及作為台灣申請第一上市之主體，本身並無實際業務活動，故無進銷貨往來交易，其各營運主體之主要業務內容係從事商品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之生產銷售。同屬集團企業之主要業務或商品暨有無相互競爭評估如下：

(1)與申請公司同屬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公司

企業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永固材料	賽席爾	投資控股公司
江北永固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拉瑞永固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昌榮永固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中興商混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國浩永固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精磨石粉及水泥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各公司營業執照

- A.永固材料：係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為申請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因此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 B.江北永固、拉瑞永固、中興商混及國浩永固：係該公司位於中國大陸重慶市之營運據點，均為該公司100%持股之從屬公司，該公司考量運送成本及配合當地政府開發計畫，將各營運主體分佈於不同地理位置，以就近生產與銷售商品混凝土及新型建築材料，在運營方面均係由該公司派人員管理與監督其營運情形，且其銷售及生產計劃由該公司所掌握，故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 C.昌榮永固：昌榮永固地處榮昌縣，在地理位置較為偏遠且該地區目前開發程度不高，以昌榮永固目前的產能尚供過於求，若自行運營將不符成本效益原則，故曾於2018年1月1日將其公司場地及相關攪拌站設備出租給重慶致成合混凝土有限公司進行運營，該公司則收取租金，但2018年12月因合約將屆期且重慶致成合混凝土有限公司無意繼續運營而取消承租，已由該公司收回自行運營，在出租期間由於混凝土之供應有區域侷限性，在不同區域不易發生相互競爭之情事。

(2)與申請公司同屬集團企業但未在申請上市架構內之公司

企業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如意齋	台灣	石頭印材及印泥之買賣業務、筆墨紙硯之買賣業務
Yonggu Group Co.	塞席爾	投資公司
Yonggu (BVI) Co.	BVI	投資公司

資料來源：各公司營業執照或相關登記文件

A.如意齋：如意齋成立於1990年10月26日，位於台北市，主要從事古董買賣業務，與該公司所從事之業務內容不同，尚不致發生相互競爭之情事。

B.Yonggu Group Co.：為該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屬於投資公司性質，尚不致與該公司發生相互競爭之情事。

C.Yonggu (BVI) Co.：曾為該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屬於投資公司性質，尚不致與該公司發生相互競爭之情事，且Yonggu (BVI) Co.已於2018年6月6日完成清算程序。

(八)外國發行人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研發新型建材

混凝土原材料(骨料、水泥、摻和材)為重型材料，該公司預計以當地材料為研發核心，避免研發完成後因運送成本較高而失去競爭力，並對未來可能使用的材料進行試驗，例如預測即將建築輕軌即先開發保溫層等。

(2)提高混凝土強度

目前中國重慶市建築已使用到強度 C70~C80 等級之混凝土，預計未來將運用到強度 C100 以上，該公司將持續研發更高強度之混凝土。

(3)改善原物料質量及成本

A.藉由技術改良及機械改良提高加工產品質量，例如改良粉磨站以提高粉料(粉煤灰、礦粉等)、骨料(河砂)及摻和材品質。

B.藉由調整水膠比(水及膠凝材料比例)降低原材料使用量，在強度不變的狀態下節省用料成本，例如以低價煤灰(粉料)取代部分水泥來填充骨料空隙，並兼顧水膠比之平衡等。

(4)鞏固及強化現有混凝土銷售通路，降低成本以提升獲利。

2.長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 (1)加深產業鏈整合隨著環保治理不斷深入，受制於環保政策影響，中國多數砂石基地陸續停產，各攪拌站出現嚴重的砂石緊缺情況，導致企業只能從外省運輸購買，運輸成本高，砂石質量難以保證，故該公司將持續就近建立大型砂石原材料供應基地，進行產業鏈的整合，不僅可以保證砂石採購數量及品質之需求，還可以大幅降低企業運輸成本，並透過自產水泥與粉煤灰的優勢，將混凝土營運逐步沿伸上游原料，建置更完整的產業鏈，垂直整合以提高集團綜效。
 - (2)持續與供應商策略合作該公司供應商中不乏自成立以來即開始合作的戰略夥伴，因此在原材料的供應上，該公司可較同業有更穩定、更優質的原材料供應來源。此外，在煤灰 與熟料等材料的取得，該公司亦與中國川維發電廠及海螺集團形成策略聯盟，將有效在市場競爭中持續互利共榮的合作模式。
 - (3)轉型環保產業混凝土是建築工程中必不可少的重要材料，在各類建築中佔據主導地位，混凝土的優劣直接影響著城市建設的每一步，因而混凝土企業的發展至關重要。由於混凝土行業極易產生灰塵、垃圾等污染，混凝土企業首當其衝成為環保治理的首要對象。在綠色節能環保大趨勢下，中國大陸各省市紛紛祭出許多政策以最大限度減少環境污染，預拌商品混凝土企業需要有超前的綠色環保意識和承擔社會責任的勇氣。該公司將從自身做起，對質量 安全和環保處理嚴格把關，並對運輸車輛嚴格執行環保措施，確實做到不拋 沙、不揚塵，主動參與到環保建設中，致有利影響混凝土行業的良性發展。
 - (4)持續自主開發產品及品質控管該公司之生產製程經過多年不斷改良及精進，已累積 20 年以上堅實之技術能力及生產管理經驗，持續研發高品質之混凝土。此外生產之攪拌主機，選用臺灣進口主機和中國先進設備上海華建主機，生產混凝土穩定性極高；加上導入全電腦 ERP 系統，對於製成原材料配比進行控制計算及質量檢驗，使混凝土品質更加穩定；對於產品品質控管，於各子公司設置試驗中心，每日檢驗出廠之混凝土以確保混凝土供貨品質，未來將秉持既有的技術及生產優勢，持續自主開發產品，並落實品質控管。
- (九)外國發行人所屬行業之概況及未來發展趨勢，並分析在主要營業地國行業之地位及成長性

1.產業之發展與現況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永固)係2016年5月27日註冊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亦為來臺申請第一上市之主體，集團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該公司及其子公

司所生產之混凝土及泵送混凝土技術，皆廣泛應用於重慶市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輕軌、建築工程、公路工程等大型建設，如重慶環球金融中心、重慶千廡門大橋、重慶寸灘大橋、重慶渝中隧道、重慶輕軌及重慶大劇院等等。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主要原材料、混凝土及混凝土之應用所屬產業現況及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1) 中國大陸砂石骨料產業

砂石骨料是混凝土中配方比之一，用於形成骨架之作用，亦可以減少水泥硬化產生的收縮作用。骨料分為細骨料和粗骨料兩種，細骨料粒徑為 0.16~5mm，主要為河沙、海砂及山沙；粗骨料粒徑大於 5mm，為碎石和卵石兩種。砂石骨料由天然岩石經過長時間風化等自然因素而成，是基礎建設中重要原材料之一。中國大陸境內富含多種砂石資源，分布廣泛，但由於砂石骨料企業受到地域間技術、資源、資金等發展差異，導致企業在地域間呈現一定的規律分布，中國大陸東部區域經濟發展較為快速，建築事業最為興盛，對於砂石骨料需求也最多，所以該區域分布較多規模化砂石企業；西部區域雖然有較多的礦山資源，能提供大量原材料，但主要受限於資金和技術的限制，較難發展成具規模性的砂石企業。由於傳統砂石採礦技術要求低，且政府政策限制較少，使得進入此行業門檻較低，導致中小型砂石企業很容易立足占據整個砂石骨料行業，但隨著砂石產業受到中國大陸國家監理強度增強，資源加速整合，使得體質較差的中小型砂石企業面臨淘汰的局面，而具備技術和管理生產優勢的大型砂石骨料企業將主導行業的發展方向。

中國大陸砂石骨料發展歷經三個階段：1949~1977 年初期階段發展緩慢砂石骨料需求量少、供給和自然儲存量充足，以自然砂石為主；1978~2010 年為發展階段發展快速砂石骨料需求量大、自然儲存量已有不足趨勢，故以自然砂石為主、機製砂和副產品骨料出現以填補需求；2011 年後砂石骨料進入轉型階段發展持續增長，需求量增大、供給吃緊自然儲存量不足，以機製砂石為主流。

中國大陸自 2010 年原國土資源部發布「建設綠色礦山工作的指導意見」及 2011 年國務院發布「工業轉型升級規劃 2011-2015 年」後，砂石骨料產業開啟了綠色發展和工業化生產的新里程。近年來，中國大陸砂石骨料行業持續朝綠色發展方向轉型。目前中國大陸砂石骨料企業能夠生產出符合各種性能要求、各種級配的砂石骨料及高性能混凝土骨料的比重也不段增加。

而根據中國大陸華經產業研究院發布的「2019-2025 年中國砂石骨料行業發展趨勢預測及投資戰略諮詢報告」，2018 年中國大陸砂石骨料年用量已超過 200 億噸，是中國大陸目前開採量最大的礦產資源，也是國民經濟的重要支柱產業。隨著其經濟快速發展及人民生活水平逐年提高，帶動公共建設及房屋建築隨之增加，使得近年對於砂石需求量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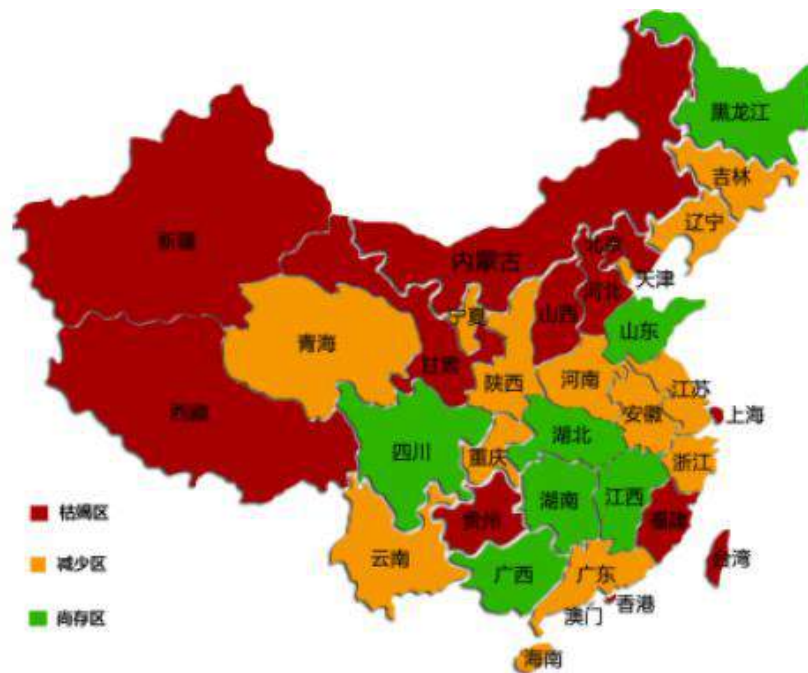
增加。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砂石協會、華經產業研究院整理

而隨著中國大陸國內天然砂、河砂等資源枯竭，加上政府限制開採，使機制砂逐漸代替天然砂，已成為砂石骨料行業發展之趨勢。天然砂石僅中西部幾個省份尚有少量可供開採，相反的，中國大陸可供開採機制砂生產之礦山資源卻非常豐富，且機制砂石可以規模化生產，生產成本會隨生產量增加而降低，其價格優勢顯著，因此無論從產品替代性還是環境保護及資源循環利用等方面考慮，機制砂具有非常大潛力。

中國大陸全國天然砂石資源現狀概況



資料來源：中國砂石網數據中心整理

另從中國大陸華經產業研究院發布的「2019-2025年中國砂石骨料行業發展趨勢預測及投資戰略諮詢報告」數據可知，中國大陸機製砂的用量逐年成長，其占砂石骨料總消費量的比例快速提升，2008年至2018年機製砂的消費量占比從不到四成上升到將近九成。

2008-2018年中国机制砂消费量统计图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砂石協會、華經產業研究院整理

2008-2018年中国机制砂消费量占砂石骨料总消费量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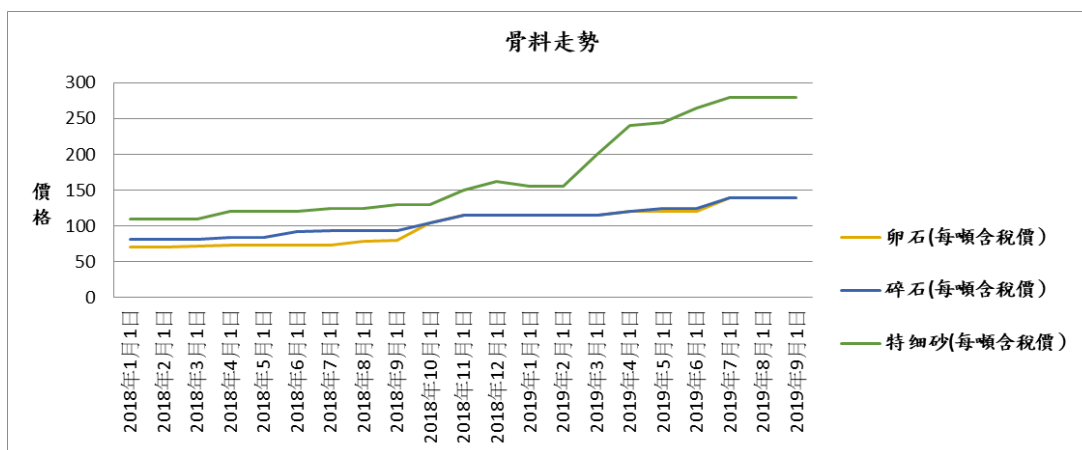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砂石協會、華經產業研究院整理

近年來中國大陸砂石骨料行業受到2015年下半年開始的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及環保政策監察落實更為嚴格之影響，帶動砂石骨料產業能源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全國各省市開始對砂石礦山、碼頭及河道進行治理行動，砂石行業面臨嚴重影響，相關性企業受到大量限產停產，使得砂石企業紛紛停業倒閉。另因公路、鐵路、機場、水利等基礎建設項目砂

石需求持續增長，使得供需不平衡，導致砂石價格持續攀升。

而重慶市近年連帶受到中國大陸環保查核力度加大之影響，導致砂石市場價格大幅上揚，根據重慶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總站統計之 2018 年 1 月~2019 年 9 月砂石骨料走勢圖，2019 年 9 月 1 日重慶市卵石價格、碎石價格及特細砂價格較去年同期成長分別為 75%、51% 及 115%。



資料來源：重慶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總站

(2) 中國大陸水泥產業

水泥是基礎建設所需的基本材料，如住宅，公路、橋樑、碼頭等土木建築及國防工程，水泥皆為不可或缺之材料，然水泥業景氣與公共建設的推動及營建業的發展息息相關。而水泥產業需投入龐大的資本資出、機器設備與採礦權、土地成本及運輸費用等等，技術障礙不大，但在龐大的資金需求下，進入門檻極高。

中國大陸是目前全球最大的水泥生產及消費國，對於基礎建設開發持續投入，加上中國大陸正在加速開發大西部、住房改革需求大，對於水泥需求更加旺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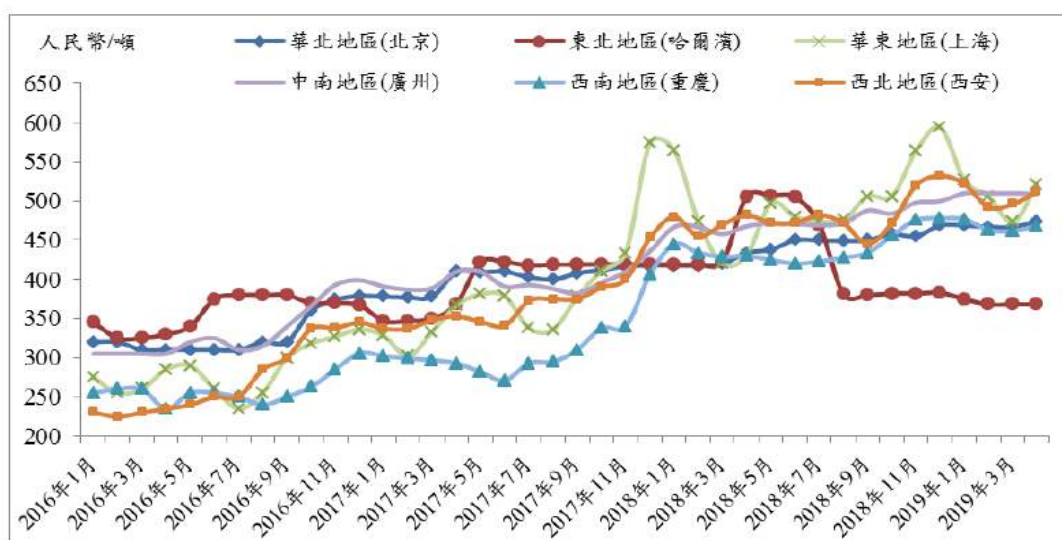
近年受到中國大陸經濟持續穩定發展，固定資產投資整體增速趨緩，加上房地產市場調控政策雖更加嚴謹，但並未使房地產投資增速在 2018 年出現下調，增速仍維持在較高水準，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持續穩定在高水位。在經濟發展與投資增速穩定的情況下，水泥需求持續平穩。根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統計，2018 年該公司所屬之西南地區累計水泥產量為 4.4 億噸，較 2017 年增長速度達 6.44%，水泥產量位居全國排名第三位。

2018年水泥產量				2018年水泥熟料產量			
單位：萬噸，%				單位：萬噸，%			
區域	水泥產量	增速比率	占比	區域	水泥產量	增速比率	占比
全國	217,667	3.04	100	全國	142,269	3.56	100
華北	16,985	8.47	7.8	華北	12,200	11.73	8.58
東北	7,211	-5.66	3.31	東北	5,019	-2.43	3.53
華東	70,254	3.13	32.28	華東	42,975	1.2	30.21
中南	62,413	3.72	28.67	中南	38,691	3.6	27.2
西南	44,069	6.44	20.25	西南	31,581	8.66	22.2
西北	16,734	-8.22	7.69	西北	11,802	-5.11	8.3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CCA 數字水泥網；康和整理

根據臺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圖表顯示，2016 年起水泥價格持續攀升，至 2019 年度除了東北地區水泥價格滑落外，其餘中國大陸各地區之水泥價格成長率已逐漸趨於平穩。

中國大陸各區域水泥價格走勢概況(以普通水泥 42.5 級散裝為例)



資料來源：WIND 資訊、臺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9 年 4 月)

(3) 中國大陸預拌混凝土產業

混凝土製成方式，主要是透過水泥加上膠凝材料、骨料和水按一定配比攪拌而成，也稱為普通混凝土。而現代混凝土的發展方向為「商品混凝土」，又稱預拌混凝土，是由水泥、骨料、水及需摻入的外加劑、礦物摻合料等按一定比例，在攪拌站經計量、攪拌，再經由拌車在一定時間內運送至工地的混凝土拌合物，是一種需經過時間硬化而成的人工石材，多應用於一般工程，其硬度高、堅固耐用、可塑性強、適用於各種自然環境，是世界上使用量最大的人工建築材料。另拌車送貨量多且施工快速，可改善路邊砂石堆放所產生的道路汙染，達到環保之要求。

中國大陸預拌混凝土行業起始於 20 世紀 70 年代末期，20 世紀 90 年

代開始獲得蓬勃發展。為了區分 20 世紀 50 年代冶金系統如鞍鋼及包鋼企業內部曾使用過的集中攪拌混凝土，並強調其進入社會後的商品屬性，曾命名為「商品混凝土」，但在商品混凝土的技術標準中，為與國際接軌仍稱其為預拌混凝土。預拌混凝土作為散裝水泥發展的高級階段，採用集中攪拌是混凝土生產由集約化大生產的轉變，使混凝土生產更專業化、商品化和社會化。

2018 年中國大陸生產總值相較去年增長 6.6%，生產總值達到 90 兆人民幣。而預拌混凝土行業對於房地產產業和基礎建設投資具依賴性。2018 年中國大陸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 人民幣 635,636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速度達 5.9%；中國大陸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人民幣 120,26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速度達 9.5%；房地產新開工面積較去年同期增長速度達 17.2%；基礎設施投資(不含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較去年同期增長速度達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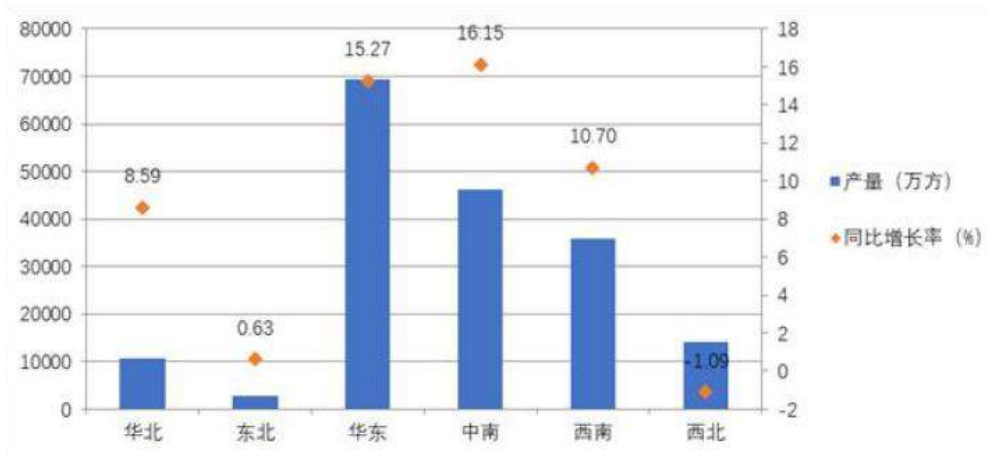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全國月度累計固定資產投資、房地產投資和基建投資增速比率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CCA 數字水泥

2018 年中國大陸全國規模以上企業的混凝土產量為 17.96 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速度達 12.41%，市場均價出現大幅上漲。西南地區為中國大陸全國六大區域混凝土主要消費區域之一，2018 年西南地區產量較 2017 年增長 10.70%，僅次於中南地區的 16.15%及華東地區的 1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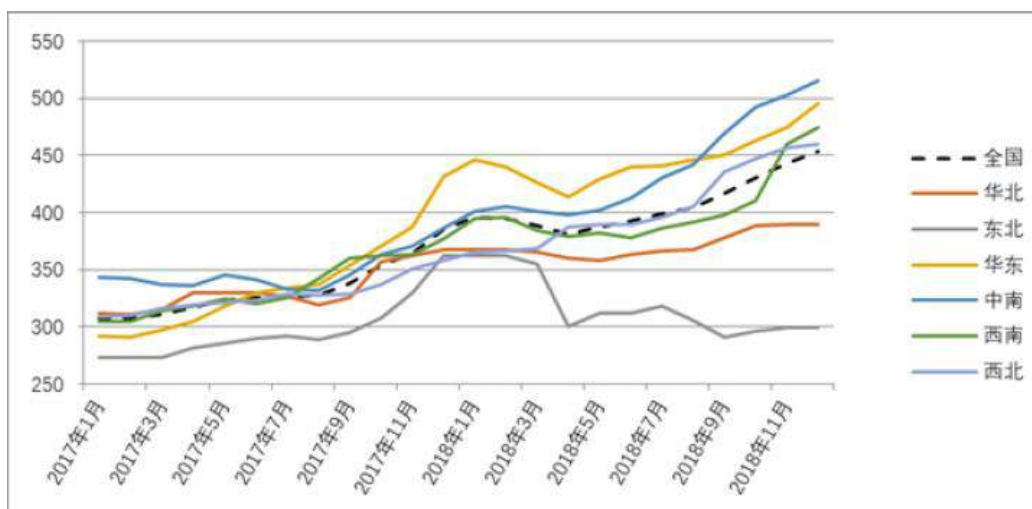
2018 年中國大陸六大區域商品混凝土產量及同比增長速



資料來源：中國混凝土與水泥製品協會

另自 2017 年底開始因中國大陸持續加大環保查核力度之影響，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揚，進而影響預拌商品混凝土之價格持續上漲，其中 2018 年西南地區混凝土均價呈現開低走高的趨勢，此混凝土價格的上漲，有益於混凝土企業業績明顯成長。預計 2019 年混凝土價格延續 2018 年的趨勢，在政策指引下，基礎建設項目陸續展開拉動混凝土需求，混凝土價格將持續維持上漲趨勢。

2018 年中國大陸全國及六大區域商品混凝土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中國混凝土與水泥製品協會

(4) 中國大陸建築產業

中國大陸正處於大規模建設階段，預計到 2020 年全國城鎮化水平將達到 60%，城市間建設需求將持續增加，城市間基礎建設力度增大，使固定資產投資逐步增加。2018 年中國大陸國民經濟運行總體穩定成長，建築產業整體表現穩中趨緩，建築產業總產值增速仍處於高位區間。

根據中國大陸前瞻產業研究院發布的「中國智能建築行業發展前景

與投資戰略規劃分析報告」統計數據顯示，2018 年中國大陸建築產業總產值達到人民幣 235,000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達 9.9%。預測 2019 年中國大陸建築產業總產值將突破人民幣 250,000 億元，2023 年中國大陸建築產業將達到人民幣 330,500 億元左右。

2015-2023年中国建筑行业总产值统计情况及预测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

2017 年中國大陸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布之「建築業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了中國大陸全國建築業總產值年均增長 7%，建築業增加值年均增長 5.5%。2016 年中國大陸建築行業增加值達到人民幣 49,522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達 6.6%，到了 2017 年中國大陸建築行業增加值增長到人民幣 55,689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達 12.5%，2018 年中國大陸建築行業增加值來到人民幣 61,808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達 11%。2019 年中國大陸建築行業增加值預測將達到人民幣 65,600 億元，及未來五年 2019~2023 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 6.19%，2023 年中國大陸建築行業增加值將達到人民幣 83,40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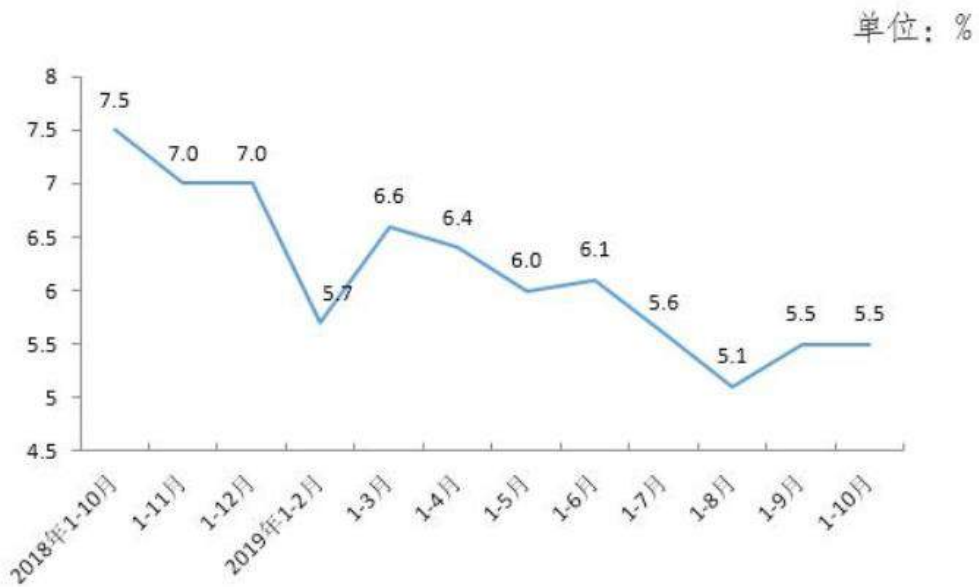
2015-2023年中国建筑行业增加值统计情况及预测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

另依據重慶統計網資訊，中國大陸重慶地區 2019 年 1-10 月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增速較去年成長 5.5%，如下圖所示：

2019 年 1-10 月重慶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同比增速



資料來源：重慶統計網

而依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資料整理重慶地區最近二年度房地產走勢如下圖”房地產（住宅）開工及施工面積彙總”，可知重慶地區整體房地產發展亦呈現成長之趨勢。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康和證券整理。

2. 該行業未來發展

(1) 中國大陸長江經濟帶建設發展為混凝土行業帶來新機遇

長江經濟帶戰略為中國大陸新一輪改革開放轉型所實施的新區域開放發展戰略，2016年中國大陸發布「長江經濟帶發展規劃綱要」，圍繞在生態優先、綠色發展的基本思路，確立了長江經濟帶“一軸、兩翼、三級、多點”的發展新格局：“一軸”是以長江黃金水道為依託，發揮上海、武漢、重慶的核心作用，“兩翼”分別指滬瑞與滬蓉南北兩大運輸通道，“三級”指得是長江三角洲、長江中游和成渝三個城市群，“多點”則指的是發揮三大城市群以外各城市的支撐作用。長江經濟帶建設將帶動交通及城鎮化升級，將開啟區域間對於混凝土之廣大需求。



資料來源：四川人民政府官網、中時電子報

(2) 「一帶一路」戰略推進帶動與國際產能之契機

中國大陸政府於 2015 年 3 月 28 日發布《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行動》，欲利用現有多邊合作機制，連結歐亞非大陸所需的資源與需求，促進區域合作蓬勃發展，協助周邊國家的基礎設施項目，且建立亞洲內部的一個複雜的供應鏈，達成推進沿線國家發展的目標。“一帶一路”是國家戰略，也是“十三五”規劃的重點工作之一，隨著中國大陸“一帶一路”的推進，將為中國大陸長遠社會和經濟發展提供新的動力及帶動沿線國家基礎建設及交通等重大建設之需求，為中國大陸建材行業帶來國際化發展與進步帶來全新商機。

(3) 預拌混凝土行業朝向綠色化轉型之路前進

中國大陸建材行業歷經改革開放三十多年的粗放黃金發展期，行業整合勢在必行。混凝土綠色化發展已經是一種共識，而綠色化發展最終離不開智慧化之實現。對於當前預拌混凝土產能過剩、行業陷入發展之困境，以科技創新為推動核心，以綠色、環保、智能製造為發展方向，通過商業模式創新，加上政策指導、環保市場監督、標準規範、行業自律等有效手段，加快產業結構調整，淘汰落後產能，優化產業結構及行業質量提升，將引領行業發展。

(4) 中國大陸持續推動鄉村振興

2018 年 9 月底，中國大陸中央及國務院印發「鄉村振興戰略規劃(2018-2022 年)」，其中提到將繼續把基礎建設重點放在農村，加大投入力度，加快補齊農村基礎建設的差距，促進城鄉基礎建設的互聯互通。將改善農村交通物流設施條件、加強農村水利基礎設施網絡建設、構建農村現代能源體系、夯實鄉村信息化基礎。據農業農村部預測，對於謀劃推動鄉村振興需投資至少人民幣 7 萬億元。2019 年也是新中國成立 70 周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實施鄉村振興戰略的重要之年，預計對於鄉村建設將有重大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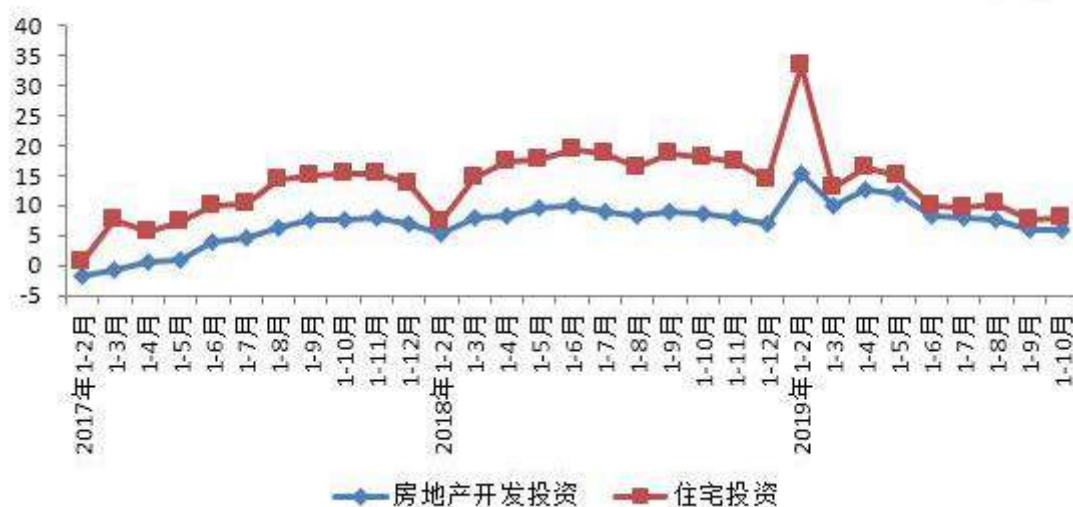
(5) 產品可替代性

預拌混凝土可能的替代產品為預制構建及鋼結構，但因鋼結構價格比預拌混凝土售價高出許多及重慶地區沒有地震，較不容易取代預拌混凝土。而預制構建所需的材料成本雖與預拌混凝土相當，但因需要廣大的存放空間，及此行業所需的人力較少可能會影響到農民工生計，使此行業發展現階段較不普及，尚未有任何替代品可完全取代預拌混凝土。

3. 市場未來之供給需求變化情形

2019年1-10月重慶房地產開發情況

单位：%



資料來源：重慶統計網

中國大陸重慶地區 2019 年 1-10 月房地產開發企業房屋施工面積 270,874 千平方公尺，較去年同期增長 3.8%，房屋竣工面積 26,726 千平方公尺，較去年同期增長 22.9%。

2009-2019年1-9月中國大陸重慶市商品混凝土總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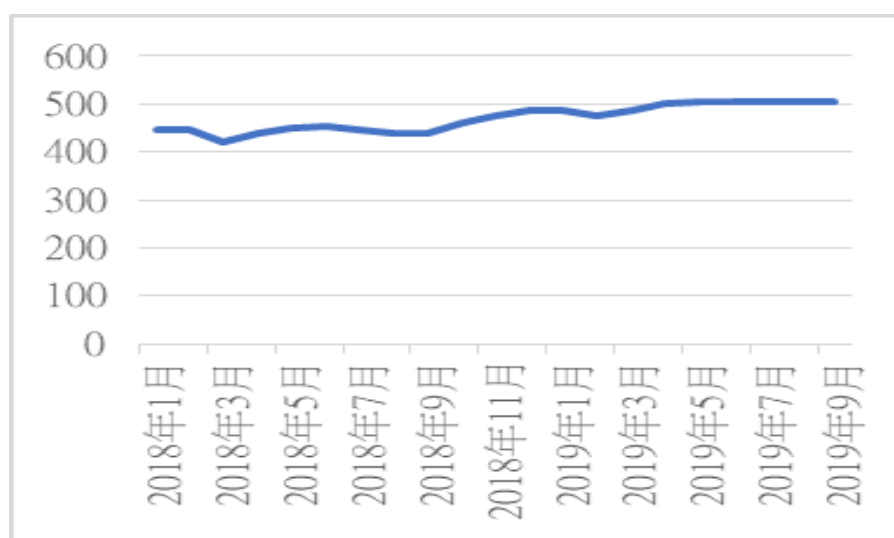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重慶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總站統計並公告之造價訊息

中國大陸 2017 年後政局穩定，房地產買氣增加，房地產開發公司順勢增加新建案開發量，由於混凝土之供給仍然以房地產為大宗，新建案推案增加致使整體混凝土需求量增加。根據重慶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總站統計並公

告之造價訊息之重慶市商品混凝土總產量資料，2018 年重慶市商品混凝土總產量為 99,555 千立方公尺，較去年成長 65%。

普通商品混凝土C30



資料來源：重慶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總站統計並公告之造價訊息

中國大陸近年持續加大環保查核力度，導致原材料市場價格大幅上揚，連帶影響預拌商品混凝土之價格，根據重慶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總站統計之普通商品混凝土 C30 價格走勢圖，重慶市普通商品混凝土 C30 價格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呈持續上漲趨勢。

近年來中國大陸各地大力推廣使用商品混凝土，以利保障工程質量、節能降低耗損、節省施工用地、減少環境汙染等，同時也是建材業和建築業走向現代和文明的標誌，使得 2018 年預拌混凝土將大面積普及，市場需求大為提升。另 2018 年中國大陸對供給測改革的力道不斷增大，促進混凝土行業科技創新及商業模式創新，通過提升技術、質量、環保、安全標準淘汰落後產能，通過環保督察、質量安全檢查提升綠色環保和產品品質水平，淘汰落後產品及加上環保整治力度加強，預計 2019 年全國混凝土價格將隨 2018 年維持在高水平。另，對於中國大陸「一帶一路」之政策推動，將帶動國際工程合作之機會，對於未來混凝土需求將是一大利多。

4.該公司在主要營運地國行業之地位及成長性

2018年中國大陸各省市商品混凝土產量及增長情況

省、區、市	2018年產量 (千立方米)	較去年同期 增長率	省、區、市	2018年產量 (千立方米)	較去年同期 增長率
遼寧省	60,080	+9.24%	北京市	50,990	+4.07%
吉林省	21,000	-8.70%	天津市	34,890	-0.46%
黑龍江省	25,200	-6.67%	河北省	69,000	+11.29%

省、區、市	2018年產量 (千立方米)	較去年同期 增長率	省、區、市	2018年產量 (千立方米)	較去年同期 增長率
東北區小計	106,280	+1.22%	山西省	49,250	+14.53%
上海市	46,760	-9.61%	內蒙古	35,410	+7.30%
江蘇省	262,610	+5.93%	華北區小計	239,540	+7.88%
浙江省	219,370	+13.89%	四川省	122,000	+27.54%
江西省	54,000	+10.20%	貴州省	66,830	+19.82%
安徽省	107,000	+4.93%	雲南省	65,500	+5.22%
福建省	82,600	+13.15%	重慶市	69,580	+21.93%
山東省	236,290	+10.48%	西藏區	6,500	+30.00%
華東區小計	1,008,630	+8.44%	西南區小計	330,410	+19.82%
河南省	131,000	+9.17%	陝西省	75,200	+25.33%
湖北省	140,000	+3.09%	甘肅省	22,000	+12.24%
湖南省	93,650	+7.64%	青海省	11,200	+13.13%
廣東省	243,760	+5.98%	寧夏區	14,690	+4.93%
廣西省	66,660	+16.95%	新疆區	41,500	-2.35%
海南省	22,000	-7.95%	西北區小計	164,590	+14.22%
中南區小計	697,070	+6.63%	全國合計	2,546,520	+9.26%

資料來源：中國混凝土網，康和整理

該公司 2018 年度預拌混凝土之產量為 2,413 千立方公尺，根據中國混凝土網統計數據可知，中國大陸全國 2018 年預拌混凝土產量為 2,546,520 千立方公尺，該公司於中國大陸全國地區預拌混凝土產量占比為 0.09%。而該公司所屬地位於重慶地區，根據統計數據可知 2018 年重慶市預拌混凝土產量為 69,580 千立方公尺，該公司於重慶市預拌混凝土產量占比為 3.47%。

該公司主營業務及產品與國內上市櫃同業力泰建設、國產及環泥及中國大陸上市同業西部建設及三聖股份較為相似，該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每股盈餘皆明顯優於該等比較同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內容	2017年度		2018年度	
		銷貨 收入	每股 盈餘	銷貨 收入	每股 盈餘
開曼永固	預拌混凝土、其他	3,056,380	4.30	4,967,893	6.92
力泰建設	預拌混凝土	1,842,438	1.30	1,759,633	0.91
國產	預拌混凝土、不動產買賣出租	16,413,796	2.01	18,644,806	0.37
環泥	水泥、混凝土及石膏板	4,405,376	2.16	4,780,994	1.62
西部建設	商品混凝土、水泥、乾混砂漿的生產和銷售，對外維修、監測服務	68,108,801	0.10	84,292,113	0.24
三聖股份	商品混凝土、減水劑、膨脹劑、硫酸	8,684,784	0.42	12,813,361	0.2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康和整理。

(十)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對我國產業發展之助益。

本次為第一上市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二、財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簡明損益狀況，並作變動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簡明損益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692,925	100.00	3,056,380	100.00	4,967,893	100.00	6,122,936	100.00
營業成本	2,128,423	79.04	2,501,072	81.83	4,137,358	83.28	5,218,643	85.23
營業毛利	564,502	20.96	555,308	18.17	830,535	16.72	904,293	14.77
營業費用	114,300	4.24	167,437	5.48	191,304	3.85	249,098	4.07
營業利益	450,202	16.72	387,871	12.69	639,231	12.87	655,195	10.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249)	(0.75)	(41,165)	(1.35)	(93,260)	(1.88)	(60,259)	(0.98)
稅前淨利	429,953	15.97	346,706	11.34	545,971	10.99	594,936	9.72
本期淨利	328,236	12.19	268,657	8.79	446,315	8.98	463,081	7.56
加權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2,500		62,500		64,496		64,880	
每股盈餘(元)	5.25		4.30		6.92		7.1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變動原因說明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變動原因，請詳見本評估報告「參、一、(六)、1、(1)」之說明。

(2)營業成本與毛利變動原因說明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營業成本與毛利變動原因，請詳見本評估報告「參、一、(六)、1、(2)」之說明。

(3)營業費用及利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營業費用及利益變動原因，請詳見本評估報告「參、一、(六)、1、(3)」之說明。

(4)營業外收支及稅前淨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其他收入	37,106	1.38	15,171	0.50	26,938	0.54	9,259	0.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579)	(0.88)	(27,943)	(0.91)	(94,185)	(1.90)	(38,242)	(0.62)
財務成本	(33,776)	(1.25)	(28,393)	(0.93)	(26,013)	(0.52)	(31,276)	(0.51)
營業外收支合計	(20,249)	(0.75)	(41,165)	(1.35)	(93,260)	(1.88)	(60,259)	(0.98)
稅前純益	429,953	15.97	346,706	11.34	545,971	10.99	594,936	9.72
所得稅費用	101,717	3.78	78,049	2.55	99,656	2.01	131,855	2.1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 (41,165)千元、(93,260)千元及(60,259)千元，其組成項目包括財務成本、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2018年度其他損失增加主要係因中興商混之土地訴訟案一審判決結果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發生減損提列損失51,569千元所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各期間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1.35)、(1.88)及(0.98)。除2018年度因中興商混之土地訴訟案提列損失外，其組成以財務成本為大宗。

(二)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分析並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同業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於 2016 年 5 月成立於英屬開曼群島，其子公司除控股公司外，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重慶市。並考量營運規模、產品性質及客戶特性後，選擇建築材料及營造相關事業發展之上櫃公司力泰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泰建設」；股票代碼5520)與上市公司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產」；股票代碼2504)及上市公司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泥」；股票代碼1104)，做為比較分析之對象。

力泰建設總部位於台北市，主要產品為預拌混凝土建築材料之供應占營業比重約九成以上，因其預拌混凝土具有短時間內易凝固之特性，故僅限內銷，且以臺灣北部為主要銷售區域。與開曼永固除主要銷售區域不同外，其所營業務及原物料使用狀況相似，故選取力泰建設為該公司之比較同業。

國產主要產品為預拌混凝土建築材料、熟料、水泥、矽酸鈣板及岩棉玻璃棉，其中預拌混凝土約占營收75%左右(其中台灣地區約占60%及中國大陸-蘇州約占15%)，主要營運地為臺灣、中國大陸蘇州及福建。國產所營業務及原物料使用狀況與該公司相似，雖國產資本額及營業規模與該公司有所差異，惟考量原物料使用及國產之次要銷售地區同為中

國大陸，且亦為建築材料類股中與該公司相近者，故選取國產為該公司之比較同業。

環泥成立初期以製造銷售「環球牌」水泥品牌為主營業務，至今可分為四個事業部：水泥事業部、混凝土事業部、建材事業部及電子事業部。其中預拌混凝土及水泥約分別占60%及17%，主要以銷售臺灣南部地區為主。與開曼永固除主要銷售區域不同外，其所營業務及原物料使用狀況相似，故選取環泥為該公司之比較同業。

另考量該公司主要營運地為中國重慶市，由於中國建築相關行業成長性及應收帳款回收週期與臺灣採樣同業有別，故選取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同業中建西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部建設」；股票代碼002302.SZ）及重慶三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聖股份」；股票代碼002742.SZ），其中西部建設主要營運遍佈全中國，2019年度預拌商品混凝土比重為97.98%；三聖股份主要營運地與該公司同樣位於為中國重慶市，2019年度預拌商品混凝土比重為65.81%，其餘部分為藥品及建材化工材料等，故以西部建設及三聖股份做為該公司分析比較之中國同業採樣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2018 年度 合併營業額	主要產品類別
開曼永固	680,750	6,122,936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
力泰建設 (5520)	603,152	2,106,749	預拌混凝土
國產(2504)	13,850,003	19,005,069	預拌混凝土、不動產買賣及出租
環泥(1104)	6,536,092	5,005,731	水泥原料及水泥製品原料之開採、製造、生產、運銷。石膏板及其原料生產、加工、運銷、裝潢工程設計安裝。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代理銷售業務
西部建設 (002302)	CNY1,262,354	CNY 22,896,385	商品混凝土、水泥、乾混砂漿的生產和銷售，對外維修、監測服務
三聖股份 (002742)	CNY 432,000	CNY 3,180,117	商品混凝土、減水劑、膨脹劑、硫酸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年報及該公司201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比較表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 率(%)	開曼永固	68.82	62.88	59.89	62.54
		力泰建設	20.81	18.24	20.02	22.80
		國產	64.45	39.15	42.37	42.03
		環泥	19.42	19.19	21.03	22.64
		西部建設	67.17	63.18	64.71	58.89
		三聖股份	51.66	61.43	65.14	64.04
		同業	38.30	39.10	39.50	(註1)
	長期資金占不 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開曼永固	115.48	176.08	272.26	378.50
		力泰建設	177.24	180.27	169.90	167.62
		國產	80.23	159.99	166.38	204.80
		環泥	310.88	313.39	316.35	251.40
		西部建設	222.84	353.79	334.84	420.91
		三聖股份	186.88	207.65	207.24	128.70
		同業	64.60	63.60	62.60	(註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開曼永固	97.71	119.33	139.53	143.88
		力泰建設	306.39	360.58	312.56	269.81
		國產	51.48	117.99	113.68	149.72
		環泥	141.86	141.47	118.14	111.36
		西部建設	127.33	158.00	144.81	153.37
		三聖股份	115.37	128.98	127.26	84.00
		同業	161.60	180.60	184.80	(註1)
	速動比率(%)	開曼永固	95.36	116.01	136.60	139.22
		力泰建設	278.72	329.31	279.55	240.94
		國產	44.94	101.29	97.20	137.41
		環泥	129.21	129.87	109.26	103.90
		西部建設	122.05	153.15	139.08	148.85
		三聖股份	105.11	113.02	111.39	71.79
		同業	108.60	119.10	122.10	(註1)
	利息保障倍數 (倍)	開曼永固	13.73	13.21	21.99	20.02
		力泰建設	NA	NA	NA	983.75
		國產	-14.25	22.70	4.66	10.93
		環泥	107.29	81.15	52.87	37.43
		西部建設	3.16	2.09	4.24	7.62
		三聖股份	4.89	4.25	2.24	2.24
		同業	679.70	994.80	1,118.70	(註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 率(次)	開曼永固	1.61	1.51	1.88	1.75
		力泰建設	3.29	3.28	3.45	3.64
		國產	3.54	2.38	2.49	2.26
		環泥	4.25	4.27	4.29	4.01
		西部建設	1.59	1.71	1.70	1.77

分析項目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公司				
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 (次)	三聖股份	1.48	1.60	1.93	1.88
		同業	4.50	4.20	4.10	(註1)
		開曼永固	72.01	72.56	101.43	116.97
		力泰建設	15.94	15.54	15.18	15.55
		國產	22.23	18.96	24.05	26.63
		環泥	12.29	12.63	14.10	15.84
		西部建設	40.15	52.66	54.69	58.92
		三聖股份	15.52	9.38	8.43	8.14
	同業	3.70	4.80	4.60	(註1)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週轉率 (次)	開曼永固	2.80	3.69	7.15	10.44
		力泰建設	1.73	1.62	1.58	1.85
		國產	0.75	0.70	1.22	1.35
		環泥	0.82	0.76	0.80	0.65
		西部建設	4.63	6.09	7.58	9.40
三聖股份		2.26	1.84	2.17	2.18	
同業		1.10	1.40	1.50	(註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開曼永固	0.89	0.94	1.36	1.34	
	力泰建設	0.83	0.76	0.76	0.90	
	國產	0.45	0.37	0.53	0.52	
	環泥	0.23	0.21	0.22	0.22	
	西部建設	0.86	0.92	0.99	1.08	
	三聖股份	0.61	0.54	0.62	0.63	
	同業	0.40	0.40	0.50	(註1)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	開曼永固	39.88	24.18	31.49	26.35
		力泰建設	7.59	5.20	3.77	7.56
		國產	-39.98	14.34	2.84	5.64
		環泥	10.39	8.28	6.01	6.35
		西部建設	7.12	2.51	4.94	9.05
		三聖股份	9.33	12.70	8.29	8.15
		同業	4.10	6.10	4.30	(註1)
	營業利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	開曼永固	90.04	69.32	98.84	96.25
		力泰建設	20.52	11.25	3.94	18.69
		國產	-32.88	0.02	3.25	2.63
		環泥	4.20	2.30	2.79	2.61
		西部建設	33.96	16.36	39.83	69.59
		三聖股份	65.36	48.77	40.31	40.19
		同業	(註2)	(註2)	(註2)	(註1)
	稅前純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	開曼永固	85.99	61.96	84.42	87.39
		力泰建設	24.98	17.26	13.89	28.68
		國產	-61.84	21.22	3.90	9.18
環泥		28.03	21.81	17.26	18.34	
	西部建設	41.73	16.73	38.78	70.98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三聖股份	66.43	49.77	39.74	39.49
		同業	(註2)	(註2)	(註2)	(註1)
	純益率(%)	開曼永固	12.19	8.79	8.98	7.56
		力泰建設	7.21	5.50	3.99	6.58
		國產	-36.20	17.48	3.17	6.24
		環泥	36.42	31.54	21.99	22.81
		西部建設	2.78	0.95	1.79	3.20
		三聖股份	7.97	9.97	4.90	4.56
		同業	7.30	8.90	6.10	(註1)
	每股盈餘(元)	開曼永固	5.25	4.30	6.92	7.14
		力泰建設	1.94	1.30	0.91	2.05
		國產	-3.27	2.01	0.37	0.80
		環泥	2.60	2.16	1.62	1.74
		西部建設	0.31	0.10	0.24	0.52
三聖股份		0.27	0.42	0.26	0.29	
同業		(註2)	(註2)	(註2)	(註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開曼永固	14.87	-0.21	0.77	8.60
		力泰建設	44.78	49.68	19.86	15.32
		國產	-16.60	9.10	0.24	7.83
		環泥	28.84	23.67	17.54	19.57
		西部建設	10.57	6.25	-8.69	16.56
		三聖股份	9.64	11.13	-3.91	5.08
		同業	11.10	12.50	9.60	(註1)
	淨現金流量允 當比率(%)	開曼永固	-26.42	-24.63	-13.51	41.02
		力泰建設	103.19	118.55	113.40	98.85
		國產	13.50	9.88	-0.30	-7.10
		環泥	74.23	71.96	68.17	72.72
		西部建設	5.72	6.07	3.39	7.82
		三聖股份	0.53	4.45	2.92	6.53
		同業	(註2)	(註2)	(註2)	(註1)
	現金再投資比 率(%)	開曼永固	21.95	-0.25	-7.43	10.51
		力泰建設	3.18	1.72	-0.53	-0.10
		國產	-12.12	2.60	-2.11	1.38
		環泥	0.49	-0.48	-0.47	0.39
		西部建設	12.29	4.98	-10.36	16.12
		三聖股份	4.77	4.75	-3.36	5.06
		同業	2.90	3.30	2.50	(註1)

資料來源：1.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公司股東會年報

2.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中 C23「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資料

註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聯徵中心尚未出版 2019 年度同業平均資料

註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及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資料

財務比率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權益
- (2)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3)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4)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 (5)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財務比率分析及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在負債占資產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68.82%、62.88%、59.89%及62.54%。主係自2011年起，重慶受惠於中國西部大開發、一帶一路及長江經濟帶等政策推行，使得當地的固定資產投資及基礎設施建設開始高速增長，因此帶動混凝土行業蓬勃發展，也促使該公司於2016年至2018年間營收逐年成長且持續獲利，再加上該公司於2018年度辦理122,600千元之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以致2017年度及2018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下降。2019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2018年度上

升，主係估列2018年度股利194,025千元，此外因2019年上半年度重慶地區推行多項環保檢查行動，要求重慶主城及其附近地區之資源開採業者需配合停止生產，導致市場上砂、石相關資源供不應求，直接影響了原材料價格異常上漲，導致應付款項較前期增加653,008千元，增加幅度為50.07%大於應收款項增加幅度34.01%。與台灣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台灣同業，主係該公司資本規模較小，營運資金較為缺乏，而為因應持續增加之市場需求，尚必須以借款融資之方式取得營運所需之資金所致，然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且持續獲利，其財務結構逐漸改善。另與大陸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自2018年度起優於三聖股份，2017、2018年度優於西部建設。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115.48%、176.08、272.26%及378.50%，呈現逐年成長趨勢。2017年度該公司因獲利成長及預收現金增資股款，使得權益總額較2016年度大幅成長320,544千元，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仍僅小幅增添，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2018年度至2019年度之營業收入持續成長，獲利水準更加提升，再加上該公司於2018年度及2019年度辦理現金增資122,600千元及204,000千元，亦使權益總額增加，且對大陸子公司重慶中興提列減損損失51,569千元，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持續增長。與台灣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於2016年度起高於國產，2018年度起高於力泰建設及環泥，而2019年度則高於所有台灣採樣同業，另與大陸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自2018年起高於三聖股份。主係該公司近幾年為因應成長而改善產品線之生產效能，並展現在營運績效上，獲利穩定致權益總額逐年提升，故其資金結構配置應尚能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所需。

綜上所述，該公司2016年至2019年度之財務結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已漸趨穩健，尚無重大異常。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在流動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97.71%、119.33%、139.53%及143.88%，呈逐年上升趨勢。2016年至2019年度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以致應收帳款逐年增加及2018、2019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故流動比率上升。與台灣及中國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優於國產，2018年度亦優於環泥及三聖股份，2019年優於環泥及三聖股份，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流動負債占負債總額均達94%以上，其中短期借款占負債比重達二成，惟隨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已有效逐漸改善此一情形。

(2) 速動比率

在速動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95.36%、116.01%、136.60%及139.22%，呈現上升趨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存貨及預付款項合計數占總資產比重皆未達2%，並無大幅變動，故速動比率變動原因與流動比率變動原因大致相同，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之差異亦為相同原因。

(3) 利息保障倍數

在利息保障倍數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13.73倍、13.21倍、21.99倍及20.02倍。主係營運大幅成長相關購料成本費用上升致使對短期資金融通之需求增加，但由於營收暢旺獲利成長幅度大於短期借款增加之幅度，致使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最近三年度已由13.73增加至21.99。2019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微幅減少，係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毛利減少所致。與台灣及大陸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力泰建設於2016至2018年度未有借款情事，2019年度則因有租賃負債產生之少量利息費用導致利息保障倍數大幅上升外，該公司自2018年起皆優於除環泥外之其餘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2016至2019年度之償債能力因獲利增加而逐漸改善，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無慮，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1.61次、1.51次、1.88次及1.75次，換算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227天、242天、195天及209天。

2017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2016年度下降，因當年市場資金需求較為嚴峻，部分客戶付款略為延後，再加上下半年大量出貨，造成期末應收款項較上期大幅增加31.37%，其幅度大於營收金額增加13.50%的幅度。2018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2017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因應中國大陸資金嚴峻環境加強客戶收款，再加上2018年度營業收入較2017年度大幅成長62.54%，大於應收帳款增加幅度29.56%。2019年度雖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23.25%，然期間經過上半年原物料緊張，多數工程集中於下半年開工，導致期末應收款項較上期增加34.01%，應收帳款週轉率因此下降。與台灣及大陸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低於台灣同業，主係該公司主要營運地及客戶群皆位於大陸地區，因地區別之差異致應收款項授信天數較長，與大陸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之差異不大，其應收款項週轉率尚屬合理。

(2) 存貨週轉率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72.01次、72.56次、

101.43次及116.97次，換算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6天、6天、4天及4天。2016年度及2017年度未有明顯變化，2018年度存貨週轉率則較2017年度增加，主因銷貨成本隨營收暢旺而增加1,636,286千元，成長幅度達65.42%，故雖最近三年度之期末存貨由於受到大陸環保政策影響，砂石供給量吃緊，導致砂石價格上漲，各年度餘額分別為29,267千元、39,674千元及41,905千元，使該年度平均存貨餘額提升18.33%，仍使存貨週轉天數降至4天。2019年度存貨周轉天數則同樣與前一年度維持約四天。與台灣及大陸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存貨控管良好，並無重大異常。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2.80次、3.69次、7.15次及10.44次，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因該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且近年僅少量添購機器設備以作為研發及生產使用，並未大幅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故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幅度較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緩步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於2019年度已超過西部建設優於所有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用效率應屬良好。

(4) 總資產週轉率

在總資產週轉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0.89次、0.94次、1.36次及1.34次，2018年度較2017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2018年度受惠於重慶地區房地產新建案推出，開曼永固營業收入隨著承接新建案而成長，較2017年度增長62.54%。2019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上期微幅下降，主係因期間現金增資204,000千元，導致平均資產較上期增加24.38%，高於銷貨收入增長幅度23.25%。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皆優於台灣及大陸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資產利用效率良好。

4. 獲利能力

(1) 權益報酬率

在權益報酬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39.88%、24.18%、31.49%及26.35%。該公司上述比率於2017年度較2016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雖持續穩定獲利，但自2017年開始重慶市加大環保查核力度，導致原材料市場價格上漲，連帶減少毛利率，再加上2017年底帳上留有未分配餘額219,092千元，使股東權益較2016年增加約33.72%所致。2018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2017年增加，主係2018年度稅後淨利持續增加，股東權益增長幅度22.99%小於稅後淨利增長幅度66.13%所致。2019年度由於重慶地區推行多項環保檢查行動，要求重慶主城及其附近地區之資源開採業者需配合停止生產，導致市場上砂、石相關資源價格異常上漲，且

期間內進行現金增資204,000千元，導致股本增加故權益報酬率下降。與台灣及大陸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股東權益報酬率遠高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股東權益報酬率尚無重大異常。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在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90.04%、69.32%、98.84%及96.25%。該公司2016至2017年度實收資本額無變動皆為500,000千元，2018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到646,750千元，各年度營業費用率皆約為4~5%，故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之變化原因除前述資本額變動外，主係營業毛利之變化，其變動趨勢與前述股東權益報酬率相同，2017年度下降主係原物料成本持續上升而壓縮營業毛利以及提列備抵呆帳較去年同期增加37,077千元所致，2018年度上升係雖毛利率仍微幅下降，惟營業收入大幅成長1,911,513千元所致，2019年度下降則為原物料成本提升及股本增加，與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化原因相同。與台灣及大陸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2016年度至2019年度皆優於其他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尚無重大異常。

在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85.99%、61.96%、84.42%及87.39%。2017年度下降除前述營業利益之影響外，尚有該年度未如去年同期發生壞帳回升利益20,980千元而使其他收入下降所致，2018年及2019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比重，除了2018年有較大金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51,569千元故2019年度相對比率微幅上升外，各年度整體業外收支比重皆未達2%，故變化原因及趨勢同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說明。與台灣及大陸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2016年度至2019年度皆優於其他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尚無重大異常。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在純益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12.19%、8.79%、8.98%及7.56%。該公司各年度營業費用率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比重偏低且無重大變化，故毛利率之變動為主要影響純益率變動之因素，2017至2018年度之純益率較2016年大幅減少，主係重慶地區大力推動環保政策，造成當地合規程度欠佳之原材料廠減產甚至倒閉，導致原材料價格增加，2019年度較2018年下降，主係前述採購成本上升，原料中砂及石子漲價成本無法立即轉嫁至銷貨售價中亦導至毛利率下降所致。

與台灣及大陸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低於環泥及除2017年度低於國產及三聖股份外，皆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純益率尚無重大異常。

在每股盈餘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5.25元、4.30元、6.92元及7.14元。2016至2019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328,236

元、268,657元、446,315元及463,081元，稅後盈餘雖有起伏，但該公司仍具穩定獲利。與台灣及大陸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皆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每股盈餘尚無重大異常。

5.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14.87%、(0.21)%、0.77%及8.60%。2017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除因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83,247千元，減少比率為19.36%外，主係應收款項因營業規模擴大導致該公司應收款項較去年同期淨流出285,328千元，故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淨變動數減少305,362千元；2018年度雖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成長7.13%，惟稅前淨利因營收大幅成長而較去年同期淨增加199,265千元，成長率達57.47%，故現金流量比率增加；2019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前期增加7.83%，主係2019年度受到原物料成本大幅提升之影響，該公司之應付帳款增加幅度較同期增加425,470千元，大於應收帳款增加幅度139,072千元，故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與台灣及大陸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2017年皆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外，其餘各年度則互有高低。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26.42)%、(24.63)%、(13.51)%及41.02%，因開曼永固於2016年5月成立，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其各年度比較基礎不同，故此數據較不具參考性。

現金再投資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21.95%、(0.25)%、(7.43)%及10.51%，因該公司各期固定資產毛額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變動幅度不大，故現金再投資比率除了2018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而對該年度之比率有較大影響外，各年度之變化原因主要為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分別為301,011千元、(4,351)千元、17,024千元及267,753千元之變化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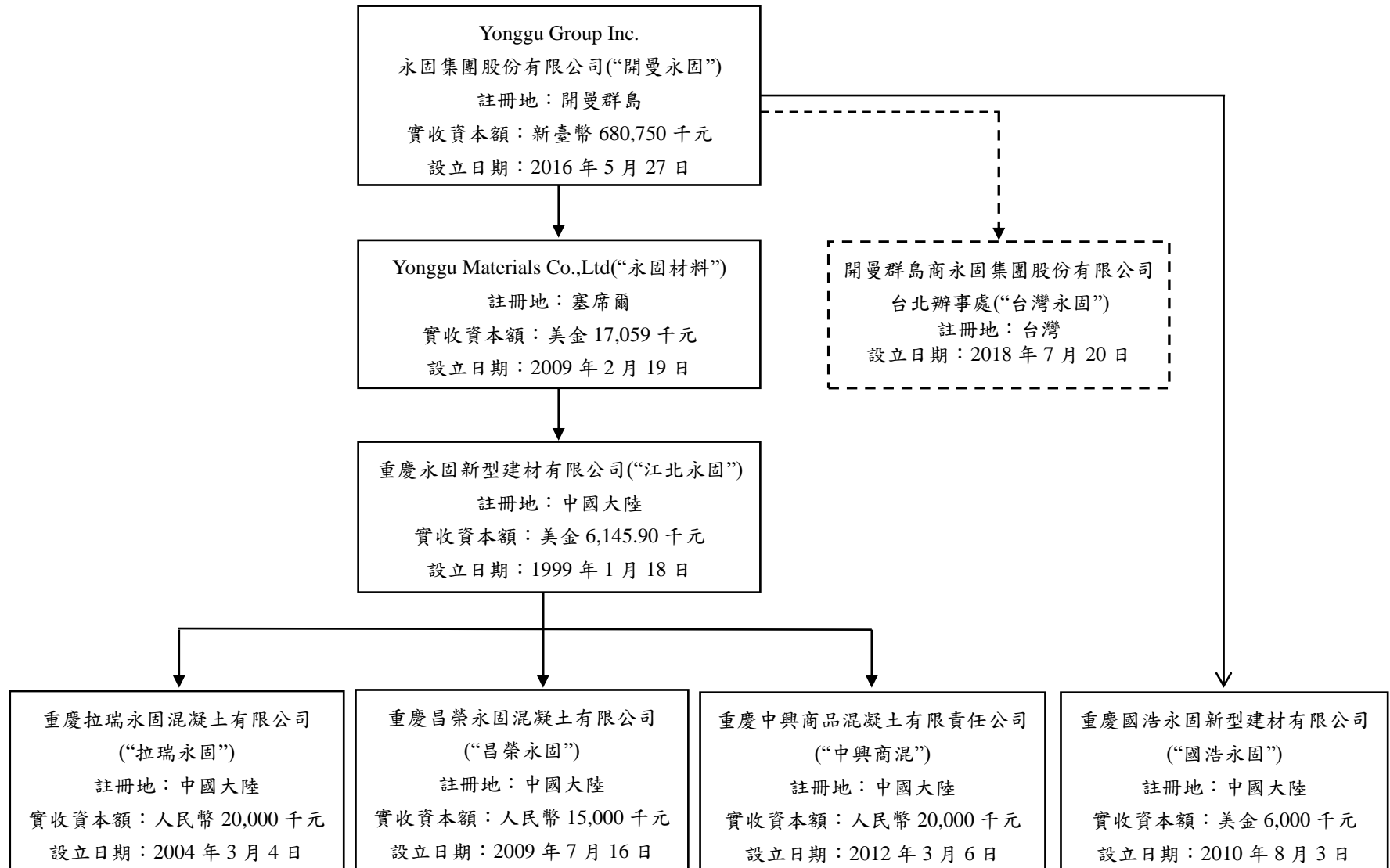
與台灣及大陸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於2016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同業，2017年度僅高於環泥，2018年度僅高於西部建設，2019年度高於除西部建設外所有採樣同業。

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流量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且可用於再投資在各項資產的現金水位尚屬穩健。

(三)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且其總資產占外國人發行人之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其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之營運及獲利情形。若截至最近一季，上述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周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其對外國發行人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重要轉投資事業圖(2019年12月31日)



註：開曼永固及其子公司如有轉投資者，均係擔任有限責任股東，其中未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者，故均無須適用中華民國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2)重要轉投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法	投資成本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帳面 金額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例	股權 淨值
開曼永固	永固材料	投資控股	2009	權益法	797,350	17,059	100%	1,659,473	17,059	100%	1,659,473
	國浩永固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精磨石粉及水泥	2010	權益法	192,169	註 1	100%	390,573	註 1	100%	390,573
永固材料	江北永固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1999	權益法	196,842	註 1	100%	1,795,379	註 1	100%	1,795,379
江北永固	拉瑞永固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2004	權益法	92,210	註 1	100%	655,400	註 1	100%	655,400
	昌榮永固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2009	權益法	68,770	註 1	100%	36,687	註 1	100%	36,687
	中興商混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2012	權益法	92,340	註 1	100%	77,960	註 1	100%	77,960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大陸轉投資公司係屬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2.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稅後淨利 (損)	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永固材料	2018 年度	—	—	394,704	—	—
	2019 年度	—	—	409,238	—	—
江北永固	2018 年度	1,940,701	224,861	405,54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2019 年度	3,244,967	350,936	437,36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拉瑞永固	2018 年度	1,403,984	191,905	160,01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2019 年度	1,794,132	218,985	178,16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昌榮永固	2018 年度	8,918	(8,033)	3,430	—	—
	2019 年度	200,708	10,149	9,505	—	—
國浩永固	2018 年度	683,489	79,045	66,58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2019 年度	946,322	96,164	75,48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中興商混	2018 年度	1,159,743	149,240	73,48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2019 年度	310,250	(9,924)	(26,564)	—	—

該公司各重要轉投資公司除中興商混外，2018年度及2019年度營運狀況尚屬穩定，且獲利情形良好，故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轉投資事業整體效益尚屬可期，並無發生營運或財務困難之情事。而中興商混因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2019年2月作出一審判決，該公司評估子公司中興商混訴訟案過程費時且進度不易掌控，加上考量土地租賃協議將於2022年到期（距今僅剩2-3年），該公司於2019年3月28日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經營需求，進行業務調整或分配至江北永固。目前中興商混於2019年4月份起通知下游客戶，協調轉由江北永固供貨，中興商混目前已停止生產，該公司於2019年5月初將大部份客戶順利移轉至江北永固供貨，業務調整或分配雖對中興商混造成業務影響，但經業務調整或分配後並未對該公司整體的經營、財務及生產造成重大影響。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情形

開曼永固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開曼永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參閱開曼永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財務報告及各營運主體之帳冊明細，最近三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201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 者公司名 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 額(註 3)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1	江北永固	拉瑞永固	4	5,256,970	49,302	49,302	41,085	65,238	5%	10,513,940
2	國浩永固	江北永固	4	1,352,296	50,215	50,215	50,215	50,215	19%	2,704,592
3	拉瑞永固	江北永固	4	1,764,701	463,055	422,883	327,082	78,499	120%	3,529,402
5	昌榮永固	江北永固	4	205,939	39,716	18,260	18,260	46,343	621%	353,03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背書保證限額說明如下

(1).該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對整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昌榮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七十倍，及對整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一百二十倍為限。

(3).其餘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五倍，及對整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十倍為限。

(2)201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 3)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開曼永固	江北永固	4	312,689	106,499	106,499	88,750	-	7%	781,722
0	開曼永固	國浩永固	4	312,689	84,968	84,968	84,968	-	5%	781,722
1	江北永固	拉瑞永固	4	7,138,400	131,030	131,030	82,732	64,083	9%	14,276,800
1	江北永固	國浩永固	4	7,138,400	129,688	129,688	120,744	147,502	9%	14,276,800
2	國浩永固	江北永固	4	1,651,215	49,192	-	-	-	0%	3,302,430
3	拉瑞永固	國浩永固	4	2,513,359	84,968	84,968	84,968	-	17%	5,026,718
3	拉瑞永固	江北永固	4	2,513,359	485,820	71,552	71,552	-	14%	5,026,718
4	中興商混	拉瑞永固	4	537,733	42,484	42,484	42,484	-	40%	1,075,466
4	中興商混	國浩永固	4	537,733	84,968	84,968	84,968	-	79%	1,075,466
5	昌榮永固	江北永固	4	437,150	17,888	-	-	-	0%	749,400
5	昌榮永固	拉瑞永固	4	437,150	73,788	73,788	42,484	57,957	1182%	749,400
5	昌榮永固	國浩永固	4	437,150	84,968	84,968	84,968	-	1361%	749,4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背書保證限額說明如下

(1).該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對整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昌榮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七十倍，及對整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一百二十倍為限。

(3).其餘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五倍，及對整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十倍為限。

(3) 201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 額(註 3)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開曼永固	國浩永固	4	390,336	81,795	81,795	81,795	-	4%	975,840
0	開曼永固	江北永固	4	390,336	209,212	111,744	93,120	-	6%	975,840
1	江北永固	拉瑞永固	4	8,976,895	172,631	126,137	107,625	106,237	7%	17,953,790
1	江北永固	國浩永固	4	8,976,895	249,690	124,845	116,235	141,994	7%	17,953,790
3	拉瑞永固	江北永固	4	3,277,000	68,880	68,880	68,880	-	11%	6,554,000
3	拉瑞永固	國浩永固	4	3,277,000	163,590	81,795	81,795	-	12%	6,554,000
4	中興商混	拉瑞永固	4	389,800	40,898	40,898	40,898	-	52%	779,600
4	中興商混	國浩永固	4	389,800	163,590	81,795	81,795	-	105%	779,600
5	昌榮永固	拉瑞永固	4	2,568,090	71,033	71,033	71,033	55,793	194%	4,402,440
5	昌榮永固	國浩永固	4	2,568,090	163,590	81,795	81,795	-	223%	4,402,44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背書保證限額說明如下

(1). 該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對整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 昌榮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七十倍，及對整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一百二十倍為限。

(3). 其餘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五倍，及對整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十倍為限。

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背書保證情事，係因開曼永固、江北永固、國浩永固、拉瑞永固、中興商混及昌榮永固分別為江北永固、拉瑞永固及國浩永固之銀行及租賃公司借款進行擔保而產生，均為該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交易。以下為該公司與子公司2017至2019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之限額說明：

經檢視開曼永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皆已依證交法第36條之1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及開曼永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限額，(1)該公司或該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惟對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上述之限制，其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百分之二十；(3)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前項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經檢視江北永固、國浩永固、拉瑞永固及中興商混「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限額，(1)該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百分之二十。惟該公司對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不受上述之限制，其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十倍為限，其個別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五倍為限；(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百分之二十。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不受上述之限制，其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十倍為限，其個別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五倍為限；(3)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該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經檢視昌榮永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限額，(1)該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百分之二十。惟該公司對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不受上述之限制，其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一百二十倍為限，其個別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七十倍為限；(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百分之二十。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不受上述之限制，其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一百二十倍為限，其個別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七十倍為限；(3)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該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

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以開曼永固2018年度及2019年度淨值分別為1,563,444千元、1,951,678千元進行設算，開曼永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為312,689千元、390,336千元及背書保證總額度分別為781,722千元、975,840千元，尚無超限；以江北永固2017年度至2019年度淨值分別為1,051,394千元、1,427,680千元及1,795,379千元進行設算，江北永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為千元5,256,970千元、7,138,400千元及8,976,895千元，背書保證總額度分別為10,513,940千元、14,276,800千元及17,953,790千元，尚無超限；以國浩永固2017年度及2018年度淨值分別為270,459千元及330,243千元進行設算，國浩永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為1,352,295千元及1,651,215千元，背書保證總額度分別為2,704,590千元及3,302,430千元，尚無超限；以拉瑞永固2017年度至2019年度淨值分別為352,940千元、502,672千元及655,400千元進行設算，拉瑞永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為1,764,700千元、2,513,360千元及3,277,000千元，背書保證總額度分別為3,529,400千元、5,026,720千元及6,554,000千元，尚無超限；以中興商混2018年度及2019年度淨值分別為107,547千元及77,960千元進行設算，中興商混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為537,735千元及389,800千元，背書保證總額度分別為1,075,470千元及779,600千元，尚無超限；以昌榮永固2017年度至2019年度淨值分別為2,942千元、6,245千元及36,687千元進行設算，昌榮永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為205,940千元、437,150千元及2,568,090千元，背書保證總額度分別為353,040千元、749,400千元及4,402,440千元，尚無超限。

評估各相關交易均已符合該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該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不利影響，另檢視該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決議通過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稽核報告中背書保證查核情形，尚符合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

2. 重大承諾情形

開曼永固已訂定「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開曼永固遵循相關債務承諾事項。經參閱開曼永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各營運主體之帳冊明細及重大合約，最近三年度並無重大承諾事項。

3.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開曼永固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開曼永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參閱開曼永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各營運主體之帳冊明細，最近三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1)201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資金貸與 他人者公 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0	開曼永固	江北永固	其他應收款	47,616	47,616	41,974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508,475	508,475
1	江北永固	中興商混	其他應收款	159,775	159,775	106,124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1,051,394	1,051,394
1	江北永固	國浩永固	其他應收款	182,600	182,600	180,980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1,051,394	1,051,394
1	江北永固	昌榮永固	其他應收款	136,950	136,950	82,925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1,051,394	1,051,394
2	國浩永固	榮潤置業	其他應收款	136,950	-	-	-	業務往來者	-	營業周轉	-	27,046	108,184
2	國浩永固	拉瑞永固	其他應收款	27,390	27,390	-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270,459	270,459
2	國浩永固	昌榮永固	其他應收款	27,390	27,390	-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270,459	270,459
2	國浩永固	中興商混	其他應收款	4,565	4,565	-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270,459	270,459
3	拉瑞永固	江北永固	其他應收款	196,295	196,295	35,412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352,940	352,940
3	拉瑞永固	中興商混	其他應收款	27,390	27,390	6,237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352,940	352,940
3	拉瑞永固	國浩永固	其他應收款	18,717	18,717	18,385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352,940	352,940
4	中興商混	昌榮永固	其他應收款	6,848	6,848	-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36,218	36,218
4	中興商混	拉瑞永固	其他應收款	22,825	22,825	-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36,218	36,218
4	中興商混	國浩永固	其他應收款	6,848	6,848	-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36,218	36,218
5	昌榮永固	拉瑞永固	其他應收款	27,390	-	-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2,942	2,94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 2：資金貸與之限額說明如下：

(1)該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超過各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3)國浩對於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其總額金額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個別金額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201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資金貸與 他人者公 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2)
0	開曼永固	江北永固	其他應收款	101,830	55,287	55,287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625,378	625,378
1	江北永固	國浩永固	其他應收款	178,880	178,880	62,810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1,427,680	1,427,680
1	江北永固	中興商混	其他應收款	156,520	156,520	107,684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1,427,680	1,427,680
1	江北永固	昌榮永固	其他應收款	134,160	134,160	68,700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1,427,680	1,427,680
2	國浩永固	拉瑞永固	其他應收款	26,832	26,832	10,992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330,243	330,243
2	國浩永固	昌榮永固	其他應收款	13,416	13,416	-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330,243	330,243
2	國浩永固	中興商混	其他應收款	26,832	26,832	9,529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330,243	330,243
3	拉瑞永固	江北永固	其他應收款	192,296	192,296	91,540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502,672	502,672
3	拉瑞永固	國浩永固	其他應收款	18,335	18,335	-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502,672	502,672
3	拉瑞永固	中興商混	其他應收款	26,832	26,832	-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502,672	502,672
4	中興商混	拉瑞永固	其他應收款	22,360	22,360	7,412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107,547	107,547
4	中興商混	國浩永固	其他應收款	6,708	6,708	-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107,547	107,547
5	昌榮永固	拉瑞永固	其他應收款	26,832	26,832	-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6,245	6,24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資金貸與之限額說明如下：

(1)該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超過各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3) 201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資金貸與 他人者公 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2)
0	開曼永固	江北永固	其他應收款	53,964	-	-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780,671	780,671
1	江北永固	國浩永固	其他應收款	172,200	172,200	59,690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1,795,379	1,795,379
1	江北永固	中興商混	其他應收款	150,675	150,675	303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1,795,379	1,795,379
1	江北永固	昌榮永固	其他應收款	129,150	129,150	43,102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1,795,379	1,795,379
2	國浩永固	江北永固	其他應收款	51,660	51,660	-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390,573	390,573
2	國浩永固	拉瑞永固	其他應收款	25,830	25,830	8,249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390,573	390,573
2	國浩永固	中興商混	其他應收款	12,915	12,915	324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390,573	390,573
2	國浩永固	昌榮永固	其他應收款	25,830	25,830	2,153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390,573	390,573
3	拉瑞永固	江北永固	其他應收款	185,115	185,115	113,535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655,400	655,400
3	拉瑞永固	中興商混	其他應收款	25,830	25,830	-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655,400	655,400
3	拉瑞永固	國浩永固	其他應收款	17,651	17,651	-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655,400	655,400
4	中興商混	國浩永固	其他應收款	6,458	6,458	-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77,960	77,960
4	中興商混	拉瑞永固	其他應收款	21,525	21,525	10,707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77,960	77,960
4	中興商混	昌榮永固	其他應收款	6,458	6,458	-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77,960	77,96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資金貸與之限額說明如下：

(1)該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超過各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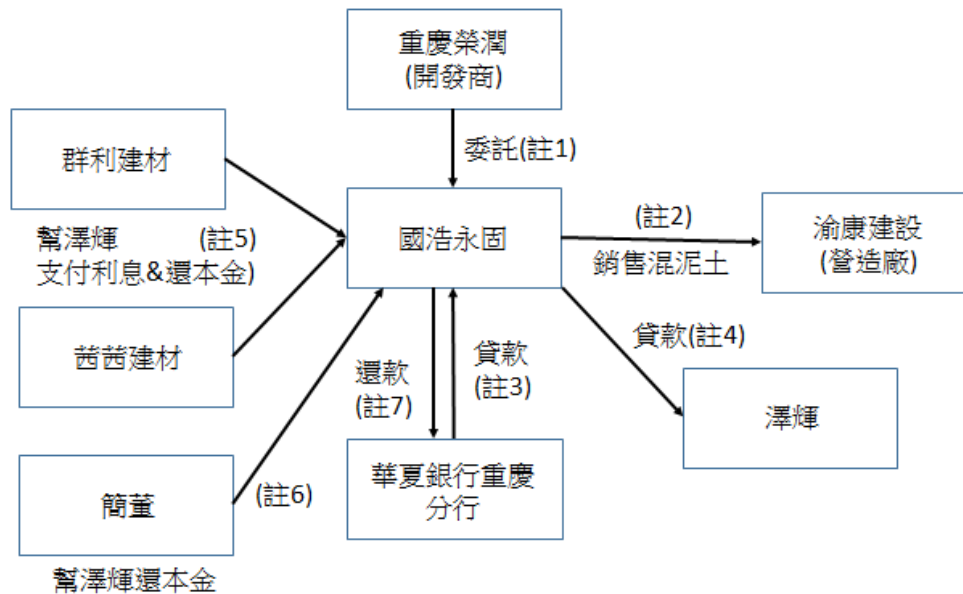
經檢視該公司與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資金貸與情形，除2016及2017年度國浩永固資金貸與重慶榮潤置業有限公司之外，其他皆屬合併主體間之資金貸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且皆經過董事會審核通過。

經檢視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皆已依證交法第36條之1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及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限額，(1)該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2)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4)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或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第三項之限制，其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開曼永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性而從事資金貸與之交易，依照該公司相關作業程序，開曼永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淨值分別為1,271,187千元、1,563,444千元及1,951,678千元，開曼永固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及個別金額限額分別為508,475千元、625,378千元及780,671千元，開曼永固對江北永固資金貸與尚無超限之情事。

江北永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性而從事資金貸與之交易，依照該公司相關作業程序，江北永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淨值分別為1,051,394千元、1,427,680千元及1,795,379千元，江北永固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及個別金額限額分別為1,051,394千元、1,427,680千元及1,795,379千元，江北永固對中興商混、國浩永固及昌榮永固資金貸與尚無超限之情事。

另國浩永固2015年度至2017年度與重慶榮潤置業有限公司(簡稱重慶榮潤)有資金貸與之情形，原因列示說明如下：



註1(重慶榮潤-國浩永固)：

重慶榮潤為重慶房地產開發商，因與國浩永固有間接業務往來(詳註2)，而重慶榮潤因2015及2016年度有建房的資金需求且因受政策上之限制，故無法直接向華夏銀行申請貸款，故委託國浩永固向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行(簡稱華夏銀行重慶分行)每次借款為人民幣3,000萬元，每次還款後再借款，共計3次。

	借款金額	借款期限	還款要求
1	人民幣 3,000 萬	2015/11/6~ 2016/5/5 (期限 6 個月)	2016/5/5 一次還本人民幣 3,000 萬
2	人民幣 3,000 萬	2016/5/6~ 2016/11/5 (期限 6 個月)	2016/11/5 一次還本人民幣 3,000 萬
3	人民幣 3,000 萬	2016/11/18~ 2017/11/17 (期限一年)	(a)2017/5/21 還本人民幣 1,000 萬 (b)2017/11/17 還本人民幣 2,000 萬

雙方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簽訂借名貸款協議書，國浩永固承諾自2015年11月6日以其名義向華夏銀行申請貸款人民幣3,000萬元，期限為12個月，自2015年11月6日起至2016年11月5日止，借款利率為7.2%，重慶榮潤負責提供銀行借款抵押品及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可能產生之費用；及國浩永固承諾自2016年11月18日以其名義向華夏銀行申請貸款人民幣3,000萬元，期限為12個月，自2016年11月18日起至2017年11月17日止，借款利率為

5.6%，重慶榮潤負責提供銀行借款抵押品及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可能產生之費用。

國浩永固董事會分別於2015年10月1日及2016年4月15日通過資金貸與予重慶榮潤，其資金貸與期限為一年，授權董事長於期間內可循環動用。

註2(國浩永固-渝康建設)：

重慶渝康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簡稱為渝康建設)為重慶榮潤2015年度建房計劃之建設公司，重慶榮潤指定國浩永固為此建設之混凝土供應商，負責提供混凝土予渝康建設。

註3(華夏銀行重慶分行-國浩永固)：

國浩永固分別於2015年10月28日、2016年4月6日及2016年10月25日董事會通過與華夏銀行重慶分行借款案。

國浩永固分別於2015年11月3日、2016年5月5日及2016年11月17日與華夏銀行重慶分行簽訂人民幣3,000萬元之流動資金借款合同。

第一份流動資金借款合同，雙方簽訂之合同貸款期限為2015年11月6日始至2016年5月5日，及其約定於2016年5月5日一次償還本金及貸款利率為7.2%，而重慶榮潤為借款合同之貸款保證人及簽訂最高額抵押合同以房產做為抵押品。

第二份流動資金借款合同，雙方簽訂之合同貸款期限為2016年5月6日始至2016年11月5日，及其約定於2016年11月5日一次償還本金及貸款利率為7.2%，而重慶榮潤為借款合同之貸款保證人及簽訂最高額抵押合同以房產做為抵押品。

第三份流動資金借款合同，雙方簽訂之合同貸款期限為2016年11月18日始至2017年11月17日，及其約定於2017年5月21日償還1,000萬元及2017年11月17日償還2,000萬元及貸款利率為5.6%。

註4(國浩永固-澤輝)：

國浩永固分別於2015年11月6日收到第一筆華夏銀行重慶分行貸款人民幣3,000萬元、2016年5月6日收到第二筆華夏銀行重慶分行貸款人民幣3,000萬元及2016年11月18日收到華夏銀行重慶分行貸款人民幣3,000萬元後，於2015年11月9日、2016年5月9日及2016年11月21日將此筆款項轉入重慶榮潤指定收款帳戶-重慶澤輝勝商貿有限公司(簡稱澤輝)，澤輝代表人與重慶榮潤代表人周林有親戚上之關係。

註5(群利建材-茜茜建材-國浩永固)：

巴南區群利建材經營部(簡稱群利建材)於2016年5月3日代為還款第一

筆借款本金人民幣3,000萬元給國浩永固；於2016年11月4日代為還款第二筆借款本金人民幣3,000萬元給國浩永固；及於2017年5月17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11月14日及2017年11月15日共代為還款第三筆借款本金人民幣2,000萬元給國浩永固。

茜茜建材和群利建材代為還款國浩永固銀行借款利息，分別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期間還款國浩永固人民幣3,616,223.54，群利建材及茜茜建材為借名貸款之擔保人。

註6(簡國釗-國浩永固)：

澤輝委託永固集團簡國釗董事長於2017年11月15日及2017年11月16日共代為匯款第三筆借款本金人民幣1,000萬元給國浩永固。

註7(國浩永固-華夏銀行重慶分行)：

國浩永固於2016年5月6日還款第一筆華夏銀行重慶分行本金人民幣3,000萬元及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期間還款本合約所產生之利息人民幣108萬6千元；於2016年11月7日還款第二筆華夏銀行重慶分行本金人民幣3,000萬元和於2016年5月至2016年11月期間還款本合約所產生之利息人民幣111萬元；於2017年5月22日及2017年11月17日分別還款第三筆華夏銀行重慶分行本金人民幣1,000萬元及人民幣2,000萬元和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11月期間還款本合約所產生之利息人民幣142萬223.54元。

國浩永固與重慶榮潤有間接業務往來而從事資金貸與之交易，依照該公司相關作業程序，國浩永固2017年度淨值為270,459千元，國浩永固與有業務往來者之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個別金額及總額限額分別為27,046千元及108,184千元，國浩永固2017年度對重慶榮潤資金貸與有超限，惟期末業已無對重慶榮潤有資金貸與之情事。且國浩永固向華夏銀行重慶分行簽訂人民幣3,000萬元之流動資金借款合同時間點落在2015年度至2016年，因該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於2016年12月1日訂定，故國浩永固資金貸與重慶榮潤情形未能遵照該公司相關作業程序進行。且經檢視上述交易流程，國浩永固資金貸與重慶榮潤人民幣3,000萬元期間，重慶榮潤與國浩永固並無發生債務糾紛且與華夏銀行重慶分行之還款本金及利息皆依合約規定如期還款，且相關合同皆已履行完畢，故對於該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另國浩永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性而從事資金貸與之交易，依照該公司相關作業程序，國浩永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淨值分別為270,459千元、330,243千元及390,573千元，國浩永固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及個別金額限額分別為270,459千元、330,243千元及390,573千元，國浩永固對江

北永固、拉瑞永固、中興商混及昌榮永固資金貸與尚無超限之情事。

拉瑞永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性而從事資金貸與之交易，依照該公司相關作業程序，拉瑞永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淨值分別為352,940千元、502,672千元及655,400千元，拉瑞永固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及個別金額限額分別為352,940千元、502,672千元及655,400千元，拉瑞永固對江北永固、中興商混及國浩永固資金貸與尚無超限之情事。

中興商混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性而從事資金貸與之交易，依照該公司相關作業程序，中興商混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淨值分別為36,218千元、107,547千元及77,960千元，中興商混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及個別金額限額分別為36,218千元、107,547千元及77,960千元，中興商混對拉瑞永固、國浩永固及昌榮永固資金貸與尚無超限之情事。

昌榮永固2017年度及2018年度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性而從事資金貸與之交易，依照該公司相關作業程序，昌榮永固2017年度及2018年度淨值分別為2,942千元及6,245千元，昌榮永固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及個別金額限額分別為2,942千元及6,245千元，昌榮永固對拉瑞永固資金貸與有超限之情事，惟期末業已無對拉瑞永固有資金貸與之情事。

另檢視該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備查簿、決議通過之董事會議事錄及抽核各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情形，除2015年度至2017年度國浩永固資金貸與榮潤置業及2017年度至2018年度昌榮永固資金貸與拉瑞永固尚未符合資金貸與管理辦法之規定，其餘資金貸與情形尚符合資金貸與管理辦法之規定。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開曼永固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開曼永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重大合約，開曼永固最近三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情形。

5. 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開曼永固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依據。

經參閱開曼永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各營運主體帳冊明細，開曼永固最近三年度並無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五)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本次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511,801千元。本次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重大資本支出合計金額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

(六)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未逾三年者，為2018年度及2019年度現金增資，其計畫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故不適用。

三、外國發行人若為控股公司，除業務財務狀況需以該集團之資料評估外，尚需列示該集團之組織、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

(一)該集團之組織概況評估，請詳評估報告「參、一、(三)」之說明。

(二)該公司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參、一、(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四、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綜合分析

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產品；其中以預拌商品混凝土占比最高，其產品係應用於住宅大樓、廠房建築及大型公共建設如橋樑工程、隧道工程、輕軌、建築工程、公路工程等，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大陸重慶市。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中國大陸當地知名建設公司如重慶建工、中國建築、中國中鐵及中國鐵建等。最近三年度受惠於中國一帶一路、西部大開發、長江經濟帶及成渝城市群開發總體戰略部署，結合重慶市五大功能區域戰略等政策，重慶市加快城市相關建設，輔以重慶當地政局穩定，房地產買氣熱絡促使建設公司推案意願增加，致使混凝土需求提升。另自供給面評估，近年中國大陸持續加大環保政策管理力度，致混凝土主要原料如水泥、砂石等價格不斷上漲，進而推升混凝土每單位(立方公尺)售價，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較前期上漲約為7.64%、32.26%及9.27%。整體而言，該公司自2017至2019年度業績變化尚屬合理。該公司產品所處產業仍於穩定成長階段，預估對該公司未來之營收及獲利應有助益，其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

肆、外國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並無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上述評估事項。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並無經重大變更者，亦無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上述評估事項。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2019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茲將該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增資效益分析如下：

(一)201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該公司係於公開發行前辦理增資計畫。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22,600 千元整。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74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70.46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122,600 千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8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8 年第一季	122,600	122,600

資料來源：永固集團提供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所募資金額新臺幣 122,600 千元用係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減少因向融資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2.執行情形

(1)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2018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22,600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成
		實際	122,6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永固集團提供

該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於 2018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現金增資款項總計新臺幣 122,600 千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該次現金增資計畫已依原計畫於 2018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2)執行效益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466,207	3,089,438
	流動負債	2,066,792	2,214,209
	負債總額	2,152,927	2,334,356
	營業收入	3,056,380	4,967,893
	營業利益	387,871	639,231
	利息支出	28,393	26,013
	每股盈餘(元)	4.30	6.9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88%	59.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76.08%	272.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9.33%	139.53%
	速動比率	116.01%	136.6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 201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新臺幣 122,600 千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計劃完成後之基本財務資料、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觀之，在償債能力部分，流動比率由 2017 年度 119.33% 上升至 2018 年度 139.53%，速動比率由 2017 年度 116.01% 上升至 2018 年度 136.60%。在財務結構部分，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2017 年度 176.08% 上升至 2018 年度 272.26%。籌資計劃使償債能力、財務結構獲得改善，顯示該公司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201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計劃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該公司係於公開發行前辦理增資計畫。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04,000 千元整。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4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60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204,000 千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9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9 年第四季	204,000	204,000

資料來源：永固集團提供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所募集金額新臺幣 204,000 千元用係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減少因向融資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2.執行情形

(1)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2019 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204,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實際	204,000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成
		執行進度	預定	
	執行進度	實際	100%	

資料來源：永固集團提供

該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於2019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現金增資款項總計新臺幣204,000千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該次現金增資計畫已依原計畫於2019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2)執行效益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3,089,438	4,477,310
	流動負債	2,214,209	3,111,918
	負債總額	2,334,356	3,257,786
	營業收入	4,967,893	6,122,936
	營業利益	639,231	655,195
	利息支出	26,013	31,276
	每股盈餘(元)	6.92	7.14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89%	62.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72.26%	378.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9.53%	143.88%
	速動比率	136.60%	139.2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2019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新臺幣204,000千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計劃完成後之基本財務資料、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觀之，在償債能力部分，流動比率由2018年度139.53%上升至2019年度143.88%，速動比率由2018年度136.60%上升至2019年度139.22%。在財務結構部分，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2018年度272.26%上升至2019年度378.50%。籌資計劃使償債能力、財務結構獲得改善，顯示該公司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迄今之借款合同，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且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伍、外國發行人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數額，並評估其發行條件及限制條款對本次發行有價證券認購者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無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數額，故不適用。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價格訂定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合理性之評估

(一)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分析

1.於法定程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於2019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銷售之股份來源，並依該公司2019年3月28日董事會及2019年6月2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具可行性。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係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預計發行普通股8,65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以每股新臺幣58.5元溢價發行，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511,801千元。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業經2019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除保留10%供該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該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次發行新股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屆時實際每股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及其他相關事宜，該公司董事會將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再行調整並共同議定，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之募集方式應屬可行。

3.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之現金增資金額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511,801千元，擬全數用以充實營運週轉金，因應未來景氣變動及營運計畫所需之資金。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預計於2020年第2季前募集完成，其計畫係屬合理可行。

(二)價格訂定方式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同業公司之本益比予以

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復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定訂本次承銷價格為 58.5 元。而實際每股之發行價格，則將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市場情況與公司獲利情形再洽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

(三)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511,801 千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650 仟股，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45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臺幣 59.43 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30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58.50 元溢價發行，總募集金額新臺幣 511,801 仟元。
3.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2020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20 年第二季	511,801	511,801
		511,801	511,801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共計新臺幣 511,801 千元用以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以為該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擴大所需之執行，強化整體競爭力所需，故藉由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以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

另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訂，預計於 2020 年第 2 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於資金到位時即投入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故運用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以新臺幣 511,801 千元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外，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並降低負債比率及營運風險。

(四)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支應業務發展，提升市場競爭力，並使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更加健全。且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股票現金增資發新股案，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劃必要性之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為第一上市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依法得免評估有關計畫之必要性。

二、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海外購料款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查閱外國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外國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並分析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對外國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募得新臺幣511,801千元，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茲就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如下：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產品銷售之應收帳款收現，現金流出則主要為進貨之應付帳款，及員工薪資、銷管費用等營運支出。該公司編製之2020年度及2021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列為參酌以往年度之營運實績，並綜合評估該公司產業特性、未來營運計畫等活動產生之現金收支作為編製基礎，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對主要客戶之交易條件可區分為施工期間款及尾款，其中施工期間款約占75%，其客戶付款條件通常為出貨後月結30天至60天後付款，尾款部份付款條件則通常為完工後180天內收款，經詢問該公司表示，主要客戶項目基礎及主體工程施工期間(對混凝土產生需求)大約1.5年左右，依上述期間計算授信天數約為出貨後月結190天至220天。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主要原物料為水泥、砂及石子，其與供應商付款政策主要為月結90天~180天。

該公司2020及2021年度預計之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

策與目前之收付款條件應無顯著差異，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之經營策略擬定，預估2020及2021年度其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其與固定資產相關之支出主要以一般例行性汰舊換新為主，惟其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及產業供需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依權責權限提報核准後執行。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

該公司編製之2020年度及2021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以往年度之營運實績，並綜合評估該公司產業特性、未來營運計畫等活動產生之現金收支作為編製基礎。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5.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對外國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配合承銷新制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10條規定，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時，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並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而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主係為因應集團營運規模持續成長而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綜上評估，該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估業已考量該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未來預測，配合各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整體預估應屬合理。

6.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02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334,593	250,508	198,197	154,754	173,740	666,949	595,614	678,503	396,755	425,963	503,022	565,866	334,59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572,913	0	84,181	361,154	441,886	469,350	533,113	547,804	576,636	614,786	636,884	629,708	5,468,415
其他收入	641	641	641	641	641	641	641	641	641	641	641	641	7,695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573,554	641	84,822	361,796	442,527	469,991	533,754	548,445	577,277	615,427	637,525	630,349	5,476,11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583,680	25,143	63,481	310,809	400,844	423,676	481,810	495,513	520,288	501,888	546,899	570,099	4,924,132
薪資	47,499	11,875	11,875	11,875	11,875	11,875	11,875	11,875	11,875	11,875	11,875	11,875	178,121
費用及其他付現	23,227	12,702	12,702	17,052	45,327	12,702	19,358	12,833	12,833	21,533	12,833	12,833	215,932
購置固定資產	356	356	356	356	356	356	356	356	356	356	356	356	4,271
利息費用及其他	2,877	2,877	2,877	2,717	2,717	2,717	2,717	2,717	2,717	2,717	2,717	2,717	33,087
現金股利					-	-	-	306,900	-	-	-	-	306,9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657,639	52,953	91,291	342,809	461,119	451,326	516,116	830,193	548,069	538,368	574,680	597,879	5,662,44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07,639	102,953	141,291	392,809	511,119	501,326	566,116	880,193	598,069	588,368	624,680	647,879	5,712,44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6=1+2-5	200,508	148,197	141,729	123,740	105,148	635,614	563,253	346,755	375,963	453,022	515,866	548,336	98,260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511,801	-	-	-	-	-	-	-	511,801
借款			(36,975)		-	(90,000)	65,250	-	-	-	-	-	(61,725)
融資淨額合計 7	0	0	(36,975)	0	511,801	(90,000)	65,250	-	-	-	-	-	450,07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50,508	198,197	154,754	173,740	666,949	595,614	678,503	396,755	425,963	503,022	565,866	598,336	598,336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202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598,336	912,405	808,009	789,842	814,024	812,047	850,204	887,658	628,164	736,090	776,117	826,552	598,33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779,438	120,677	433,578	532,890	562,400	594,603	645,461	672,653	737,737	749,795	768,376	709,573	7,307,181
其他收入	641	641	641	641	641	641	641	641	641	641	641	641	7,695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780,080	121,319	434,220	533,531	563,041	595,244	646,102	673,294	738,378	750,436	769,017	710,214	7,314,876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386,924	179,641	421,363	473,771	498,695	526,239	570,563	594,898	599,463	669,960	687,592	711,147	6,320,255
薪資	54,624	13,656	13,656	13,656	13,656	13,656	13,656	13,656	13,656	13,656	13,656	13,656	204,839
費用及其他付現	20,907	13,812	13,812	18,542	49,287	13,812	21,049	13,954	13,954	23,414	13,954	13,954	230,446
購置固定資產	392	15,442	392	392	392	392	392	392	392	392	392	392	19,749
利息費用及其他	3,165	3,165	3,165	2,989	2,989	2,989	2,989	2,989	2,989	2,989	2,989	2,989	36,395
現金股利								306,900					306,9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466,011	225,715	452,387	509,349	565,018	557,087	608,648	932,788	630,453	710,410	718,582	742,137	7,118,58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16,011	275,715	502,387	559,349	615,018	607,087	658,648	982,788	680,453	760,410	768,582	792,137	7,168,58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6=1+2-5	862,405	758,009	739,842	764,024	762,047	800,204	837,658	578,164	686,090	726,117	776,552	744,629	744,629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借款	-	-	-	-	-	-	-	-	-	-	-	-	-
融資淨額合計 7	-	-	-	-	-	-	-	-	-	-	-	-	-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912,405	808,009	789,842	814,024	812,047	850,204	887,658	628,164	736,090	776,117	826,552	794,629	794,629

資料來源：開曼永固提供

四、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資金用途係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竣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本次以已發行股份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外國發行人及委託發行股東之承諾書，承諾該等已發行股份於申請上市（櫃）至掛牌交易期間不予賣出、質押及行使其他轉讓行為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本次發行之公司債如係人民幣債券者，應輔導外國發行人出具「承諾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留供臺灣使用」之聲明書，並取得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如赴海外發行者並應包括匯至海外發行地償債是否有相關風險等），以審慎評估外國發行人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取得人民幣資金及海外發行案件匯至海外發行地償債是否有相關風險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人民幣債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查詢第二上市櫃公司其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五年度股價趨勢圖並分析最近六個月股價及成交量變化情形

該公司係外國企業回台第一上市案，並未於國外市場掛牌，故尚無股價及成交量之資訊。

捌、法令之遵循

- 一、參閱外國發行人委請之合格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列明外國發行人委請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合格律師審查最近會計年度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有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有無發生員工罷工情事？曾否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以及有無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意見

經參酌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以下稱「本國律師」)於2020年3月19日所出具法律意見書(以下稱「本國法律意見」)，該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發生員工罷工、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及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情事。

- 二、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 1.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者		✓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其申報事項無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3.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會計師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4.外國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無須填具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5.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取得建業法律事務所之法律意見書表示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6.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請參閱評估報告陸)，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與發行係為第一上市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得不適用有關計畫之必要性之評估。
7.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本準則申報案件，外國發行人自接獲本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一項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或參與發行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		✓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查閱金管會證期局之網頁公告訊息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與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8.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取得該公司聲明書，並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
9.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必要者。		✓		該公司無此事項。

- 2.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外國發行人不得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形，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規定。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有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招募股份。		✓		經取得該公司聲明書，其申報事項無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並無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
2.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3.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4.有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5.有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		經查閱該公司2018及201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該公司2018及2019年度合併稅後純益分別為446,315千元及463,081千元，並未有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依2018年及201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該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為新臺幣3,897,800千元及5,209,464千元，大於負債總額分別為新臺幣2,334,356千元及3,257,786千元，並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

(二)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項第二項之規定得無須執行必要性之評估；另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業已明確說明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說明。
2.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無正當理由未按預計進度執行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並無未按預計進度執行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之情事，請詳「肆、外國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評估說明。
3.前各次私募有價證券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至第四十三條之八或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並無私募情形，故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4.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等）未經列成議案，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之主要內容已列成議案並於 2019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中討論並決議通過。
5. 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6.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7. 持有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閒置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之總金額，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外國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外國發行人經證券交易所向金管會申報其股票第一上市契約後，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得不適用本款評估項目。
8. 未依相關法令及所適用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9.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不得於申報日至申報生效日間，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0.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出具之內控控制聲明書、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及內控專審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
11. 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該公司之股票並未登錄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故不適用。
12. 外國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或因違反證券相關法令而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3.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來源為外國發行人之關係人者。所稱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認定之。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14.證券承銷商於外國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於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15.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理準則第三十九條：第二上市(櫃)公司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檢具「外國發行人參與臺灣存託憑證總括申報書」，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

該公司係辦理第一上市公司，故本項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券商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本次辦理開曼永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經查核本承銷商與開曼永固之董事、大股東、經理人及關係人間之關係，雙方並無左列情事，且雙方亦已出具聲明書，聲明並無左列各項限制條款之一者，故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得為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p> <p>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p> <p>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本承銷商已取得本次開曼永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所填報檢查表，並取得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出具之聲明書，聲明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並未具有左列所稱關係人之關係。</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依照左列規定辦理。</p>
<p>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p>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p>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p>	
<p>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p>第四條之四：(刪除)</p>	
<p>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p>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p>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依照左列規定辦理。</p>
<p>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p>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p>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依照左列規定辦理。</p>
<p>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p>	<p>本承銷商將謹依左列規定事項辦理。</p>
<p>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現金增資普通股</p>	
<p>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p>	<p>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p>
<p>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p>	<p>該公司本次現增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p>
<p>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p>	<p>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依照左列規定辦理。相關評估內容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p>	<p>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p>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p>
<p>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p>
<p>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p>	<p>該公司非為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用，故不適用。</p>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業已

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

- 四、第二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或上市後(上市未滿三年者)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是否有違反原上市地國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而受處置之情事，並列明原因及其後改善情形

該公司為第一上市公司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此款評估。

- 五、說明外國發行人委請依金管會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之律師或外國發行人委請出具該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案件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符合本款之規定

經取得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聲明書表示並無下列(一)(二)之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玖、外國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 一、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分別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且本次現金增資已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故此款評估並不適用。

- 二、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採公開申購及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此款評估並不適用。

三、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競爭利基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同業之股價淨值比與投資人認購意願，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58.5 元，本益比為 2019 年度每股盈餘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6.04 元之 9.69 倍，相較同業參考區間應尚屬合理。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須修正時，將於下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式應屬可行。

而基於維持發行股數 8,650 千股不變動之原則下，若因調降發行價格而產生之資金缺口，則由該公司之自有資金內支應；另若因調升發行價格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多餘之資金仍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降低其負債比率，並儲備未來因應營運規模擴展而增加之資金需求，基於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發展前景良好，其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具效益。

四、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單位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五、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臺灣存託憑證並分次發行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六、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列明外國發行人股利政策，並評估其明確性及最近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具明確評估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29條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該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A 項至第 D 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A 項至第 D 項之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綜上所述，該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業已明訂其股利之發放總額及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佔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比率，其股利政策應具備其明確性。

二、最近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

年度	現金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配)(註 1)	3.5	-	2.5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配)	3	-	-
2019 年度	註 2	-	-

註：1.該公司 2018 年 2 月 1 日董事書決分配 2017 年度以前之盈餘。

2.2019 年度盈餘分配金額預計於 2020 年第二季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通過。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18 年 2 月 1 日董事書決通過。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19 年 10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主要係依據公司章程以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 194,025 千元，每股新臺幣 3 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股利發放情形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應屬合理。

拾壹、列明自所檢附最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外國發行人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應一併揭露並評估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

經取具該公司聲明書，並無發現重大事項足以影響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影響之情事。

拾貳、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承銷商應委請具獨立性及專業性之產業專家一名就該案表示諮詢意見，並依產業專家之整體評估結果及諮詢意見內容，作為是否推薦申請上市(櫃)之依據，並說明承銷商推薦上市(櫃)之理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參、第一上市(櫃)公司申報發行海外股票者，除應載明或評估一、~九、之事項外，並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陸、二(一)、三、四、七、八、九、十及十一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肆、第一上市(櫃)公司申報增資發行新股或以已發行股份參與存託機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除應載明或評估一、~十、之事項外，並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肆、二(一)、三、四、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及十三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伍、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除應載明或評估一、~十、之事項外，並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伍、二(一)、三、四、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及十五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陸、除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外，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柒、除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捌、除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玖、除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人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貳拾、除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說明，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貳拾壹、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並分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除首次發行外之各分次發行應準用二、三、四、六、八、九、十項之評估，並評估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四、五項所列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貳拾貳、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主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鄭大宇



西 元 2 0 2 0 年 4 月 1 5 日

(僅 供 Y O N G G U G R O U P I N C . 永 固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九 年 度 第 一 次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證 券 承 銷 商 評 估 報 告 用)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簡國釗

